

S1100125（委託研究報告）

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  
公平性及政策建議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S1100125（委託研究報告）

# 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 公平性及政策建議

受委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主持人：戴瑀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顯凱（家事專業律師）

研究助理：黃嘉苓（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民法組博士班）

高婕如（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民法組碩士班）

李彩綺（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民法組碩士班）

研究期程：110年3月3日至111年3月31日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本委託案研究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團隊意見，不代表本部立場）

## 目錄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9
一、研究緣起.....	9
二、研究目的.....	10
貳、研究方法及過程.....	11
一、研究方法.....	11
(一) 文獻資料研究.....	11
(二) 司法裁判研究.....	11
(三) 資料之取得與研究.....	11
(四) 問卷調查.....	12
(五) 個案訪談與專家會議.....	12
(六) 政策評估.....	12
二、研究過程與研究侷限.....	12
參、研究結果.....	14
一、離婚配偶經濟分配公平性之法源基礎.....	14
(一) CEDAW 公約的法規檢視.....	14
1. 過失主義不得影響離婚後經濟權利的取得.....	15
2. 婚姻解消後的財產分配應去除對婦女不利之情形.....	15
3. 委員會建議之具體處置與相關措施.....	15
(二) 我國有關離婚後婦女經濟安全保障之法制.....	16
二、我國離婚的方式與影響離婚後請求之各項因素.....	17
三、我國離婚後經濟安全保障之相關法規.....	18
(一) 實體法面向.....	18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18
2. 贍養費.....	31
3.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37
4. 退休給付權利之分配請求權.....	51
(二) 程序法面向.....	59
1. 現行法規的檢視.....	59
2. 司法裁判的觀察(司法統計與法扶統計數據).....	64
四、外國相關法制之研究.....	66
(一) 剩餘財產分配.....	66

1. 德瑞立法例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66
2. 德瑞立法例上離婚後之共同住所與家庭用具之分配.....	69
(二) 贍養費.....	71
1. 德國法.....	71
2. 瑞士法.....	73
(三) 子女扶養費.....	76
1. 扶養費之要件與請求數額之標準.....	76
2. 扶養費之強制執行.....	88
(四) 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	95
1. 美國法.....	95
2. 日本法.....	99
3. 德國法.....	102
4. 瑞士法.....	106
(五) 外國法制對我國的啟示.....	107
1. 剩餘財產之分配.....	107
2. 贍養費.....	108
3. 子女扶養費.....	109
4. 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	110
五、我國社會離婚配偶經濟現狀之考察.....	110
(一) 戶政資料之內容與分析.....	111
1. 剩餘財產分配.....	111
2. 贍養費.....	116
3. 子女扶養費.....	119
4. 小結.....	122
(二) 問卷調查之內容與分析.....	123
1. 參與者的背景與經濟情況分析.....	123
2. 參與者對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用之決策過程及考量因素.....	125
3. 受訪當事人所提出法規面缺失及可改進之處.....	127
(三) 個案訪談之內容與分析.....	129
1. 離婚當事人.....	129
2. 訪談當事人之結論與建議.....	147
3. 專業人士訪談.....	151
4. 訪談專業人士之結論與建議.....	195

(四) 專家會議之內容與分析.....	201
1. 社工面向之專家會議.....	201
2. 法律面向之專家會議.....	208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223
一、剩餘財產之分配.....	223
(一) 實證研究之結果—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	223
1. 當事人訪談.....	223
2. 戶政實務.....	224
3. 司法裁判.....	224
(二) 修法建議.....	226
1. 強化剩餘財產分配之夫妻財產揭露義務.....	226
2. 改善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追加計算.....	227
3. 剩餘財產特殊之分配標的.....	228
4. 法院調整剩餘財產分配之機制.....	229
二、贍養費之請求.....	229
(一) 實證研究之觀察—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	229
1. 當事人訪談.....	230
2. 戶政實務.....	230
3. 法院實務裁判.....	230
(二) 修法建議.....	232
1. 權利人須無過失之要件應予刪除.....	233
2. 生活陷於困難之要件應如何判斷.....	233
3. 贍養費的請求成為調整離婚後經濟平等的機制.....	233
三、子女扶養費之請求.....	235
(一) 實證研究之觀察—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	235
1.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權基礎.....	236
2.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酌定及比例分擔考量.....	237
(二) 修法建議.....	238
1. 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權之明文規定.....	238
2. 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權數額之標準.....	240
3. 子女扶養請求權之執行.....	240
四、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	242
(一) 實證研究之觀察—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	242

(二) 修法建議.....	245
1. 應列入分配之退休給付權利種類.....	245
2. 依民法抑或各職業別之退休給付權利法規進行分配之評估.....	246
五、其他.....	257
(一) 社會補助的請領.....	257
(二) 協議離婚方式之修正與調整.....	259
(三) 相關數據的不足影響研究.....	260
1. 缺乏父母共同監護（行使親權）中之主要照顧者數據.....	260
2. 法律扶助基金會欠缺專門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強制執行統計數據.....	261
3. 司法院未有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與贍養費之強制執行統計數據....	262
4. 衛福部相關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用（教育）的數據.....	263
伍、參考文獻.....	268
一、書籍.....	268
二、期刊論文.....	268
三、專書論文.....	269
四、碩博士論文.....	269
五、研究報告.....	270
六、網路相關資源.....	270
陸、附錄.....	272
一、協議離婚書量化分析.....	272
二、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274
(一) 當事人版.....	274
(二) 專業人士版.....	278
三、問卷內容.....	282
四、問卷調查量化分析.....	302
(一) 當事人基本資料單位.....	302
(二) 當事人離婚過程決策因素.....	310
(三) 當事人離婚前經濟狀況.....	314
(四) 當事人現在經濟情形.....	317
(五) 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	328
五、南韓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相關法律.....	330
六、專家會議逐字稿.....	333

## 摘要

本計畫係因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我國離婚對配偶雙方所造成的經濟後果，而在法規面上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

我國關於離婚婦女之經濟安全保障，於民法中之規範包括離婚時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配、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並在年金改革中，於相關之特別法中納入對於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惟上述規範在法規面上是否足以使離婚婦女之經濟安全受到相應之保障，又在落實法規之相關請求權上，是否有無法實現之障礙與困難，乃為本次計畫之研究主軸。

本研究透過分析裁判離婚及協議離婚之相關文件，包括司法判決內容與由戶政機關取得之離婚協議書，以及訪談離婚當事人與專家學者，並輔以對外國法制之比較，研析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協議或裁判離婚及其取得情形、訴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等，以檢討我國現行法規及制度對於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從而提出具體之法規修正或政策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在法規面上，對於離婚配偶在財產上之分配，縱有各項請求權，但卻因為法規要件的不足，離婚策略的考量，以及執行面上的問題，致使配偶於離婚後能實質取得公平分配財產的可能性降低，故本研究在剩餘財產分配上提出應強化夫妻婚後財產揭露義務、明訂婚姻居所或家庭用具之分配等；在贍養費的要件上應去除無過失與限於裁判離婚之要件，並在生活陷於困難的要件有更多的配套措施，以補償配偶無法因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所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在子女的扶養費上，於扶養章節中明定未成年子女扶養的要件，以及制定子女扶養費表格供法院裁判時參考，而在子女扶養費的執行上，納入更為強制性之措施等；於退休年金權利之給付上，則應儘速將其他制度，如公保、勞保、勞退於離婚配偶年金之修法，俾使該制度完整，以利離婚配偶之請求。

關鍵字：離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子女扶養費、贍養費、退休年金

## Abstract

This project is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and to examine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both spouses in China, and to make relevan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 the legal context.

In Taiwa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ivil law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security of divorced women include the settle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marital property, the request for alimony and child support, and the pension distribution to divorced spouses in the special law of pension reform. The main focus of this study i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above regulations are sufficient to protect the financial security of divorced women and whether there are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ing the legal right to petition.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documents related to adjudicated divorce and divorce by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contents of judicial decisions and divorce agreements obtained by the household authorities, interviews with divorcees and experts, and a comparison of foreign legal systems to examine the decisions and reason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alimony, and child support during divorce, divorce by agreement or adjudic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is obtained, the financial hardships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during the litigation process, and the impact on post-divorce financial security. In order to review the fairness of the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ystems in Taiwan on the financial distribution of divorced spouses, and to propose specific statutory amendments or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policy direction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term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divorced spouses' property, even though there are various claims, the possibility that spouses can obtain a fair distribution of property after divorce is reduced due to the inadequacy of legal requirements, consideration of divorce strategies, and problems in enforcement. Therefore, this study proposes to strengthen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the marital property, specif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marital residence or household appliances, etc. In the case of alimony, the requirements of no-fault and divorce should be removed, and there should be more supporting measures in the case of hardship to compensate for the spouse's inability to strengthen their human capital and income potential due to the full-time and uninterrupted career pattern. As for retirement annuity, other systems, such as the Labor Retirement Act, should be amended as soon as possible to make the system complete to facilitate divorced spouses' claims.

Keywords: divorce, marital property, alimony, child support, pension distribution

##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 一、研究緣起

101 年行政院制定「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展開國內法規檢視工作，檢視各級政府機關的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的原則。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及第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薪資差距因性別不同持續形成，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此外，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且政府應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因此，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間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針對「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及第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於離婚的經濟後果研究」之研究目的、範圍及部會分工等項目進行 3 次研商，決議將本研究案分為 2 案進行委託研究，第 1 案為經濟面委託研究案（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由衛生福利部主責辦理；第 2 案為法規面委託研究案（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由法務部主責辦理。

我國現行法涉及離婚配偶經濟分配者，包括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又有關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原則上應平均分配；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亦將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惟有關其他退休金部分，則仍待其他部會完成相關內容之修正。

上開規定對於離婚配偶之經濟分配是否具公平性，現行制度是否尚有不足之處，又離婚當事人主張上開規定之權利時，於實務上是否有窒礙之處，例如訴訟上之困難、實際領取贍養費或扶養費之可能性，此皆影響我國相關政策上，是否符合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中，就有關婚姻解除後之經濟後果應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實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 二、研究目的

鑒於CEDAW審查委員會所關注者為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及婚姻解除後之經濟後果應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因此本報告關於離婚配偶之研究會以離婚婦女為主要對象。我國關於離婚婦女之經濟安全保障，於民法中之規範包括離婚時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配、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並在年金改革中，於相關之特別法中納入對於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惟上述規範在法規面上是否足以使離婚婦女之經濟安全受到相應之保障，又在落實法規之相關請求權上，是否有無法實現之障礙與困難，乃為本次計畫之研究主軸。

本研究透過分析裁判離婚及協議離婚之相關文件與個案、對外國法制之比較，研析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協議或裁判離婚及其取得情形、訴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等，以檢討我國現行法規及制度對於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從而提出具體之法規修正或政策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

## 貳、研究方法及過程

### 一、研究方法

#### (一) 文獻資料研究

針對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研究報告、專家學者論著、網路資訊、研討會等有關上述議題文獻資料的蒐集與研究，包括日本、德國等有相關機制國家之立法例、立法背景等，進行探討，並與我國現行制度比較分析。

#### (二) 司法裁判研究

針對裁判離婚中離婚判決有關離婚當事人就財產之分配內容，包括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請求進行彙集整理。蒐尋期間以調、和解離婚施行當年度始，截至本計劃年度，即9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1日間，而地域上則考量研究量能，故挑選雙北地區之最高院、高院與北三院的判決，以關鍵字「離婚&剩餘財產」、「離婚&贍養」、「離婚&未成年子女&扶養」進行整理與分析，其中有關剩餘財產分配共430件、贍養費共82件、子女扶養費共128件。另外，考量退休年金的性質較為特別，亦有新立法之規定，故蒐尋範圍較廣，自110年7月31日止之全國各級法院裁判，以「離婚&退休金、退休年金」為關鍵字，其結果總計269件。其中，當事人提出分配他方退休給付之裁判共有63件。其中，退休給付權利尚屬期待權性質者26件；他方已經受領退休給付者37件。

#### (三) 資料之取得與研究

基於戶政機關保存有離婚當事人協議離婚之書面契約，以及法院囑託登記之離婚調解、和解之筆錄，因此本計畫想透過戶政事務所之離婚協議書或調和解之筆錄，以了解離婚當事人之如何約定財產分配，故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取得相關資料。本想進行廣泛的抽樣，但考量規費過高與對各戶所負擔過重，因此就全省22個縣市中，依人口數較多與特殊族群分布考量各抽選一個戶所，就105-109年，每一年抽選10件案件，其中包括8件協議離婚，2件調解或和解離婚，共1100件，最終實際取得為1072件，而就其中協議或調解之內容中針對有關剩餘財產、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內容進行分析。

#### （四）問卷調查

針對離婚後之財產分配與經濟狀況設計問卷內容，透過 NGO 團體如晚晴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以接觸離婚個案當事人，亦商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相關個案，以招募 29 位離婚當事人協助填寫問卷，蒐集相關資訊。

#### （五）個案訪談與專家會議

有關個案訪談將分專業人士與離婚當事人分別進行。首先在專業人士中，將針對參與或協助離婚財產分配決策者進行訪談，包括調解法官、家事調解委員、家事律師與學者等，其次有關離婚當事人中，鑑於計畫時程，將透過協同主持人（家事律師）的協助下訪談至多 10 位個案當事人，以了解上述議題情形。

此外預計召開兩次專家會議，計畫前期先請社福機構之社工人員分享離婚個案情形，以及對於離婚個案所面臨的經濟困境進行分享，以設計相關問卷。計畫後期會就研究結論，邀請法律與社福專家學者來提供法制面上之意見。

#### （六）政策評估

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之後，在相關法制上具體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政策建議；如認為有修法之必要，並研提相關內容，俾益將來修法之參考。

## 二、研究過程與研究侷限

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本為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為止，因疫情緣故延至 111 年 3 月底。於 110 年 3 月先進行整體計畫之執行方案，召開第一次專家會議，以社工人員為主，了解我國離婚後婦女之經濟狀況，以設計問卷與訪談大綱，同時進行 IRB，並規劃招募個案訪談人選。第一次專家會議於 3 月 29 日召開，邀請 NGO 團體表示意見，包括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等。

於 110 年 3 月至 5 月，主要除了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整理外，並請法務部委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於戶政事務所抽樣取得協議與調、和解之離婚資料，再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進行對於裁判離婚之研究，就判決中有關離婚後財產分配之內容加以分析。至於戶政事務所之相關資料因就範圍與規費進行多次溝通，致時程稍有延誤，於 7 月中旬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研究與分析。此外，針對司法裁判與戶政機關所取得資料所欲進行的研究內容為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中雙方當事人對於財產分配之一般質化分析，並非就一定地域或具體年段進行探討，再加上研究量能於時間與人力上的侷限，故僅分別就想要探尋之主題，選取較

具代表性的範圍進行研究，而使得兩者在資料取得上之抽樣時間與選取範圍並未能一致。

同時亦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提供相關離婚個案20件，皆經法扶律師協助其離婚過程，於是個別與之聯絡，確認其填答問卷與接受訪談的意願。然而其中只有3位願意填寫問卷，1位願意接受訪談。問卷與相關訪談大綱於4月底通過IRB之後，立刻進行招募填答問卷之離婚當事人，並安排5月底與6月初共三個場次進行問卷填答，未料碰上疫情只能取消，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填答，共招募29位（18女11男）來填答問卷。惟不知是疫情緣故或是有其他個人因素，願意接受訪談的當事人不多，最終就已招募到之離婚當事人共8位（5女3男），安排進行訪談。

於110年5月至111年1月間陸續展開對個案當事人之訪談，透過當事人對問卷的填答，以了解離婚當事人就民法所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規定，對於離婚後當事人之經濟生活與扶養子女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就上述問題亦進行對專業人士的深度訪談，包括調解離婚之法官、調解委員、家事律師與學者等。然而由於110年5月份疫情爆發，只好將原定個案訪談部分改採線上進行，最終完成8位離婚當事人與10位專業人士之個案訪談。

於110年8月至11月間就外國相關法制進行整理分析，並整合問卷調查與訪談成果，於111年1月14日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邀請法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包括身分法、社會法學者，以及家事律師與法官進行討論。

綜合上述成果作為對我國法規之檢討基礎，同時提出現行制度修正之建議方向，於111年2月撰寫結案報告而完成計畫。

## 參、研究結果

### 一、離婚配偶經濟分配公平性之法源基礎

#### (一) CEDAW 公約的法規檢視

民國 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於民國 70 年正式生效，強調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家庭、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我國也於民國 100 年立法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其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sup>1</sup>。

根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及第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各國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並建議應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全職和不被打斷成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與收入潛力，而依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使其符合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sup>2</sup>。

於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中<sup>3</sup>，CEDAW 委員會觀察到，在離婚和分居後，男性受到的經濟利益方面衝擊即便不是微乎其微，也比女性來得小，而女性在這些過程中則會造成收入或財產利益大幅減少，進一步必須靠社會福利給付才能生存。委員會也發現在全世界，「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最可能是貧窮家庭」。女性貧窮化因為種種原因而不斷持續，而女性低下的經濟地位也影響著家庭關係，甚至在婚姻解消之後更加嚴峻，因此針對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造成的經濟結果，有必要做出對於各國遵守本條約第 16 條第 h 款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準則和建議。

---

<sup>1</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sup>2</su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8 年 7 月 20 日，14 頁。

<sup>3</sup> 官曉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age/E202819205648C13/7eb7cf4d-70e7-4bf2-bf1a-2e573046c06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又針對離婚後財產處置明白揭示兩大重點，一為對於過失主義造成對女性之不利應予避免。二為婚姻財產分配與贍養費制度仍存在對婦女不利之情況應予排除。以下分述之：

### **1. 過失主義不得影響離婚後經濟權利的取得**

採過失離婚主義的國家容易在離婚過程中以有無過失作為取得婚姻經濟權利的要件，造成在過失主義制度下，有過失之妻無法在離婚後有經濟上之支持，且實務上亦常出現要求夫之過失與妻之標準不一的情形，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建議：(1)將允許離婚之理由與離婚後財產分配之請求區分開來，不應相互牽連。(2)修改過失離婚之規定，使制度得以適切評價妻對於婚姻財產之貢獻並於離婚後獲得分配。(3)消除對於夫與妻之間過失認定標準的差異。

### **2. 婚姻解消後的財產分配應去除對婦女不利之情形**

離婚後之財產分配會對婦女不利之成因來自於以下原因，包括對財產分配存有先入為主的性別偏見、對非金錢的財產貢獻不加考量、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分工，女性在婚姻中的照顧責任所造成的學業和就業中斷，同時也減少女性在離婚後之就業機會。因此締約國有義務規定：(1)在離婚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配婚姻期間所累積的所有財產。配偶共同生活期間的角色分工，不論是雙薪或有一方為全職的家庭主婦或主夫，皆不應對任何一方在財產分配上造成不利。(2)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財產上所作出之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之價值應予承認，即家事勞動的有價化。

### **3. 委員會建議之具體處置與相關措施**

#### **(1) 確保生計之使用權**

使用離婚財產處置上給予離婚婦女與謀生之用之相關財產的使用權 (use rights)，或是能提供相當於謀生財產價格之金額。例如妻之咖啡小舖需要胖卡車，那麼就算財產分配上妻並未能取得胖卡車的所有權，但也應該給與使用權，使其能維持生計。

#### **(2) 提供離婚後適當居所**

提供婦女適當居所，以替代原婚姻關係存續中的住所。以免婦女於離婚後流離失所。

#### **(3) 確保財產制的選擇自由**

給予夫妻平等選擇婚姻財產制的權利，並使其充分瞭解每種制度的權益和離婚後的影響。

#### (4) 退休年金給付權利納入離婚後財產之分配標的

退休給付、養老給付、人壽保險或其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保險金，經計算雙方就婚姻中之有形無形財產貢獻，於計算離婚時之財產價值後，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配標的。

#### (5) 重視婚姻存續中非金錢貢獻之評價

就婚姻財產之累積所做之非金錢貢獻進行價值估算，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之勞動、因照顧家庭所失去的工作機會、對配偶之職業發展的有形和無形的貢獻。

#### (6) 贍養費作為調整夫妻於離婚後經濟平等之機制

考慮將婚姻解消後之配偶給付作為提供夫妻平等經濟結果的方法。

綜上所述，究竟我國在離婚後夫妻有關財產分配之現況如何？現行法規中是否已留意離婚後婦女經濟上之平等？此平等的定義為何？該平等是否僅為形式上的平等？有無落實實質平等？特別是有無符合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上開之要求，實值研究，並藉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是否有尚須改善的空間，以讓我國婦女在離婚後之經濟層面上的確可獲得平等的機會，而實現平等的結果<sup>4</sup>。

### (二) 我國有關離婚後婦女經濟安全保障之法制

依內政部統計數據，自民國 102 年至今，每年平均有五萬多對夫妻離婚，約占有偶人口之千分之十，而在婚齡結構中，未滿 5 年離婚者之占比超過 30%，且有逐年升高的趨勢，結婚 30 年以上離婚者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sup>5</sup>。離婚除消滅雙方配偶關係、姻親關係外，亦會發生經濟上之效果，然而對於離婚後之婦女，是否有因離婚，而使其經濟狀況惡化，在離婚率高的我國，實有研究的必要。雖然隨著經濟社會演變，傳統家庭分工方式「男主外、女主內」的情形已不再絕對，但婦女仍可能因為家庭育兒的工作分擔而於離婚後單方面承受不利益的結果。我

<sup>4</sup> Rea Abada Chiongson, 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手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譯，2011 年初版。

<sup>5</sup> 內政部統計通報，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MC8xMzc1Ni9lNDlkZDYzZC1jZGJmLTQ2YjMtOGU4Zi00YjgwY2QzODhmZjAucGRm&n=MjggMTA45bm05ZyL5Lq66Zui5ama6KiINS406JCs5bCN77yM5bey6YCj57qMMuW5tOS4i%2bmZje%2b8jOaDn%2bWftuS4reWpmum9oeacqua7vzXlubTogIXov5ExLjnokKzlsI3vvIzngrrrov5ExMOW5tOaWsOmrmC5wZGY%3d&icon=.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

國自民國 20 年制定民法親屬編之後，為落實性別平等，陸陸續續在離婚效果之相關規定上進行修正。首先考量在家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肯定家務勞動的有價化，而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可於婚姻關係解消時請求。其次，對於因離婚陷於經濟困難者，亦有請求贍養費之機制。再者，針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亦不因父母離婚而解消，換言之，即使子女與一方父母共同生活，甚或由其單獨取得親權，他方仍應支付該子女之扶養費。最後，有關退休金於離婚時是否應於離婚配偶中分配，以保障未有工作之一方，就其老年給養亦有一定保障，原本僅能依個案情形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主張，惟我國亦納入部分職業，如公務員，使在家從事家務之一方配偶得於離婚後享有退休金分配請求權。以上我國法之相關規定，是否有助於負擔家庭育兒之夫妻一方，於離婚後之經濟能依此獲得平等對待，將在下述章節中依上述法規內容，分項於各個面向中進行觀察。

## 二、我國離婚的方式與影響離婚後請求之各項因素

有關離婚後之法律效果會因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而有所差異。我國離婚分為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前者離婚之雙方當事人就離婚後之權利義務可相互協議，簽訂離婚協議書後，附具兩名證人之簽名，於戶政機關登記；後者則由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裁判離婚，經調解不成後即由法院就上述之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加以審酌。有關協議離婚對於離婚婦女所面臨的風險有二，其一在雙方是否有就所有離婚後的法律效果已充分約定？其二為該協議書之內容是否有被履行？或是仍需提起訴訟請求對方履行。至於裁判離婚則有可能因為程序的拖延，致使經濟弱勢之一方配偶於離婚過程中即面臨經濟上的困境，特別在於已分居的情形，此外，提起訴訟是否對欲離婚之婦女造成負擔？以及法院是否就裁判之結果有提供強制執行機制，其效果如何，是否為造成離婚後婦女經濟困境形成不平等之原因，而有探究必要。

此外依照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自民國 87 年至 109 年間，協議（兩願）離婚的比例由 87 年間的 92% 至 98 年以後維持約 85% 上下，判決離婚的比例則以 98 年前後為分水嶺，之前由 87 年的 8% 成長到 98 年的 17%，其後日益下降至 109 年的 6%，至於法院調解的比例則由 99 年開始的 6% 成長至 8%，而訴訟上和解皆約 2% 左右<sup>6</sup>。此一數據顯現在我國的夫妻以協議離婚方式解消婚姻的仍占大多數，而以裁判離婚解消婚姻者日益減少，大部分移至調解與和解離婚，故有關離婚後

---

<sup>6</sup>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

配偶之經濟分配公平性的問題，更要專注協議離婚中之配偶雙方之協議內容，以及相關法規之配套措施。

### 三、我國離婚後經濟安全保障之相關法規

#### (一) 實體法面向

####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1) 現行法規的檢視

依我國民法，夫妻間得約定使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第 1004 條），若無特別約定，依民法第 1005 條適用法定財產制，亦是我國夫妻間多數所適用之財產制。在雙方離婚時，法定財產制即宣告消滅。立法院於民國 74 年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明文規定除因無償取得之財產與慰撫金外，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本條文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且公平評價夫妻雙方對家庭之貢獻，其立法理由說明，如夫在外工作，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亦須歸功於妻子之協力，故縱使妻無實質收入，亦應有與夫平均分配財產之權利<sup>7</sup>。惟此一規定，在施行之後產生兩大缺失，一為夫妻之一方於離婚之際，竭盡所能脫產，以逃避剩餘財產之分配，一為以均分婚後財產之方式，在於肯定夫妻一方對家務之貢獻為前提，而若一方無貢獻下，則欠缺可供調整之機制，故於民國 91 年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進行大幅度的修正。

首先，針對前者，增訂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第 1030 條之 3）：「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透過本條之規定，期使離婚時，配偶之一方於他方故意脫產以減少剩餘財產之分配時，得有救濟之管道。然一來本條但書之規定，以不確定法律概念「道德上所為之相當贈與」作為要件，二來請求權人亦必須舉證

---

<sup>7</sup> 法務部網站，<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351&LawNo=1030-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證明脫產一方之主觀意願，致使本條是否能達成其立法目的，實有疑義，須待進一步檢討。

其次，針對後者，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之內容予以修正，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數額取得婚後剩餘財產之半數本無調整機制，為因應具體個案之需要，如夫妻一方對家庭貢獻度低，經法院審酌雖予酌減亦難符合公平時，使法院具有減少或不予分配之裁量權利。惟此一規定於 109 年再予修正，具體明定法院裁量之事由，應綜合審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來調整該分配額。是以，我國法上之剩餘財產分配機制是否有助於離婚後經濟弱勢之一方取得較為平等的權利，以供離婚後生活所需，實有待研究。

## (2) 司法裁判的觀察

### I.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在剩餘財產分配的裁判中，由於不論係以協議、調解和解或裁判方式離婚，當事人均係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以訴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故法院對於計算剩餘財產後之金額調整、免除之事由並不因離婚方式不同而有異，故判決考量之因素內容並無太大差別。

而在多數判決中，法院依本條規定命當事人雙方平均分配財產之差額，縱女性為家庭主婦但其婚後財產較男性多之情形者亦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家訴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可供參照。但若當事人不主張分配二分之一的剩餘財產，而僅請求部分剩餘財產之情形，若該請求之比例在法院認定為雙方應分配之比例內，法院會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sup>8</sup>。

就本團隊蒐集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之間雙北地區剩餘財產分配案件中，可辨認當事人性別者，總共為 223 件係女性提起訴訟，156 件由男性提起。因剩餘財產分配是由財產少之一方向財產多的一方請求平均分配雙方財產差額，由女性提起訴訟件數為男性之 1.42 倍的事實，似可初步推斷婚姻中女性之經濟狀況較男性為差。惟按年份觀察，雖可見離婚後女性以訴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仍屬多數，但性別區分而言似相較過去更平均，並無相差懸殊，或可以此推論於剩餘財產分配訴訟中，女性經濟能力已有顯著提升，不如過往弱勢。

---

<sup>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重家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婚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

另外以離婚方式為觀察基礎，可發現協議離婚未約定剩餘財產分配而以訴請求者，僅 19 件，僅佔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案件總數量之極少部分，反觀裁判、調解和解離婚，未約定剩餘財產分配而以訴請求者，佔了幾乎 9 成 5 以上的比例，是否表明了，大部分協議離婚配偶縱使未約定剩餘財產分配，也鮮少在未來會對簿公堂以訴訟請求？反而是因為裁判調解和解離婚有法律專業人士在場，讓當事人更容易捍衛自己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具有法律權利意識下更高比例的以訴訟請求之？

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本條之立法目的為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sup>9</sup>。又依 110 年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司法實務上究如何適用該條項為分配額之調整，以下將分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事由、以及方式進行分析。

#### (I) 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事由

##### A. 對家庭貢獻度

若當事人一方幾乎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亦未照顧子女，實務多會認為其對家庭貢獻較少而減少其剩餘財產之分配額<sup>10</sup>。此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3 號判決即知，該件事實為夫妻雙方分居以後，男方並未供應家用開銷，亦未照顧子女，尚且花用女方之金錢出入聲色場所，分居前同住房屋之貸款亦為女方繳納。法院認為兩造分居時起即無共同生活之意思，客觀上原告對於兩造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已不復存在，難認男方就前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產生有何貢獻。故不予分配給男方為適當。

惟需注意者係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294 號判決卻認為，雖參照原審認定之事實，認為上訴人男方對於家庭固非全無提供協力，然貢獻度可

<sup>9</sup> 參考法務部：

<https://www.moj.gov.tw/media/19073/110120%E7%B8%BD%E7%B5%B1%E5%85%AC%E5%B8%83%E6%B0%91%E6%B3%95%E7%AC%AC1030%E6%A2%9D%E4%B9%8B1%E4%BF%AE%E6%AD%A3%E6%A2%9D%E6%96%87%E5%B0%8D%E7%85%A7%E8%A1%A8-%E6%B3%95%E5%8B%99%E9%83%A8%E6%95%B4%E7%90%86.pdf?mediaDL=true>

<sup>1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家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家上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

謂甚低，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顯失公平，男方之分配額應調整比例為 10% 始為合理。

本團隊認為上訴審法院既認同原審男方對家庭貢獻度甚低，但僅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卻未見法院敘明其他認為原審免除男方分配額不妥之理由，故上訴審將原審免除分配額度調整為 10%，似有裁判理由不備之問題。此舉將使得同一基礎事實究竟是否有顯失公平之餘，面對不同法官會有不同調整程度，欠缺可預見性。

而於 109 年既已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明定法院裁判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因此法院判決應具體敘明審酌分配比例之理由，本團隊期待該修正能有效改善過往有部分裁判理由不備之問題，故實務裁判之發展未來可待觀察。

而在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重家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中，夫妻雙方家中之經濟來源、家務操持均為請求人，被請求人無正當理由離家出走，對於家庭貢獻有相當負面影響，故法院酌減為四分之一。值得注意者係，法院尚且強調婚姻破綻事由，本件為婚外情，乃婚姻忠誠義務之違反，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考量雙方對彼此婚後財產之協力核屬二事，自難認婚外情有何影響基準日前兩造家庭財富累積之情。本團隊認為將婚姻破綻事由與家庭貢獻程度分別觀之誠值贊同。

另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家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中認為雙方共同經營設計工作室，相互協力故平均分配為妥適，惟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家上易字第 31 號判決認為，細究雙方各自負責之工作內容，業務量並非相當，故斟酌請求人對於被請求人財產之貢獻程度，認為分配額應以三分之一為適當。本團隊以為上訴審法院細究雙方各自負擔之業務量，實質判斷雙方對於家庭貢獻程度，而非空泛僅謂雙方均有協力或一方貢獻度甚低，於判決理由詳實敘明對家庭貢獻程度，實為難得值得效法。

## B. 婚後財產累積之多寡

觀察裁判中上有以婚後財產累積之多寡，作為夫妻各自對於婚後財產累積之協力與貢獻判準之見解，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 4 號判決，本件法院考量請求人之婚後債務總額有三分之一均為私人借貸，反觀被請求人債務僅有請求人之債務十分之一不到，法院就兩造剩餘財產相比較，認為債務較少之一方對於累積財富所為努力及付出，較優於請求人，故為分配數額之調整。

另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 4 號判決中，女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惟法院認為女方於基準日之債務總額高達 3 千 8 百多萬，其中更有 2 千 8 百多萬係為私人借貸，其名下財產因負債而遭拍賣；反之，男方非但毫無債務，且所累積財富達 2 億多元，所為努力及付出，遠優於一般人之水平，認為平均分配應屬顯失公平，而為數額之調整。但後經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重家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廢棄，蓋因上訴審法院認為女方幫助男方共同經營銀樓事業，對於男方投資亦匯款協助，並在男方涉刑案離家十年間一人扛起家計，可見女方對於家事勞務貢獻、難謂其對於他方婚後財產之增加無任何協力或貢獻，故廢棄原審改以以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

觀察前開兩件判決，本團隊認為法院僅以兩造剩餘財產之多寡，逕以推論對於對累積財富所為努力及付出，而認為財產累積較少、負債較多之一方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似乎過於武斷。忽略剩餘財產分配其旨意係為肯定家庭貢獻，而所謂家庭貢獻往往多針對無實質財產收入之無形協力，此觀其立法理由即知。故法院以財產多寡作為判準，本團隊認為不妥。

### C. 雙方長期分居

在雙方長期分居兩地之情形，若一方長期單獨負照顧子女之責任，因其對家庭貢獻較多，法院通常會減少他方剩餘財產之分配額<sup>11</sup>。更有法院直接免除他方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家訴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認為，分居期間佔結婚期間一定比例，將影響分配之比例，法院認為顯失公平而調整分配額<sup>12</sup>。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雖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其裁定理由認為原審因兩造分居將分配額調整為三分之一並無違誤，肯定分居為調整分配額之事由。或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291 號判決中，兩造婚後僅短暫同居，後分居幾無往來，故兩造之婚後財產增加主要在於被請求人之一方，可見請求人對於上訴人婚後財產之增加貢獻有限，故酌減請求人之分配額為四分之一。

<sup>11</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家上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婚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352 號民事判決。

<sup>12</sup> 判決理由謂：「則兩造自結婚起迄基準日止僅 2 年 8 個月餘期間，即分居幾近 1 年，已超過三分之一，則被上訴人於分居期間就上開家務是否仍有貢獻？其就上訴人之財產保有、維持、或增加，是否有協力？能否以被上訴人於分居期間，與上訴人部分親屬仍有感情維繫，或無不務正業、浪費成習之情事，遽謂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財產之增加非毫無貢獻，而無調整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事由。」

本團隊認為較特別之判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重家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本案雙方於 79 年 4 月協議離婚並分居，惟該協議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待上訴人發現後始於 82 年 7 月起訴請求離婚。一審法院認為雙方於 79 年起即分居長達 18 年，若令任何一方仍得請求他方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恐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立法本意，是兩造應均不得再相互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上訴法院<sup>13</sup>亦贊同此見解，認為分居期間上訴人被上訴人之財產增加並無協力，無法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惟最高法院<sup>14</sup>廢棄原判決，認為雙方剩餘財產計算時點仍應以 82 年 7 月提起訴訟請求離婚時。發回更審後高等法院<sup>15</sup>考量女方有照顧其子女，就分居期間對男方之財產增加有些許助力，可分配其四分之一剩餘財產。經過最高法院<sup>16</sup>再次廢棄發回高等法院<sup>17</sup>後，高等法院認為雙方計算剩餘財產之時點為 82 年 7 月，且女方對男方財產增加非無貢獻，可平均分配剩餘財產。

本團隊以為在修法後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明文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之因素包含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等。該規定給法院一個決定分配額時明確的依據，當事人也可知悉法院會考量何種因素。是本案中法院考量雙方分居時間之長短與對家庭付出之協力，作為決定雙方剩餘財產分配比例之因素尚屬妥適，惟須注意者係，單純雙方長期分居，未必即能得出：對於婚後財產之增加貢獻有限，故應酌減分配額之結論。法院仍應調查分居期間雙方積極財產、消極財產發生之事由加以審認。

#### D. 家暴

因家暴而判決離婚之案件，實務多認為施暴乃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尚難以此否定原告於婚姻存續期間對婚姻所提供之協力或貢獻，是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仍應平均分配。在遭對方施暴之情形，當事人可依民法第 1056 條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法院會審酌當事人之財力與精神痛苦之程度決定損害賠償金額<sup>18</sup>。惟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認為上訴人雖負擔部分家庭生活費用及參與家庭勞務，惟有飲酒習慣、酒品不良及傷害被上訴人之不端品行，因認兩造若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價值差額者，顯失公平，應調整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差額分

<sup>13</sup>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重家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

<sup>14</sup>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68 號民事判決。

<sup>15</sup>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重家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sup>16</sup>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27 號民事判決。

<sup>1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重家上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sup>18</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257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婚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婚字第 483 號民事判決。

配額為八分之一。本團隊以為該判決減少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分配額除了上訴人對家庭貢獻較少外，似有考量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施暴與嗜酒等品行不好之問題。惟上訴人之飲酒習慣與不良品性，是否影響其於婚姻中之貢獻，而須在雙方分配剩餘財產時納入考量，本團隊認為並無法劃上等號，法院仍應調查相關事證，倘若有影響財產分配比例，亦應於判決中詳細說明之。

然亦有判決認為對於子女或配偶家暴，將影響家庭成員子女人身發展、配偶亦將無從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累積財產，自無法將婚後財產之累積認為家暴之人有所貢獻，倘若因此分居更無家庭貢獻之可能。實務裁判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重家上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本案請求人女方以不當管教、體罰甚至家暴對待未成年子女乃至於家訪中心介入安置，時間長達近 1 年，難認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男方無後顧之憂，得以專心發展事業累積婚後資產，後兩造因女方對子女家暴而分居，更無從認為女方對於家務仍有分擔，並對男方財產之增加有所助益。故法院認為女方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調整為其原得請求分配額之四分之一。本團隊認為法院將家暴影響配偶，使之無從專心發展事業累積財產，自無從將婚後財產之累積認為家暴之人有所貢獻，該見解誠值贊同。

#### E. 就累積之財產已為適度分配

少數實務見解認為，倘婚姻關係存續中，若一方已有給付或同意給付對方一定數額之金錢者，即兩造就共同累積之財產已為適度分配等（如夫妻贈與），法院亦會將此金額納入考量而酌減對方應獲分配之剩餘財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328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第 26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328 號判決可供參考。

#### F. 浪費財產

就浪費財產而言，法院亦會作為調整或免除事由之一，裁判有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768 號判決，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將共同經營生意所得之部分財產分由雙方分別管理支配，請求人將其管理之金錢高額借予手足，非但無收取任何利息，亦未提供任何擔保，顯非正常之借貸關係，致所有借款至今多年均未受清償，法院認為此一行為對夫妻情感與婚後財產皆造成重大損害，難謂無浪費財產之情事，反觀被請求人對於其管理之部分得宜，故遠遠增值超過其原管理之數額，故法院認為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而為調整。

或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財訴字第 1 號判決，請求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賭博之浪費成習情形，並斟酌其賭博之期間、金額，認酌減請求人得分配金額為適當。

本團隊觀察實務裁判多會以請求人是否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情事」作為調整事由，惟該標準多與是否對家庭事務有所協力，或對於婚後財產之積累有無貢獻一併觀察，僅有前開少數判決以浪費財產作為主要調整之依據。

## (II) 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方式

觀察實務見解在調整當事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多數調整雙方分配比例，亦有判決明定當事人可分配多少金額。以高等法院判決為例，有減少至一定數額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93 號判決酌減後金額為 5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家上字第 182 號判決酌減金額至 10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家上字第 63 號判決酌減金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有調降請求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比例者，將調整比例至剩餘財產差額的十分之一<sup>19</sup>、八分之一<sup>20</sup>、六分之一<sup>21</sup>、五分之一<sup>22</sup>、四分之一<sup>23</sup>、三分之一<sup>24</sup>、二分之一<sup>25</sup>、百分之四十<sup>26</sup>、百分之十<sup>27</sup>、八分之三<sup>28</sup>、或將動產及不動產分別調整比例者<sup>29</sup>。綜觀整體仍以調整比例為大宗。

---

<sup>19</sup>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家上字第 26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家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重家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

<sup>20</sup>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

<sup>21</sup> 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家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重家上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sup>22</sup>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家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家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sup>23</sup>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家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家上易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家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家上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重家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sup>2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易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家上字第 353 號民事判決。

<sup>25</sup>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重家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sup>2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sup>2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家上字第 294 號民事判決。

<sup>2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重家上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sup>29</sup>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家上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

惟本團隊以為實務見解均只有闡述調整金額之因素，未明確說明為何調整至該比例。是以在同一案件中，可能有一審法院認為當事人應分配五分之一的剩餘財產，但上訴至高等法院變更為四分之一，更審後又判決為五分之一之情形<sup>30</sup>。

## II.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我國司法實務上，法院准許追加配偶一方於離婚基準時點五年內所處分財產為婚後財產之常見理由，可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之要件進行分類。惟個案通常必須同時具備數個條件時，法院始會准許追加<sup>31</sup>。

### (I) 允許追加之事由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本條之適用除須客觀上具有「5 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惟如何證明配偶一方之處分財產行為係出於惡意減少婚後財產之目的？整理我國司法裁判見解，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情形：

#### A. 主觀要件：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標的之「故意」

##### a. 雙方感情已生變

<sup>30</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婚字第 4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家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家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sup>31</sup>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家上字第 20 號判決：「參諸前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蔡○○於基準時點回溯前 5 年雖有前述提款、轉帳之行為，惟亦有存入共計 3 億餘元至前揭帳戶之行為，若蔡○○於該段期間確已預見潘○○將訴請離婚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主觀上有減少潘○○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圖，實無將其財產存入前開帳戶之理，復衡諸蔡○○自前開帳戶提款、轉帳期間長達數年，時間上有所間隔，並非密集為之，佐以蔡○○於該段期間擔任德邦管理公司、德星公司、紘安公司負責人，……，則蔡○○抗辯其係基於公司經營之需而為提款、轉帳等情，亦非全然無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婚字第 729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僅以他方配偶之貸款時點係在其提出離婚訴訟前不久為據，尚難以此單一事實即謂其係『故意』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始為借貸提出相當證明。…」

其他相似見解，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25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39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重家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12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6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44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75 號判決。

多數實務裁判認為<sup>32</sup>，若配偶一方處分婚後財產時，夫妻雙方感情已經不睦，或者處分財產時，能夠預見雙方五年內可能將面臨離婚紛爭而受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其處分婚後財產行為即可能被認定該當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之「故意」要件。具體情形，包括：夫妻一方與第三人之不正常男女關係遭他方發現時、他方配偶提出刑事程序妨礙家庭告訴，或者提出民事之配偶權受損害之損害賠償訴訟；抑或一方已聲請家暴保護令、雙方已著手進行離婚協議等，此際，夫妻感情已經生變，一方惡意減少婚後財產之可能性增加。

#### b. 處分財產者係請求離婚者

若進行婚後財產處分之夫或妻一方恰為欲結束夫妻婚姻關係之人，司法實務見解即有認為<sup>33</sup>，該財產處分行為具有惡意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之故意。蓋其掌握是否以及何時提出離婚要求之程序主導地位。反之，雖夫妻一方有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但若其並不願意離婚，或其非提出離婚請求者，法院即有以此為由，認定其婚後財產之處分並無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之惡意，無庸追加之見解<sup>34</sup>。

### B. 客觀要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五年內處分婚後財產

#### a. 與雙方之離婚基準時點之時程接近

夫或妻一方處分婚後財產之時點愈接近雙方離婚基準時點者，愈容易被認定該次財產處分應予追加計算<sup>35</sup>。惟民法第 1030 條之 3 既明文規定五年之請求範圍，個案解釋適用時，若以財產處分之時點雖未逾五年，但距離雙方離婚基準時點過

<sup>3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家上字第 4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家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家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2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28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家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家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重家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婚字第 276 號民事判決。

<sup>33</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44 號判決。

<sup>3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11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7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家上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財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39 號判決。

<sup>35</sup> 其具體之時程長短不一而足，須視個案而定。自一個月至二至三年內進行處分者，均有肯認應追加者。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1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易字第 1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26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2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家上字第 22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家訴字第 3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12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60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家訴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251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

久為由不予追加時，應有其他判斷基準相輔斟酌<sup>36</sup>，否則將流於恣意解釋適用法律，造成法律安定性之破壞，降低人民對於司法裁判之可預見性及信賴。

b. 「不合理」之婚後財產之處分行為

(a) 處分財產之方式

若夫妻一方處分財產之方式係以短時間、密集、整數提領帳戶存款、或結清帳戶、餘額甚少、提前解除定存，無法證明其資金流向或說明其正當事由時，法院即有認定該處分行為不當，應進行追加<sup>37</sup>。

此外，法院亦常以處分財產者之前、後交易習慣進行比較<sup>38</sup>。若出現異於過往交易模式之提領頻率、提領時點，無法說明其正當原由時，法院即予以追計。

(b) 處分金額過高

財產處分金額之高低、是否有其他金額匯回帳戶<sup>39</sup>等，亦係法院於個案審理時，判斷是否應予追加之考量要素。其金額愈高，愈易被認為係不當處分，進行追加<sup>40</sup>。惟此仍須衡量當事人之身分及社經地位<sup>41</sup>、整體財富情況、職業內容是否以投資為業等<sup>42</sup>，綜合判斷該處分財產行為之合理性，難以一概而論<sup>43</sup>。

(c) 處分財產之對價違反社會通念<sup>44</sup>

---

<sup>36</sup> 例如：財產處分行為發生於離婚財產分配時點之四年前，但進行財產處分之配偶並非提出離婚請求一方，故不予追加計算。請參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訴字第 3 號判決。

<sup>37</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44 號判決。

<sup>3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37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家訴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婚字第 683 號民事判決。

<sup>39</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家上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

<sup>4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家上易字第 2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家訴字第 157 號民事判決。

<sup>4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家上字第 1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2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家上字第 22 號判決。

<sup>42</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257 號民事判決。

<sup>4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5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訴字第 7 號判決。

<sup>44</sup> 惟配偶一方若將其婚後財產從事賭博墊款、借款、酒店招妓費用等行為，是否仍符合社會通念而不具減少他方剩餘財產之故意，似有疑問。惟實務裁判有採肯定見解者。請參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訴字第 11 號判決。

夫妻一方處分其婚後財產者，除必須說明該資金之合理流向外，實務裁判亦將針對該財產處分之對價合理性進行斟酌<sup>45</sup>。包括：有無收取對價、是否以低於市價之非合理價格轉賣親友等。

c. 非為履行道德義務之贈與、處分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但書規定，夫妻一方為履行道德義務，得將其婚後財產贈與他人，無庸追加。若以受贈與或接受處分標的之對象進行區分，實務見解有認為，即使其為夫妻雙方所生之子女，若其已經成年即無本條但書之適用餘地<sup>46</sup>。至若夫妻一方以自己婚後財產撫養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非他方配偶血緣子女者，實務亦有肯認其仍屬為履行道德義務之贈與行為，蓋父母對子女本有撫養義務，且其履行道德義務之範圍，包括該未成年子女及其主要照顧者之日常生活費用。從而，即使夫妻一方預先為其婚外所生未成年子女之將來生活費用準備所為之婚後財產處分，亦符合本條但書之規定<sup>47</sup>。

關於夫妻一方向銀行或第三人借貸金錢，用以照顧其父母或生病之手足、替其清償債務，是否亦屬本條但書之「為履行道德義務」範疇之問題，實務見解寬嚴不一。有認為子女並無替父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加以否定<sup>48</sup>；亦有認為子女借貸替父母清償房貸，足以減輕父母負擔<sup>49</sup>，或者替手足給付醫療費用<sup>50</sup>等，符合我國國情倫常。惟亦有指出，配偶之父母本身若已相當富裕，其子女之贈與行為即無必要，應予追加計算<sup>51</sup>。

<sup>4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2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家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家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家上易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訴字第 78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家訴字第 3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12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6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431 號判決。

<sup>4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家上字第 226 號民事判決。

<sup>4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高○慧固有於生前將系爭款項贈與被上訴人，然高○慧係因其罹癌症已不久人世無法親自照顧扶養被上訴人長大，亦無法期待上訴人於其死亡後出資扶養被上訴人，因恐被上訴人日後無法得到妥適之扶養與照顧，乃將系爭款項贈與被上訴人並交付與其信賴之蘇信志等 4 人代為管理，希望讓被上訴人能得到妥適之照顧長大並受教育，應非係為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目的而為，難認高○慧處分系爭款項，其主觀上有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惡意...。」

<sup>4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家上易字第 2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家訴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

<sup>4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1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777 號民事判決裁判維持)。

<sup>5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

<sup>51</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904 號判決。

## (II) 不允許追加之理由

我國司法實務對於離婚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3 規定，請求追加計算他方處分之財產，通常採取嚴格態度。通常因請求追加之配偶並無法證明他方處分其婚後財產係「故意<sup>52</sup>」「不當<sup>53</sup>」而駁回之，其他駁回追加理由尚有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修法前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sup>54</sup>、超過雙方離婚基準時點前 5 年之財產處分等<sup>55</sup>。

值得注意者係，若干實務見解係亦指出，請求追加者若未證明他方配偶於離婚基準時點前 5 年內有何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sup>56</sup>，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之舉證責任規定及「訴訟集團現象」，法院無法也不能就單一案件，傾司法之一切資源而詳為審查。更有進一步認為<sup>57</sup>，離婚配偶請求調閱資訊涉及他方配偶之隱私，不得於無任何憑據下，即廣泛調閱。夫妻一方若未踐行主張責任，空言臆測且欠缺相關事證，該請求調閱資訊即屬訴訟程序上之「摸索證明」，應予駁回。此種見解涉及我國民法第 1022 條關於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之適用範圍，以及離婚時夫妻雙方基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生之資訊請求依據為何之問題。

## (III) 小結

---

<sup>52</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24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3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家上字第 1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 2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家上更(一)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4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家上字第 31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家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字第 26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家上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訴字第 3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家訴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財訴字第 14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4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948 號判決。

<sup>53</sup> 惟個案當事人法律關係複雜，往往須由法院於個案事實上進行價值判斷。例如：被告甫分居 1 個月即處分 400 萬元，地方法院認其非屬正當合理之大筆支出；惟上訴審卻認為，上訴人向來即有大筆金額提領之金錢運用，難徒憑上訴人提領存款、解約保單或有受領返還借款之事實，即謂係惡意處分。相關見解，請參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家訴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易字第 23 號判決。本案經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34 號民事判決撤銷發回審理中，尚未確定。

<sup>5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家上更(二)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重家訴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324 號民事判決。

<sup>5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重家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sup>5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73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民事裁定予以維持）、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重家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sup>57</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財訴字第 23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我國司法實務關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之裁判，大多不允許請求方為追加，蓋因主張追加計算之一方，須就他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處分財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項舉證原本即具有難度，難以有直接證據，因此若舉證不足，法院即無法認其主張為有理由。法院就離婚配偶舉證證明他方係惡意減少其婚後財產之認定上，時常以他方處分財產時，雙方感情尚未生變、處分財產者並非提出請求離婚一方，否定其處分行為具有本條之故意，縱使雙方已經處於分居之狀態亦同<sup>58</sup>。此外，若請求追加者已離家多年並未給付他方配偶、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費用時，法院通常亦認為<sup>59</sup>，他方處分財產係為扶養未成年子女，以及支付日常家庭生活費用，並無減少婚後財產故意。

另外，由於實務裁判時常結合該婚後財產處分之適當性，判斷其主觀故意之存否，然而，此將一定程度受到個案法院之價值判斷影響。蓋財產處分行為是否密集、交易數額高低、過往交易習慣模式為何、交易對價相當與否、處分財產是否屬正當事由等<sup>60</sup>，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若他方配偶抗辯其處分行為係為履行道德義務之贈與，亦可能無庸追加計算。惟其相關概念相當抽象不確定，實務見解亦未一致<sup>61</sup>，已如前述。凡此均造成我國離婚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3 規定，請求追加剩餘財產分配之不確定及障礙。

## 2. 贍養費

### (1) 現行法規的檢視—民法第 1057 條

我國有關贍養費的規定在現行法下，只限於裁判離婚准予請求，並要求請求權人應為無過失之一方，此外，由法院酌定相當數額，而法院酌定之標準並無統一，甚至以當地平均所得計算，造成實務上取得贍養費的金額過低，無助於對離婚婦女經濟生活之保障，而有修法之必要。有鑑於此，法務部已提出修法草案，說明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之規定，自民國 20 年公布施行以來尚未曾修正，為與時俱進，以符實際需求，爰有通盤檢討之必要，以減少因離婚可能製造之社

<sup>58</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財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132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59 號判決。

<sup>5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 2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60 號民事判決維持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21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 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92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家訴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婚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

<sup>60</sup> 例如：擔任借名登記之出名人、親友借貸、甚至係為規避債權人強制執行而處分財產等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參照。

<sup>61</sup> 實務有認為，即使變更儲蓄保險之要保人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係為當作其留學費用，仍應追加計算。請參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 10 號判決。

會問題，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精神，而修正贍養費請求權成立之要件，首先刪除「判決離婚」之限制，使得無論以何種法定方式離婚者皆可請求。其次，贍養費制度之設乃在填補婚姻關係存續中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肯定對婚姻貢獻之補償，與主觀之責任因素無涉，爰併刪除請求人須為無過失之規定。再者，明定贍養費給付之決定標準及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之事由，最後明定贍養費之給付因權利人之再婚或死亡而消滅。

按民法第 1057 條設有贍養費之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我國贍養費制度目的，係為了救濟離婚配偶因離婚之不安，並平衡夫妻財產制經濟上不公平之情形，補救繼承權之缺失，與平衡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離婚<sup>62</sup>。對於贍養費給予之理論，除少數有認為贍養費之給與難脫「賞善罰惡」之損害賠償性質者外<sup>63</sup>，我國學者多數認為係夫妻扶養義務之延長，認為夫妻在婚姻關係中互負扶養義務，此義務原則上因離婚而消滅，然離婚後如夫妻之一方將陷於生活困難，則失之公平，也可能使當事人不敢離婚，是以特設贍養費之規定<sup>64</sup>。

惟對於離婚後贍養費的給付，我國民法僅對於判決離婚規定得請求贍養費，且請求權人須無過失，且須因離婚判決而陷於生活困難，至於贍養費數額之法院酌定之數額計算標準，給付方式均未有統一規定，造成實務上取得贍養費數額欠缺可預見性或有金額過低之問題，又離婚後財產上之效果範圍周全與否，攸關離婚制度之良窳，及對離婚婦女經濟生活之保障，各國之立法例莫不致力於有關離婚效果之規定，使之更臻完善。有鑒於此，法務部提出修正草案，說明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之規定，自民國 20 年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為與時俱進，以符實際需求，爰有通盤檢討之必要，以減少因離婚可能製造之社會問題，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精神。

綜上，足見現行法下之贍養費規定實有極大改善空間，而該規定是否的確在實務上可發揮作用？若經由協議離婚中之約定是否仍有因贍養費之取得而有達成經濟安全之效果？亦有探究必要。

## (2) 司法裁判的觀察

<sup>62</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1 年最新修訂版，頁 291-292。

<sup>63</sup> 「關於離婚後之贍養費給與，民法亦僅對於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設有規定，對於兩願離婚則不承認有離婚損害賠償。」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2000 年 8 月二版，頁 236-237。

<sup>64</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1 年最新修訂版，頁 291；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07 年 10 月修訂六版，頁 261。

由於現行法明定僅有裁判離婚方得依民法第 1057 條之規定請求，故有關贍養費多於裁判離婚的過程中一併請求。但仍有當事人於合意離婚之離婚協議書中亦會約定贍養費，於當事人一方不履行時，亦會提起訴訟請求之。惟後者之請求即不會受該條要件之限制，將併於「五、我國離婚配偶之經濟現狀考察下之（一）戶政資料之內容與分析」中，針對離婚協議書有關贍養費約定為一體觀察，故在此僅就裁判離婚時之司法裁判為該條要件之分析討論。

## I. 請求人需無過失

按所謂的「無過失」，係指請求權人對於離婚原因事實之發生無過失而言。離婚原因事實可歸責與否，規定於民法第 1052 條裁判離婚之事由當中。贍養費請求人對於離婚原因事實須無過失，始得請求贍養費，此並不因其身分為裁判離婚之原告或被告而有所區別，亦不因其其在離婚訴訟中為勝訴或敗訴者而有不同。換言之，若其為對離婚原因事實無過失之原告，其固然得請求贍養費；反之若其為離婚訴訟之被告，然其對於離婚之原因事實無過失，則即便其為離婚訴訟敗訴之被告，亦無妨礙其贍養費之請求<sup>65</sup>，在觀察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之間雙北地區裁判離婚之贍養費請求案件中，多以原告起訴裁判離婚合併請求贍養費，僅有少數係被訴請裁判離婚而於訴訟中反請求贍養費者。

而實務上離婚事由無過失者鮮少出現，以本團隊所選裁判中，有高達九成係以對於兩造婚姻之破綻，無從認為請求人係毫無過失，故贍養費之請求無理由，僅有少數請求人對於婚姻破綻無過失。附帶一提，被請求人對於離婚之原因事實是否有過失，並非贍養費成立之要件，即便被請求權人對於離婚原因毫無過失，也不妨害贍養費之給付義務，被請求人有無過失既非贍養費請求之成立要件，實務即毋須對此說明理由，惟贍養費請求多半合併離婚訴訟進行，故本此所選裁判中，除一件非為合併離婚訴訟進行以外，其餘無任一件法院認定被請求人係毫無過失。

## II. 請求人須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

按配偶一方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係為贍養費請求權之客觀要件。條文對於何者為「陷於生活困難」並未有更進一步之定義，學者有認為宜視本人之財產及謀生能力決定其是否陷於生活困難<sup>66</sup>；有認為凡難以期待其從事職業，或因欠缺

<sup>65</sup> 吳從周、徐慧怡，贍養費給付之理論與訴訟實務，月旦法學教室第 83 期，頁 65-66。

<sup>66</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1 年最新修訂版，頁 292。

職業上之知識，不克從事相當活動即屬之<sup>67</sup>。亦即以請求權人離婚後有無財產與謀生能力二者為審酌之標準，且此二因素應同時並存。換言之，有財產而無謀生能力者，生活固不會陷於困難；有謀生能力但無財產者，亦不會陷於生活困難<sup>68</sup>。

就陷於生活困難之標準而言，有無財產之客觀事實認定上並無困難，惟謀生能力有無之認定，則難有客觀之標準。觀察實務判決向要求請求人應舉證確有因判決離婚陷於生活困難之情事外，關於陷於生活困難之衡量標準，有認為可參酌請求人之年齡、學歷、工作經歷、以及財政部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之所得金額<sup>69</sup>；現任職位之平均月薪、對於債權人之清償借款能力<sup>70</sup>；健康狀況<sup>71</sup>；行政院主計處各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sup>72</sup>等。

觀察本團隊所選裁判，實務對於就當事人是否會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該客觀標準似乎略為嚴苛，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62 號判決為例，請求人雖稱每月薪水 25,000 元等語，並照顧兩造未成年子女，但法院認為不得僅以上開金額低於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 28,476 元逕認為陷於生活困難。另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327 號判決法院更進一步認為，因我國身分法多數學者將贍養費請求權定位為離婚後之扶養請求權，故倘請求已獲相當之剩餘財產分配，自難認其離婚有不能維持生活而陷於生活困難情事。由此似不難發現離婚時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以及剩餘財產分配等三者間之相互影響，贍養費係為補充離婚後配偶之扶養義務，則須評估者應為請求贍養費之一方是否會陷於生活困難，至於子女扶養、剩餘財產分配與否各有其立法旨意，應區隔判斷始為妥適，本團隊認為司法裁判不宜作為將三者作為相互補充之規範。

法院多在當事人年紀較大、無工作、無謀生能力或有嚴重疾病如腦血管瘤破裂、輕度精神障礙等情形，較易認定原告會因離婚導致生活陷入困難，而得請求贍養費<sup>73</sup>。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65 號判決，認定請求人因罹有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粥樣硬化、混合性高血脂症、糖尿病、痛風、左肩旋轉肌腱斷裂，且名下無財產、積蓄，目前僅靠打零工、檢回收及每月領取之低收入

<sup>67</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07 年 10 月修訂六版，頁 261。

<sup>68</sup> 徐慧怡，贍養費之理論與實務，2000 年 9 月，頁 55-100。

<sup>69</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156 號判決。

<sup>7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 267 號判決。

<sup>71</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65 號判決。

<sup>72</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62 號判決。

<sup>73</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婚字第 40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婚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

補助及老人年金約 7,200 元維生，查年齡、收入、身體狀況，確有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情形而允許贍養費之請求。

倘若原告仍有工作能力、名下有一定財產、子女能負扶養義務之情況，實務多認為當事人不會因離婚而陷入困難<sup>74</sup>。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家上字第 187 號民事裁定則認為贍養費係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乃夫妻間扶養義務之延長，與父母子女間之扶養義務無關，相對人不得將其與已成年之子女對抗人應負之扶養義務混為一談。

### III. 贍養費之計算標準

請求權成立後，究竟應給與多少贍養費始為相當，關係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配偶得否獲得救濟走出困難，亦為贍養費制度得否達成目的之關鍵，此亦涉及對於被請求配偶之經濟公平性問題<sup>75</sup>。贍養費數額之考量因素現行法雖未有明文，學者間多以為應由法院斟酌雙方配偶之身分、年齡、生活能力、生活程度及給付人之能力，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長短及給付人有無過失等因素加以判斷<sup>76</sup>。

觀察實務亦採同樣之見解，最高法院舊判例<sup>77</sup>認為應斟酌請求人之身分、年齡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並被請求人之財力如何而定。司法院院字第 744 號解釋認為「給與是否相當，當視贍養者之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權衡認定，至贍養以何時為準，須於請求贍養時斟酌雙方現狀定之。」

在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所選裁判中，多數實務在計算贍養費係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家庭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標準，若當事人有領取身心障礙等補助，法院在計算時會扣除該金額<sup>78</sup>。另有實務依最低生活費為標準<sup>79</sup>，惟亦有判決依原告請求之金額認為有理由裁判<sup>80</sup>。就給付之期限，在當事人離婚時年紀較大且無法謀生之情形，有實務以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之平均餘命計算<sup>81</sup>。

<sup>74</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婚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sup>75</sup> 吳從周、徐慧怡，贍養費給付之理論與訴訟實務，月旦法學教室第 83 期，頁 68。

<sup>76</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1 年最新修訂版，頁 292；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07 年 10 月修訂六版，頁 261。

<sup>77</sup> 最高法院 19 年度上字第 36 號判例。

<sup>7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婚字第 401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婚字第 105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婚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

<sup>79</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 257 號民事判決。

<sup>8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婚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

<sup>8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婚字第 40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婚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

惟亦有判決認為 5 年時間即足夠原告安定其離婚後生活<sup>82</sup>，但本團隊以為本案例中原告已 67 歲，未曾就學且無工作超過 10 年，已難期待其工作謀生，是本案之扶養年限亦應依平均餘命計算，5 年期限對原告來說過於短暫。

其中一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365 號判決認為贍養費請求有理由，法院判斷標準係亦類同前開判斷基準，以被請求人之近年所得以判斷其資力，並斟酌當事人雙方之身分、年齡、健康之可能、自營生計之能力、生活程度、及當事人居住之城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年度平均每戶家庭收支報告、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等情。可見請求贍養費之過程中，得獲得多少贍養費，法官之裁量權固影響甚深，個人之運氣亦成為給付多寡之理由之一。

### (3) 修正草案之內容<sup>83</sup>

贍養費之規定自民國 20 年公布施行後未曾修正，在實務上已見窒礙難行之處，無法充分保障離婚配偶之權益，而有修正之必要。因此法務部提出相關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110 年 8 月 5 日決議通過，以期符合實際之需求。該修正草案共分四項重點，分述如下：

首先，針對成立要件與行使方式，在成立要件上刪除「判決離婚」之限制，無論以何種法定方式離婚者皆可請求，以符合贍養費給付作為離婚效力之定位。此外，贍養費制度之設計乃在填補婚姻關係存續中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肯定對婚姻貢獻之補償，與主觀之責任因素無涉，爰併刪除請求人須為無過失之規定。惟考量義務人之責任不應過重，故增訂但書規定，義務人若因負擔贍養義務而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則排除其給付義務（修正條文第 1057 條第 1 項）。在行使方式上，先由當事人就贍養費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再由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1057 條第 2 項）。

其次，明定減輕或免除事由與給付之程度，在贍養費之減輕或免除事由中共有三種，分別為權利人對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有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是結婚未滿兩年，或是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等。此外，此一減輕或免除請求權不限於贍養費尚未請求者，亦包括已約定贍養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於贍養費給付之程

<sup>82</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家訴字第 257 號民事判決。

<sup>83</sup> 法務部網站「新聞發布」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離婚後贍養費給付部分 <https://www.moj.gov.tw/media/20719/附件一-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更新.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2 月 13 日）。

度，則應視權利人之需要狀況與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定之（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2）。

再者，針對贍養費請求權之消滅與時效上，於權利人再婚或死亡時，其無法再請求贍養費（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3）；又該請求權，自離婚時起 5 年間不行使亦歸於消滅（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4）。

最後，明定排除適用贍養費相關規定之情形，即夫妻雙方離婚後，非因生活陷於困難而自行約定贍養費者，則無法依前述規定主張之（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5）。

### 3.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 (1) 現行法規的檢視

若夫妻有共同子女，離婚後即面臨子女親權之酌定，即使該子女由其中一方取得單獨親權，但並不影響他方仍對該子女負有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6 條之 2），故在子女未成年時，照顧子女之一方即有權向他方請求支付扶養費，若由妻取得子女親權時，是否能向夫請求子女之扶養費，勢必對其經濟生活有重大影響，然而子女扶養費請求之相關規定於我國民法親屬編並無具體條文，僅有於扶養章節中規定直系血親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而已（民法第 1114 條），因此不論是請求權基礎於學說上有所爭議，有關請求子女扶養費之要件與數額之依據標準，亦有賴於司法實務中之判決中得知，了解是否為影響婦女離婚後經濟狀況的原因。以下先分述之。

#### I.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權基礎

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於學說中向來有所爭議，實務中則多就代墊扶養費的請求權基礎有所爭論，以下說明之。

##### (I) 民法第 1089 條

父母對子女之義務原則上依民法第 1089 條由雙方共同負擔，又父母對子女之義務大部分是關於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持義務，與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父母與成年子女之義務不同，也不以父母有親權為前提<sup>84</sup>。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亦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扶養義

---

<sup>84</sup> 史尚寬，親屬法論，2000 年 2 月，頁 679。

務，就其中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及生活保持義務，不因父母何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而免除，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負擔。

## (II) 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義務即包含扶養義務，因本項已有特別規定，即不適用民法第 1114 條以下關於扶養的一般性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實為「保護教養費用」，係為履行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保護教養義務所支出的費用，優先於一般扶養或夫妻扶養。民法第 1116 條之 2 亦僅為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規定，父母不因其未任親權人而免除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sup>85</sup>。

## (III)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

有學者認為，因父母對子女的扶養係基於其身分關係而生，且父母離婚後，未擔任親權人之一方對子女亦不免其扶養義務，係親權和扶養之本質不同，不適宜以民法第 1084 條規定作為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條文依據。又如果以民法第 1089 條規定作為依據，依本條離婚後除父母共同行使親權外，由擔任親權之一方行使。但同法第 1116 條之 2 又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何以將父母對子女之權利行使限於婚姻存續中，義務之負擔卻於離婚後繼續存在？又因此發生之費用何以未擔任親權人之他方亦須負擔？故認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不限於成年子女，亦包含父母與未成年子女<sup>86</sup>。

## II.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額酌定

按子女扶養費數額按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酌定子女扶養費之數額、負擔、給付方法，惟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定之，故具有職權探知性質，法院不受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拘束，當事人之聲明，依其性質係促請法院依職權裁量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給付數額之最佳利益事項而已，僅為法院審酌時之參考。實體法、程序法上均未對數額酌定明定依據

<sup>85</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21 年 10 月，頁 550、551。呂太郎，婚姻事件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301。魏大曉，論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附帶請求—兼論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六命給付扶養費，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2001 年 1 月，頁 140-141。沈方維，有關離婚訴訟之附帶請求，載：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2008 年 10 月，頁 96-97。

<sup>86</sup> 林秀雄，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萬國法律，第 126 期，2002 年 12 月，頁 18。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3 年 11 月，第 11 版，頁 513。

之標準，故有賴司法裁判分析梳理一套法院酌定數額、分配負擔之標準，以供作為將來修法方向，使判決更具可預測性。

## (2) 司法裁判的觀察

### I.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

#### (I) 民法親屬編有關親權之規定

##### A. 民法第 1089 條

實務上目前較少援引本條作為子女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之判決，目前能搜尋到之判決僅有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一件。該判決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扶養義務，就其中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及生活保持義務，不因父母何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而免除，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負擔。<sup>87</sup>

##### B. 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

目前實務上多援引本條作為子女扶養費請求權基礎，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家抗更一字第 4 號民事裁定認為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69 條前段、第 1084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並不相同。前者，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後者，其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sup>88</sup>

##### C.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

採用本條作為子女扶養費最具代表性之判決為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795 號判例，該判決內容提及「民法第 1084 條，乃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義務，與同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者不同，後者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

<sup>87</sup> 林謙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2012 年 1 月，頁 33。

<sup>88</sup> 相同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9 年上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9 年家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反面推知，本判決認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包含未成年子女，近期亦有少數判決援引該判例要旨<sup>89</sup>。

## (II) 民法債編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就過去代墊之子女扶養費，若當事人間已就扶養費有協議，實務上否定其得依不當得利請求對方返還。如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577 號民事判決即認為，依約應單獨負擔扶養費之一方就其所支出之扶養費，自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本件離婚協議書第 1 條既已約定許○婷、許○茹均由原告監護扶養，即係兩造離婚時就其等所生未成年子女許○婷、許○茹之監護權歸屬及扶養費用之負擔所為之約定，其中扶養費用應由原告獨力負擔之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固然無效，子女將來仍得以自己名義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用，惟就兩造而言，該約定並無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強制規定，故自始有效，兩造均應受其拘束。

反之，若當事人未約定扶養費，實務多認為被告就此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既由原告代為支出，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而致原告受有支出逾其法律上應分擔扶養費用之損害而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sup>90</sup>。父母之一方為撫育未成年子女所給付之保護教養費用，如逾其原應負擔之部分時，自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返還<sup>91</sup>。若當事人無法提出具體證明所代墊扶養費數額，實務上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該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居住地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之<sup>92</sup>。

## II.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酌定之考量

按本次計畫觀察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雙北地區，協議離婚但未約定子女扶養費之案件，共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財訴字第 19 號判決及其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家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 3 件。而調、和解離婚，未約定子女扶養費，而請求酌

---

<sup>8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勞上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次按民法第 1084 條，乃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義務，與同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者不同，後者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795 號判例要旨參照）。

<sup>90</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sup>91</sup>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9 年家上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

<sup>9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家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

定或代墊扶養費返還者有 11 件，且均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併同子女扶養費為請求。裁判離婚部分，未約定未子女扶養費，而請求酌定或代墊扶養費返還者有 68 件，其中有高達 66 件均為離婚、子女扶養費合併請求，且 66 件中有 10 件尚併同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sup>93</sup>（含 1 件被告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sup>94</sup>）。或可以之推論夫妻離婚時，最優先考量者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問題，而非雙方財產之分配。而由前開數據可知，協議離婚、調和解離婚相較於裁判離婚，可能較容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問題達成共識，故以協議或調和解離婚，明顯較裁判離婚更少以訴訟再行請求法院酌定之。

由於本次計畫觀察到之協議離婚未約定子女扶養費而後訴訟請求者，僅有三件故先就該三件詳為分析，首先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財訴字第 19 號判決及其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家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案例為背景介紹：

本件原告（男）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以及離婚後代墊之子女扶養費返還，由於原被告夫妻離婚後仍共同與子女居住近三個月，雙方離婚協議共同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法院考量認為協議離婚時雙方對生活費用之支出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既未為約定，則倘若代墊方未提出單據以實其說，難遽認費用均係原告（男）代墊，故該部分請求無理由。

爾後被告出國工作後雙方即未再長期共同居住，其間關於原告代墊之扶養費主張一個月返還 3 萬元部分，法院認為「衡諸父母扶養子女，所需支付費用項目甚多，依常情又大多未保留單據憑證，如強令原告一一檢附單據憑證，始能據以核算，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即便原告未提出支出單據以為證明，但依照一般經驗法則，未成年子女尚未能獨立自主，生活上仍需仰賴同住家人照料，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求，原告既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則其確實有支出扶養費，故斟酌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

---

<sup>93</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56 號判決（合併審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4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13 號判決（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家上字第 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婚字第 397 號民事判決不公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08 號判決（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不公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16 號判決（原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家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不公開；上訴審：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77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5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3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家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22 號判決（原審：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重家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不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

<sup>94</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

查表居住地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每月 28,476 元作為計算扶養費用之基礎，而認為原告未成年子女每年每月開銷約 3 萬元，應無不合理之情形。

另外對於扶養費分擔部分，法院認為衡量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對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負擔等一切情況兩造應平均負擔。但被告尚得舉證扣除已為支出之費用，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扶養費有理由。後雖經被告針對扣除額部分，即支出細項之數額為何人支出、是否為已支出之扶養費爭執而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惟不爭執子女扶養費計算及分擔方式。

觀察本案法院針對子女扶養費用酌定及分配負擔時，可知扶養費用數額酌定時會考量父母雙方與子女是否同住，倘若離婚仍同住而未針對子女扶養費有具體約定、又未提出相關單據據以實其所支出者，尚難逕定任何一方子女扶養費能逾其負擔範圍，而替他方代墊之，故無需酌定金額，更遑論請求他方返還。

而針對分居後，實際照顧子女之一方應有權向他方請求支付扶養費，惟法院考量請求代墊扶養費之人可能未保留單據憑證無從據以核算，有其事實上舉證困難，故依職權參照「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表中居住地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其舉證困難開脫，並保留被請求之人得舉證以支出之消費以為扣除，本團隊誠值贊同。

另外本件關於對於扶養費分擔比例部分，法院僅謂「衡量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對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負擔等一切情況兩造應平均負擔。」而未針對雙方收入、財產狀況詳為論述，似過於空泛欠缺可預見性。

而本次計畫觀察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 63 件雙北地區裁判離婚，但未協議子女扶養費之子女扶養費請求案件中，全部均為離婚、子女扶養費合併請求，且其中 10 件尚併同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sup>95</sup>（含 1 件被告反請求剩餘財產

---

<sup>95</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56 號判決（合併審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4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13 號判決（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家上字第 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婚字第 397 號民事判決不公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08 號判決（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不公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16 號判決（原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家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不公開；上訴審：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77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57 號、臺灣高等法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3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家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22 號判決（原審：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重家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不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

分配<sup>96</sup>)。或可以之推論夫妻離婚時，最優先考量者為子女之扶養問題，而非雙方財產之分配。

針對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在觀察相關裁判中，除少數請求子女扶養費無理由外<sup>97</sup>，其餘有請求給付有理由之案件中，大多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下稱調查報告），作為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標準，子女居住中國者亦然<sup>98</sup>。有學者贊同此標準，認為非消費性支出和子女扶養無關，故請求扶養費時應排除非消費性支出計算。使用此一標準固然會捨棄個案性考量，但有助於快速解決紛爭<sup>99</sup>。

法院多謂「又父母之一方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日均需支出相當之生活費用，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並因日常生活支出費用項目甚多，諸如水、電、瓦斯、食、衣、住、行、育、樂等費用，衡諸此等費用支出甚為瑣碎，依常情大多未能完全收集或留存單據憑證，如強令聲請人一一檢附單據憑證，始能據以核算，事實上即有舉證困難，自應以日常生活經驗、情理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或發票，即認沒有支出。再者，扶養未成年子女必定支出食品飲料、衣著鞋襪、燃料水電、家庭器具設備、保健醫療、運輸通訊、娛樂教育文化等費用，而行政院主計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既已包括上述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暨保健醫療等各項費用，故本院認該項消費支出應可涵蓋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自可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計算之參考標準」。

<sup>96</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

<sup>9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26 號判決（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任主要照顧者，由子女自行決定何時與何人同住，故自兩造分居後子女分別與原、被告同住期間，其開支應分別由原、被告各自負擔，不生扶養費找補之問題，則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即難認有理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439 號判決（本院就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酌定由兩造分別任未成年子女張又元、張又心之親權人，已如前述，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經本院詢問如各任一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是否仍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經兩造當庭明確陳稱：於此種情形則由兩造各自負擔擔任親權人之子女扶養費等語，參以兩造所提之上開方案，尚屬公平、合理，是此，本院尊重兩造之意願，不再酌定未成年子女張又元、張又心之扶養費。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數額，本院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5 年度家庭每人每月消費收支調查報告，以未成年子女住居之臺北市家庭為據，105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28,476 元，應由兩造平均負擔，每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 14,238 元，然因本院判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威任、陳恕亨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被告分別單獨任之，故兩造各自負擔所任親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妥適。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二未成年子女各兩萬元無理由。）

<sup>9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家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sup>99</sup> 陳明楷，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8 期，2018 年 12 月，頁 17-31。

且由於裁判離婚法院大多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歸屬，故法院往往得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7 款中之社工人員訪視報告探知父母之工作、經濟狀況，並且依職權調查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名下財產總額，故法院多亦將資力作為酌定扶養額度之重要判準。另外亦同時考量到未成年子女年齡、身分、未來成長就學階段之生活所需，來作為酌定扶養費數額。

觀察未以該調查報告做計算標準者，有出於兩造對於請求人主張之扶養費數額表示同意未為爭執者<sup>100</sup>；或兩造因共同行使親權，法院認父母各自與子女同住，應各負擔保護照顧子女所支出之扶養費用，不生扶養費找補之問題<sup>101</sup>；另有經兩造分別各任一位未成年子女之單獨親權人，經法院詢問是否仍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兩造認為應各自負擔之<sup>102</sup>，於上開情形法院均不另為數額之酌定。

觀察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作為酌定子女扶養費之酌定基礎判決中，酌定扶養費數額與該調查報告額度完全相同者有 8 件<sup>103</sup>，法院多謂：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各年度地區每

<sup>10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13 號判決（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家上字第 52 號判決。被告於言詞畢論同意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 75,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08 號判決（足認兩造經濟狀況一般，且資力相當，兩造亦同意上訴人就 2 名子女每月之扶養費分擔額共計為 1 萬 5 千元，故本院認 2 名子女所需扶養費以每人每月 1 萬 5 千元為適當，由兩造平均分擔，是上訴人應負擔 2 名子女扶養費為每人每月 7500 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32 號判決（上訴人男方就被上訴人即親權人女方，請求其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 1 萬 4,500 元乙節並未爭執）。

<sup>10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26 號判決（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任主要照顧者，由子女自行決定何時與何人同住，故自兩造分居後子女分別與原、被告同住期間，其開支應分別由原、被告各自負擔，不生扶養費找補之問題，則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即難認有理由。）

<sup>102</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439 號判決（本院就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酌定由兩造分別任未成年子女張又元、張又心之親權人，已如前述，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經本院詢問如各任一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是否仍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經兩造當庭明確陳稱：於此種情形則由兩造各自負擔擔任親權人之子女扶養費等語，參以兩造所提之上開方案，尚屬公平、合理，是此，本院尊重兩造之意願，不再酌定未成年子女張又元、張又心之扶養費。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數額，本院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05 年度家庭每人每月消費收支調查報告，以未成年子女住居之臺北市家庭為據，105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28,476 元，應由兩造平均負擔，每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 14,238 元，然因本院判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威任、陳恕亨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被告分別單獨任之，故兩造各自負擔所任親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妥適。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富二未成年子女個兩萬元無理由。）

<sup>103</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婚聲字第 5 號判決（合併裁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19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56 號判決（合併裁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4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4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30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8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6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7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家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若請求人未就未成年子女平日有特殊花費之需求為舉證，則尚參酌兩造之經濟狀況、財產數額、所得收入，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勞力付出等情，認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以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適當。

此外，其中僅有 1 件具體指稱尚且考量未成年子女年齡將近成年之際、以及就讀公立學校等情狀<sup>104</sup>，然並不見法院因此而對於數額有所調整。亦另有 3 件曾提及該數額係兩造當事人同意以該調查報告為數額認定之標準<sup>105</sup>。

而法院酌定數額較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少者有 11 件，法院亦多係審酌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年齡、生活所需，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並參考國內近年之經濟情況，消費支出有增無減等因素認定之<sup>106</sup>。

其中較特別者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37 號判決，該案件上訴人即請求人（女）學歷碩士，擔任醫師工作，月入 29 至 30 萬元，名下房屋土地之財產總額 557 萬 8,868 元；被上訴人即被請求人（男）現年 62 歲，大學畢業，擔任醫師工作，月入約 40 萬元，法院參諸臺北市 107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8,550 元及兩造收入顯高於一般家庭平均收入，認為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以 25,279 元為適當，故法院認為上訴人聲明請求 16,853 元有理由。惟本團隊認為雖當事人聲明請求數額僅有 16,853 元，惟法院既認定兩造經濟收入既然顯高於一般家庭，又子女扶養費之數額酌定為法院職權事項，是否全無酌增費用之空間？本案亦不見法院曉諭上訴人擴張聲明，則每名子女之每月扶養費數額卻低於調查報告之每月人均支出，恐有不妥。

惟須注意者係，多數判決均不會偏離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過多，多係自萬或千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取整數，僅有少數出於其他因素考量，於酌定時出現明顯偏低之數額，例如考量未成年子女隨請求人在其娘家，並無房屋租金之消費性支出，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以每月 18,000 元為適當（本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

<sup>10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sup>10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301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80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3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61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287 號民事判決）。

<sup>106</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576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64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3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173 號裁判、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2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5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1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3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19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17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37 號判決。

支出為 20,370) <sup>107</sup>。或考量兩造經濟年收入係遠低於家庭平均總收入，並另外參照行政院公布各年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認被請求人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各為 5,000 元，應屬合理（本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2,419 元）<sup>108</sup>。或有法院謂尚考量兩造之意願，法院酌定顯低於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 3,333 元，（本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2,136 元）<sup>109</sup>，惟本團隊認為子女扶養費法院既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而不受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拘束為酌定，對於數額多寡實不宜過度考量兩造意願。

而法院酌定之數額高於該調查報告多者有 10 件，其多謂參酌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狀況、身分能力，以及兩造未成年子女之年齡、身分，其在成長及就學階段之生活各方面所需，並參酌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考量兩造未來所能取得之收入等因素酌定之<sup>110</sup>。

有時法院會具體指稱考量事項，如子女就學實際所需<sup>111</sup>、未來入學花費會逐年增加<sup>112</sup>、通貨膨脹、主要照顧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實際照顧亦應評價成扶養費之一部分<sup>113</sup>、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用一覽表，地方政府公布之每

<sup>10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

<sup>10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34 號判決（本件請求人為一護理人員，107 年度收入為 51 萬 1,563 元，名下有 2 筆不動產，財產總額為 323 萬 6,100 元；被請求人平時以賣地瓜維生，107 年度收入為零，且名下無任何財產，以其等實際居住之新北市家庭為例，10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2,419 元。）

<sup>10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175 號判決（本件上訴人女方係在眼鏡行上班，月薪 2 萬 5,000 元，獎金約 4,000 至 5,000 元，每月需支付約 1 萬元信用貸款，其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每月支付三名子女各一萬元之扶養費；被上訴人男方係為親權人，職業為運輸倉管人員，月薪 4 萬多元。法院認為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6 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 2 萬 2,136 元、及兩造工作、財產資料，上訴人並同意被上訴人每月共支付子女 3 人扶養費 1 萬元等情，認上訴人自子女 3 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關於甲○○、乙○○、丙○○扶養費依序為 3,333 元、3,333 元、3,334 元，合計 1 萬元）。

<sup>110</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763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03 號判決（合併審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155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歷審均不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婚字第 12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162 號民事判決裁判）、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23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2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85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347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23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22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重家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sup>111</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763 號判決。

<sup>11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sup>11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23 號判決。

月最低生活費<sup>114</sup>、兩造意願<sup>115</sup>、或兩造未具體指證子女有特殊花費<sup>116</sup>等因素考量，而可能對數額有所調整。其中特別者係在考量兩造經濟資力時，法院有認為可參照兩造曾為之離婚協議，認定當事人至少具備協議所約定之經濟能力<sup>117</sup>。

但同前開數額較調查報告為高之裁判狀況，多數裁判並不會偏離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過多，多係自萬或千位數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僅有少數於酌定時出現明顯較高之數額。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763 號判決，被請求人月收入 100,000 元、每月需負擔約 25,000 元房貸，名下有房屋 1 筆、土地 1 筆、汽車 1 台及投資，請求人月收入 147,000 元、無貸款或其他負債。法院謂數額應依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狀況、身分能力而酌定適當金額。審酌兩造如前所析之經濟能力，並參考調查報告為 22,419 元及子女目前就學開銷實際所需，酌定兩名子女各 37,500 為適當。本件法院雖具體指稱考量子女目前就學開銷實際所需，惟卻未見其於判決中論述就學開銷為多少，何以影響子女扶養費用顯高於調查報告。

而多數法院縱謂有考量特定具體因素，但酌定之金額卻不見其如何就調查報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為調整。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謂考量子女係為學齡前兒童，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家庭收支調查未成年居住之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18,843 元，然將來其入學等花費必逐年增加，認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所需之扶養費以 2 萬元為適當。或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22 號判決認為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均有扶養義務，且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為 29,245 元，上訴人之經濟資力優於被上訴人，爰認每位子女所需扶養費按每月 3 萬元計算。本團隊認為，前開案件法院均有對於特定因素為具體考量，然該特殊考量（如將來入學花費必逐年增加，經濟

---

<sup>11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85 號判決。

<sup>11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2 號判決。（法院認兩造無不能負擔之情，故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現於嘉義縣生活，就讀小學，其生活及就學所需費用，參諸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出」，嘉義縣地區 10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 萬 8,272 元（見本院卷第 359 頁），據此計算本件扶養費應屬合理適當。再參以兩造對於未任親權之子女均表明願意負擔每月 1 萬元之扶養費，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乙○○扶養費 1 萬元有理由）

<sup>11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347 號判決。（茲審酌上訴人與兩造長子現居在新北市，被上訴人則與兩造長女居住在臺北市，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8 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依序為 3 萬 981 元、2 萬 2755 元（見本院卷二第 11 頁），兩造復未就 2 名子女平日有特殊鉅額花費之需求為舉證，因認兩造長子、兩造長女之扶養費應各以每月 2 萬 3000 元、3 萬 1000 元為適當）

<sup>11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328 號判決。（本件被告（男）居住日本，無從認定其經濟狀況，然參酌兩造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曾簽署之離婚協議書約定被告願按月給付日幣 5 萬元之扶養費，則被告至少有按月負擔日幣 5 萬元之資力）

資力較優)對於調查報告之平均支出似難以見其影響性,可見法院對於調查報告之依賴性之高。

另外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23 號判決認為參以新北市 106 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 22,136 元,加計日後通貨膨脹等因素,及被上訴人為實際照顧 2 名未成年子女之人,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每月應分擔未成年子女等 2 人扶養費各為 11,750 元,應屬合理。本件雖明確指出主要照顧之人所付出之心力,將之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然並未於判決中敘明負擔比例,則無從知悉究子女扶養費之數額與調查報告相比孰高孰低。且對於通貨膨脹如何影響數額亦未有詳細敘明。

本團隊觀察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考量子女扶養費之因素甚多,惟最終酌定之數額仍多以調查報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為依據,鮮有顯高或低於該數額者,且法院雖會具體指稱考量某事項,惟究竟如何影響法院對於數額心證之形成,因此調高或酌減均不見其詳為敘明,則是否可以逕認定法院對於子女扶養費之考量,實則僅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即涉及法規面向上我國對於扶養費之酌定,法院係依職權、自由心證形成數額、負擔、給付方法,或看似給予法院極大針對個案之裁量空間,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惟法院是否有怠於裁量之可能?對於數額之酌定,是否真的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倘若多數法院未詳為敘明酌定理由,且一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依歸,則易生上開疑慮。

### III. 子女扶養費用父母分擔之考量

本團隊所觀察之裁判中，有些未說明比例分擔、有部分平均分擔扶養費<sup>118</sup>，亦有部分法院有為比例分配<sup>119</sup>。而觀察裁判中法院如何分配負擔，其大多考量因素有：兩造之財產資力、工作收入、親權負擔及對於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付出相當之心力等相關情狀。但可知者係法院參酌之因素並未有一套可資遵循之標準，或多援引民法第 1119 條就扶養義務人者之經濟能力及身份決定，或有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項審酌一切情況，決定給付的方法。然法規範上所稱經濟能力、身份或一切狀況所指為何，甚為空泛，難謂確實提供法院可資審酌之標準，且法院援引相關前揭法規範後，亦有未詳述理由者。

值得注意者係，由於裁判離婚法院大多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歸屬，故法院往往得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7 款中之社工人員訪視報告探知父母之工作、經濟狀況，並且依職權調查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名

---

<sup>11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328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婚聲字第 5 號判決（合併裁判：108 年度婚字第 319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56 號判決（合併裁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4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6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03 號判決（合併裁判：109 年度婚字第 155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歷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婚字第 12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16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婚字第 39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08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24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41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80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3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61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28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5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74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2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69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43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家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197 號判決（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728 號民事判決）。

<sup>119</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763 號判決扶養比例：2: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644 號判決扶養比例：5:11、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173 號裁判扶養比例：7:3（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66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301 號判決扶養比例：1:3（原審不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41 號判決扶養比例：2:1（原審不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182 號民事判決、上訴審不公開：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60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13 號判決扶養比例：2:3（原審不公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30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85 號判決扶養比例：15:8（原審不公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婚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37 號判決扶養比例：2:1、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347 號判決負擔比例：2:1（原審不公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23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22 號判決扶養比例：2:1（原審不公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重家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16 號判決（上訴審：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777 號民事判決維持）。

下財產總額，而法院多亦將資力作負擔扶養費比例之重要判準。故就父母分擔扶養費比例之計算，在雙方經濟能力相當時，多數判決會命雙方平均分擔之。

另外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提供生活照護者，主要照顧者付出之心力、或因此減少工作範圍等事宜，是否非不得評價為扶養費用之一部分？有見法院未就此為評價，致雙方收入財產狀況相類下，主要照顧者仍須與非實際照護子女之人平均負擔扶養費用。但亦有判決<sup>120</sup>認為照顧子女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如在父親一方經濟能力優於他方，且自子女出生至今父親未善盡其責任之情形，父親應分擔較多扶養費。對此，學者認為在決定父母雙方分擔額時，應類推適用家庭生活費用負擔法理，審酌父母雙方資產、收入等一切情事，必要時法院亦得依職權蒐集證據決定之<sup>121</sup>。另有認為在考量父母對子女照顧之勞務價值時，應依當事人會面交往之時間比例加以評價，較為合理<sup>122</sup>。

此外亦有法院在考量照顧子女所付出之心力外，尚會考量到被請求人之意願，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婚字第 413 號判決（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家上字第 52 號判決），法院除審酌前開兩造財產、收入、對於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會面交往分工方式、兩造工作能力等一切情狀外，由於原告請求人係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且被告於言詞辯論同意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 75,000 元，故法院認為由被告全部負擔較為公平。本件法院即係考量請求人作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以及被請求人之意願，而酌定由一方全數負擔。

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41 號判決，法院尚有考量到一方之財產雖較多於他方，惟該不動產係兩造及子女共同居住，非得立即變現運用之財產，佐以一方為主要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人，尚須耗費時間、精力，較為辛勞等情，相較他方雖名下財產較少，但既有穩定收入，未負有鉅額債務，應不致影響其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經濟能力，故以財產較多之主要照顧者負擔較少三分之一。法院將名下非立即可變現運用之資產排除之見解誠值贊同。

再者，法院常在判決時附加「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有學者認為此混淆「分期給付」與「定期給付」之概念，分期給付指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已發生且總額確定，但某些情形下容許債務人分期付款；定期給付則是給付債務人之義務隨時間

---

<sup>12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婚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sup>121</sup> 魏大曉，附帶請求給付扶養費性質與請求方式再探以程序法理與實體法理之交錯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01 期，2003 年 10 月，頁 96。

<sup>122</sup> 陳明楷，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8 期，2018 年 12 月，頁 30-31。

經過數次發生。只有分期給付才適用期限利益喪失，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為定期給付。在債務人僅是偶然忘記給付一期扶養費的情形，如此規定會對有意願給付之債務人過苛。是法院在判決時應該個案考量，而非一律適用期限利益喪失條款<sup>123</sup>。

#### 4. 退休給付權利<sup>124</sup>之分配請求權

##### (1) 現行法規的檢視

我國現行民法中，對於離婚夫妻在財產上可主張的權利僅限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離婚後之損害賠償以及贍養費。然而對於退休給付權利，卻因法無明文，使得在家從事家務的一方配偶往往無法向他方據以請求。他方配偶得因持續工作，而可取得對未來老年生活的退休給付權利，但留在家庭未出外工作之一方配偶無法因工作取得自身之退休給付權利，失去對未來老年生活之保障，而認為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

依世界銀行之「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分類，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由社會保險性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與職業退撫制度之退休金，以及個人商業保險年金組成。屬於第一柱社會保險性質者包括：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養老給付<sup>125</sup>、軍人保險條例之退伍給付、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給付<sup>126</sup>、國民年金法之老年給付<sup>127</sup>；

<sup>123</sup> 邱璿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履行確保制度之擴充必要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176期，2011年5月，頁10-11。

<sup>124</sup> 我國2017年軍公教退休撫卹條例相關規範修正，針對「退休金」部分增訂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研究報告論述與之相應之勞工退休給付權利時，亦以其職業「退休金」進行說明。其餘部分則以「退休給付權利」指稱我國夫妻離婚時，應進行分配之老年經濟安全照護權利。其內容包括社會保險性質之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含一次性及繼續性)、軍人退伍給付、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以及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指稱外國法制之離婚配偶之老年經濟照護權利分配，包括年金期待權及年金請求權。

<sup>125</sup> 國家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辦理軍公教人員保險。其內容包括生、老、病、死及安養照護之失能、養老及死亡給付等，屬於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保險費由軍公教人員自行負擔35%，政府補助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32.5%(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第1項)。惟僅私立學校教職員可以領取公保之養老年金，其餘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一次性領取養老給付(公保法第48條)。

<sup>126</sup> 我國勞工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前者包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後者包括：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屬老年退休生活並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2009年1月1日施行老年年金給付制度。勞工保險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共同依比例負擔，依有無一定雇主或是否為自營作業而區分其自行負擔勞工保險之比例高低，惟至少自行負擔月投保薪資20%以上。若為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或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者，須由被保險人負擔20%(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

<sup>127</sup> 早期社會保險僅有軍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2008年立法者將未能列入公保、勞保之家庭主婦及自由業者，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現行國民年金制度規定年滿25歲至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

第二柱之職業年金，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金<sup>128</sup>、勞工退休金<sup>129</sup><sup>130</sup>等；第三柱則為私人保險。是以，我國在年金改革之際，於2017年修法以後，就其中第二柱部分給付納入離婚後退休金分配請求之可能，依我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2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3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34條皆有明定在一定條件之下，離婚之當事人得請求分配配偶之退休金，但未包括勞工。此一規定之立法精神與剩餘財產分配規定相同，皆為肯定家事有價化，夫妻雙方有平均分配其財產之權利<sup>131</sup>。然而此一規定是否真的有助於保障離婚後婦女之經濟狀況？在我國法規不完全下實難期待，而有待整體性就離婚退休給付權利之請求進行修法。

## (2) 司法裁判的觀察<sup>132</sup>

---

之安定。國民年金保險事故之種類包括：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分別給與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國民年金法第1、2條參照）

<sup>128</sup>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2017年8月實施後，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新制之法律依據。相較於公務人員保險之養老給付原則上為一次性給付，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賦與年金性質之月退休金請求權，為其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主要金錢來源。依該法第6條、第7條規定，退撫基金費用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按月由政府撥繳65%，公務人員繳付35%。公務人員若欲取得月退休金之給付，必須符合該法第31條之更高退休年齡及服務期間規定。

<sup>129</sup> 我國勞工之職業退休金尚可區分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退舊制」（確定給付制）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確定提撥制）。前者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服務滿一定年資、年齡後，雇主負有給付一次性退休金義務；後者由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專戶，年滿60歲後即得請領，並設有一次金及月退休金之制度。

本研究計畫自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公平性，研究重心側重離婚配偶於現行法規下能否公平分配雙方婚姻財產，得於離婚後享有經濟保障。故不擬進一步探究現行勞工退休金制度發展脈絡、新、舊制勞工退休金如何與其他職業別退休金銜接等問題。

<sup>130</sup> 我國於民國2004年制定〈勞工退休金條例〉。關於退休金專戶之提繳及勞工退休金之負擔方式，該法第14條規定，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又勞工依同法第7條規定，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勞工退休金之給付，分為一次退休金給付及月退休金給付。後者必須符合年滿60歲，且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之條件。其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必須依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並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24條參照）。

<sup>131</sup> 劉昭辰，離婚公務員的退休金分配——一些修法的建議，月旦法學教室，第190期，2018年7月，頁18-19。

<sup>132</sup> 我國司法實務關於「退休給付」概念之用語，包括退休金、養老金、保險金、退保金、勞工退保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稱之。本文以下引用各該司法裁判時，仍依各該裁判原文用法，避免因誤解而引用失當。

又因我國司法實務關於離婚配偶得否請求分配他方勞工退休給付權利之見解，並未因請求分配標的係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抑或勞工退休金而異。故本研究計畫不擬逐一說明所引用各件司法裁判之當事人請求分配標的之具體內容為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抑或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甚或同時請求二者之情形。

關於離婚配偶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許可性爭議，我國於 2017 年之年金改革相關法案中進行立法。立法者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分別納入其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肯定婚姻存續期間，夫妻雙方之貢獻，保障退休金分配平等。惟其規範對象僅限於軍、公、教人員，相關條文亦設有若干請求上之限制。

本計畫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民事」案件類別、及「退休金&離婚&剩餘財產分配」進行「全文內容」查詢。查詢時間及地點範圍：至 110.7.31 止之全國各級法院裁判，其結果總計 269 筆。其中，當事人提出分配他方退休給付之裁判共有 63 筆。其中，退休給付權利尚屬期待權性質者 26 筆；他方已經受領退休給付者 37 筆。

在離婚財產分配時點尚未實現之 26 件裁判中，僅 2 件裁判法院以勞工退休金專戶所有權已屬於勞工，為其個人得支配財產，准許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其餘各件均駁回。至於請求者之性別比例，該 26 件裁判中，妻向夫主張者有 16 件，夫向妻主張者有 7 件，無法得知性別者為 1 件，雙方互相請求者 1 件，至於妻表明另依軍公教新法，向支給機構請求者為 1 件。在他方配偶已領取退休給付之 37 件案例中，有 36 件裁判法院允許其為剩餘財產之分配對象。其請求者之性別比例為妻向夫請求者有 28 件；夫向妻請求者有 5 件；雙方合意不請求者有 3 件，而無法確認性別者有 1 件。

本團隊整理上述 2017 年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撫卹規範修正前、後之司法裁判見解，觀察軍、公、教人員與其他職業別人士之離婚配偶行使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之具體情形，以及法院之審理態度，據以探討新法施行後，對於促進離婚配偶經濟分配公平性之成效，評估現行相關規範之妥適性，並就未來修法提出建議。

#### I. 2017 年修法前之情形

2017 年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規範立法前，夫妻離婚時，無論何種職業別人員均欠缺請求分配他方尚未實現退休金之法規範依據。惟軍、公、教人員於退休後享有穩定且數額不低的退休金。若離婚配偶一方或雙方具有公職人員身分時，他方配偶得否請求分配其公職退休金之衝突即相形劇烈。

##### (I) 離婚配偶雙方均為軍、公、教人員或一方為居家從事家務者

2017年修法之前，實務上若干離婚配偶主張將他方配偶之公務人員或國營事業員工退休金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標的計算<sup>133</sup>。

惟我國司法實務向來認為<sup>134</sup>，依民法第1030條之1條第1項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僅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始得作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分配對象。未退休前，退休金僅具有將來之請求權或期待性質，其是否會實現，仍有諸多變數可能。其於雙方起訴請求離婚之剩餘財產計算基準日時點時，尚未現實存在的退休金，非屬現存財產，他方配偶不得請求分配。

最高法院更有認為<sup>135</sup>，公務員有選擇其退休金給付方式之權利，即使其捨棄一次請領全部退休金，選擇按月受領退休金給付，導致他方配偶無從將之列入離婚剩餘財產分配標的，亦難認係以不正當方式阻止條件成就，而有民法第101條之適用。

簡言之，在修法前，我國司法實務對於公務人員尚未實現之退休金得否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標的計算，均採否定見解。必須注意者係，由於相關軍公教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均明文規定<sup>136</sup>，軍、公、教人員在該等法規公布施行前退休，或於該等法規公布施行前已經離婚者<sup>137</sup>，不適用新法退休金分配請求規定。從而，個案事實中，離婚夫妻財產分配基準時點若發生於相關法規施行日之前者，並無溯及適用之餘地<sup>138</sup>。

## (II) 雙方均非軍、公、教人員，或一方為軍公教，他方為其他職業人士

我國部分司法實務參考學說見解<sup>139</sup><sup>140</sup>，認為社會保險金與社會福利年金、個人福利年金之性質同，係保險人因年老、傷殘或疾病無法繼續工作時所獲得之保

<sup>133</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家上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sup>134</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95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家上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

<sup>135</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95 號民事裁定。

<sup>136</sup>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第 5、6 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 條第 5、6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第 5、6 項參照。

<sup>137</sup>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 條之施行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之施行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3 日。

<sup>13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家上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重家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重家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家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sup>139</su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婚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婚字第 453 號民事判決。

<sup>140</sup> 戴東雄，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元照：2000 年 3 月，頁 204。

險金或退保金，為代替工作之收入，且夫或妻所以有上述保險金，乃因妻或夫為安撫家庭、子女，該保險金有另一半之勞力於其中，應列入所得財產。

惟上述裁判案例事實中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者均係他方已實際受領之勞保老年給付、勞工退休金。其為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自得作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

惟若其於離婚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時點尚未具體實現者，離婚配偶是否仍得請求分配，值得觀察。

大多數實務裁判就此問題維持一貫否定見解<sup>141</sup>，認為他方配偶若未退休，尚未實現之勞保老年給付、勞工退休金即非屬剩餘財產分配計算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亦否認關於未實現之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係一附期限債權，應具有法律上確定性，不該僅因他方配偶在財產分配基準日主觀上不退休，即一律不列入分配之主張<sup>142</sup>。

另有實務見解認為<sup>143</sup>，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勞工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之立法精神，此係為保障勞工將來退休時，其老年保險金請求權之實現，應解為社會安全制度予以保障之特別規範。從而，勞工保險金之性質，係勞工基於其身分關係所取得之財產，並非因夫妻婚後共同之勞力所得，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不同，不應列入剩餘財產之分配。

近來部分實務見解雖仍以離婚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之現存財產作為分配標的，惟若被請求者於該時點已符合法定退休要件，即已取得自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權利<sup>144</sup>，已非僅屬期待權性質，無論其現實上已否退休，該勞工退休金已屬於其現存之婚後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計算<sup>145</sup>。此種裁判見解或係認為，若一方已符合退休金請領資格，即處於隨時可得請領之狀態。此際，其

---

<sup>141</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 30 上字第 395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重家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sup>142</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重家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惟該見解其後經上訴審廢棄，改採肯定見解。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家上字第 229 號民事判決。

<sup>143</sup>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家上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本件原告上訴後，最高法院未就此加以指摘，惟其發回更審後，更審法院改採向來實務見解，認為未實現之退休金並非雙方離婚時之現存財產。請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49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家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sup>144</sup>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52 號民事判決。

<sup>14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家上字第 229 號民事判決、臺中分院 104 年家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家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尚未實現之退休金已自期待權性質轉化為具體請求權，再無無法實現之不確定性，故應列入其現存之婚後財產。

本團隊認為，在軍、公、教人員以外其他職業人士之離婚配偶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規範尚未全面立法前，此種見解符合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文義，似乎為一權宜方法。惟其僅適用於被請求者已符合退休給付權利請領資格者，難以全面落实立法者肯定家務有價，保障無工作離婚配偶之經濟生活目標。

值得注意者係，相較於實務見解一致否定修法前，離婚配偶將公務人員未實現之退休金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少數實務裁判卻肯認勞工退休金及老年給付得以作為夫妻離婚之剩餘財產分配標的<sup>146</sup>。其認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14、19 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金額，其所有權屬於勞工，此部分金額屬於離婚配偶的積極財產，即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此種見解即使於 2017 年軍、公、教人員相關撫卹規範制定後仍有出現<sup>147</sup>，或許與勞工等其他身分別人士之退休金相關規範尚未相應修法，法院為維護其離婚配偶之財產分配公平性有關。

## II. 2017 年修法後之情形

2017 年 7 月，立法者呼應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之結論，參考德國及日本法制，賦予離婚配偶對於他方退休金之分配請求權。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皆明定在一定條件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他方依軍公教人員退撫法規得支領之退休金。惟其具體請求之方式為何？司法實務裁判態度如何等，均待進一步分析。

### (I) 離婚配偶雙方均為軍、公、教人員或一方為居家從事家務者

新法公布施行後，離婚配偶就他方配偶之公職退休金請求分配方式，有主張日後另向支給機關請求者<sup>148</sup>；亦有仍將之列入他方配偶之婚後財產，欲進行剩餘財產分配計算者。惟目前多數實務見解認為<sup>149</sup>，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請求分配公務人

<sup>146</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家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sup>147</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重家財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惟該案之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時點為 107 年 4 月 11 日，介於公、教人員相關退休年金分配請求權規範公布後(2017.8.9)，施行前 (2018.7.1)。

<sup>148</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57 號民事判決。

<sup>149</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家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員依該法規定得支領之退休金。從而，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並未列入民法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而係以特別法加以單獨處理、計算<sup>150</sup>。故不得將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作為其婚後財產，納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計算剩餘財產分配。

實務見解有進一步指出<sup>151</sup>，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第 1、2、5 項、第 43 條規定可知，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如欲行使第 42 條之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應向「支給機關」請求發給，此屬公法上之請求權，對於得否發給或發給數額有爭議時，應循行政救濟程序為之，尚非於民事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進行計算。惟退休人員依法已領得之退休金、退撫給與等，為軍公教人員經由提供勞務、累積工作年資，而於退休後依法可得之所得替代，來源為其先前工作之勞務貢獻，係雙方夫妻財產制消滅時之現存財產，應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納入認定並計算，始符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立法精神。

本件實務見解以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於離婚夫妻財產分配時點是否已經實現作為分類標準。若擔任公職之配偶已經退休而受領退休金，該退休金屬於民法剩餘財產分配標的，相關紛爭應循民事紛爭救濟途徑；惟倘其尚未退休，離婚配偶應依相關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規範，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發給。此際人民行使者係公法上之金錢給付請求權，若有爭執，應循公法上行政救濟途徑解決，非可於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民事審判程序一併解決紛爭。此種將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解為公法上權利之見解，一定程度反應了離婚配偶之經濟生活保障及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議題為親屬法與社會法領域交錯之特徵。

## (II) 雙方均非軍、公、教人員，或一方為軍公教，他方為其他職業人士

軍、公、教人員之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規範已於 2018 年相繼施行，惟勞工及其他職業身分者之退休金規範尚無相應規定。關於離婚配偶得否請求分配他方退休金問題，必須視雙方職業種類進行區分。若夫妻一方為軍公教人員，新法基於「互惠原則」精神<sup>152</sup>，於其他職業人士之退休金分配請求規範制定前，否定其請求分配他方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利。至若雙方均為軍、公、教人員以外之職業人士，或者一方為其他職業人士，他方居家從事家務，其離婚配偶間得

<sup>150</sup> 學說亦有採此種見解者。劉昭辰，〈離婚公務員的退休金分配—一些修法的建議〉，月旦法學教室 190 期，2018 年 8 月，頁 19。

<sup>151</su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sup>152</sup>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第 2 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 條第 2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

參見〈銓敘部針對年金改革法案中增訂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澄清說明〉，銓敘部：<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89&Page=5646&Index=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否相互請求退休金，或者居家勞動者是否可向從事其他職業之他方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即有疑問。

由於現行法欠缺軍、公、教人員以外職業人士之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規範，目前司法實務上，離婚配偶似乎僅能透過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規範進行主張。惟我國實務裁判就此情形，有維持一貫否定見解，認為尚未實現之勞工退休金<sup>153</sup>或勞工退休準備金<sup>154</sup>須待將來退休後始可請求，非屬離婚時現實存在之財產，不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規範之列。亦有認為<sup>155</sup>，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立法者既然尚未於其他法律就勞工之離婚配偶亦得對勞工退休準備金行使分配請求權予以規定，其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加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主張即於法無據。值得注意者係，依本件裁判之審理邏輯，其似乎認為，在新法制定後，軍、公、教人員之他方配偶請求分配其公職退休金時，應將之計入軍、公、教人員之婚後財產，進行剩餘財產分配計算。此種見解異於現行其他實務裁判看法<sup>156</sup>，值得留意。然而，亦有極少數實務見解持肯定態度<sup>157</sup>，認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所有權屬於勞工，為其個人得支配之財產，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在我國尚未就軍、公、教人員以外其他職業者訂定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請求規範前，此種實務見解對於公平保障無工作離婚配偶之經濟生活具有助益，已如前述。

簡言之，關於勞工及其他職業人士於夫妻離婚財產分配基準時點時，尚未領取的退休給付權利得否進行財產分配之爭議，實務有肯、否見解。否定者認為，其不符合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現存」婚後財產定義；肯定者則主張<sup>158</sup>，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所有權屬於勞工，為其個人得支配財產，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另有再以勞工已否符合退休資格，認定該專戶內退休金是否為現存財產之見解<sup>159</sup>。上開肯、否見解在 2017 年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撫卹規範明文肯認其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公職退休金後，並未出現明顯變化。

---

<sup>153</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sup>154</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101 號裁判（裁判日期：108.06.2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sup>155</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sup>156</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sup>157</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重家財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嚴格而言，本件案例事實之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時點為 107 年 4 月 11 日，介於公教人員相關退休年金請求權規範公布後(2017.8.9)，正式施行前(2018.7.1)。

<sup>158</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重家財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sup>159</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家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 (3) 小結

軍、公、教人員之離婚配偶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權之許可性爭議，在 2017 年相關法規制定前，實務裁判一律否定僅具期待權性質之退休金，得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離婚配偶無從分配他方之公職退休金。修法後，目前實務見解認為，應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時點時，擔任公職之配偶已否退休而取得退休金進行區分。其已經退休而獲得退休給付者，該退休金屬於民法剩餘財產分配標的；倘其尚未退休，依新修正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規範，離婚配偶應另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分配他方之公職退休金，並非於民事程序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計算；至於軍、公、教以外之其他職業人士的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問題，雖然多數實務見解亦認為，尚未實現之退休金不得作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標的，惟無論在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分配請求規範制定前、後，司法實務裁判均有肯認勞工之退休給付權利得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見解。

綜上所述，關於我國離婚配偶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多數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於夫妻離婚之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時點時，已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屬於個人財產而為民法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惟尚未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除具有財產價值之私人保險向為學理及司法實務肯認外，現行法下，僅有職業年金性質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設有明文規定<sup>160</sup>，離婚配偶對於他方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分配請求權利係獨立於民法剩餘財產分配程序之外，另行向保險單位進行分配請求。至於在離婚財產分配基準時點尚屬期待權性質之軍公教人員保險之養老給付、退伍給付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給付，以及勞工及其他職業別人士<sup>161</sup>之職業退休金，目前仍處於既無法依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規定行使，亦欠缺獨立請求分配法律依據的困境。

## (二) 程序法面向

### 1. 現行法規的檢視

#### (1) 家事債務之履行調查與勸告

---

<sup>160</sup>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參照。

<sup>161</sup> 關於我國農民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對於老年農民設有福利津貼之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學者有認為，老農津貼之財源完全來自政府稅收，應係政府津貼性質，非屬社會保險，不應列入離婚財產分配。至於農民退休儲金目前亦未強制適用。相關說明，請參考本研究報告之附件五第二次專家會議逐字稿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社會法領域 F 教授發言部分。

本研究計畫基於上述理由，關於我國現行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之相關法制研究，未將相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權利納入討論，併予說明。

本次計畫所研究之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原則上屬一般金錢債權請求權，惟因涉及夫妻、父母子女等人際身分關係及因此所生權利義務狀態之紛爭事件，往往伴隨情感上之糾葛，並與人倫秩序及未成年子女利益有密切關聯，而有別於一般民事財產權紛爭事件之公益性存在，故程序規範上適用家事事件法。

相較於一般民事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家事債務之強制執行，須考量維持家庭成員和諧、儘速使經濟上弱勢之債權人獲得滿足，及債權人利用執行程序之困難性、對程序上不利之低耐受性<sup>162</sup>，基此，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雖仍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然為達家事債務迅速滿足債權之目的、身分關係重建之考量、以及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照護等<sup>163</sup>，家事事件法第五編履行之確保及執行設有特別執行程序，以兼顧雙方利益與子女利益之平衡。

故本編首條第 186 條即規定關於命關係人為一定給付或行為之調解、和解及本案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並且因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涉及未成年子女，為保護其利益，於執行有請求協助執行之必要時，按本條請求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執行。

另按債權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依法固得聲請強制執行，惟為維持家庭成員間之和諧，避免貿然採取強制执行程序所引發之尖銳衝突，及當事人利害關係考量，並且貫徹相當性及程序利益保護等原則<sup>164</sup>，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設計合意性之執行方式，其規定：「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前項調查及勸告，由為裁判或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第一審法院管轄。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為調查及勸告，或囑託其他法院為之。第一項聲請，徵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由聲請人負擔，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故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人之履行狀況，並致力消弭當事人間情感上之糾葛，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sup>165</sup>。

另外，有關履行勸告之協力與費用負擔，則按家事事件法第 188 條規定：「法院為勸告時，得囑託其他法院或相關機關、團體及其他適當人員共同為之。勸告

<sup>162</sup> 許士宦，間接強制金之裁定與執行—家事債務履行確保方法之一（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頁 44；許士宦，強制執行法，2021 年 2 月第三版，頁 270。

<sup>163</sup>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2021 年增訂六版，頁 654。

<sup>164</sup> 盧江陽，強制執行法實務，2021 年 1 月增訂第三版，頁 605-606。

<sup>165</sup> 盧江陽，強制執行法實務，2021 年 1 月增訂第三版，頁 606。

履行所需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費用。」其中其勸告方式甚為多元，例如評估債務人自動履行之可能性、何時自動履行、債權人之意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心理、感情狀態或學習生活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等，以擬定適當之策略。勸告債務人就全部或已屆期之金錢或其它代替物之給付，提出履行之方式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等<sup>166</sup>。

## (2) 扶養費、家庭生活費及贍養費於家事事件法之特別規定

關於扶養費、家庭生活費及贍養費之金錢債權執行，自得依強制執行法所定之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強制執行，惟此等債權如係定期或分期給付，通常每期給付金額不高，且期限未屆至部分不得強制執行，以致債權人必須每月聲請執行，甚為繁瑣，致加重債權人之程序負擔，無法滿足債權人須受扶養之目的，故家事事件法第五編第二章乃予以特別規定。

考量債權人多為經濟上弱勢，倘要求扶養債權人預納強制執行費用，或另行聲請執行救助，將增加扶養債權人之程序上不利益，為貫徹程序利益保護原則，故按家事事件法第 189 條規定：「扶養費請求權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除減少其程序上之不利益外，亦可提高執行程序之使用效益<sup>167</sup>。

而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權之執行，因執行名義形成過程中已考慮債務人之履行能力，故按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本文規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不受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縱使屬於債務人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提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亦得執行，惟須注意本條但書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

另外扶養費、家庭生活費用及贍養費既屬金錢請求權，依其準用強制執行法之結果，其執行方式以直接強制為主，即直接對債務人之財產施加強制力，對之為查封、換價、滿足以直接取得金錢。例外若債務人有故意不履行或隱匿、處分財產之情形，依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可為間接強制，亦即將強制力施予債務人之人身，對之為拘提管收以間接逼迫債務人履行債務。而家事事件法則針對該兩種強制方式有以下之特別規定，使債權人及執行法院都依照個別事件之需求擇一適用或併用：

<sup>166</sup> 盧江陽，強制執行法實務，2021 年 1 月增訂第三版，頁 606。

<sup>167</sup> 盧江陽，強制執行法實務，2021 年 1 月增訂第三版，頁 603。

## I. 直接強制之預備查封制度<sup>168</sup>

家事事件之扶養費強制執行，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生存尊嚴，於部分情形具急迫性，自有妥適規範之必要<sup>169</sup>，特別係命債務人定期或分期給付扶養費、贍養費等執行名義，倘要求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第5條之1規定，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向執行法院為聲請，始得繼續執行之，將徒增債權人逐期聲請之煩，增加其程序上之不利益，倘係累積數期債權到期後始合併聲請強制執行，對於生計已陷於困窘之債權人而言，亦緩不濟急，故關於此類執行名義之強制執程序，自有放寬前開限制之必要，故按家事事件法第190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有一期未完全履行者，雖其餘履行期限尚未屆至，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惟為避免損害債務人之期限利益，按同條第2項規定「就前項債權之執行，僅得扣押其履行期限屆至後債務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給付之債權。」

## II. 間接強制之強制金制度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上固採直接強制方法，由執行法院查封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將之變價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以滿足執行債權。惟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應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者，債權人之該等債權，均係維持債權人生計所不可或缺，如依前述一般金錢債權之執程序進行，恐過於迂遠，且該等債權之數額原已將債務人之資力列入主要考慮要素始予決定，通常債務人沒有無資力履行之虞，為促使債務人確實依執行名義履行債務，爰家事事件法另規定強制金之運用，除少年及家事法院於裁判時已酌定加給金額外，執行法院亦得依聲請命債務人給付強制金予債權人，以供債權人選擇利用：

### (I) 裁判上之間接強制金

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

### (II) 執行上之間接強制金

---

<sup>168</sup>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2021年增訂六版，頁660；郭欽銘，家事事件法逐條解析，2019年2月增訂二版，頁593-594；另參家事事件法第190條立法理由。

<sup>169</sup>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2021年增訂六版，頁660。

按家事事件法第 191 條：「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定期或分期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有一期未完全履行者，雖其餘履行期限尚未屆至，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命債務人應遵期履行，並命其於未遵期履行時，給付強制金予債權人。但為裁判法院已依第一百條第四項規定酌定加給金額者，不在此限。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斟酌債權人因債務不履行所受之不利益、債務人資力狀態及以前履行債務之狀況。第一項強制金不得逾每期執行債權二分之一。第一項債務已屆履行期限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命債務人限期履行，並命其於期限屆滿仍不履行時，給付強制金予債權人，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證明其無資力清償或清償債務將致其生活顯著窘迫者，執行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第一項及前項之裁定。」

前開關於強制金之規定，有學者認為較直接強制更有助於提升清償能力之債務人主動履行家事債務，並可節省當事人及法院程序上花費，蓋因債務人不遵期履行，需支付強制金予債權人，此一財產上之不利益之間接強制，將使拒絕履行之債務人需付出代價，有別於施以直接強制，即使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亦不致遭受原所負債務以外之其他不利，與直接強制並未能減少債務人之成本相比，較可能提供債務人任意履行之誘因<sup>170</sup>。注意者係，為達到強制金間接強制之效果，執行法院為強制金之裁定，宜於命債務人遵期履行時，同時為之。又強制金係以違反包括強制金裁定在內之有關執行名義之執行債權履行命令為條件之制裁金，屬債務人新增之債務，該裁定係另一執行名義，債權人如欲執行強制金裁定，應另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強制金裁定確定後，雖不因執行債權之一部清償而當然隨之減免，惟如有債務人喪失或減少資力致無力清償債務或全部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變更時，宜許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調整變更強制金裁定之內容，以符實際，故家事事件法第 192 條規定，於執行法院為強制金裁定確定後，有情事變更者，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變更之。債務人為此聲請，法院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停止強制金裁定之執行。然則該停止停止強制金裁定，債權人不得聲明不服以維護程序安定。

另外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扶養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多已在執行名義作成過程中予以相當之考量，有別於一般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因此，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無需重複考量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

---

<sup>170</sup> 許士宦，間接強制金之裁定與執行——家事債務履行確保方法之一（一），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頁 49-54。

屬之家庭生活需要，爰明定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為維護債務人之基本生活需要及其他未成年子女受債務人扶養之權利，執行法院仍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故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不受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

## 2. 司法裁判的觀察（司法統計與法扶統計數據）

### I. 子女扶養費

縱使當事人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有達成協議，抑或法院有對此為判決，當事人是否會確實履行其扶養義務而給付扶養費，非無疑問。根據日本實證研究，在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但未成年子女與無資力母親共同居住之情形，僅有 6% 的父親會負擔其扶養責任<sup>171</sup>。就我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2001 至 2006 年民事執行處之統計，在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強制執行案件中，有 50.4% 之案件全部未受償，另有 38.4% 部分受償，且執行後並無案件全部受償<sup>172</sup>，可見當事人確實履行扶養費之比例並不高。在判決確定後，義務人是否會確實履行其扶養義務無法自上開判決知悉。縱權利人提起強制執行，是否能執行成功，又是另一個問題。如何確保當事人會履行扶養費的給付實為一重要問題。

本團隊欲知悉我國關於子女扶養費案件強制執行之成效，惟司法院統計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之案由僅有給付金錢，未就子女扶養費此一案由進行統計。另本團隊亦有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索取該會受理案件中，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強制執行之案件數量，但該會亦未就此部分單獨進行統計。是本團隊無法獲取我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相關執行數據，難以得知我國目前有關子女扶養費之執行成效如何。本團隊以為，因子女扶養費攸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權益，性質與一般金錢債權不同，建議司法院可對此進行相關統計，方能使研究者與大眾了解目前子女扶養費強制執行的情形，也能督促政府重視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強制執行，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權。

<sup>171</sup> 鄧學仁，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212 期，2020 年 6 月，頁 9。

<sup>172</sup> 邱璿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履行確保制度之擴充必要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11 年 5 月，頁 2。

55.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案由 - 按年別分  
55. Causes of Civil Compulsory Execution Cases Terminated by the District Courts - by Year

單位：件  
Unit: case

年別 Year	合計 Total	清償債務 Debt repayment	清償票款 Check repayment	給付貨款 Loan repayment	給付價款 Payment of price	給付墊款 Payment of advance payment	給付租金 Rental payment	給付費用 Expenses payment	給付違約金 Payment of a penalty	損害賠償 Damage compensation	履行契約 Contract fulfillment	返還土地 Return of land	返還房屋 Return of a house	拆屋交地 Demolition of a house and delivery of land	交付動產 Delivery of movables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 Auction of mortgaged or pledged property	所有權移轉登記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transfer	破產 Bankruptcy	消債 Debt discharge	假扣押 Provisional seizure	假處分 Provisional measure	行政罰鍰 Administrative punitive fine	執行金錢給付 Execution on payment	令交付未成年子女 The order of delivery of minors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Visitation with minors	其他 Other	年別 Year
民國 100 年 2011	1219188	894668	198464	1631	1575	503	1097	85602	125	8146	311	264	1117	641	913	5017	59	32	2382	9564	775	1491	914	54	149	3484	民國 100 年 2011
民國 101 年 2012	1299043	988787	204449	1390	1417	324	901	88458	122	7837	365	209	1194	682	1128	3705	53	18	1824	9633	654	1353	957	47	165	3351	民國 101 年 2012
民國 102 年 2013	1311609	953420	208030	1617	1646	344	966	112137	137	8502	361	230	1209	856	1449	3351	54	16	2114	8359	1088	1192	1108	61	216	3146	民國 102 年 2013
民國 103 年 2014	1330652	980477	204561	1422	1374	251	1456	128261	106	8581	398	183	1192	783	1309	2772	59	15	2272	8169	907	1400	1000	64	209	3431	民國 103 年 2014
民國 104 年 2015	1299123	970048	204685	1983	1563	244	966	87518	145	9042	413	197	1227	793	1118	2557	63	11	2865	7072	697	1369	1113	56	236	3332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1384649	1025250	211022	1400	1767	208	1152	88582	147	9931	487	253	1324	764	939	3176	69	13	3059	7309	667	1141	1549	57	266	3686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1321438	1010965	208777	1680	1644	304	1159	60795	168	11388	646	240	1432	809	1056	3356	45	15	3178	6949	575	803	1908	45	260	3241	民國 106 年 2017
民國 107 年 2018	1318649	1006711	215361	1667	1931	349	1164	55198	172	12893	537	192	1465	862	806	3464	66	10	3154	5883	572	972	1739	49	256	3178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1382211	1052882	228369	1552	2224	325	1551	56511	215	14242	420	177	1507	842	745	3420	58	23	3680	4910	585	1414	2140	51	260	4088	民國 108 年 2019
民國 109 年 2020	1443678	1110588	232756	1548	2331	339	1172	53819	212	15589	484	188	1501	838	705	3295	76	21	4442	4107	543	1402	2642	27	278	4785	民國 109 年 2020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專區<sup>173</sup>

<sup>173</sup>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93-1-5-40.html> (最後瀏覽日：2022年2月6日)

106年度-結案結果分類		107年度-結案結果分類		108年度-結案結果分類		109年度-結案結果分類	
不足額執行	3	不足額執行	0	不足額執行	1	不足額執行	4
足額執行	5	足額執行	10	足額執行	9	足額執行	2
查無對造財產	2	查無對造財產	2	查無對造財產	3	空白*(備次3-執行有效果)	1
法院駁回	1	法院駁回	5	法院駁回	4	法院駁回聲請	3
撤回	173	撤回	118	撤回	181	查無對造財產	3
調解或和解	716	調解或和解	455	調解或和解	674	撤回	116
其他:決定(判決或裁定等, 非法律用語)	669	其他:決定(判決或裁定等, 非法律用語)	507	其他:決定(判決或裁定等, 非法律用語)	579	調解或和解	482
總件數	1569	總件數	1097	總件數	1451	其他:決定(判決或裁定等, 非法律用語)	564
						總件數	1175

\*執行有效果, 但不知是足額或不足額執行

#### 四、外國相關法制之研究

有鑑於我國夫妻財產制繼受德瑞立法例，故本計畫將以德國與瑞士之立法例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在個別議題上如子女扶養費或是退休年金權利部分，有國內文獻則會兼及日本或美國之規定。

##### (一) 剩餘財產分配

##### 1. 德瑞立法例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我國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為繼受德瑞立法例，以下介紹有關德瑞立法例之規定。德國之法定財產制稱為淨益財產分配制（Zugewinnngemeinschaft），該制使得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得財產，「視為」由配偶雙方所共同賺取而來，此基於婚後配偶之一方分擔家務或照顧子女，使得他方配偶得全心在外工作，或是配偶一方對於他方之工作有極大貢獻者，皆使該一方配偶，對於他方配偶所得財產之盈餘有平均分配之正當權源<sup>174</sup>。然而，此一制於現行法中之作法採取的是分別財產制的精神，配偶一方於夫妻財產制開始後，仍為其個別財產之所有人，並對該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與處分的權利，僅於婚姻解消後，就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得財產之淨益有分配權利<sup>175</sup>。淨益財產分配的計算基準為配偶一方之終結財產超

<sup>174</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219, S. 92. Gernhuber/Coester-Waltjean, Familienrecht, 7. Aufl.,2020, Rn.3, S. 305.

<sup>175</sup> Gernhuber/Coester-Waltjean, Familienrecht, 7. Aufl.,2020, Rn.2, S. 305.

過其開始財產者，為其淨益。開始財產為配偶於夫妻財產制開始時，扣除債務後所剩餘之財產。另外於夫妻財產制開始後，因贈與或繼承所得之財產，於扣除債務後，亦應計入為開始財產（德民第 1374 條 1、2 項）；終結財產為夫妻財產制終了時，扣除債務後所剩餘之財產（德民第 1375 條 1 項）。配偶之終結財產超過其開始財產者，該超過數額即為淨益，而一方之淨益超過他方之淨益者，其超過部分之半數即為平衡債權，應歸屬於他方（德民第 1373 條、1378 條 1 項）。為避免配偶之一方，故意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得之財產減少，妨礙他方之平衡債權之請求（即我國法上之剩餘財產分配），而設有終結財產之追加計算（德民第 1375 條第 2 項前段），應於下列三種情形中，將該數額計入配偶之終結財產中，一為非基於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或不合禮儀而為無償贈與；二為有浪費財產之情事<sup>176</sup>；三為故意以損害他方為目的所為之行為。2009 年修正夫妻財產制時，為加強保護配偶他方，增訂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sup>177</sup>，於夫妻一方之終結財產，少於其於離婚開始時所告知者，應對他方配偶負舉證責任，以說明其減少財產的原因，並非出於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行為（德民第 1375 條第 2 項後段）。惟前項財產之減少，於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已逾 10 年者，或他方配偶對於其無償給與或浪費財產之情事已予諒解者，其減少數額不算入其終結財產之內（德民第 1375 條第 3 項）。

惟淨益財產分配請求權可否落實，往往繫於是否能證明開始財產的存在與數額以及雙方終結財產的數額。該舉證責任無論分配在何方配偶身上，對其都可能有不公平之處，因為彼此對對方之財產並不一定知悉，故須藉由法律明定配偶有請求對方告知財產之權利（Auskunftsanspruch），此一權利可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主張（德民第 1379 第 1 項 1 款）。此為夫妻財產之揭露義務，為使配偶就其淨益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數額，有能力進行正確判斷而設，不論配偶是請求權人或為義務人，皆可請求告知為了計算開始財產及終結財產所必要之財產狀況。首先，針對開始財產之告知義務，包括婚前財產與婚後因繼承或無償贈與之財產。針對此類財產的告知，權利人還可經由制定財產清冊獲得協助，即有關開始財產的數量及價值，經雙方同意登載於財產清冊者，於配偶內部關係中，推定該內容為正確。配偶一方作成財產清冊時，得請求他方協助。而未作成財產清冊者，則推定配偶一方之終結財產，即為其淨值，亦即其開始財產為零（德民第 1377 條第 1、3 項）。基於此一推定規定，形成舉證責任的倒置，主張有較高開始財產之任一方配偶，必須提出該財產存在之證明。配偶雙方於法定財產制開始時或婚姻關係存

<sup>176</sup> 所謂浪費財產指無目的及無用處的給付金錢，而與該配偶之收入與生活型態無關，BGH, FamRZ 2015, 232, Rn. 13.

<sup>177</sup> Gernhuber/Coester-Waltjean, Familienrecht, 7. Aufl., 2020, Rn. 36, S. 347.

續中，皆可制定該財產清冊，並請求對方就該財產清冊負有登記之協力義務，以確認其開始財產之內容與數額<sup>178</sup>。至於有關終結財產之告知義務的範圍，係在清算時點時之現存財產價值，亦包括惡意處分應追加計算的財產<sup>179</sup>。此一請求告知之權利，應於裁判離婚或婚姻撤銷之聲請時起，至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止行使之。

有關惡意處分之追加計算中，依舉證責任分配之規定，應由主張淨益財產分配之一方配偶負舉證責任，然而這對該方配偶而言，舉證十分困難，德國實務上的作法為權利人只要明確聲稱該減少財產之事實存在（依德國民法第 1375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三種態樣），義務人則應提出實質之抗辯來推翻該聲稱。若義務人有提出抗辯，則仍由權利人負舉證責任，若義務人未提出抗辯，則權利人所聲稱之事實即成立<sup>180</sup>。

此一規定又於 2009 年修正，就告知夫妻財產義務之範圍予以擴張。依該條規定，由原本之開始財產與終結財產延伸至分居財產<sup>181</sup>。同時可請求相關財產之文件證明，如收據、銀行帳戶或不動產登記之證明、人壽保單或是繳稅單與借貸契約等。該告知義務之請求不但可分開請求，亦可與離婚程序合併請求。此外，夫妻財產之告知或揭露之請求權具有執行力<sup>182</sup>（德家事非訟事件法第 120 條 1 項<sup>183</sup>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88 條）。

除上述與淨益財產分配請求結合之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以外，德國法上尚有一般之夫妻財產報告義務，此基於配偶雙方互負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並為彼此負責之規定而來（德民第 1353 條 1 項），其內容為針對整體的財產狀況為報告，故並不以法定財產制為限。一旦配偶間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此一義務，最多僅能作為提起法定分別財產制之事由，而無強制對方履行之可能<sup>184</sup>。

淨益財產之平均分配，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一部或全部（德民第 1381 條）。所謂顯失公平之情形，乃依實務之見解確立其類型，直至今日，觀察實務的發展，仍持較為謹慎保守之態度，多半就履行該請求權已達嚴重違反公平正義者方屬之。目前實務所承認之幾種態樣為，一指淨益財產較少之配偶一方，就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扶養義務，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久未履行

<sup>178</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313, S. 135.

<sup>179</sup> BGH, FamRZ 2012, 1785, Rn. 28;2018, 581 Rn.6.

<sup>180</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312, S. 134.

<sup>181</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314, S. 135.

<sup>182</sup> Gernhuber/Coester-Waltjean, Familienrecht, 7. Aufl.,2020, Rn.51, S. 351.

<sup>183</sup> 婚姻及家事訴訟事件之執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sup>184</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315, S. 136, 137.

者，包括請求權人長時期未盡婚姻關係應負之經濟上義務；或是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所生之人身義務有嚴重違反，致請求淨益分配顯失公平<sup>185</sup>；在長期分居中，就部分財產之取得，可構成顯失公平，但僅有分居者，仍應視有無其他情形而定<sup>186</sup>。

瑞士法上之法定夫妻財產制亦為淨益財產制（Errungenschaft），所謂淨益財產指的是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償取得之財產。該財產包括其薪資所得、因個人照護機構、社會保險或社會福利機構取得之給付；固有財產（Eigengut）之孳息；淨益財產之替代物等（瑞民第 197 條）。此外，淨益財產之分配亦有保全措施之規定，下列兩種情形應於淨益財產中追加計算之，一為配偶之一方於夫妻財產制解消前五年，未經他方配偶同意所為之無償贈與，但合於一般經常性之贈與不在此限；一為一方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故意使他方之淨益財產分配額減少所為之處分（瑞民第 208 條）。最後有關淨益財產分配之數額，瑞士法原則上與我國法相同，配偶之一方或其繼承人，取得其淨益財產之半數（瑞民第 215 條），但於例外情形，有特殊情狀者可提高其分配額（瑞民第 213 條），例如生存配偶有受扶養之需求。

針對夫妻財產的揭露義務，瑞士法於婚姻之一般效力中即有規範所謂的告知義務，配偶應基於對彼此之信賴，相互就收入、財產與債務向對方報告（瑞民第 170 條），而此一報告義務亦及於離婚程序。此外，若有一方不履行，他方即可向法院請求，法官可命其配偶一方或第三人提供相關資訊。又瑞士法亦有如同德國法般，於夫妻財產制中有明文規定財產清冊之編製。由於不論何種財產制，在進行財產分割時，皆會對於名下財產價值面臨舉證之困難，因此瑞士民法一方面以法定的舉證推定處理，例如依瑞士民法第 200 條之規定，何人主張該特定財產屬於其所有，即應負舉證責任，無法提出證明時，則屬夫妻共有，他方面以製作經公證之財產清冊為之（瑞民第 195 條之 1）配偶一方於任何時點向他方請求，該他方有義務製作該財產清冊，若其拒絕，則配偶一方即可向法院起訴請求。財產清冊一經製作之後，於一年內將推定其內容為真實，除非有人舉反證加以推翻。

## 2. 德瑞立法例上離婚後之共同住所與家庭用具之分配

一旦婚姻解消之後，配偶對於在共同生活期間所使用之動產（即家庭用具），或是共同所居住之不動產，未來應由何人使用，必須相互協議，若雙方無法協議時，則需要法律明文規定，以解決此一重要爭議<sup>187</sup>。德國於 2009 年增訂夫妻於離

<sup>185</sup> 例如對於配偶一方之女兒有家內性侵之行為。

<sup>186</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304, 305, S. 130, 131.

<sup>187</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526, S. 232.

婚後，除淨益財產之分配外，尚應針對共同住所與家庭用具為分配之明文規定(德民第1568條之1、1568條之2)。

首先，夫妻離婚時，其一方能證明其所居住之婚姻住所，為考慮留在該住所子女之利益及配偶自己之生活狀況，較他方有顯著利用價值者，得請求他方讓與該婚姻住所；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請求他方讓與婚姻住所，合於公平原則者，亦同(德民第1568條之1第1項)。夫妻之一方單獨或與第三人共有一基地，而婚姻住所建於該基地上者；或夫妻一方單獨或與第三人共有用益權、地上權、物上居住權於該基地上者，他方為避免顯不公平之情事時，始得請求讓與該婚姻住所或該所述之權利(德民第1568條之1第2項)。又於住宅所有權與繼續性居住權之情形，亦準用之(德民第1568條之1第4項)。受讓婚姻住所之夫妻一方自讓與通知到達出租人或婚姻住所之訴訟程序獲勝訴判決確定之時起，不論該婚姻住所之租賃契約由出讓之他方單獨訂定或由夫妻雙方所訂定，皆得取代他方單獨繼續承租該婚姻住所(德民第1568條之1第3項)。惟要留意者，此一權利僅為使用權，而非所有權之轉換<sup>188</sup>。

其次，夫妻離婚後，其一方能證明雙方共有之家庭用具，為考量留在居所子女之利益及本身之生活狀況，較他方顯然需要使用者，得請求他方同意，而讓與之；或配偶一方有其他重大理由，請求他方讓與該共有之家庭用具，合於公平原則者，亦同(德民第1568條之2)。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添置之家庭用具，於離婚後分配時，應歸屬於雙方配偶共有。但能明確證明歸屬於其中一方者，不在此限。配偶之一方，依第一項規定，其所有權讓與他方者，得對他方請求相當之補償。

在瑞士法中亦強調住居所對於家庭的重要意義，而規定當一方配偶離婚後因為照顧子女或其他重大理由(例如未成年子女有保有原有生活環境之必要，或是配偶之一方因職業所需，如已開設診所)，法院可將婚姻住居所的租賃契約單獨轉讓之。若該婚姻住所為配偶一方所有，則在上述要件下，法院亦可以適當之補償，或是轉換為扶養費，而將該住所之使用權給予他方配偶(瑞民第121條)。此外，於配偶一方死亡之情形，為維持其生存配偶之慣常生活模式，縱就其所居住之房屋，其所有權屬於死亡配偶之一方，生存配偶則仍享有使用或居住權。於相同條件下，就家庭用具之分配亦然(瑞民第204條)。於具體情況，甚至有正當理由使得生存配偶或其他法定繼承人除使用權或居住權以外，尚可直接請求應取得該屋之所有權，除非該屋為被繼承人執行職務之場所或經營公司之所在，而其繼承人欲承繼並繼續經營之，則不在此限(瑞民第219條)。

<sup>188</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527-530, S. 232, 233.

## （二）贍養費

### 1. 德國法

德國有關離婚後扶養（即贍養費）的規定經多次修正，但仍然在法政策上充滿爭議。於 1976 年第一次婚姻法改革時，有關離婚後之扶養，主要側重保護因婚姻而放棄工作之配偶一方，1986 年之修正則因雙薪家庭增加，開始減弱離婚後之扶養請求權，直至 2007 年終因婚姻結構的改變，離婚率與再婚率的提高，以及家庭主婦婚姻<sup>189</sup>減少等因素，大幅修正有關贍養費之規定，更確立自我扶養原則（Grundsatz der Eigenverantwortung），即夫妻離婚後，原則上應各自為其扶養負責，例外於無能力自我扶養，或依其生活狀況無法期待其自我扶養之情形下，原本婚姻關係中之共同生活之協力義務方會延續至離婚之後，轉為離婚後之扶養（德民第 1569 條）<sup>190</sup>。

德國現行法有關離婚後之扶養，主要分為扶養請求權的成立要件（德民第 1570-1576 條）、扶養權利人須有受扶養的必要（德民第 1577 條），義務人有提供扶養的能力（德民第 1578、1581 條）、扶養的方式（德民第 1585 條）以及扶養請求權之限制與消滅（德民第 1578、1579、1585 條）。

在確立自我扶養原則的前提下，惟有夫妻之一方於離婚後無法自我扶養者，方得請求他方配偶扶養（德民第 1569 條），其共有四種類型。一為照顧共同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致無法出外工作者，於子女出生後三年內之扶養，無須具備其他要件即可向他方請求，而合於公平原則者，得延長該期限，在此必須考量子女利益與其照顧之可能性（即是否有適當的托育可能）。另外，婚齡長短與婚姻存續中之照顧子女與其工作型態，亦為可否延長期限之考量因素（例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因配偶一方的要求而放棄工作留在家中帶小孩，則離婚後要求其同時兼顧工作與帶小孩即屬非分要求，而得請求他方扶養）（德民第 1570 條）<sup>191</sup>。二為離婚或是照顧共同所生子女責任終了時，因為年齡因素而無法期待其就業（德民第 1571 條）。三為離婚時、照顧共同所生子女責任終了，或是職業訓練、進修課程或轉業培訓結束之時，因疾病或其他身心障礙事由，無法期待其就業（德民第 1572 條）。四為因失業而可請求扶養之情形，此包括不合於上述三款事由，但於離婚後已盡力卻仍無法覓得適當職業者，亦可請求扶養，或是於工作收入仍不足供給其全部

<sup>189</sup> 此指婚姻中之一方配偶留在家中擔任家庭主婦，操持家務，他方配偶在外工作之婚姻模式。

<sup>190</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407, S. 178.

<sup>191</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411-414, S. 180-184.

扶養之情形，就差額部分，可向他方請求之。但權利人必須以證明其無法覓得適當職業為前提要件（德民第 1573 條）。

同樣在確立自我扶養原則下，德國法一方面規範，離婚之一方配偶，有從事適當職業之義務<sup>192</sup>（德民第 1574 條），他方面在離婚後之扶養，於內容上提供再教育、在職進修或轉業之培訓，以期該配偶於離婚後，能獲得適當之職業，並特別強調應使離婚配偶完成因其履行婚姻生活而未能接受或中斷之學校教育或職業訓練（德民第 1575 條）。

有關扶養權利人之扶養需求與請求扶養之數額，於前者重申自我扶養原則，若離婚配偶得以自己收入與財產自行扶養者，不得再請求他方扶養（德民第 1577 條第 1 項）。於後者，則就扶養義務人應提供扶養數額之標準，以其婚姻生活狀況而定，而應包含全部生活所需（食、衣、住、行、育樂與醫療等費用）。該生活所需甚至包括因疾病或看護時所需的保險費用，以及教育、在職訓練等費用（德民第 1578 條）。至於扶養的範圍與程度為何，應以該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至離婚確定前之雙方生活狀態為準，原因在於該配偶就該程度的扶養標準仍繼續享有同等的份額。若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獲得較高的薪資，但並未用於提高平日的生活水準，而是用於儲蓄，則亦不將之計入扶養的標準<sup>193</sup>。

扶養義務人僅在其具備扶養能力的前提下，方提供扶養。所謂扶養能力指依其收入與財產狀況，並考量其他應負擔之義務，在不危害自己適當之扶養下，並衡量離婚配偶之需求、收入及財產狀況後，仍合於公平限度內，始提供其扶養（德民第 1581 條）。

在部分情形中，扶養請求權之成立對扶養義務人而言是苛刻的，特別是在離婚之後，仍須無限期負擔全額的扶養費債務。因此就離婚配偶一方之扶養請求權，將考量其婚姻生活狀況及扶養請求情形，並斟酌保護照顧或扶養子女之利益，若有不公平之情事者，按其適當生活需求予以減少其數額或給付期間，例如並無照顧子女，或只有極短暫的時間；婚姻期間為雙薪家庭；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未限制配偶一方外出工作等<sup>194</sup>（德民第 1578 條）。尤有甚者，扶養義務人於下列情形，即使權利人為保護教養共同子女之一方，其仍得拒絕扶養，或對於數額與給付期間為一定限制，包括婚姻存續期間過於短暫、權利人已與他人同居、權利人

---

<sup>192</sup> 所謂適當職業，指與離婚配偶之教育程度、能力、曾從事之工作、年齡及其健康狀況適合之職業，但該工作按其婚姻生活之狀態，對其非過於苛刻者為限。就婚姻生活狀態之考量，應特別顧慮該婚姻存續以及其保護教養共同子女的期間有多長。

<sup>193</sup> BGH, FamRZ 2007, 1532 Rn. 26f., FamRZ 2018, 260.

<sup>194</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470, S. 208.

對義務人或其親屬有重大侵害之犯罪行為、權利人故意造成需扶養之狀態、權利人有明顯重大之過咎而造成義務人之負擔者等（德民第 1579 條）。

由於離婚後之扶養中，亦涉及財產之給付，從而，此處亦規範了離婚配偶之財產揭露義務，因一方之請求，他方即應告知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德民第 1580 條），並準用離婚後子女扶養費之財產告知義務（德民第 1605 條）的規定。

## 2. 瑞士法

由於配偶間在婚姻關係中形成共同的經濟體，經營家庭生活，特別是已有共同子女的情形，而將婚姻關係存續中的扶養程度包含家庭全部的需要，由配偶依各自的能力共同分擔（瑞民第 163 條），然而由於配偶在婚姻關係中所選擇的分工模式，將導致離婚後直接影響配偶的經濟狀況，若雙方於離婚後仍繼續工作或可自我扶養，則離婚所帶來的影響，勢必小於其中一方當初為了家庭而放棄工作。有鑑於此，瑞士法在贍養費的規定上，一方面由「配偶應對婚姻關係中所選擇的分工模式造成的結果共同負責」的原則出發，但他方面亦應遵循「乾淨的分手」（clean break）原則，使得離婚後的扶養，只有無法扶養自己的一方配偶，於合理範圍內，在他方亦有扶養能力時，要求他方扶養<sup>195</sup>。

### (1) 給予離婚後扶養請求權之緣由

依據離婚的時點，會在扶養的需求中，產生不同經濟上的負面影響。瑞士最高法院形容此為「離婚損失」（Scheidungschaden）或是「離婚導致在扶養上的不利」（unterhaltsrelevanten Scheidungsnachteile）<sup>196</sup>。離婚以後，使得配偶及子女的扶養再也無法透過配偶於婚姻期間之共同生活所保障，又無法透過配偶各自的扶養而滿足原本扶養之需求。由於此處所謂的「離婚損害」來自於一種或多種的成因，故法院亦無法定出一適用於所有離婚配偶，定其應給付離婚後扶養之標準，僅能在個案中，考慮其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情形，以定其離婚後扶養的範圍與期間。在實務經驗中，有如下幾種離婚後扶養的態樣<sup>197</sup>：

#### I. 約定家庭分工模式的扶養（Aufgabenteilungsunterhalt）

<sup>195</sup> Hausheer, Geiser, E.Aebi-Müller, Das Familienrecht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5. Aufl., 2014, S.162.

<sup>196</sup> Hausheer, Geiser, E.Aebi-Müller, Das Familienrecht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5. Aufl., 2014, S.162.

<sup>197</sup> 瑞士法院之實務見解，參照 Hausheer, Geiser, E.Aebi-Müller, Das Familienrecht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5. Aufl., 2014, S.163.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若配偶有達成一方主外，一方主內，或由一方主要負擔在外工作的協議下，此一選擇的後果必須於離婚後，仍由配偶雙方繼續承擔。考量對於有經濟能力之一方於離婚後，其開銷顯著減少的情形下，就其繼續負擔離婚後他方之扶養，仍有正當性的基礎。

## II. 照顧子女的扶養 (Betreuungsunterhalt)

雖然針對離婚後子女之扶養費，對於未照顧子女之一方配偶而言，會支付對子女之扶養費用。但對於照顧子女之一方配偶而言，並非僅取得該扶養費用已足，尚須考量該照顧方因照顧子女而喪失就業，能自我給養的機會，故他方配偶仍應給予該配偶相應之扶養費。

## III. 共同協力的扶養 (Solidargemeinschaftsunterhalt)

配偶於離婚前曾為和諧婚姻，即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基於信任關係協力共營共同生活者，在離婚之後，縱使配偶一方有工作能力，但因年齡、長期疾病或面臨不景氣的工作市場而無法就業者，亦得向他方請求扶養。

## IV. 改善生活的扶養 (Aufbesserungsunterhalt)

在上述和諧家庭的前提下，亦使原本為雙薪全職家庭的配偶間，於離婚後亦有取得扶養費的正當基礎。在長達十年以上的婚姻共同協力生活後，配偶之一方於離婚後，不應單獨使其經濟情況，因為其原本較少的薪資而變差，從而可向他方配偶請求扶養。

## V. 老年安養的扶養 (Vorsorgeunterhalt)

若一方配偶因其持續的照顧子女，以致離婚後，無法取得相應的養老給付者，則應保障其老年安養為目的，請求他方配偶扶養。

綜上所述，因離婚所造成之扶養損失，不受限於應與婚姻狀態所造成之不利併同考量方可主張，但只僅於前述第一、二種態樣；至於第三、四種態樣，法院之認定多更為嚴格，而會檢視是否因婚姻所肇致而定，例如非在婚姻存續期間所致之疾病，或是雙薪家庭的薪資結構差異與婚姻無關者，則多否定該扶養請求權<sup>198</sup>。

### (2) 瑞士法有關贍養費之規定

---

<sup>198</sup> Hausheer, Geiser, E.Aebi-Müller, Das Familienrecht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5. Aufl., 2014, S.164.

瑞士有關贍養費的規定分為扶養的要件與限制（瑞民第 125 條）、扶養的方式（瑞民第 126 條）、扶養程度的變更與進養的消滅（瑞民第 127 至 130 條）以及扶養的執行（瑞民第 131、132 條）。

首先在扶養的要件中，確立配偶之一方，於離婚後無法扶養自己，包括取得相應的養老給付者，可向他方請求適當之扶養費用。該扶養請求權成立與否，及其數額與給付期間，應考量下列事由：一為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間的家庭分工模式；二為婚齡的長短；三為婚姻關係的生活水準；四為配偶的年齡與健康狀態；五為配偶的薪資與資產；六為配偶尚須照顧未成年子女的程度與期間；七為配偶一方接受職業訓練與獲得工作之機會，以及受扶養人再就業可能產生的費用；八為可期待的安養金、撫卹金、職業救濟金，或私人或公家保險金，以及退休年金的提前分配等（瑞民第 125 條 1、2 項）。

其次，法官可基於權利人有下列三種事由，包括嚴重違反其應扶養家庭之義務；故意造成受扶養之狀態；對義務人或其近親屬有嚴重之犯行，而顯失公平者，減輕或免除該扶養義務（瑞民第 125 條 3 項）。

再者，就扶養的方式而言，原則上法院會以定期給付的方式給付扶養費，並確立開始給付的時點。如有特殊情形，例外亦得命義務人支付一次性的定期金。法院亦可就扶養費的給付附加條件（瑞民第 126 條）。此外，就法院所訂之定期金給付方式，配偶亦可經由協議，部分或是全部加以排除（瑞民第 127 條）。法院於有情事變更者，如物價指數的變動，可將扶養費數額提高或減少（瑞民第 128 條）。義務人之經濟狀況有顯著持續改變者，則可減少定期給付金，停止給付或是定一定期間終止給付。當離婚判決中明確規定定期金給付應提供足夠扶養時，法院方須考量權利人的經濟狀況是否好轉，作為調整扶養費數額之依據。若義務人於離婚後收入無預期的提高，則權利人於未來亦可請求增加扶養給付。當判決離婚時，無法給予權利人相應之定期扶養金者，自離婚起五年內，若義務人之經濟狀況改善，權利人亦可要求增加扶養金額（瑞民第 129 條）。

又給付扶養費義務隨權利人或義務人的死亡而消滅。除另有約定外，扶養義務於權利人再婚時消滅（瑞民第 130 條）。

有關扶養費的執行上，若義務人不履行，則由主管機關協助權利人以最適當且原則上無酬的方式，協助其執行。國家（子女保護局或其他各邦之主管機關）應提供扶養費救助之給付（瑞民第 131 條）。當義務人未定期給付其扶養費時，國家應規範扶養費代墊的相關機制。一旦機構（Gemeinwesen）先給付權利人扶養

費者，則該扶養請求權之將轉移至該機構（瑞民第 131 條之 1）。除此之外，法院於義務人怠於履行其扶養義務者，亦可直接命義務人應就扶養費的部分或全部，給付給權利人（例如基於法院的一紙命令可要求義務人的工作單位直接將其薪資，就扶養費的額度內，給付給權利人）。若義務人有嚴重怠於履行其扶養義務之情事，或有脫產之行為，則使其負有義務，就未來扶養費數額應提供適當的擔保（瑞民第 132 條）。

### （三）子女扶養費

#### 1. 扶養費之要件與請求數額之標準

##### （1）日本法

###### I. 扶養費之要件與請求權人

日本多數學者認為日本民法第 877 條（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關於直系血親間互相扶養之規定，包含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sup>199</sup>。但亦有學者認為該條未包含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此義務本於親子關係當然發生，無待法律規定<sup>200</sup>。

日本通說認為得由監護人依日本民法第 766 條（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055 條）請求離婚後子女扶養費之分擔，協議不成時再請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亦得依日本民法第 877 條請求扶養費（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實務亦採此見解。但少數說否定子女之受扶養權，認為只有父母才能依保護教養費用分擔之法理向他方請求<sup>201</sup>。

###### II. 簡易算定表之提出背景

東京和大阪養育費等研究會實務家在 2003 年時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提出了一套「簡易算定表」，遵循日本中川善之助理論，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生活保持義務，但同時也維護義務人之最低生活費，計算出與生活保持義務相符合之養育費。它假定父母收入較高之一方與子女同居時將支出的費用，以此計算出子女之扶養費，再依比例決定父母雙方之分擔額。又日本實務上離婚後未成年子

<sup>199</sup> 參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20 年 3 月，第 5 版，頁 381。

<sup>200</sup> 參林秀雄，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萬國法律，第 126 期，2002 年 12 月，頁 17。

<sup>201</sup> 參魏大曉，附帶請求給付扶養費性質與請求方式再探以程序法理與實體法理之交錯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01 期，2003 年 10 月，頁 92。

女大多由母親照顧，故簡易算定表之扶養義務人通常指非任監護之父，權利人則為母親，合先敘明<sup>202</sup>。

考量計算表的提案已經過 15 年餘，為了能夠反映社會實況，並探討計算方法是否有應改進之處，以東京及大阪家事法院當時所屬之法官為研究員之團體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開發表其研究報告。在此研究報告中，承襲著現在家事法院於計算養育費或婚姻費用時所活用之資料的想法，在更新統計資料後提出了新的標準計算方式、計算書（令和元年版）<sup>203</sup>。

### III. 計算公式

(I) 基礎收入=義務人總收入扣除稅負、職業費用、特別經費

#### A. 年收入之計算

##### a. 薪資所得者

就原扣繳稅單之「支付金額」（尚未被扣除之金額）為年收入，獎金、一次受領之金額<sup>204</sup>並不包含在內。此外，若有未報稅之收入，請將該收入之數額加入支付金額後，作為薪資所得加以計算。

##### b. 自營業者

以報稅單之「被課稅所得金額」為年收入。且「被課稅所得金額」為稅法上，從各式各樣觀點下加以扣除後所生之結果，其未實際支出之費用（例如基礎扣除額、青色稅捐扣除額<sup>205</sup>、未支付之專業人士薪資<sup>206</sup>）要加入「被課稅所得金額」，以定其年收入。

此外，兒童扶養津貼或兒童津貼，因屬為子女利益之社會保障給付，不用包含在權利人之年收入當中。

B. 稅捐係以理論值計算（其結果佔總收入的比例大約為 8~35%）。

<sup>202</sup> 參照陳明楷，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8 期，2018 年 12 月，頁 33、42-43。

<sup>203</sup> 參考：[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iryu/H30shihou\\_houkoku/index.html](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iryu/H30shihou_houkok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2 月 5 日）

<sup>204</sup> 「一時金」可包含一次領的年終獎金、退休金、慰撫金等，但本處文義不明。

<sup>205</sup> 日本法針對所得的特別申報制度的扣除額。

<sup>206</sup> 簡言之，其為個人事業主或自由營業者，支付給一同生活之家庭員工的津貼。

- C. 職業費，僅以「服裝及鞋類」、「通信」、「書籍、其他印刷物」除以家戶人員後，再乘以有工作人員後所得之金額計為職業費，其他經費項目，則以其全額計為職業費(其結果，佔總收入之職業費之比例，大約為 18~13%)。
- D. 特別經費即為居住費、保健醫療及保險費，並其係從總收入中加以扣除(其結果，佔總收入之特別經費的比例，大約為 20~14%)。
- E. 前述 B~D 之結果，佔薪資所得者總收入之基礎收入比例，大約為 38~54%。
- F. 自營業者基礎收入應計算基礎收入相同之薪資所得者總收入及自營業者總收入的對應關係，並計算自營業者總收入中所得稅與住民稅之比例、特別經費之比例，以及基礎收入比例，以此方法加以計算(其結果，佔總收入之基礎收入的比例，大約為 61~48%)。
- (II) 子女之生活費 = 義務人之基礎收入 × 62 or 85 (子女之指數<sup>207</sup>) / (義務人之指數 100 + 子女之指數 62 or 85)。
- (III) 義務人之養育費分擔額 = 子女之生活費 × 義務人之基礎收入 / (義務人之基礎收入 + 權利人之基礎收入)。
- (IV) 若有顯著不公平之情況，法院可以進行調整<sup>208</sup>。

如義務人為低所得之情形，可依照計算表內個別具體之事例加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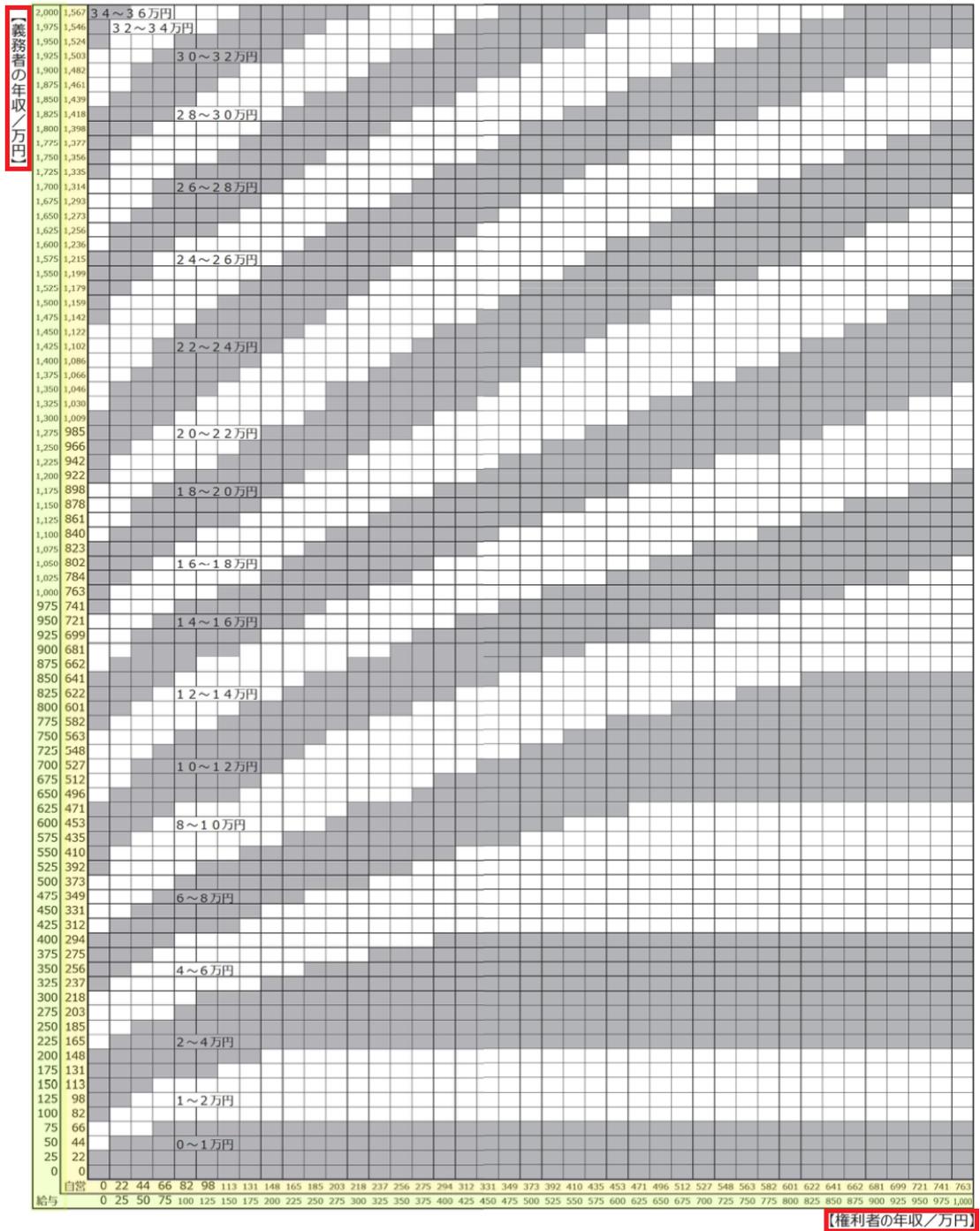
#### IV. 簡易算定表之使用方式

---

<sup>207</sup> 依厚生勞動省公告之生活扶助基準計算而得，以成人必要之生活費為 100，加算教育費於子女最低生活費，對比出子女生活費之比例為其指數。0~14 歲的生活費指數為 62，15 歲以上則為 85。

<sup>208</sup> 參照陳明楷，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8 期，2018 年 12 月，頁 43-46。

(表3) 養育費・子2人表 (第1子及び第2子0～14歳)



- (I) 不論何種表格，縱軸均表示養育費義務人之年收入，橫軸均為受領支付者之年收入。縱軸左欄與橫軸下欄之年收入為薪資所得者之年收入（如圖中綠色部分），縱軸右欄與橫軸上欄之年收入，表示自營業者之年收入（如圖中黃色部份）。

標準算定方式・算定表（令和元年版）が提案されています。

研究報告の概要及び改定標準算定表（令和元年版）は以下のとおりです。

- [研究報告の概要\(PDF:592KB\)](#) 
- [\(表1\) 養育費・子1人表（子0～14歳）\(PDF:515KB\)](#) 
- [\(表2\) 養育費・子1人表（子15歳以上）\(PDF:541KB\)](#) 
- [\(表3\) 養育費・子2人表（第1子及び第2子0～14歳）\(PDF:538KB\)](#) 
- [\(表4\) 養育費・子2人表（第1子15歳以上、第2子0～14歳）\(PDF:547KB\)](#) 
- [\(表5\) 養育費・子2人表（第1子及び第2子15歳以上）\(PDF:539KB\)](#) 
- [\(表6\) 養育費・子3人表（第1子、第2子及び第3子0～14歳）\(PDF:523KB\)](#) 
- [\(表7\) 養育費・子3人表（第1子15歳以上、第2子及び第3子0～14歳）\(PDF:548KB\)](#) 
- [\(表8\) 養育費・子3人表（第1子及び第2子15歳以上、第3子0～14歳）\(PDF:565KB\)](#) 
- [\(表9\) 養育費・子3人表（第1子、第2子及び第3子15歳以上）\(PDF:548KB\)](#) 

(II) 按照子女人數與年齡選擇使用表格後，依照其為薪資所得者或自營業者，選定該表格中權利人及義務人之收入欄。在縱軸找到義務人年收入數額後，向右畫線，在橫軸找到權利人年收入數額後向上畫線。此二條線所交叉的欄位，其金額即為義務人所應負擔養育費的標準月份額度。

(III) 要注意者係，此計算表終究僅是以簡易迅速計算標準養育費及婚姻費用為目的。就最終的金額，仍要考量各種情事後加以定之。於支付養育費之父母年收入較少時，有1萬元之伸縮空間，其他的情況，則有2萬元之伸縮空間。因此，法院於活用此計算表時，法院對最終金額所為之判斷，不一定總是與計算表所示之金額一致，且即使當事人有所合意，亦得再加以考量各種情事後決定最終之金額。然而，雖說是各種情事，但因通常範圍之數額，於標準化之際，既已在計算表中之金額額度中加以考慮，因此如要超過此一幅度之金額，應僅限於依照計算表會有顯著不公平等特別情事存在的情況。

## V. 複數子女各自之扶養費數額

子女為複數時，得對各子女求其養育費數額。其係以計算表上養育費數額，按子女指數（其若父母為100時，應使用於子女生活費之比例，乃從統計數值等加以標準化所得之指數。子女指數在0～14歲為62，在15歲以上為85）之比例分配加以計算。例如，有二位子女，一為10歲，一為15歲，養育費之全額為5萬日元時，10歲者為2萬日元（ $5萬日元 \times 62 \div (62+85)$ ），15歲者為3萬日圓（ $5萬日元 \times 85 \div (62+85)$ ）。

例示：權利人甲養育 7 歲與 10 歲之子女，對於單身之義務人乙請求養育費。甲為薪資所得者，且前一年度就原扣繳稅單上之支付金額為 202 萬 8000 日圓。乙為薪資所得者，且前一年度就原扣繳稅單上之支付金額為 715 萬 20000 日圓。

- (I) 步驟一：因權利人甲之子女為 2 人且分別為 7 歲與 10 歲，故要從養育費之 9 張表格當中，選擇表 3「子女 2 人表（第 1 子女及第 2 子女 0~14 歲）」。
- (II) 步驟二：權利人甲之年收入。表格橫軸上之「薪資(原文：給与)」欄位上雖有「200」與「225」，但因甲之年收入靠近「200」，故以「200」為基準。
- (III) 步驟三：義務人乙之年收入。表格之縱軸上之「薪資」欄位上雖有「700」與「725」，但因乙之年收入靠近「725」，故以「725」為基準。
- (IV) 步驟四：從橫軸「200」欄位向上畫線，並從縱軸「725」欄位向右畫線，其所交叉之欄位為「10~12 萬日圓」。標準養育費，即以此數額為限度。
- (V) 步驟五：假設養育費為 10 萬日圓時，每一子女之數額，因子女 2 人年齡都是 0 至 14 歲，指數同為 62，故各得  $1/2$  即 5 萬日圓。

(表3) 養育費・子2人表 (第1子及び第2子0～14歳)

義務者の年収/万円	34～36万円		32～34万円		30～32万円		28～30万円		26～28万円		24～26万円		22～24万円		20～22万円		18～20万円		16～18万円		14～16万円		12～14万円		10～12万円		8～10万円		6～8万円		4～6万円		2～4万円		1～2万円		0～1万円																																																																																																																												
	2,000	1,567	1,975	1,546	1,950	1,524	1,925	1,503	1,900	1,482	1,875	1,461	1,850	1,439	1,825	1,418	1,800	1,398	1,775	1,377	1,750	1,356	1,725	1,335	1,700	1,314	1,675	1,293	1,650	1,273	1,625	1,256	1,600	1,236	1,575	1,215	1,550	1,199	1,525	1,179	1,500	1,159	1,475	1,142	1,450	1,122	1,425	1,102	1,400	1,086	1,375	1,066	1,350	1,046	1,325	1,030	1,300	1,009	1,275	985	1,250	966	1,225	942	1,200	922	1,175	898	1,150	878	1,125	861	1,100	840	1,075	823	1,050	802	1,025	784	1,000	763	975	741	950	721	925	699	900	681	875	662	850	641	825	622	800	601	775	582	750	563	725	548	700	527	675	512	650	496	625	471	600	453	575	435	550	410	525	392	500	373	475	349	450	331	425	312	400	294	375	275	350	256	325	237	300	218	275	203	250	185	225	165	200	148	175	131	150	113	125	98	100	82	75	66	50	44	25	22	0
給与	0	22	44	66	82	98	113	131	148	165	185	203	218	237	256	275	294	312	331	349	373	392	410	435	453	471	496	512	527	548	563	582	601	622	641	662	681	699	721	741	763																																																																																																																								
	0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225	250	275	300	325	350	375	400	425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75	700	725	750	775	800	825	850	875	900	925	950	975	1,000																																																																																																																								

## (2) 德國法

### I. 民法上有關子女扶養之規定

德國法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規定在一般扶養章節中，但由於其相較於其他直系血親間之扶養義務有其獨特性，而將之予以區別。依德國民法第 1601 條之規定，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並明定扶養權利人之扶養需求與扶養義務人之給付能力。前者在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需求上，對於未成年子女不要求其扶養應經由其工作來保障，更重要的是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或訓練的目的應更重於以工作謀生；縱使其有財產，但當其財產之收益與薪資所得不足以維持生活者，亦得請求父母扶養，此表示除非父母無給付能力，未成年子女才須動用其資產的本身（德民第 1602 條 2 項）；而在扶養義務人的給付能力上，父母不得主張因負擔子女之扶養，致本身的扶養受到危害而拒絕扶養，其仍應使用其可能處分之所有財產，平等扶養自己與子女，縱使父母的經濟狀況極度惡化，仍應本於生活保持義務，對其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責任（德民第 1603 條 2 項）。綜上，在未成年子女的扶養中，來自於父母應對其未成年子女負擔保護教養原則，其須滿足該未成年子女所有的生活需求，故父母的親權與扶養經常結合在一起，當父母有實際對子女進行保護教養時，同時亦履行其扶養義務（德民第 1606 條 3 項）<sup>209</sup>。

又依德國民法第 1605 條之規定，為確定扶養義務人是否有扶養之義務，直系血親間彼此負有告知財產及收入狀況之義務。就收入之數額，於受請求時，應出具收據，特別是雇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負有告知義務之一方，於告知後顯然有較高收入或已取得其他財產者，於告知後兩年期間未屆滿前為限，得請求重新告知。

針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應如何向未行使親權之一方父母請求扶養費，規定在德國民法第 1612 條之 1，未成年子女得向未與其共同生活之父母一方，請求以當時之最低扶養額之一定百分比提供扶養。最低扶養額係依德國所得稅法第 32 條第 6 項第 1 段規定，以一子女最基本生活所需之雙倍免稅金額定之。該金額每月應按子女之年齡，以雙倍子女免稅金額之 1/12，依下列標準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之：滿六歲前（第一階段）為 87%；七歲至十二歲（第二階段）為 100%；十三歲以上（第三階段）為 117%。相較於贍養費或分居時之扶養費，可經由配偶雙方之協議免除，但有關子女將來之扶養費則不得預先拋棄或免除（德民第 1614 條）。

### II.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表格

<sup>209</sup>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Rn.1047, S. 462,463.

有關德國法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標準，自 1962 年以來，由杜塞爾道夫高等法院首度使用此一表格（Düsseldorfer Tabellen）用以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該表格每年由杜塞爾道夫高等法院提出，發布於立法院公報中（BGBl. 2021 Teil 1 S. 5066），雖不具法律位階，僅為法院規程（Richterlinie），但卻被全國法院所遵循，最新的標準由 2022 年 1 月 1 日所提出，其將未成年子女之最低扶養額度於 5 歲以下，提高 3 歐元為 396 歐元；6 歲至 11 歲提高 4 歐元為 455 歐元；12 歲至 17 歲提高 5 歐元為 533 歐元。可參照下表之規定：

**杜塞爾道夫表格（Düsseldorfer Tabellen）（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扶養義務人的 收入	依子女年齡之扶養費數額（歐元）				百分比	需求控制 費用
	0-5	6-11	12-17	18 歲以上		
1900 以下	396	455	533	569	100	960/1160
2 位子女以下	286,50	345,50	423,50	350		
3 位子女	283.50	342.50	420.50	344		
4 位子女以上	271	330	408	319		
1901-2300	416	478	560	598	105	1400
2 位子女以下	306.50	368.50	450.50	379		
3 位子女	303.50	365.50	447.50	373		
4 位子女以上	291	353	435	348		
2301-2700	436	501	587	626	110	1500
2 位子女以下	326.50	391.50	476.50	407		
3 位子女	323.50	388.50	473.50	401		
4 位子女以上	311	376	461	376		
2701-3100	456	524	613	655	115	1600
2 位子女以下	346.50	414.50	503.50	436		

3 位子女	343.50	411.50	500.50	430		
4 位子女以上	331	399	488	405		
3101-3500	476	546	640	683	120	1700
2 位子女以下	366.50	436.50	530.50	464		
3 位子女	363.50	433.50	527.50	458		
4 位子女以上	351	421	515	433		
3501-3900	507	583	683	729	128	1800
2 位子女以下	397.50	473.50	573.50	510		
3 位子女	394.50	470.50	570.50	504		
4 位子女以上	382	458	558	479		
3901-4300	539	619	725	774	136	1900
2 位子女以下	429.50	509.50	615.50	555		
3 位子女	426.50	506.50	612.50	549		
4 位子女以上	414	494	600	524		
4301-4700	571	656	768	820	144	2000
2 位子女以下	461.50	546.50	658.50	601		
3 位子女	458.50	543.50	655.50	595		
4 位子女以上	446	531	643	570		
4701-5100	602	692	811	865	152	2100
2 位子女以下	492.50	582.50	701.50	646		
3 位子女	489.50	579.50	698.50	640		
4 位子女以上	477	567	686	615		
5101-5500	634	728	853	911	160	2200

2 位子女以下	524.50	618.50	743.50	692		
3 位子女	521.50	615.50	740.50	686		
4 位子女以上	509	603	728	661		
5501-6200	666	765	896	956	168	2500
2 位子女以下	556.50	655.50	786.50	737		
3 位子女	553.50	652.50	783.50	731		
4 位子女以上	541	640	771	706		
6201-7000	697	801	939	1002	176	2900
2 位子女以下	587.50	691.50	829.50	783		
3 位子女	584.50	688.50	826.50	777		
4 位子女以上	572	676	814	752		
7001-8000	729	838	981	1047	184	3400
2 位子女以下	619.50	728.50	871.50	828		
3 位子女	616.50	725.50	822.50	822		
4 位子女以上	604	713	856	797		
8001-9500	761	874	1024	1093	192	4000
2 位子女以下	651.50	764.50	914.50	874		
3 位子女	648.50	761.50	911.50	868		
4 位子女以上	636	749	899	843		
9501-11000	792	910	1066	1138	200	4700
2 位子女以下	682.50	800.50	956.50	919		
3 位子女	679.50	797.50	953.50	913		
4 位子女以上	667	785	941	888		

# Kindesunterhalt 2022

## Anspruch Wer hat Anspruch auf Kindesunterhalt?

 <b>Minderjährige</b>	 <b>Privilegierte Volljährige</b>	 <b>Volljährige Kinder</b>
<p>Minderjährige haben immer Anspruch auf den Mindestunterhalt - unabhängig von Wohnort und Ausbildungsstatus.</p> <p>Hier ist die Höhe des Mindestunterhalts anhand des sächlichen Existenzminimums geregelt und steht in <b>Düsseldorfer Tabelle</b>.</p>	<p>Sind den Minderjährigen in Rangfolge des Unterhaltsrechts gleichgestellt.</p> <p>Privilegierte Volljährige si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 allgemeiner Schulausbildung</li> <li>nicht älter als 21 Jahre</li> <li>leben im Haushalt der Eltern</li> <li>unverheiratet</li> </ul>	<p>Volljährige Kinder (älter als 21 und nicht mehr in Schule) haben Anspruch auf Unterhalt bis zum Abschluss der Berufsausbildung.</p> <p>Zusätzlich können Unterhaltspflichtige das volle Kindergeld vom Tabellenunterhalt abziehen.</p>

## Zählkinder Was ist der Zählkinder Vorteil?

Als Zählkinder bezeichnet man bei der Festsetzung des Kindergeldes Kinder aus einer anderen Beziehung, die bei einem Elternteil zu berücksichtigen sind, ohne dass dieser das Kindergeld hierfür erhält.

Kinder	Kindergeldstaffelung mit Vorteil	Kinder	Kindergeldstaffelung ohne Vorteil
Kind aus früherer Ehe	219 Euro	1. Kind	219 Euro
1. Kind	219 Euro	2. Kind	219 Euro
2. Kind	225 Euro	3. Kind	225 Euro
3. Kind	250 Euro		<b>663 Euro Kindergeld</b>
	<b>694 Euro Kindergeld</b>		

## Unterhaltshöhe

### Wie viel Kindesunterhalt erhalte ich?

Kindesunterhalt wird anhand des monatlichen Nettoeinkommens abzüglich berufsbedingter Aufwendungen und (bei Minderjährigen) unter Abzug des halben Kindergeldes gezahlt - bis zur Höhe des Selbstbehaltes. Der folgende Auszug aus der Düsseldorfer Tabelle zeigt den Mindestunterhalt (bei Minderjährigen):

Nettoeinkommen des Unterhaltspflichtigen in €	Altersstufen in Jahren (§ 1612 Abs. 1 BGB)				Bedarfskontrollbetrag in €
	0-5	6-11	12-17	Ab 18	
bis 1.900	396	455	533	569	960/1.160

Einen Unterhaltsrechner finden Sie unter: [www.unterhalt.net/unterhaltsrechner.html](http://www.unterhalt.net/unterhaltsrechner.html)

## Selbstbehalt als Eigenbedarf

### Wie viel Geld steht mir trotz Unterhaltspflicht selbst zu?

Unterhaltspflicht für	Selbstbehalt (in €)
Minderjährige und privilegierte volljährige Kinder bis 21 Jahren (Unterhaltspflichtiger erwerbstätig)	1.160
Minderjährige und privilegierte Volljährige bis 21 Jahren (Unterhaltspflichtiger nicht erwerbstätig)	960
andere volljährige Kinder	1.400
Ehepartner sowie Mutter oder Vater eines nicht-eheleichen Kindes	1.280
Eltern	2.000

unterhalt.net

## (3) 瑞士法

瑞士法上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規定在父母子女關係的章節中，而與一般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區隔開來，同時亦將父母的親權（瑞民第 296 至 275 條之 1）與扶養（瑞民第 276 至 327 條）分開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共分扶養的內容、範圍與順位、扶養的期間、扶養費用的分擔、扶養之補償、扶養請求權之執行以及公法上的義務，惟此主要指一般在婚姻關係存續間父母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一般規定。有關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則另外規定於婚姻的效力中，以下分述之。

首先，法院在離婚的程序中，針對父母子女間之關係，會就親權行使、會面交往權或是分擔照顧的方式，以及扶養費用的數額，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標準進行酌定，並考量是否由雙方父母共同提出聲請，並在儘可能的範圍內，尊重子女的意見（瑞民第 133 條）。又為子女之利益，當情事有顯著變更者，法院可依父母一方、子女或青少年局之聲請而改定親權。關於扶養費或是會面交往權變更之要件，按父母子女關係之規定予以確定。父母可合意由青少年局酌定親權、主要照顧者，並許可父母訂立之扶養費分擔協議，否則由作成離婚判決的管轄法院決定。若法院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主要照顧者或是扶養費的數額，則同時也要根據需要改定會面交往或是照顧子女的分擔方式，於其他情形，則由青少年局負責（瑞民第 134 條）。

其次，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可經由照顧、教養子女或是金錢給付為之。父母應依各自的能力共同分擔子女之扶養，包括照顧、教養、職訓、保護子女之措施等所生費用（瑞民第 276 條）。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優先於其他親屬間之義務（瑞民第 276 條之 1）。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原則上至子女成年為止，例外在子女雖已成年，但尚未完成適當學業者，父母應於經濟情況允許時，繼續履行其扶養義務，至其完成其學業，但以在正常年限畢業者為限（瑞民第 277 條）。未成年子女有權利向其父或母以訴訟請求起訴前一年與未來之扶養（瑞民第 279 條）。

再者，就扶養的程度而言，應滿足子女之生活所需，並與父母之生活水準與給養能力相符，同時亦會考量子女之財產與收入。扶養費用的數額尚應包括保障父母或是第三人就其照顧子女之所需。扶養費應在法院指定的日期前給付（瑞民第 285 條）。配偶一方為義務人而取得之家庭補助費用、或是社會保險給付中貼補子女扶養費用（若法律無另外規定）等，皆會計入扶養費之數額。若該配偶因年老或失能取得社會保險之給付，或是其他用於子女扶養之補助金，而取代原先之工資者，並將這筆費用用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則原先所訂之扶養數額應予減少（瑞民第 286 條）。

最後，就扶養費的執行而言，若扶養義務人不履行其扶養義務，則國家有義務協助子女或一方父母以無償方式促使其履行。國家並應確立提供代墊扶養費的扶助措施（瑞民第 290 條）。法院於父母怠於履行其扶養義務者，亦可直接命其就扶養費的部分或全部，給付給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瑞民第 291 條）。若義務人有嚴重怠於履行其扶養義務之情事，或有脫產之行為，則使其負有義務，就未來扶養費數額應提供適當的擔保（瑞民第 292 條）。於父母不履行扶養義務，公法亦規定可預先支付子女之扶養費用（瑞民第 293 條）。

## 2. 扶養費之強制執行

### (1) 日本法

日本有意識到扶養費之強制執行程序易引發當事人對立之關係，不適合用一般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故 1956 年在家事審判法另設履行確保制度。該程序包含履行勸告、履行命令與寄託，其中又以履行勸告最常使用，即依債權人聲請，

家事法院指派家事調查官調查債務人之履行狀況，同時調解債務人之感情糾葛，在債務人不履行時勸其確實履行<sup>210</sup>。

此外，日本亦於 2003 年修正民事執行法，該法第 151 條之 2 明文准許扶養費等定期給付之債權人，於債務人未履行任何一期債務時，可就期限已屆至但尚未受償之債權，和期限尚未屆至之債權並列為執行債權，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尚未屆期之繼續性債權（如薪資）為扣押。此一立法非但可以保障債務人之期限利益，亦可減輕債權人需於每期債權屆期時聲請執行之程序不利益，縮短債權人受償之時間<sup>211</sup>。

## (2) 韓國法

### I. 扶養費履行管理院簡介

韓國長期以來因為扶養費不履行而使得子女養育陷入困難的情形眾多，政府亦認知到要求扶養費履行的準備及訴訟程序相當繁雜，需要建立提供扶養者協助的體制，故於 2015 年 1 月在女性家庭部<sup>212</sup>下成立韓國健康與家庭振興院<sup>213</sup>，並於同年 3 月依據《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相關法律》在該院底下成立扶養費履行管理院<sup>214</sup>。扶養費履行管理院之組織包括提供諮詢、當事者間協議、訴訟協助、債權代收、臨時扶養費、扶養費相關知識教育以及研究等小組單位，其中 19 項職務限有律師資格者擔任，以提供專業協助。

---

<sup>210</sup> 參邱璿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履行確保制度之擴充必要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11 年 5 月，頁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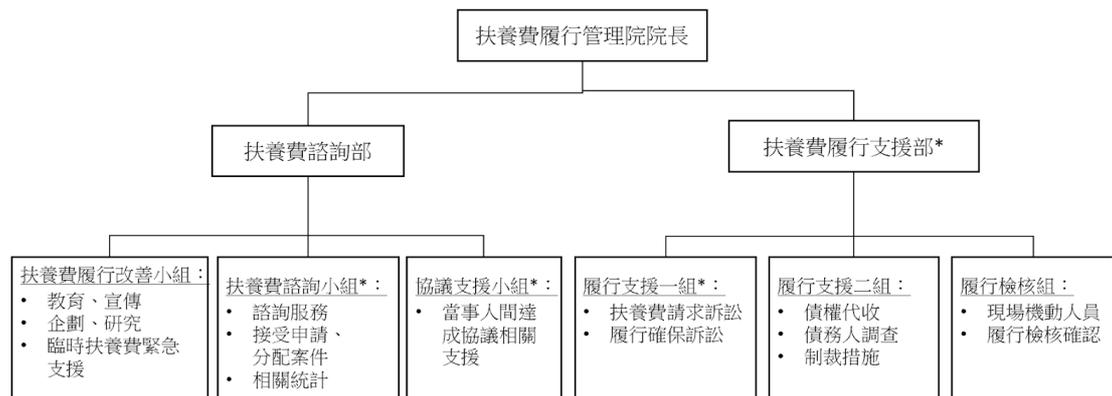
<sup>211</sup> 參邱璿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履行確保制度之擴充必要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11 年 5 月，頁 46-47。

<sup>212</sup> 韓國「여성가족부（女性家族部）」其正式英文機關名稱為「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sup>213</sup> 한국건강가정진흥원은 2015년 1월 여성가족부 산하 특수법인으로 출범하였습니다. 韓國健康與家庭振興院網站：<https://www.kihf.or.kr/lay1/S1T88C192/contents.do>（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sup>214</sup> 國會立法調查處，扶養費履行管理院的設立背景與後續任務，第 3 頁。

[https://academic.naver.com/article.naver?doc\\_id=309147516](https://academic.naver.com/article.naver?doc_id=309147516)（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有律師資格者任職之職務

## II. 扶養費履行管理院服務項目

管理院之服務分為三大階段，分別為綜合支援服務、專業領域支援以及事後監督。專業領域支援係與有關機關締結公務協議，支援個人難以解決之專業領域等；事後監督則於子女滿 19 歲之前，持續管理扶養費之履行與否。而這些服務雖處於扶養費履行請求程序之各個階段，但負擔親權之一方父或母無須在各個階段分別向各服務提供之機關逐一提出申請，僅須一次性向管理院申請即可享有綜合支援服務。其中綜合支援服務可分為七大支援：諮詢支援、養育支援、法律支援、追討支援、制裁措施支援、調查資訊支援、緊急支援。以下分述之：

### (I) 諮詢支援

當事人就扶養費之各種問題，可以電話、現場面談、線上等多種方式向扶養費履行管理院進行諮詢。管理院提供諮詢的對象為因扶養費而正經歷困難之親權人父或母、扶養費債權人、未負擔親權之父或母、扶養費債務人及第三人等；但扶養費履行確保支援則僅限於親權人及扶養費債權人得申請。

### (II) 養育支援

因控訴定期性會面交涉困難及隨之而來之扶養費履行困難案例頻傳，管理院提供未負擔親權之父或母及當事人間定期會面協商之機會，並藉由會面協商引導將來扶養費順利履行。管理院亦運作由專家帶領之按對象別之線上、線下支持團體，來協助子女與父母。另外，為確保扶養費之履行，管理院組織監督小組，定期檢查扶養費履行與否，並監控相關諮詢之進行。

### (III) 法律支援

於此涵蓋兩大面向，首先為訴訟相關諮詢，由律師協助扶養費請求訴訟之相關諮詢；二為執行名義確保等訴訟實施，且為求扶養費履行之實效性，直接協助相關訴訟，並於必要時支援有關機關委託之訴訟。

#### (IV) 追討支援

為使身為扶養費債權人之離婚、未婚單親父母得以順利獲得扶養費給付，而與扶養費債務人協議，或進行民事執行法上強制執行及家事訴訟法上扶養費履行確保訴訟等追討扶養費之法律程序。債務人仍不履行時，為確保扶養費履行而得對債務人採取制裁措施，如申請債務不履行人名單登記<sup>215</sup>、扣押預定退稅金額之債權及申請追討命令等。前者為信用度下降，於債務不履行名單登記確定時將對金融交易產生限制，且確定登記後可強制執行或進行其他法律措施。後者退稅扣押則通過退稅額之確認，於有退稅款時可申請扣押債權<sup>216</sup>及追討命令。

#### (V) 制裁措施支援

制裁措施之種類（詳如後述 IV），包含吊銷駕照、禁止出境及公開名單等處分。申請文件部分必須提交法院拘留命令文件、扶養費債務額及其他有關聯之資料，如法院判決、審判或扶養費負擔調查書<sup>217</sup>等。

#### (VI) 調查資訊支援

實施對扶養費債務人之住所、工作地及所得財產之調查。

#### (VII) 緊急支援

---

<sup>215</sup> 縱經判決或公證而債務人仍不履行債務時，可申請將其登記於債務人不履行人名單，此將對其進行各種金融交易產生限制，金融機構與第三人皆可閱覽登記紀錄。

<sup>216</sup> 根據《扶養費履行確保與支援相關法律》第 20 條、《扶養費履行確保與支援相關法律施行細則》第 16 條，可統整出扣押退稅款之實施流程如下：1. 首先由婦女家庭部部長依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為確認扶養費債務人退稅預定金額之有無，必須向國稅廳長、地方政府首長提供扶養費債務人之姓名、居民登記號碼、債務額。2. 國稅廳長、地方政府首長於收到要求之資料後，應立即掌握相關資訊並提供給婦女家庭部部長。3. 婦女家庭部部長收到確認資料後，檢附其他相關資料（扶養費債務相關文件、扶養費債務追討委託書、債務人之姓名、居民登記號碼、債務額），向國稅廳長、地方政府首長要求扣押及轉帳退稅預定金額。4. 國稅廳長、地方政府首長扣押退稅預定金額，並將屬於扶養費債務之部分轉帳予婦女家庭部部長。5. 婦女家庭部部長再立即將該筆扶養費不履行之金額轉帳予扶養費債權人。

<sup>217</sup> 扶養費負擔調查書係由家事法院依據當事人協議內容中關於扶養費負擔部分所做成，不僅可作為執行名義以申請強制執行，尚得申請履行命令。參考 이광우 판사, 양육비부담조서, 법률신문, 檢自：<https://m.lawtimes.co.kr/Content/Opinion?serial=103674>（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此制度緣起是因未取得扶養費可能危及子女福利，故對扶養費債權人提供臨時緊急扶養費支援，以此保障未成年子女安全的養育環境。緊急支援終了後，管理院再比照國稅滯納之例向扶養費債務人徵收。緊急支援之金額為每名子女 20 萬韓元（約 4280 元新台幣<sup>218</sup>），若當事人已根據《單親家庭支援法》獲得兒童扶養費支援，則僅提供每名子女 10 萬韓元。給付期間為供 9 個月，惟若當事人仍處於危機狀況，給付得再延長 3 個月，但以延長一次為限。

### III. 支援對象

支援對象限於滿足五項要件而通過審查選定之人，該五項要件為：

- (I) 因離婚、未婚等原因直接扶養未成年子女，並先向管理院申請扶養費履行支援，而債務人未履行時之扶養費債權人。
- (II) 具備扶養費相關之執行名義，如扶養費負擔調查書或判決等。
- (III) 未獲得《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法》之生計給付或《緊急福利支援法》之生計支援。
- (IV) 扶養費債權人所屬家戶之收入在《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法》第 2 條第 11 款之基準所得中位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扶養費債權人為《單親家庭支援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2 所訂之單親家庭支援對象。
- (V) 該當以下任一事由：
  - A. 根據《緊急福利支援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獲得支援後，危機情形持續而危及或可能有危及子女福利之虞，如子女之疾病、失業 / 停業、公共事業費用拖欠等。
  - B. 支援對象子女或扶養費債權人患有重症疾患，或因疾病接受手術而住院一個月以上，而影響日常生活時及因疾病或受傷需要看護之情形。
  - C. 扶養費債權人為養育孫子女之（外）祖父母。
  - D. 因扶養費債權人失業、停業等原因處於經濟困難，使支援對象子女之成長環境不安定之情形。
  - E. 以上情形以外，臨時扶養費支援審議委員會認定有支援必要時。

---

<sup>218</sup> 依據 2022/1/25 臺灣銀行韓元現金本行買入匯率（0.0214）計算。

### III. 不履行扶養義務之制裁方法

根據韓國《家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家事法院得依債權人申請拘留不給付扶養費者，直到其履行給付義務，但拘留天數不得超過 30 日<sup>219</sup>。

但從許多相關報導可以發現，部分輿論認為扶養費履行率雖然有所成長，但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韓國的扶養費履行率仍低。且 2018 年成立的社團法人扶養費解決總聯合會<sup>220</sup>、「Bad Fathers」網站<sup>221</sup>等組織亦透過舉牌抗議、社群營運等作法，積極倡議扶養費履行相關議題的法制改革。是以韓國政府於 2021 年修正《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相關法律》時，新增第 21 條之 4<sup>222</sup>禁止出境、第 21 條之 5<sup>223</sup>名單公開之規定，其中吊銷駕照則為舊法已有之制裁手段（2020.6.9 即已實施）<sup>224</sup>。修法理由亦明確指出，有鑑於自推出子女扶養費履行確保之相關服務以

---

<sup>219</sup> 對不履行特別義務之制裁規定於家事訴訟法第 68 條：「收到第 63 條之 3 第 4 項或第 64 條命令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家事法院得依債權人之申請，命債務人 30 日內之拘留，直至債務履行為止。一、收到定期金錢給付命令者，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該義務三期以上。二、收到一次性扶養費給付命令者，30 日內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該義務。」

<sup>220</sup> 社團法人扶養費解決總聯合會網站：[http://www.forchildcare.co.kr/page/history\\_01](http://www.forchildcare.co.kr/page/history_01)

<sup>221</sup> 「Bad Fathers」網站：<http://badfathers.or.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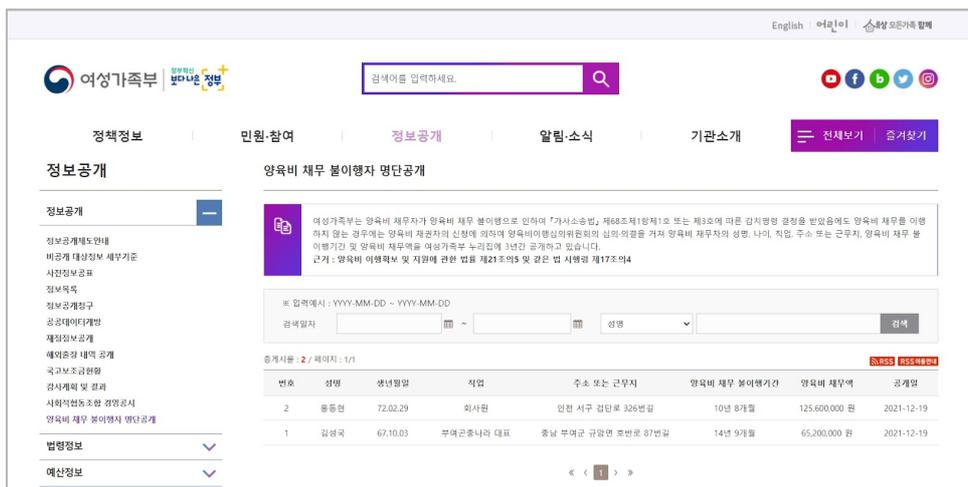
<sup>222</sup> 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相關法第 21 條之 4：「扶養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婦女家庭部部長依家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命令拘留而仍不履行之債務人中，對總統令所規定之人經委員會之審議、表決，得向法務部長官依出入境管理法第 4 條第 3 項要求禁止出境。法務部長官根據第 1 項出境禁止之要求禁止其出境時，應透過資訊網絡向婦女家庭部部長通報其結果。婦女家庭部部長因扶養費債務之履行、對扶養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措施而使禁止出境之事由消滅時，應立即向法務部長官要求解除禁止出境之命令。除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事項外，禁止禁止之要求等必要事項須由總統令規定。」

<sup>223</sup> 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相關法第 21 條之 5：「扶養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女性家族部部長官依家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命令居留而仍不履行時，依債權人之申請，並經委員會之審議與表決，得公開下列各款資訊。但若有總統令規定之事由，如扶養費債務人死亡等，不在此限。一、扶養費債務人之姓名、年齡及職業。二、扶養費債務人之住所或工作地點。三、扶養費債務不履行期間及扶養費債務額。女性家族部部長官依第 1 項公開名單時，應訂三個月以上期間，給予債務人抗辯之機會。第 1 項所稱之公開係於女性家族部或扶養費履行管理院之網頁公告，或係依媒體仲裁及損害救濟等相關法律第 2 條第 1 款所訂之媒體要求時，公開第 1 項各款資訊。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名單公開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sup>224</sup> 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法第 21 條之 3 規定吊銷駕照之處分：「扶養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婦女家庭部部長依家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命令拘留而仍不履行者，經委員會審議、表決，得向地方警察廳廳長（包含受地方警察廳廳長委任而得為吊銷駕照處分之相關權限者，（以下同））要求吊銷該扶養費債務人之駕照（包含債務人自地方警察廳廳長處獲得之所有範圍駕照，）之效力（下稱吊銷駕照處分）。但扶養費債務人之駕照直接用以維持生計，且吊銷其駕照將被認定難以維持其生計者，不在此限。收到第一項婦女家庭部部長之要求時，地方警察廳廳長除有正當理由外，皆應予以協助。婦女家庭部部長依第 1 項本文要求吊銷駕照停止之後，扶養費債務人全數履行扶養費者，應立即撤回吊銷駕照處分之要求。除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事項外，駕照吊銷之處分要求等必要事項，應由總統令規定。」

來，扶養費支付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藉由禁止出境、名單公開以提高扶養費履行之必要。

於婦女家庭部網站中，資訊公開欄位裡有一頁面即為扶養費債務不履行者之公開名單。此根據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相關法律第 21 條之 5 第 3 項、同法施行法第 17 條之 4，依扶養費債權人之申請，經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表決，於婦女家庭部網站上公開欠繳扶養費之債務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工作地點、扶養費債務不履行之期間及扶養費債務額。公開期間為自公開日起三年，亦於施行細則中訂有各款但書，規定不予公開或公開後從名單中刪除之事由，如債務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債務人已履行一半債務以上，或對剩餘金額提出履行計畫，且委員會認為有排除於名單之必要；債務人啟動債務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其他委員會認為無公開個人資料之實益者。公開姓名之方式如下，上圖為婦女家庭部網頁公開資訊項目之截圖，下圖為翻譯版本。



告示總數: 2 / 頁數: 1/1

編號	姓名 (音譯)	出生日期	職業	住所或工作地點	扶養費債務不履行期間	扶養費債務額	公告日期
2	洪東賢	72.02.29	公司職員	仁川市西區黔丹路326號街	10年8個月	125,600,000 韓元	2021-12-19
1	金成國	67.10.03	扶餘昆蟲王國之代表 (按: 地區知名之昆蟲園區)	忠清南道扶餘郡竊岩面湖畔路87號街	14年9個月	65,200,000 韓元	2021-12-19

#### IV. 執行成果

至 2021 年 3 月為止，透過扶養費管理院所提供的各項協助措施，累計總共促進了 6,680 個案件、總計 839 億韓元<sup>225</sup>（約 17 億 9 千 546 萬元新台幣<sup>226</sup>）之扶養費履行。至 2021 年上半年，總計促成超過 900 億韓元（約 19 億 2 千 6 百萬元新台幣）的扶養費履行<sup>227</sup>。取得緊急支援扶養費之未成年子女達 905 位，總計支應 8 億 7 千 6 百萬韓元<sup>228</sup>（約 1 千 8 百 74 萬元新台幣）。非主要照顧者之給付扶養費義務人與子女會面洽談人數則由 2016 年的 190 名增加至 2020 年的 1,866 名，參與會面洽談後的當事人之扶養費履行約為 93%<sup>229</sup>。

下表為各年度扶養費履行率變化，即藉由債權確保等方式確定扶養費履行義務之案件數與實際履行件數之比例<sup>230</sup>：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累計履行率	21.2%	29.6%	32.0%	32.3%	35.6%	36.1%

#### （四）退休年金給付權利<sup>231</sup>之分配

##### 1. 美國法

美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若以世界銀行提出之三支柱理論<sup>232</sup>檢驗，包括：第一柱社會安全制度(social security)提供之基礎年金；第二柱為私人雇主或聯邦政府提供之職業退休金；第三柱則係受僱人之私人保險。其中，勞工退休金為美國離婚財產退休年金權利分配實務中最主要之分配對象。

<sup>225</sup> <https://www.korea.kr/news/policyBriefingView.do?newsId=156443233>

<sup>226</sup> 依據 2022/1/25 臺灣銀行韓元現金本行買入匯率（0.0214）計算。

<sup>227</sup> <https://www.korea.kr/news/actuallyView.do?newsId=148890597>

<sup>228</sup> <https://www.korea.kr/news/policyBriefingView.do?newsId=156443233>

<sup>229</sup> 同前註。

<sup>230</sup> <https://blog.naver.com/swf1004/222499021642>

<sup>231</sup> 年金係指按月定期給付。年金權利(Anrechte)，依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2 條對於 Anrechte 之定義，包括年金期待權及年金請求權。前者係指被保險人雖未達法定退休年齡，但已按月繳交足額保險費而滿足最低給付條件，依現存勞動關係及通常投保行為模式，將來形成給付請求權具有期待可能性者，肯認該期待權屬於年金權利。後者則指照護財產給付條件成就後之定期給付。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規定，夫妻離婚時應進行分配之年金權利，包括年金期待權及年金請求權。惟我國基礎年金，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規定，僅私立教職員可領取公保之養老年金，其餘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係領取一次養老給付。故本研究計畫報告關於外國法制之離婚配偶之老年經濟安全照護權利分配，以「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指稱外國之年金期待權及年金請求權。惟考量我國老年經濟照護規範中包含一次性給付情形，故改以「退休給付權利」指稱我國夫妻離婚時，應進行分配之老年經濟安全照護權利。其內容包括於夫妻離婚財產分配基準時點時已實現及尚未實現之社會保險性質之公教人員養老給付、軍人退伍給付、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以及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

<sup>232</sup> 關於世界銀行於 1994 年提出之退休金三柱理論(Three-Pillar Mode)之介紹，請參考葉孟峰，從世界銀行「三柱理論」檢視我國勞工退休保障之建構，社區發展季刊，123 期，2008 年 9 月，頁 118-119。

## (1) 美國主要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於離婚財產之分配情形

### I. 社會安全退休年金（第一柱）

社會安全退休年金為基礎年金，由國家對於工作至少十年以上之私人雇主、非營利組工作者、大部分之政府公務人員所為之老年社會安全保障。

然而，美國〈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Act)雖明文規定前婚配偶具有退休年金之受領權，惟其理由乃出於國家對於人民之老年照養義務，並非基於婚姻財產分配概念，從而，美國法規及法院實務並未將社會安全退休年金認定為夫妻婚姻財產之性質。因此，其離婚配偶必須符合以下要件，始符合受領給付資格：(1)離婚配偶與年金領取權利人之婚姻關係超過10年、(2)年齡62歲以上、(3)他方年金領取權利人已開始領取年金（若尚未開始，則領取人須62歲以上且雙方已離婚2年以上）、(4)離婚配偶未再婚。

### II. 私人雇主提供之職業退休金（第二柱）<sup>233</sup>

此係由私人雇主為其員工，或者聯邦政府為軍隊、外交人員提供之退休金。其資金來源由雇主及受僱者共同提撥，包括「確定提撥制」及「確定給付制」等保險方式<sup>234</sup>。依據美國勞工局之統計報告，於2001年時，全美已有超過80%之全職受僱者參與私人雇主設立之勞工退休金計畫，其為美國人民最重要之老年退休經濟來源，亦為其離婚配偶最主要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配標的<sup>235</sup>。

關於離婚配偶之職業退休金分配，美國法院實務之穩定見解認為，其係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對於家庭財產之貢獻，屬於婚姻財產，於離婚時為婚姻財產分配之對象。從而，美國離婚當事人之離婚協議書中，多數均會於財產分配協議中，對於雙方之退休金進行協議。惟目前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依據尚欠缺全美一致性之法律規範，各州法制有所不同。另外，由於退休金之具體數額須經專業會計師進行精算，造成離婚配偶實際請求分配退休金之障礙，實務上往往必須聘請專業律師、會計師協助，所費不貲。

---

<sup>233</sup> 有認為美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第二柱為私人雇主或美國政府為其受僱者提供之「勞保退休金」，郭玲惠，〈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9-10。惟此與我國相關規定之第二柱保障應為職業退撫制度不一致，本團隊參考相關內容時，均將之改稱為「勞工退休金」，請併予留意。

<sup>234</sup> 關於美國私人雇主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及保險計畫之具體方式及內容，請參考紀欣，簡介美國針對離婚時退休金分配之相關法律，律師雜誌，328期，2007年1月，頁85-86。

<sup>235</sup> 紀欣，〈簡介美國針對離婚時退休金分配之相關法律〉，頁87。

必須注意者係，聯邦政府為其受僱之軍人、外交人員提供之職業退休金之相關法規明文禁止就其退休金進行分配或讓與行為，以保障聯邦政府對於此類特殊身分公務人員之老年生活。然而，美國法院為貫徹夫妻婚姻財產共創、共享精神，發展出於夫妻離婚判決中，以他方配偶其他相當於該退休金價額之財產抵充，進行剩餘財產分配之迂迴作法<sup>236</sup>。

## (2) 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方式

由於美國各州之婚姻法規對於不同種類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是否進行財產分配，以及是否可以將退休年金給付權利直接分割給配偶有不同規定，美國法院實務發展出二種分配方式。

其一係，法院在審理婚姻財產分配時，藉助專家精算，對於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現值進行估算(Date-of-Distribution)。從而，法院除得選擇斟酌該筆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價值，酌定贍養費外，亦得以價值抵充方式(offset)，於雙方離婚之際，將負有分配義務之他方配偶之退休計畫現值精算，並以其相當價額之現金或其他財產進行抵充，算入應分配之婚姻財產價額中。此種方式對於若干退休保障法規明文禁止分割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情形，顯具實益。其優點為雙方離婚時立即分配完畢，避免日後再次接觸之困擾。惟其缺點為，必須雇用律師、會計師計算各類退休計畫之現值，成本極高，且將退休年金期待權嗣後可能未能領取之風險完全歸由他方配偶自行承擔，亦使離婚配偶相較於婚姻關係持續存在者，提前獲得相當於退休年金之給付，且他方配偶亦未必有其他相當價值之財產可供抵充，具有不確定性之缺點。

其二係，近年美國法院實務發展出之延後分割方式(Deferred Distribution)，由家事法院發出適格家事命令(qualified domestic order, QDRO)<sup>237</sup>予保險公司，由保險人將被保險人之退休計畫分割成二個帳戶，將離婚配偶亦納入退休計畫內，成為退休年金之受益人(alternate payee)，待他方受領退休年金資格成就時，始由法院監督分配；此外，美國家事法院亦可以選擇保留全部退休年金分配之管轄權，待他方配偶日後開始請領退休年金時，法院始進行審理及分配等程序。

<sup>236</sup> 相關資料，請參考郭玲惠，〈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 07-10103087，2012。頁 10。

<sup>237</sup> 1984 年美國國會為保障離婚之非被保險配偶之婚姻貢獻並且謀求婚姻財產公平分配，制定退休公平法(Retirement Equity Act, REA)，明文規定得透過法定程序將他方配偶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平均分配予離婚配偶，以之作為債權人禁止分配、執行受僱者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例外規定。

此種延後分配方式之優點為保險單位依命令進行分割，減少估算退休計畫方案現值之複雜性與專業性成本支出，避免估算誤差之損害。惟其發動須由家事法院核發家事命令，離婚夫妻間若已進行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配協議，亦須經法院審酌後核可，始能進行分割。

### (3) 具體執行方式

#### I. 以價值抵充方式進行分配

法院若採取抵充方式，首先必須判斷離婚配偶之各種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是否屬於婚姻財產而應納入分配。其次，應就該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價值進行評估。其具體做法係，假設他方配偶之各種退休年金給付期待權於離婚時已可請領，估算其應給付之金額，亦即所謂「未來給付之現值(present value of future payments)」。

退休年金給付期待權之現值估算，必須以雙方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累積之退休年金價值為基礎，並且考量被保險人之退休年齡、工作期間、利率變動、物價波動、平均餘命等因素。其現值經估算後，法院得以其權利人之其他財產進行抵充，但該抵充之結果不得造成生活困難而有顯失公平情形<sup>238</sup>。

由於並非所有退休年金給付期待權均能於離婚時立即計算並順利分配，分配義務人之其他財產若不足以抵充其估算現值，或該抵充結果致其生活困難，法院即須考量採取延後分配之方式<sup>239</sup>。

#### II. 以 QDRO 創設離婚配偶之受益人地位

基於美國〈就業退休收入安全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之授權，各州法院依其家事法規之家事命令要件及程序，以適格家事命令(QDRO)要求各該退休年金保險單位對於保險權利人之保險資格、年資、保險給付內容進行計算，判斷平均分割該退休年金帳戶之妥適性，並將判斷結果通知法院及所有關係人後，進行分割。

此種由法院核發適格家事命令，由保險單位進行評估、分割離婚配偶之退休年金帳戶之作法，某程度減低承認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屬於夫妻離婚剩餘財產分配對象所致家事法院之裁判負擔；且非受僱之離婚配偶獲得獨立之退休年金帳戶後，

<sup>238</sup> Hansen v. Hansen, 252 N.W. 2d907(S.D. 1977). 轉引自 郭玲惠，前揭文，頁 13，註 16。

<sup>239</sup> 由於現值估算方式具有相當不確定性及公平性疑慮，Nevada 州最高法院即於 Sertic v. Sertic, 901 P.2d 148, 149(1995)認為，除非退休年金期待權之現值能合理獲得計算且有其他財產足以抵充分配，或雙方均同意接受該退休年金給付期待權之現值估算數額，始得採取此種分配模式。請參考郭玲惠，前揭文，頁 15。

除能取得相關增值利益外，亦可依自己經濟情況，在他方受僱配偶最早符合領取退休年金給付條件時即得領取，不受他方實際退休年齡限制。若他方退休前死亡，亦能取得相關給付，不會喪失全部保障。

## 2. 日本法

日本民法第 768 條、第 771 條設有離婚時夫妻財產分配規定，對於夫妻雙方婚姻中共同協力取得之財產進行分割。日本學理及實務認為，夫妻婚姻財產分配制度兼具清算性質、扶養及慰撫金之意義<sup>240</sup>。然而，關於日本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與退職給付是否得為夫妻離婚時之分配對象，過去存有相當爭議。日本政府已於 2004 年制定國民年金法、厚生年金保險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割制度，並於 2008 年全面施行。退職給付雖尚無明文規範，惟日本司法實務多已採取肯定見解<sup>241</sup>。

### (1) 日本主要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於離婚財產之分配情形

日本法之老年退休經濟保障，主要由退休年金（包括國民年金、厚生年金、企業年金等）以及退職給付所組成。一般勞動者之主要退休經濟安全保障為厚生年金及退職給付<sup>242</sup>。

#### I. 退休年金

日本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可分成三層結構。第一層為基礎國民年金。其由一定年紀之全體國民共同組成；第二層為被用者年金，包括：所有從事勞動事業者之厚生年金，以及中央、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共濟年金；第三層則為私人年金，包括各企業為照顧受僱勞工老年生活而另外提供之企業退休年金，其與日本退職給付之功能有部分重疊。

##### (I)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作為基礎年金，將日本國內 20 歲至 60 歲之國民納為被保險人，其從事農業者、學生、自由業或無業者為第一號被保險人；一般從事勞動事業者及其配偶則分別為第二號被保險人及第三號被保險人。

##### (II) 厚生年金

<sup>240</sup> 本沢巳代子，離婚給付と年金分割，家族(社會と法)，第 23 號，2007，頁 59-101，1998。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19，註 29。

<sup>241</sup> 請參考郭玲惠，前揭文，頁 19。

<sup>242</sup> 日本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介紹，請參考 郭玲惠，前揭文，頁 19-27。

厚生年金保險以所有勞動事業工作者為被保險對象，其同時成為國民年金之第二號被保險人。因此，大部分從事勞動事業者於退休時，同時享有厚生年金及國民年金。其配偶則為國民年金之第三號被保險人，享有國民年金。依厚生年金保險法第 20 條、第 24 條之 3 等規定，厚生年金之保險費由受僱勞工及雇主各分擔二分之一，其年金額度以標準報酬月額及標準賞與額為基礎，再乘以評價比率進行計算。

關於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得否作為夫妻離婚時之財產分配標的之問題，早期日本司法裁判採取否定見解。縱使雙方離婚時，離婚配偶一方已開始受領其退休年金而非屬期待權之情形，法院亦僅將此作為離婚後當事人生活情形加以衡量<sup>243</sup>。嗣後部分日本裁判認為<sup>244</sup>，退休年金具有扶養意義，且形成過程經由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協力，乃雙方共同生活所得之財產權利，屬於離婚時應進行清算之婚姻財產，應以定期金之方式支付給妻子，方屬公平。然而，若該退休年金尚未具體實現，法院多以其具高度不確定為由，否准分配；或者僅將一方將來可得受領退休年金作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之「其他情事」予以考量<sup>245</sup>。

日本學說見解則有認為<sup>246</sup>，離婚後對於前婚配偶之照顧僅屬扶養義務延續之意義，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並非雙方婚姻中協力取得之共同財產，應係被保險人個人一身專屬權利；亦有以尚未實現之退休年金於夫妻離婚時難以計算數額為由採否定態度。惟肯定見解則認為，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具有高度財產價值，其由離婚配偶一方獨占並不公平，其累積過程確實是夫妻雙方共同協力所得，應為離婚時之婚姻財產清算對象。

由於日本學說及司法實務對於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是否為日本民法第 768 條、第 771 條之離婚夫妻婚姻財產分割標的始終存在爭議。學理上亦有認為，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具一身專屬性質，原則上禁止讓與、供擔保、扣押、分割。日本政府為確保離婚配偶之老年經濟生活無虞，於 2004 年增修〈國民年金法〉及〈厚生年

<sup>243</sup> 東京高判昭 58 年 9 月 8 日判時 1095 號，頁 106。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23，註 48。

<sup>244</sup> 橫濱地裁相模原支判，平成 11 年 7 月 30 日判時 1708 號，頁 142；仙台地判平成 13 年 3 月 22 日判時 1829 號，頁 119。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23，註 49、50。

<sup>245</sup> 東京高判昭和 61 年 1 月 29 日判時 1185 號，頁 112；名古屋高判，平成 12 年 12 月 20 日，判時 1095 號，頁 233。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23，註 52、53。

<sup>246</sup> 日本學說見解整理，請參考 本沢巳代子，離婚給付と年金分割，頁 285-287；犬伏由子，法的・実務的課題の検討，家族(社會と法)，第 23 號，頁 88，2007。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24-25，註 54。

金保險法〉，於專法中明文導入夫妻離婚時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割制度，並分成二個階段先後實行，相關退休年金之分配規定均向後生效，無溯及效力<sup>247</sup>。

日本法於 2007 年首先實施「合意分割」及「法院裁判」制度。離婚夫妻於離婚翌日起算二年內，自行合意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割之比例，若無法合意則由家事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考量雙方就退休年金之保險費繳納貢獻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決定分割比例。為確保離婚夫妻能於財產資訊充分下進行公平協商，厚生年金保險法第 78 條之 4 明文規定，當事人得向年金事務所等保險機構請求相關分割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必要資訊。分割比例確定後，離婚配偶即得請求分割他方配偶於婚姻期間取得之厚生年金繳納紀錄。離婚配偶各依其受領資格及保險費繳納紀錄受領退休年金。

其後，日本政府再於 2008 年 5 月 1 日實施「3 號分割制度」，依日本厚生年金保險法第 78 條之 13 至第 78 條之 21 規定，國民年金之第三號被保險人，意即受扶養之居家家務勞動配偶，得於離婚時向社會保險廳請求分割該法施行後，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他方配偶取得之厚生年金之二分之一，其請求時效為 2 年<sup>248</sup>。

## II. 退職給付

退職給付<sup>249</sup>係指僱傭關係因任意離職、退休、解僱或死亡等事由而消滅時，由事業主或其委託機關對於其受僱勞動者支給一定金額之制度。其有以一時金(一次性給付)或年金方式進行給付。退職給付津貼、退職慰勞金、退職功勞報獎金等以一時金方式支給；至於退職年金係指勞動者於退職後一定期間內或終生得受支給一定金額年金之制度。退職給付數額通常以算定之基礎工資乘以工作年資之支給比率，納入受僱人有否受懲戒、解僱而減額或喪失受領權利等因素進行計算，兼具「工資後付」及「功勞報償」性質。

<sup>247</sup> 日本年金分割制度之相關介紹，請參考郭玲惠，前揭文，頁 25-27。

<sup>248</sup> 關於日本離婚年金之「合意分割」制度及「3 號分割制度」之程序，以及年金分割之情報資訊請求說明，請參考日本年金機構/離婚時の年金分割。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pamphlet/kyufu.files/0000000011\\_0000023772.pdf](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pamphlet/kyufu.files/0000000011_0000023772.pdf)

<https://www.nenkin.go.jp/service/pamphlet/kyufu.files/00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3 月 19 日)。

<sup>249</sup> 日本厚生勞動省 2018 年之調查，日本企業設有退職給付之平均比例為 80.5%。僱用 1000 人以上企業之比例為 92.3%。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企業則為 77.6%。相關資料，請參考厚生勞動省政府統計，平成 30 年就勞條件總合調査の概況，頁 14。

<https://www.mhlw.go.jp/toukei/itiran/roudou/jikan/syurou/18/dl/gaikyou.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3 月 19 日)日本厚生勞動省於 2019 年至今，未再公布相關最新數據。

惟隨著日本社會日趨高齡化發展，日本企業漸有以企業年金取代退職給付情形。菅野和夫，勞動法，頁 239-241。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20，註 35。

關於離婚配偶得否請求分配他方將來退休時始得受領之退職給付爭議，早期日本司法實務及部分學說認為<sup>250</sup>，其僅屬期待權之性質，且離婚時點與將來退休時點間距過遠，可能發生社會經濟變更而採取否定見解。惟近來部分日本實務改變見解並主張<sup>251</sup>，退職給付具有工資後付之性格，其既然係夫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之工資，即屬夫妻共同協力取得之財產，應承認離婚配偶就該未來得受領之退職給付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學說亦有認為<sup>252</sup>，退職給付係夫妻長年協力取得之共同財產，應成為雙方離婚時婚姻財產之清算標的。

### 3. 德國法

基於肯定居家從事家務勞動配偶對於婚姻生活之貢獻，提升離婚婦女社會地位及經濟生活水準，德國民法於 1976 年改革離婚相關法規時，於德國民法第 1587 條以下制定「離婚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配」之相關規定，創設離婚或婚姻撤銷之配偶得就雙方婚姻存續中獲得之老年或失能年金權利進行分配之權利，無論該退休年金於離婚時是否仍屬期待權性質，均得為之。其後於 1983 年制定〈離婚年金制度特殊情狀適用法〉，將特殊情形類型化處理，此為德國離婚配偶之老年照護財產分配制度之早期樣貌。

德國學理認為，離婚配偶公平分配婚姻財產制度（德舊民第 1587 條之 1 第 1 項）是剩餘財產分配概念之延伸，並將老年照護權利分配視為從事家務勞動配偶之貢獻對價。此外，離婚配偶對於他方婚姻存續中取得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權利係一獨立請求權。因此，無論離婚配偶是否已依德國民法第 1371 條以下規定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他方配偶是否另依德國民法第 1569 條規定給付贍養費、請求分配之離婚配偶是否為離婚有責一方，均無影響其分配權利。

然而，1976 年德國舊民法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規定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種類僅有法定年金中之離婚遺屬年金(Geschiedenenwitwenrente)<sup>253</sup>、公務人員退休金，

<sup>250</sup> 長野地判昭和 32 年 12 月 4 日下民集 8 卷 12 號，頁 2271。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22，註 41。

<sup>251</sup> 水戶家龍崎支審，平成 9 年 10 月 7 日家月 50 卷 11 號，頁 86。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22，註 42。

<sup>252</sup> 大津千明，離婚給付に関する実証的研究，頁 118，1990。轉引自郭玲惠，前揭文，頁 23，註 46。

<sup>253</sup> 我國文獻亦有翻譯為「離婚遺屬退休金」。郭玲惠，〈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31。為減少女性對於配偶之經濟依賴，享有獨立老年安全保障，德國於 1911 年實施遺屬年金保險(Hinterbliebenensicherung)，惟其設立之初僅寡婦、孤兒可請求年金給付。其後於 1942 年，遺屬年金之給付對象始及於離婚配偶，於德國社會法法典第六編第 243 條規定「離婚遺屬年金(Geschiedenenwitwenrente)」。惟德國文獻有指出，相關政策背後因素係納粹政權為迫使非猶太婦女與其猶太丈夫離婚，為避免婦女離婚後經

實際上受保障之離婚配偶人數甚少<sup>254</sup>。此後德國之法定退休年金制度陸續改革，不同退休年金之計算基準歧異，且採取差額平均分配之淨益財產分配方式出現年金價值預估困難及不確定性缺點；在不同保險體系間換算亦造成退休年金價值流失之不利益，且其往往由居家從事家務勞動之非受僱配偶承擔。繁複之老年照護財產分配規定分散於德國民法典及其他相關法令亦顯零散，並導致民法典離婚規定非常冗長難解<sup>255</sup>。上述不利情形最終促使德國立法者於 2009 年制定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配專法，解決離婚配偶請求分配之困境。

從而，德國政府於 2009 年全面修正離婚夫妻之老年照護財產分配制度。考量退休照護規範涉及國家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以及社會保險，內容繁複多元，不再適合於民法親屬編規定，乃將相關老年照護財產分配規定獨立制定於〈照護財產分配法〉(Gesetz über den Versorgungsausgleich)，以特別法獨立規範。

2009 年施行之德國照護財產分配制度之核心思想為婚姻中累積財產為雙方共同努力成果，當婚姻關係解消時，雙方應平均分配該婚姻中共同努力之成果。蓋夫妻一方外出工作取得未來養老給付之同時，在家從事家務勞動之他方配偶喪失自行取得老年照護之退休年金機會，自應透過分配他方配偶之老年照護給付，作為其付出家事勞動之對價回饋，以保障其老年經濟生活；且德國社會過往多為丈夫在外工作，妻子從事家務勞動或僅為部分工時勞動，肯定離婚配偶之老年照護財產分配權利亦具有保護婦女老年或失能經濟生活之意義。因此，修法後之德國照護財產分配制度同時兼具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精神以及扶養意義<sup>256</sup>。對於配偶一方的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於離婚後的分配，被認為合乎憲法上平等權的要求與保護婚姻的意旨<sup>257</sup>。

## (1) 德國主要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於離婚財產之分配情形

### I. 須被分配之年金權利種類

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須被納入照護財產分配之年金權利包括：法定年金保險、公務人員撫卹權利、自營者老年保險、企業年金、農民保

---

濟困頓，乃將遺屬年金之請求對象擴張及於離婚婦女。相關介紹，請參考林怡君，德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法制之研究，頁 32、註 100、註 101。

<sup>254</sup> 郭玲惠，〈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31。

<sup>255</sup> 關於德國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規定之修法歷程及困境，請參考林怡君，德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7 月，頁 52-54。

<sup>256</sup> 郭玲惠，前揭文，頁 72-73。

<sup>257</sup> BVerfGE 53, 257, 293ff. BVerfGE FamRZ 2003, 1173; 2006, 1000.

險、私人保險及外國、跨國或多國之退休年金等。法定年金保險屬老年安全保障三柱理論之第一柱基礎年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權利、企業保險、自營者老年保險屬於第二柱保險；私人保險則為第三柱保險。因此，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之分配客體橫跨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之三層保障結構。

## II. 分配之前提要件

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年金期待權及年金請求權均屬必須分配之年金權利。蓋被保險人按月繳納保費而滿足最低受領保險給付條件時，縱然其尚未符合受領保險給付資格（例如：各該保險法規之等待期間、最低在職期間、投保期間），惟年金期待權通常於可預見之未來會成為具體之給付請求權。因此，年金期待權應屬老年照護財產之分配標的。

不過，離婚配偶所得分配之老年照護財產權利仍須係夫妻婚姻存續期間內，他方外出勞動而取得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sup>258</sup>。蓋退休年金保險費用支付既係夫妻雙方為未來老年生活照護目的之支出，則雙方婚姻關係解消時，將支付保費形成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評價為雙方婚姻財產具有正當性。同理，德國學理及實務見解認為，私人保險中亦僅有為老年照護目的成立之年金，以及老年預護契約 (Risterversorgung) 所生之相關年金給付，始具照護財產分配標的之適格。

必須注意者係，為兼顧訴訟資源及個案公平性之衡量，若夫妻雙方之婚姻期間少於三年，除非他方配偶能證明其對於該照護財產之建立具有貢獻，否則無分配請求權利（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3 條第 3 項）。且若進行照護財產分配結果之差額過低時亦不進行分配（同法第 18 條）。此外，新法亦尊重離婚配偶之權利主體地位，容許其得於法院監督並許可下，自行協議放棄照護財產分配權利，或者選擇將其數額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予以處理（同法第 6 至 9 條）。

## III. 照護財產分配制度之執行措施

### (I) 照護財產資訊請求權

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 13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照護財產之分配程序應與離婚程序合併進行，且由法院職權為之。為確保離婚配偶了解他方照護財產之資訊內容，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4 條賦予離婚配偶彼此間之資訊請求權，必要時，甚可向他方配偶之親屬或繼承人、保險人請求告知相關年金給付權利資訊。

---

<sup>258</sup> 依照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3 條第 2 項之「在內原則」(In-Prinzip)，形成年金權利價值之金額係於夫妻婚姻存續期間內繳納者，始應列入分配。相關介紹請參考郭玲惠，前揭文，頁 37。

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 220 條第 3 項亦定有配偶雙方及照護保險之保險人、遺屬或繼承人之告知義務。德國家事法院進行離婚配偶之照護財產分配程序時，雙方互負協力說明義務，若有違反將可能受到罰鍰或遭受法院拘提<sup>259</sup>。

## (II) 照護財產價值之計算

關於離婚配偶於婚姻存續期間之照護財產價值計算，舊法係由家事法院於離婚程序中進行，惟 2009 年制定之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改由家事法院通知各該照護年金保險之保險人，依離婚配偶婚姻存續期間之年金比例、年金權利價值等進行計算<sup>260</sup>，並考量年金權利之形式、數額、照護制度之目的等，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家事法院裁判之參考依據。

## IV. 分割方式

德國 2009 年制定照護財產分配法之主要目的係革除舊法年金「權利外分」模式下，將法定年金保險以外之年金保險一律轉換為法定年金保險所生體系間價值轉換流失之弊病。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新法原則上採取「權利內分」模式<sup>261</sup>，由各該照護保險體系之保險人各自將其年金保險帳戶之權利分割為兩個帳戶。此種方式亦可避免於離婚之際，估算退休年金給付權利現值之困難。

其具體執行方式如下，若夫妻雙方均為該照護保險之被保險人時，僅須依法院酌定之年金分配比例於體系內進行期待權之分配移轉；惟若配偶一方不具被保險人身分時，即應為他方配偶建立獨立之被保險人之地位，並將該退休年金給付期待權依分配比例，自分配義務人轉移至分配權利人身上。

值得注意者係，部分無法進行照護財產分配之年金權利，例如：外國或跨國照護財產體系之年金權利<sup>262</sup>，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

<sup>259</sup> 郭玲惠，前揭文，頁 38。

<sup>260</sup> 關於年金權利價值之估算方式，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定有三種方式。若年金給付係以固定標準給付額為單位時，其可直接以婚姻期間乘以該標準給付額而直接推估；惟若年金給付額度取決於平均薪資或事故發生當下時之薪資時，則應以婚姻期間所占總投保時間比例估算。其他無法直接推估或比例估算之年金，例如：外國年金或跨國年金，由法院以公平合理方式進行計算。相關說明，請參考郭玲惠，前揭文，頁 40-41。

<sup>261</sup> 「權利外分」方式於照護財產分配法施行後，僅於例外情形始有適用。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除非分配義務人之年金保險人與給付義務人相異，於分配義務人及其保險人同意下，經由家事法院裁定始進行年金權利外分之分割型式。或者因分配義務人之年金保險人要求而該年金權利於離婚時估算數額未超過總金額之 2%。相關說明，郭玲惠，前揭文，頁 42。

<sup>262</sup> 外國年金權利只要符合照護財產法之相關前提要件，亦屬新法應強制分配之範圍。惟若發生法制上難以分配之情形，新法賦予法院得將之轉換成債權形式進行分配，以求公平。Vgl.BGH NJW1982,1939. 轉引自林怡君，前揭文，頁 69，註 221。

規定，分配權利人可就其應得部分向義務人主張，將該年金權利之數額轉換為債法上之權利，其具體方式包括將該數額一次性給付，或者以補償金方式進行<sup>263</sup>。

#### 4. 瑞士法

由於婚姻關係中的扶養應包括老年給養的部分，而來自憲法上所肯認的三柱理論。第一柱為自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而使配偶雙方平均分配皆取得該退休年金(AHV-Rente)，其作用為滿足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第二柱為職業退休年金，與工作相連結，其經由社會保險機制，透過強制的將薪資一部分投入，實際減少婚姻關係存續時之財產，但卻於離婚時，由於是期待權，無法經由淨益財產之分配，使配偶一方取得其應得的半數，對於該方配偶因家務分工所導致無法取得職業退休年金所帶來的不公極為顯著，因此就此職業年金應有另外管道可以分配，第二柱之年金其作用為維持一貫的生活水準。第三柱為自我籌措之養老給付，經由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存款投入退休後的保險，此則以夫妻財產制之淨益財產分配即可，而無須藉由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解決。

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配之制度於民法中之規範早於 2000 年之前，惟僅有 3 條，自 2005 年議會即展開立法修正之協商，並擬定修正草案，一方面針對放棄年金請求權之要件應更為嚴格，他方面當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間並未履行其扶養義務，或是對他方配偶或其近親屬為嚴重犯行，即可拒絕為退休年金權利分配，直至 2013 年終將修正案提出於國會，而於 2015 年修正通過，於 2017 年施行，除原本 3 條之外（瑞民第 122 至 124 條），新增 5 條（瑞民第 124 條之 1 至 5）<sup>264</sup>。

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的老年、失能之退休年金給付在配偶間平均分配，將會對贍養費產生影響，特別是影響配偶一方自我提供扶養的能力：意即只要離婚後的一方配偶能經由退休年金保障其受扶養的需求，則無須透過贍養費（瑞民第 125 條）來取得。相反的，當配偶之一方為自營業只能透過自我給養，而無退休年金，且婚姻中的存款又因分別財產制而無法讓他方配偶分配者，則勢必提高給付贍養費之需求，使經濟弱勢的他方配偶應得到相應的贍養費，或是資金上的補償（瑞民第 126 條 2 項）。

由於第一柱為一般義務性的保險，而為全民皆有，AHV 國民年金只有滿足最基本之需求，而不應成為分配的對象。第二柱為職業年金，具改善生活水準者係經由職業年金而來，此並因工作所得而來。因此當配偶於婚後選擇傳統家庭分工

<sup>263</sup> 相關具體說明，請參考郭玲惠，前揭文，頁 82-83。

<sup>264</sup> Geiser, Scheidung und das Recht der beruflichen Vorsorge, AJP/PJA 10, 2015, S.4-7, <https://www.divorzio.ch/wp-content/uploads/2016/02/AJP-10-2015-Vorsorgeausgleich.pdf>

方式，一方在外工作，一方在家操持家務與照顧子女，則工作之一方配偶相較於他方，會經由工作取得較好的養老給付。此一養老給付的期待權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會是保障配偶雙方共同扶養需求的費用，但一旦配偶離婚，則本來在家操持家務之一方則失去共同受扶養的可能。是以，瑞士法乃明文規定，在婚姻期間至提起離婚裁判前所取得之職業年金，在該年金給付期限尚未屆滿前，於離婚時將成為配偶分配財產的標的（瑞民第 122 條）。由於年金之被保險人亦有可能更換年金保險單位，因此就婚姻期間依照轉移年金法（Freizügigkeitsgesetz）所取得的退保金給付亦應平均分配（瑞民第 123 條）。此外，若配偶之一方於離婚裁判聲請時，該失能年金尚未達到請領期間者，依轉移年金法之規定，可將其視為失能年金保險退保，而轉為退保金給付（瑞民第 124 條）。配偶之一方若於離婚裁判聲請時，已可請求失能給付或退休給付，則法院可依婚齡長短與配偶雙方需受扶養的程度，裁量應如何分配該退休金。就權利人所取得的退休金數額會以終身退休年金換算，此會經由義務人的年金投保單位為之（瑞民第 124 條之 1）。

有關退休年金請求權之限制有兩種，一為配偶已可經由個人之退休年金給付保障未來的扶養需求，則雙方可協議減少或放棄對對方之退休年金請求權；或是法院在有下列情事，使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可就權利人之退休年金請求權減少或全部免除之，一為淨益財產分配之情形或是離婚後配偶之經濟狀況；一為考量照護之需求程度，特別是配偶間相差之年齡。法院亦可提高分配的額度高於二分之一，當權利人於離婚後有繼續照顧共同子女，而義務人則定期取得老年或失能之退休年金給付（瑞民第 124 條之 2）。配偶間對對方之退保年金給付或退休年金請求權可相互抵消（瑞民第 124 條之 3）。又權衡配偶雙方照護之需求，就分配職業退休年金對一方過於苛刻者，則可轉為資金之補償（瑞民第 124 條之 4）；無法分配職業退休年金者，義務人亦應以資金之補償或相應之賠償給付於義務人（瑞民第 124 條之 5）。

#### （五）外國法制對我國的啟示

##### 1. 剩餘財產之分配

在德瑞立法例有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何落實之規定中，可資借鏡的除了夫妻財產揭露義務，尚有婚姻住居所與家庭用具分配之特殊規定。兩者皆符合 CEDAW 委員會所建議的具體措施，包括生計之使用權、提供離婚後適當居所、去除財產分配對女性之不利益等。

在夫妻財產之揭露義務中，德瑞立法例皆強調其具雙重作用，一為婚姻之普通效力，違反者可為配偶一方聲請法院改定為法定分別財產制之事由；一為法定財產制中為落實淨益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設計，更與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相結合，透過配偶對財產之告知義務，可使一方對婚後財產之惡意處分行為以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來加強保護配偶他方，免於其因無法舉證而無法使該財產達到保全的目的。此外，德瑞立法例亦有以財產清冊之編製，作為財產揭露之重要方式。

德國於 2009 年修正夫妻財產制時，就離婚後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共同住所與使用的家庭用具，增訂在分配上的特殊規定。包括夫妻離婚時，其一方能證明其所居住之婚姻住所，為考慮留在該住所子女之利益及配偶自己之生活狀況，較他方有顯著利用價值者，得請求他方讓與該婚姻住所；雙方共有之家庭用具亦然。瑞士法亦有類似規定，其指出配偶一方離婚後因照顧子女所需，亦可主張將住所轉讓，甚至該住所為他方所有亦然，此時法院可命一方配偶為適當之補償，或轉換為扶養費，而將住所使用權給予該一方配偶。

## 2. 贍養費

在德瑞立法例有關贍養費的規定中，首先值得注意者為贍養費立法目的之轉變。德國法上基於雙薪家庭的增加，對於離婚後之配偶，以自我扶養為原則，例外在無能力，或依其生活狀況無法期待其自我扶養的情形下，方使原本婚姻關係中之協力義務延續至離婚之後。瑞士立法例中則一方面由「配偶應對婚姻關係中所選擇的分工模式造成的結果共同負責」的原則出發，但他方面亦應遵循「乾淨的分手」(clean break)原則，使得離婚後的扶養，只有無法扶養自己的一方配偶，於合理範圍內，在他方亦有扶養能力時，要求他方扶養。就此，請求贍養費之前提要件並不應以權利人對婚姻之解消有無過失為斷，而應側重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所造成的影響，包括配偶一方因婚姻中之照顧責任所造成的學業和就業中斷，同時也減少其在離婚後之就業機會，此亦為 CEDAW 委員會所關注的面向。

其次，德瑞立法例中皆有規範配偶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扶養之情形，德國法直接明文四種類型，包括照顧共同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因年齡或疾病而無法期待其就業，或是失業等；瑞士法則羅列應考量之事由，包括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間的家庭分工模式、婚齡的長短、婚姻關係的生活水準；、配偶的年齡與健康狀態、配偶的薪資與資產、配偶尚須照顧未成年子女的程度與期間、配偶一方接受職業訓練與獲得工作之機會，以及受扶養人再就業可能產生的費用、為可期待的安養金、撫卹金、職業救濟金，或私人或公家保險金，以及退休年金的提前分配等。就此，兩國有關贍養費之規定，皆有重視婚姻存續中非金錢貢獻，而納入評價。

再者，在請求扶養的範圍中，德國法納入再教育、在職進修或轉業之培訓，此外，扶養義務人應提供扶養數額之標準，以其婚姻生活狀況而定，而應包含全部生活所需。但同時也設有限制扶養費請求之要件，包括並無照顧子女，或只有極短暫的時間；婚姻期間為雙薪家庭；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並未限制配偶一方外出工作等，或是婚姻存續期間過於短暫、權利人已與他人同居、權利人對義務人或其親屬有重大侵害之犯罪行為、權利人故意造成需扶養之狀態、權利人有明顯重大之過咎而造成義務人之負擔者。

最後，在執行的協助上，德國法亦規範財產揭露義務，瑞士法則可由主管機關無償協助權利人執行，並設有扶養費代墊的相關機制。

綜上所述，德瑞立法例在贍養費的相關規定上，已有將贍養費作為調整夫妻於離婚後經濟平等之機制，並重視婚姻存續中非金錢貢獻之面向，例如因照顧家庭所失去的工作機會，而更符合 CEDAW 公約的要求。

### 3. 子女扶養費

外國相關立法例中就扶養費之要件可資參考的有德瑞立法例的不同模式。德國立法例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規定在一般扶養章節，但明確與其他親屬間之扶養區隔開來，包括父母對成年子女。不論在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需求，或是此時父母的扶養能力，皆單獨規定，而採生活保持義務。此外，其與親權的關係亦密不可分，當父母有實際對子女進行保護教養時，同時亦履行其扶養義務。瑞士法則更有體系性，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單獨成章，與其他一般扶養義務與親權規定分開，詳細規定父母如何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亦以生活保持義務為核心。

就子女扶養費的標準，則有日本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生活保持義務，但同時也維護義務人之最低生活費，而計算出與生活保持義務相符合之養育費之簡易算定表，以及德國亦有類似之杜塞爾道夫算定表。兩者皆由法院配合生活物價指數而定期發布。

最後就扶養費之強制執行，日本法設有履行確保制度，以及明文准許扶養費等定期給付之債權人，於債務人未履行任何一期債務時，可就期限已屆至但尚未受償之債權，和期限尚未屆至之債權並列為執行債權，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尚未屆期之繼續性債權（如薪資）為扣押。韓國則設有扶養費履行管理院，提供各項服務，舉凡諮詢；以會面交往引導扶養費順利履行；訴訟相關諮詢；或是追討與制

裁之措施等藉由禁止出境、名單公開以提高扶養費之履行。瑞士法則是由國家義務協助子女或一方父母促使他方履行，或設有代墊扶養費的扶助措施。

#### 4. 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

在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上，因涉及各國年金制度的不同，就可否作為離婚後財產分配的一環，又如何規定，各國的作法不一。首先，在分配之標的上，大多不含第一柱之基礎年金，而以第二柱的勞工退休年金，或職業退休年金為主，例如：日本或瑞士，只有德國照護財產分配法之分配客體全面的橫跨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之三層保障結構。

其次，就分配的方式而言，有以離婚時就整體婚姻財產為分配時，即將退休年金權利計入，直接進行財產之清算，如美國法上之現值估算法，亦有以延後分配方式，在個人帳戶中進行退休年金之分配，如美國法上之延後分割、德國法上作為原則之權利內分之分配模式、日本法上對於厚生年金之分割制度，以及瑞士法上對於第二柱職業退休年金之分配。

最後，針對退休年金分配請求權之限制，美國法上以法院裁量各項因素，判斷是否有顯失公平情事；德瑞立法例則有明確規定，如婚齡少於三年、彼此分配結果差額過低，亦可允許當事人協議放棄等，於瑞士立法例中更明文賦予法院裁量空間，可依個案情形，有無顯失公平情事，或是因配偶年齡差距過大，而減輕或調高原來平均分配之比例。

綜上所述，如何將退休年金給付權利納入離婚後配偶之分配標的，本為維護離婚後財產分配上對婦女不利情形之重要方式，亦為 CEDAW 委員會所建議之具體措施，只要是雙方就婚姻中之有形無形財產貢獻，退休給付、養老給付、人壽保險或其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保險金，於計算離婚時之財產價值後，皆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配標的，惟各國基於年金政策的不同規範，仍有不一樣的作法。

### 五、我國離婚配偶經濟現狀之考察

我國依據行政院 2016 年的統計，超過半數離婚婦女經濟來源為自己。離婚婦女之工作比率雖略高於整體婦女，但其生活滿意度較整體婦女低，尤以「家庭經濟」滿意度分數 5.4 分為最低，且 25.8% 之離婚婦女表示自己遇有經濟方面之困

擾。顯示離婚婦女投入很多時間工作、照顧家庭，惟生活支出的壓力仍大<sup>265</sup>。以下將以戶政資料、問卷調查、個案訪談與召開專家會議的方式考察我國離婚配偶之經濟現狀與其成因，以及在法規面上所遭遇的問題。

### （一）戶政資料之內容與分析

本團隊在戶政資料研究部分，先抽樣台灣每縣市各一區，再向該區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抽樣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每年離婚協議書 8 件、和解或調解離婚筆錄 2 件。後本團隊實際收到離婚協議書 845 件、調解離婚筆錄 160 件、和解離婚筆錄 67 件，共計 1072 件。下文就戶政資料，以不同約定之標的做分類，觀察比較同一標的在協議離婚之離婚協議書及調、和解離婚之調、和解筆錄，兩不同離婚方式下約定狀況如何，包含是否有所約定，約定之方式為何等內容記載之差異。

惟需注意者係，因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本團隊所取得之戶政資料均已去識別化，致當事人及其子女之性別，子女之個數、成年與否等均無從辨別。而不同於司法裁判法院得心證理由之敘明，戶政資料不論係當事人協議書內容、或調和解筆錄約定均為最後約定之結果，無從探知影響當事人決策過程之考量因素。另基於離婚協議均由當事人自由約定，內容涵蓋甚廣，財產標的態樣、應給付之對象、方式、期限等多元性，又加以當事人對於法律用語之不精確，究當事人約定之標的於法律上評價上意義為何難以判斷，使資料群難以類型化。基於前開原因，使得戶政資料在內容分析上有其限制。

除就戶政資料為分析外，本次計劃尚且觀察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雙北地區司法裁判中，當事人以訴訟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之 94 件案件，其中協議離婚有 86 件、調解離婚有 1 件、和解離婚有 2 件、裁判離婚有 5 件。以此與戶政離婚協議書內容相互比較。除同以約定之標的做分類，比較同一標的三種離婚方式下，對於離婚協議約定以訴訟請求之比例差異，期可探知當事人在不同離婚方式時所達成之協議內容，後續履行效果如何外；尚可比較訴訟請求履行當事人間約定，與參、三、（一）1.2.3.(2)當事人未約定而逕予訴訟請求法院裁判之不同處。

## 1. 剩餘財產分配

在 845 件離婚協議書中，有具體約定財產分配者為 193 件，佔協議離婚 22.84%；當事人約定全部拋棄剩餘財產有 154 件，佔協議離婚 18.22%；完全未約定財產分

<sup>265</sup> 離婚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分析，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AnalysisReport\\_Content.aspx?s=zDD8VxK!pFoGx!ZMCIWjwg%40%40](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AnalysisReport_Content.aspx?s=zDD8VxK!pFoGx!ZMCIWjwg%40%40)（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6 日）。

配者有 498 件，佔協議離婚 58.93%。另外和解與調解離婚筆錄 227 件中，有具體約定財產分配的有 40 件，佔調和解離婚 17.62%；當事人約定全部拋棄剩餘財產有 131 件，佔調和解離婚 57.7%；完全未約定財產分配者 56 件，佔調和解離婚 24.6%。

## (1) 戶政離婚協議書之內容分析

### I. 完全未約定財產分配

由前開數據可知悉，抽樣協議離婚案件中，有高達 58.93% 未對於剩餘財產進行實質分配，相較於調解、和解離婚當事人，完全未約定分配者僅有 24.6%，可推知協議離婚當事人，對於離婚財產分配概念較為薄弱，本團隊猜測係因調解、和解時可能有調解委員、法官等專業人士在場，對於當事人間關於剩餘財產分配有一定的權利意識提醒效果。而當事人自為協議，若同時欠缺律師之法律專業協助，協議離婚又未針對剩餘財產分配做具體約定，是否恐有在未來紛爭再燃以訴請求之可能？尚待進一步觀察。

實質觀察協議離婚書之約定，完全未就財產進行具體分配之協議書上多半留白、約定「無」、或泛言「對外有所債務各自負責」、「名下財產歸各自所有」、「財產各自處分」、「財產歸名義人或持有人所有，雙方債權債務各自清理」、「雙方已無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等語，至多言及「拋棄其他一切財產上、非財產上損賠請求」，並且未有任何關於拋棄權利之字眼。

而調解、和解筆錄就剩餘財產分配多為留白，縱有如同協議離婚書使用抽象用語，而未具體進行分配，例如：僅謂「對外有所債務各自負責」者，亦多會搭配「拋棄」字眼使權利義務塵埃落定，本團隊認為該拋棄約定，應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一次解決，而不至後提訴訟再為爭執（詳見下 C. 全部拋棄剩餘財產分配）。惟需特別注意者係，本團隊所稱完全未約定財產分配，除包含了前開泛言各自財產各自所有、各自取回等未針對具體財產進行分配的約定外，尚包含言「無財產」之情況。

### II. 有具體約定財產分配

按前開數據可知，有約定財產分配者為 193 件，佔協議離婚 22.84%；另外和解與調解離婚筆錄 227 件中，有具體約定財產分配的有 40 件，佔調和解離婚 17.62%；不論何種方式離婚，均可探知具體約定財產分配者均非多數，且多數當事人會具體約定之財產標的，多以價值較為高昂及明確的金錢、房子、汽機車、

結婚時之金飾、保險、股票等做歸屬協議，另亦有針對義務負擔部分為約定，如汽機車貸款、房屋貸款、稅金罰款之繳納、債務負擔等。

需特別注意者係，本團隊在數據紀錄上，雖並未將具體約定財產分配後，是否再為約定其餘財產分配請求拋棄獨立為統計，而係整併在有具體約定財產分配種類之下。但實質觀察協議內容，當事人具體分配部分財產後，雖亦有拋棄其他剩餘財產請求之可能，惟協議離婚之當事人多不會提及拋棄分配以外之剩餘財產請求，則該約定是否為夫妻剩餘財產之「最終分配」，是否有造成將來對其餘未約定之財產再為爭執，亦有待觀察<sup>266</sup>。相比之下，調、和解離婚若就財產具體分配後，多會約定拋棄剩餘財產分配權利，似乎較協議離婚當事人之約定，更達到定紛止爭之效果。

另有疑義者係，當事人或有針對財產做具體分配，然則當事人間若對於該具體約定「財產分配之法律定性」無共識，恐有爭執該約定非為剩餘財產分配，而另行起訴請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之疑慮存在，此搭配本團隊司法裁判觀察可知<sup>267</sup>。本團隊認為前開爭議可能肇因於當事人對於自行協議財產分配之法律定位不理解，蓋觀察此次抽樣之離婚協議書格式，其作為私文書並無公版可供當事人參閱，故仿間販賣之協議書多簡單以「財產分配」為題供當事人填寫、甚或當事人自行製作，致當事人對於協議財產分配事宜與民法第 1030 條之 1，甚或與贍養費之間關係無從分辨，並對於財產分配於協議將來受其拘束，不得任意違反契約而以訴主張民法第 1030 條之 1，請求他方給付超過雙方約定之其他財產或金錢一事無認識，致生後續訴訟紛爭。

### III. 全部拋棄剩餘財產分配

按前開數據可知，當事人約定全部拋棄剩餘財產有 154 件，佔協議離婚 18.22%；當事人約定全部拋棄剩餘財產有 131 件，佔調、和解離婚 57.7%。相較於協議離婚，和解、調解離婚筆錄中當事人，約定全部拋棄剩餘財產比例高出許多，且觀察實質內容可知，同一區域之調解、和解筆錄多半有同一用語（如：各自債務各自負責，名下財產歸各自所有，並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sup>266</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家上字第 3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家訴字第 4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60 號判決。

<sup>267</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字第 23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家訴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家上易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0 號判決。

前揭數據差異，本團隊推測調解、和解有調解委員、律師、法官等專業人士在場機率較一般協議離婚為高，倘若雙方當事人於離婚時，不欲就剩餘財產為請求，為避免在離婚後雙方再行爭執剩餘財產分配，調解委員、律師、法官等專業人士應會提醒雙方記載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而協議離婚當事人倘若無律師陪同，縱有意不就剩餘財產再為爭執，未必會有拋棄權利之法意識。但倘若係經離婚當事人理性溝通後，有意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並書面記載全部拋棄剩餘財產分配之約定，本團隊認為將有定紛止爭之正面效應，避免離婚後當事人再行訴訟爭執財產分配。

#### IV. 司法裁判研究觀察暨與戶政資料之比較

本團隊觀察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雙北地區，約定剩餘財產分配後訴訟請求履行之案件共 12 件，其中 11 件為協議離婚，1 件為調解離婚。而多數請求履行剩餘財產分配協議之案件中，法院多認為剩餘財產分配，固然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定有明文，但此規定並非強制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離婚當事人尚非不得就剩餘財產分配以約定為之，當事人自應受契約拘束，且不得於契約之外，更另訴主張民法第 1030 條之 1，則法院會認為請求履行協議有理由，但民法第 1030 條之 1 部分應屬無據。或可認為法院對於雙方已就財產為約定之情形下，甚為重視當事人間之合意，與參、三、（一）、1.(2)當事人未為約定而逕予訴訟請求法院裁判，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顯失公平時，由法院介入調整免除之空間不大相同。

而與戶政資料相較，縱使當事人間協議具體財產分配後，並未有為拋棄其餘請求之記載，是否得就未具體約定之財產依照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為訴訟請求，按此次觀察之 12 件裁判多採否定立場。其多謂「夫妻可自行協議雙方於離婚後之財產分配事宜，夫妻約定財產分配內容縱使違反此規定，亦非脫法行為。兩造既然已就離婚後兩造所可分配取得之剩餘財產達成協議，並簽訂系爭契約書，則兩造均應受系爭契約書之拘束，自不得任意違反系爭契約書，而請求他方給付超過雙方約定之其他財產或金錢，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核無理由。」<sup>268</sup>「兩造主觀上應係就『全體』財產進行分配之約定，應認兩造離婚時所簽訂之系爭離婚協議書，屬兩造就夫妻剩餘財產最終分配之約定，自無再就其他財產另行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理」<sup>269</sup>「請求重新為兩造剩餘財產之分配，無異在雙方婚

<sup>268</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字第 23 號判決。

<sup>269</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家訴字第 43 號判決。

姻關係已無從回復之情形下，推翻原本離婚協議達成之基礎，更非事理之平。」

270。

尤以該協議書或調解筆錄係由律師所擬定，並在專業人士見證下簽立，縱使當事人就特定財產進行分配後，僅泛言「兩造各自之債權債務各自負責處理，均與對方無涉」，法院亦會認定當事人協議係為最終分配之約定，自不得復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為請求。此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家訴字第 43 號判決「所謂各自之債權債務各自負責處理，與對方無涉，自應係指兩造離婚時，就兩造婚姻期間之財產除第二條之特定財產有特殊約定外，其餘各自之財產即各自之債權債務各自負責之意，足徵兩造於離婚時，就兩造夫妻財產部分，已同意僅就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財產進行分配，其餘各自之財產即各自所有...兩造於離婚當時已約定夫妻婚後財產之歸屬，兩造除離婚協議書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財產分配外，其餘兩造各自剩餘財產均互不請求之情，確為兩造協議當時之真意，足認兩造離婚時所簽訂之系爭離婚協議書，確為兩造就夫妻剩餘財產最終分配之約定無誤。」可知。

更為特別者係，法院對於協議為財產分配之當事人似課與查證義務，蓋按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15 號判決，本件被告不否認有房地於兩造協議當時未提出分配，惟法院認為兩造原為夫妻，共同生活多年，原告與被告協議離婚時，既已將兩造間剩餘財產分配之方法列入考量，自應詢問、調取被告之財產、債務，全數衡量後再為協議，且房地為不動產，以當時原告為被告之配偶身分，查詢被告名下不動產應無困難之處，原告既未積極詢問或調查被告是否尚有其他財產，復無被告亦無積極隱瞞，法院認為原告應係充分衡酌兩造財產後，與被告協議財產分配之方式，自難逕認被告有何隱匿財產之意；況原告或因對於被告名下財產數額於主觀上認知錯誤，而達成上開離婚協議與財產分配，然此種認知錯誤，實屬動機錯誤，縱原告事後發現其似有認知錯誤而吃虧之情形，亦不得違反兩造協議，再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詐欺故撤銷系爭離婚協議無理由，則兩造於協議離婚時，已就兩造之全體財產進行最終協議分配之約定，自應受拘束。

本團隊認為法院之見解對為離婚協議之當事人較為不利，蓋因未為離婚協議而逕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訴訟請求者，倘未盡其舉證義務證明他方剩餘財產，或他方有惡意隱匿財產時，請求人尚得於發現後另訴請求，此際僅涉及一部請求容許性問題，惟目前實務多數承認一部請求之他部後訴請求提起。但先就財產分

---

<sup>27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家上字第 39 號判決。

配達成協議者，卻不得針對嗣後發現之財產透過訴訟另為請求，似乎剝奪剩餘財產較少一方之請求權。

另外是否可因前揭裁判見解，即謂具體約定財產分配之協議或調和解筆錄，縱使當事人未就其餘未分配之財產，記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拋棄，當事人均不得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復為請求，本團隊認為不可一概而論。此參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家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法院斟酌個案認為：「協議離婚時兩造又未將各自所有財產列出明細，當時復無人提及『兩造於離婚後不得再就對造未在協議書分配之其餘財產有所主張』之事項，自無可能兩造在協議離婚時針對『協議書未列入之對方財產，放棄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乙節達成合意。依上所陳，被上訴人就兩造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協議離婚時針對『雙方就協議書未列之對方財產放棄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乙節達成合意，並未舉證以明，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協議離婚時同意放棄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上訴人不得提起本訴請求云云，應無可採。」則似乎在不夠明確具體約定，未分配財產部分放棄請求權時，法院仍肯認得就未分配之財產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訴訟請求之。

本團隊分析認為，此涉及該約定是否為剩餘財產之最終分配，蓋因若為最終分配，則當事人既已就財產為一定約定，可認為已就剩餘財產全體加以分配，自無適用第 1030 條之 1 請求之可能。反之，似應賦予當事人就除離婚協議書所約定之特定財產分配外依照第 1030 條之 1 請求。實則此乃當事人真意之問題，進入訴訟階段往往由主張權利發生之人，就雙方未有拋棄剩餘分配請求權之真意為舉證，法院仍需就此審酌一切證據、主張為認定，甚為耗時費力。故本團隊認為若欲達到定紛止爭，若當事人就財產分配有所約定，就剩餘未為具體分配之財產，仍宜於協議書或調、和解筆錄上明確記載是否拋棄請求權較為妥適。

## 2. 贍養費

### (1) 戶政離婚協議書之內容分析

就贍養費之部分，統計上共有 62 件離婚協議書與 14 件調解、和解離婚筆錄約定一方給付他方贍養費，各佔協議離婚 7.33%、調和解離婚 6.16%，按我國現行民法第 1057 條將贍養費之請求雖限於因「判決離婚」始得請求，惟多數學說、實務均以贍養費為離婚效力不因離婚類型不同而異、或避免當事人為請求贍養費而選擇裁判離婚不符合訴訟經濟，以及契約自由等考量下，一般性承認離婚當事人得以協議方式約定贍養費之給付（或離婚後一定之財產給付）。

同於本團隊前開參、三、(一)、2.(2)司法裁判觀察裁判離婚並請求贍養費之案件量稀少，即使承前所述一般性承認贍養費約定效力，戶政資料抽樣上對於贍養費做約定者甚少。不僅協議離婚當事人約定贍養費之比例不高，有法律專業人士在場之調解、和解之有贍養費約定更甚低落。

此外，約定拋棄贍養費請求權，協議離婚有 49 件，調解、和解筆錄有 48 件，各佔協議離婚 5.79%、調和解離婚 21.14%，而其餘未約定贍養費給付、及拋棄者，其均多為空白或無，各佔協議離婚 90.41%、調和解離婚 2.68%。本團隊猜想由於協議離婚、或調和解離婚贍養費之請求除當事人協議外，並無訴訟請求之可能，故非經由裁判離婚之當事人，縱然未於離婚協議書或調和解筆錄上記載拋棄，亦不至於就贍養費復以訴訟為請求。

另外，本團隊觀察抽樣資料，可將贍養費給付方式分類為一次性給付與按月給付，但本團隊發現，倘若當事人係協議離婚者，有少數會混淆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意涵，誤以為贍養費是給付給未成年子女之費用，故兼以子女成年作為給付解除條件。然則此情形在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上則不曾出現，或可推認法律專業人士的在場，對於明確化權利義務仍發揮一定的功用。

## (2) 司法裁判研究觀察暨與戶政資料之比較

按民法第 1057 條條文規定，贍養費須以判決離婚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則兩願離婚是否得請求贍養費，根據嚴格之文義解釋，認為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贍養費，惟學者多採相反之見解認為在兩願離婚上，除非當事人在離婚時有合意，否則不承認贍養費之請求<sup>271</sup>，蓋因贍養費乃離婚後之扶養，既為離婚之效力則不應因離婚型態之不同而有異<sup>272</sup>，另有學者認為夫妻合意兩願離婚，固得自行約定贍養費，約定不成時，亦無須排除配偶一方贍養費之請求權，否則將迫使有離婚原因之配偶一方，為請求贍養費而選擇裁判離婚，不符合訴訟經濟<sup>273</sup>。我國實務早期多參照最高法院 28 年度渝上字第 487 號判例意旨，採嚴格限制主義認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規定，限於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始得適用，夫妻兩願離婚者，無適用同條之規定，請求他方給付贍養費之餘地。」晚近則與學說一致多認為協議離婚得約定贍養費，且可依約定請求他方履行。

<sup>271</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1 年最新修訂版，頁 291；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07 年 10 月修訂六版，頁 257。

<sup>272</sup> 林秀雄，我國現行離婚制度之檢討，台灣法學會學報 17 輯，頁 195。

<sup>273</sup> 吳從周、徐慧怡，贍養費給付之理論與訴訟實務，月旦法學教室第 83 期，頁 64。

前揭關於協議離婚約定贍養費容許性部分，本團隊觀察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雙北地區，有約定贍養費並訴訟請求履行之案件，共 53 件為協議離婚，1 件為和解離婚。法院多援引契約自由原則承認贍養費之約定，其多謂「基於契約自由原理，夫妻並非不得基於同意離婚或情感上之考量，自行約定配偶一方應於離婚時給與他方一定之財產給付，藉此照顧資助他方離婚後之生活，甚可能憑此作為協議離婚之條件，此在我國民事慣習上並非罕見，且常將此項約定財產給與同以贍養費稱之」。亦有裁判並未針對協議約定贍養費之容許性加以論述，而逕為判斷該贍養費請求履行有無理由<sup>274</sup>。

而不論承認協議約定贍養費與否，法院多會尊重離婚協議內關於配偶一方應於離婚時給與他方一定之財產給付，將之定性為生活費用、財產歸屬之約定或單純雙方自由協議而認為當事人應履行之<sup>275</sup>，觀察 54 件裁判中，關於離婚時類同贍養費之約定給付，除少數因時效完成被請求人得拒絕給付<sup>276</sup>，或因訂立新離婚協議，卻未自原離婚協議至新約之間所得請求贍養費請求權特別為保留不予一併拋棄之意思表示，致請求權人不得再依原離婚協議請求給付該期間之贍養費<sup>277</sup>，或因贍養費請求人於離婚一定年限後，已無不能維持生活而有須受義務人扶養之情

---

<sup>274</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訴字第 20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44 號判決。

<sup>275</sup> 士林簡易庭 107 年度士簡字第 1045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訴字第 2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9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家上字第 24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訴字第 1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訴字第 7 號判決。

<sup>276</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訴字第 20 號判決：「是法院審酌系爭協議第三條所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 180 萬元及 100 萬元，認為兩造係約定被告應自離婚當月及當年給付完畢，衡以兩造所約定給付之時間點與贍養費之性質乃用以資助配偶離婚時無法生活之目的相符，認為該給付應屬贍養費之約定，故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 5 年短期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應屬可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重家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原告自認被告自離婚後，從未給付贍養費，其贍養費於 90 年 3 月 5 日為最後遲延日，算至 200 日即同年 9 月 22 日應一次給付，即原告高延玉之贍養費請求權自 90 年 9 月 23 日即得請求，其遲至 99 年 3 月 26 日始提起本件請求，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sup>277</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訴字第 44 號判決：「新協議書第四條明白約定：『女方願放棄對男方提出贍養費之請求』，而未就依原離婚書所得主張自 10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7 日訂立新約止此一期間之贍養費請求權特別為保留不予一併拋棄之意思表示，原告自不得再依原離婚書請求被告給付該期間內按每月 3 萬元計算之贍養費 99,000 元。」

形<sup>278</sup>，或因權利人再婚，且再婚後之配偶經濟條件優於被義務人，法院認為權利人對義務人之贍養費請求權消滅<sup>279</sup>而無理由外，大多數法院均認為請求有理由。

倘若將戶政資料與前開參、三、(一)、2.(2)之司法裁判的觀察更進一步相互比較，本團隊認為相較於經由裁判離婚以訴請求贍養費，離婚當事人就贍養費給付有所約定，再以訴請求履行可能性更高，蓋因請求人約定贍養費之給付（或離婚後一定之財產給付），既不受限於現行民法第 1057 條之無過失、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嚴格要件，又法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下，均一般性承認該契約效力，故應可認為離婚之兩造就贍養費之給付、財產歸屬或其他條件為約定，對於雙方經濟決策上較我國現行民法第 1057 條更有利於請求人。

### 3. 子女扶養費

#### (1) 戶政離婚協議書之內容分析

<sup>278</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家訴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查兩造於離婚時約定被告應提供系爭房屋與原告居住、每月給付退休金 1/3 予原告等情，據原告表示此一給付之性質為扶養費之變形或一般贍養費或扶養費之延長等語（見本院卷第 67 頁、68 頁民事準備書狀及本院 103 年 4 月 3 日言詞辯論筆錄），且被告亦稱上開約定之本意係為保障原告不致因離婚而流離失所、陷於生活困難等情，是參酌兩造當時訂約之真意，足認兩造離婚當時約定被告應提供房屋予原告居住並按月給付金錢，應係用以填補原告因兩願離婚而喪失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而為之約定，核其性質應與贍養費相同。而贍養費係用以填補原告因兩願離婚而喪失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而設，而非賠償請求權性質，乃基於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為求道義上公平，使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事後發生效力之一種給付，有扶養請求權之意味，但僅係扶養失婚者於合理年限內，至其覓得工作機會或取得經濟獨立為止之生活保持狀態，而非屬扶養其終身之義務，所給付之數額，並應斟酌權利人之身分、年齡、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及義務人之財力如何而定（最高法院 96 年上字第 1573 號判決參照），是依當時兩造締約之真意，兩造離婚雖未明確約定被告前揭給付之年限，惟前揭約款既具有贍養費或扶養費之性質，依上開說明，即應以扶養原告於合理年限內，至其覓得工作機會或取得經濟獨立為止，而非屬扶養其終身之義務。而兩造離婚後，被告提供系爭房屋予原告居住、使用直到 101 年 10 月 9 日止，亦按月給付人民幣 2,000 元予原告至 101 年 9 月止，足認被告業已給付相當之年限。況兩造另育有子女，均已成年，此為兩造所不爭，其對原告亦應負擔扶養義務，而原告亦於 99 年 8 月 9 日再婚，此有原告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原告之現配偶對其即負有扶養及同居之義務，難認原告於再婚後仍有向被告請求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喪失之必要，而原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明其再婚後仍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須受被告扶養或提供房屋予其居住之情形，則被告辯稱其於原告再婚後即無繼續提供房屋予原告居住及按月給付原告一定金錢之義務等情，自非無據，原告主張於其再婚後被告依約仍應繼續按月給付其人民幣 2,000 元及提供系爭房屋與其使用云云，尚非可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重家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雖兩造離婚協議書內就有關按月給付 10 萬元部分未定明給付終期，但有關兩造之女張雅涵生活教育費用部分，自以扶養至張雅涵學業完成得自我維生為限。張雅涵現已 30 歲，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被告應移轉房地於被告。斟酌被告已先後給付達 8 年多，金額超過千萬元，兩造所生之女亦有工作收入，得對原告負起扶養責任，且坐落台北市房地亦應移轉歸原告所有，則以原告年齡及歷年受領生活費用、取得房產，應認已足以使其經濟獨立維持生活，是被告應無再依離婚協議書給付贍養費予原告義務。」

<sup>279</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家簡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

就子女扶養費，279 件離婚協議書與 101 件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之當事人有約定子女扶養費，各佔協議離婚 33.01%、調和解離婚 44.49%。其中當事人就子女扶養費多約定至子女 18 歲或成年，亦有少數當事人約定給付至子女完成大學學業、研究所學業，甚或大學畢業後有穩定經濟收入為止，而扶養費用自每月 1,5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但多數約定每月給付一名子女 6,000 元至 15,000 元，亦有少數約定一次性給付。此與前開參、三、(一)、3.(2)之司法裁判的觀察相互比較，協議書或調、和解筆錄當事人多約定一具體應給付金額，以及給付義務人，不同於訴訟請求扶養費給付，係由法院酌定一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總額，再決定雙方分擔之比例。

除前開概括約定扶養費用之外，部分當事人亦會就子女之特定支出，如：保險費、教育費與重大醫療費等特別約定分擔方式。與子女扶養相關者除前揭費用外，當事人亦會有其他約定，如變更公司負責人、變更承租人、清償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提供對方租金補貼、或離婚後居住在他方不動產之期限、塗銷對方之保證人地位等。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抽樣研究中有 278 件離婚協議書與 37 件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中，僅約定子女親權，而未約定子女扶養費，佔本次協議離婚書樣本之 32.89%，與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之 16.29%，此處明顯可見協議離婚當事人未就子女扶養費約定之比例，為調、和解離婚之兩倍。本團隊以為，若在離婚時僅約定親權而未約定子女之扶養費，可能在事後易生扶養費代墊請求返還之訴訟，對於扶養費如何計算、比例上應如何分擔等爭議。

前揭數據需特別提醒者，協議離婚約定或調、和解筆錄，總數扣除（不區分是否有約定子女親權歸屬）有約定子女扶養費用、以及僅約定子女親權而未約定扶養費之案件數，協議離婚約定部分有 288 件，調、和解筆錄則有 92 件，各佔本次協議離婚書樣本之 34.08%，與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之 40.52%，該數據並不當然等於未約定親權歸屬及扶養費者，尚且涵蓋無子女以及子女已成年之情形。蓋因並非所有離婚夫妻均有未成年子女，然則本團隊所抽樣之戶政資料中，就夫妻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無從確認，此部分不分協議離婚或調、和解離婚，除極少數明確記載子女已成年外，多為空白或言「無」。

承前所言，究對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扶養費均未為約定者於協議離婚、調解和解離婚各占據抽樣資料多少比例，非本次資料可得而知。惟此處搭配前開參三、(一)、3.(2)之司法裁判觀察，因協議離婚及調、和解離婚未約定子女親權、扶養費而訴訟請求法院酌定之案件，在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期間雙

北地區僅有 14 件，與戶政資料相互比較，或可認為多數有未成年子女之夫妻離異時，多會於離婚協議書、調和解筆錄上為約定。本團隊認為父母離婚時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扶養費涉及子女當下之生活成長與未來之發展，有必要簡速為處理，倘若父母離婚時就子女相關事宜有所約定，對於子女利益維護誠值贊同。

## (2) 司法裁判研究觀察暨與戶政資料之比較

本團隊觀察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雙北地區，約定子女扶養費後訴訟請求履行之案件共 27 件，其中 23 件為協議離婚，1 件為和解離婚、3 件為裁判離婚。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法院於裁判離婚事件得依聲請人之聲明或依職權酌定扶養費用並命義務人給付，另外離婚調解、和解成立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則裁判離婚與調、和解離婚時子女扶養費法院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可以做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則以訴訟請求履行子女扶養費應以協議離婚應為大宗，本團隊觀察之數據亦如此呈現。

而請求履行子女扶養費協議之案件，均係義務人與請求人離婚至訴訟繫屬間未依協議給付，而法院多認為按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僅就「給付扶養費之方法」究採總額給付（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定期金給付，設有限制或排除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規範而已，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 227 條之 2）外，應不許任意依上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基於家庭自治、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法院多優先尊重父母雙方之協議之數額，義務人自應依離婚協議約定內容履行。

雖謂有情事變更情形法院尚得調整協議金額，然參照本次觀察中有涉及情事變更案件，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判決為例，女方原告訴請男方被告履行子女扶養費協議，惟男方抗辯其因疫情之故，收入銳減，故請求法院按情事變更酌減數額但法院不允許，蓋因法院認為雙方簽署離婚協議書時，顯已衡量兩造之經濟能力而為前開約定及財產分配安排，縱然因疫情影響，造成收入大不如前，然疫情僅為暫時，且現已趨緩，經濟亦有望復甦，既兩造衡量兩造經濟、財產條件後所為之約定，並無顯失公平之處，被告主張有情事變更，請求減少被告之給付應不可採，兩造應受協議拘束。然特別者係，本件原告訴之聲

明已經主動縮減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權利，由每月二名子女各 2 萬元縮減為 5 千元，故法院認為女方請求有理由，男方抗辯不可採。

#### 4. 小結

##### (1) 調、和解離婚約定較協議離婚約定用語更為精確、約定更完備

觀察同一標的在協議離婚之協議書與調、和解筆錄不同離婚方式下之約定狀況、及方式等記載差異，可輕易發現調、和解筆錄針對剩餘財產分配、子女扶養費、贍養費三者之法律用語更為精確。蓋因協議離婚部分當事人多自行書寫或使用坊間版本，用語如「財產之歸屬」、「贍養費及生活費之約定事項」、「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探視權義務行使負擔」、「贍養費及慰藉金之給付」等用字模糊不明確，恐有紛爭再燃之可能。

在約定內容上，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不論有無具體約定特定財產之分配，調和解離婚多會搭配「拋棄剩餘財產分配」等字眼使權利塵埃落定，當事人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尚不致於再行爭執，反之協議離婚則鮮有在具體分配財產後謂「拋棄」者。另外贍養費部分協議離婚者多會混淆其與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關係，此現象於調和解筆錄則不曾觀察到。而子女扶養費部分經協議離婚為約定者，比例上明顯低於調和解筆錄。由前開現象或可認為，透過專業人士在場之調和解離婚，不論係用語精確度上，甚或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確定，均較協議離婚當事人自行約定更為完備。

本團隊試想建議相關單位提供離婚當事人協議之例稿，或於當事人辦理離婚登記時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前者建議無意以任何請求權之約定，作為當事人離婚之法定要件，蓋因本團隊深知此涉及當事人離婚之協議，依民法相關規定係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或由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非屬兩願離婚登記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要件，自不宜由戶政機關訂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費用等約定內容，作為兩願離婚之要件。然鑑於前開觀察，希冀相關單位提供例稿，以達明確約定標的及促請當事人就該標的為約定之功效。另法律諮詢部分，雖現行多數戶政機關為提供民眾更良好的服務，均有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然前開分析可知多數民眾對於離婚效力，並未有足夠之認識。故建請相關機關提供相關文宣協助宣導提供民眾知悉。

##### (2) 當事人透過協議、調和解約定較法院裁判更為彈性

由於當事人透過協議、調和解離婚，較裁判離婚之訟爭性薄弱且較無訴訟經

濟之考量，於各項請求之約定上，明顯較裁判離婚更為彈性。就剩餘財產分配而言，當事人除得針對具體標的為約定外，不同於裁判離婚原則為平均分配例外調整或免除，當事人約定更能在數額分配上貼近當事人間之婚姻實況。另外子女扶養費部分，亦得分別針對子女之不同年齡、求學階段為更細緻之約定，並且考量實際需求而給付扶養費至子女大學畢業而非僅成年止，另外也可彈性搭配更多元之給付方式，例如以不動產之移轉或租金給付，甚或不動產之使用收益享有代替之。

而贍養費之約定較裁判離婚更有利於請求之當事人，蓋因當事人得基於契約自由，自行約定配偶一方應於離婚時給予他方一定之財產給付，由司法裁判觀察發現，法院多認可得藉此照顧資助他方離婚後之生活，並憑此作為協議離婚之條件，較之於透過裁判離婚請求贍養費需符合民法第 1057 條中諸多嚴苛之要件，法院多會尊重離婚協議之贍養費約定。故綜合前開觀察，本團隊認為當事人透過協議、調、和解約定較法院裁判更為彈性，蓋因當事人透過協議約定或調、和解，應較之於司法資源有限之裁判離婚，更能探求離婚當事人之利益，約定出更符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之協議。

## （二）問卷調查之內容與分析

我國關於離婚婦女之經濟安全保障，於民法中之規範包括離婚時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配、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並在年金改革中，於相關之特別法中納入對於離婚配偶於一定條件下可請求退休金的分配。惟上述規範是否足以使離婚配偶在離婚後之經濟安全受到相應之保障，包括其分配是否公平？又在相關請求上，是否有無法實現之障礙與困難，其原因為何？本計畫希望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以了解上述問題。研究參與者預計 30 人次，視招募狀況，以問卷進行調查。問卷為勾選式作答，所需時間約 30 分鐘。原本預計於 5 月底、6 月初舉辦三場問卷填答，已開始招募人數時卻因疫情緣故暫時取消，只好就招募之人選共 18 女 11 男改採線上填答問卷的方式為之。招募之對象來自於張貼招募資訊於 NGO 團體，如晚晴婦女協會、城男舊事心驛站等，以及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個案當事人徵詢意願。

問卷共分五大部分，基本資料、離婚前的經濟狀況、離婚程序中財產分配決定、現在的經濟情形、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以了解當事人因離婚所帶來的經濟影響。透過問卷的填答結果，有如下的分析。

### 1. 參與者的背景與經濟情況分析

由附件一當事人基本資料觀察可知，本次計畫參與者多以協議離婚方式為之，次為法院調解、訴訟上和解，最後才是裁判離婚，此與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離婚方式分布上大致相同。本次計畫參與者男女比例上趨近平均，但背景資料上可明顯看出男女之間差距，首先自最高學歷為而言，男性參與者除一位為五專外，其餘均至少取得學士學位，女性之最高學歷則較為多元，有三分之二參與者至少取得學士學位，其他三分之一高中、高職、五專、四技二專均有之。

在工作情形上，男性除一位屬於自營業者外，其餘全為全職工作者，年收入除一位 30-50 萬元外，年收入 100-300 萬元者及 50-100 萬元者約各半。女性參與者雖多數亦屬於全職工作者，然其中不乏半職工作者，及全職家庭主婦，故年收入統計上，家庭主婦均屬 30 萬元以下，其餘有收入之女性參與者，除一位係填選 100-300 萬元，收入 50-100 萬元及 30-50 萬元者約各半。

由上開觀察可明顯發現，女性參與者不論學經歷、工作收入上均較男性參與者為弱勢，且在女性參與者數不高僅有 18 位之情形下，全職家庭主婦卻佔了 4 位，該 4 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沒有工作之原因，有出於配偶之意思、因家暴遭配偶威脅不允許外出工作、為照顧子女或家庭成員而無其他支援系統或自己本身無工作意願。其中全職家庭主婦多表示在婚姻關係為照顧子女長時間故放棄工作，其餘女性參與者，大多數謂在婚姻關係為照顧子女長時間故調整工作內容，反觀男性在婚姻關係因照顧子女而調整工作內容者，與未受影響照常工作者各佔一半，此或許可某程度反映出社會上仍不乏遵循傳統男主內女主外思維之家庭模式，本團隊認為此或多或少將影響到參與者離婚前後之經濟狀況。

由數據統計可知，參與者有三分之一認為離婚前之經濟狀況差或甚至非常差，另三分之一謂中等，亦即僅有三分之一者認為離婚前之經濟狀況可稱之為好。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家庭之經濟模式，甚為多元，以男性參與者作答觀察，除少數為配偶各自決定自己的收入如何使用外，較多數為配偶為主要掌握家中經濟如何支出之人，男性參與者只能就一定金額自由使用，或有女性配偶取得男性參與者每月提供一定金額，甚或可以自由運用家庭開銷沒有限制。其餘者較屬於分工合作型態，配偶對於婚後共同收入會一起決定如何使用、或將各自收入的一部分放入共同帳戶，其他由各自決定如何。

然則以女性參與者之作答結果觀察，其多謂雙方係分工合作之模式，即配偶雙方將各自收入的一部分放入共同帳戶，其他由各自決定如何使用，並以配偶各自決定自己的收入如何使用為最大宗。惟須注意者係，不乏女性參與者表示，男性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鮮少支出家庭開銷，均女性配偶自行負擔。本團隊認為，

倘若按前開數據觀察男性收入較女性參與者為高，婚姻關係存續中男性配偶若多使女性配偶取得經濟支出決定權，或縱使雙方係各自決定收入如何使用，女性恐因經濟較為弱勢，在離婚時產生之經濟低下感可能會較男性為明顯。

婚姻同住期間與分居時對經濟狀況影響部分，參與中有一半均於離婚前先與前配偶分居，由住處搬出去，而其中有一半多表示經濟狀況均較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差，蓋因須多支出房租或單獨照護子女之費用，然則有四分之一者認為經濟狀況更佳，蓋因減少了對於婚姻中共同居住處所之高額房貸房租、前配偶無理索要之金額或過度消費。其餘參與者則表示無任何改變。

然更進一步以婚姻期間與參與者填答當時經濟狀況做比較，有近半數之參與者認為，經濟狀況以問卷填答時較婚姻關係存續間為佳，蓋因無庸再負擔配偶或配偶家人等之不必要支出甚或債務，可做到自給自足，且反而有更多時間專注職場，職務上或有升遷加薪之機會，即便需要負擔對方贍養費用或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然相較於婚姻關係間之生活開銷，經濟上更為寬裕。

然亦有三成參與者認為經濟狀況比較差，有因為個人育兒時間較多開銷較大，同時受疫情影響，暫無法賺取更多收入，甚至面臨無業風險，隨時需要動用存款，或無法經常見子女而要為此長年訴訟所增加之經濟負擔，或因配偶收入較高，故於婚姻存續期間生活很富裕，離婚後則回歸小康生活而認為有落差。

綜合離婚前後整體經濟狀況評估，半數參與者表示離婚對於經濟狀況之影響甚為顯著，其中以女性佔多數，至認為嚴重影響經濟生活者有四分之一，其中亦以女性佔多數，而離婚帶來之經濟影響包含了必須動用存款以支付生活開支、必須申請各類補助、獎學金或申請貸款，甚或有參與者表示，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以參與者名義所為之借貸，於離婚後成為自己之債務。然仍有四成參與者認為離婚對經濟造成之影響比預期的好，而有近四成參與者認為與預期的相同，僅有兩成參與者認為較預期為差。

## **2. 參與者對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用之決策過程及考量因素**

### **(1) 當事人就法規範認知之欠缺**

觀察問卷參與者對於離婚程序中關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用之決定回答分布，可發現有一定比例之參與者並不知道可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及贍養費，而在知悉可請求之參與者中，多不確知法院就剩餘財產分配、子女扶養費於裁判時是否具有一套參考標準，並且在離婚過程中多未經充分諮詢。雖參與者就贍養費知悉參考標準之比率上較多，然則實際數據中，有八成參與者並未針對贍養費

有約定或經由法院裁判，故對於是否知悉法院裁判參考因素及是否具備充分資訊並未為有效回應，有效回答參與者中知悉法院判準者，以全體參與者觀之亦甚為低落。

雖有參與者表示就法規面而言「現在資訊透明，實際上很多過往案例可多方參考。」然則多數參與者係表示「我有一點存款，不知道分配會不會變成我要給他，當時也沒有去了解這個分配，所以就算了。」、「許多人不清楚離婚後可以主張自己經濟受到影響而需要協助，所以只能協議離婚，而認為上法院是很花時間的事情，而放棄自己的權利。」對於離婚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認為「相關法規的宣達並不普及，且多半流於形式，乏人問津。」應可推認參與者在離婚程序中，多數參與者對於法律規範認知仍需欠缺，恐影響參與者在財產分配之決策。

## (2) 法律層面外之考量因素

縱然係具備前揭法律規範認知之參與者，亦未必於離婚程序中為請求，就剩餘財產分配而言，問卷反應多數參與者係就該請求權為放棄，除自己本身係為被請求之義務人外，參與者未為請求之原因，包含了法律程序之冗長、對方收入過低或不穩定，甚至或已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含脫產）、雙方就財產分配已有協議等，而亦有參與者表示「前夫家長輩不許給我財產」、「顧及前夫養小孩」、「為了順利離婚，全部不談」，可見財產分配的考量上，不僅限於法律層面上之因素。

## (3) 子女扶養費

另就子女扶養費部分，有未成年子女之參與者大多有就子女扶養為協議或經由法院裁定，然則此與是否履行係為二事，蓋因不乏參與者表示「對方收入不穩就算明定金額也未必會付」，或者「雙方原 Line 協議由各自同住期間負擔，對方刻意反悔再起訴請求後和解成立」。而其餘未就子女扶養費為請求者，多係曾經爭取過而對方不願支付、或者雙方各自與子女同住，故各自負擔子女之扶養，不想再向前配偶請求扶費用。

## (4) 贍養費

就贍養費之部分，參與者部分係因協議離婚就贍養費未為約定，致嗣後無從再向法院請求，或有不願因贍養費的請求而彼此有所接觸，而不願意向對方為請求者，亦有謂自身有工作而認為不需要、不願意，甚或僅希望就子女扶養費為給

付即已足矣者，此外前配偶經濟能力及支付意願、法律層面之構成要件等，均為參與者不為請求之考量。

#### (5) 對於專業人士參與離婚程序之看法

綜合前開請求權，參與者固然有許多考量因素，然則不論係經由協議、調解和解甚或裁判離婚，自問卷可觀察若有律師協助，參與者之滿意度甚高，且多認為有協助達成雙方當事人之協議。而使用調解程序之參與者，亦有約7成的參與者對調解委員或法官表示滿意。就法院或法官處理離婚事件之滿意度上亦有約6成之滿意回饋。或可認為專業人士在場之更能幫助當事人表達意見，達成當事人心中所期望。然則亦有部分參與者表示：「協議離婚後，對於子女會面交往、扶養費用負擔等權利義務沒有提早告知及討論方案策略，並推著我達成和解，並未於情於法為我爭取，另一種可能是律師認為家事法庭對性別女性較有利」、「律師無法讓雙方正常溝通」。以及認為法院在「案件中重女輕男，且並未對事件做詳細調查，僅依對方以三分證據編撰另七分故事，並忽略我方所提證據，就下定義以何方適任主要照顧者，並未達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評判，造成子女經常向我請求，想與我一直一直同住，並向我哭訴媽媽生氣時會打他，卻只能無奈安撫小孩情緒」、對於「法官一副高高在上、時間有限的態度，且時不時拿出所謂公版的離婚協議，一副便宜行事的樣子」甚為不滿。

#### (6) 對於法律扶助之看法

另外特別者係，有使用法律扶助之參與者，均對於訴訟救助結果感到滿意，固然有謂「我申請法扶委派的免費律師協助，很刻板應對」、「免費律師諮詢，只能就一般案例說明解決方法，因時間有限無法了解本身案件的全貌，然家事案件是相當複雜且每個個案不同的案件，若僅短時間資訊，很難能有較正確的解決方法，將落到常見問答區之制式解答，法官也是，短時間的審理，很難做出正確判斷，容易被單一方訴狀誤導，形成僅套用過去判例，造成持續重女輕男之結果，及幼兒從母之性別歧視法規」等批評，然則多數仍認為因法扶律師之熱心，而能圓滿解決，並且有律師能協助答辯甚至代表出庭甚為讚許。

### 3. 受訪當事人所提出法規面缺失及可改進之處

#### (1) 參與者普遍認為目前法規面的離婚制度不能達到經濟上公平

參與者有認為「由於一旦訴諸於法律等同於不再有情面，目前法規無法深入細究每一對要離婚的怨偶其過往對其家庭的有形與無形付出，有形資產或許只能

一分為二，然無形的照護付出、噓寒問暖又如何於法規中呈現與量化衡量？」似乎係認為經濟上之公平性應納入情感層面為考量（家事事件之特殊性）。

然則有當事人認為，雙方倘若經過調解達成協議，經濟上的公平與否係看雙方的協議結果，客觀而言或許該經濟上分配不具公平性，然或考量到子女能在較優質之環境成長，縱然子女扶養費支付更甚於對方，並將不動產登記於對方名下，均係為使得對方能更好照護子女，縱有經濟不公平亦無不可。

另外有當事人認為，目前離婚制度於子女會面交往方面未能採取雙方極大化相處（相處時間主要照顧者與探視方各 50%）之原則，而是接近 1 比 9（主要照顧方具有大多數相處時間），而經濟上卻是以雙方各 50% 去設計，（若未能協調成功，法院之「公版」扶養費分配為最低生活所需之 50%），此二者環環相扣，亦即若看不到小孩，探視方自然不願意付錢，因此不能只單看「經濟上」是否公平；若將此二者脫鉤，則永遠無法實現會面交往與經濟上之公平。

## (2) 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用、贍養費之考量因素不妥

不論係子女扶養費、贍養費之數額認定或負擔分配，法院多半僅依當事人之收入為酌定，忽略了當事人本身是否有家庭支援、或自身因收入較高，對其他扶養請求人之家用支出負擔等，造成收入較多之一方生存空間遭壓縮。特別係子女扶養費，法院之重要參考指標「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其作為費用之計算標準，對與子女同住的一方而言，有認為並未設算到照顧子女的機會成本，即與子女同住者亦須承擔一半的扶養費，但卻犧牲掉因照顧子女的機會成本，顯有不公。

法院採擇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標準，過於僵化且不合理，蓋因數據本身已經失真。因該數據被高消費族群變相拉高（且高消費族群的消費金額，不一定跟育兒或教育有關）。若要維持法院審理效率且兼顧合理性，應依個案屬性、以不同收入或居住區域民眾的育兒或教育支出金額（非籠統之「消費」）等統計數據為判斷基礎、或者選取適合個案的「五等分位組」月均消費金額，再酌量兩造資力進行裁定。

另外，當事人有認為法院裁定並未考量「兒少身分可申請的相關津貼或補助，對成年同住者增加生活收入非常有利」、「同住之客觀狀況，對成年同住者申報所得稅時、取得免稅額非常有利」，因此傳統以主計處每人月消費平均金額為裁定基礎，已經隱形拉高扶養費支付水準。又因扶養費在孩子成年前由同住者全權

處分，對非同住者（支付扶養費者）而言，除心理上有變相剝奪感以外、實際上金額是真的法院拉高了。

而搭配國內親權酌定審理的文化與常規：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最小變動原則等；以及非同住者原則上都曾被裁定支付扶養費。因此讓準備或潛在進行離婚或親權訴訟當事人，產生「擅帶誘因」：可以「人（小孩）財（扶養費、補助津貼、免稅額）兩得」，尤其對是甚難脫產（代表未來支付或執行扶養費機率高）的一般中產階級上班族、中高收入者時，這類行為誘因容易再加強。

### (3) 當事人認為離婚相關法規宣導不普及

當事人認為法規宣導多半流於形式，乏人問津，對於除了詢問收費律師之外，是否有其他管道能為諮詢或查詢均不知悉，其一為離婚的方法：協議、調和解、訴訟，調解時雙方提出的論點是否作為一審時的證據；其二為贍養費、扶養費請求要件以及計算的合理依據；其三為夫妻財產分配的合理計算方式；其四為親權歸屬之酌定依據；最後為離婚約定或裁判關於執行層面之救濟。

### (4) 當事人希冀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課程及心理上之積極協助

有未成年子女之當事人，認為離婚協調程序前的課程過於流於形式，而離婚雙方缺少親職教育、友善父母等原則的課程，認為若有輔導員在婚前諮詢協助釐清問題及安排孩子未來生活後，清楚需求及評估現狀後再雙方談離婚條件會更適宜。

此外，離婚後得到相關金錢或育兒、心理上的協助並不容易，必須自己主動找尋，但此並未考量到離婚當事人心態上的受影響程度，尤其許多離婚者是被迫離婚，且大多為長期無工作的家庭主婦，可能無財、無心甚至無相關知識與管道能獲取協助。在法律面上，除認為應該妥善規劃好離婚後子女的養育、教養之責任義務，甚至做到離異家庭的父母、子女心理建設與教育。法規補助上，是否有離異家庭單獨照顧子女的一方提供金錢補助上，或是育兒上的協助。

## （三）個案訪談之內容與分析

本計畫主要經由問卷調查的結果，尋找適合受訪之當事人人選，於是在 29 份問卷當中，考量性別，以及從事不同工作性質中，且同時有受訪意願者，選取 5 女 3 男進行線上訪談。

### 1. 離婚當事人

(1) 第一場

時間：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4點30分至5點30分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當事人 A（女性）

訪談內容：

I. 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在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時，對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用如何主張？做成決定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上開權利是否都有主張？若有未行使之情形，原因為何？過程中有無認為法律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有無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或無法行使權利的情形？

前婚係協議離婚（離婚書面格式、程序均未經專業律師協助），男方開離婚條件若受訪者要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即不得請求財產，受訪者並未請求其他財產。不曾考慮裁判離婚，係一方面沒有想到，另一方面男方答應外遇被抓到就願意離婚，但都沒有蒐證，也不知道裁判離婚之程序要如何判決，故無從上法院。

雖然協議離婚當時未請求財產，但其後因為黃律師協助，故有起訴請求子女扶養費（有生育乙名男生，但前夫離婚後都沒跟子女見面），雖然經判決勝訴，受訪者也知悉男方有現金、動產，但因對方財產、所得均為零，故無標的可供執行，認為甚不公平，強制執行現在仍在進行中。（男方開水族館，但不太清楚對方確實的收入，因為錢都由對方管理，但每個月大概有幾千塊現金。）

訴訟前有經過調解，受訪者答應調解條件後，男方都不來開庭，變成一造辯論判決，但贍養費、剩餘財產分配都沒有主張。

另外受訪者不知道離婚這麼久是否可以主張相關財產請求，當時離婚協議似乎沒有說要放棄剩餘財產分配。

後婚係裁判離婚，婚姻關係存續中男方即未負擔家庭開銷一直都是受訪者負擔（受訪者當婚姻存續中尚有存款，另外男方有口頭上借錢，受訪者有提返還借款訴訟，男方稱有清償，但隔天就藉口將錢取走）。而考量到男方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名下無不動產、無存款，故除了子女扶養費外亦未請求財產（蓋因考量跟對方要也不會給付），但如果男方經濟狀況可行，必會請求其他財產。

法院裁判時有酌定會面交往（生育有乙男，有身心問題），男方曾對子女家暴，故子女會害怕男方，有帶子女到子女喜歡的地方和男方見面，但男方的強勢使小孩抗拒，受訪者亦表示因為要照顧小孩，所以只能選擇時間較彈性的工作（家事服務員）。

II. 協議或裁判離婚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受訪者對於贍養費的看法？

第一任幫對方顧店，覺得應該要要求，但受訪者認為自己當時太年輕，考量對方一定不會給，就沒有請求贍養費。受訪者認為名下沒財產的人就是無敵，就算有財產，結婚期間對方亦不會忠實報告財產。

前婚部分，離婚後之子女扶養費請求之強制執行正在進行中，離婚時未有財產故沒有執行到，過程中財產所得、財產清單為零，無執行標的，但受訪者明知悉男方有現金、動產。

後婚部分，法院判決僅有子女扶養費，受訪者請求一萬六，男方經法院調解同意之，法院亦有要求男方先給付十萬（扶養費，但屬過去代墊還是將來扶養費不清楚）、五千六（訴訟裁判相關費用），受訪者考量男方經濟狀況其他均未請求，扶養費係根據調解筆錄內容、離婚則是裁判離婚。

訴訟結束後男方尚給付三個月後即無再給付，到前年 109 年受訪者有聲請強制執行，但仍無結果。況查閱財產、所得清單均為零，考量男方經濟狀況，以及查閱清冊費用（財產 250 元、所得 250 元）之負擔，故後來即未再調查，希望政府對於特殊境遇家庭可免去該筆費用。受訪者曾經去強制執行男方之勞工退休金帳戶但不得執行，受訪者認為此並未保障到子女之扶養費，希望可以扣退休金多少百分比。另外因為無法負擔查閱男方財產費用，故無法即時知道財產，到兩三年後才知對方有勞工退休金，但已過時效或是對方已經花掉。且強制執行已經領取之退休金所放置之戶頭，但受訪者無從知悉該銀行存款帳號，受訪者為扶養子女還因此跟多家銀行借錢、信用破產。另外強制執行時，動產查封要呈報標的物年月日地點等詳細資料，對於當事人而言雙方已經未再聯絡了，殊難知悉相關資訊，尚且支付保管費用至該標的物拍賣成功，對於請求方非常不利。

III. 離婚相關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訴訟過程有沒有遭遇經濟上的困難？如何因應？

後婚部分，男方在婚姻關係中要求以受訪者名義借錢（信貸）買車，但離婚前對方把車賣掉，錢全部拿走，貸款離婚後仍由受訪者給付。導致受訪者又向其他銀行借錢、借卡債、信用破產。卡債今年有向法扶申請債務清理，之前離婚訴訟也都是透過法扶。

(問：有透過娘家或是社會福利?) 現在有低收，之前沒低收(離婚後要算父母財產，但娘家不給協助)。當事人現在住慧心家園(台北市提供單親母親，只能住兩年，但房租較低，資訊來源源自社工)社工知道情況後幫助受訪者申請低收。

(問：法院判決、調解子女扶養費給付額度是否會受低收、單親之補助影響?)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是否有考量此因素，但法院都會詢問之。

IV.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離婚後的生活經濟是否受到影響? 希望法律如何協助? 可否具體描述?

(問：現在會選擇協議還是判決?) 受訪者認為在前婚以協議離婚原因在於判決離婚比較難，考量到不熟悉訴訟程序、舉證問題，故當時寧可協議離婚放棄一些訴訟上權利。但後婚以裁判離婚狀況較好，透過法院公權力調整，離婚條件上較優渥，雖然執行上仍有困難。

(問：離婚後在生活經濟上希望的法律上協助?) 由於明確知悉男方有財產存在，特別係針對勞工退休金，但卻無從執行。另外後婚離婚時，因有部分存款，擔心被男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故未精算雙方婚後財產並且加以請求。

## (2) 第二場

時間：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點至12點30分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當事人 B (男性)

訪談內容：

I. 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在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時，對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用如何主張? 做成決定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 上開權利是否都有主張? 若有未行使之情形，原因為何? 過程中有無認為法律需要改進的地方? 例如有無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或無法行使權利的情形?

當事人於2012年3月起訴請求離婚、剩餘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親權(含扶養費)。當事人也是在起訴前才開始研究相關法律，因為自己分析雙方離婚後皆不會陷入經濟困難且雙方都有過失，不符合贍養費之要件故未請求之，而著重在請求剩餘財產和子女扶養費。因婚姻期間主要是當事人負責家中經濟支出，希望拿回過往財產，又評估剩餘財產分配對自己相對有利，所以欲提訴訟請求。當事人回憶當初就是一股氣，認為婚姻存續期間很多金錢支付不合理，如當事人出差要付配偶一天一千元，雖然當下認為很無厘頭，但希望以金錢給付來避免紛爭，此

在情緒上加強當事人爭取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的決定。當事人認為若當初未有上述問題，在調解或和解時會有較大轉圜餘地，但因為情緒影響就想要多爭取一點金錢。其他認識的個案當初在決定時大多也會受情緒影響。

當事人提起訴訟時家事事件法剛施行，雖然該法希望避免破壞當事人關係和諧，但一進入訴訟後對對方的信任都會消失，變成像交戰的情形。就算是調解，當下心中還是會有很多小劇場，在對方有讓步時，會揣度對方讓步是否有陷阱、互相探對方底牌，容易有防衛心態。所以對調解實際上是否能幫當事人，有所疑慮。調解的好處是可以節約大量時間和金錢，但以個人經驗，無法評論調解是否對當事人比較好，因為事後執行還是會有各種阻礙、遇到很多困難，變數很多。當事人經歷過三次調解，第一次是最初起訴時，前配偶一進來就一直哭，該次的調解委員從頭到尾都沒有講話，最後就不了了之。第二次是一年後開庭到一半，法官提出要先把離婚案件結掉，親權跟剩餘財產分配新字號。當事人覺得法院是因為結案期限快到，自己比較好講話，才提議調解。前配偶當時有主張民法第 1056 條損害賠償且一定要拿到，其實當事人認為該請求根本無法成立，但還是表示願意付損害賠償請求之一半 15 萬，對方堅持要 20 萬，後來調解成立，該數額法院在之後剩餘財產分配時扣除。第三次在高等法院，當事人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但法官先幫忙調解探視方案。當事人覺得法官利用此調解再順便調解剩餘財產分配，調解到一半時當事人被叫出去，回來時結論已做成，對方答應給付一定金額。當事人覺得這次調解有點臨時，雙方皆無心理準備。三次調解委員都不同，風格都比較溫和，但結果都不同，認為由法院判決或經由調解變數很多。

## II. 協議或裁判離婚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

執行上無論是由調解、判決、協議離婚沒有太大差別。在剩餘財產部分，自己已先計算大概可以拿到多少財產，雖然最後金額和自己計算有點落差，但訴訟已打四年多，就覺得算了。因為對方如果不支付，後面要考慮採取其他行動，所以希望判決早點確定，最後前配偶有實際給付剩餘財產分配的部分。

## III. 離婚相關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訴訟過程有沒有遭遇經濟上的困難？如何因應？

婚姻存續中前配偶會以各種名目要求金錢給付(如:尿布沒包好要罰錢)，且在孩子出生後請留職停薪照顧假，之後也為了和小孩多相處時間，離開電子科技業去朋友公司，工時短、薪水台幣兩、三萬。前配偶有在未徵得當事人同意時自己開小

孩帳戶，把小孩帶走後把配偶帳戶和小孩帳戶的錢都領走。所以在離婚前兩三年經濟狀況困窘，現金流是負的、律師委任費分期付款，也有跟親友借貸。

IV.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離婚後的生活經濟是否受到影響？希望法律如何協助？可否具體描述？

離婚後不用照顧子女有較多時間，選擇和彈性更多、收入更好。以前會認為要賺錢留給小孩，現在因為無法探視小孩，和小孩沒什麼感情基礎，所以財務觀解放。

V. 當事人就法規面之建議？

建議推廣婚前協議，如登記結婚時給當事人範本，讓當事人了解結婚後會發生的事。也鼓勵在結婚時登記分別財產制，從源頭解決問題，如對方無法接受分別財產制，可能之後對金錢態度會較為執著。結婚時應該先想好，就算是貧富差距大之情形亦同，不應該之後再等制度拯救。

當事人認為就子女扶養費，對法院來說要有效率審理固然要有一固定標準，即主計處月均消費支出。但不清楚為何以此為標準，認為該數據相當不準確，未考慮貧富差距與每個人背景並不相同，算術平均數本來就只能看到某一特定面向。建議若要以消費支出為標準，應以五分位距併以當事人收入決定，較符合實際生活面和科學化。又或是跳脫消費支出標準，以各縣市教育消費支出之統計決定，較為妥適。取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會增加中底層民眾希望爭取親權之誘因，但未來扶養費是否真的用在孩子身上無法確定，有些情形小孩會變得像提款卡。以消費支出計算子女扶養費，該金額說小也不小，認為普遍金額扶養小孩不會花到這麼多錢。且兩個小孩相較一個小孩邊際增幅是小的，但法院仍會依固定標準計算。政策改變要考慮當事人真正誘因，或許參考澳洲之法制，除極端個案外，原則上未成年子女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相處時間相等，且互不請求扶養費。

在贍養費部分，認為法律要件無太大問題。假如放寬要件，會增加其他不當行為之誘因，例如若婚姻考量錢會有質變。但在特殊個案如一方因婚姻放棄工作之情形，當事人可以請求贍養費。相對於由國家介入判斷之費用（如贍養費）容易有變數，更希望在符合一定條件國家會給予子女養育津貼等，對當事人來說比較可以預期。

在執行方面，就當事人之收入所得、財產法院只能依查到的帳面所得，如未開發票之路邊攤，法院便無從得知。只能靠雙方舉證，但法官不一定會採信，但這問題無法非法規面可改善。且因為中華民國很好脫產，法院就執行配套措施應更加

完善。就子女扶養費，很多個案有反應調解委員會要求親權人給對方看小孩才能領取扶養費，但當事人會以不履行的方式去測試法院反應，如果法院防線後退，調解就形同無效。

### (3) 第三場

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當事人 C（女性）

受訪者背景：家庭主婦，男方自行經營營造有限公司，公司資本額 500 萬。受訪者長年於公司無償任職處理內帳，家庭開銷均由該公司的收入為支出，名下有不動產長年出租，每月有固定 11000 元左右之收入。

I. 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在離婚時對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用如何主張？做成決定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

男方離婚前失蹤 2 年多，受訪者本不欲離婚，繼續與公婆同住於公公所有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居住之房屋。但因為子女學貸之申請必須由父母對保，且男方開設營建公司可能有資金債務問題，當事人和子女均為股東，擔心受影響而提起離婚訴訟。其後於公婆相繼去世後，該房屋由公婆之四位子女繼承。

離婚當時生活經濟壓力大，忙於照顧孩子跟找工作，僅想到要向對方請求子女扶養費，沒有想到要主張自己的相關權利，也不清楚依法可以請求贍養費、剩餘財產分配。

後來看到黃越綏基金會的相關訊息，經其介紹，申請法扶律師協助，一開始卻因為母親有不動產及存款被駁回，後經被告自己寫信抗辯爭取，始予以補助。

贍養費部分，法扶律師告知因當事人有工作，具經濟能力，贍養費請求不易，故放棄主張。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前夫於調解接近結束前始提出，並主張欲分配之婚後財產為受訪者名下的套房。惟受訪者主張，知悉男方已售出其婚姻關係存續中購買的套房，而應先行分配該金額，之後雙方對此無再進一步主張，受訪者並表示前夫曾經提出侵占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之刑事告訴。惟受訪者已將該財物全部交由前夫之妹妹代為轉交，故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

子女扶養費用部分，前夫給付子女每人每月新台幣 11500 元，2 人共 23000 元，孩子健保由受訪者負責。另外，前夫本來要爭取共同監護，一人養一個，不用付錢給受訪者。但受訪者主張孩子未從母姓而要放棄監護權，沒想到前夫嚇到後竟也要放棄子女監護權。

（問：前夫的律師也是法扶律師嗎？）前夫的律師都會替他主張權利，相較受訪者之法扶律師每次都是最後 10 分鐘才來，法扶律師好像是為了執行其事務所的公益義務而已，並且當事人當時不知可以申請更換律師，雖然有向該律師反應，但法扶律師依然故我，所以總是一個人擔心受怕，甚至在法院調解室發抖。

II. 協議或裁判離婚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上開金錢如何取得？透過強制執行或對方自行給付？哪一種方式比較能夠取得金錢？對於這些請求權法律上的要件有無認為可改善的地方？

子女扶養費雙方約定居住在家裡直到孩子成年，前夫均有履行，但一到子女 20 歲，即停止給付子女扶養費用。房子部分子女有居住到大學畢業。當事人與前夫初為離婚調解時並曾與子女短暫接觸，後因事務官詢問前夫有無探視子女，前夫只好故意來探視一下，後續則避而不見。財產分配部分，當事人調解時曾請求居住至子女成年，並約定前夫給付子女扶養費至成年，若前夫提前請求搬出房子，必須補貼搬家費用。之後受訪者與其二名子女繼續居住該房屋內，直至子女大學畢業，因該房子老舊，叔伯們並未有意見。

III. 離婚相關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訴訟過程有沒有遭遇經濟上的困難？如何因應？

離婚前自前夫失蹤時起（尚未開始訴訟）即因經濟困難，開始做早、中、晚班。在離婚訴訟過程中雖然有一點經濟上的困難，但考量年紀大了較為保守，而不願意跟娘家講，僅有在生意上會向母親調頭寸，但為避免母親擔心，故選擇僅向姐妹說。

受訪者並未請求社工協助，因母親有房、定存，超過扶助門檻，連第一次申請法扶律師也沒過，但因為不服而寫了意見書，基金會後來就通過了。當時是最需要錢的時候，因為孩子當時就讀國中，需要補習，但老師願意讓受訪者分期，並沒有申請學貸，受訪者先跟姐妹借錢，考量若申請學貸要父母對保很麻煩。

IV.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離婚後的生活經濟是否受到影響？希望法律如何協助？可否具體描述？

受訪者認為前夫有錢請律師，自己沒錢則辦不了事，且自己欠缺法律常識，不清楚要主張什麼，法扶律師沒有詢問自己的狀況，也不了解自己的需求。經朋友告知可詢問黃珊珊律師，雖稍了解前夫之財產狀況，但考量自身當時經濟壓力甚大，無暇主張財產分配。

受訪者認為法院調解委員及司法事務官等專業人士站在中立角度讓受訪者知悉法律，且向前夫及其律師說受訪者對家裡、公司均有貢獻，對方無法否認。

關於離婚後的生活是否受影響，受訪者認為由於前夫做鷹架營造，雖然有高額營收（500萬元），但尚未扣除支出，故前夫的公司、資產對受訪者離婚後的生活並無影響。而受訪者有小套房出租，雖僅每月 11000 元，但有固定收入，故受訪者並未考慮將小套房變現來改善經濟，只想繼續住在原來房子裡，用小套房收入過活。

#### (4) 第四場

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9:00-10:30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當事人 D（女性）

I. 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在離婚時對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用如何主張？做成決定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上開權利是否都有主張？若有未行使之情形，原因為何？過程中有無認為法律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有無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或無法行使權利的情形？

背景:受訪者在台北市社會局擔任約聘社工，前夫從事網拍，雙方育有二名子女。前夫在民國 104 年起有暴力行為，嗣對小孩無理取鬧，當事人無法忍受才決定離婚。受訪者有聘請律師，訴訟前之調解失敗的原因為對方要求二名子女的親權，但孩子皆由受訪者照顧，故受訪者拒絕。後來對方提出雙方各有一名子女的親權，但孩子都不能與對方見面，受訪者也拒絕。109 年 6 月 4 日才在律師協助下於法院和解離婚，和解內容為在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和解或調解成立前，對方可以每天在家裡探視小孩至晚上 12 點。因為對方有鑰匙，白天還是會進入家裡，且仍把房子當成自己的家，如只穿內衣褲走動，讓受訪者覺得非常不舒服，但為了小孩選擇隱忍。109 年 7 月 1 日後受訪者才報警請警察帶離，之後有聲請保護令，但司法事務官認為沒有驗傷單等證據，為了說服司法事務官對方有精神騷擾行為，讓受訪者感到相當痛苦，到法院說明後，法院始核發最基本款項的保護令內容。

因對方名下無財產，從事網拍工作的收入是社工訪視時對方所自陳，當事人無法得知其真實收入。也認為即使查了沒有意義，訴訟過程漫長，對方隨時可以脫產。當事人認為無法分配到剩餘財產，且希望盡快結束婚姻並取得孩子親權，不想因為爭執不多的財產拖延訴訟程序的進行，故未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和贍養費。當事人僅請求子女扶養費與過去代墊之子女扶養費，因對方自 104 年 11 月後就未支付任何小孩費用與家庭生活開銷。請求過去代墊扶養費用法院裁定獲准後，對方也提出抗告，目前仍在審理中。

就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第一審法院裁定二名子女之親權由受訪者行使，對方每月需給付子女扶養費用 28000 元。對方主張曾支付保母費和受訪者安胎時的看護費，而提出抗告，目前訴訟進行中。對方有請受訪者撤回訴訟，因為怕法官會查網拍收入、存款，且表示那些錢是要用作小孩大學學費，但受訪者拒絕。受訪者認為對方要一名子女的監護權只是為了面子及不須支付扶養費。受訪者希望維持一審裁判結果，但就探視時間進行調整。

II. 協議或裁判離婚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上開金錢如何取得？透過強制執行或對方自行給付？哪一種方式比較能夠取得金錢？對於這些請求權法律上的要件有無認為可改善的地方？

在親權案件審理中，社工有訪視小孩兩次，孩子無須出庭，受訪者認為是適合的方式，能保護孩子不用到法庭作證。但認為要開庭面對對方，即使有律師陪同仍會覺得煎熬，故希望在離婚、親權等訴訟中能有減少當事人面對面進行的方式。受訪者在開庭前會非常焦慮，怕講錯一句話就影響裁判結果，聽到對方當庭反駁的言論也會影響情緒，回家都要平復情緒而無法做任何事，也害怕後對方突然把小孩帶走。縱使是調解過程亦不太舒服，因為在調解室和對方距離更近。但相較於訴訟，至少調解不成後可以進入訴訟，還有一個程序的保障，且如果無法達成共識可以拒絕，但訴訟結果掌握在別人手上，讓受訪者十分焦慮。

另外，受訪者覺得法院一直倡導友善父母，但有些問題會需要提起訴訟解決，友善父母原則會使當事人在某些情形不知如何處理，例如是否需要報警，害怕法院認為興訟之一方父母非友善而做出不利的判決。

III. 離婚相關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訴訟過程有沒有遭遇經濟上的困難？如何因應？

離婚訴訟進行中收入無法支應開銷，家人有協助，也有以信用卡借貸的方式應付生活支出，故現在有負債。剛好受訪者的工作處室和社會補助相關，能瞭解可以

申請什麼補助。有申請特殊境遇條例的離婚與子女補助，因為子女親權尚未確定，無法申請其他補助。另外，有申請法扶律師協助第一審，但第二審法扶認為案件簡單，僅核定撰寫書狀費，受訪者遂在保護令下來後申請家訪中心的訴訟費補助，以支付第二審律師費用。

IV.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離婚後的生活經濟是否受到影響？希望法律如何協助？可否具體描述？

就社會補助方面，目前我國沒有針對單親的補助，特殊境遇的補助只有三個月，子女補助也只有到 15 歲，但孩子年紀越大支出反而越多，希望有對單親家庭與其未成年子女更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另外，如果對方不履行扶養子女的義務，應該限制對方與子女會面交往的權利。小孩年紀較大後可以認知到父親並未履行其扶養義務，但如果之後裁定要小孩每周末跟父親住，小孩也不願意，是法院就會面交往的公定版本是否符合每個家庭的情況，有所疑慮。

#### (5) 第五場

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4 時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當事人 E（女性）

I. 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在離婚時對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用如何主張？做成決定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上開權利是否都有主張？若有未行使之情形，原因為何？過程中有無認為法律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有無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或無法行使權利的情形？

背景：受訪者為家庭主婦，對方為公司高級主管，雙方育有一子女。

對方先在台灣提起離婚訴訟，嗣受訪者在澳洲提起財產分配訴訟，兩個訴訟同時進行。對方有澳洲公民身分，受訪者多方比較後認為二人婚期不長，且對方財產多源自於父母、家族，澳洲法律就剩餘財產分配的規定不像我國限於婚後財產，也未排除繼承、贈與所得之財產，對自己較為有利，遂在澳洲提起訴訟，並未在台灣提起反訴。依據澳洲法律，婚姻當中只有一方有離婚意向，就可以向法院請求財產分配，法院可以先清算、凍結財產，避免當事人脫產。通常私人會先透過第三方徵信揭露當事人全球資產，交給法官裁判，再問雙方有無異議，若無異議法院可凍結資產。如認為對方有隱匿資產，可透過政府調查或約定下次開庭由當事人再提出證明。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對方單獨行使，並未要求受訪者給付子女扶養費。

II. 協議或裁判離婚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  
>上開金錢如何取得？透過強制執行或對方自行給付？哪一種方式比較能夠取得  
金錢？對於這些請求權法律上的要件有無認為可改善的地方？

根據澳洲法律，當事人可以自己計算可能會拿到的金額，大部分情形都是雙方各  
一半，會因個案調整，但調整比例不高。受訪者依據澳洲法律計算透過法院裁判  
可分得新台幣四千多萬元剩餘財產，但因想盡快結束婚姻，過自己的生活，雙方  
達成協議由對方給付新台幣 1000 多萬元予受訪者。

受訪者認為協議離婚是最快速且最方便的方法，因走訴訟程序結果會有風險。就  
國內法律當事人所得分配的剩餘財產金額，透過協議離婚應較裁判離婚低，但國  
外法律則不一定。一次性給付有助於當事人經濟分配，也可以避免按月給付債務  
人可能有延遲給付、未給付或再婚等情事變更影響債務人經濟能力之情況。

III. 離婚相關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訴訟過程有沒有遭遇經濟上的困  
難？如何因應？

在國外打官司要花費龐大費用，因裁判費、律師費較國內而言高出非常多，一個  
訴訟要耗費 500 多萬元台幣。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訪者是由對方給付生活費，並  
無工作，離婚訴訟過程中靠之前的儲蓄和娘家的協助支付開銷。

IV.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  
響。離婚後的生活經濟是否受到影響？希望法律如何協助？可否具體描述？

在未諮詢律師前，對我國法離婚、剩餘財產分配、子女親權等要件不太清楚。了  
解外國法後，認為台灣法律離婚、剩餘財產分配、子女親權方面對女性不公平。  
婚姻當中經濟分配公平性由經濟能力決定，夫妻間收入多的一方應照顧收入少的  
他方。認為應將剩餘財產分配中可供分配財產範圍擴大，不限於婚後財產。法律  
應該使任一方都可以提起離婚，不須對方同意，且縱有過失亦不影響雙方財產分  
配。在財產分配時應可透過第三方徵信等方式使當事人了解對方財產，協助當事  
人決定之後是否透過訴訟進行財產分配。

根據身邊女性朋友的經驗，常常男方提出離婚時，女性會手足無措，應增進女性  
對法律的了解與認知。且受訪者認為台灣女性多數會將外遇和離婚的財產分配掛  
鉤在一起，認為通姦成立後即可離婚、取得財產分配，但事實上並非如此，且要  
舉證對方有過失而成立通姦有困難。

另外，台灣法院裁判子女扶養費用數額過低，應將照顧方勞力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未任親權之一方應就子女扶養費金額負擔較多比例。

#### (6) 第六場

時間：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至4時30分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當事人F（男性）

I. 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在離婚時對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用如何主張？做成決定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上開權利是否都有主張？若有未行使之情形，原因為何？過程中有無認為法律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有無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或無法行使權利的情形？

背景：108年5月女方提起離婚訴訟，法院調解二次後成立離婚（女方有律師陪同，受訪者沒有律師）。

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對於房地為婚前或婚後所有之區辨方式感到困惑，因該不動產係婚前登記在女方名下，惟婚後受訪者每月給予女方5萬元以支付家庭開銷及房貸（一月2萬多），女方一個月收入3萬多，受訪者認為若主張該不動產為婚後財產，需要許多證明。

另外，計算剩餘財產分配時，對於對方的財產及負債均無從知悉，特別是海外資產，而不知道是否得請求法院協助調查。其中合法金融機構之貸款，受訪者認為舉證較為容易，但私人間借貸之真假，法律上有無明確規範亦有疑問。縱使受訪者不知上開疑問在法律上如何處理，但仍不因此影響其剩餘財產分配之決策，故並未細究之。特別針對婚後共同居住之房屋，受訪者認為該不動產若變價分配，對於子女居住環境影響甚大，且變價分配之金額對於受訪者並不重要，故放棄主張剩餘財產分配。

贍養費部分：與對方並未協議該金額，因認為雙方對於婚姻解消並無過失問題，且並未陷於生活困境。

子女扶養費部分：知悉法院有酌定子女扶養費用金額之基準，但認為女方照顧子女辛勞，無法外出工作享有更高的薪水，加上子女就讀私立學校，學費、補習費用開銷亦龐大，故願意負擔多一些費用，故同意每月給付兩萬五千元之子女扶養費用。受訪者亦提出其他朋友的疑問，給付子女扶養費用後最終是否用在子女身上？如果沒有，應如何請求費用而用於刀口上，此乃未知。且認為與子女會面交

往和扶養費之給付應脫鉤處理，故是否能會面交往不會影響到自己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決策。

對於詢問是否於法院調解時，對方有律師陪同，而自己沒有律師，是否會有不公平的情形？則認為公平與否端視個人如何爭取。對方有律師陪同，而自己沒有律師陪同，係因受訪者認為法律資訊由法律界朋友及網路上提供之資訊已足，且認為縱使調解不成立，仍可以在法庭上聘請律師為其爭取權利。況法院調解委員已有使當事人知悉權益，聘請律師係幫助委託人回應對造之訴求，故認為無聘請律師之必要。

而律師在場有助於協調溝通？則認為在法院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扮演之角色更重要，使當事人知悉法律上之權益，以及產生之法律效果，故受訪者認為調解委員若能明確告知討論事項及權益，縱然無律師亦無妨。律師係較能幫助委託人理解對方訴求，達到良好溝通效果。但在自身的案件中，對方律師對自己較不友善（說話口氣及訴狀所載內容與離婚事實不符，以及強調法律要件，但受訪者認為調解最重要者並非法律之要件）。

II. 協議或裁判離婚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上開金錢如何取得？透過強制執行或對方自行給付？哪一種方式比較能夠取得金錢？對於這些請求權法律上的要件有無認為可改善的地方？

是否給付與否在於當事人，而非何種程序，但考量到調解不成進入訴訟程序，雙方早已撕破臉，主觀上認為調解成立的內容履程度會較高，訴訟履行的意願較低。但受訪者自己對於義務履行並無延遲問題，且縱使無一次遲延給付，全部到期之約款，仍會定時給付。

認為若有剩餘財產可分配，則適於一次給付，若無則分期給付。子女扶養費用一次給付，係為一種方式，但未想到採取該方式，分期給付比較恰當，因會擔心費用一次給付，資金用處會有疑義。

曾思考過子女扶養費金額過高或過低之問題，因擔心費用是否用在刀口上，故靠會面交往之過程瞭解資金用處，目前認為扶養費用之給付尚足以支付子女生活，且有餘裕，無調整之需求。但倘若認為子女未過上受訪者希冀之生活品質，會考慮請求減少扶養費之數額給付（透過不同給付方式，例如一萬五千元匯入女方持有之子女戶頭，另外一萬元則以其他方式彈性給付給子女）。當時子女國小就讀私校，現在國中係就讀公立學校（當事人並未對此參與決策），受訪者表示過去給付金額考量子女私校之課業負擔、離家遠距，目前開銷應較以往少。

另外就受訪者於問卷填寫：「與子女同住的亦須承擔一半的扶養費，但卻犧牲掉因照顧子女的機會成本，顯有不公的情形。」解釋係針對照護子女之一方，犧牲掉在外工作創造收益之時間、收入成本，故認為應將該照護子女辛勞評價為扶養費提供之一部分。

III. 離婚相關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訴訟過程有沒有遭遇經濟上的困難？如何因應？

離婚後資產從零開始，並且有負債，確實為一大挑戰，但認為在離婚時有思考過未來會較辛苦，但經濟上尚可以負擔，故尚不至於有困難，並未有求助於社會資源。

相較於離婚前每月給予配偶 5 萬元之家庭生活費用至離婚為止，離婚後子女扶養費僅須給付每月負擔 2 萬 5 千元而言，受訪者認為實則離婚後較為輕鬆。反而是女方收入一個月 3 萬多元，經濟可能較困難，但觀察對方在離婚後重新裝潢住處，推想對方應不至於經濟困難。

IV.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離婚後的生活經濟是否受到影響？希望法律如何協助？可否具體描述？

經濟層面：相較於離婚前每月給予 5 萬元之家庭開銷至離婚為止，離婚後僅須給付子女扶養費用每月 2 萬 5 千元之負擔，受訪者認為實則較輕鬆些。

心理層面：子女會面交往則有不確定性(特別有約定過夜次數，但不知如何執行)，即便受訪者已經提前告知，對方仍有各種理由拒絕，特別近來因疫情會面交往更受影響。

法律層面：受訪者表示不希望調解時同意的條件在訴訟上作為被攻擊之地方；至於贍養費、子女扶養費請求要件以及計算的合理依據，受訪者認為有資訊不透明的問題；至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合理計算方式，例如資產所額、海外所得、民間負債等，要如何主張則不了解；離婚後若有一方未按協議或判決履行，另一方如何主張權利，感覺又困難重重，即當事人不知道如何執行；另外，法規範似乎欠缺子女扶養費之調整機制，而訴訟太麻煩、找律師又花錢。

(7) 第七場

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0 時 00 至 21 時 00 分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當事人 G（女性）

I. 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在離婚時對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用如何主張？做成決定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上開權利是否都有主張？若有未行使之情形，原因為何？過程中有無認為法律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有無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或無法行使權利的情形？

雙方原為法定財產制，但婚姻過程中男方負債累累，故離婚前五年受訪者請求改為分別財產制，並且改用時雙方均未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子女扶養費部分，考量對方無財產又負債，未來子女成年後，可以父親未盡扶養義務免除或減輕對於父親的扶養義務，故無意請求扶養費。

另外受訪者資產較多，男方負債工作不穩定，故未索取財產分配及贍養費，因認為無法執行請求無實益，僅希望離婚。男方雖然名下有一不動產，但該不動產為男方父母購買，作為男方母親目前的棲身之所，故當事人不願意強制執行。

II. 協議或裁判離婚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上開金錢如何取得？透過強制執行或對方自行給付？哪一種方式比較能夠取得金錢？對於這些請求權法律上的要件有無認為可改善的地方？

雙方原兩願離婚不成，由法院調解離婚，調解起初男方不願意將放棄親權，後經調解委員、律師勸喻子女最佳利益始放棄，並協議子女扶養費，考量男方經濟住況不佳，子女扶養費約定三名子女一個月兩萬至子女成年，頭兩年之四十八萬元約定自兩年後開始給付。故訪談當時尚未到期。

III. 離婚相關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訴訟過程有沒有遭遇經濟上的困難？如何因應？

對受訪者而言，離婚後經濟狀況較佳，蓋因婚姻關係存續中兼兩份職，對方負債並無穩定工作，家用及子女負擔均落在當事人肩上，且對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負債持續增加，對受訪者造成極大壓力，加上對方的母親會對子女挑撥與受訪者間的感情，導致受訪者情緒面臨崩潰，為避免將來法院酌定親權時情緒問題不利自己，故甚至不敢去就診，對子女出現暴力傾向，後經診斷罹患重度憂鬱，現狀況已好轉可避開衝突，能與子女正常溝通。

IV.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離婚後的生活經濟是否受到影響？希望法律如何協助？可否具體描述？

受訪者本身有儲蓄習慣，且有兼職有穩定工作，搬離男方住所後原在外租屋負擔房租，但娘家有空房得以支援，故經濟狀況尚不致於造成極大的影響。

V. 當事人係透過何種方法尋求法律扶助？並且經驗如何？當事人如何選擇離婚方式？

受訪者曾數度向對方提出離婚協議，但對方均拒絕。由於當時現金流比較吃緊，先生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故嘗試接觸法律扶助希冀可以訴訟離婚，而與律師接洽過程中，不斷被告知進入訴訟並無優勢，也未達重大離婚事由，調解庭前三次都不歡而散，對方均不願意離婚，最後對方同意離婚，但不確定對方同意的原因，在法院成立調解離婚。另外由於家庭支持系統、以及自己儲蓄習慣，故對於離婚有所規劃，故對經濟造成影響不會過鉅。且受訪者自己有接觸法律的相關專業，故與律師溝通上比較無礙，但認為律師和一般人民有一定的語言隔閡。並認為自己聘請律師會增加對方戒心。

#### (8) 第八場

時間：111 年 2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 30 至 11 時 30 分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當事人 F（男性）

#### I. 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

在離婚時對於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用如何主張？做成決定的原因及影響的因素？上開權利是否都有主張？若有未行使之情形，原因為何？過程中有無認為法律需要改進的地方？例如有無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或無法行使權利的情形？

當事人跟前妻婚齡 13 年，婚姻關係存續中，由於當事人收入較高，故家用生活費約三分之二以及子女教育費都是當事人負責，而每月不到一萬塊的生活雜支則由女方負責。而離婚時並未對於剩餘財產有所協議，蓋因考量多數財產均在當事人名下，婚後財產亦所剩不多，加以婚後財務均各自管理，對於他方財產狀況亦不甚了解，故沒有分配等問題。另外贍養費部分因當事人非自願性離婚，故認為對方應該無從提出。子女扶養費用部分，雙方完全沒有爭執下由當事人取得單獨親權。扶養費部分每名子女每月由女方負擔 1 萬元，共計 2 萬元，當事人謂該數額係考量主計處每人每月最低平均消費支出，提出建議可參考每年物價通膨指數以及人民基本消費做浮動性調整。

II. 協議或裁判離婚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協議或裁判及其領取情形。上開金錢如何取得？透過強制執行或對方自行給付？哪一種方式比較能夠取得金錢？對於這些請求權法律上的要件有無認為可改善的地方？

當事人雙方僅針對子女扶養進行約定，並且履行上女方定期匯款支付而無遲付問題，當事人較有疑義者係得否變更數額。另對於會面交往上有考量疫情而認為盡量不要會面交往為妥適，但對方有提出會面交往強制執行的命令。

III. 離婚相關訴訟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情形。訴訟過程有沒有遭遇經濟上的困難？如何因應？

當事人認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有經濟上問題，因當時子女正值幼兒園，開銷較為沈重。而目前薪資加上他方給予之扶養費，離婚後尚且打平還得過去。另外當事人之父母亦有幫忙照顧未成年子女。

IV.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對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扶養子女之影響。離婚後的生活經濟是否受到影響？希望法律如何協助？可否具體描述？

(I) 剩餘財產分配：

當事人認為剩餘財產分配需設有一定限制，避免請求人藉離婚索取高額費用（假結婚真詐財）。例如限制請求人需與被請求人婚姻存續有一定之年限，順便藉此修正台灣高離婚率。

(II) 贍養費：

當事人希望請求一方必須限於無過失，並且有生活困難問題時始得予以請求。但希望夫妻之間可以自行協議就自行協議，避免由法律提供請求一方起訴救濟之可能。

(III) 子女扶養費：

當事人目前並無執行上問題。但若是對方不為扶養費之給付（不論是沒錢或是脫產等），當事人認為是否有可能要求對方直系血親為給付？或是未為給付可在身份上做註記？因為對方是兼職 soho 族。會怕當事人脫產。不知道如果以後對方不給付扶養費，法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並且當事人贊同可以限制出境等強制手段，認為可以強制手段（不論係為親情施壓、或是法律上）迫使對方為經濟勞動。特別係親情施壓，例如得要求他方直系親屬亦為扶養費給付義務人，則親屬間將會有壓力，使得義務人積極為經濟勞動。

另外，當事人認為法院在判斷子女扶養費時應將照顧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對主要照顧者方為公平。本案中當事人為主要照顧者，目前兩個小孩的教育費，較小的孩子就讀幼稚園一個月學費一萬五，較大的孩子就學校加安親班、英文班學費一個月約兩萬。但對方一個月僅支付子女扶養費兩萬元，是當事人既負責照顧子女，就子女扶養費負擔又超過一半。

## V. 其他問題

(問：當事人對於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之想法?)當事人認為是否可考慮在離婚時，就凍結對方財產。

(問：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會影響任何財產上請求權之決策嗎?)當事人認為兩者係獨立不相關聯，蓋因並不想要讓對方不好過。

### 2. 訪談當事人之結論與建議

(1) 受訪當事人對於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用之決策及其原因並非基於單一考量或僅法律上之要件，尚考量程序是否繁簡、是否可取得親權、甚或將來子女是否遭對方請求扶養費及情緒等因素：

I. 有受訪者表示有些權利「不知道」是否可以請求，欠缺法律常識，不清楚要主張什麼，也不瞭解自己的需求；也有受訪者表示考量到不熟悉訴訟程序、舉證問題，故當時寧可選擇放棄一些財產請求的權利，以換取離婚後的自由。故有受訪者囿於對方提出的離婚條件為「若要子女親權則不得請求財產給付」，或希望「盡快結束婚姻並取得孩子親權，不想爭執不多的財產拖延訴訟程序的進行」，而未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及贍養費等金錢給付。以上均考量寧願早點結束婚姻關係或訴訟程序，而放棄金錢給付之請求。

II. 亦有受訪者表示離婚當時生活壓力大，忙於照顧孩子及找工作，未就贍養費或剩餘財產分配瞭解法律的要件或計算方式，只有請求子女扶養費用；有受訪者與律師討論後，得知贍養費之請求要件須陷於生活困難，但因為自己有工作且有經濟能力，而不得請求；而有受訪者對於財產計算及分配方式有疑慮，避免計算過於複雜；或因自身有存款，擔心遭對方請求分配財產，或明知自身財產較多，故未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或贍養費。並有多位受訪者表示，由於資訊不透明，不瞭解對方的財產及負債狀況，對私人的負債是否真實產生懷疑，不知如何調查對方的財產及負債，亦不知是否能透過法院加以調查；尤其是在對方的收入未報稅，無法在國稅局之財產及所得清單真實呈現，認為請求後取得的機會不高，而未請求。以上係基於現實上法律要件之欠缺，或訴訟舉證責任之困難或程序繁瑣之考量，而選擇部分請求或放棄請求。

III. 請求對方給付金錢之受訪者，表示已經評估剩餘財產分配對自己相對有利，故提起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訴訟；也有受訪者比較過台灣與外國財產分配法律規範之差異，認為在外國提起較為有利，而在澳洲提起財產分配之訴訟；就子女扶

養費用之給付，有受訪者會考量孩子由對方照顧，無法外出工作獲取較高報酬，而子女就讀私立學校開銷較大，願意負擔較法院裁判標準更高之金額。但也有受訪者考量子女成年後，可以就對方未盡扶養義務而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而未請求子女扶養費，故非僅考量目前對方負債且工作不穩定無法給付金錢之客觀現實，尚考量未來子女有無受請求扶養費之可能。以上係已充分了解法律相關規定，理性分析之決定。但也有受訪者不諱言是否請求對方給付金錢有時候是「一股氣」，只要進入法院，不論是調解或是訴訟程序，均會揣測對方的想法，而容易有防衛的心態；而有受訪者認為「當時自己太年輕，考量對方一定不會給，就沒有請求贍養費」，故情緒亦為影響決策的成因之一。

IV. 綜上，當事人離婚時行使請求金錢之權利固考量多項因素，尤其法律以外之因素及程序利益之考量亦影響甚鉅。但行使權利與否與法律知識相關，而訪談當事人時發現，當事人的法律知識確實有所不足，多數未進行離婚程序前不知道訴訟程序如何進行，沒有想到要蒐證，也未必了解法律要件及自身之需求。對於法律資訊之取得，多是訴訟前才開始研究相關法律。且男性受訪者認為法律資訊由朋友或網路上取得即為已足，縱使有經濟能力，有認為調解程序中並不需要聘請律師，似乎男性對於法律資訊取得及了解較有自信，也較少尋求社會資源或法律扶助；但也有受訪者認為律師和一般人民有語言隔閡，並認為自己聘請律師會增加對方戒心。

## (2) 受訪當事人離婚及訴訟過程中經濟生活受到之影響

I. 多數經濟狀況不佳之受訪者，並非因離婚而導致經濟狀況變差，而是在離婚訴訟程序中，甚而離婚前即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即有經濟惡化之情形，原因有對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負債無穩定工作，故受訪者須兼兩份差，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負擔均落在當事人身上；或婚姻關係中對方要求以當事人名義借錢，離婚後亦由當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須向銀行借錢、借卡債以維持生活，致信用破產。或因為婚姻中負擔家計之一方，於婚姻中給付配偶金錢，為了陪伴孩子，找工時較短、或工作時間較彈性之工作，薪水較少，配偶卻於離開時將帳戶內金錢都領走；或離婚前對方已經失蹤未負擔家計而導致經濟陷入困難，受訪者須從事多份工作來負擔家計，而孩子就學階段花費較高。而訴訟期間僅是加重經濟狀況之惡化，因為對方不僅未負擔生活生活費用或子女扶養費用，當事人反而必須花費時間精力進行訴訟，且有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開銷，導致經濟狀況不佳，甚而負債累累。其中一位受訪者原為家庭主婦，因選擇同時在外國進行訴訟，外國之訴訟花費為

台灣的好幾倍，光是國外的訴訟就花費新台幣 500 萬元，足見訴訟期間開銷更加龐大。

II. 訴訟期間當事人因應經濟困難之方式，有依靠之前的儲蓄和娘家的協助支付開銷。也有向親友借貸，委任律師費用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也有自行兼差，或以信用卡借貸的方式應付生活支出；亦有申請社會救助者。其中受訪者因為工作緣故可得知較多社會補助的訊息，而得以申請特殊境遇條例的離婚訴訟律師費與子女補助，但因為子女親權尚未確定，無法申請其他補助。另有受訪者因有低收入戶資格，台北市政府可提供單親家庭承租房屋，房租較低，且有低收入補助，顯見社會救助亦發揮一定之功能。亦有受訪者考量娘家較為保守，而不敢向家人求助，訴訟時申請法扶基金會律師扶助，但對於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亦有所質疑。

III. 離婚後之經濟狀況，除因對方未履行法院裁判或和調解筆錄，且強制執行無效果，致經濟狀況未獲改善外；有受訪者表示因為於離婚後不用照顧子女而有較多時間發展自己的生涯規劃，選擇工作的機會更多、收入更好。也有受訪者認為相較於離婚前每月須給付配偶 5 萬元之家庭生活費用，離婚後僅須給付子女扶養費用 2 萬 5 千元，縱使資產必須從零開始，經濟負擔較為少。而有受訪者認為，離婚後經濟狀況較佳，係因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因對方負債無穩定工作，而須全部負擔家用開銷及子女扶養費，但離婚後自己兼職有穩定工作，搬離原租屋處而攜子女返回娘家居住，不僅有娘家協助，且無須負擔房租，經濟狀況未造成太大的影響。

### (3) 受訪當事人所提出法規面缺失及可改進之處

#### I. 當事人普遍認為就對方財產之資訊揭露不足

有受訪者認為「名下沒財產的人就是無敵，就算有財產，結婚期間對方亦不會忠實報告財產」，對於財產資訊之取得感到相當困難。而不論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均須了解對方的財產及所得資料方得主張權利，但受訪者普遍認為就對方之財產資料有資訊不透明的問題，尤其是未報稅之所得收入、經營公司之財產價值、海外所得、私人負債等均無法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且受訪者均表示不知如何主張，亦不知如何取得相關資訊。不僅在訴訟程序中如此，在離婚後若有一方未按協議或判決履行，另一方亦可能因為無法取得對方的財產及所得資料而無法強制執行。

#### II. 當事人期待公權力介入，尤其希望強化強制執行程序

(I) 有受訪者因為曾經經歷過裁判離婚及協議離婚二種方式，認為裁判離婚較佳，因離婚過程透過法院公權力介入，離婚條件較優渥，雖然執行上仍有困難。另有受訪者認為法院調解委員及司法事務官等專業人士角色很重要，尤其當事人一方有未聘請律師之情形，上開專業人員可以站在中立角色協助當事人了解法律程序。

(II) 在能否取得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用等金錢給付與程序之間的關聯性，有受訪者表示主觀上認為成立調解內容履程度會較高，訴訟履行的意願較低，因為訴訟雙方已經撕破臉。但也有受訪者認為無論是經由法院調解、判決或協議離婚而成立，都沒有太大差別，給付與否在於當事人，而非何種程序。

(III) 在強制執行方面，有受訪者曾經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對方之勞工退休金帳戶但不得執行，因而認為未能保障子女扶養費用，而希望法律可以扣押退休金之一定比例。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前，必須向國稅局查調對方財產及所得，每次均需支付費用，且查調所得為前一年度之報稅資料，有時間落差，並非即時之資料；而若對方已經領取退休金，匯入銀行帳戶成為一般存款應可以扣押，但債權人亦不知匯入之銀行存款帳號，而無法執行；若執行動產也須向法院陳報標的物所在地點等資料，對於已經未聯絡之當事人而言，殊難知悉相關資訊，且須支付保管費用等對於債權人均無保障，故希望法院能強化強制執行程序。

(IV) 對子女扶養費分擔所生之疑慮

有受訪者認為台灣法院裁判子女扶養費用數額過低，應將照顧方勞力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未任親權之一方應就子女扶養費金額負擔較多比例。但亦有受訪者擔心未來子女扶養費，是否真的用在孩子身上無法確定。有受訪者則認為法院目前以主計處消費支出計算子女扶養費，該金額未必符合每個家庭之情形，也未能考量若扶養二名以上子女所需費用邊際增幅較小的情形。

(4) 當事人就法規面所為之建議

I. 有受訪者主張應增進女性對法律的了解與認知；也有受訪者建議推廣婚前協議，例如於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給予範本，讓當事人了解結婚後相關的法律規定，也鼓勵在結婚時登記分別財產制，從源頭解決問題。

II. 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方式，有受訪者認為法院目前以主計處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作為判斷子女扶養費之標準相當不準確，未考慮貧富差距及每個人的背景，若要以消費支出為標準，應以五分位距併以當事人收入決定，較符合實際生活面和科學化。又或以各縣市「教育」消費支出之統計，決定孩子之教育費用，較為妥適。

但相對於法院酌定之不確定性，反而希望在符合一定條件國家會給予子女養育津貼等，對當事人來說比較可以預期。亦有當事人提出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用金額應參考每年物價通膨指數做浮動性調整之建議，並應將照顧孩子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

III. 強制執行：有受訪者認為每次聲請強制執行時須前往國稅局查閱對方財產及所得清單而各須付費 250 元，希望政府對於特殊境遇家庭可免除該負擔。子女扶養費用之執行，有受訪者建議如果對方不履行扶養子女的義務，應該限制對方與子女會面交往的權利。但也有受訪者認為給付子女扶養費用與會面交往兩者應脫鉤處理。子女扶養費用強制執行方式，有當事人建議可要求對方直系血親或一定親等為給付，以親情施壓；也可以用註記身分或限制出境等強制手段，迫使對方為經濟勞動。

IV. 贍養費：有受訪者認為婚姻當中經濟分配公平性由經濟能力決定，即夫妻間收入多的一方應照顧收入少的他方，離婚時亦然。但也有受訪者有不同想法，認為贍養費目前的法律要件並無太大問題，若放寬反而增加其他不當行為的誘因。但仍認為在一些特殊的個案中如因為婚姻而放棄工作的情形，可以在離婚時請求贍養費。

V. 剩餘財產分配：有受訪者認為可供分配之財產範圍應擴大，不限於婚後財產。且分配時可透過第三方徵信等方式使當事人了解對方財產，協助當事人決定之後是否透過訴訟進行財產分配。亦有當事人認為應限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需結婚超過一定之年限，例如結婚五年或十年以上，以避免「假結婚真詐財」。程序上有當事人希望在離婚時即能凍結雙方的財產。

VI. 法庭活動程序及空間之調整：有受訪者認為離婚訴訟開庭時要與對方面對面，即使有律師陪同仍備感煎熬，調解過程亦然，因為法院調解室和對方的距離更靠近，故希望在離婚、親權等程序中能夠減少當事人面對面進行的方式。

VII. 社會福利補助部分：有受訪者表示目前我國沒有針對單親的補助，特殊境遇的補助只有三個月，子女補助也只有到 15 歲，但孩子年紀越大支出反而越多，希望有對單親家庭與其未成年子女更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

### 3. 專業人士訪談

無論是訪談離婚當事人或是問卷調查中所呈現的內容，對於如何使離婚後財產分配達於公平性，皆認為現行法規有所不足，然而於何種面向上缺漏，卻未能

清楚呈現，故乃就處理離婚後財產分配的第一線專業人士包括家事法官、律師與調解委員，以及學者們進行訪談，同時就訪談人選上亦有儘量兼顧性別平衡。以下為相關之訪談內容。

#### (1) 第一場

時間：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2點30分至4點30分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庭長 A（女）

訪談內容：

I. 在過往離婚調解的經驗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

離婚調解程序中最典型的調解內容為離婚剩餘財產分配。其請求內容包括：民法第1056條之財產上、非財產上請求，民法第1057條贍養費。當事人通常會先利用調解程序提出，至於是否允許則由法官認定。

由於民法第1056條之非財產上請求、民法第1057條贍養費請求，均以請求人無過失為必要，要件相對嚴格。從而，離婚配偶較常選擇以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作為請求權基礎，非以民法第1056條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作為主張依據。

實務個案上較常見之做法，係合併請求民法第1056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等請求權基礎，由於其基礎事實同一，得合併於家事庭審理；若僅對於侵害婚姻、家庭權利之第三人請求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損害賠償，家事法庭會將該案移送民事庭，調解庭亦會視調解情況移送民事庭。最高法院之決議未限制該基礎事實之案件須係訴訟事件，家事庭未必不能審理民事事件，但是否合併判決則不一定。

目前離婚調解案件尚無關於退休年金權利分配之調解內容。若係已具體請領之退休金，則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中計算，極少單獨請求。

II. 在調解過程中所了解之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

離婚當事人關於離婚時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決策及原因，須視其目的為何，以及解決問題之急迫性等。若其有離婚之急迫需求，考量以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要支付裁判費，進行調解亦耗時許久，且其須以離婚有理由為前提，故通常會將離婚與剩餘財產分配分開請求。至若雙方已經離婚，其通常即會將子女之扶養費請求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一起主張。

至於調解能否成立，須視雙方之動機，若係離婚條件談不攏，例如：子女扶養費、財產分配等之爭執，利用調解程序有機會解決；惟若係一方不想離婚，則非調解程序可得解決。此際，律師宜考量程序成本，適時提醒當事人。而當事人亦會隨著時間經過，在優先順位上出現改變，而出現雙方調解成立之空間。蓋雙方關係結束之初始階段，欠缺現實感，期待挽回、對子女會面交往上之期待等，但該現實感欠缺會隨時間而緩和，亦會考量自己是否再婚、子女會面交往情況等。

在調解過程中，法院之優先順序係會面交往、暫定親權、扶養費等有關子女之事項，其後才係離婚，最後為夫妻財產分配。若個案當事人較重視財產分配，法院會要求其先注意子女議題，提醒其關於合作或平行父母關係之問題，亦可能藉由親職教育方式，調整父母基於自己立場，產生之偏見問題。在調解程序中，亦時常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無法調解成立部分，改以贈與子女教育經費之方式進行。

至於夫妻雙方沒有子女之情形，其通常已私下協調不成，再以離婚調解方式進行，調解成功機會不高，故其通常直接選擇以訴訟方式解決紛爭。

III. 對於現行相關法規（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於調解過程中是否有發揮經濟分配公平之作用？在調解過程中有何方法可達到此一目標？

離婚調解機制的重點並非「公平」，而是妥協！「讓步」能夠維持關係不破裂。公平的定義難以確定，究竟強調者係法律上財產分配的公平，抑或當事人主觀上，對於情感或青春付出的公平感受？法律只能處理財產上分配公平，但其未必係離婚當事人希冀的。此外，是否能確實達到經濟分配之公平，亦涉及是否先行扣押對方財產的問題。但執行扣押將會增加調解成功之難度。簡言之，若欲追求法律上經濟分配之公平，可能要付出經歷數年訴訟程序或長時間調解程序的代價。

調解程序之進行及成功與否之關鍵，建立在雙方之善意。若雙方有子女者，其通常願意為了雙方子女之未來而努力協調夫妻財產。亦即，基於父母最大善意原則，為了將來與共同子女之相處，離婚夫妻雙方較可能理性揭露財產，和平協調夫妻財產分配，並將最後談不攏的財產差距額度，以贈與子女之方式取代，順利達成調解。

離婚調解之目的並非以「經濟公平性」作為最大的考量目標。若欲追求客觀上之經濟公平，必須以訴訟為之。惟若當事人願意犧牲一定之經濟公平性，將能夠換來情感上之和諧，以及子女相處之融洽關係。

關於現行法之離婚調解制度是否發揮經濟分配公平之作用的問題。由於離婚之考量因素甚多，包括：離婚後之經濟生活、有無娘家支持、將否面臨經濟窘迫、得否順利請求分配他方財產、訴訟成本、子女及個人受影響程度等等，個案差異度大，尤其是較弱勢的外籍配偶。惟其通常已經過審慎考量，故當事人是否為經濟弱勢，與其選擇離婚之方式較無關連。似乎不會出於追求經濟分配之客觀公平結果，即選擇裁判離婚。

#### IV. 調解過程中律師之參與是否更能確保當事人間財產分配之公平性，抑或反效果？

律師能夠告知當事人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對於當事人財產上之分配主張具有助益。但調解程序之目的並非強調經濟上公平性。有時候可能會因為律師對於財產分配之堅持，導致雙方調解破局。此部分涉及律師對於訴訟與調解成本的考量，但最終應回歸當事人之實際需求進行抉擇。

至於子女扶養費部分之協商，律師可否建議不採取法院之「消費性金額」判斷標準之問題，個案律師實際上接觸當事人，其建議對於當事人具有現實感。但法院之子女扶養費計算，必須具有客觀公式標準。律師應避免超過行情之請求數額，否則將拖延調解程序，不利調解進行。至於消費性支出指數之公平性問題，若法院於個案上得任意以「有失公平」、「子女最佳利益」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調整增減數額，可以想見當事人必定不服而上訴。蓋法院認定之公平未必等同當事人心中的公平。

從而，若能參考民法第 1030 之 1，或者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立法模式，給予法院及律師客觀判斷標準，或者有類型化之審酌事由，促使法院對於不同事件仍得以一致性的審酌標準及進行調查方向，似乎較佳。實務上亦有律師提出以維持子女離婚前扶養程度之方式，作為離婚後酌定扶養費標準。然而，離婚後雙方通常不願揭露各自財產水準，如何判定其對於子女扶養程度將有難度。

#### V. 您認為透過調解的方式是否比較能落實雙方當事人在調解中所達成之財產分配的協議內容？

由於調解內容係經過雙方協議之結果，故通常較能落實。此外，相較於法院裁判只能決定金額分配，調解內容具有更大彈性，能以更多元方式協調。例如：分割財產，或將房子給小孩及母親同住到子女成年，甚至利用分租方式，將其租金交給父親另行租屋等；法院亦能夠利用技巧性方式，例如：要求將子女扶養費直接匯入子女戶頭，使其有無給付費用一目瞭然。簡言之，調解程序相較於訴訟裁判更有彈性，較可達成雙方當事人之主觀公平。

VI. 對於現行法規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是否有充足之確保實現的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關於離婚經濟分配請求之確保機制建議，主要應係在法律政策上建立法律上公平性之判斷標準。其應避免以「無過失」作為要件，造成部分女性當事人必須先自我犧牲以符合法規要求。

此外，我國民法之贍養費規範之立法目的應該要進一步釐清，現行法以「無過失」為要件，時常造成請求困難，亦無意義。另外，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及第 1056 條之請求權競合時，彼此是否相互影響？無過失之要件有無分開規範之必要？其要件之限制與不明確等問題，將會影響當事人談判之籌碼，造成部分當事人因此讓步；又剩餘財產分配的公式雖然清楚，但仍存有舉證困難之問題；至於假扣押等保全制度，亦將破壞調解氣氛。

## VII. 其他建議

最後，建議女性不應以犧牲自己而期待相關法規之保護。應期許雙方均經濟獨立自主，大家各自努力。如此，即不會在面臨離婚時，自覺犧牲許多而有不甘心之想法。

### (2) 第二場

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3 點 30 分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調解委員 B（男）

#### I. 在過往調解經驗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

調解程序中最主要之財產分配爭議係不動產分配。其他如股票，甚至是財產價值很難認定之靈骨塔。

關於「贍養費」之請求，由於法律要件之若干限制，部分律師認為，若非判決離婚，不可以談贍養費；亦曾遇過調解時有討論贍養費，但法官不同意，曉諭改成損害賠償者。在個人處理經驗中，沒有於協議過程即談成贍養費者。

至於「子女扶養費」部分，男方與女方的想法大不同。媽媽對於孩子的關心、動力很大，但男方普遍較低，若遇到一方不願意時就很困難。關於子女扶養費金額之協調問題，個人調解經驗中，每月的扶養費數額自 2 千元到 20 萬都發生過。有些當事人強調要給與其子女最好之照顧，願意給付高額扶養費，他方的調解意願

亦提升。若雙方約定共同行使親權，父親之出錢意願及金額會比較高。至於扶養費數額多寡的爭執，與當事人之經濟能力問題相關。

至於「剩餘財產分配」的爭議，包括：如何達成合意，以及其金額協議等，其實能成立財產分配的案例不多，最重要的關鍵為雙方之意願。台灣隱匿資產情況很多，借名登記很常見。調解階段並無揭露雙方資產的方法或工具，必須要說服雙方提供財產清冊。民法親屬編雖有夫妻財產報告義務之規定，但關於財產清冊之提出及其內容真實性，仍取決於雙方之自主意願及互信度。目前調解難以成立之主因，即係「財產隱匿」或「報告不實」。

如果夫妻財產太多或複雜，會建議他們進入法院，由法院處理比較適當。至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成立態樣及常見紛爭，若雙方約定將共有的不動產歸於一方時，可能因為過戶時點發生須繳納贈與稅問題。另外，亦有關於設定抵押權，或者不動產價值估算之爭執。在調解階段，必須確認調解內容中各項數額之請求依據為子女扶養費、贍養費或損害賠償，不可混合請求。

II. 在調解過程中所了解之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是否會因離婚夫妻有無共同子女而有極大差異。

若雙方沒有孩子，僅須處理雙方財產，情況較為單純；若有共同子女，通常約定父母共同行使親權。台灣大部分男人覺得，一定要擁有親權，否則會有不再是孩子爸爸的感覺，其願意出錢扶養小孩，但不一定要實際照顧小孩。故在調解過程中，有時會出現類似交換條件之情況。例如：子女扶養費支付一定比例，財產分配部分即調整所有權歸屬。

在調解實務上，行使親權之方式會影響子女扶養費數額高低。台灣傳統中，為了延續香火，尤其當小孩是男生時，父親通常要求要有親權，並且從父姓。故可能有以子女姓氏及親權作為子女扶養費的交換條件或調解籌碼之情況。此確實係部分男姓當事人決策的原因之一。調解時，通常會先促成親權、扶養費，其他財產分配無法協議時，交由法官處理。

III. 對於現行相關法規（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於調解過程中是否有發揮經濟分配公平之作用？在調解過程中有何方法可達到此一目標？

調解方案是否發揮經濟分配公平之作用，並非調解委員的責任，調解成立與否之重點是當事人主觀上意願。我不會主觀衡量判斷其內容是否公平。有時會建議由聲請人去擬定兩份調解方案，讓他方選擇。若都不要，則改由其去擬定，讓他方選。主要都是讓當事人自行提議並選擇。

若雙方地位懸殊，或一方受家暴、經濟弱勢等，我會建議他們尋求律師、法扶協助，由專業人員提供諮詢。但不會介入分配財產方式是否顯失公平的內容判斷。畢竟調解委員並非上帝，即使法律也有些人認為不公平。

部分法院在調解階段時，會先調查雙方財產，甚至傳喚小孩、進行訪視，雖然法院於當事人調解階段即介入調查，似乎有正當性疑慮，但其內容愈齊全，確實愈有助於調解委員調解時參考。在調解實務上，對於促進調解成立，有相當助益。

IV. 就您擔任調解委員的過程中，您認為律師的參與對於調解成立是否有幫助，或是對於當事人權益之爭取有所助益？

由於律師可以協助分析分配財產之價值估算合理性，且當事人對其信任度較高。故若有律師在場，當事人往往比較容易接受調解方案。

相對於律師而言，法官對於調解成立亦有助益，當事人對於法官之想法通常不敢有意見。在調解階段，調委與法官的合作模式，目前高院採行的調解方式，係由法官先指定調解委員，並且事先與調委討論。地院法官則較少與調解委員討論意見。惟書記官會進行形式上之把關，對於法官可能有意見之處或無法強制執行的內容，先與調委、律師或當事人溝通、修改。

V. 您認為透過調解的方式是否比較能落實雙方當事人在調解中所達成之財產分配的協議內容？

調解程序，沒有公平之問題，只有雙方主觀上是否願意。調解方案係當事人經過數次討論，雙方主觀上願意的結果，確實比較能夠落實其內容。

VI. 對於現行法規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是否有充足之確保實現的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關於執行之成效問題，十幾年來一直建議司法院進行後續追蹤。或許可以參考美國加州模式，其離婚夫妻應該先提出小孩照顧計畫，由司法事務官核定，雙方律師按月提出執行報告給與法院參考。六個月後，始由法院准予離婚。至於執行結果之確保，涉及抵押權設定問題，惟此非調解委員可以建議或提出。

VII. 其他補充或建議

(I) 調解離婚之其他機能

相較於以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必須支付裁判費，調解離婚具有節省裁判費之功能。十幾年前，有一對夫妻的財產分配，包括：台、中、美、紐、澳的財產。他們聲

請調解離婚，雙方各有非常多的律師，當事人從未出現，但律師每次都來調解室仔細處理。後來發覺，他們是為了節省巨額的裁判費，談了四個月，雙方財產有二、三十億美金，等到各地的財產都過戶好了，就撤回了。他們想利用法院的公平調解機制，同時省去一大筆裁判費。惟在此類案件中，調委通常沒有發揮調解功能之空間。

(II) 自調解委員角度，如何發揮調解的功能？如何促進雙方調解意願？

通常會建議他們面對事實，接受、處理、放下。許多人不甘願，明知問題無法改變，但不願接受。例如：絕對不離婚。此時，我會改成，要求他提出不離婚的方案，通常想不出來。之後再說服他們往同一目標進行調解。

(3) 第三場

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15:30-17:00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C 律師（女）

I. 在您處理的離婚事件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有無處理過將退休金納入分配的標的？

財產紛爭類型，主要以基金、股票、存款等較為常見。目前離婚當事人財產分配上比較棘手的標的，大概有9種類型須要再突破。公務員退休金之部分，在修法後，曾有律師於民事剩餘財產分配程序中主張，但新北地院的法官以該法明文必須向公務人員支給機關請求為由，逕予駁回。這種見解將造成律師不會再建議當事人於剩餘財產分配中主張分配他方的退休金期待權了。故雖然法規修正，但受限於司法實務之見解，修法的意義無法落實，令人遺憾。

其次目前較為棘手之財產分配標的。首先係房貸保證問題，若房子所有權及房貸均登記為先生所有，但由妻子負房貸之保證債務。由於保證債務尚未發生，若雙方欲離婚，該保證債務無法列為婚後債務。惟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利益歸屬先生，但其若未遵期繳貸款，太太將負擔保證債務，且先生若惡意不更換保證人，銀行也不會同意塗銷保證人，此種風險必須持續至還清貸款。

第二係：車貸問題。實務上常見將車籍和車貸都登記為太太所有，但現行法下，車籍登記人無法轉換，故若先生不斷闖紅燈違規等，太太即須不斷繳納罰鍰，否即有可能被行政執行。目前之解決辦法，似乎僅能透過申請報廢車輛或控告對方刑事侵占罪之方法。

第三係：國外投資，國外投資股票，例如：目前常見之加密貨幣等，由於台灣法院目前只能查出匯出金額及日期，惟無從得知國外券商的投資內容，但該匯出金額 1 日可達 2 萬美金以上。惟其應如何計入民法第 1030 條之 1，或另主張民法第 1030 條之 3，目前離婚當事人常以此方式脫產，是否可能在訴訟上發生民訴第 277 條但書之舉證責任轉換，由匯款人舉證說明內容，值得思考。

第四係：寵物晶片移轉。由於目前動保法規定，若惡意放養寵物，將裁罰 15 萬元。故若一方惡意將登記為他方所有之寵物放養，將使他方受到高額罰鍰，故必須於離婚前，將寵物晶片移轉，惟此種執行內容，僅可能於調解、和解離婚中才可處理，裁判訴訟無法進行。

第五係：公司財產價值估算不易。此通常會要求送鑑定，惟在公司法閉鎖性公司明文後，實務上常見以妻子名義登記，但由夫出資。由於閉鎖公司之財務、資產較不明確，價值估算不易。

第六：涉外房產：不同國家之離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規定不同。可能發生一方已先在我國提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他方之國外房產客觀價額後，再於該國起訴主張之雙重獲利情形。此種問題在紐西蘭，中國均滋生爭議。蓋前者要求夫妻財產不區分婚前、婚後所得，一律均分；後者係夫妻共同共有財產，均與我國規定不同。而我國目前未如香港、新加坡、澳門等明文規定離婚時，雙方應清楚揭示各自財產之義務，澳洲法律甚至要求，即使係財產信託，都必須揭示。又上揭各國法律均認為，若一方惡意違反不揭示或不完整，其法律效果係，他方配偶將無請求分配之時效限制。台灣並無相關規定，當事人常常只能放棄。此外，我國實務亦常見借名登記、假贈與等問題。

基本上，若當事人係年輕夫妻，由於婚齡短，婚後財產不多，我會勸他們以和為貴，取得小孩監護權即可，放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如此對幼年子女產生之負面衝擊較低。惟若子女已國中以上，通常當事人之婚齡亦較長，婚後財產較多，即會處理。至於「贍養費」部分，由於法規限於判決離婚且須當事人之生活陷入困難，通常難以請求成立，亦無法確定對方會給付，故通常會以夫妻財產分配代替。例如：約定直接將某一不動產登記為他方，使其得以房養老，維持晚年生活水準。

II.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男女的比例約末多少？您認為女性在離婚後的經濟分配比起男性而言較處於弱勢嗎？

關於此議題，過往確實以女性當事人居多，但目前比例已相近，甚且有時男性當事人更多。就此而言，女性當事人未必為經濟弱勢，在個人處理之個案中，愈來愈

愈多是夫向妻請求子女扶養費或剩餘財產分配之情形，但此種情形常不被社會輿論接受。

相關案例者係，夫辭去工作，進行新創產業或進行高風險性投資，若事業不順，認真穩定工作，甚至還操持家務之妻子於雙方離婚時，即可能面臨被夫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此外，通姦罪除罪化後，司法實務關於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賠償金額並未提升，故上述案例之妻子若向通姦之夫提出離婚請求，能獲賠償金額遠低於夫可其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相當不公平。且若妻子要求損害賠償金數額愈高，他方基於復仇心態，拋棄剩餘財產的可能性愈低。

您在協助當事人的離婚過程中，所了解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

關於「剩餘財產分配」方面，常以是否有子女，及子女年齡大小作為考量因素。若無子女或子女年紀大，通常會處理夫妻財產分配問題，反之若子女尚年幼，則常有類似交換籌碼之情況，亦即將子女監護權與子女扶養費合併處理。然而，值得留意者係，實務上亦常見，在取得子女親權後，事後再以子女名義請求提高扶養費。

關於「贍養費」部分：由於現行法之種種限制，通常須以協議離婚方式請求。惟贍養費約定之數額高低，有可能對於雙方離婚後生活之重建造成阻礙，例如：若贍養費按月支付金額過高，將影響支付者後婚締結可能，受給付方亦可能改嫁而有他人扶養等問題。此種情形或可以情事變更為由調整協議內容，惟若一方有固定工作或社會知名人士，即有相當困難。在「子女扶養費」部分，此問題更尖銳。蓋若承諾給付扶養費之父親事後以成立新家庭而降低子女扶養費數額時，此時父母雙方常以減少原先約定之會面交往時間作為降低子女扶養費之交換條件，但此必將對於子女之心理及生活水準造成重大衝擊，必須注意子女之狀況。簡言之，分析相關離婚財產分配請求之決策原因，過往時常覺得，母親為了要留下並照顧子女，在贍養費、剩餘財產分配上妥協之情況不理想，但經過長年執業觀察，要求他方給付過高數額亦未必為上策，蓋他方日後請求改定之機率亦高，如此再興爭執或對子女造成的影響可能更不利。

III.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有無針對離婚後適當居所進行協商，或是對於在婚姻存續中非金錢的貢獻能於離婚時的財產分配中被評價？

關於離婚後適當居所之協商案例，我處理之案例中，通常會同意在離婚協議上載明，非房屋所有人之他方配偶得再繼續居住一段合理期間。又若雙方有未成年之

幼年子女，亦常約定他方可居住至雙方子女達一定年紀或就學階段。又若當事人是社會名望人士，考量雙方名譽之維持，就雙方離婚後住居所之約定會更謹慎。

IV. 您若比較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的個案中，兩者在財產的分配上，何者對當事人比較有利？原因何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會是更好的選項嗎？理由為何？

兩願離婚、調解離婚等確實對於離婚當事人而言係較有利之途徑。蓋其可以藉由協議內容，處理由法院進行裁判離婚無法解決之保證債務等問題，此外，亦可於婚姻關係尚存在時，將欲分配予他方之房子所有權先行移轉，可以規避增值稅之問題，且此時無土增稅問題。從而，我認為，我國現行之離婚途徑中，兩願離婚最佳，調解離婚、訴訟上和解離婚次之，裁判離婚最末，蓋裁判離婚只能處理金錢，但無法妥善處理其他財產。

V. 您認為在調解的過程中，有律師的參與是否更能確保當事人間財產分配的公平性？抑或反效果？

當事人若進行兩願離婚、調解離婚，其若有專業律師協助，將有極佳助益。惟部分律師不夠認真，或私心欲增加案源，或欲增加社會曝光度，未立於當事人最佳利益角度解決問題，如此將治絲益棼。此時僅能建議當事人進入訴訟，由法院裁判離婚。

VI. 您認為透過那種方式比較能落實或執行雙方當事人在財產分配所協議的內容？兩願、裁判或是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兩願離婚及和解、調解離婚係較佳方式，裁判離婚通常無法落實裁判內容。蓋訴訟過程耗時多年，他方當事人有極大可能已經脫產或惡意失業，使其無法執行等。又部分當事人亦可能欠缺負擔假扣押他方財產之資力而無法確保其將來之財產分配執行。惟離婚協議書最好先經過公證程序，如此可逕予聲請執行。但仍須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始告確定，又若約定金額不高，亦建議請求立刻支付，免生日後枝節。

VII. 對於現行法規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包括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之規定，有無改善之處？您認為上述請求權有無充足確保實現的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I) 婚前財產部分：其繼承取得、父母協助存錢或贈與之家族公司股份之利息或紅利等，他方配偶可以要求分配，甚有主張欲分配該股票婚後增值之差額。惟若該

利息、紅利或增值均與他方無關，例如：婚前擁有之非公開公司股份，於婚後短期內即上市，其市值暴增百倍之情形等，其是否及如何列入分配，值得再思考。

(II) 子女扶養費之履行部分，可以參考南韓之「子女扶養費履行管理院」制度。曾有單親子女分享其父於離婚後未曾支付任何費用，致其母於離婚後，為負擔其生活費用及學費，從事風化事業，遭遇墮胎、灌酒傷身之情況，或許應參考外國法制，思考如何能使所有社會背景之離婚配偶都能確實獲得費用。

(III) 子女扶養費之衡量標準應更有彈性。目前通常以主計處的縣市生活標準酌定，但此未慮及許多子女將面臨父母離婚前、後之生活水準重大改變之衝擊。例如：子女本來就讀私立中小學，習慣該種生活模式，劇然轉入公立學校，難以適應等問題。似乎可以考慮參考報稅所得，計算家庭收入開支情形等，進行衡量。

(IV) 子女扶費用之分期執行。家事法已修法，但公證法未配合修改。惟所謂分期，許多律師誤以為可一次執行6個月，但其仍係一次1個月，分批執行。此種結果，他方即可能選擇離職而無法對其繼續執行之情況。此外，對於一方為外國人或從事海外工作者，似乎可以酌參中國法之相關規定，若給付義務者要離境，可能必須一次付清所有扶養費等。相較之下，我國法雖然較有彈性，但應有終局狀況評估之機制，才能保障相關費用能獲給付。

(V) 剩餘財產分配之「房貸保證」、「車貸登記名義無法移轉」等問題，已如前述。另外他方配偶亦可能在不動產上設定高額抵押權，降低不動產價值，並且使居住其中之配偶隨時面臨房子被法拍，除去雙方離婚協議效力之結果。我國目前並未無類似日本法之居住權保護規定。就此而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民法抵押權之實現順序亦有再思考空間，但此將涉及銀行房貸之核給標準，必須再審慎研究。

(VI) 剩餘財產之假扣押要件應予放寬。似乎應區別一般民事爭執之假扣押條件與家事事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制度旨趣差異。現代人技術脫產情況普遍，若仍須達民訴法之「顯有脫產之虞」太過嚴苛，導致現行實務下，假扣押裁定之聲請已不容易主張。如此，將對於長年居家從事家務之一方配偶相當不公平。

#### VIII. 您認為夫妻於離婚後可能實現經濟平等嗎？

若要實踐夫妻離婚後之經濟平等，現行法之夫妻財產報告規定，並無實益，蓋當事人僅將其報稅單交出。故必須參考外國立法例，例如：中國、新加坡、香港、澳洲等，建立夫妻雙方之「財產公開揭示制度」，

財產揭露係將來立法趨勢，目前僅能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之請求權人主觀上「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算二年內」之規定，解為當事人明知有該請求而 2 年內均不主張始失權，較為合理。

又如前所述，抵押債務、房貸、車貸的轉移等是否可修法突破也是一大問題。若保證人不能更換，妻子可能隨時背負保證人債務，若不付錢，其聯合徵信亦將受影響，如此均無法實現夫妻雙方於離婚後之經濟平等。

#### IX. 其他建議：

強烈建議當事人之離婚協議要經公證程序，如此可以確保對於正常工作之人，得藉由扣押其薪水之方式，獲得實現。又財產公開揭示制度，雖可確保剩餘財產分配之公平性。惟亦有能幹之女性當事人，不欲他方分配其財產，反對財產公開揭示制度。該案各國律師均建議，此種情形仍應公開揭露，再由法院衡量後判斷。此外，目前有許多當事人選擇將資產放在加密鍊，法院目前還抓不到，但在比較法上，他方之請求權亦不會罹於時效。

#### (4) 第四場

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30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D 律師（男）

I. 在您處理的離婚事件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有無處理過將退休金納入分配的標的？

退休金部分的法律規範依據於民國 107 年 7 月日才新修正，目前個人並未處理過。惟依多年經驗，當事人身分是公務員者，似乎較少委託律師處理離婚糾紛。

財產分配的種類，此係婚姻案件的附帶請求內容。財產或子女即有扶養費給付問題，仍以夫妻婚姻中之經濟情況良好為前提。尤其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等，若雙方經濟能力不佳，甚且有負債者，並無夫妻協力問題，而負債則係夫妻個別負擔，不會在離婚程序中處理。

贍養費部分，由於法律規範嚴格，僅裁判離婚可以主張，惟若當事人財力足夠，亦有在調解離婚或兩願離婚時，以道德情感進行訴求，但此非法律規定之權利，是否獲得他方同意無法確定。

II.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男女的比例約略多少？您認為女性在離婚後的經濟分配比起男性而言較處於弱勢嗎？

我處理的案例中，男女比例約 1:5。此或許與整體社會環境、社會觀念下，女性之經濟能力較常處於劣勢，而須要在解決婚姻問題時，諮詢律師協助。若雙方經濟能力均不錯時，通常不會再爭執財產分配，只會討論離婚，達到終結婚姻目的即可。

目前亦無處理過男方向女方請求剩餘財產之案例，或許在女方經濟能力較強之情況下，女方對於終結婚姻時，對於雙方之財產分配處理上較為明快，故較少另循法律途徑解決。反之，似乎居於經濟強勢的男方對於他方之財產分配請求上，時常帶有其他情緒、目的，甚至報復心態，不一定會理性同意。

III. 您在協助當事人的離婚過程中，所了解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

法律是硬性標準，但當事人在財產分配之抉擇時，會有許外主觀上的考量。以房子為例，曾有男方名下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之 3 棟房子，願意將其中非男方公司、倉庫所在之房子分配予女方，但女方請求以金錢代替，蓋 3 間房子距離接近，其不願離婚後再與前夫時常接觸。亦有考量減少雙方之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衝擊，尤其當小孩面臨高中或大學升學考試時，會要求先暫時讓母親與子女同住，或至子女達到一定年紀，母親再搬離等。惟此種彈性的處理方式，均係兩願離婚或協議離婚才可能實現，若係裁判離婚，無法達成。

此外，我會建議當事人勿將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之請求等綜合考量，總體請求一定金額，我會告訴當事人依各該法律及實務裁判實務，其可能得以獲得之內容，使之作為兩願離婚或調解離婚時，其進行協商之參考依據並自行取捨。

IV.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有無針對離婚後適當居所進行協商，或是對於在婚姻存續中非金錢的貢獻能於離婚時的財產分配中被評價？

適當居所部分，若雙方有子女時，如前所述，會考量盡量勿對子女之原有生活模式造成過大衝擊。有時房子可能是夫之父母所有，我也會勸當事人要以盡量子女最佳利益進行思考及處理，。

關於非金錢的貢獻評價，由於法律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規定中，已含有此部分之評價，故我不會再另行請求。此外，非金錢之貢獻涉及不確定之概念，雙方都會有各種主張，將增加離婚程序之複雜度。

V. 您若比較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的個案中，兩者在財產的分配上，何者對當事人比較有利？原因何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會是更好的選項嗎？理由為何？

離婚夫妻財產之分配與其後之實現是二回事。惟調解離婚與兩願離婚之途徑較能獲得滿足。蓋其均係雙方自由意願下所為，在談判過程中已有取捨，自主配合度較高。至於其履行方式要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應視個案當事人之情形而異，他方之個性、職業、可信賴度等均應考量，但通常以調解離婚方式作成的內容，較少有事後不履行或再爭執者。

VI. 您認為在調解的過程中，有律師的參與是否更能確保當事人間財產分配的公平性？抑或反效果？

律師具有使當事人能明瞭其法律上權利義務，提供司法實務見解及可能裁判內容之意義，可促進當事人於調解程序或兩願離婚程序中，對於未來程序發展之掌握，有利其決定是否達成離婚協議。惟此必須排除部分律師存有私心，欲挑起更多紛爭以進入裁判離婚之情形。

VII. 您認為透過那種方式比較能落實或執行雙方當事人在財產分配所協議的內容？

如前所述，兩願離婚或調解離婚較能落實協議內容。然而，達成協議與事後履行係屬二事，仍視當事人主觀意願。至於給付方式係一次性或分期給付之影響程度不大。部分當事人亦未必強制要求他方給付扶養費。其會許會考量他方離婚後之經濟情況、對於雙方子女之態度等。

我不建議將子女扶養費與子女之會面交往牽連考量，畢竟子女有其親情需求應獲滿足，不應僅因他方不支付扶養費即受剝奪。簡言之，法律無法完整解決所有家事紛爭，有時若他方真的欠缺經濟能力，我會建議當事人考量子女利益，放下執著。

VIII. 對於現行法規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包括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之規定，有無改善之處？您認為上述請求權有無充足確保實現的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台灣目前婚姻案件及相關財產處理程序，僅處理離婚、子女親權酌定、子女扶養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項，至於將來實現部分，交由強制執行程序處理。惟強制執行法係以金錢債權之實現為目標，但子女扶養費涉及道德性、時效性、繼續性等特徵，應有特別專責機構，依特別法進行監督管理，此與一般金錢給付若發生

遲延給付，可藉由加計利息之方式獲得損害填補之情況截然不同。此外，子女扶養費係法律義務，協議離婚中之贍養費給予係當事人主觀意願，二者性質有異。故我個人認為，子女扶養費履行與否之監督確保，應建構更完善之機制。

子女扶養費部分，現行法院裁判時會將學雜費包含其中，惟子女就讀高中、大學時，該部分費用龐大，應該更細緻考量。就此而言，兩願離婚及調解離婚程序能彈性協商，似乎可以避免此問題。

贍養費以「難以維持生活」為要件過於嚴苛。目前實務多以當事人是否已達法定退休年齡進行判斷。惟應以個案實際情形認定，若其確實相較一般人難找工作，即應給予一定期間內之贍養費。又若雙方事後發生經濟能力之變化，亦可再滾動式地進行贍養費金額調整。

剩餘財產分配之現行法規定較無問題，但法院進行雙方財產調查之手段應更全面，尤其關於海外資產之發見係一大難題。又司法實務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時，一方是否顯失公平而應進行調整之態度亦略顯保守。

#### IX. 您認為夫妻於離婚後可能實現經濟平等嗎？

一般而言，離婚後之經濟情形通常係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狀態之延續，少數情況始係婚姻關係存續中，由男方享有經濟主控權，女方居於長期弱勢，致女方離婚後面臨經濟困境。此時，其特別需要法律保護，以獲得公平財產分配。

#### (5) 第五場

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0:00-11:30

地點：Google Meet

訪談對象：新北地方法院庭長E（男）

I. 在過往承辦相關的離婚案件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

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尚有民法第1056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尤其是外遇家暴離婚者，多會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退休年金如何計入財產關係消滅時部分一直為法律上爭議。另外尚有軍人、警察因公受傷之定期給付，該金額是否算財產，如何計算價值亦有疑義。

在離婚訴訟過程中所了解之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

### (I) 剩餘財產：

因實務上財產證明困難，遇到調查財產有點爭議不太明確時，將會造成另一方配偶明顯無維持婚姻意願卻不離婚，改開很高條件拿多少錢出來才願意離婚，但明明無意維持婚姻者破綻非常明顯。在某些案子，財產為商號、小公司無股票價值，類似家庭企業訴訟上難以評定小事業企業之價值。事實上婚姻破綻很大，但卡在價值計算困難而影響離婚決策。另外跨國、兩岸離婚財產調查、價值不明，也會導致案件拖著。

### (II) 子女扶養費：

個案中母親想爭取親權且不要求他方給付扶養費，但在法院的立場會認為此違反子女最佳利益而職權介入；也有反過來者，不要親權並且不負擔子女扶養費。該議題會牽扯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跟探視權跟扶養費在我國社會常常搞混在一起，此時會認為親職教育很重要，現在有家事服務中心，親職教育資源。傳統觀念有可能雙方都同意前開作法，但如此來調解時法官認為有職權介入之必要。

### (III) 贍養費：

因為贍養費條件太嚴格所以很少遇到。蓋因夫妻雙方離婚雙方均無過失殊難想像，通常都會有一點過失，除非係一方外遇這種很明確，應可說另一方無過失。另外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按台灣生活現狀殊難想像，構成要件和社會顯然無法配合。且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產生，通常是妻比較經濟弱勢，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情況一半財產下，贍養費制度目的有被架空之嫌。

但法官認為贍養費在特別個案中仍有其存在價值，可改成「因裁判離婚而致生活水準顯著降低，得向生活水準較高之他方請求相當之贍養費」，以彌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所無法照顧到的部分。

II. 對於現行相關法規（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於訴訟或調解的過程中是否有發揮經濟分配公平之作用？您認為以訴訟或調解和解的方式中，何者較能達到此一目標？理由為何？

法官認為需按照個案、調解委員、律師是否專業來判斷。

關於子女扶養費部分，法院案件中，我認為主要照護子女之一方較吃虧，蓋因除極端窮困或富有之夫妻外，裁判多以主計處縣市統計作為數額依據。此係因子女扶養費卻欠缺一個標準作為參考，應有一套計算制度工具，並以此基礎上法院再

為調整較妥適。個人經驗上單純判決數額都不高，對於照顧之一方幫助有限，對於非照顧之一方比較佔便宜。

III. 您認為在離婚的訴訟中，有律師的參與是否更能確保當事人間財產分配的公平性？抑或反效果？

律師參與大部分可促進公平性，但反效果者亦不少，蓋因非家事律師，可能會以刑事、民事事件之態度來處理家事事件，會產生相當大麻煩，北律在推動家事證照，是個好方向，不論訴訟調解會有比較好的效果。特別係針對子女扶養費，會期待律師要專業些。

您認為夫妻財產於離婚過程中，不論在調解或訴訟階段，法院應有調查之義務嗎？如此是否更能促成分配的公平性？您在過去審理的相關案件中，調查當事人的財產是否有困難之處？尤其是在兩岸或跨國的案件中？法條有關民法第 1022 條夫妻就婚後財產之報告義務，是否在案件審理中發揮功用？理由何在？

家事事件具有濃厚的職權主義色彩，法院依職權調查夫妻財產應該蠻常見，故原則上財產資料，通常是指國稅局之資料，可看見報稅，若有利息收入，即可能追查存款或其他財產。離婚訴訟標的特別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時，法院即有堅強依據職權調查父母財產，蓋因父母資力係作為酌定親權之重要依據，若有扶養費請求更是必要。但純剩餘財產分配時，雙方當事人進行主義會加重，倘若經濟弱勢法官本身會主動提示調查，但現行法下本來即可以主動調查，但是否應修法加重職權色彩，可以再思考一下。在財產分配公平性，法官認為法院應該要職權去促成。

調查上之困難部分，財產價值難以鑑定，或鑑定費用已遠遠超過財產本身價值時，例如公司價值之鑑定，雙方當事人不願意做。

跨國難查，法官自身兩岸的案例都無法調查到實際上有多少錢，更不用說要如何鑑價。律師也無法主張對方之財產，非常考驗家事法官之經驗、能力，法院合理勸喻當事人甚為重要。

某些案件法官曾使用民法第 1022 條舉證責任分配或倒置，但主張他造有財產之人原則上要負舉證責任，該條得否以報告義務直接導致在對方身上其實有爭議。對於剩餘財產舉證非常困難的類型，或可以加一法條，若有不報告婚後財產，或不陳報財產價值，或對於婚後財產命其提出證明而怠於提出證明時，舉證責任即

倒置。或是否可以就報告義務發展出一跳類似違約金的概念，產生一個賠償責任，至於要如何處理，則有賴法院長時間之運作而有一套固定的模式。

澳洲作法上不論訴訟或調解，會要求全球資產透明化，甚至在離婚過程中要先凍結財產，但制度基礎上與台灣不一樣，蓋因台灣對於兩願離婚幾乎佔幾乎九成，所以我們非常多離婚案件可以逃到兩願離婚去，引進澳洲作法會不會使得更多往兩願離婚去？且說我國是否有能力調查到全球資產公開亦有疑義。

另外民法第 1030 條之 3 規定係造成案件中調查極大的困擾，蓋因當事人會採取焦土政策，當事人會將所有財產都當作惡意處分要求全部調查，會導致訴訟上延滯，許多律師亦會將過去五年內都要追加計算，一筆一筆詢問也沒有特別的答覆，變成法院要逐筆去駁他，較為麻煩。此似乎亦無從於法制端上為修正，可能要實務操作上大家一切精進。

IV. 您在審理離婚訴訟中，針對現行法之相關規定，是否有覺得窒礙難行之處，致使當事人離婚後之財產分配有違公平之處？包括請求贍養費要件過嚴？子女扶養費金額之標準仍有檢討之空間？或是再次用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時，再審酌剩餘財產分配是否應減輕或免除的標準，可否達到所謂的公平？（針對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提問）

新法修正對法官並無沒太大差別蓋因本來就會考慮之，會認為法官的性平意識才是重點，法條修正仍有其好處，蓋因可以督促法官要注意。但這個調整會不會達成法條相反目的不確定。其實法條目的是為了保障，會不會可能在某些裁判者對於家庭婚姻的想像中會走向相反結果也不一定。例如是否說很認真做家事、照顧小孩沒有工作的太太，沒有上班才能請求分配一半？一個懶惰的主婦會被調整成不能分配？個人看法我認為懶惰的主婦還是可以分到一半。法條本來就認為這樣可以分另一半，應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不需要負擔一半。

V. 您認為透過協議、調解和解或是訴訟的方式是否比較能落實或執行雙方當事人在財產分配所協議的內容？理由何在？

調解、和解較容易落實，因可當庭簽署筆錄、並且當庭交付、處分，透過判決訴訟可上訴、需要等待確定才去執行，執行程序也有五花八門的阻礙方式，賴帳或脫產等。

VI. 我們是否有需要在家事上執行走別的門路去加強執行功效，特別在子女扶養費，像鄧學仁老師有介紹韓國子女扶養有成立專責機構處理履行問題？或是行政機關可以吊銷駕照，不知道我們能不能仿效？

我國並沒有對於家事執行處，或執行中心，而是回歸法院之執行處，家事案件之執行其實是一般民事執行處執行一小部分，其實他們也不熟，若要增加像戴老師所稱執行方式，在實務機關人員配置上有其困難，因為加了他們不會做的工作。子女交付、會面交往執行都是執行處做的其實相當痛苦，增加其他方式可能要發揮創意，例如說成立一個基金，由基金負擔扶養費，並且將債權移轉到基金會，由該基金會再去向被告追償，亦即將債務轉嫁給國家機關。為保護兒童權利，當法院關於扶養費無法執行，權利人得向基金會聲請，將債權法定移轉給基金會，由國家負擔。可以變成行政執行，以管收等嫁接到現有制度

VII. 您對於現行法規（包括民法中的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或是家事事件法有關履行確保之機制等）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是否有充足確保實現之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剩餘財產分配舉證責任倒置條文、子女扶養費缺少一計算額度之工具、贍養費部分要件要思考一下制度目的，作為剩餘財產分配不足時之使用。

#### (6) 第六場

時間：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5:00-16:30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F 律師（女）

I. 在您處理的離婚事件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有無處理過將退休金納入分配的標的？

(I) 夫妻離婚財產上之紛爭，包括：夫妻間之借貸、子女扶養費、贍養費、剩餘財產分配等。在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前、婚後財產定性、一方所有之不動產究係其婚前財產或係長輩贈與夫妻雙方等各種財產之產權爭執。若雙方進入訴訟程序主張時，其應依民訴法第 277 條，由主張權利存在之一方負舉證責任。

(II) 退休金分配請求部分，我處理之個案通常只有在調解、和解程序主張，在裁判離婚中請求者僅一件。該案之夫為警察，其在訴訟進行中退休，有一筆錢撥入戶頭，承審法官肯認其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對造當事人後來和解了。

II.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男女的比例約末多少？您認為女性在離婚後的經濟分配比起男性而言較處於弱勢嗎？

由於我處理之案件多與婦女團體相關，故女性當事人佔九成以上。依我個人觀察，女性離婚後不一定居於弱勢地位，此與夫妻雙方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家庭權力結構相關。部分台灣家庭雖以男性為主要經濟貢獻者，但金錢、不動產等時常登記為妻子所有。此際，女性雖然未必主張所有財產均屬於自己所有，但確實在進行離婚之相關協商時較有籌碼。尤其若有律師予以協助，女性當事人將更積極勇於主張自己之法律權利。

III. 您在協助當事人的離婚過程中，所了解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法策及其原因。

當事人會在不同請求權之間調整其請求數額，若欲爭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時，有時會在財產分配上，進行讓步及調整。惟若當事人無子女，亦無請求贍養費可能時，即會積極主張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身為律師，我較少介入探求其決策原因。部分婦女有誤以為子女監護權必須交給具經濟能力之丈夫之情形。律師之協助會提升當事人之權利意識而影響其決策。

IV.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有無針對離婚後適當居所進行協商，或是對於在婚姻存續中非金錢的貢獻能於離婚時的財產分配中被評價？

台灣人民對於夫妻財產制之理解，時常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有些人認為房子非登記為自己所有即不屬於自己，不可以居住，不知其尚可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反之亦然。關於離婚後居所分配，通常在協議離婚時，會成為協議之內容條件。例如：居住至未成年子女成年、自立，或高齡者離婚時，約定住到一方死亡等，較少出現當事人不願離開情形。

非金錢貢獻部分，目前通常僅於對方無貢獻時才會提出，較少關於自己有非金錢貢獻而要求分配更多財產之主張。過往處理案件中，曾遇過法官於協調程序中，認為個案婚姻中累積之金錢均係丈夫賺取，僅係登記於妻子名下，認為丈夫貢獻比例較多者。惟若進行協議離婚程序，難以期待一方會接受他方分配比例超過 1/2 之主張，蓋其可以逕予拒絕而進入裁判離婚程序。惟亦有極少數案例之當事人不計較財產分配比例。曾有個案丈夫將其婚後財產分成三部分，由妻子及由妻子監護之未成年兒子取得三分之二，並且願意另外負擔兒子之扶養費及其成年後所有留學教育費用。

關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3 追加計算剩餘財產部分，在訴訟程序中必須舉證對方係故意減少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通常須有雙方已出現離婚端緒且處分者無法交待金錢流向時，才足以證明係不正當轉移。其移轉時點距離離婚時點愈久，愈難證明其惡意。至於海外匯款部分，或許會因其查證困難，反而較容易舉證他方具有惡意。惟相關認定標準模糊，主張有其難度。

V. 您若比較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的個案中，兩者在財產的分配上，何者對當事人比較有利？原因何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會是更好的選項嗎？理由為何？

調解、和解離婚與裁判離婚各有優缺點。個案適用上，必須視當事人之利益予以權衡。若個案夫妻財產明顯集中於一方，甚難期待其會主動分配時，直接進入法院由法官裁判離婚、分配剩餘財產較為簡易。惟若他方具有脫產可能時，應先考慮調解、和解離婚程序為妥，因此，必須依不同案件之性格斟酌。又若可取得假扣押之裁定，對於當事人離婚程序之進行將更有保障，惟目前法院實務就假扣押裁定之核可，已日趨嚴格。

VI. 您認為在調解的過程中，有律師的參與是否更能確保當事人間財產分配的公平性？抑或反效果？

若雙方當事人均有律師從旁協助其了解相關權利、義務，有助於提升當事人財產分配之公平性。惟律師若存有希望當事人全贏之心態，提出明顯不合理之要求，將導致協議無結果而必須進入法院裁判，實非妥適。此種情形有無可能透過家事專科律師制度改善，將涉及其要件、資格之確定，以及法扶、律師全聯會之執行落實等問題，必須深入思考相關制度如何完善地建構。

VII. 您認為透過那種方式比較能落實或執行雙方當事人在財產分配所協議的內容？兩願、裁判或是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經由調解離婚、訴訟上和解離婚程序，可以要求對方同時履行協議內容，因此可以確保拿到一定財產。相對而言，裁判離婚之判決必須事後聲請強制執行，無法排除他方脫產可能。至於「子女扶養費」部分，早期有可能要求對方一次付清，但目前已經很難要求。就此而言，既然子女扶養費之履行保障較為欠缺，當事人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之主張及執行，將會更加積極。

VIII. 對於現行法規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包括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之規定，有無改善之處？您認為上述請求權有無充足確保實現的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在執行議題方面，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子女扶養費等家事案件之假扣押制度具有相當重要性，應考慮放寬其聲請要件。蓋家事事務之夫妻間財產分配請求、子女扶養費請求權與一般私人間之債權債務，二者性質差異甚大。

除「履行確保制度」外，「家庭貢獻度之合理評估」亦應轉換過往僅作為消極抗辯之思維模式，應加入更多角度之評量方法。惟其衡量標準及證明程度之認定，可能擴張家事法官之裁量權限，亦須謹慎思考。

「贍養費」部分，離婚後「生活陷於困難」之要件過於嚴苛，舉證困難，應予修改。至於「無過失」要件尚可接受。此外，許可贍養費請求所應考量者，應係一方雖仍有工作能力，未達法定退休年齡，惟其若因長期投入家庭等因素，欠缺職場上競爭力及工作經歷，無法獲得正常工作或合理報酬時，即應許可其請求，蓋贍養費之請求並非以家庭貢獻為考量依據。又剩餘財產分配數額與贍養費請求間，或許具有連動關係。這些議題之討論均須自其制度旨趣出發，進行更細緻地思考。

「子女扶養費」部分，法院通常依主計處之客觀標準酌定其數額。惟曾有當事人之丈夫年收入高達 400 萬元，婚姻存續期間其每月支付子女 3.5 萬元扶養費，但裁判離婚後，該父僅須支付 1.25 萬元，且該數額已係法官職權調增其生活地之子女生活費消費性支出數額之結果。該數額顯然低於父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子女生活扶養水平，不利於子女利益，但目前法院未接受相關抗辯。

在「履行確保制度」方面，美國法認為兒童人權應優先於一切人權，故其於「子女扶養費用請求權」之執行要件異於一般債權債務之執行，蓋前者涉及子女生存權之剝奪，若有違反，義務人將受嚴重制裁，例如：可以查扣薪水、吊銷職業證照、駕照等。就此而言，我國法可以研擬增訂相關拘提、管收之規定。目前家事事件法之「履行勸告」制度無法發揮作用，且於履行勸告無效後，即再次召開調解程序修改原協議或裁判內容，若拒絕更新調解內容，即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如此完全無法解決問題，導致實務律師甚少運用。簡言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執行，涉及子女生存權之維護，施予更積極手段應具有正當性。

#### IX. 您認為夫妻於離婚後可能實現經濟平等嗎？

所謂經濟平等之議題，必須思考切入及觀察角度。台灣現況其實很難達成經濟公平，部分當事人於婚姻期間為家庭犧牲太多，離婚後一切須從頭開始，若他方並無婚後財產時，難以取得剩餘財產分配。至於退休金期待權分配請求部分，個人目前尚無當事人藉由裁判離婚方式，得以成功請求之案例。

關於財產不透明部分，民法之「夫妻財產報告義務」或許可以做為請求法院調查他方財產內容之依據。若有一方隱匿財產情事，除非主張受詐欺，否則難以撤銷原來之離婚協議，惟其舉證不易。從而，建議增訂關於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離婚時，雙方應揭露財產，否則於一定期限內，得予追計之條文。

#### (7) 第七場

時間：110年7月23日（星期五）16:00-17:00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G 律師（女）

I. 在您處理的離婚事件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有無處理過將退休金納入分配的標的？

關於退休金納入分配計算之案例，目前尚未處理過。一般離婚案件主要之紛爭包括，夫妻間寄放於他方戶頭之財產，究應定性為借名登記，抑或信託之爭議。贍養費部分，由於現行條文規定須限於離婚後陷於生活困難者，甚少主張案例，過去僅曾於婚姻效力採行儀式婚時，替一位有登記、未公開宴客之事實上夫妻之妻子，因其罹癌且年紀 50 多歲，始嘗試主張。惟該案後來和解，不知法院見解如何。

關於夫妻間之借貸問題，婚姻存續中，夫或妻要求以他方名義向外抵押借款或信用貸款常見，法定債務人與實際上金錢使用者不同，雙方離婚時，如何公平計算其婚後財產即成問題。夫妻雙方之隱藏性債務亦難以於婚姻存續中顯現。

對於許多經濟弱勢而言，婚姻存續期間替他方所為之借貸債務數額，甚至可能低於雙方離婚時，其所得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數額。此種情形對於個案之離婚後經濟生活之影響程度，將更甚於剩餘財產如何分配及落實之問題。其若係向親友間借貸，債務人究竟為夫妻雙方或一方，更難釐清。又夫妻一方於婚姻存續期間，以自己財產替他方清償共同居所之房貸，該清償費用究係借貸或贈與，亦有舉證之困難。

關於夫妻間借貸之清償問題，中國民法典雖有所謂夫妻「共債共簽」規定，惟該規範所指之夫妻間共同署名或追認借貸、家庭生活費用借貸等，本即屬夫妻雙方之債務，其仍然無法解決現行實務常見之借款用途難以證明問題。

II.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男女的比例約末多少？您認為女性在離婚後的經濟分配比起男性而言較處於弱勢嗎？

相關處理個案中，男性比例僅約 4%(20/500)，或許男性當事人比較少諮詢女性律師！女性當事人確實處於經濟弱勢，原因或係我國社會目前仍多由男性掌握家中經濟大權相關。且若男方經濟情況許可時，女性可能未外出工作，男方若無贈與其他財產，其經濟能力即有不足。反之，女性經濟能力較佳之案例，通常係男方懶惰、不外出工作，此際，女性同時扮演家庭經濟主要支撐者與家事勞動者之角色，甚且以其婚前財產支付婚姻中之生活費用，導致女性之經濟情況劣化。其若欲主張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子女之生活費、教育費等將產生更龐大之經濟壓力。即使部分個案女性當事人有相當經濟能力，面對他方配偶可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時，亦有忿恨不平之感。

III. 您在協助當事人的離婚過程中，所了解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

桃園之離婚調解案例中，更多之任務係在釐清婚姻中雙方債務之歸屬問題。關於雙方決策原因，部分受家暴之當事人只求脫離婚姻暴力，若剩餘財產分配金額不高（50 萬以下），或他方已同意放棄子女監護權時，其即可能為盡快恢復正常生活而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蓋此時另外花 4-5 萬元進行不動產鑑價、律師費等並無實益。又若離婚夫妻之婚齡僅 3-4 年，雙方婚後財產不多時，其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者並非少數。

此外，有時基於訴訟策略考量，避免進行剩餘財產分配計算程序拖延離婚程序，會將二者分別切割進行。有部分男性個案會認為，財產由其賺取，妻子無由分配。此時調委、律師即須依民法相關規定進行解釋。惟調解過程中，若一方堅持不進行剩餘財產分配計算時，或許可以嘗試改以子女扶養費給付之名義代替，或藉由替子女購買保險，由給付義務者擔任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子女為受益人之模式，達到夫妻財產分配效果。惟此均須於調解程序始可能達成。

IV.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有無針對離婚後適當居所進行協商，或是對於在婚姻存續中非金錢的貢獻能在離婚的財產分配中被適當的評價？有無處理過剩餘財產分配的追加計算？有舉證上的困難嗎？情形如何？有因為夫妻財產關係不透明而遇到主張財產分配的困難嗎？法條所明定之夫妻財產報告義務是否有實際效用嗎？

(I) 適當居所部分：

在調解程序中，時常會提出相關問題。部分個案長期居住於對方所有之不動產，此時會對於居住期限或條件進行協商。亦常見該不動產係長輩所有，其出於照顧

未成年孫子女，或為繼續與其同住之目的，而同意讓擔任孫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之媳婦無償居住。至若無子女或子女已成年之高齡離婚案例，會協商提供他方居住至離世為止。

(II) 非金錢貢獻部分：

如前所述，部分丈夫仍誤會其賺取之財產無庸分配，須以法律為據與其溝通。至於分配比例部分，有時會請女性當事人考量訴訟之時間、勞力、費用、勝訴執行可能等因素而調整其分配數額，畢竟實際獲得金錢才能確保經濟生活之保障。惟若他方極欲離婚，或許即有請求較高額之剩餘財產分配可能。

(III) 追加計算部分：

其通常情形為離婚前5年售出持有之不動產，或者持續移出存款、增加債務等，惟此部分請求之困難係舉證不易。蓋若其主張已經賭博花光，如何證明其真實性？此外奢侈花費之標準為何？故法條雖規定得追加計算，重點仍應係得以具體執行之金錢數額。

關於夫妻財產之報告部分，我個人執業過程未曾適用相關規定。

V. 您在處理有關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的請求上，是否有遇到困難？理由為何？

「贍養費請求」部分，由於法條規定要件嚴格，且其規範目的應係救急不救窮，甚少主張。至於「子女扶養費請求」部分，實務難題應係如何調查當事人真正財力情況。例如：工地臨時工人、從事網拍等自營業，其強制執执行程序時常無結果。此外，給付義務人之海外資產如何調查、執行亦係一大難題，其難以透過行政程序之拘提或管收加以制裁。

VI. 若您比較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的個案中，兩者在財產的分配上，何者對當事人比較有利？原因何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會是更好的選項嗎？理由為何？您認為在訴訟或調解的過程當中，有律師的參與是否更能確保當事人間財產分配的公平性？抑或反效果？

(I) 關於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就當事人之財產分配請求優劣問題，必需回歸個案案情探討，難以一概而論。蓋若一方極欲離婚，他方主張財產分配時，無論金錢數額或執行方面均可能出現有利結果。反之，即使採行兩願離婚程序亦難達成目標。

(II) 律師參與離婚程序未必更能確保當事人財產分配之公平性。部分律師相當執著於爭取其當事人之最大利益，亦不能排除律師受制於其當事人之無理主張。律

師與當事人也可能存在信賴度不足之問題，故最終決定權仍在當事人手上。無論律師或調解委員僅能提醒當事人，法官就其相關主張之採納可能。以調解委員而言，若能使當事人及其律師了解調委之經歷及相關法律專業，通常能獲得當事人更深信賴，並促進雙方及其律師在法律規範基礎上協商。

VII. 您認為透過那種方式比較能落實或執行雙方當事人在財產分配所協議的內容？兩願、裁判或是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在一方當事人未履行時，有聲請過履行勸告制度嗎？成效如何？

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程序或許無法獲得最高額之協議金額，但給付義務人確實較有意願履行協商方案之內容。在執行上可以要求他方先給付一定金額，始同意調解、和解成立，如此能夠確保部分財產之履行。

惟家事法之「履行勸告制度」個人經驗上未予使用，其通常適用於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若有子女會面交往之困難，通常經由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處理。至於其適用於給付扶養費用之評估，當事人若無固定收入，無法依法扣薪時，或許透過履行勸告制度有其意義。惟個人處理之相關案例中，若一方事後未依約給付子女扶養費用，當事人更常以變更子女姓氏作為反制手段。

VIII. 對於現行法規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包括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之法規範，有無改善之處？您認為上述請求權有無充足確保實現的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贍養費請求」之要件過於嚴格，我國民法亦設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制度，二者之區別實益為何，值得深思，應探究其立法旨趣。若認為贍養費請求規定，對於一方無剩餘財產可得分配時仍有實益，則現行法之規定過於嚴苛，實應修法。

關於「子女扶養費」部分，其於執行上面臨很大挑戰，已如前述。如何處理臨時工等無固定雇主、勞保、工作地點之財產狀況係一大難題。其若不願給付子女扶養費，他方有時即不願讓其探視子女，發生惡性循環結果。桃園地區許多原住民從事工地臨時工作，上述問題即非少見。

「剩餘財產分配」部分：最大困難係面臨執行無結果之風險。現行法之「假扣押」規定必須支付 1/10 擔保金，其雖可能影響個案當事人之經濟生活，但尚可接受。惟現行法另規定，聲請人必須釋明他方有脫產之虞，其將大幅提升假扣押聲請難度。蓋不動產、存款之移轉時點難以確定，他方配偶原則上亦無權調查他方配偶相關財產之變動情形，且離婚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與雙方財產執行保全時點不同，

難以於他方移轉財產時點之前即能確知，適時釋明而得聲請假扣押。建議以擔保金或保證書代替假扣押之釋明規定，並建立類似暫時處分機制，使當事人於訴訟進行期間，對於他方配偶已查出、確定須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先進行部分分配，充實給付權利人之經濟能力，使其得以繼續進行法律賦予之權利實踐程序。

#### (8) 第八場

時間：110年7月23日（星期五）16:00-17:00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喆律法律事務所H律師（女）

I. 在您處理的離婚事件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有無處理過將退休金納入分配的標的？

#### (I) 剩餘財產分配

退休金有一件非納入剩餘財產分配，當事人是為軍人，倘若離婚前已經領取進入帳戶者問題不大，但該案件特別在於該軍人非常早即辦理退休，對方希望按照每個月去分配該退休金，但按軍人相關法規，不符合適用期限，故太太無法以該條例分配退休金。另外本身有互惠原則，是否得適用該條例也有障礙，因為該太太並非無收入。對方雖在訴訟上為請求，但該筆退休金不得為分配。

另一件太太離婚前已辦理退休，且已取得一筆退休金，離婚剩餘財產時希望可以扣除，計算方法會以婚前年資以及結婚到離婚間之年資，婚後年資部分要納入分配，其餘若仍然現即可由存款扣除不予分配。

其他財產標的比較普遍現金存款、股票基金、不動產、汽車，比較特殊者為狗本體之歸屬（但後來依照協議）、狗的晶片異動登記，甚至藝術品名畫珠寶欲納入分配，由於為動產，訴訟中其實難以證明標的物現存，且鑑價亦有所困難（因為資產在對方保管之下）曾有遇過以照片使鑑價師鑑價，但該鑑價其實有所疑問。

海外資產調查較為困難，兩岸尚有司法互助，法務部發函給最高人民法院調查，最少半年到一年才會回函，倘若需要深入調查則會再發函一次耗時很長。倘若其他國家非涉及犯罪者，並無司法互助且無其他國家機關可以協助，若發函給當地銀行證券機構，亦會以當事人不同意為由被拒絕，有遇過法院做舉證責任分配調整，但當事人一個資產都提不出清況下根本無從調整舉證責任。在國內可能可以查國稅局所得資料、財產清單、或是保險公會查是否有保險資料等，可能還可以摸索出名下資產，但在海外完全要靠自己私下收集資料。

另外海外資產調查太廣，保留時效不妨是個方式，但現行法下離婚之頻繁（不困難）是否應該花那麼多時間跟一個人糾纏？且考量子女照護，會導致夫妻離婚後雙方關係不平和。

## (II) 贍養費

贍養費諮詢時當事人常常會提出，但其實當事人只是法律用語理解錯誤，實則要的是子女扶養費。但也有欲要求贍養費，通常為女性較多，蓋因多受到戲劇影響。協議離婚中，律師會告訴當事人若雙方願意給付多少錢贍養費即非問題。惟若訴訟離婚會告知當事人困難度很高，當事人理解將不再糾結。並引導當事人理解夫妻剩餘財產、子女扶養費、贍養費等加起來可以取得之總數額，使當事人了解需求後去調整贍養費之請求。訴訟中從來未有遇過贍養費案件，蓋因要件非常嚴格。

II.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男女的比例約末多少？您認為女性在離婚後的經濟分配比起男性而言較處於弱勢嗎？

這兩年內處理較大量之家事案件，初期女比男 2：8，但近年來 2：3，比例似乎無顯著差距了。以律師自身經驗上女性在經濟上並沒有比較弱勢，有一種婚姻中營運模式，男性將資產交由女性管理，故女性對於男性資產非常熟悉，相反男性在離婚過程中則極為弱勢。

法庭上法官願意調查財產之程度落差亦非常大，普遍而言，倘若當事人明確表示知悉某間銀行有帳戶，法院即願意調查餘額；有較嚴格之法官需要提出證明，例如存摺封面有該銀行，或是國稅局之利息所得有該筆利息資料才願意調查。或者也有較寬鬆，法院主動發函給保險公會等。故對於對方資產瞭解程度不明時，面對不同法官是否願意調查者亦不同。

律師亦有遇過先生負擔所有家用，太太賺的自己存起來，故即便太太是家庭主婦，亦非必然為經濟弱勢。或者先生資產完全自行管理，太太完全不知悉。特別係年輕夫妻大家各自所有之資產自己處理比較常見。而婚齡比較長者比較多是由一方處理所有資產。故弱勢與否，應取決於管理型態而非性別，故女性未必比較弱勢。

問：律師對於法規面上要強加夫妻間財產報告義務嗎？會增進財產分配公平性嗎？

答：有稍微點出或提出有哪間銀行，或哪間公司工作地緣關係下之銀行薪資餘額等，非胡亂猜測者法院即應允許，不應強硬需要存摺封面等，否則極有可能過度妨礙他人秘密。但法官全面性的去調查摸索證據，可能會過度挖掘他人資產，即過度侵害個資隱私程度。另外法院摸索調查原則上不准許，且花費許多時間金錢

可能調查出來未有惡意脫產。可能會有確實非雙方婚姻關係所累積之資產但在名下，而需要為分配，可能會導致不公平之情形。故法院調查不要過度嚴格、寬鬆，應相對取得一個平衡。

III. 您在協助當事人的離婚過程中，所了解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

#### 剩餘財產分配

當事人容易針對曾經在婚姻存續關係中對於「特定資產」付出多少金錢，會對於該筆金錢有所糾結。律師通常會引導當事人先幫他分析現行法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離婚損害、離因損害等整體應給付或可請求總額為多少，是否考慮總額定一個價為請求，而非針對糾結在特定財產之返還。大概八、九成當事人在瞭解相關法規後，不會糾結在特定財產返還，其實最終影響決策因素者為財產總額。另外有可能當事人會認為有錢即可，數額多少不論，或尚有考量後續生活、住所之開銷等。

問：傾向何時做成該協議？

答：會盡可能協議時即處理到，或盡量在起訴離婚到調解前置協商前協議，因進入訴訟程序要配合法院時間，但由於調解時有法官、調解委員在，當事人會認為有公正第三人在比較合理。律師會鼓勵當事人能調解就調解，避免法院下裁判結果雙方都不滿意，蓋因調解畢竟尚為雙方可接受範圍。故律師手邊案件其實大半多在調解處理掉。

IV. 在您處理的離婚個案中，有無針對離婚後適當居所進行協商，或是對於在婚姻存續中非金錢的貢獻能在離婚的財產分配中被適當的評價？有無處理過剩餘財產分配的追加計算？有舉證上的困難嗎？情形如何？有因為夫妻財產關係不透明而遇到主張財產分配的困難嗎？法條所明定之夫妻財產報告義務是否有實際效用嗎？

#### (I) 適當居所

律師曾有一案件係不要求金錢分案，但由於不動產在對方名下，故會要求確保自身離婚後有地方安身立命到死亡。通常會發生在年紀大的當事人、家庭主婦。而年輕父母通常要求居住到子女成年為止。或者公證租約並以租金倒扣回去扶養費。另外亦有限定雙方未來能夠居住之縣市，其考量在於探視時間次數及交通便利性。也曾有約定為了探視而幫忙租賃房屋讓子女居住。

## (II) 非金錢貢獻

不完全能適當評價，律師會跟當事人說明當時立法意旨就是為了保障未外出工作之非金錢貢獻，但現代社會狀況改變，可能過有過度評價非金錢貢獻（例如家中有保母照護子女，保母偶爾打擾居家環境），此比較是現行法未考量。資產被低估可能比較常見，蓋因財產可能訴訟上有舉證困難。

問：女方之其他支出（例如男方出國受教育開銷均為女方負擔），現行法下多給的可能？

答：協商有可能，但法院判決上酌增比較沒看過，雖然互有這種情況發生但法官還是會均分，法條用語上法官比較沒有該調整空間。故非金錢貢獻並沒有完全被評價。

## (III) 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

案件多，但難度非常高，除非當事人做得非常極端，例如不動產或百萬金額金流明顯者，證據調查比較容易；但現在困難的是因現下談離婚時程變長，而小額長時間挪移者如何證明係惡意脫產？另一種困難者，係因為資產比較複雜，例如有數存款帳戶、證券戶、購買房地產等相互移轉，導致多重匯款紀錄後相當複雜難以證明。且有法官不願意調交易明細，大多法官會認為要先說明有脫產嫌疑才能調查交易明細，否則一概要求調查五年法院會拒絕，則追加顯難調查。

## (IV) 財產報告義務

律師認為沒有實質上效果，蓋因無違反之明確法律效果。有些法官會在第一次剩餘財產分配時請雙方列自己之資產，但此亦無強制力、處罰條款，縱然隱匿好像無妨。

問：立法強化會增進報告義務，會促進經濟公平性嗎？

答：但另一方要證明報告不完整，但證明就很困難啊！沒說倒也沒什麼，可以要求提出，但說了卻說不完整，才是問題。倘若藏匿的資產極高罰款不夠高，則評價後其實處罰實益不高。

V. 您在處理有關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的請求上，是否有遇到困難？理由為何？

(I) 贍養費：訴訟上無案例，多係協議過程當事人任一方願意負擔，故任何困難。

(II) 子女扶養費：（訴訟層面）過去代墊部分比較困難，因屬於不當得利性質，法官會要求養育子女之給付具體事證，但養育子女很多支出其實沒有單據，無法舉證列算，如果列舉計算，可能反而會比完全無法提出單據而依照主計處計算還低。未來扶養費部分，大部分依照現況加上未來生活水平評估，真正難題在於，若子女年幼，判決都不會有年齡上之區間性表彰，而係每個月固定數額，忽略子女年齡增長需求不一，以及未考量未來通膨。亦即合理預估子女所需費用之欠缺。（調解層面）律師會建議當事人以符合經濟狀況之養育模式去扶養子女。即便無法獲得預期之高額，也能夠接受調整養育模式去配合數額。

VI. 您若比較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的個案中，兩者在財產的分配上，何者對當事人比較有利？原因何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會是更好的選項嗎？理由為何？您認為在訴訟或調解的過程當中，有律師的參與是否更能確保當事人間財產分配的公平性？抑或反效果？

大部分案件會建議以兩願離婚處理財產，較快速且靈活，蓋因訴訟調查財產（特別係海外資產）8個月、以年起算冗長。另外剩餘財產分配法院都是以數額之計算，處理借名登記等特定標的物所有權、抵押權登記等較不容易。曾遇過夫妻合開公司，要不要股權轉讓、要不要退出經營權等，調解一併解決，但殊難想像訴訟案可以一次解決。但協議、調解也未必絕對有利，蓋因若對於資產毫無概念情況下，一口喊價跟訴訟上調查比起來，可能訴訟上調查出來會比協議調解較多。

調解若當事人間相對有誠意會比較輕鬆，蓋因訴訟裁判費、調查每一筆財產之手續費、鑑定費用之成本之高，且資產可能在訴訟過程中轉移出去，或在起訴前已經為脫產。

律師參與：倘若資產複雜律師參與會較妥適，避免當事人協議條款無效（法律用語不精確，或是條款前後矛盾）。但若資產較單純，其實網路有例稿，此時未必需要律師參與。

問：離婚協議書之範本？

答：律師習慣會先瞭解當事人之資產，並且了解當事人資產分配之期許（拿錢結案、或特定資產處理、保證人變更、被保險人變更等等），倘若發現期許不合理，若訴訟法院會認為不允許者，會溝通使當事人退讓。

VII. 您認為透過那種方式比較能落實或執行雙方當事人在財產分配所協議的內容？兩願、裁判或是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在一方當事人未履行時，有聲請過履行勸告制度嗎？成效如何？

(I) 落實執行：

訴訟部分會盡可能假扣押處理脫產之嫌，但假扣押之擔保金（10%）其實蠻多當事人提不出來，經濟狀況比較好的當然利用假扣押會去保全，但除了擔保金部分，尚須證明脫產等保全必要性，既有其限制則可操作空間較低一點。

協議書由於非為執行名義會以公證、加註逕受強制執行減少取得執行名義之時間、設定不動產抵押、簽發本票等擔保方法，實質上效果也有限，最適當是現場給付，或是不動產移轉現場資料備齊直接讓代書去地政機關為移轉。調解筆錄本身是執行名義。

(II) 履行勸告：

律師本身完全沒有做過，蓋因會直接為強制執行。

問：倘若遇分期給付如何確保將來執行？

答：通常會評估對方年紀、工作性質未來風險、名下有無相關不動產或值錢資產，倘若風險較小會傾向分期給付，並附加逾期條件減少強制執行之負擔，特別係工作穩定上有薪資所得可執行，但當事人工作全領現金不報稅者名下也沒有任何資產，當然強制執行並無實益無法被落實。縱然對方名下有資產，對方若不願意提供擔保，法制面上亦無辦法。

VIII. 對於現行法規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包括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之法規範，有無改善之處？您認為上述請求權有無充足確保實現的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I) 剩餘財產分配：

海外資產之調查困難，是否可以放寬提出之相關事證，讓舉證責任適當轉換到對方身上；另外剩餘財產之舉證責任是否可以明確化，避免法院對於剩餘財產願意調查程度寬嚴不一。

(II) 子女扶養費：

扶養費要合理改善並非取決於數額，應該是父母雙方關係要和緩能適時提供子女需要，除非金額嚴重不合理，否則最終金額不論多少，子女其實都能夠被扶養長大。即便很高也未必合理，蓋因負擔扶養費用者未必永遠都有該經濟能力。但訴訟上代墊者一定要提出單據？是否扶養費用得以當地生活水準計算，特例可舉證無花費到該數額，應該具體臚列花費數額。

### (III) 確保實現機制：

剩餘財產特定資產，現行法下其實無法為處理（例如家中家具、電器產品。或是衣物飾品等生活用品），是否應該立法對於日常生活用品有所分配的方法。

## (9) 第九場

時間：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點-11點半

地點：線上進行方式（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

訪談對象：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I（女）

I. 在過往承辦相關的離婚案件中，雙方當事人就財產分配的紛爭上，有包括那幾類？

主要類型包括：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贍養費、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不當得利、未成年子女未來扶養費給付。其中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最多，當事人常以一訴訟混合主張。退休年金分配部分，目前尚無承辦經驗。至於「離婚損害賠償」部分，律師通常會將剩餘財產分配與裁判離婚及其損害賠償分開區分主張，故雖可能於同一訴訟中合併請求，但較少將剩餘財產分配及離婚損害牽連處理之情形。

II. 在離婚訴訟或調和解的過程中所了解之雙方當事人有關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

### (I) 剩餘財產分配：

約有二分之一之離婚訴訟會同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常見原因，例如：婚姻生活中財產明顯均僅登記或存款在一方名下，他方於離婚時希望取回自己也有貢獻的一部份；夫妻名下只有一棟不動產而且自住，未登記者希望可以繼續居住所以以此為籌碼跟對方談判；婚姻中以一方名義為要保人購買保險，但其實保費是另一方或兩方支出，所以他方希望以訴訟方式確定並取得金額；夫妻長期不合亦未同居，藉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來查明對方財產；夫或妻一方死亡，死者生前有跟不同人生小孩，存活配偶提此訴訟，以求增加未來遺產分配數值。

(II) 贍養費：

實務上通常係較不具經濟能力者，擔心離婚後生活無所依靠，希望他方可以援助分擔房租費用；亦有出於對於他方造成婚姻瑕疵的報復而主張者，類似代償之概念。部分亦可能與子女會面交往產生連結，但此更常見於子女扶養費之請求紛爭。

(III) 子女扶養費：

親權行使者或主要照顧者希望他方能在經濟上分配照顧子女責任（但時常與會面交往掛鉤，造成同時履行抗辯的關係）。實務上若夫妻婚後財產不多時，亦可能出現一方放棄剩餘財產分配，以子女扶養費代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情形。由於夫妻間財產關係確實難以釐清，藉由調解程序，可以建議將財產登記在子女身上，輔以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同意讓他方居住一段期間），增加雙方意願。

III. 對於現行相關法規（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等）於訴訟或調解的過程中是否有發揮經濟分配公平之作用？您認為以訴訟或調解和解的方式中，何者較能達到此一目標？理由為何？

「剩餘財產分配」要能發揮經濟分配公平作用的前提是，夫妻雙方能開陳布公明列所有財產、債務，包括形式上或實質上者，例：借用親人帳戶或名字登記的不動產、民間借貸、在海外的財產、公司內屬於個人資產部分等等，如果當事人陳報或法院查明清楚後，法院就能協助雙方製作表格讓雙方了解各自具體財務狀況，再輔以法律分析及情感訴求後，提出合理方案，夫妻雙方較能接受。另外若係夫妻經濟能力佳之案例，夫妻共同開設公司，登記名義為妻子所有，但夫負責拓展業務，公司資產應如何計算？此乃舉證責任分配問題。故若欲追求經濟分配之公平，關鍵應係程序機制之建立，應制定消極不陳報財產之不利益效果。

「贍養費」在實務上難以實現之原因，除了無過失要件難構成之外，較多是在於「生活困難」的認定，只要夫妻一方有穩定收入或身強體壯而有謀生能力者，法院多半不支持符合民法第 1057 條要件而駁回請求。所以應該回歸到贍養費制度究竟是在填補婚姻關係存續中扶養請求權的喪失，抑或也包括肯定對婚姻貢獻的補償？包括經濟分配公平？但後兩者的功能應慮及其是否被解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所填滿而與贍養費制度無關之議題。從而，年初修法草案應可認同。「生活困難」之要件仍有限制必要，惟現行實務認定標準嚴格，有待將來實務繼續發展。應體認其僅係暫時性質，若他方再婚或有經濟能力時即可終止給付，亦應再思考其他停止給付因素。在調解程序中，有時會將贍養費請求與配偶權侵害連結，此

時可能鬆動他方敵對意思。此點係訴訟途徑無法進行的，故調解程序具有彈性運用各種立法機制之效果。

印象中曾經有案件是妻子病殘多年，先生不堪而訴請離婚，但妻子並無民法第1052條第1、2項事由，先生訴請離婚很難成功，後來法院是以贍養費方式勸諭兩造調解，最終達成先生願意離婚後每月負擔固定金額供妻子醫療支出，兩人離婚。這件案件著實以調解方式達成填補婚姻關係存續中扶養請求權的喪失，也平衡兩造權益，但如以訴訟方式確實難以解決。

「子女扶養費」目前實務上大部分都是父母平均分擔，標準亦是內政部公布月消費支出，我個人會再輔以夫妻經濟能力差異、子女狀況等進行調整。雖然該標準僅以地域分類，未區分年齡差異，但確係目前較為客觀之認定標準，當事人幾乎沒有太大爭議，無論訴訟或和解調解均無太大差異，關鍵仍然係雙方財產、經濟能力是否已充分揭露。只是如果非主要照顧者比較大方或主動地給予他方關於子女扶養費，他方在會面交往上就會比較容易明顯表示善意。從而，子女會面交往與子其扶養費之互動雖然不妥，但實務上相當常見。

關於調解程序或訴訟程序何者較能維護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問題，我認為，其實無法精確評估在財產分配「量」上之公平性。但是，調解制度確實會讓夫妻雙方在「心態」上覺得較為公平。因為透過調解程序，可以讓當事人將許多心中委屈以不同形式填補，訴訟裁判則須依證據資料進行，有時相當殘忍。例如：妻子主張以娘家支助的黃金協助創業，當初若未出售，現在價值不菲。此種主張在訴訟上難以公平計算，但可以在調解過程中軟化他方。

由於家事事件具有訴訟上難以舉證之特徵，檯面下事物太多，亦涉及若干情感上牽扯，時常有當事人心裡放下了，就不再爭執情形，故藉由調解程序確實較佳。當然無法排除因此可能發生經濟分配上，放棄若干財產請求，出現所謂財產分配之「量」上不公平，惟此較可能發生在一方很想離婚，但他方無過失，卻急欲藉由調解離婚達成目的者，此時可能會同意給付超過法定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情形。但所謂之公平，追求者究係財產分配上「數量」公平，抑或係雙方「心態」上之公平，此點應再細緻思考。

IV. 您認為在離婚的訴訟中，有律師的參與是否更能確保當事人間財產分配的公平性？抑或產生反效果？

此完全取決於律師的特質及其認為律師對於當事人之意義而定。如果接受完整家事訓練或對於家事訴訟有不同於一般民事訴訟的律師，就會權衡兩造家庭動力關

係、對子女影響、經濟分配等因素，綜合性的找尋出雙方在離婚後和平共處的新面貌，以此為目標協助當事人；但如果慣於執著於表面上的勝敗或只關注於眼下當事人利益的律師，往往會成為災難，因為家事財產事件隱藏的還是飽滿的情緒，當事人已經有高張的怨氣，律師的態度跟言詞火上加油，會使得夫妻更不願意配合查明財產狀況、分析雙方的財務經濟，致使判決結果距離財產分配公平更遠。

V. 您認為在離婚過程中，不論在調解或訴訟階段，法院應有調查夫妻財產之權利或義務嗎？如此是否更能促成財產分配的公平性？您在過去審理的相關案件中，調查當事人的財產是否有困難之處？尤其是兩岸或跨國的案件？法條中有關民法第 1022 條夫妻就婚後財產之報告義務，是否在案件審理中發揮功用？理由何在？又針對夫妻財產有關保全措施的五年內財產之追加計算，在實務上可否保障經濟弱勢之當事人權益？

家事事件多與身分關係有關，並涉及公益，故在審理程序中，為求法院裁判與事實相符，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及便於統合處理家事紛爭，採行職權探知主義，故立法者於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訂法院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所需，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獲得心證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所以我認為法院職權調查證據確實有其必要性，但實務上不知道是律師從當事人處無法得知資訊或是訴訟策略的考量，往往會兩手一攤，要求法院全面性的普查對方的財產資料，這種摸索證據的方式會癱瘓法院審理效率，也會造成雙方嚴重的對立。

兩岸或跨國案件確實難以查明兩造財產，只能仰賴雙方自己願意提出，如著實無法也只能依舉證責任讓一方負擔不利。法條中有關民法第 1022 條夫妻就婚後財產之報告義務，在案件審理中完全沒有發揮功用，理由是當事人一方未為報告也沒有懲罰規定，所以實務上只會出現報告自己債務的情形，不會出現報告自己積極財產的情形。

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即使法文採取職權探知，當事人仍負有訴訟促進及查明義務，不應概括要求法院為之。或許可以考慮在家事法中規定，若一方已對於他方財產存在提供部分端緒，在一定時效內課予他方報告該財產流向義務，否則推定該積極財產或消極財產存在之失權效果。現行民訴法之失權規定有過多例外，應考量家事事件之特性，另設專法。簡言之，若程序法無相應配合機制，難以達成實體法上之真正公平性確保。另外，亦可以考慮在失權效果外，再課予其他懲罰性規定，此須更多審慎研究。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主觀上尚須「夫或妻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故意為財產之處分者」，始足當之。是夫或妻對於其財產，不論係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均得本於所有權之權能為自由處分，故在適用同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時，須夫或妻主觀上基於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視為婚後財產，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而實務上判斷標準：處分當時夫妻是否已生嫌隙、處分之夫或妻得否提出處分之合理事由。如證據資料支持此要件的判斷，我覺得某程度可以達成公平性，但可能與經濟弱勢與否無關（此條立法理由也只在於公平性）。

VI. 您在審理離婚訴訟中，針對現行法之相關規定，是否有覺得窒礙難行之處，致使當事人離婚後之財產分配有違反公平之虞？包括請求贍養費要件過嚴？子女扶養費金額之標準仍有檢討之空間？或是在適用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時，在審酌剩餘財產分配是否應減輕或免除的標準，可否達到所謂的公平性。

據報載，贍養費要件已經放寬，將「無過失」及「裁判離婚」之要件，予以刪除，如此單純回歸到填補婚姻關係存續中扶養請求權的喪失的立法目的，我個人支持，但我覺得贍養費制度應該與財產分配較無涉，離婚後財產分配是否仍應由剩餘財產分配的法文來處理。

「子女扶養費」金額目前實務幾乎均以內政部每年度就不同區域所公布月消費支出為標準，一名子女一個月約 15000 元至 25000 元，大致包括所有食衣住行支出，除非該名子女有其他醫療上大筆支出，不然我個人認同這客觀標準。關於其請求權之依據，或許可以考慮民法第 1055 條規定，賦與法官職權裁量權限，在子女扶養費、會面交往對項目間統合處理，跳脫子女扶養費數額之請求，究採處分權主義或職權探知之爭議。

另外，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於今年一月增訂第 3 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例如夫妻難以共通生活而分居，則分居期間已無共通生活之事實，夫妻之一方若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法院即應審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條本身已經設計很完整，所以裁判能否達到公平應該是看審理時雙方的攻防及證據資料的提出而定。

VII. 您認為透過協議、調解和解或是訴訟的方式是否比較能落實或執行雙方當事人在財產分配所協議的內容？理由何在？

協議或調解和解因為出於當事人的真實意願，也衡量過自身的經濟能力，所以願意積極履行的機會較高，但裁判的話很可能兩造都不接受結果，或超出自己能力負擔，所以會以頻繁上訴、執行異議等方式堅拒到底。但如果審理過程已經查明清楚兩造財產，輔以堅實的判決理由，則理性的當事人也可能願意折服而配合法院主文來履行。

此外，調解程序中，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議題，可以利用當事人欲維繫與子女感情之心態，約定按月準時將扶養費直接匯入子女帳戶。此點在無子女之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上無法做到。

VIII. 您對於現行法規（包括民法中的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或是家事事件法有關履行確保之機制等）在相關離婚後有關經濟分配的請求權中，是否有充足確保實現之機制？如無應如何改善？

個人覺得離婚後經濟分配應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制度來達成，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能否公平又取決於雙方財產報告的真實性與完善性，而這次訪視報告的提問提醒我去思考，也許需藉由一些懲罰性規定促請夫妻履行忠實報告財產的義務，比如法文中規定未在一定期限內提出即視為其無此債務或有此財產，或視同確如對方所提之價值等等，但細節法文尚未設想清楚。

至於子女扶養費部分，我個人認為，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適度課予父母罰責有其必要性，尤其實務上確有部分有經濟能力之父母未能充分體認其角色，恣意離婚，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消極不負責任，致其陷於生活困難。但處罰具有強制性質，可能受到民間團體挑戰，必須再細緻化思考相關配套措施。立法上或許可以參考美國加州之裁判離婚模式，當事人必須提出完善之未成年子女未來生活規劃資料，始准其離婚，法院僅立於客觀監督方案妥適性角色。

此外，台灣多數夫妻辦理離婚時，採取簡易之戶政機關「兩願離婚」機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方式、數額之請求等，時常付之闕如。建議戶政機關應設有雙方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費用等約定內容之例稿，並以之作為兩願離婚之准許要件，禁止恣意不附理由捨棄請求他方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

關於履行勸告制度之運用，實務目前並不多見。通常運用於子女交付事件之執行。由於此往往涉及父母雙方及子女之心態，法院的作法會勸告無法順利會面之他方

不要急，並嘗試對於子女進行心理諮商，了解其不願意見面的主因，亦利用社工處理他方配偶之情緒等，這些都是履行勸告之具體方式。子女扶養費用之勸告較少見。若夫妻無子女，單純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甚難利用履行勸告制度達成目的。

#### (10) 第十場

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10:30-11:3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14 樓第二研討室

訪談對象：政治大學法學院 J 副教授（男）

#### I. 子女扶養費用之請求

(I) 由於我國家事事件法規定子女扶養費，一概為家事非訟事件行非訟程序，並依性質交錯適用訴訟及非訟法理，是否有必要將扶養費請求事件類型化請求，更具體化請求類型之裁判法理？（例如：扶養費給付協議之履行、聲請人未聲請將來扶養費之給付、聲請人聲請對將來扶養費的給付、已支出扶養費之返還等）

(II) 承上，除在法理適用上有將扶養費請求具體類型化外，有無可能自請求權定性上即有所區分，例如對於過去已支出之扶養費返還改定性為訴訟事件，兼採非訟法理？

（(I)(II) 併討論）未成年子女這些兒童利益的保護，其實在兒童人權公約非常強調，在我們實體法也特別強調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保護，這個最佳利益的保護要貫徹到程序法，必須貫徹到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法針對未成年扶養費的請求，規定在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故其非屬於婚姻非訟的扶養費請求事件，二者在分類上即規定在不同處。而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的部分，在親子非訟事件以下，特別規定很少，僅有第 107 條，其他的就很少規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的請求到底要怎麼運作，所以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99 條到第 103 條，條文非常的少造成適用上有其疑問。

而德國法上的扶養事件，跟我們不太一樣，他把所有扶養事件都歸類屬於為家事扶養事件，也就是說，德國家事事件法以及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231 條以下，就是適用所有的扶養事件，包含夫妻扶養未成年子女，其他法定親屬間的一些扶養事件。蓋因是扶養費事件都會證據典型偏在相對人的問題。證據典型偏在於相對人，係因相對人相關一些收入、財產都偏在他那方，聲請人負有舉證責任，此便會涉及到如何去定性扶養費事件，到底要適用辯論主義或是職權探知主義還是協同主義。除非定性成訴訟事件，否則依照現行實務見解不論何種類型之扶養費，過去未來均為家事非訟，第一個問題即涉及到這個問題。

扶養費請求實際上具有一定訟爭性，蓋因扶養費請求本身為財產上之請求，僅是因涉及親屬身分關係有關，所以劃分到家事事件裡面，否則單純從金錢給付來看他就是屬於民事訴訟事件，但我國將其全部定性成家事非訟。還有德國家事非訟法第 113 條，只要是扶養費事件，因為是家事爭執事件，所以就要準用民事訴訟法總則，還有第一審的規定，也就是要適用訴訟法理，不是非訟。

法官對於費用酌定需要有裁量權，但主要還是訴訟事件，法官必須要去裁量係因要件太抽象了，扶養費主要要件係受扶養權利人這一方要主張跟證明其有被扶養必要，相對人要證明對他有利之事實，欠缺給付之能力。一個是權利發生事實，一個是權利障礙事實。

從德國比較法來看，我們離德國法太遠了，因為我們的實務上、法律規定上規範在非訟事件一律採用非訟法理。其第一個缺失，從家事非訟事件第 75 條以下開始，根本就沒有規定必要言詞辯論，這跟家事訴訟事件完全保障差很多，沒有必要言詞辯論之規定，沒有採用必要言詞審理原則，還是像非訟事件法那樣的規定，對於整個關係人的程序保障非常薄弱。另外第二點到底要用辯論主義，還是職權探知主義，在扶養費事件，這也產生極大的疑問。如果從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來看，法院必須依職權調查事實及相關重要證據，大致就是採職權探知主義，告訴我們好像在家事非訟事件任何例外，不論古典家事非訟，或具訟爭性司法爭議的家事非訟，全部都是用職權探知主義，這不合理。該條文基本上仿照非訟事件法第 32 條，均是職權探知主義。

（問：表示說法官都能對於金額都可以不受聲請人聲明拘束？）

實務便是發現這個問題，認為不能這樣，應要去適用第 10 條第 2 項，某種程度是想要彌補立法上的漏洞，將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其他聲請人得處分之事項解釋包含扶養費事件。故還是偏向於財產的請求，而回歸第 10 條第 2 項去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某種程度是有跟德國的看法是一樣的，還是採修正辯論主義。聲請人還是有主觀主張、舉證責任，還是有權利發生要件事實之舉證責任，不是說沒有主張或舉證責任。但問題來了，我們跟德國不一樣，第 10 條第 2 項還有個但書。

（問：定位成訴訟或非訟對當事人比較有利？）

我的看法是偏向於仿照德國的保障，採訴訟法理，就算認為是非訟事件，也主要採訴訟法理。並且不區分具體請求類型，一律採訴訟法理，因為扶養費都需要經過辯論，蓋因父母雙方爭執很大。而所謂訴訟法理是指訴訟必要要素都要採用，

一定要開庭必要言詞辯論，這種事件採訴訟法理，也可兼採非訟法理，例如依職權裁量的部分，兩個並不衝突。一律採訴訟事件，讓聲請人進程序上的言詞辯論，並具體化不同請求類型，兼採非訟法理的程度不一樣即可。例如協議的扶養費或是過去的扶養費就不用採非訟法理，但針對將來的扶養費，法院要有裁量空間。

（問：實務上會遇到請求過去代墊扶養費的案型，但舉證上有其困難，一律讓舉證不成功的當事人負擔風險嗎？蓋因家用支出考量到身分關係，通常不會精細保留單據，那這種請求也完全沒有裁量可能性嗎？）

這種情況則要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例如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287 條有明文規定可以透過證明度降低，降到優越蓋然性，跟損害賠償一樣來解決。

(III) 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 99 條至第 103 條規定，是否具備妥適性？蓋因婚姻非訟事件不同於親子非訟事件有子女利益之考量。

A. 承上，其中第 99 條強調之聲明拘束性與第 100 條、第 101 條程序處分權之規定有所矛盾；立法理由、司法判決、學者有強調法院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僅就「給付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則扶養費用仍有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適用。然則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法條規範「給付」為條文準用，並未明文「數額費用」部分應準用（雖有得相應準用條文），是否可表彰數額部分仍應按同法第 1 項加重職權色彩？

B. 承上，按家事事件法第 110 條尚有和解規定須以「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限制，是否可以此推論，數額聲明拘束性部分，因具有高度公益性，故應有保有法院職權調整空間？

(III) A.B. 併同討論

此乃聲明拘束性的問題，這個實例研析的書有寫到類推適用第 99 條，蓋因法條僅有明文給付方法準用，數額沒有準用，給付方法本來按照第 100 條本來即可職權酌定，此為聲明拘束性的例外，法條已經規範的很清楚，方法可酌定，但給付數額第 107 條第 2 項沒有規範到，要區分狀況，一個是沒有任何人聲請，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按第 107 條第 1 項直接依職權酌定，法院在酌定親權的時候，替其酌定扶養費。如果有人聲請，就要類推適用第 99 條有聲明拘束性。

（問：確實近年也沒有職權增加聲請人數額之法院判決。但這些判決都有共同性，不會跟行政院主計處最低生活費差異太遠，法院可能以此作為有利理由，認為沒有酌增必要性。然而團隊是考量，聲請人若是請求數額過低該如何？）（雖然目前觀察判決實際沒有這種狀況，但不代表理論上不存在）

若是請求數額過低，法院便會曉諭聲請人增加，聲請人若不增加，那也無法，變成子女事後再來請求，蓋因子女並未有失權效。

（問：讓子女另訴請求是否真的保護子女？蓋因實務上有父母請求之扶養費數額確實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然則同時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可達數百萬元，是否完全不能斟酌子女在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的生活水準予以酌增？法院是否有該權限？）

法院實則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可為數額酌定，然則仍需要向聲請人闡明，惟此時闡明行使之條件可放寬。且現行法家事事件法第 99 條亦有表明最低額之相關規定，應可解決個案中父母請求數額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困難。有疑義者係，家事事件法第 99 條立法理由清楚明示「惟聲請人倘未據此補充時，法院當然僅能依其聲明之最低額裁判」。老師認為該立法解釋過度限縮違背聲請人之意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考量損害數額、扶養費等舉證困難、表明困難，故有該最低額之規範，但無相對人要補充之要求，亦即無類似我國法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定要為補充，而係聲請人無庸補充，法院可逕下酌定之數額裁判。

亦即聲請人可表明「最低數額」，倘法院審酌一切證據資料後酌定數額較高，法院得闡明雙方並曉諭聲請人補充，若相對人有疑義，得提出證據使法院心證金額下降並與法院為辯論，蓋因酌定之數額，乃為法院證據評價之範圍；而若聲請人認為酌定數額過低，尚得再提出證據為高於酌定數額之補充，又縱使聲請人未為補充，法院仍得職權以酌定之數額為裁判，蓋因聲請人自始即以「最低數額」為訴訟繫屬。惟聲請人表明「確切數額」而非「最低」，聲請人之聲明即具有拘束性。

(VI) 德國法上之相對人提供資訊義務 (Auskunftspflicht) 有無適用於我國家事事件法之可能？

德國法上提供資訊義務，係該提供資訊義務要求相對人提供，法院亦得職權調查，相對人違反該事案解明、協力義務時，僅生證據法上失權效或影響證據評價等問題，不具其他強制力，亦無從強制執行。

我國欠缺該條文規範之疏失，現僅得透過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45 條、第 363 條、第 367 條等相關規定。

## II. 子女扶養請求權之執行

(I) 家事事件法上之履行勸告與強制金制度有助於子女扶養費請求權之執行嗎？理由為何？

德國法上扶養費係為一般金錢給付事件，走一般強制執行程度，並無所謂勸告制度。

(II) 子女扶養費用之確保及執行上，我國目前未設立家事執行處或執行中心，但一般法院執行處對於家事事件業務量少且不熟悉，人員及機關配置亦不足。其處理交付子女等協助履行非常困難，有待改善。其可能之方式，或許可以成立基金代付子女扶養費，若執行無成果，可以向該基金請求，再由其代位，向義務人追討。此方式是否可行？

(III) 子女扶養費之履行部分，是否可參考南韓之「子女扶養費履行管理院」制度？（主管機關代墊扶養費後取得對扶養義務人之公法上請求權，得請求返還之。不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國稅或地方稅之滯納處分規定徵收，或對義務人實施管收、人身拘束、不經扶養費義務人之同意命金融機關提供資訊。）

(II)(III) 併同討論

基金代墊須考量基金來源，倘若為國家，恐有執行上困難。惟可能可以參考德國法上 2022 年代墊費用之相關法規。

(IV) 美國法認為兒童人權應優先於一切人權，故其於「子女扶養費用請求權」之執行要件異於一般債權債務之執行，蓋前者涉及子女生存權之剝奪，若有違反，義務人將受嚴重制裁，例如：可以查扣薪水、吊銷職業證照、駕照等。此在我國是否可行？可以研擬增訂相關拘提、管收之規定嗎？

吊銷執照恐有違反比例原則的疑義。

#### 4. 訪談專業人士之結論與建議

##### (1) 專業人士處理當事人在離婚過程中財產紛爭類型之經驗

I. 當事人在離婚訴訟或調解過程中處理關於財產上的紛爭有剩餘財產分配、子女扶養費用、贍養費用之請求，亦有當事人請求民法第 1056 條損害賠償或對配偶及第三人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情形，但後者因涉及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之競合，可能移送到民事庭處理。至於配偶退休年金之分配請求，因民國 107 年 7 月才修正，多數專業人士均表示從未處理過該案件類型。有法官提到退休年金如何計入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加以主張一直有法律上之爭議。且有軍人、警察因公受傷之定期給付，該金額是否算財產，如何計算價值亦有疑義。

II. 贍養費的部分，有調解委員提到或許囿於目前法律的規定，處理經驗上「沒有在協議過程中即談成贍養費者」，縱使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討論贍養費，卻遇到法官要求須改成損害賠償之請求。有律師表示贍養費由於法律規範嚴格，僅裁判離婚可以主張，倘若當事人財力足夠，或許於調解離婚或協議離婚時以「道德情感」方式訴求，但無法確定是否可獲得他方同意。

III. 有律師提到處理離婚配偶財產類型時遭遇過夫妻為他方擔任保證債務、車貸，及汽車登記名義人與使用人不同、寵物晶片移轉、公司財產價值難以估算、涉外財產難以處理之困難。夫妻間借貸及財產性質為婚前或長輩贈與之定性或借放他方帳戶或借名登記不動產、信託等爭議亦常發生。甚至藝術品、名畫、珠寶欲納入財產分配，由於難以在訴訟中證明標的物現存且鑑價亦有所困難。

IV. 綜上，故若為達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或應就上開當事人所面臨不同之財產糾紛案件類型加以檢視及評估。惟案件之大宗多為配偶間剩餘財產分配、子女扶養費用、贍養費用之爭執，故本研究計畫以上開類型為研究對象。

##### (2) 當事人決策之考量及成因，及現行制度是否達到經濟上之公平

##### I. 當事人離婚調解或協議成立與否，涉及談判之籌碼及條件及主觀因素：

有專任調解股的家事法官認為當事人離婚時之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決策及原因，須視其目的為何及解決問題之急迫性等。調解能否成立，須視雙方之動機，若是離婚「條件」談不攏，則利用調解程序有機會解決；若是一方不想離婚，則非調解程序可得解決。但當事人亦會隨著時間經過，在優先順位上出現改變，而出現調解之空間。法院調解委員亦同意調解過程中有時會出現交換

條件之情況，協議行使親權之方式會影響子女扶養費數額高低，有部分男性可能會以子女姓氏及親權作為子女扶養費的交換條件或調解籌碼之情形。

有律師表示當事人在財產分配之抉擇時，會有許多主觀上的考量，例如不願於離婚後再與前夫時常接觸，而捨棄原本可自前夫處取得之房產。亦有考量減少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衝擊，尤其面臨高中或大學升學考試時，要求暫時與子女同住，或至子女達到一定年紀時再搬離等；有當事人認為請求的金錢數額多少並非重點，尚考量後續生活、住所開銷等。有律師提到當事人會在不同請求權之間調整請求數額，若欲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時，有時會在財產分配上進行讓步及調整。若無子女，亦無請求贍養費可能時，則會積極主張剩餘財產分配，故請求互有消長或類似交換籌碼之情況，亦有將財產分配與子女扶養費合併處理之情形。至於贍養費，由於現行法之限制，通常須以協議離婚方式請求，但協議金額之高低可能對雙方離婚後生活之重建造成阻礙。有律師盡可能建議當事人在協議時即處理，或在起訴離婚至調解前置階段前協商，因進入訴訟程序要配合法院時間，但由於調解時有法官、調解委員在，當事人會認為有公正第三人在比較合理。

亦有法官發現有當事人明顯沒有維持婚姻之意願，但若發現財產調查或證明有困難時會不離婚，而提出很高的條件，要對方拿出多少錢出來才願意離婚作為籌碼；而若計入分配之財產為商號、小公司、家庭企業難以評定其價值時，會因價值計算困難而影響離婚決策。跨國、兩岸離婚財產調查、價值不明，也會導致案件拖著。

II. 關於調解程序或訴訟程序何者較能維護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問題，曾擔任調解之法官均認為：無法精確評估在財產分配「量」上之公平性，而是雙方在「心態」上的公平，因當事人離婚之考量因素尚包括離婚後之經濟生活、有無娘家支持、將否面臨經濟窘迫、得否順利請求分配他方財產、訴訟成本、子女及個人受影響程度等等，個案差異度大，似乎不會出於追求經濟分配之客觀公平結果而選擇裁判離婚。且調解程序之目的並非強調經濟上公平性，法院認定之公平未必等同當事人心中的公平。若當事人願意犧牲一定之經濟公平性，將能夠換來情感上之和諧，以及子女相處之融洽關係，可能更符合當事人心目中的公平。調解委員認為調解方案是否發揮經濟分配公平之作用，並非調解委員的責任，調解成立與否之重點是當事人主觀上意願，不會主觀衡量判斷其內容是否公平。

III. 律師建議對當事人決策之影響：

有律師主張較少介入探求當事人決策之原因，而會協助提升當事人之權利意識而影響其決策結果；有律師則以當事人之婚齡或有無子女加以區分，若為年輕夫妻、婚齡短，婚後財產不多，會勸說取得子女親權即可，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對幼年子女產生之負面衝擊較低。若婚齡較長、婚後財產較多，則會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則由於法規限制，通常難以請求成立，亦無法確定對方會給付，故通常會以夫妻財產分配代替或約定將某一不動產登記為他方，以維持晚年生活水準。有律師則會建議當事人勿將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扶養費總體請求一定金額，而分別告知當事人各法律及裁判實務可能獲致之內容，作為兩願離婚或調解離婚時協商之依據而取捨；但也有律師認為當事人容易對於「特定資產」之付出而糾結，而引導當事人依現行法規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離婚損害、離因損害等整體給付金額，以總價定之，認為最終影響決策因素者是財產總額，故影響當事人決策之原因不一而足。

### (3) 專業人士所提出法規面缺失及可改進之處

#### I.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舉證及調查方式有疑慮，且未能確保配偶之居住權

有律師及法官認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法條本身已經設計很完整，所以裁判能否達到公平應該是看審理時雙方的攻防及證據資料的提出而定。但有律師認為配偶間「房貸保證」、「車貸登記名義無法移轉」等問題現行制度難以解決，且我國目前並未無類似日本法之居住權保護規定。有不少律師提到法院進行雙方財產調查之手段應更全面，尤其關於海外資產之發現係一大難題。

故舉證責任部分，有法官認為若財產調查有困難，財產價值難以鑑定或鑑定費用遠超過財產本身價值時，當事人則不願意做。跨國資產尤其難查，光是兩岸的案例都無法調查到當事人的實際資產，更不用說要如何鑑價。該法官質疑曾有法官以民法第 1022 條作為舉證責任分配或倒置之依據，但主張他造有財產之人原則上要負舉證責任，報告義務之規定能否將舉證責任倒置則有爭議。多數律師認為夫妻財產報告義務之規定沒有實質上效果，因無明文規定違反之效果。雖然有些法官會在剩餘財產分配開庭時要求雙方列出自己之資產，但無強制力、處罰條款，故有隱匿之情形。有學者認為德國法上之提供資訊義務，係要求相對人負有提供資訊義務，法院亦得職權調查，然相對人違反該事案解明、協力義務時，僅生證據法上失權效或影響證據評價等問題，不具其他強制力，亦無從強制執行。我國欠缺該條文規範之疏失，現僅得透過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45 條、第 363 條、第 367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有律師認為民法第 1030 條之 3 追加計算剩餘財產部分，舉證責任之認定標準模糊，離婚前 5 年售出持有之不動產，或者持續移出存款、增加債務等舉證不易。無法證明是否如同對方所述已經賭博花光或已消費殆盡。故多數律師認為難度非常高，若小額長時間挪移者無法證明惡意脫產。財產關係複雜者多筆帳戶金流往來或購買房地產相互移轉者難以證明，且有法官不願意調閱交易明細，要當事人先說明有脫產嫌疑才能調閱，則將增加追加計算之困難。

另就保全程序部分，現行法剩餘財產分配「假扣押」擔保金不得超過十分之一，有律師認為金額尚可接受，惟聲請人必須釋明他方有脫產之虞，其將大幅提升假扣押聲請難度。因不動產、存款之移轉時點難以確定，他方配偶原則上亦無權調查他方配偶相關財產之變動情形，且離婚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與雙方財產執行保全時點不同，難以於他方移轉財產時點之前即能確知，適時釋明而得聲請假扣押。亦有律師認為有些當事人連該擔保金都拿不出來，是否能夠保障弱勢則有疑問。

## II. 子女扶養費用

子女扶養費金額部分，有律師認為現行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金額包含學雜費等，惟子女就讀高中、大學教育費用龐大，應更細緻考量。亦有律師認為子女扶養費之衡量標準應更有彈性，目前實務通常未慮及許多子女將面臨父母離婚前後之生活水準重大改變之衝擊，數額低於父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子女生活扶養水平，不利於子女利益；且裁判未能考量年齡上之區間性表彰，而是每個月固定數額，忽略子女年齡增長需求不一以及通膨等問題。有法官認為裁判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統計消費性支出作為數額依據，除非極端貧窮或富有之外，通常數額都不高，對於照顧之一方幫助有限，似乎對於實際照顧子女之一方較不公平。

另有律師提到，子女扶養費金額酌定時，實務上無法知悉當事人真正的財力。例如：工地臨時工人、從事網拍等自營業，且強制執行程序時常無結果。給付義務人之海外資產如何調查、執行亦係一大難題。目前家事事件法之「履行勸告」制度無法發揮作用，導致實務律師甚少運用。如何處理臨時工等無固定雇主、勞保、工作地點之財產狀況等問題，避免一方若因他方不願給付子女扶養費而不讓其探視子女，發生惡性循環結果。

## III. 贍養費

雖然多數專業人士均認為贍養費之要件過於嚴格，傾向刪除「生活陷於困難」及「無過失」之要件，但亦有認為請求贍養費時仍須具備「無過失」之要件。而

不少專業人士認為要回到贍養費之立法目的及性質觀察，因我國民法亦設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制度，二者之區別實益為何，值得深思。有律師認為贍養費請求規定，對於一方無剩餘財產可得分配時仍有實益，則現行法之規定過於嚴苛，實應修法。也有法官認為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按台灣生活現狀殊難想像，構成要件和社會顯然無法配合，以目前存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得請求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情況下，贍養費制度目的有被架空之嫌。

#### (4) 專業人士就法規面所為之建議

##### I. 剩餘財產分配

就保全程序部分，有律師建議假扣押要件應予放寬，似乎應區別一般民事之假扣押條件與家事事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制度旨趣差異，家事事件之夫妻間財產分配請求、子女扶養費請求權與一般私人間之債權債務之性質差異甚大。建議以擔保金或保證書代替假扣押之釋明規定。或可建立類似暫時處分機制對已查出確定須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先進行部分分配，充實給付權利人之經濟能力，使其得以繼續進行法律賦予之權利實踐程序。

就訴訟部分，有律師建議建立財產公開揭示制度，以確保剩餘財產分配之公平性。海外資產之調查困難，是否可以放寬提出之相關事證，讓舉證責任適當轉換到對方身上；另外剩餘財產之舉證責任是否可以明確化，避免法院對於剩餘財產願意調查程度寬嚴不一。有法官建議：對於剩餘財產舉證非常困難的類型，或可增加「若有不報告婚後財產，或不陳報財產價值，或對於婚後財產命其提出證明而怠於提出證明時，舉證責任即倒置」；或就「報告義務之違反，增加類似違約金之規定，產生損害賠償責任」。有法官認為也許需藉由一些「懲罰性規定」促請夫妻履行忠實報告財產的義務，比如法條中規定「未在一定期限內提出，即視為其無此債務或有此財產，或視同確如對方所提之價值」等等。

就家庭用品等動產，有律師提到年輕夫妻並無不動產，但對於屋內特定動產則較有爭議，現行法下其實無法為處理，例如家中家具、電器產品。或是衣物飾品等生活用品，是否應該立法而對於日常生活用品有所分配。

就時效問題，亦有律師提到，避免當事人隱匿財產，是否一旦發現有隱匿財產之情形，他方之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即不會罹於時效。

##### II. 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方式

有法官認為若能參考民法第 1030 之 1 或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立法模式，給予法院及律師客觀判斷標準，或者有類型化之審酌事由，促使法院對於不同事件仍得以一致性的審酌標準及進行調查方向，似乎較佳。有律師認為應該更有彈性；亦有法官提到應有一套計算制度之工具，並以此基礎法院再做調整。

### III. 子女扶養費用之強制執行

多數律師均認為子女扶養費履行與否之監督確保，應建構更完善之機制。有律師提到子女扶養費涉及道德性、時效性、繼續性等特徵，與一般金錢給付不同，應有「特別專責機構，依特別法進行監督管理」；有律師建議對於一方為外國人或從事海外工作者，或可參中國法相關規定，若給付義務者要離境，必須一次付清所有扶養費；或可參考南韓之「子女扶養費履行管理院」制度。有律師主張參酌美國法認為兒童人權應優先於一切人權，子女扶養費用未履行，涉及子女生存權之剝奪，義務人以查扣薪水、吊銷職業證照、駕照等方式制裁。有法官提出：子女扶養費用之執行或許可成立一個基金，由基金負擔扶養費，將債權移轉到基金會，由該基金會再向義務人追償，亦即將債務轉嫁給國家機關，由國家負擔，以行政執行等方式架接到現有制度。但有學者認為子女扶養費用，若以基金代墊須考量基金來源，倘若基金來源為國家，恐有執行上困難。可以參考德國法上 2022 年代墊費用之相關法規。另有法官提到：未給付子女扶養費用之父母未能體認其責任，以處罰方式無法達到效果，或可參考美國加州之裁判離婚模式，當事人必須提出完善之未成年子女未來生活規劃資料，始准其離婚。

### IV. 贍養費

現行贍養費之條件過於嚴苛似乎均有共識，但如何修正及調整，則專業人士亦有不同意見。有律師認為考量離婚配偶雖仍有工作能力，未達法定退休年齡，惟其若因長期投入家庭等因素，欠缺職場上競爭力及工作經歷，無法獲得正常工作或合理報酬時，應許可其請求一定期間之贍養費，贍養費之請求雖然並非以家庭貢獻為考量依據，但二者或許具有連動關係。若雙方事後發生經濟能力之變化，亦可再滾動式地進行贍養費金額調整。有法官認為贍養費在特別個案中仍有存在價值，或可改成「因裁判離婚而致生活水準顯著降低，得向生活水準較高之他方請求相當之贍養費」，以彌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所無法照顧到的部分。

### V. 其他建議

有律師建議當事人離婚協議要經公證程序。有調解委員建議，可參考美國加州模式，離婚夫妻應該先提出小孩照顧計畫，由司法事務官核定，雙方律師按月

提出執行報告給與法院參考，六個月後，始由法院准予離婚。有法官建議應建立家事律師專業證照。有法官表示我國社會涉及當事人對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與探視權與子女扶養費用經常混為一談，應進行親職教育，使用現有家事服務中心、親職教育資源，以職權介入。亦有法官建議戶政機關應設有雙方未成年子女親權、扶養費用等約定內容之例稿，並以之作為兩願離婚之准許要件，禁止恣意不附理由捨棄請求他方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行為。

#### (四) 專家會議之內容與分析

##### 1. 社工面向之專家會議

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

地點：台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9樓923會議室

參與專家與焦點團體：

婦女救援基金會：A督導、B督導

玄奘大學兼任講師（前婦女新知法務部主任）：C

晚晴婦女協會：D律師、E律師

勵馨基金會：總會公民對話部處倡議組專員F、新北分事務所—新北法院家暴暨家事事件服務處督導：G

會議內容：

(1) 個案於協議離婚或離婚訴訟過程中是否曾遭遇經濟困境？原因及情形為何？

##### I. C老師

個案因其身分、本身職業或身心狀態等因素，面臨不同難題並導致經濟困境結果。例如：外籍配偶因取得身分證之若干限制，往往不易就業；全職家庭主婦在離婚過程中，必須面對子女生活費用支出之挑戰；至於身心障礙者或者長期受家暴者可能已為經濟弱勢，當其面對離婚程序，經濟狀況更加嚴峻。

然而，目前法院裁判離婚之事由中，不會將離婚配偶面臨之經濟困頓納入斟酌。在調解離婚程序中，部分調解委員因此力勸調解之個案接受已達相當水準之子女扶費數額條件。惟其內容未必符合個案最佳利益。

##### II. G社工

個案於離婚過程中遭遇之經濟困境類型不一而足。固然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經濟弱勢，由於長期仰賴他方提供經濟生活，於離婚時，必須面對重大經濟挑戰，惟即使原為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家庭經濟支柱，亦可能因支出家庭生活開銷，或所得被

其他家人索去等，未必有足夠財產能支撐離婚過程中面臨之經濟壓力；更遑論部分個案遭受家庭暴力致無法工作或就業中斷。此均為離婚過程中，個案本身經濟能力欠缺所致之經濟困境。

其他離婚過程可能造成經濟困境之原因，例如：他方配偶以離婚後將不支付子女扶養費用作為威脅手段，使個案面臨一旦決定離婚，必須獨自承受全部子女教養費用之窘境；又離婚後必須另找住所，惟我國社會之房屋租賃市場並不友善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又老年離婚個案已欠缺從事工作，獲取報酬之能力，此係其離婚經濟困境之主因。至若他方配偶尚可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者，更將使個案當事人辛苦積累之財產所剩無幾。

於協議離婚之情形，亦常有離婚配偶為求盡速解消雙方婚姻關係，自願放棄相關扶養權利情形；或有調解委員要求排除個案之親屬或社工參與調解，使離婚婦女獨自面對調解過程之壓力，甚或為求調解績效，壓迫欲離婚之配偶做出不利其日後經濟生活之決定。

### III. F 社工

多重歧視暴力防治中心曾提及，離婚過程中，婦女出庭訴訟、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等，亦時常成為其就業上的障礙，間接造成其經濟生活困難。

### IV. B 社工

調解離婚之場域，離婚婦女有時會面臨更多抉擇上之挑戰。部分經濟弱勢方，或受到離因損害、離婚損害者，因急欲終止雙方婚姻關係而於調解離婚程序中，主動放棄相關財產上之請求；亦有因其現實或將來仍須仰賴他方之生活費用供給，致無法於調解離婚程序中，充分主張權利者；前述欲離婚婦女欠缺社工陪伴，獨自面對調解委員勸說壓力，被迫放棄請求之情形並非少見。

值得注意者為，台灣社會若干長輩對於離婚、家暴等採取消極態度。部分受暴婦女之父母反對女兒離婚，竟然認為女婿手腳攻擊非屬施暴，替女婿之家暴舉止找尋理由。甚至表明，若女兒選擇離婚，將不會給予任何經濟上或情感上支持。

### V. A 社工

離婚配偶之經濟困境態樣甚多。在裁判離婚程序中，其影響因素可能包括：雙方有無子女、離婚訴訟之訟累承受能力等。長期訴訟所生之勞力、時間、費用付出，以及對於正常生活之干擾等，將使原本經濟能力尚可之當事人亦難以應付。娘家

之支持系統資源多寡將具有關鍵影響作用。社工面對個案提出離婚請求時，往往會先評估其經濟狀況、支持系統；至於選擇協議離婚可能面臨之挑戰及原因，如前所述，有時正係來自支持系統之反對態度，其導致部分婦女在協議離婚過程中，仍繼續受到丈夫之家庭暴力侵害。

## VI. E 律師

調解離婚程序中，經濟弱勢者時常因他方經濟上之逼迫而被迫妥協接受不恰當之離婚條件。例如：當事人以生活費之給付作為調解離婚條件，也有經濟弱勢被他方要求給付生活費用始同意離婚之案例。此際，若有律師在場，可以適時適式地協助當事人充分主張其權利，避免調解委員不當干擾或誤導。至於律師是否可能過度介入當事人就子女扶養費用或其他離婚之扶養費、損害賠償數額決定問題，必須思考律師倫理之運用。

在法院判決離婚之情形，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給予及數額認定標準，部分法院採否定態度；即使法院肯認其得請求，其認定數額判準亦因個案之職業而異，通常以一般生活水平進行核定。但此未必符合個案實際需求。

簡言之，無論協議離婚或法院裁判離婚，經濟弱勢者均須克服極大挑戰。部分個案甚至因無資力給付離婚訴訟之裁判費用，致無法開啟法律上救濟途徑。個案當事人若不具充足之經濟能力，其藉由離婚訴訟取得之金錢數額未必相應於所付出之相關成本代價。至於社會補助之支援，由於請領資格有許多收入或經濟條件限制，且會將他方配偶之所得納入計算，致使欲離婚者時常被排除於請領對象之外。

值得注意者係，若個案欲爭取子女親權，其經濟困境將更加險峻。蓋法院通常要求其必須有穩定經濟能力。然而，對於長期在家從事勞務者而言，重新外出謀職甚為不易。

(2) 所接觸的個案於離婚時之子女扶養費、贍養費、財產分配雙方之決策或原因？及離婚後之領取情形？

## I. D 律師

關於離婚時之子女扶養費、贍養費、財產分配之決策原因，在裁判離婚時，法院可能考量他方實際所得高低、欲離婚妻子之娘家支持系統是否健全，以及個案是否受到家暴等事由，其均影響法院對於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酌定之判斷。至於裁判後之實際領取情形，常有受家暴之個案因不願再與他方接觸，而主動放棄執行者。

例如：曾有個案之子女為一對雙胞胎，男方有嚴重家暴妻子及幼年子女紀錄，其公司申報之勞工薪資遠低於實際所得。女方欲離婚但娘家無支持系統，受限於經濟現實，明知男方不適合擔任親權人，仍僅願意擔任其中一名子女之親權人，負擔半數子女扶養費用。但本案最終結果係，男方未妥善履行其親權人責任，拒絕讓個案婦女探視另名子女。對於其未給付之相關離婚費用、子女扶養費等，女方亦因恐懼再與其往來而放棄強制執行。

## II. E 律師

離婚雙方關於子女扶養費、贍養費、財產分配之決策考量因素，包括：各該請求之法律規定要件寬嚴、法院裁判實務態度，以及他方是否已經或將要脫產等。

(I) 贍養費部分，因法律要件嚴格，除非年老重病，無法工作，亦無收入、存款之情形，法院通常否准其請求。又若當事人曾經獲得剩餘財產分配者，多數法院亦否定之。惟上述情形對於婚姻關係存續數十年之全職家庭主婦而言，甚為不公平。其由於甚難二度就業，已近乎無謀生能力，實有請求贍養費之迫切需要。此外，若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累積之夫妻財產甚少，均依賴一方繼承所得維持生活。其於離婚時，他方配偶應有請求贍養費之正當性及必要性。

(II) 財產分配部分之主要難題係他方配偶脫產，導致法院執行無結果之問題。亦有部分極端案例之離婚婦女無能力先行支付請求假執行之擔保金，他方藉由上訴程序拖延訴訟之確定，趁機進行脫產。

## III. B 社工

(I) 子女扶養費部分：實務上，確實有許多個案婦女考量他方之暴戾性格或薪資所得不穩定等因素，出於人身安全性考量而主動放棄相關請求。

(II)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曾有個案考量自己婚後財產較多，為避免他方請求，竟然願意勉強維持婚姻。

## IV. G 社工

個案之法律知能程度亦會影響其協議離婚時相關請求權之數額高低。部分當事人為求儘速解消雙方婚姻關係，會先同意協議離婚，子女扶養費、贍養費、夫妻財產分配等之後再請求。此外，對於他方財產掌握程度、自己與子女、親屬之人身安全等，均係當事人考量上開問題時之重要決策因素。若當事人間調解不成，亦會期望藉由法院公權力介入酌定。

至於離婚後實際領取情形，實務上常見給付義務者刻意刁難、僅初期給付，甚至自始不給付之情形，亦有要求他方必須實報實銷等。種種情況均造成離婚雙方在經濟上持續糾葛，形成婦女離婚後持續性的壓力來源。

#### V. 黃顯凱律師

贍養費之請求，應側重離婚後他方之經濟生活得否維持。至於一方或雙方在婚姻關係中付出比例、有無分配剩餘財產應非評價重點。

#### VI. 戴瑀如老師

比較法上，有納入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賦與離婚夫妻於子女扶養費、贍養費、財產分配之決定上有更多彈性考量空間。

(3) 是否曾協助個案於「離婚前或離婚訴訟期間」取得經濟扶助之資源？是否知悉協助之個案於「離婚後」經濟生活受到影響？有無因其未取得裁判或協議離婚之子女扶養費、贍養費、財產分配等給付，而為該個案申請社會扶助之案例？

現行規範下經濟弱勢之個案是否能夠獲得足夠之支持？以您服務個案之經驗，現行規範有無缺失或不足之處？有無對於現行法規修正之建議？

#### I. B 社工

現行法下，可由社工提供評估報告，對於受到家暴而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之低收入者，於離婚時得聲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然而，現行法院實務偏好判令父母雙方共同擔任子女親權人<sup>280</sup>。惟若雙方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或者他方有部分支付扶養費用時，行政機關通常否准其聲請補助。此外，現行社會扶助之種類及數額不足，除非個案能被認定為低收入戶而得持續性獲得低收入戶補助，其他一次性、短期性補助對其經濟生活改善之助益有限。

#### II. A 社工

社會扶助資源係經濟弱勢重要之經濟支援力量，其將影響個案對於子女扶養費用請求數額、子女會面交往條件，甚至是否選擇耗時費力之法院裁判主張權利，有時更關乎當事人之人身安全。若無社會資源挹注，欠缺原生家庭系統性支持之當事人，時常選擇隱忍家暴，維繫婚姻，以繼續獲得他方之經濟資源供給。

---

<sup>280</sup> 此部分說明與我國現行司法統計數據未合，司法裁判實務並未偏好由父母共同擔任子女親權人，此為社工在處理其個案中所產生之一般印象。

### III. G 社工

社會扶助補助問題涉及多個面向。首先，補助機關之請領資格審核機制過度嚴苛，曾有個案已提示文書證明未獲他方給付費用，仍被否准。其有時亦涉及新住民配偶之母國資產認定；關於補助數額之判定，建議應該個案認定，將婦女離婚後之住居所租金、未成年子女托育方式及費用、婦女就業條件與障礙等均納入考量。目前相關補助金額明顯不足，補助期程亦嫌短暫。

### IV. D 律師

個案當事人為了聲請相關社會扶助補助，往往希望能夠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惟我國現行司法裁判實務卻偏好判命父母共同監護子女<sup>281</sup>。社工亦因法院之裁判傾向而時常提出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之建議。然而，此已與當事人之主觀意願明顯背離。

### V. E 律師

關於離婚訴訟之訴訟救濟部分，當事人無資力，其訴訟非顯無理由者，法扶通常會放寬其資力審查。例如：若其未與夫家、娘家同住，自用住宅價值低於 500 萬者，原則上會通過資力審查。然而，法律扶助僅止於離婚相關訴訟之費用補助，對於個案離婚前、後之日常經濟生活維持並無太大幫助。

### VI. 戴瑀如老師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離婚配偶須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始能聲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規定，顯然尚未注意民法第 1116 條之 2 之修正目的，在於強調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並進行相應之修法。此點必須持續關注及督促。

#### (4) 一般性問題總結

##### I. 涉及離婚配偶經濟生活維持及公平性部分

關於離婚配偶之經濟生活維持問題，必須考量個案之特性。受到家暴的婦女，通常需要長時間之療護過程始能恢復獨立生活之能力，但目前家暴庇護期間通常為 9 個月，且庇護所位置偏遠，造成婦女就業上的障礙；此外，亦有婦女於婚姻中負

---

<sup>281</sup> 此部分說明與我國現行司法統計數據未合，司法裁判實務並未偏好由父母共同擔任子女親權人，此為律師在處理相關個案中所產生之印象。

擔若干債務，其恐因正常就業會被債權人強制執行薪資，而選擇臨時打工性質之工作，此將不利其建立長期穩定之經濟生活。

此外，離婚婦女必須克服低潮之心理狀態，若其尚須照顧未成年子女，甚難從事一般正常工時工作。社會上不時可見單親母親攜子女自殺或殺子案例，此均突顯其經濟困境及社會資源協助不足之問題。

關於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之子女扶養費、贍養費、剩餘財產分配等能否確實執行之問題，實務上常有受家暴婦女考量自己及子女的人身安全，不願與他方再有牽扯而放棄執行。惟他方當事人亦未必有足夠經濟能力得以一次性支付相關費用。此種情況，或許可以考慮建立「中間人（類似居間）」制度處理。

又家事事件法之「履行勸告制度」通常僅適用於子女交付事件，甚少於子女扶養費或夫妻財產請求事件適用。相關請求權之費用執行成效的關鍵因素，或許係當事人之主觀意願及經濟能力。從而，調解離婚之當事人較常依約定履行其承諾之相關費用。

至於國家公權力介入、律師、社工協助是否有助於提升離婚配偶之經濟生活地位，必須考量律師對於個案當事人是否有同理心。法院之介入亦往往會提高當事人之離婚難度。因此，必須依個案背景複雜度、本身經濟狀況等綜合判斷，難以一概而論。

在法院、律師及社工介入協助之外，或許尚應賦予行政機關輔助角色，適時提供行政資源，以及相關離婚扶助資訊、育兒指導、喘息服務等，可以考慮在雙方登記結婚時於戶政機關宣導，或者於子女出生時提供相關資訊，亦可在學校教育中灌輸相關觀念。

## II. 其他建議

(I)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與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範不一致，致有過失之一方配偶得否訴請離婚之問題，於適用不同規範時有相異結果。此外，相較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之姻親施暴得聲請保護令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無相對應規範。其造成同性婚姻中，受他方姻親施暴者，聲請保護令之困難。

(I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有「探訪制度」。但此機制係透過子女之外部活動過程中，由學校、醫院等發現受暴問題而主動通報，政府公權力始能介入

保護、安置。如此對於幼年子女而言，若其父母欠缺獲得社會救助之資訊管道，即可能錯失將其妥適安置之機會。

## 2. 法律面向之專家會議

時間：111 年 1 月 14 日（五）13:10-16:00

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 704 研討室

出席專家學者：

最高法院 A 法官/新竹地院 B 法官/C 律師事務所 C 律師（前立法委員）/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D 律師/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E 律師/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社會法領域 F 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G 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H 助理教授

### (1) 剩餘財產分配

#### I. 強化剩餘財產分配之夫妻財產揭露義務

##### (I) G 教授：

英國夫妻財產分配之目的係以照顧離婚後的公平性為起始點。夫妻財產分配並非結算過去財產，是以當事人現有所有資源去分配，保障離婚配偶不因離婚失去既有生活水準。

關於夫妻財務揭露義務，我國家事事件法將夫妻財產分配劃歸為丙類之財產事件，實務似乎亦將其當成一般民事財產處理，未考慮其特殊性，亦忽略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立法理由提到，夫妻財產分配應該有不同之處理方式。

英國法部分，其夫妻財產分配設有相應之夫妻財產揭露義務。夫妻雙方欲離婚時，必須填寫一個表格，內容包括雙方財產、未成年子女需求、保障方式等，均須清楚填寫，並且簽名。若有違反可能涉及藐視法庭罪。因此，多數人會遵守該規定。又婚姻財產分配並無請求時效問題，蓋其制度目的本係為照顧離婚後之生活，並非單純之清算目的。

在財務揭露義務表格中，雙方必須提出離婚之後，各自之基本生活費需求數額，然後進行討論，法院依雙方年齡、婚姻期間長短、當事人之行為，還有過去、現在、未來的經濟能力綜合評量。意即必須考量離婚夫妻雙方及未成年子女各自需求，採取所謂「需求原則」，此係 2010 年建立之制度。因此，可能有家務需求配偶之分配結果會超過二分之一，此種情形在台灣似乎很難出現。

英國學說及實務偏好所謂「一刀兩段式(clean break)」之處理方式，較少使用定期給付途徑，希望可以一次性統合處理。因此，英國進行離婚財產分配時，會將家

務勞動、子女扶養費用請求等均放入考慮，並配合夫妻財產揭露義務。包括雙方之投資、信用紀錄等均須列出。

相對於此，我國民法第 1022 條之夫妻互負財產報告義務是否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強制性義務似有疑問。學者雖有提出德國法之家事情報請求權，但法院實務似乎認為此僅屬攻擊防禦方法而非請求權，且實務亦傾向將夫妻財產分配解為一般民事財產紛爭處理，適用傳統之辯論主義。因此，法院無法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規定進行職權調查。然而，我認為，法院這種作法與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不符。

必須說明者係，英國法雖有夫妻離婚財務揭露義務，但由於相關調查及計算所費不貲，除非富豪離婚事件，否則多數離婚夫妻仍傾向自行調解、和解方式處理。

#### (II) E 律師：

當事人協議剩餘財產分配時，因為欠缺調查財產權限，無法強制對方揭露財產，只能藉由訴訟程序進行，但須考量進入訴訟請求之實益。當事人有時會因調查他方財產困難而放棄協議，律師亦可能考量個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複雜而建議當事人僅先提出離婚請求。

外國立法例上，香港設有暫准離婚制度，當事人可以共同至婚姻登記處遞交離婚意願書，請求暫准離婚，進行備案時必須填寫財產分配，強制對婚姻財產進行處理。至於子女親權部分則須另外請求法院裁判。美國加州之離婚起訴書亦有表格化財產揭露要求，台灣或許可以參考。

調解離婚程序中若有法官協助，且願意職權調閱雙方之國稅資料，或經一方請求法官命雙方先揭露婚後財產，通常調解離婚成功機率提高。民法第 1022 條並無法律效果，向來亦認其為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財產報告義務，並非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財產揭露義務規定。因此，實務上亦常見法院要求他方陳報財產資料，但其不陳報或是虛假陳報。或許法院應考慮其違反協力義務，或是依類似證明妨礙的法理處理。

#### (III) B 法官：

現行法下，家事法院對於違反會面交往內容或未盡財產揭示義務者，欠缺立即有效之制裁手段。強制執行法雖有拘提、管收規定，但其適用程序耗時。我國目前沒有藐視法庭罪，許多法官採取正面態度。不過，適用藐視法庭罪之前提仍須以證據認定當事人係故意違反揭示義務，這點必須注意。

至於在相關法條中設定財產資訊說明之時間限制，若未於一定時間提出說明即視為該財產存在之作法，令人有些擔心，畢竟消極事實難以舉證。此種舉證責任反置之立法方式，可能被非善意當事人利用。

調解離婚時之夫妻財產資訊揭露部分，以新竹地院而言，即使是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若涉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首先即會調取雙方財稅資料，因此，至少會有雙方財稅資料作為基礎。若還有其他需求，會請當事人陳報婚前、婚後財產，然後爭點整理，節省審理時間。

#### (IV) D 律師：

欲強化剩餘財產分配制度，財產揭露義務之建立非常重要。國人偏好隱藏財產，且無美國法若未依實填寫財產揭露表格，即遭受刑事制裁之嚇阻結果，多數離婚當事人均抱持僥倖心態，不願主動提出財產。尤其是自由業者或外國資產，難以調取相關資料。若無法建立財產揭露制度，根本無法落實剩餘財產分配制度。此一定程度亦與國民教育有關，必須教導人民在法庭誠實交待之態度。

#### (V) C 律師：

當年立法時，亦希望規定夫妻財產揭露義務。台灣進行財產揭露不易，即使調取國稅局之報稅資料，亦僅屬一小部分之財產，許多財產並無報稅資料，海外資產亦無法呈現。公務人員以外之多數中小企業負責人、經理人之財產難以調查。確實可以利用國人對於刑事責任之恐懼，由司法院制定財產揭露表格後，對於不實填寫者，科以偽造文書罪之刑事制裁。畢竟，我國目前並無藐視法庭罪，其適用範圍不確定，律師界會反對；另外若以拘提、管收作為制裁效果，亦可能面臨拘束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憲疑慮。

### II. 改善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追加計算

#### (I) D 律師：

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之追加計算條文設有故意處分之目的限制，當初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影響公益捐贈之效力，但實際適用結果可能影響夫妻雙方財產分配之公平性。畢竟，要證明該婚後財產之處分具有故意並不容易，且他方配偶本較受贈者更具取得該婚後財產之正當性。因此，我支持強化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

### III. 剩餘財產特殊之分配標的

#### (I) G 教授：

關於分配標的之種類，英國之作法均加以明列於前述表格中，若未誠實填寫將涉及藐視法庭罪，但我國目前並無相關處罰規定，若要參考英國之系統化表格填寫模式，應加入制裁方式，以及是否規定請求權時效等。

(II)D 律師：

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部分須修法處理，但有些其實法官個案審理過程即能處理。例如：夫妻財產的舉證責任，若當事人已能證明離婚前一年確有該財產存在，似不應嚴格要求必須證明「起訴時」該財產仍現實存在，該變態事實應改由他方證明已不存在。

關於無法被具體化價額之無形資產，法官亦應以裁量權去衡量。例如：夫妻一方為全職考生，結婚五年後無任何婚後財產，但考上司法官。該司法官資格應如何評價？又單純以離婚時雙方財產之差額進行分配，亦難謂實質公平。蓋一方於婚姻期間在外累積之社會聲望及人脈等無形資產，並非在家從事家務勞動者能夠分享。現行婚姻財產制並不公平，在家從事家務之配偶所失去者，非僅婚姻期間外出工作所得，還有必須持續積累而成之終身成就機會。目前台灣中高齡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呈現倒V字型發展，很難進入就業市場即體現這個問題。

(III) B 法官、D 律師：

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傢俱之類過於瑣碎，不符合訴訟成本。

IV. 法院調整剩餘財產分配之機制

(I)G 教授：

英國法上，夫妻雙方若有未成年子女時，必須先將未成年子女之需求置於優先考量，所餘財產始有依夫妻請求分配之問題，該部分亦將涉及夫妻財務揭露義務。此外，由於英國法並無協議離婚制度，其離婚均須經法院審理，因此，法院會將相關財產妥善處理。

(II)D 律師：

調整剩餘財產分配，應給予法官較大之裁量權，但應交待其裁量標準及理由。

(III) B 法官：

法官會考量開庭時夫妻雙方之態度。我個人亦會將婚姻過失納入評判標準，考慮雙方對於婚姻關係之維持、婚姻財產貢獻度等。

(IV) A 法官：

婚姻過失應該屬於法院裁量之範圍，不是剩餘財產分配時計算。但分居期間增加的財產，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原則上他方無貢獻，應該不予列入。

V. 強化協議離婚中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約定

(I) B 法官：

兒童福利聯盟似乎打算進行民間之商談部分，幫當事人設計離婚協議書，包含離婚、子女監護權、扶養費等，之後進入法院後，經過法官審核，採用調解模式而取得強制執行力。這個方案才剛開始，尚無從判斷其能承辦社區多少案件，亦須強化社工人員之訓練，但這部分應屬民間自願性商談之性質。全國律師也打算組成律師團，進入家事法庭進行家事調解。美國馬里蘭州亦有調解律師制度，當事人受委託調解後，再進入訴訟的律師不可以是同一批律師，避免律師為賺錢而進入訴訟等等。總之，法院應僅作為最後一道防線。

#### (II) D 律師：

法院介入協議離婚的程度不宜過多，畢竟婦女要離開婚姻並不容易，無須如英國、美國透過法院流程處理，此對婦女未必有利。

戶政事務所離婚協議書的內容及例稿部分，台灣教育程度普及，大家對於子女監護權、子女扶養費及夫妻財產均相當了解，應該尊重離婚夫妻當下抉擇。相關子女監護權、扶養費即使未於離婚時約定，亦有事後救濟管道，不因協議離婚之約定受損。且戶政機關離婚協議書即使未記載夫妻財產分配內容，亦可能出於當事人不願將其財產公開曝光之原因。簡言之，在離婚協議部分，應尊重當事人的意願較為妥適。

### VI. 剩餘財產分配若事後發現未分配財產之相關請求規範

#### (I) G 教授：

英國法並無時效限制，可以隨時再進行分配請求。

#### (II) D 律師：

事後發現沒有分配的財產應該重新計算。應參考英國、奧國、中國大陸之規定，不設時效限制。

### VII. 其他建議

#### (I) A 法官：

夫妻財產制必須兼顧幾個面向，其一係，晚近強調夫妻財產之地位平等，另一係婚姻家庭生活和諧的兼顧。

英國制度架構與我國制度確實不同。我國法律體系分散於婚姻共同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的效力等章節。因此，有別於英國法，我們不會將相關請求放在一起討論。至於日本法之夫妻財產制度同時具有損害賠償、離婚後扶養及財產重新分配等功能，相較於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係先算出差額，一人一半，增加的財產若有顯失公平時，再以特殊事由進行調整。但法官並無決定增加數額之權限。日本法重新分配之優點係個案法官有裁量權。我個人認為，在離婚後財產計算時應

導入法院裁量之概念，並且參考日本實務作法，將離婚之損害賠償、離婚後扶養、退休年金等均綜合處理，將所有財產重新分配。但是，近來日本立法者似乎有意仿效我國現行法之處理模式，此點必須再深入研究。

至於實務運作上，應參考日本家事事件法及民法之分配財產制規定，包括：法院可以請會計師協助計算財產，輔以財產揭露規定。夫妻雙方亦可以共同委任會計師進行財產得喪之查估，並且進行分配。如此將使財產分配程序更為簡便。

## (2) 贍養費之請求

### I. 贍養費的目的

#### (I) D 律師：

過去將贍養費定性為扶養義務之延長，現在有認為應轉變為更生性贍養費意義，意即離婚後重新一段新的人生。如同英國法之觀念，非僅結算過去，重點要處理的是未來，此頗值得贊同。但更生性贍養費難以量化，必須賦予法官裁量權空間。

#### (II) C 律師：

婦女新知團體在修正民法親屬編時將把「贍養費」重新定性，向來將贍養費概念解為扶養義務的延伸，此係舊時家戶長之想法，認為夫妻離婚後，先生仍應扶養妻子，若再婚即停止。但現行民法強調夫妻平等、夥伴精神。將來贍養費請求之定性應轉變為婚姻關係中，一方基於婚姻所損失之無形資產補償性質。於既有夫妻財產分配外，補償為了家庭之犧牲。例如：就業機會損失、就業能力隨著時光流逝之補償等，使居家配偶能夠重新符合就業水準。此部分亦須賦予法官裁量權，依雙方結婚期間、工作性質、離婚時雙方條件差距等衡量如何彌補差異。贍養費性質轉變後，其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間的關聯及適用可以再討論。

另外，由於現代年輕夫妻婚齡不長，雙方婚後財產不多；且因為他方尚年輕亦無工作成就，可能發生離婚配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欠缺實益，但亦無法向他方要求贍養費情形。惟雙方離婚前可能因為一方父母提供富裕經濟生活及公司職位，一旦離婚，他方面臨全部盡失局面。此種情形如何處理及補償須進一步討論。

### II. 贍養費的要件

#### (I) E 律師：

美國紐約之贍養費請求會考慮雙方婚姻維持期間，區分為 0 到 1 年，或 1 年到 3 年，3 年到 5 年，5 年以上，有不同之贍養費計算標準，不因當事人之經濟能力而異，數額通常可以預期，離婚配偶可以請求之贍養費數額不會差異太多，係以生活標準去判斷。個案當事人富有與否係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與贍養費無關。台灣之贍養費規定要件嚴苛。將來若要進行修法時，過去只有考量有無謀生能力或

維生能力，似應將當事人有無因為養育子女或者為婚姻生活、家事付出而難以再投入職場之情形納入考量。

(II)B 法官：

我國贍養費請求規定有以下問題：首先，民法第 1057 條之 1 之修法中，其立法理由提到，因為行使負擔對共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與義務，推定生活困難。但同性婚姻目前不可能有共同子女，造成無法請求贍養費之情形。另外，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04660 號公告之修正草案條文僅規定行使負擔共同之未成年子女，似應限於「婚後」所生子女。蓋若婚前雙方已有共同子女，原先已有扶養模式而延續，並未因結婚改變者，應無本條適用。又若係老年或身心障礙者結婚，婚前即已年老或有身心障礙，之後雙方離婚，亦不應以配偶年老或有身心障礙作為請求扶養原因。

此外，有依 CEDAW 精神主張，為保護女性，贍養費之請求不應有過失與否之要件。但應注意，將來男性亦會同樣適用。且若法院酌定贍養費請求時，對於婚姻之貢獻程度進行審酌，亦與有無過失連結。因此，將條文之過失要件刪除有無意義，值得斟酌。

III. 贍養費數額裁量之標準

(I) G 教授：

英國認為「贍養費(alimony)」之說法為早期強烈性別歧視下，女性向男性索求財產之概念，現已改稱”maintenance”。2010 年以後，英國法律已修改為夫妻雙方互負扶養義務。若法院已判決一方配偶自財產分配獲得相當數額之財產時，其有可能無法取得贍養費。英國法雖未限制已取得婚姻財產分配者，即不得再請求他方支付贍養費，惟必須證明該贍養費之請求合理(reasonable)。至若一方有再婚或經濟情況變更，可向法院請求調整支付數額。

(II) A 法官：

將可支配所得分成五個等級是不錯的想法，但若頒布規則後，法官個案上僅能決定適用等級，限制法官裁量空間，無法將雙方的各種情況均進行考量，亦沒辦法針對特殊情形去處理。又這個規則是否有拘束力或僅供參考？若經濟背景歧異之不同家庭仍適用同等標準，其定性上應非屬贍養費而係類似離婚後之扶養概念。

(III) B 法官：

關於贍養費酌定之評定標準或基數，似乎不太需要，因為個案均有其特殊狀況，至少應保留法官之酌量權，因應個案的特殊性。

(3) 子女扶養費之請求

## I. 子女扶養請求權之明文規定

### (I) G 教授：

英國法中，離婚夫妻雙方若有未成年子女時，依 1973 年婚姻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必須先將未成年子女之需求（教育費、生活費用）提撥，此已屬家庭財產範疇，若子女將來還有其他扶養費請求時，可以再透過兒童扶養費系統進行請求。

英國法關於子女扶養費用之請求，係以非訟化方式進行處理。夫妻雙方先行協議，若協議不成時，其設立一個專門機構，其在官網上設有關於子女扶養費用請求之試算系統之表格。照護子女一方於登錄後，甚至可以將他方給付之費用轉給子女，其後之相關請求或變更均可透過該系統處理。

我國特有之協議離婚制度要件寬鬆，無法針對夫妻財產分配、子女利益等進行保障，公權力亦難介入，難以避免夫妻雙方未將所有婚後財產揭露，因此，夫妻離婚財產之分配範圍應透過法律制度進行最大化之分配，此亦屬婚姻制度性保障之範疇，涉及未成年子女撫育部分不可任由夫妻雙方恣意忽略，必須透過法律進行制度性保障。新修正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其他情形」，或許可以作為法院實務考量增加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得請求費用部分之依據。例如：未成年子女及其主要照顧者之居住地點之協議等，在英國法上即有所謂「Family home」制度，可以要求在子女成年之前，必須以低廉租金，提供房子予其居住，不得任意處分，我國目前僅少數實務有採此種見解，多數均須當事人自行協議。

### (II) D 律師：

為避免父母離婚對子女造成太大的影響，亦希望減少離婚對夫妻原來生活模式之影響，居住處所安排應該被妥適處理。但目前不動產價值高，離婚之後也會分開住，確實是難題。

### (III) B 法官：

為避免他方配偶以小孩居住為由報復性使用，似應加入若子女搬離時，該房屋即可被處分之但書。這部分可能無法藉由法院之裁定進行。

## II. 子女扶養請求權數額之標準

### (I) G 教授：

英國之請求子女扶養費系統之表格，對於子女扶養費用有建議數額，但其具體考量因素涉及英國立法政策。

### (II) E 律師：

子女扶養費額度酌定，目前地方法院都是以各地平均每個月消費支出來計算。我認為應該可以再考慮個案之家庭所得收入，以及其生活地之平均家庭所得收入進行比例調整。

(III) 戴瑀如 教授：

日本、德國實務亦有類似英國子女扶養費系統之表格，其依子女年齡、數量及夫妻所得計算。德國由其最高法院每年依照物價指數調整該表格，我國尚無相關制度。

(VI) 黃顯凱 律師：

目前台灣法院判決通常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消費性支出、經濟能力，係平準式，沒有考量年齡。

(V) A 法官：

由於日本最高裁判所有規則制定權，但台灣最高法院連言詞辯論規則制定權都沒有，一般扶養費用表格之法源應來自於裁量權，由立法者賦予法官裁量權，針對費用支出、扶養方法等較為細節進行裁量判斷，而日本最高裁判所有規則制定權，故可將之表格化，其會依物價指數，考量日本普通家庭每月在不同縣市之開支。我國若將之表格化將可節省裁判時間，具有實益。但是將涉及制定權限歸屬之問題，可能須經司法院同意，方能進行相關表格制定。

(VI) H 教授：

日本簡易算定表公式有其優點。因為表格內容清楚，法官、當事人均易於預測結果，能夠降低紛爭。調解程序亦可適用。韓國似乎也參考日本作法。

日本簡易算定表公式並非由其最高法院制定。事實上，它是經過三代發展之結果。第一代階段與我國目前參考家戶調查報告數字情形類似。除參考家戶調查報告，亦會參考過去扶養數目等；後來到了 1980 年代，日本家事法院組織中之家事調查官、法官發展出新版本，並且不斷修改。第三代之簡易算定表是 2003 年東京與大阪之家事法院法官，開會統整之前版本後，出現實務共識之版本，並且以文章流傳及不斷引用，而非法院正式公布之方式，在全日本家事法院使用而普及化，形成慣例。用了十幾年後，日弁聯即日本律師公會，大概在四年前又提出一些細節之建議修正；兩年前日本最高法院之日本司法研究所又針對日弁聯的修正版作出回應，亦屬細節調整。

但我國若要參考日本簡易算定表，有些部分實必須注意。首先，它有許多細節項目，不一定符合我國社會。此外，這個計算公式再延伸出速查表，但其因社會快速物價膨脹的關係頻繁修正，似乎無制定必要。

另外，日本實務發展這個計算公式之原因，係為處理及修正日本中川善之助之扶養法理論之生活保持義務的缺點。透過公式轉換後，等於已選擇優先保障義務人之生活。我國學說雖亦有採中川理論之生活保持義務概念，認為扶養義務不能免除，但民法扶養章裡並無表彰此理論，法官審判亦未受影響。因此，似乎無庸先去受它拘束，然後再反省缺陷並修改之必要。

(VII) C 律師：

子女扶養費部分，應該善用台灣之大數據統計能力，將子女扶養費或是家庭生活費用之大數據統計出來，建構完善資料庫。

(VIII) D 律師：

目前台灣之子女扶養費數額偏低。子女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不應以社會生活水平，而應採取個案之「家庭生活水平」，富豪家庭與常人當然不同。或許可以參考中國婚姻法及其最高人民法院見解，以父母總收入之一定比例（20%-30%）及子女人數去增加扶養數額（最高不會超過50%）。若部分工作無法證明其收入數額時，亦以該行業之平均收入擬制其收入。子女扶養費之數額應該依據其原先生活水準，父母收入等，盡量維持原來生活模式。

(IX) B 法官：

子女扶養費部分，實務裁判雖然會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但仍會考量個案整體家庭狀況及子女身心情況進行調整，因此應給法官較多裁量權來彈性因應，過度細瑣之規定會限制法官裁量空間，未必符合當事人需要。

### III. 子女扶養請求權之執行

(I) E 律師：

關於子女扶養費請求，美國法有兒童人權優先的概念，我一定程度贊成子女扶養費的請求執行要件異於一般債權執行。但若要引入查扣薪水、吊銷執照、證照等較為激進之方式，其修法需要一些社會事件之契機。

(II) B 法官：

南韓之管理院制度之主管機關若係公家單位，我們要仿效須考量相關單位之人力。又公權力組織有權調取當事人所有財產資料，基金會並無該權利，故管理院制度似較基金代位請求模式為佳，後者可能會變成以全民的錢填補缺口之結果。美國法似乎係由強制執行處進行，且若不付錢會成立刑事犯罪，具體制度如何須進一步研究。另外，美國法之查扣薪水、吊銷證照或執照等，涉及當事人財產權剝奪，必須透過法院進行，但此係行政罰必須由行政法院負責。

#### IV. 強化協議離婚對子女利益的保護

##### (I) E 律師：

戶政機關對於子女扶養費用約定內容之例稿或表格化有其實益，若不約定親權或是不約定探視方式、財產分配等，必須說明正當理由。至於離婚協議應交由法院或戶政機關來執行，涉及法院人力不足問題。

##### (II) B 法官：

戶政機關例稿部分，必須注意是否造成急欲離婚者必須拋棄剩餘財產分配之不利結果，導致本來出於保護弱勢女性卻使男方得利。至若離婚夫妻均不懂法律，亦無藉由例稿明確化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就讓其平靜結束即可。又若一方為了離婚而拋棄對他方請求子女扶養費，基於契約自由，亦無限制拋棄之理由，反正子女自己仍然可以進行請求。另外，要求法院監督離婚夫妻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分配，應考量家事法官量能，以及介入程度與範圍。

##### (III) D 律師：

子女監護權、扶養費即使未於離婚時約定均有事後救濟管道，不會因為協議離婚之約定受有損害。在離婚協議部分，應尊重當事人的意願較為妥適。

#### (4) 退休年金之分配

I. 「退休金分配請求權」應歸為公法性質之請求權，跳脫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範疇，或是仍以民法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之？何種立法模式較為妥適？

##### (I) C 律師：

婦女新知目前之修法建議，已將退休年金分配直接納入民法親屬編第 1030 條之 1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中處理，如此將不會因為軍公教或勞工身分而有可否分配之問題。亦即廢除現行之軍公教相關退撫規定，全部回歸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剩餘財產分配處理。

##### (II) 戴瑀如 教授：

法務部亦有部分見解認為，目前僅軍公教退撫法規有獨立請求之相關規定，造成勞工保險部分似乎亦無法於剩餘財產分配中請求。但若要回歸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處理，剩餘財產分配規定無法只限於離婚時現存的財產，也應包括未來財產。還是要考慮將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分開處理，勞保部分仍用剩餘財產分配去評價？

##### (III) D 律師：

對一個公保的人來講，他結婚的對象有可能是公保、有可能是勞保、也可能是一般的家庭主婦。我建議全部都廢掉，回歸民法第 1030 條之 1，用同一種處理方式。

II. 具社會保險性質之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離婚配偶對各該保險給付是否亦得行使分配請求權？

(I) C 律師：

當初修改年金制度時，曾要求必須將年金作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但當時僅對於軍公教及私立學校人員之年金進行修改，勞工部分遲未進行。由於勞工退休金與軍公教退休金制度完全不同，公務員退撫金較多，公保數額低；反之，勞退 6% 數額低，勞工保險部分數額較高。故若僅將勞退納入分配，數額甚少，並不公平。但若再將公保加入分配，軍公教人員亦會反彈，此係目前最大問題。因此，當時先制定公平之互惠原則，必須待勞工年金改革後，才能互相請求退休年金。

(II) D 律師：

退休金或是保險給付都應該要列入，不只有勞工 6% 退休金，保險給付也是一樣。家庭主婦的國保、有工作者的勞保，基本上差距很大，所以不只退休金，也應包括保險給付的部分都應該列入分配。軍公教系統裡的退撫保險列入也同樣的脈絡處理，比較不會有兩者之間歧異。

(III) F 教授：

我國年金制度有數種保險制度交錯。第一層之社會保險大概是勞保、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跟國民年金。

即使大法官解釋第 781 號到第 783 號解釋認為，被保險人有自行繳付保費，故退休年金屬於財產權保障範圍，但社會保險之保費繳付與未來獲取數額並非絕對對價關係，這也是社會保險關係之特徵。我認為，其雖屬公法上請求權，具有一定財產價值，但非屬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其與財產給付請求權有所不同。

第一層年金制度，包括勞保、公教人員保險。其主要問題係，公立學校教師跟公務人員退休時只能領一次給付，但因為私立學校教師的第二層保障較差，故其可以請領年金。從而，即使同樣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但前者為一次性給付，私立學校教職員可以請領年金，二者請領方式亦有不同。

軍人保險部分，須有二十年以上年資才能請領年金，但職業軍人適用服役條例，若到達一定年紀及官階後未再晉陞即須退役。因此，離開軍人保險身份者，可能接續勞保、公教保、或國民年金保險；國民年金的問題是，它的保險對象為沒有就業之人，被保險人包括非常富有者，以及經濟能力較差者。中、低收入戶之保

費甚至是政府全額提供或部分提供。因此，其個人繳付保費，累積年資，形成給付請求權之色彩，相對於其他社會保險而言稍微薄弱，但這也是部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情形而已，國民年金之情形不一而足。此外，國民年金也是社會保險中唯一明文規定，若未繳保費可以向配偶請求連帶給付者，實務上好像也曾經適用過。

簡言之，第一層的社會保險中，各種保險類型之性質及給付方式之間存有差異。在夫妻離婚財產進行分配時，必須加以考量。

第二層部分，主要是職業年金之概念。勞工有勞工退休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部分則有數個細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跟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這三個就是釋字第 781 號到第 783 號解釋的對象，釋憲後亦有修正與最新規定。基本上仍類似社會保險，個人及政府均提撥一部分，但無個人帳戶存在，未來受領數額與繳付數額未必有完全對價關係。不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跟學校法人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之退休金，如同勞工退休金，均屬個人帳戶制。個人提撥均進入個人帳戶，符合退休年齡即得領取，會將帳戶中的錢依照平均餘命換算每個月之給付金額，領完為止。若尚未領完即過世，餘款即為遺產。政務人員、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則會一次性撥給。因此，雖然均屬個人帳戶制，但受領方式仍有不同。至於 2019 年制定，目前未強制適用之農民退休儲金，亦係個人帳戶制。簡言之，第二層年金之狀況，各種保險性質亦有差別。

另外，2023 年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跟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制度可能會改採個人帳戶制。意即，軍公教人員日後可能會出現二種保險模式。新加入之公務人員未來之第二層退休年金會是個人帳戶，若要分配較為容易，直接依離婚當時個人帳戶裡面之比例去分配。問題是，若夫妻一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而採個人帳戶制，另一方是公立學校教職員而無個人帳戶，仍會產生如何分配的困難。

第二層退休年金部分納入分配並無問題。其主要之困難在於，不同屬性之保險如何換算之問題。意即，欠缺個人帳戶者之軍公教退撫制度，如何與有個人帳戶之勞工退休金去換算。當然是可以用公式去換算出數額，然後再撥過去。但其差額計算及分配顯非易事。從而，目前不僅欠缺不同保險制度均納入分配之法律依據，將來如何換算亦為問題。

又所有保險種類，除了政府全額補貼之老農津貼以外，理論上均應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但國民年金數額不多、公教人員保險是用本薪去算、沒有算加給、勞工保險之最高投保薪資上限是四萬五千八。依此等基礎算出來的數額，勞工平均僅有

一萬七元，國民年金只有九千。既然其數額不多，進行分配亦有害社會保險本質上為退休後基本生活保障之意旨。是否要將屬於第一層社會保險性質之退休年金進行分配，法政策應該再予考慮。另外，其涉及老年生活保障，與一般財產分配之意義不同，法政策上似乎應考慮規定達到一定年紀(六十歲或六十五歲)才能夠取用。

### III. 其他建議

#### (I) E 律師：

退休年金僅屬期待權，在法院調解離婚時，是否可以預先拋棄實有疑問。至於目前公務人員相關退撫法規賦予離婚配偶可以直接向行政機關請求，避免他方負面情緒之干擾，立法良善。行政機關依公式計算，並考量其分配之合理性，某程度分擔家事法庭之負擔。

#### (II) A 法官：

依現行法規，同為公務人員之二個法官將因其結婚對象是公務人員或勞工而有退休年金應否分配之歧異現象。

我覺得整個方向，過去的扶養、贍養費之前提係強者對弱者的保護義務，這個其實是一種社會法的性格。但是，夫妻財產制應該排除社會法，僅以離婚配偶在這段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應獲得者去評價，要從地位平等的角度去思考，回到日本法之財產重新分配概念，係單純財產法性格。

#### (III) C 律師：

目前確實因結婚對象為公務員或勞工，致同屬公務人員者離婚時，其退休金要否進行分配之問題。但如同因為結婚對象經濟能力不同，導致財產分配數額有異之情形，應無公平性之問題。

#### (5) 執行問題

- I. 現行法「假扣押」之要件，聲請人必須釋明他方有脫產之虞，大幅提升假扣押聲請難度。蓋不動產、存款之移轉時點難以確定，他方配偶原則上亦無權調查他方配偶相關財產之變動情形，且離婚財產分配之基準時點與雙方財產執行保全時點不同，難以於他方移轉財產時點之前即能確知而得適時釋明。是否得以擔保金或保證書代替假扣押之釋明規定，並建立類似暫時處分機制，使當事人於訴訟進行期間，對於他方配偶已查出、確定須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先進行部分分配，充實給付權利人之經濟能力，使其得以繼續進行法律賦予之權利實踐程序，此一建議是否可行？

(I) E 律師：

若未提出他方脫移財產之跡象，民事事件之假扣押幾乎會被駁回。但家事事件若能釋明他方在離婚時曾有財產不予分配，或是有些財產故意不繳之情形，似乎較容易聲請成功。

(II) B 法官：

關於執行部分，我個人對於家事事件之假扣押盡量採取寬鬆標準。目前聲請假扣押者，絕大部分反而是男生，此與基於 CEDAW 保護女性宗旨而欲制定相關條文之目的恰好相反。訴訟攻防上通常係經濟上強者會隱藏財產，此與性別無關。目前假扣押駁回之抗告成功情形亦愈來愈多。

此外，我個人反對部分財產先予分配之方式。因為若一部分先行分配，之後發現有隱匿財產，處理上會變得複雜，須有其他擔保程序進行配套。

II. 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關於特殊境遇家庭之定義，限於「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使得在依特境條例請求之離婚婦女於請求時面臨兩個困境，一為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之計算標準，產生會計入娘家父母所生之不合理性，一為必須具備獨自扶養子女的要件，而當法院在離婚後酌定子女親權多以共同行使為原則的情形下，亦難符合其要件，此外依民法第 1116-2 條之規定，父母不因離婚後未取得親權行使而免除扶養義務，更使本條「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要件更難達成，是否應予修正？

(I) E 律師：

特殊境遇家庭必須獨自扶養始能申請社會補助，但此為協議離婚時最常見之共同監護衝突。我贊成進行調整，例如：改以實際上獨自扶養者，或者不限監護權歸屬對象等，將但書規定放寬。

##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依據 CEDAW 公約的訴求，就離婚後之財產處置明白揭示了兩大重點，一為避免過失主義造成對女性之不利益；二為排除婚姻財產分配與贍養費制度對婦女之不利情況。因此在離婚後財產分配的相關法規中，首要檢視者在於有無以過失作為取得婚姻經濟的要件；其次在於如何去除財產分配對女性的不利因素，包括對財產分配存有先入為主的性別偏見、對非金錢的財產貢獻不加考量、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分工造成女性在婚姻中的照顧責任，而使學業和就業中斷等。其中 CEDAW 委員會所建議的具體措施包括確保生計之使用權、提供離婚後適當居所、確保財產制的選擇自由、將退休年金納入離婚後財產之分配標的、重視婚姻存續中非金錢貢獻之評價，以及將贍養費作為調整夫妻於離婚後經濟平等之機制等。

本團隊在研究過程中透過問卷調查、個案當事人的訪談、兩願離婚協議書以及司法裁判的內容，檢視我國有關離婚婦女經濟安全保障之法規，包括剩餘財產之分配、贍養費之請求、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以及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等，是否就離婚後之財產處置已達成上述 CEDAW 公約的要求，並涵蓋上開具體措施，使離婚配偶的財產分配達於公平，茲分兩大部分加以說明，一為由實證研究結果的觀察所得，一為參照外國立法例與專家意見之修法建議，分述如下。

### 一、剩餘財產之分配

#### (一) 實證研究之結果—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

本計畫由問卷調查連結個案當事人的訪談、兩願離婚協議書以及司法裁判的內容中，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有兩個面向，一為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多為女性請求？二為在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之標準，是否有考慮到基於婦女在婚姻存續中之處境所應為之公平考量？

#### 1. 當事人訪談

透過當事人的訪談中得知，是否要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考量因素很多，有的為求離婚而放棄，只請求子女扶養費，有的對於財產計算及分配方式有疑慮，避免計算過於複雜；或因自身有存款，擔心遭對方請求分配財產，或明知自身財產較多，而未為請求。更有受訪者認為「名下沒財產的人就是無敵，就算有財產，結婚期間對方亦不會忠實報告財產」，認為對於財產資訊之取得感到相當困難。受訪者普遍認為就對方之財產資料有資訊不透明的問題，尤其是未報稅之所得收入、經營公司之財產價值、海外所得、私人負債等均無法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

且受訪者均表示不知如何主張，亦不知如何取得相關資訊。不僅在訴訟程序中如此，在離婚後若有一方未按協議或判決履行，另一方亦可能因為無法取得對方的財產及所得資料而無法強制執行。此外，若要主張對方有隱匿財產或是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有惡意脫產，就舉證責任而言亦造成請求方很大的負擔。

此外，針對離婚時雙方當事人是否會就婚姻時之住所為分配，而有顯著減輕離婚配偶經濟上負擔，應予肯定。其中一位當事人即在取得子女單獨親權之後，與離婚配偶約定，得在子女成年前繼續住在現住的居所內，而不用額外支出住所之費用，否則多數有相同情況之當事人，則必須另覓住所，或是尋求娘家協助，的確造成離婚後經濟較差之重要原因。

## 2. 戶政實務

由戶政實務考察上，本計畫抽樣觀察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每年離婚協議書 8 件、和解或調解離婚筆錄 2 件，後實際收受共計 1072 件。坊間販賣之協議書多簡單以「財產分配」為題供當事人填寫、甚或當事人自行製作，致當事人對於協議財產分配事宜與民法第 1030 條之 1，甚或與贍養費之間的關係無從分辨。內容上在協議離婚完全未針對剩餘財產具體分配比例，為調、和解離婚的兩倍之多，協議離婚多以留白、無或泛言對外有所債務各自負責等語為之。調、和解離婚則多留白，但會搭配拋棄字眼。而不論何種離婚方式有約定財產分配均非多數，當事人會具體約定分配價值高昂之財產標的，亦有針對義務負擔部分為約定。調、和解若有具體分配財產，多會有拋棄其他剩餘財產請求之可能，協議離婚則否。調、和解離婚約定完全拋棄剩餘財產分配比例為協議離婚之三倍。

## 3. 司法裁判

自司法裁判實務觀察，這近 12 年可知不區分離婚方式，多以女性訴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者為大宗，幾乎是男性請求案件數之 1.5 倍，此一事實似可初步推斷婚姻中女性之經濟狀況較男性差，但若將前後六年分別觀察，可以發現 98 年至 103 年女性提起訴訟近為男性提起訴訟之 2 倍，惟 104 年至 109 年該倍率已下降至 1.25 倍，則雖離婚後女性訴請剩餘財產分配仍屬多數，但性別差異而言似相較過往更平均，並無相差懸殊。或可以此推論於剩餘財產分配訴訟中，女性經濟能力已有顯著提升，不如過往弱勢。且觀察實務裁判可知，多數判決中，法院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命當事人雙方平均分配財產之差額時，縱然被請求人為女性家庭主婦，而其婚後財產較男性多之情形下，並不會因女性為家庭主婦之角色，而酌減男性得請求之分配額，可見法院在裁判關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考量因素

中，並不因女性家庭主婦的角色，傳統上認為經濟較為弱勢，而在分配額上有所調整。此是否意味著女性傳統社會角色屬較為弱勢之一方，此一刻板印象已不復在，甚或可以此推論，女性在經濟地位上已有顯著提升。

而在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事由及程度上，依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關於剩餘財產分配之立法理由及民國 91 年、109 年之修正意旨，多在肯定妻在傳統社會之家庭分工中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等對家庭之協力貢獻，故縱使妻無實質收入，亦應有與夫平均分配財產之權利。若一方無貢獻下，依該條第 3 項之規定，應有更具體明定法院對於剩餘財產分配得裁量調整或免除之事由，故法院應綜合審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來調整該分配額。然該調整或免除之裁量權限，是否真的對於離婚經濟弱勢之一方取得較為平等的權利，特別係離婚前全心操持家務之婦女，足供其離婚後生活所需，仍猶待觀察。

檢視實務上判決以對家庭貢獻度為由，調整分配額度者，多係男方以訴訟請求女方給付剩餘財產分配之情形，法院多肯定女方操持家務、負擔家用開銷、照顧子女，其對家庭之貢獻顯有超過男方，故酌減或免除男方請求分配之額度。但較為可惜者係，由於免除或調整之程度，繫於法院對於當事人對家庭貢獻度多寡之認定，不同法院對於同一基礎事實下，當事人對於家庭貢獻多寡認定不同，基於此，法院免除或調整之程度亦不相同，倘法院未有詳附理由敘明雙方對於家庭貢獻為何，僅空泛或概括謂本案顯失公平而有調整必要者，將使得顯失公平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在面對不同法官時，會有不同調整程度，對當事人而言將欠缺可預見性，實為不妥。

另觀察裁判中有以婚後財產累積之多寡，作為夫妻各自對於婚後財產累積之協力與貢獻判準之見解，本團隊認為甚為不妥，蓋因法院多以兩造剩餘財產之多寡，逕以推論對於累積財富所為努力及付出，而認為財產累積較少、負債較多之一方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導致婚後全心投入家庭之婦女，因對於婚後財產之積累並無有形之貢獻，而酌減其剩餘財產分配額度，此見解完全忽略剩餘財產分配旨意，係為肯定家庭貢獻，而所謂家庭貢獻往往多針對無實質財產收入之無形協力，此觀其立法理由即知，法院武斷得以婚後財產累積之多寡作為協力與否之判斷，無異於否定家務勞動之價值，且嚴重打壓婦女離婚後之經濟地位，誠值檢討。

此外，法院尚有以浪費財產、雙方長期分居、家暴或雙方已就財產有為適度分配等作為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而在調整當事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多數係調整分配比例，亦有判決明定當事人可分配多少金額，然本團隊以為實務見解均只有闡述調整金額之因素，未明確詳細敘明為何調整至該比例。是以在同一案件中，在面對不同審級之不同法官時，會有不同調整比例，或可謂剩餘財產請求案件中，調整或免除與否及其程度，繫於各法官不具可預見性之裁量權限、以及個人之運氣。

綜上，從司法實務中雙北地區剩餘財產分配裁判研究中，發現女性雖然向為請求之大宗，惟男女訴請分配之人數逐年平均。另外協議離婚未約定剩餘財產而以訴訟請求者，僅有 12 件，然則裁判、調和解離婚以訴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者幾乎佔了 9 成 5 以上的比例。在調整事由上，或有考量對家庭貢獻度、婚後財產累積之多寡、分居期間之久暫、家暴與否、雙方是否已就財產為適度分配、浪費財產之情等，然則理由敘明上或有泛言不具備事由而不予調整，或多聚焦單一因素作判斷，致同一基礎事實是否顯失公平，而調整與否在不同審級間認定差異甚鉅，也欠缺可預見性。另就調整方式上，實務有針對分配比例或數額做不同方式的調整，並以分配比例之調整為大宗，然則多僅言調整之考量，並未見敘明如何調整，致上下審級在比例上有所差距。

至於我國司法實務關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之見解，大多採取相對嚴格之態度，離婚配偶必須舉證證明他方係惡意減少其婚後財產。然而我國實務裁判時常以他方處分財產時，雙方感情尚未生變、處分財產者並非提出請求離婚一方，否定其處分行為具有本條之故意，故本條是否達成剩餘財產保全之目的，以使經濟弱勢之配偶能請求到剩餘財產，在實務的操作下存有疑慮。

## （二）修法建議

### 1. 強化剩餘財產分配之夫妻財產揭露義務

在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中，不論是對當事人的訪談或是專家會議中所提出之意見中，有關夫妻財產揭露義務皆被認為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實之重要機制，而我國法上之夫妻財產報告義務，雖規定於法定財產制中，其範圍針對婚後財產，但無相關配套措施，使得其規範密度與強度不夠，無法明確作為離婚時請求對方揭露其財產之依據。就此，應可參照德瑞立法例中，明文規定夫妻財產之揭露義務在剩餘財產分配上之特殊作用，故所謂「婚後財產之報告義務」，不僅單純作為婚姻關係中之報告義務，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為落實剩餘財產分配，

更應強化此時之夫妻財產告知義務，同時得請求相關財產之證明文件，如收據、銀行帳戶或不動產登記、人壽保單或是繳稅單與借貸契約等<sup>282</sup>。此外，增訂有關編製財產清冊之相關規定，作為舉證責任倒置之用，以減輕權利人因舉證困難，而無法請求其剩餘財產分配之困境。

是以，本團隊建議，由於我國民法第 1022 條已規定於法定財產制之章節中，並明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應就「婚後財產」負報告之義務，故僅須強化其在剩餘財產分配時所應負之告知義務，同時透過財產清冊之編製，使得舉證責任有倒置的可能，而修正如下：「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並可請求製作財產清冊。財產清冊一經製作，於一年內推定其內容為真正（第一項）。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任何一方得對他方請求告知其婚後財產狀況，並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二項）。」同時於家事事件法增訂第 99 條之 1：「法院命夫妻一方報告財產狀況，得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或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2 至 345 條，當事人得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及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使配偶一方提出相關資訊；亦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17 條第 1、2 項使第三人提出相關資訊。」

## 2. 改善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追加計算

我國司法實務關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之解釋適用，大多採取相對嚴格態度，主張者必須舉證證明他方係惡意減少其婚後財產。惟實務裁判時常以他方處分財產時，雙方感情尚未生變、處分財產者並非提出請求離婚一方，否定其處分行為具有本條之故意<sup>283</sup>。上開見解是否妥當，頗值深思。

本團隊認為，有無減少婚後財產之故意與其是否提出離婚請求，二者並無絕對關聯。若處分婚後財產者與主張離婚者為同一人時，其具有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之故意可能性確實較高。但考量夫、妻對其個人財產之處分應有自由管理、使用及收益權限，仍應有其他事證證明其處分出於惡意；至若二者非同一人時，亦非可當然認為，處分財產者即欠缺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之惡意，否則夫妻一

<sup>282</sup> 配偶一方若不履行該財產告知義務，他方自可聲請強制執行，此時法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命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或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2 至 345 條，當事人得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及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命配偶一方提出相關資訊；亦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17 條第 1、2 項：「法院得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為必要之調查及查明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財產狀況」之規定，命第三人提出相關資訊。

<sup>28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11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字第 7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家上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財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39 號判決。

方即得藉由不提出離婚請求，操控其任意處分婚後財產被追加請求之風險。此不僅使民法第 1030 條之 3 規定形同具文，更可能導致經濟弱勢配偶於離婚後仍然無法公平分享雙方婚姻財產。

此外，我國實務裁判亦常藉由夫妻婚後財產之處分適當性，判斷有無該當本條之主觀故意要件。然而，處分態樣之合理性涉及個案法院之價值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sup>284</sup>。從而，民法第 1030 條之 3 剩餘財產保全措施之解釋適用上，目前充滿高度挑戰性。

另外，由於民法第 1022 條之夫妻財產揭露義務是否適用於離婚夫妻之財產分配仍有疑問，我國現行法亦欠缺針對離婚夫妻財產分配之資訊請求規範。從而，欲主張他方配偶不當處分其婚後財產者，必須於欠缺相關財產資訊之情況下，證明他方惡意減少剩餘財產分配標的。然而這對該方配偶而言，舉證十分困難，故為加強保護配偶一方，在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後，可仿效德國立法例，與夫妻財產之告知義務結合，而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3 增訂第 4 項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於配偶一方之婚後財產，少於其於離婚開始時所告知者，應對他方配偶負舉證責任，以說明其減少財產之原因，並非出於惡意處分之行為。」

### 3. 剩餘財產特殊之分配標的

有關剩餘財產之分配標的中，是否要納入住居所與家庭用具之分配，在司法裁判中並未多所著墨。但由訪談當事人中，可知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住所之分配，以及在婚齡較短的情形下，對於家庭用具的分配，就當事人而言，亦為離婚後減輕其經濟負擔的重要因素，甚至若為其生計來源，而被 CEDAW 公約認為該分配是落實離婚配偶經濟公平之重要措施。外國立法例中已不乏見到明文規定的適例，如德國法上明定夫妻離婚時，其一方能證明其所居住之婚姻住所與家庭用具，為考慮留在該住所子女之利益及配偶自己之生活狀況，較他方有顯著利用價值者，得請求他方讓與該婚姻住所或家庭用具，瑞士法亦有類似規定。此外，瑞士法尚針對配偶一方死亡亦有相同規定，即為維持其生存配偶慣常生活模式，縱其所居住房屋，所有權屬於死亡配偶之一方，生存配偶仍應享有使用或居住權。於相同條件下，就家庭用具之分配亦然。同樣，日本法亦與瑞士法有相仿之規定<sup>285</sup>。

<sup>284</sup>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3 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五年內處分婚後財產」要件判斷，我國司法實務見解通常進一步審酌該財產處分行為與夫妻離婚基準時點是否接近，惟個案認定標準不一。另關於處分婚後財產之方式、處分數額、對價是否合理之認定標準亦相當分歧。相關討論，請參看本文第參章第三節「我國離婚後經濟安全保障之相關法規」。

<sup>285</sup> 參照魏大曉，高齡生存配偶就婚姻住宅法定居住權研議，政大法學評論，165 期，頁 1-75。

因此本團隊建議，考量住居所與家庭用具的分配對於離婚配偶經濟公平性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亦為回應 CEDAW 公約之要求，包括確保生計之相關家庭用具之使用權或應提供離婚後適當居所等，而仿照德瑞立法例之規定，明定使配偶一方取得住屋或家庭用具使用權之要件，此外應包括離婚與配偶一方死亡的情形。例如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5：「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就其婚姻住所與共有之家庭用具，能證明為子女利益以及己身之生活狀況較他方或其繼承人有顯著利用價值者，得請求他方或其繼承人讓與之。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請求他方或其繼承人讓與，合於公平原則者，亦同。」

#### 4. 法院調整剩餘財產分配之機制

由於民國 109 年已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並與同條第 3 項增訂對於「夫妻之一方有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規範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而本次計畫節選之裁判、文獻及訪談等相關資料正逢新法施行前後，政策建議上仍是立基於舊法下之缺失，或可期新法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施行之後，法院在認定顯失公平之標準，能有效肯定婦女家務勞動價值以及照顧子女辛勞，較過往更具可預測性。

而對於法院調整分配，係以比例或數額酌減之方式，甚或其調整之程度，由於涉及裁判之實體理由及主文諭知，有高度個案事實認定、證據取捨及利益衡量之考量，似乎無從由法制面向上建立一套標準調整機制，而有賴於法院個案判斷行使裁量權，或可謂此更具有彈性，然則在尊重事實審法院之判斷下，當事人之權利是否獲適當之保障與其離婚後經濟地位甚有關聯，如何審酌事實審法院享有之裁量權之判斷是否妥適則至關重要。此外，於第 2 項中規定，法院於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可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就該調整是否可酌增，素來有所爭議，故本團隊認為，為了體現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係保障婚姻中雙方對婚姻無形之協力、貢獻，建議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之文句直接修改為「考量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酌增、酌減或免除其分配額。」以資明確。

## 二、贍養費之請求

### (一) 實證研究之觀察－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

本團隊由問卷調查連結個案當事人的訪談、兩願離婚協議書以及司法裁判的內容中，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有兩個面向，一為贍養費之請求是否多為女性？二為在請求贍養費之要件時，是否有考慮婦女基於婚姻存續中之處境所應為之公平考量？以下分述之。

### 1. 當事人訪談

自當事人的訪談可知，贍養費的請求自法規面的要件而言，已難以主張，例如有受訪者與律師討論後，得知贍養費之請求要件須陷於生活困難，但因為自己有工作且有經濟能力，而不得請求，通常是在離婚後有關財產權利中，最早放棄的。除此之外，當事人也有因欠缺法律常識，不熟悉訴訟程序、舉證問題，故當時寧可選擇放棄一些財產請求的權利，以換取離婚後的自由，或是認為請求後取得機會不高而未請求。由當事人的訪談中得知，有當事人認為婚姻當中經濟分配公平性由經濟能力決定，即夫妻間收入多的一方應照顧收入少的他方，離婚時亦然，而有請求贍養費的必要，更有當事人具體建議如因為婚姻而放棄工作的情形，可以在離婚時請求贍養費。

### 2. 戶政實務

自戶政實務考察，協議離婚約定贍養費之比例高於調、和解離婚。觀察協議離婚約定中對於贍養費一語之使用及理解各有歧異，稱贍養費固然無疑，然有謂給付給未成年子女，或以未成年子女成年作為解除條件，或有稱為離婚後一定之財產給付，然此則為調解、和解離婚不曾出現。足見調解、和解離婚在有法院介入的情形下，較能釐清相關的法律概念，區別不同的請求權。

### 3. 法院實務裁判

觀察近 12 年司法裁判，可知不論裁判離婚訴訟請求贍養費，或訴訟請求履行離婚協議內關於贍養費之給付，均以女性為大宗，或可以之推論現行法運作下，女性仍處於經濟弱勢，固然贍養費之給付與否，對於離婚婦女之經濟狀況改善有其重要地位，然法制面上對於贍養費請求所設定之各項限制，對於婦女離婚後請求贍養費似乎過於嚴苛不友善，以下就現行法之檢討詳述之。

#### (1) 限於裁判離婚

按民法第 1057 條之規定，贍養費須以判決離婚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則兩願離婚是否得請求贍養費，根據嚴格之文義解釋，認為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贍養費，惟贍養費乃離婚後之扶養，既為離婚之效力，似不應因離婚型態之不同而有異，且為請求贍養費而選擇裁判離婚，並不符合訴訟經濟。而實務運作上甚多雙方當事人於協議離婚時有約定贍養費，在他方不履行時，一方起訴請求他方履

行離婚協議之案件。且除非該債權已逾時效，法院多基於契約自由原理，尊重當事人協議內關於配偶一方應於離婚時，給與他方一定之財產給付，或將之定性為生活費用、財產歸屬之約定、單純雙方自由協議等，而認為當事人應履行之，故多數法院均認為原告起訴請求對方給付贍養費有理由。

請求人以協議方式約定贍養費之給付（或離婚後一定之財產給付），既不受限於民法 1057 條規定之無過失、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嚴格要件（參照下述），法院又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下，會一般性地承認該契約之效力，或可認為離婚之兩造經由離婚協議就贍養費之給付、財產歸屬或其他條件為約定，對於雙方經濟決策上，較我國現行民法第 1057 條之裁判離婚更有利於請求人。

## (2) 請求人需無過失

按民法第 1057 條文要求無過失要件之操作下，司法裁判中，由於贍養費請求多合併離婚訴訟進行，對於離婚事由無過失者鮮少出現，無從認為請求人係毫無過失，故贍養費請求上多以對於兩造婚姻之破綻均有過失而認為無理由。

但贍養費制度乃在填補婚姻關係存續中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肯定對婚姻貢獻之補償，與主觀之責任因素無涉，現行法關於主觀要件之限制，似將贍養費之給與與「賞善罰惡」之損害賠償性質掛鉤，實有失救濟離婚配偶因離婚之不安，並平衡夫妻財產制經濟上不公平，及補救繼承權之缺失等美意，甚為不妥。

## (3) 請求人需因離婚判決而陷於生活困難

按民法第 1057 條規定，配偶一方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係為贍養費請求權之客觀要件，但對於何者為條文所稱「陷於生活困難」並未有更進一步之定義，故均仰賴實務運作形成。程序上法院多要求請求人應舉證確有因判決離婚陷於生活困難之情事，判斷標準法院多認為應參酌請求人之年齡、學歷、工作經歷、以及財政部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之所得金額、現任職位之平均月薪、對於債權人之清償借款能力、健康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等為判斷。

法院參酌之因素甚多，但並不統一，且對於各因素應如何考量法院亦多有歧異，例如：倘若將子女對請求人負有扶養義務作為考量時，是否得因此認為請求人無陷於生活困難？多數實務認為此際當事人不會因離婚而陷入困難；但仍有少數實務認為贍養費係為填補婚姻上生活保持請求權之喪失而設，乃夫妻間扶養義

務之延長，與父母子女間之扶養義務無關，則不得以受子女扶養作為排除陷於生活困難之事由。或者法院在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請求人薪水顯低於該標準時，是否得以此逕認為有陷於生活困難之事由？甚或瞻養費請求案件中，是否因我國身分法多數學者將瞻養費請求權定位為離婚後之扶養請求權，倘法院併裁判剩餘財產分配，將影響陷於生活困難情事之判斷？

透過裁判觀察，除對於參酌因素標準參差外，對於該客觀要件之成立似過於嚴苛，蓋因法院多在當事人年紀較大、無工作、無謀生能力或有嚴重疾病如腦血管瘤破裂、輕度精神障礙等情形下，始認定請求人確有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情事。則似乎使得瞻養費作為扶養義務延長之美意落空。究竟陷於生活困難應如何判斷，攸關於瞻養費請求成立與否，倘欠缺明確之判斷標準，恐有害於請求人對於裁判之可預測性，並且由於嚴格去認定成立要件，恐使得當事人畏懼以訴訟請求瞻養費而放棄自身權益，形成寒蟬效應，並不利於離婚後配偶之經濟保障。

#### (4) 瞻養費數額之法院酌定之數額計算標準、給付方式

請求權成立後，究竟應給與多少瞻養費始為相當，以及給付期限多久，均關係到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配偶，得否獲得救濟走出困難，此亦為瞻養費制度得否達成目的之關鍵，並涉及對於被請求配偶之經濟公平性問題。由於現行法下亦未有統一規定，造成實務上取得瞻養費數額欠缺可預見性或有金額過低之問題，而無助於對離婚婦女經濟生活之保障。

觀察司法裁判法院多斟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家庭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最低生活費、雙方之身分、年齡、健康之可能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以及被請求人之財力如何而定。另外就瞻養費之給付期限，法院亦無標準可資依循，有謂以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之平均餘命計算、亦有認為五年時間即足夠原告安定其離婚後生活。不論法院係酌定數額或給付期限，其考量之因素甚多，故在現行法無統一法定之考量依據下，各法院可能會參酌何種因素，並且該因素如何影響法院心證形成並不具可預測性，可見請求瞻養費之過程中，得獲得多少瞻養費，法官之裁量權固影響甚深，個人之運氣亦成為給付多寡之理由之一。

#### (二) 修法建議

針對上述實證研究的結果，對於現行法上之瞻養費規定有可能違反或無法達成 CEDAW 公約所要求離婚配偶經濟平等之目標在於檢討有無過失不應成為財產分配的要件，以及如何使瞻養費的請求成為調整離婚後經濟平等的機制等，分述如下：

## 1. 權利人須無過失之要件應予刪除

針對贍養費請求權之嚴格要件，特別以權利人應為無過失方得請求之，已明顯抵觸 CEDAW 公約在離婚後財產分配所揭示的原則，即不得以過失之有無作為取得婚姻經濟的要件，為此法務部已提出相關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該草案刪除現行法中僅有判決離婚方能請求贍養費之限制，使得協議離婚者，因不諳法律，未將贍養費之約定納入協議內容之後，未來亦不得依法主張之不當性，予以排除。更強調贍養費制度之設計在於填補婚姻關係存續中扶養請求權之喪失，以及肯定對婚姻貢獻之補償，與主觀之責任因素無涉，故刪除請求人須為無過失之規定。就此，值得肯定草案中為達成 CEDAW 公約之要求所作的修正。

## 2. 生活陷於困難之要件應如何判斷

有關生活應陷於困難的要件，主要著眼於贍養費具有扶養之性質，因此觀察修正草案中之其他配套規定，發現有兩個重點，一是去除權利人應無過失之要件後，納入類似民法扶養請求權之要件，即視權利人的需求與義務人的能力定其贍養費給付之程度，此外有關減輕或免除贍養費的相關規定，則與針對廣義親屬間之扶養規定幾乎相同，主要僅在於評價由義務人給付贍養費是否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而已，若專門針對配偶間扶養之特殊性質者，只有結婚未滿兩年。

由於相對於廣義親屬間之扶養，關於配偶間所應負之扶養義務實為生活保持義務，是以，配偶請求扶養的前提要件若須生活陷於困難，則有落入生活扶助義務之可能，似有不妥。此亦為在訪談專家或當事人時，對於贍養費之請求是否應具備此一要件，又此一要件該如何判斷認為有所疑義，但若配偶之一方不以生活陷於困難作為要件時，是否對於義務人之責任過大，則仍應有所限縮，但限縮的方式與範圍應回歸配偶扶養義務的特殊性質，以尋求其正當性之請求基礎。此外，亦應思考配偶離婚後即不再共同生活，縱使一方配偶應就離婚後之他方配偶於生活陷於困難者負擔一定的贍養義務，但不表示他方配偶於離婚後亦無扶養自己之義務，以調和雙方利益，故贍養費之請求應納入對於配偶扶養的特殊性質予以考慮，即如何使贍養費之請求成為調整離婚後經濟平等的重要機制，適度回應配偶之一方在婚姻關係所付出的內容，以評價他方在離婚後所仍應給付之贍養義務範圍。

## 3. 贍養費的請求成為調整離婚後經濟平等的機制

承前所述，此次行政院院會通過之草案內容與德國法上有關贍養費之相關規定相比，相對簡單許多。德國法上有關配偶離婚後之扶養規定鉅細彌遺，觀察其

法條架構，所謂贍養費仍具備扶養性質，因此會明定扶養義務人之給養能力（德民第 1581 條）與扶養之標準（德民第 1578 條），甚至扶養之順位（德民第 1582 條），但同時有兼顧夫妻離婚後扶養之特殊性，因此除扶養之標準為生活保持義務以外（德民第 1578 條），更重要的是確立自我扶養原則（德民第 1569 條），以及因為婚姻致使一方無法取得扶養自己能力的補償，包括因照顧共同所生之子女、年齡或是疾病等因素（德民第 1570 至 1572 條）。此外，該補償中明定離婚之一方配偶得向他方請求扶養，以完成原本中斷之教育、在職進修或轉業之培訓。在瑞士法中，更承認所謂「離婚損失」的概念，即因離婚所導致扶養上的不利，在實務中共衍生幾種態樣，來承認離婚後扶養的正當性，包括於婚姻關係中約定家庭分工模式、離婚後為照顧子女之一方、或基於婚姻關係之協力，一方因疾病或年齡等無法就業所延伸之給養義務，抑或因持續照顧子女無法取得養老給付而向他方請求。因此，瑞士法之贍養費請求權是否成立，須考量下列事由，包括婚姻關係家庭分工模式、婚齡的長短、婚姻關係的生活水準、配偶的年齡與健康狀態、配偶的薪資與資產、配偶尚須照顧未成年子女的程度與期間、配偶一方接受職業訓練與獲得工作之機會，以及受扶養人再就業可能產生的費用；以及有無可期待的安養金、撫卹金、職業救濟金，或私人或公家保險金，以及退休年金的提前分配等（瑞民第 125 條第 1、2 項）。綜上所述，德瑞立法例之相關規定，除扶養之性質外，尚顧及離婚後夫妻扶養之特殊性，除確立扶養之程度應為生活保持義務外，並有更多之配套措施作為調整夫妻於離婚後經濟平等之機制，方可謂充分體現 CEDAW 公約就贍養費具體措施之要求，就目前我國法之草案，似乎仍可在相關配套措施中予以加強。

綜上所述，依據我國法目前之草案，請求贍養費的成立要件以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陷於困難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修正草案第 1057 條）。惟此一要件並不能反映夫妻扶養中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的內涵，亦無法適度回應配偶之一方在婚姻關係所付出的內容，以評價他方在離婚後所仍應給付之贍養義務範圍。又婚姻生活型態多元，故本團隊建議可仿照瑞士法之規定，以增訂相關考量因素的方式，反映於不同婚姻型態，配偶一方得以在離婚後仍能向他方請求扶養費的正當性緣由，使法官可在具體個案中加以審酌，而於修正草案第 1057 條中規定：「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有正當理由無法取得適當之自我扶養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第一項）。贍養費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第二項）。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審酌下列事項定之。一、婚姻關係中家庭分工模式。二、婚齡的長短。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生活水準。四、夫妻一方的年齡與健康狀況。五、夫妻之薪資與財產。六、夫妻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程度與期間。七、夫妻一方

接受再教育與職業訓練與獲得工作的機會，以及再就業所生之費用。八、有無退休金給付請求權（第三項）。」

### 三、子女扶養費之請求

#### （一）實證研究之觀察—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

本團隊由問卷調查、個案當事人的訪談、兩願離婚協議書以及司法裁判的內容中，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有兩個面向，一為請求子女扶養費者是否多為女性？二為請求子女扶養費時，是否有那些因素造成婦女在離婚後的經濟情況有不公平之情事？

首先，在當事人訪談中，發現於子女扶養費的請求上呈現若干困境，一為無法確定扶養費是否實際用於子女身上；二為子女扶養費給付之標準應如何訂定；三為扶養費強制執行之困難，包括自由業者收入難以證明、查閱清冊之 500 元費用對清寒家庭過於龐大，無法即時查閱清冊會喪失執行義務人財產之機會、不清楚對方帳戶資料、以及可否對義務人之退休金強制執行。四為欠缺扶養費事後調整額度機制。其次，在司法實務觀察上大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作為判斷標準，再依個案情形微調。若無特殊情事，法院多判決父母雙方平均負擔子女扶養費，但些許判決認同照顧子女之心力亦得評價為給付扶養費之一部。最後，於戶政實務考察上，所檢視之離婚協議書當中，僅有 33.01% 的協議離婚與 44.49% 的調和解筆錄有約定子女扶養費；而有 32.89% 的協議離婚與 16.29% 的調和解筆錄僅約定子女親權，未約定子女扶養費。又當事人就子女扶養費多約定至子女 18 歲或成年，少數當事人約定給付至子女完成大學學業，金額由每月 1,5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但多數約定每月給付一名子女 6,000 元至 15,000 元。

雖本團隊未統計請求子女扶養費之一方性別為何，但依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母親取得子女監護權的比例一直以來皆高於父親，且比例上為男性之 2 到 3 倍，可推論請求子女扶養費者亦由女性佔大宗。若父母雙方未約定子女扶養費或是義務人未按時給付扶養費，因擁有子女監護權者多為女性，可推導女性較易因此情形遭受不利益，即其須獨自負擔子女扶養之義務。

##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

單位：人

年(月)別	總計	父	母	兩造共同 監護	三親等內 親屬	社會福利 主管機關	其他
105年	1,757	510	1,132	98	12	5	-
106年	1,726	519	1,080	117	10	-	-
107年	1,675	484	1,031	151	8	1	-
108年	1,318	321	835	154	6	2	-
109年	1,307	353	798	149	4	3	-
110年10月	93	26	51	16	-	-	-
110年11月	100	28	51	21	-	-	-
110年12月	114	28	76	10	-	-	-
110年1-12月	1,107	254	678	171	2	2	-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15.30	-28.05	-15.04	14.77	-50.00	-33.33	-

司法院統計處編製

其次，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的請求在綜觀實證研究結果後，有如下問題：

### 1.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權基礎

按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婚姻之解消並不影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則即使由父或母其中之一方取得單獨親權，亦不影響他方仍對該子女負有扶養義務，故在子女未成年時，照顧子女之一方即有權向他方請求支付扶養費，則由妻取得子女親權時，是否能向夫請求子女之扶養費，勢必對其經濟生活有重大影響，然而子女扶養費請求之相關規定於我國民法親屬編並無具體條文，則其請求之依據於學說實務上往往有歧見。學說有以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為依據，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義務即包含扶養義務，因本項已有特別規定，即不適用民法第 1114 條以下關於扶養的一般性規定<sup>286</sup>。然另有學者認為應以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作為依據，蓋因父母對子女的扶養係基於其身分關係而生，且父母離婚後按民法第 1116 條之 2，未擔任親權人之一方對子女亦不免其扶養義務，是親權和扶養本質不同，不適宜以民法第 1084 條規定作為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條文依據<sup>287</sup>。然不論請求權依據為何者，實務上就過去代墊之子女扶養費，多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而就父母一方向他方請求離婚後之子女扶養費者，裁判中當事人並未特別主張其請求權基礎為何，法院也未爭執此點。故請求權依據為何似乎非實務爭執之重點，反而係子女扶養費數額按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sup>286</sup> 同註 85。

<sup>287</sup> 同註 86。

2 項準用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子女扶養費之數額、負擔、給付方法，而不受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拘束。但實體法、程序法上均未對數額明定酌定依據之標準，故究竟子女扶養費法院應如何酌定數額、其分配負擔之標準為何，對於負擔子女照顧之一方經濟影響甚鉅。

## 2.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酌定及比例分擔考量

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時，大多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標準，而由於裁判離婚法院大多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歸屬，故法院往往得以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7 款中之社工人員訪視報告，探知父母之工作、經濟狀況，並且依職權調查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條件明細表顯示名下財產總額，故法院多亦將資力作為酌定扶養額度之重要判準。另外亦同時考量未成年子女年齡、身分、未來成長就學階段之生活所需，來作為酌定扶養費數額。

本團隊觀察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考量子女扶養費之因素，如前開所舉甚多，有時法院會具體指稱考量事項，如子女就學開銷之實際所需、未來入學花費會逐年增加、通貨膨脹、主要照顧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實際照顧亦應評價成扶養費之一部分、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用一覽表，地方政府公布之每月最低生活費、兩造意願、或兩造具體指證子女有特殊花費、甚至係兩造曾為之離婚協議，認定當事人至少具備協議所約定之經濟能力等因素為考量，而可能對數額有所調整。但多數法院縱謂有考量特定具體因素，但酌定之金額卻不見其如何就調查報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為調整，可見法院對於調查報告之依賴性之高。由於最終酌定之數額仍多以調查報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為依據，鮮有顯高或低於該數額者，且如前開所述，法院雖會具體指稱考量某事項，惟究竟如何影響法院對於數額心證之形成，因此調高或酌減均不見其詳為敘明，則是否可以逕認定法院對於子女扶養費之考量，實則僅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即涉及法規面向上我國對於扶養費之酌定，法院係依職權、自由心證形成數額、負擔、給付方法，或看似給予法院極大針對個案之裁量空間，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惟法院是否有怠於裁量之可能？對於數額之酌定，是否真的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倘若多數法院未詳為敘明酌定理由，且一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依歸，則易生上開疑慮。再者，關於分擔扶養費之比例應如何酌定，法院大多考量因素有：兩造之財產資力、工作收入、親權負擔及對於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付出相當之心力等相關情狀。由於實務上對

於負擔比例多以父母雙方經濟、財產狀況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並且將照顧子女之心力亦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似乎對於離婚後經濟較為弱勢之一方負擔子女照顧有所保障，然則有少數實務認為依照民法第 1119 條規定親等相同之扶養義務者如有數人，依法應各依「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則負擔比例之酌定與扶養義務人是否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無涉，此無異忽略照顧子女之勞務價值，恐不利於照顧子女之一方，此不失為一現行法下對於如何酌定負擔比例無明文依據之缺失。另外實務上有考量到父母名下之不動產係兩造及子女共同居住，無從即刻變現運用，而應排除在負擔比例考量內之見解，本團隊認為誠值贊同，深值未來法院酌定時予以考量之。最後，法院常在判決時附加「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有學者認為此混淆「分期給付」與「定期給付」之概念，分期給付指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已發生且總額確定，但某些情形下容許債務人分期付款；定期給付則是給付債務人之義務隨時間經過數次發生。只有分期給付才適用期限利益喪失，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為定期給付。在債務人僅是偶然忘記給付一期扶養費的情形，如此規定會對有意願給付之債務人過苛。是法院在判決時應該個案考量，而非一律適用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 （二）修法建議

由當事人訪談中得知，若雙方有共同子女時，有關離婚後財產分配中，都會集中在子女扶養費的請求，特別是透過協議或是調和解之離婚。因此，如何改善現行法制中有關扶養費請求之實體法與程序法規定，應為促使離婚配偶經濟平等之重要關鍵，甚至攸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就強化強制執行方式，更有其正當性之基礎。綜合前述實證研究成果與比較法之規定，以下可分三方面提出建議。

### 1. 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權之明文規定

子女扶養費之實體法依據究竟為何？學說與實務上素有爭議<sup>288</sup>，在訴訟上亦成為爭執焦點，連帶影響其請求範圍，故在法制面上仍有必要修正予以釐清。由於我國法上之扶養為廣義親屬扶養之概念，而在父母子女之扶養上，並未能明確區隔對於成年子女或是未成年子女扶養的性質，雖已有部分條文呈現出差異性，如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3 項，但並未整體性針對扶養之要件為規範，實應予修正明定之。

參考德瑞立法例，皆有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分開規範，只是規範的方式不同，德國法與我國法的方式較為類似，仍規定在一般扶養章節中，只是德國

<sup>288</sup> 參照前述參、三、（一）、3.(1)之說明。

法上之一般扶養範圍比較我國法之規定，來得狹窄許多，只有直系血親間之扶養而已，並特別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分開規定。瑞士法則直接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規定於父母子女關係的章節中，與一般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區隔開來，並在離婚的效力上，另外規定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雖然瑞士法之規定在體系上更為清楚，但移植至我國法後變動過大，故本團隊建議仍先採取德國法模式<sup>289</sup>，在民法扶養章節中調整現行法中廣義親屬的扶養概念，如同收養一般，將成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明確分開規定，定其不同要件，以杜絕現行法上之爭議。以下為修正條文之建議。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第 1116 條之 2 至 8 定之。」

民法第 1116 條之 2：「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該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民法第 1116 條之 3：「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優先於其他親屬間之義務。」

民法第 1116 條之 4：「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程度，應滿足子女之生活所需，並與父母之生活水準與扶養能力相當，並考量子女之財產與收入。」

民法第 1116 條之 5：「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可經由照顧、教養子女或是金錢給付為之。父母應依各自的能力共同分擔子女之扶養，包括照顧、教養、職訓、保護子女措施等所生之費用。」

民法第 1116 條之 6：「父母不得因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致本身的扶養受到危害為由，拒絕扶養該子女，其仍應使用可能處分之所有財產，平等扶養自己與子女。」

民法第 1116 條之 7：「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至子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尚未完成適當學業，父母於經濟情況允許者，應繼續履行其扶養義務，至其完成學業，但以在正常年限畢業者為限。」

民法第 1116 條之 8：「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不得預先拋棄或免除。」

---

<sup>289</sup> 若要採取瑞士法模式，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放置在父母子女章節中，以求體系之完整者，則可將建議之條文 1116 條之 2 至 1116 條之 8，置於親權規定之後，條號變更成 1090 條之 1 至 1090 條之 7，而內容不變。

## 2. 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權數額之標準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案件中，最具爭議，並建議應從速自法制面向上修正檢討者，係為子女扶養費額度之酌定及分配父母負擔之標準，蓋因我國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來，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我國親子法最高指導原則，對於如何酌定子女扶養費額度，不僅應考量父母之能力，更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然現行法下對於酌定之標準並無任何判準可資依循，目前法院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依歸，且大部分都是父母平均分擔，就此情形，透過問卷調查與訪談當事人，有受訪者即認為法院目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支出計算子女扶養費，該金額未必符合每個家庭之情形，忽略了當事人本身是否有家庭支援、或自身因收入較高，對其他扶養請求權人之家用支出負擔等，造成收入較多之一方生存空間遭壓縮。也未能考量若扶養二名以上子女所需費用邊際增幅較小的情形，以及對與子女同住的一方而言，並未設算到照顧子女的機會成本，未任親權之一方應就子女扶養費金額負擔較多比例。此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收支調查報告之數據，過於僵化且不合理，高消費族群的消費金額，不一定跟育兒或教育有關，故若要維持法院審理效率且兼顧合理性，應依個案屬性、以不同收入或居住區域民眾的育兒或教育支出金額（非籠統之「消費」）等統計數據為判斷基礎、或者選取適合個案的「五等分位組」月均消費金額，再酌量兩造資力進行裁定。

是以，本團隊認為在現階段尚無如同外國立法例設有明確的子女扶養費依據表格前，於立法上或許可參考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所羅列之考量因素，使法院適用法律時，有義務審酌一切情狀為決定，此亦符合向來司法實務以父母之工作、經濟狀況、未成年子女年齡、身分、未來成長就學階段之生活所需，來作為酌定扶養費數額之依據，目前或許可先以五分位數方式取代法院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核心之判準，以減少適用該判準所帶來之不適切性。但長遠以來，實應參酌外國立法例，如德國、日本之經驗，具體的以扶養義務人的收入，以及未成年子女依年齡所需之扶養費，並考量子女人數後所定之數額，而由司法院每年依物價指數的調動，來發布子女扶養費之標準。

## 3. 子女扶養請求權之執行

有關子女扶養費用之確保及執行上，我國目前未設立家事執行處或執行中心，但一般法院執行處對於家事事件業務量少且不熟悉，人員及機關配制亦不足，使得其處理交付子女等協助履行非常困難，有待改善。雖然家事事件法對於子女扶

養費的執行設有履行勸告或是強制金制度以資因應，但其強制力仍然不夠而效果不彰。透過與專家訪談後，有建議可採納外國法之規定，例如南韓有關「子女扶養費履行管理院」制度，提供事前諮詢、法律援助，以及事後制裁等措施，包括吊銷駕照、禁止出境及公開名單等處分。我國現行法上，已於欠稅的情形下可限制出境<sup>290</sup>，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有對於兒虐的行為人得予以公布姓名之作法<sup>291</sup>。故考量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相較於其他離婚後之財產權利，更寓有對兒童權利保護之重要意義，涉及其生存權，或可將之納入為上述法政策推動的緣由。

此外，為保護兒童權利，當法院關於扶養費執行無果時，有專家認為可成立一個基金會，先由該基金會先負擔子女之扶養費，並且將債權移轉至基金會，再由該基金會去向被告追償，亦即將債務轉嫁給國家機關。此時可變成行政執行，而得以管收等措施嫁接到現有制度。於此南韓的「子女扶養費履行管理院」亦有類似性之措施，以此保障未成年子女安全的養育環境，而於緊急支援終了後，管理院再比照國家賦稅滯納之例向扶養費債務人徵收，德國法也同樣有類似規定<sup>292</sup>。

故本團隊建議可修法如下：

若扶養義務人不履行其扶養義務，則國家有義務協助子女或一方父母以無償方式促使其履行。國家並應確立提供代墊扶養費的扶助措施。於父母不履行扶養義務，公法亦規定可預先支付子女之扶養費用。亦可參考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國家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致未成年子女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求時，予以金錢支援，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義務；惟受金錢支援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國家予以短暫金錢支援而先行

---

<sup>290</sup> 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sup>291</sup> 兒少法第 49 條之規定，對於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等等行為，被主管機關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sup>292</sup> 參照德國扶養津貼法（Unterhaltsvorschussgesetz），於配偶一方未能定期由他方取得子女之扶養費者，可向國家請求扶養費之津貼，依子女年齡，如 0-5 歲，每月最高可申請 177 歐元；6-11 歲，每月最高可申請 236 歐元；12-17 歲，每月最高可申請 314 歐元。

支付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主管機關依法向扶養義務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sup>293</sup>。另外，可參考韓國法之規定，於義務人長期不履行扶養義務時，將義務人禁止出境或公開名單，例如可於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中增訂類似規定。

#### 四、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

##### (一) 實證研究之觀察—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

本團隊由問卷調查、個案當事人的訪談、兩願離婚協議書以及司法裁判的內容中，以性別平等之視野觀察有兩個面向，一為女性請求退休年金給付權利<sup>294</sup>分配的比例多少？二為我國法之尚未實現退休給付權利請求困難，是否造成婦女於離婚後之經濟情況有不公平之情事？然而無論是個案當事人的訪談或兩願離婚協議書中，皆未有論及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因此僅能由司法裁判中加以觀察。

觀察離婚配偶請求分配他方尚未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的相關司法裁判發現，請求者與被請求者在性別上，似乎出現相當明顯之差異。首先，就夫妻一方或雙方具有軍、公、教人員身分者，2018 年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撫卹規範施行前，本團隊觀察之六件裁判中，高達五件<sup>295</sup>係由居家從事家務勞動之妻，向擔任軍、公、教人員之夫請求分配其將來退休給付權利。僅有一件<sup>296</sup>係具勞工身分之夫向擔任教師之妻子，請求分配其退休給付權利。上述六件裁判，法院均以尚未具體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並非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為由，駁回相關請求。其後，於 2017 年新法制定後，2018 年施行前進行夫妻離婚財產分配之裁判中，出現二件丈夫於向擔任公務人員或教師之妻子，請求分配其尚未實現退休金之案例。惟其中一件請求之丈夫亦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而有互相請

<sup>293</sup> 有謂此處之行政執行屬立法不當，其性質非公法上之債權而為民法債權，參照梁哲璋，老福法第 41 條照護老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及其與民法扶養義務減輕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 66 期，2017 年，頁 17-33。

<sup>294</sup> 本研究計畫報告關於外國法制之離婚配偶之老年經濟安全照護權利分配，以「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指稱外國之年金期待權及年金請求權。惟考量我國老年經濟照護規範中包含一次性給付之情形，故改以「退休給付權利」指稱我國夫妻離婚時，應進行分配之老年經濟安全照護權利。其內容包括：於夫妻離婚財產分配基準時點時已實現及尚未實現之社會保險性質之公教人員養老給付、軍人退伍給付、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以及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與私人保險老年年金。關於本文「年金」及「年金權利」之定義，請參考本研究計畫報告第肆章第四節外國相關法制之研究(四)項 退休年金給付權利之分配以下相關說明。

<sup>295</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95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家上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家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家訴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婚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

<sup>296</sup>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家訴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

求可能<sup>297</sup>；僅一件純係由勞工身分之丈夫向擔任教師之妻子請求分配其退休金<sup>298</sup>。惟因相關新法並無溯及適用，當事人在新法施行前已經離婚，無法請求分配他方之公職退休金。新法施行後，在本團隊觀察之三件實務裁判案例中，其均為居家從事勞務之妻子向擔任公務人員或軍人之丈夫請求分配其將來得受領之退休金。除其中一件原告表明日後另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外<sup>299</sup>，其餘二件承審法院均以新法已明文排除離婚配偶將他方之公職退休金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計算為由，駁回妻子之請求<sup>300</sup>。簡言之，於本計畫分析整理之十一件涉及軍、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權利分配之司法裁判中，高達八件為離婚之妻向夫主張分配其公職退休給付權利，且系爭案件中之妻均為居家從事家事勞務者。其在新法施行前，均遭法院駁回；於新法施行後，法院則闡明其應另向他方離婚配偶之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分配退休金之給付。至於夫妻雙方均非軍、公、教人員之其他職業人士或一方為居家從事家務者之情形，於本計畫觀察之十一件裁判中<sup>301</sup>，除二件案例係由具勞工身分之丈夫請求分配亦為勞工之妻子的勞工退休給付權利外<sup>302</sup>；其餘九件案例，均為離婚之妻子請求分配丈夫之勞工退休給付權利。其尚可再區分為妻子在家從事勞務者有三件<sup>303</sup>；以及妻子亦具勞工身分者六件。又該六件中，法院以尚未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非屬現存財產而否准請求者有三件<sup>304</sup>；基於夫已符合退休

<sup>297</su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重家訴字第 7 號民事裁判。

<sup>29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重家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sup>299</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257 號民事判決。

<sup>300</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家上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

<sup>301</sup> 由於我國司法實務裁判關於勞工離婚配偶得否請求分配他方勞工退休給付權利之見解，並未因其請求分配標的係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抑或勞工退休金而異。且本研究計畫相關司法裁判之觀察，係為說明我國離婚配偶於相關退休給付權利保障法規欠缺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權依據所面臨之實務困境，並且分析請求分配者之性別差異，檢驗有無符合 CEDAW 公約精神。

故本研究計畫不擬逐一說明所引用之各司法裁判個案當事人請求分配標的之具體內容為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抑或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甚或同時請求二者之情形，併予說明。

<sup>302</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家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婚字第 1426 號民事判決。該二件裁判，法院均否准將尚未實現之退休金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

<sup>30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家上字第 229 號民事判決：變更地院見解。其肯定勞工一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即已取得自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此為其既得權利，非僅屬期待權，夫或妻於剩餘財產基準日計算之勞工退休金給付價額，應將之列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採否定見解，認為老年給付於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基準日時，尚未現實存在，非屬夫之現存財產，不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家財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採否定見解。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係將來退休後可向其工作單位請求給付退休金，僅係將來之請求權或期待權，其是否會實現，尚有諸多變數，自非屬夫之離婚時現實存在財產。

<sup>304</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家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婚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給付權利請領資格而允許分配者有二件<sup>305</sup>，甚有離婚配偶雙方均不主張分配退休給付權利，但法院卻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所有權屬於勞工，為其個人得支配之財產，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裁判一件<sup>306</sup>。值得注意者係，在妻向夫請求分配夫之尚未實現勞工退休給付權利之九件案例中，竟有五件遭到法院駁回，其中甚至包括二件妻子為長年居家從事家事勞務者。

自上述實務裁判之觀察結果分析，目前實務裁判中，離婚配偶對於他方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權之權利主體以女性居多，且其有相當高之比例為居家從事家事勞動者。此種情形或可推知，我國目前社會中，當夫妻雙方走向離婚時，女性較可能因長期在家從事勞務而欠缺積累退休給付權利年資機會，導致其將面臨離婚後之經濟困窘。從而，2018年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相關規範賦予其離婚配偶請求分配他方公職退休金之立法，對於促進離婚後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及雙方退休給付權利分配公平，顯具實益。就此而言，關於軍、公、教人員以外其他職業人士之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之規範依據若長期懸而未定，其除無法平衡維護離婚配偶間之經濟地位外，亦使從事不同職業者及其配偶受到國家法律保障之密度出現差異，難謂無違平等原則之虞。

此外，由於我國社會過往為「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運作模式，上述情形將造成勞工之離婚妻子無法公平分享雙方婚姻存續中積累之退休給付權利，違反CEDAW精神以及其第29號一般性建議中，應除去婚姻解消後，不利婦女之財產分配情形與退休給付權利應納入離婚後財產分配標的之相關要求。

從而，我國社會保險性質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養老給付、軍人保險條例之退伍給付、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給付、國民年金法之老年給付，其於離婚財產分配基準時點尚為期待權性質者，是否屬於離婚配偶之財產分配對象，以及屬於職業年金性質之勞工退休金期待權<sup>307</sup><sup>308</sup>應否以及如何列入夫妻離婚之婚姻財產分配等問題，均為我國法制欲呼應CEDAW公約精神必須積極面對之課題。

---

<sup>305</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家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家上字第 229 號民事判決。

<sup>306</sup>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重家財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sup>307</sup> 我國勞工之職業退休金尚可區分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退舊制」（確定給付制）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確定提撥制）。惟本計畫係自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公平性，研究重心側重離婚配偶於現行法規下能否公平分配雙方婚姻財產，並於離婚後享有妥適之經濟保障。故不擬進一步探究新、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發展脈絡、如何進行分割，以及其如何與其他職業別退休金銜接之問題。

<sup>308</sup> 我國農民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分別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設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規定，且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惟老農津貼應係政府津貼性質，非

## （二）修法建議

### 1. 應列入分配之退休給付權利種類

在參照外國立法例，關於何種退休給付權利應予分配，各國作法不一，德國基於其年金體系自 1976 年開始，不斷改革，而在 2009 年修正並制定專法，整合所有與退休養老給付有關之權利，並解決不同退休年金權利換算之問題，故其可將分配客體橫跨第一柱之基礎年金、第二柱之職業年金與第三柱之私人保險。至於日本與瑞士，皆未將第一柱之基礎年金納入分配，日本法並未將基礎年金性質之國民年金納入分配之原因，在於一定年紀以上之日本國民皆強制為國民年金之被保險對象，夫妻均繳納保費，享有國民年金權利，並無藉由分配他方國民年金以保障老年生活之必要，亦無婚姻財產未公平分配之問題；瑞士法則認為社會保險性質之國民年金，一來全民皆享有，二來只有滿足最基本之生活所需，亦不應成為配偶離婚後分配之對象。故我國國民年金之老年給付是否應納入夫妻離婚時之財產分配對象，學者有認為<sup>309</sup>，我國國民年金保險之立法目的係國家對於人民基本生活水準之保障，其財源多由國家協助補充，社會法性格濃厚。且考量國民年金之老年給付數額不高，若再進行分配將與無固定工作者之基本經濟安全維護意旨背離，並無列入分配之必要。

至於第二柱之職業年金或保險，則主要為離婚配偶分配的對象，原因在於其與工作相連結，經由社會保險機制，透過強制將薪資一部分投入，實際減少婚姻關係存續時之財產，於離婚時，對於該方配偶因家務分工所致無法自己取得職業退休年金，又為期待權無法經由剩餘財產分配取得，故可分享配偶他方之職業年金退休權利，又第二柱之職業年金之作用主要在於維持一貫之生活水準，更是評價婚姻生活有形無形貢獻之重要機制。因此，只要具備此類性質的退休給付權利皆應屬於可分配之對象。是以，美國法上之私人雇主或聯邦政府提供之退休金、日本上之厚生年金、德國法上公務人員撫卹權利、企業保險、自營者老年保險等，以及瑞士法上之職業年金均列入分配。

---

屬社會保險，不應列入離婚財產分配。農民退休儲金部分目前亦未強制適用。故本計畫未將相關農民老年照護規範納入離婚配偶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之研究對象。

<sup>309</sup> 相關討論，請參考本研究報告第肆章第五節第（四）項，第二次專家會議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社會法領域 F 教授發言部分。

而第三柱的私人保險，主要為婚後財產之挹注，惟僅有德國法納入分配，瑞士法與日本法仍以淨益財產的方式予以分配，目前我國實務的作法亦然<sup>310</sup>。考量我國的年金體系正在改革中，年金體系彼此尚待整合中（包括是否有個人退休金帳戶）確實不宜如德國法一般，將三柱體系皆納入分配之標的。

是以，在上述原則下，僅有第二柱之職業年金最應為離婚配偶分配之對象，而我國主要之職業別退休金，包括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與勞工退休金。前者已於2017年於各該退休撫卹法規分別增訂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請求權，後者尚無相應之分配請求規範，實應儘速研擬增訂之可行性。至於具備社會保險性質之公保養老給付、勞保之老年給付是否有一同納入分配之必要性？本團隊認為<sup>311</sup>，社會保險雖然係出於社會共同成員一體性之連帶思想，透過一定程度政府補助，具有謀求整體社會公平之社會法特徵。惟無論軍公教人員之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其被保險之軍公教人員、勞工均自行定期繳付相當數額之保險費而形成給付請求權利。準此，相關退休給付權利之取得雖具有某程度之政府照顧輔助之社會法色彩，但性質上仍係被保險人長期繳交保險費、累積年資之對價。又自勞工保險條例增訂老年給付之立法目的觀察，亦強調欲照顧老年勞工及其家屬。從而，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繳納保險費用而取得之軍公教人員退伍給付、養老給付、勞工老年給付，同屬於雙方共同努力之成果。即使離婚時相關給付請求權尚屬期待權，亦應作為婚姻財產分配對象始符公平原則，此與當事人當時繳付保險費，欲保障雙方老年經濟生活之主觀期待並無違背。

## 2. 依民法抑或各職業別之退休給付權利法規進行分配之評估

離婚配偶對於他方退休給付權利之請求方式，司法實務見解多認為，尚未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僅屬期待權，並非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現存財產。立法者於2017年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2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2條及相關施行細則時，明文其離婚配偶之退休金請求權依據，以及退休金分配比例、金額、請求方式等。依上開法規之立法脈絡，立法者對於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分配方式，顯然採取獨立於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分配程序之外，另行於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專法規定請求權基礎及分配方式之立法模式。

<sup>310</sup> 關於第三柱之私人保險部分，日本法院目前依日本民法第768條之剩餘財產規定，將其私人企業的退職給付進行分配；美國法院亦採取個人保險算入夫妻婚姻財產，作為剩餘財產分配標的之作法。相關說明，請參考 郭玲惠，前揭文，頁54、63。

<sup>311</sup> 類似見解，請參考本研究報告之附件五第二次專家會議逐字稿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社會法領域F教授發言部分。

此種立法方式呼應我國司法實務向來關於尚未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非屬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標的之看法。

比較法上，由於退休年金給付權利於夫妻離婚時尚難預估其確定價額，若以其他財產進行抵充，估算成本高且有失準可能，亦無法避免分配義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以抵充之情形。從而，美國法院實務過往雖採取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程序，將退休年金期待權價額抵充其他財產之方式，但新興作法多已改採延後分配模式，由法院裁定命保險人將退休年金帳戶一分为二，於他方符合退休年金受領條件時，離婚配偶始得受領給付。德國法及日本法過往亦有此爭議，後其考量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配規定繁複，造成民法親屬編規定過度冗長，且保險價值估算不易、體系間轉換發生價值流失等缺點<sup>312</sup>，日本於 2004 年增修〈國民年金法〉及〈厚生年金保險法〉，建立「合意分割」及「3 號分割制度」；德國於 2009 年亦制定〈照護財產分配法〉。德國及日本均採取以專法設立夫妻離婚時之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割制度。

部分民間團體為促進婚姻財產公平分配以及離婚配偶之經濟生活保障，並回應 CEDAW 公約要求，考量全面增訂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離婚配偶退休給付權利分配依據可能面臨社會反彈與困難，提出將未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回歸民法剩餘財產分配制度進行處理之主張<sup>313</sup>。若依該等見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之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必須進行修正，使尚屬期待權性質之退休給付權利亦得適用；或者於該條項外，另於民法相關條文中增訂退休給付權利之分配請求規定。亦有認為<sup>314</sup>，相較於軍公教退撫制度，我國勞工退休金存在新、舊制，且若區分夫妻離婚基準時點，退休金已否實現而分別適用私法及公法程序，勞工未必能理解。並且進一步指出，夫妻離婚時之退休金分配請求方式應考量法院審理方式必須符合家事事件法之紛爭一次解決意旨。從而主張我國似可參考美國法院實務之以適格家事命令，裁定於他方配偶符合退休資格時始進行分配之延後分割方式。

---

<sup>312</sup> 德國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分配規定之修法歷程及困境，請參考林怡君，德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7 月，頁 52-54。

<sup>313</sup> 請參考本研究報告第參章第五節第（四）項之第二次專家會議摘要、附件六第二次專家會議逐字稿之 C 律師事務所 C 律師（前立法委員）發言部分。

<sup>314</sup>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期末審查會之勞動部書面意見(111.3.03)。

惟亦有認為<sup>315</sup>，我國勞工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程序具有強烈社會法色彩，此與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權利本質不符。且退休金分配請求涉及詳細之退休年齡、工作年資、給付內容等，均屬於公法規範之範疇，將其置於民法中恐有公、私法混淆之虞。此外，過於繁雜之民法離婚配偶財產分配程序將造成人民近用性下降。從而，建議在民法外之各該職業退休給付權利法規中制定獨立之退休金分配請求依據。此除符合其公法性格外，亦能避免民法之離婚及夫妻財產分配程序趨向複雜化。

綜上，本團隊之意見如下：

近年美國法院實務發展出新興之延後分割方式，其一係藉由家事法院發出適格家事命令予保險公司，由保險人進行評估、分割離婚配偶之退休年金帳戶。此種作法一定程度減少家事法院之裁判負擔；且離婚配偶獲得獨立之勞保帳戶後，即得依自己經濟情況，在他方配偶符合領取退休年金條件時即得領取退休年金，不受他方實際退休年齡限制。其二係以家事裁定保留全部退休年金分配之管轄權，於他方日後開始請領退休年金時，法院始進行相關審理及分配程序之延後分割方式。

美國法院實務之延後分割退休年金作法，能夠緩和夫妻離婚計算剩餘財產分配時，進行退休給付權利現值估算之複雜性與巨額估算成本支出，並且避免估算誤差之缺失。惟上開延後分割方式之發動須由家事法院核發家事命令，法院甚至可以選擇延至數十年後始進行個案剩餘財產分配之退休年金分配程序。此種作法體現英美法體系之個案判例法特徵，賦予家事法院高度訴訟指揮權限。然而，我國法院審理夫妻離婚之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有審理期限。此外，現行法下，我國法院並無以家事裁定要求保險單位將離婚配偶之退休金帳戶分割之權限。美國各州法院實務運作之退休年金分割措施如何適用於側重成文法秩序之我國法體系必須進行整體性思考。

本團隊認為，退休給付權利之分配規定相當繁複，若於民法中制定其依據及相關分配規範，將使民法親屬編規定過度冗長而複雜，離婚配偶主張相關離婚財產分配權利之可及性反而降低，並且延長離婚剩餘財產分配程序。其結果不僅治絲益棼，更無法回應若干欲保護勞工免於因不理解新、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以及公、私法請求交錯而喪失權益之主張。

---

<sup>315</sup> 法務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計畫(案號:S1100125)期末審查會議審查委員之意見。

此外，軍公教人員保險之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各職業別退休金涉及國家對其人民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無論自財源提撥或給付方面均具有一定程度之社會法公法性格，強行將其解為民法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標的，或者規定於民法夫妻離婚之財產分配章節之必要性及正當性為何，頗值深思。

尤有甚者係，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規範對於離婚配偶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分配權利已採取於民法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之外，另行於各該退撫法規制定請求依據，由離婚配偶向保險單位進行分配請求之立法模式。立法者既已選擇尊重我國司法實務向來見解而維持該法律見解形成之法秩序，為避免割裂軍公教人員與勞工之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途徑，勞工退休金規範修法時，似宜採取相同模式。其於軍公教人員保險之養老給付、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亦應進行同等處理。俾使我國離婚配偶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法律體制一致化。

或有認為，將退休金分配請求權利列入民法夫妻離婚財產分配程序規範，似較能落實近年程序法理強調之紛爭一次解決意旨。此種看法明確揭示我國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分配制度相關規範之缺漏。蓋依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法規，離婚配偶之間若就退休金分配發生爭執時，請求司法救濟之管轄法院究係家事法院抑或行政法院欠缺明文規定。就此問題，德國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權雖規定於公法性質之照護財產分配法(Gesetz über den Versorgungsausgleich)，但其管轄法院及程序規定則於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 217 條至 230 條明定由家事法院審理。從而，德國之離婚配偶退休給付權利分配制度除能避免公、私法體系紊亂外，亦能達成紛爭一次解決之現代程序法目標，值得我國借鏡。

簡言之，本團隊認為，短期而言，基於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分配規範已採取獨立於民法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外，應另行於相關年金規定制訂如何請求之立法模式，再參考德國法及日本法之立法脈絡及理由，以及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退休給付權利之社會法色彩特徵，並維護司法實務向來見解形成之法秩序安定、減緩家事法院之裁判負擔，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宜獨立於民法外之各該法規增訂離婚配偶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權依據，並由離婚配偶向各該保險單位提出分配他方退休給付權利請求。此外，現行法亦欠缺相關分配請求之程序性規定。我國家事事務法應可參考德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第 217 條以下條文，設立相關退休給付權利分配程序之專章規定，將退休給付權利分配之關係人、管轄法院、資訊請求權、法院調查及權利分割方式、法院事後調整條件等程序事項均加以明文規定，使離婚配偶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獲得完整之保障；至若將來

我國社會私人退休保險風氣盛行，或跨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請求情形增加，長期而言，亦應參考德國法及日本法設立離婚配偶之退休給付權利分配專法，以統一規範相關退休給付權利之分配規定。

附表：

<b>剩餘財產分配</b>		
現行法規	實證研究暨性別視角觀察	修法建議
<p>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u>司法裁判</u></p> <p>1.女性請求比例較男性為高 司法裁判觀察中，98年至103年女性提起訴訟為男性提起訴訟之2倍，惟104年至109年該倍率已下降至1.25倍，雖離婚後女性訴請剩餘財產分配仍屬多數，但性別差異似相較過往更平均。</p> <p>2.缺乏家庭無形貢獻酌增意識 而不論任何方式離婚，法院對於計算剩餘財產後之金額調整、免除之事由並不因離婚方式不同而有差異。然具體而言，法院對於調整或免除分配金額，多未詳細敘明審酌之理由，致同一基礎事實面對不同法官有不同調整程度，或過度聚焦單一因素，而未通盤考量對於婚姻之協力；特別係女性對於家庭無形貢獻者，法院或肯定對於家庭之協力，然鮮見積極認定該無形貢獻，得做為酌增分配數額之理由，反而多消極認定，在無酌減事由下應平均分配之。</p> <p>3.剩餘財產保全措施舉證困難、法院判斷標準抽象 裁判觀察中，大多法院並不允許請求方追加之，蓋因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必對彼此之財產狀況具相當程度之了解，在欠缺強而有力之夫妻財產揭露義務下，請求追加計算一方，多空言臆測而難以舉證他方有何處分婚後財產之行為，更遑論具有減少婚後財產之故意；縱舉證有何處分行為，是否具備主觀婚</p>	<p><u>強化剩餘財產分配之夫妻財產揭露義務</u></p> <p>修正民法第1022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並可請求製作財產清冊。財產清冊一經製作，於一年內推定其內容為真正（第一項）。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任何一方得對他方請求告知其婚後財產狀況，並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二項）。」</p> <p>家事事件法增訂第99條之1：「法院命夫妻一方報告財產狀況，得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條或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2至345條，當事人得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及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使配偶一方提出相關資訊；亦可依家事事件法第17條第1、2項使第三人提出相關資訊。」</p> <p><u>改善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追加計算</u></p> <p>增訂第1030條之3第4項：「於配偶一方之婚後財產，少於其於離婚開始時所告知者，應對他方配偶負舉證責任，以說明其減少財產之原因，並非出於惡意處分之行為。」</p>

<p>夫妻之一方於離婚之際，竭盡所能脫產，以逃避剩餘財產之分配，因此增訂剩餘財產之保全措施。</p>	<p>後財產之故意，多繫於法院對該處分行為妥適性之價值判斷，甚為抽象不明確，致保全剩餘財產分配之美意落空。</p> <p><u>戶政資料、當事人問卷、訪談</u></p> <p>1.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法律意識低落，並以放棄該請求作為離婚籌碼問卷及訪談之受訪者普遍認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法律意義、調整因素表達不理解，特別係有未成年子女之情況下，多優先討論扶養費用，並將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作為籌碼。</p>	<p><u>剩餘財產特殊分配標的</u></p> <p>增訂第 1030 條之 5：「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就其婚姻住所與共有之家庭用具，能證明為子女利益以及己身之生活狀況較他方或其繼承人有顯著利用價值者，得請求他方或其繼承人讓與之。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請求他方或其繼承人讓與，合於公平原則者，亦同。」</p>
<p>夫妻一方對家務無貢獻下，欠缺可供調整之機制，其後先增訂法院有減少或不予分配之裁量空間，後增加裁量之具體事由。</p>	<p>相應於此，戶政資料顯示半數協議離婚配偶未就剩餘財產分配（包含拋棄），而在有未成年子女之情形下，多謂給付子女扶養費至一定年限或將贍養費給付子女；然調、和解筆錄則多會精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除可推論協議離婚當事人之權利意識低落外，更可見未成年子女作為離婚當事人間之優先考量。</p> <p>2.財產資訊之不透明</p> <p>問卷及訪談受訪者多表示，財產資訊之不透明係阻礙剩餘財產請求原因之一，蓋因不知他方財產狀況，致無從為主張、亦不知如何取得相關資訊，甚或影響強制執行。</p>	<p><u>法院調整剩餘財產分配之機制</u></p> <p>法制面上宜加入剩餘財產分配制度係保證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而於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為「考量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酌增、酌減或免除其分配額。」</p>

### 贍養費

現行法規	實證研究暨性別視角觀察	修法建議
<p>只限於裁判離婚准予請求。</p>	<p><u>司法裁判</u></p> <p>1. 女性請求比例較男性為高</p> <p>不論裁判離婚訴訟請求贍養費，或訴訟請求離婚協議內關於贍養費給付，均以女性為大宗。</p>	<p>刪除判決離婚之限制</p> <p>刪除請求人須為無過失之限制以符合 CEDAW 之要求。</p>
<p>要求請求權人應為</p>	<p>2. 裁判離婚請求贍養費之要件嚴苛</p> <p>實務上對於離婚事由「無過失」者鮮少出現，</p>	<p>草案中之贍養費請求人客觀上是否生活陷</p>

<p>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p>	<p>故贍養費之請求人多無理由。而就「陷於生活困難」之標準而言，有無財產之客觀事實認定上並無困難，惟謀生能力有無之認定，則難有客觀之標準，實務參酌因素甚多，然不具可預見性之準則。</p>	<p>於困難，原本應其負舉證責任，針對情節特殊者，直接明文推定其生活陷於困難，惟如此是否適當仍有疑慮，故應使贍養費的請求成為調整離婚後經濟平等的機制，故將修正草案第 1057 條修正如下：「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有正當理由無法取得適當之自我扶養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第一項）。贍養費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第二項）。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審酌下列事項定之：一、婚姻關係中家庭分工模式。二、婚齡的長短。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生活水準。四、夫妻一方的年齡與健康狀況。五、夫妻之薪資與財產。六、夫妻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程度與期間。七、夫妻一方接受再教育與職業訓練與獲得工作的機會，以及再就業所生之費用。八、有無退休金給付請求權。（第三項）」</p>
<p>由法院酌定相當數額，而法院酌定之標準並無統一，造成實務上取得贍養費的金額過低，無助於對離婚婦女經濟生活之保障。</p>	<p>3. 贍養費數額、給付期間欠缺標準          贍養費數額考量因素現行法雖未有明文，法院斟酌雙方配偶之身分、年齡、生活能力、生活程度及給付人之能力，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長短及給付人有無過失等因素加以判斷。          另就給付期限現行法亦欠缺標準，有以平均餘命計算者，亦有由法院職權認定者。          現行法下未有統一規定，造成實務上取得贍養費數額欠缺可預見性或有金額過低之問題，無助於對離婚婦女經濟生活之保障。</p> <p>4. 贍養費之立法意旨混亂          贍養費之立法意旨，有謂離婚後之扶養請求權、對於婚姻貢獻之補償，究為何者涉及贍養費請求要件解釋、數額、期間之長短之認定。實務上即可觀察到，有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未成年子扶養費等請求得相互補充之操作，致贍養費要件在解釋上更為嚴苛。</p> <p><u>戶政資料、當事人問卷、訪談</u></p> <p>1. 約定贍養費之給付雖比例低落，但較為彈性協議離婚不受限民法第 1057 條之要件，故約定上更為彈性。固然司法裁判顯示法院多認定請求有理由，惟觀察戶政資料可知，不論何種離婚方式有約定贍養費者比例仍甚低。</p> <p>2. 對於贍養費之法律意義不明          訪談、問卷中當事人多表示對於贍養費之法律意義及權利主體不甚明白，且多經專業人士告知甚難請求而選擇不主張。          相應於此，在戶政資料中可觀察到協議離婚當事人多會混淆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及贍養費，甚或謂之「生活費用」、「離婚時之一定財產給付」，然則調和解筆錄則不曾有該誤解。</p>	<p>於困難，原本應其負舉證責任，針對情節特殊者，直接明文推定其生活陷於困難，惟如此是否適當仍有疑慮，故應使贍養費的請求成為調整離婚後經濟平等的機制，故將修正草案第 1057 條修正如下：「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有正當理由無法取得適當之自我扶養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第一項）。贍養費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第二項）。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審酌下列事項定之：一、婚姻關係中家庭分工模式。二、婚齡的長短。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生活水準。四、夫妻一方的年齡與健康狀況。五、夫妻之薪資與財產。六、夫妻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程度與期間。七、夫妻一方接受再教育與職業訓練與獲得工作的機會，以及再就業所生之費用。八、有無退休金給付請求權。（第三項）」</p>
<p><b>未成年子女扶養費</b></p>		

現行法規	實證研究暨性別視角觀察	修法建議
<p>子女由其中一方父母取得單獨親權，但並不影響他方仍對該子女負有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之相關規定於我國民法親屬編並無具體條文，僅有於扶養章節中規定直系血親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p>	<p><u>司法裁判</u></p> <p>1.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權混亂 實務上有以民法第 1089 條、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114 條第 1 項為請求權基礎者，雖爭執點多非請求權基礎，然則請求權基礎為何，就法律體系以觀將影響要件之解釋。且父母婚姻之解消並不影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由妻取得子女親權時，是否能向夫請求子女之扶養費，勢必對其經濟生活有重大影響，子女扶養費請求之相關規定於我國民法親屬編並無具體條文，請求之依據於學說實務上有歧見，有明確之必要。</p> <p>2. 欠缺費用酌定、父母如何分擔等因素之考量準則 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考量子女扶養費之因素甚多，惟最終酌定之數額仍多以調查報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為依據，鮮有顯高或低於該數額者。對於父母扶養費分擔比例部分，法院參酌因素甚多，然未有明確可資遵循之準則，且法院針對所考量之因素亦多未詳述理由，致如何分擔欠缺可預見性。 實務上對於負擔比例多以父母雙方經濟、財產狀況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並且將照顧子女之心力亦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似乎對於離婚後經濟較為弱勢之一方負擔子女照護有所保障。</p> <p>3. 適用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不妥 法院判決時應多會附加「期限利益喪失條款」，然則個案中是否適於適用期限利益喪失條款，誠值懷</p>	<p>為區分成年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請求權，故修正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第 1116 條之 2 至 8 定之。」並於民法第 1116 條之 2 修正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該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新增民法第 1116 條之 3：「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優先於其他親屬間之義務。」、民法第 1116 條之 4：「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程度，應滿足子女之生活所需，並與父母之生活水準與扶養能力相當，並考量子女之財產與收入。」、民法第 1116 條之 5：「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可經由照顧、教養子女或是金錢給付為之。父母應依各自的能力共同分擔子女之扶養，包括照顧、教養、職訓、保護子女措施等所生之費用。」、民法第 1116 條之 6：「父母不得因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致本身的扶養受到危害為由，拒絕扶養該子女，其仍應使用可能處分之所有財產，平等扶養自己與子女。」、民法第 1116 條之 7：「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至子</p>

	<p>疑，蓋因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為定期給付而非分期給付。在債務人僅是偶然忘記給付一期扶養費的情形，將使有意願給付之債務人面臨嚴苛之利益喪失及沉重之給付義務。</p> <p>4.統計資料之欠缺與執行之困難 僅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2001 年至 2006 年民事執行處之統計觀察，有</p>	<p>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尚未完成適當學業，父母於經濟情況允許者，應繼續履行其扶養義務，至其完成學業，但以在正常年限畢業者為限。」、民法第 1116 條之 8：「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不得預先拋棄或免除。」</p>
<p>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實務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依據。</p>	<p>半數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強制執行案件未受償。除統計資料之欠缺致難以觀察執行成效外，亦可見未成年子女費用之執行成功者甚為低落，然此涉及未成年子女生存重大利益，宜有不同於一般金錢債權之執行機制。</p> <p><u>戶政資料、當事人問卷、訪談</u></p> <p>1.有未成年子女之當事人多會約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就戶政資料、當事人訪談及問卷可知，當事人離婚多會約定扶養費用，尤以調和解筆錄較高。搭配司法裁判觀察，可知完全未約定而單純以訴請求給付之案件甚少，多為請求履行扶養費約定。</p> <p>2. 確實履行扶養費約定者低落 問卷中可以反映出女性經濟狀況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較為弱勢，而離婚後當事人於問卷、訪談中多表示雖有約定扶養費，然不履行者亦不在少數。離婚後若女性為扶養者，相較於婚姻關係中雙方得以共同協力，離婚後無疑使得無法取得子女扶養費之女性，在經濟方面更加雪上加霜。</p> <p>3. 對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數額、分擔比例之不認可 當事人於訪談、問卷中普遍認為，</p>	<p>子女扶養費額度之酌定及父母分配負擔之標準應予明定，避免法院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核心之判準，而以每年發布子女扶養費用列表為之。</p>
<p>父母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協議，學者多認為僅為父母雙方內部間債務承擔契約，不會拘束未成年子女請求扶</p>	<p>若扶養義務人不履行其扶養義務，則國家有義務協助子女或一方父母以無償方式促使其履行。國家並應確立提供代墊扶養費的扶助措施，於父母不履行扶養義務，可預先支付子女之扶養費用。可參考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強化子女扶養請求權之執</p>	<p>若扶養義務人不履行其扶養義務，則國家有義務協助子女或一方父母以無償方式促使其履行。國家並應確立提供代墊扶養費的扶助措施，於父母不履行扶養義務，可預先支付子女之扶養費用。可參考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強化子女扶養請求權之執</p>

<p>養之固有權利，此外法院不得任意變更當事人協議金額。</p>	<p>法院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收支調查報告之平均消費支出作為計算標準甚為不妥，認為該數據本身即受到高消費族群之變相拉高，並不具審酌合理性。且法院亦未具體考量與子女同住一方之相關補助與津貼甚或享有綜所稅免稅額之紅利。</p>	<p>行，以禁止出境及公開名單等方式，例如可於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中增訂類似規定。</p>
<p><b>退休年金給付權利</b></p>		
<p>現行法規</p>	<p>實證研究暨性別視角觀察</p>	<p>修法建議</p>
<p>離婚夫妻對於尚未實現之退休給付權利可否於離婚時請求分配，作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因法無明文，向有爭議。</p>	<p><u>司法裁判</u> 1. 夫妻一方或雙方具有軍公教身分，他方為家務勞動者： 本計畫分析整理之 11 件涉及軍、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權利分配之司法裁判中，高達八件為離婚之妻主張分配其夫公職退休給付權利，且相關案例之妻均為居家從事家事勞務者。2018 年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撫卹規範施行前，法院均以僅具期待權性質之退休給付權利非屬夫妻離婚時之現存婚後財產為由駁回。新法施行後，法院則闡明其應另向他方之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分配退休金。 2. 夫妻一方或雙方為其他職業人士，他方為家務勞動者： 本計畫觀察之 11 件裁判中，高達 9 件為離婚妻子請求分配丈夫之勞工退休給付權利。其中妻子為居家從事家務者有 3 件，具有勞工身分者 6 件。9 件中，有 5 件請求遭到法院駁回。法院駁回理由亦係期待權性質之退休給付權利不得分配。惟亦有少數法院認為，若勞工已符合退休給付之請領資格，應許可其配偶之分配請求；甚有實務以為，勞工退</p>	<p>可參考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規範，就其他職業別人士之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進行整體性立法。 短期：制定軍公教以外其他職業人員之退休金分配依據並修正家事事件法相關程序規定，賦予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及相關程序性配套措施。 長期：若跨國年金、私人保險日興，可參考德國、日本之專法模式。</p>
<p>我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皆明定在一定條件之下，離婚當事人得請求分配配偶之退休金，</p>		

<p>但未包括勞工。</p>	<p>退休金個人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為其得支配財產，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p> <p>觀察上述實務裁判，目前我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他方之退休給付者，以女性居多，且有相當比例為居家從事家事勞動者。從而，在退休金法制尚未完備前，女性較可能因長期從事家務勞動或部分工時，欠缺積累自身退休權利機會，面臨離婚後之經濟困境。</p> <p><u>戶政資料、當事人問卷、訪談</u></p> <p>此部分較未被關注。由於現行法尚未對於軍、公、教人員以外之其他職業人士制定其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規範，造成軍、公、教人員與其他職業別人員之離婚配偶在請求分配他方退休金時，出現許可性及請求方式之差異。</p>	
----------------	---	--

## 五、其他

### (一) 社會補助的請領

我國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關於特殊境遇家庭之定義，限於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中第4款申請人若「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若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可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申請補助。且依照同條例第4條之1第3項第3款，該條例第4條第1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依前開規定內容，將使離婚婦女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請求時面臨兩個困境，其一為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之計算標準，倘若申請人父母為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會將申請人父母納入計算標準，致申請人其家

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之生活費不符合前開申請要件遭拒絕申請，然則申請人之父母所有之財產，不因其受申請人扶養，而代表申請人得任意使用收益或處分，亦無從直接推論因申請人父母財產甚多，申請人所付出之扶養費用甚低。

故本團隊認為因申請人享有免稅額度，而將申請人父母納入計算標準，甚為不妥。其二為必須具備獨自扶養子女的要件。是若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時或父母一方為主要照顧者時，是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補助要件將有認定困難，固然現行實務採實質認定，並非以親權人為認定標準，然則以台北市社會局為例，其網頁上關於特殊境遇條例之規定，寫道「稱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離婚或未婚生子，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單獨取得 18 歲以下子女監護權，且未與前配偶（或子女生父、生母）共同生活；如確為實際扶養子女，然未取得子女監護權者，本局將派請社工員訪視協助認定。」可見其於審核資格時，原則上先以親權人做認定標準，倘為實際扶養子女，然未取得子女親權者，始派請社工員訪視協助認定。

上開法規之缺失於本團隊訪談之離婚當事人經驗中獲得印證。有受訪者指出，其離婚後娘家並不願意給予經濟上援助，但相關社會補助措施卻須計入父母之不利情況。此外，本團隊舉辦之專家會議中，部分社工及律師認為，我國夫妻協議離婚時，時常採取父母共同行使親權方式；而我國司法實務對於子女親權酌定事件採取父母共同行使之情況亦漸次增加。如此，上開法規缺失之危害已日益加劇。此外，由於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不因離婚後未取得親權行使而免除扶養義務，更使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要件難以達成。

本團隊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因此，關於該條例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社會補助之審核及發給，應不限於親權行使之對象，實際上獨自扶養者即得為之，或者應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其申請條件，始能貫徹其立法意旨。例如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因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因離婚未能定期由他方取得子女之扶養費者，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此外，考量部分社工及受訪者表示，社會扶助資源為經濟弱勢配偶之重要經濟來源，係影響子女扶養費用請求、子女會面交往條件，甚至是否提出離婚請求之重要憑藉。本團隊主張，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相關社會補助似宜盡量避免以一次性或短期性補助方式進行；補助數額亦應增加主管機關因應個案情況之彈性裁量空間。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照顧之父或母，無庸受制於經濟強勢卻不適任之他方父母，使子女能於最妥適環境中成長。

## （二）協議離婚方式之修正與調整

由於我國多數人採取協議離婚，而非裁判離婚的方式來解消婚姻，又我國法上之協議離婚，依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只要雙方當事人持書面離婚之協議，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之登記，對於協議離婚書之內容，主要為雙方離婚之意願，並未要求雙方明定其餘有關離婚後權利義務的變動，戶政機關就此亦無監督之權限，是以採取協議離婚的配偶，對於請求夫妻財產分配、子女扶養費用及贍養費之影響極大，本計畫之部分受訪當事人表示，由於欠缺民法夫妻婚姻財產制度以及離婚時相關財產請求權之法律素養，是以，關於結婚前可以約定夫妻財產制、協議離婚時，可以提出相關財產請求權均不清楚而未行使相關權利。

因此，CEDAW 公約在針對離婚配偶保障其經濟平等之具體措施中有關婚前財產制選擇部分，雖然依我國法之規定，配偶本可於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約定或改定夫妻財產制，而財產制中亦可讓夫妻依彼此之共同婚姻生活型態而選擇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未為選擇之下，即採用法定財產制。從形式法規而言，應已符合 CEDAW 公約，然而實際上雙方當事人往往在結婚之時，並未清楚明瞭有關財產制的選擇，即使採登記婚的情況下，由戶政機關主責登記之事由，但其亦不會對結婚之當事人雙方進行有關婚姻權利義務之說明，只負責確認雙方當事人有離婚之真意而已。

綜上所述，本團隊建議，或可考慮於夫妻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時，提供法規諮商服務，使雙方充分了解我國民法上有關夫妻財產制之內容，讓當事人能依其情形選擇合適之夫妻財產制類型，以減少日後雙方離婚時之夫妻財產紛爭。

至於夫妻協議離婚時，往往因缺乏法律知識而未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子女扶養費、贍養費，或僅參考坊間販售之簡易離婚協議書，其中混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贍養費、未就剩餘財產具體分配比例進行約定等情況，有受訪之離婚當事人及社工建議，相關單位應擬定離婚協議書之制式範本，將各該請求權均明列其中，供作離婚夫妻參考，避免日後紛爭再燃。

惟亦有受訪社工及律師認為，許多弱勢或受家暴配偶為求盡速解消婚姻關係，可能因此放棄相關請求權。且若欲避免離婚協議書之約定內容顯失公平而強化法院或戶政機關之監督強度，必須考量法院人力及戶政人員之法律專業度。從而，其等主張，現行任由離婚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於協議離婚時一併請求相關財產分配，不強制將各項權利義務於離婚協議書中約定之方式，不僅尊重離婚當事人主觀意願，對於弱勢配偶更為有利。且未成年子女本可獨立向其父或母請求扶養費用，似無於父母之離婚協議書中強行明文約定之必要。

本團隊認為，制定離婚協議書範本，或者強制以書面約定相關權利義務，除了可以防止離婚當事人因不清楚自身權益而未進行主張外，更具有將各種因離婚所生之財產請求權紛爭一次處理之優點。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約定更具有保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權及健全發展之公益性目的。然而，考量現行法並未對於離婚協議書之內容設有公權力介入之實質監督機制，且相關財產請求權之財產揭露義務與相應程序規範均尚未完備，難以期待夫妻於協議離婚之際，能立於雙方財產資訊充足地位，相關財產請求均得公平分配並受到公權力妥適監督。如此，對於受家暴、經濟弱勢而無支援系統之離婚配偶實屬不利。此外，要求雙方就離婚相關財產請求權均進行處理始得離婚之作法，將拖延離婚期程，並增加離婚難度。其是否妥當，涉及立法政策之選擇。惟急欲離婚者確實可能因此遂行他方意願，而拋棄相關財產請求權，造成離婚後經濟上之困境。

從而，本團隊認為，相關權責單位應盡速參考外國法制，修法制定夫妻離婚時之子女扶養費用請求表格化系統，課予各種財產請求權之資訊揭露義務及其違反效果。更重要者，毋寧係強化公權力介入機制及監督強度，避免顯失公平之財產分配情況發生。在相關制度建立完善後，允宜提供離婚協議書之制式範本，強制協議離婚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各項離婚請求之權利義務，並強化戶政機關之實質審查權限，避免日後紛爭再起。現行法下，部分民間單位欲透過離婚當事人商談，提供經其設計之離婚協議書，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子女親權、扶養費等進行協議，並由法官審理後取得強制執行力。此種類似調解之模式，涉及社工之量能及專業程度，值得進一步留意。

### （三）相關數據的不足影響研究

#### 1. 缺乏父母共同監護（行使親權）中之主要照顧者數據

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不因離婚後未取得親權行使而免除扶養義務。惟本計畫於專業人士訪談過程中，若干實務法官及律師指出，依其相關處理經驗，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之離婚配偶，往往支出較多子女扶養費用，

蓋子女日常生活開銷龐雜且時有偶發需用之額外支出，難以逐一存留收據或預先收取，故時常須承受較高經濟負擔及壓力。我國司法實務向來傾向於父母離婚時，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歸屬其母。此種情形與部分離婚婦女經濟生活困難具有一定關連性。近年司法實務以父母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漸次增加，然本研究團隊搜尋司法院關於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親）權歸屬之統計資料時，發現該統計於兩造共同監護（行使親權）之情形未列明主要照顧者為父或母。本團隊建議司法院統計處可於此加以補充，以利進一步探知夫妻離婚後，採行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時，可能遭遇較沉重經濟壓力之對象。

###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

單位：人

年(月)別	總計	父	母	兩造共同 監護	三親等內 親屬	社會福利 主管機關	其他
105年	1,757	510	1,132	98	12	5	-
106年	1,726	519	1,080	117	10	-	-
107年	1,675	484	1,031	151	8	1	-
108年	1,318	321	835	154	6	2	-
109年	1,307	353	798	149	4	3	-
110年10月	93	26	51	16	-	-	-
110年11月	100	28	51	21	-	-	-
110年12月	114	28	76	10	-	-	-
110年1-12月	1,107	254	678	171	2	2	-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15.30	-28.05	-15.04	14.77	-50.00	-33.33	-

司法院統計處編製

## 2. 法律扶助基金會欠缺專門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強制執行統計數據

為進行本計畫相關研究，本團隊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索取該會關於剩餘財產、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強制執行案件之統計數據。惟該會之案由僅有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與贍養費，欠缺子女扶養費部分強制執行結果統計。然本計畫經訪談個案當事人後發現，子女扶養費時常係夫妻離婚時，雙方財產分配之核心內容，亦通常為負擔給付義務之父或母主觀上較具有給付意願之部分。故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強制執行事件之統計數據中，增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強制執行件數及成效。俾助於將來研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情形，以及與之具高度關連性之離婚配偶經濟分配公平性分析。

106年度-結案結果分類		107年度-結案結果分類		108年度-結案結果分類		109年度-結案結果分類	
不足額執行	3	不足額執行	0	不足額執行	1	不足額執行	4
足額執行	5	足額執行	10	足額執行	9	足額執行	2
查無對造財產	2	查無對造財產	2	查無對造財產	3	查無對造財產	1
法院駁回	1	法院駁回	5	法院駁回	4	法院駁回聲請	3
撤回	173	撤回	118	撤回	181	查無對造財產	3
調解或和解	716	調解或和解	455	調解或和解	674	撤回	116
其他:決定(判決或裁定等,非法律用語)	669	其他:決定(判決或裁定等,非法律用語)	507	其他:決定(判決或裁定等,非法律用語)	579	調解或和解	482
總件數	1569	總件數	1097	總件數	1451	其他:決定(判決或裁定等,非法律用語)	564
						總件數	1175

\*執行有效果,但不知是足額或不足額執行

### 3. 司法院未有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與贍養費之強制執行統計數據

司法院統計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之案由亦僅有給付金錢，未特別統計子女扶養費執行比例。本團隊以為，因子女扶養費攸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權益，性質與一般金錢債權有別，建議司法院可對此進行統計，方能使研究者與大眾了解目前子女扶養費強制執行的情形，也能督促政府重視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強制執行，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權。

就贍養費部分之強制執行，本團隊亦有發文向司法院民事廳要求相關統計數據。惟司法院以廳民二字第 1100013872 號函回覆：「有關贍養費之執行程序，與其他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並無不同，且常合併給付扶養費等其他請求聲請強制執行，案由並非一律載有贍養費，無從由執行法院之作業系統，彙整贍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判決。」是贍養費係離婚之一方為幫助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之他方之費用，若義務人未確實給付，將造成權利人生活陷於困難。故本團隊建議司法院統計贍養費之強制執行數據，以幫助未來之研究者瞭解我國贍養費執行之情況，以保護離婚後弱勢者之生存權。

55.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案由一按年別分  
55. Causes of Civil Compulsory Execution Cases Terminated by the District Courts – by Year

單位：件  
Unit: case

年別 Year	合計 Total	清償債務 Debt repayment	清償票款 Check repayment	給付貨款 Loan repayment	給付價款 Payment of price	給付墊款 Payment of advance payment	給付租金 Rental payment	給付費用 Expenses payment	給付违约金 Payment of a penalty	損害賠償 Damage compensation	履行契約 Contract fulfillment	返還土地 Return of land	返還房屋 Return of a house	折價交地 Devolution of a house and delivery of land	交付動產 Delivery of movables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 Auction of mortgaged or pledged property	所有權移轉登記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transfer	破產 Bankruptcy	消保 Debt discharge	暫行評 Provisional measure	假處分 Provisional measure	行政罰鍰 Administrative punitive fine	執行金錢債權 Execution on payment	交付未成年子女 The order of delivery of minors	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 Residence with minors	其他 Other	年別 Year
民國 100 年 2011	1219 188	894 868	198 464	1 631	1 575	503	1 097	85 602	125	8 146	311	264	1 117	641	913	5 017	59	32	2 392	9 564	775	1 491	914	54	149	3 484	民國 100 年 2011
民國 101 年 2012	1298 043	968 787	204 449	1 390	1 417	324	901	88 458	122	7 837	365	209	1 194	682	1 128	3 705	53	18	1 624	9 633	854	1 353	957	47	185	3 351	民國 101 年 2012
民國 102 年 2013	1311 609	953 420	208 030	1 617	1 646	344	966	112 137	137	8 502	361	230	1 209	856	1 449	3 351	54	16	2 114	8 359	1 088	1 192	1 108	61	216	3 146	民國 102 年 2013
民國 103 年 2014	1330 652	960 477	204 561	1 422	1 374	251	1 456	138 281	106	8 581	398	183	1 192	783	1 309	2 772	59	15	2 272	8 189	907	1 400	1 000	64	209	3 431	民國 103 年 2014
民國 104 年 2015	1299 123	970 048	204 685	1 983	1 563	244	956	87 518	145	9 042	413	197	1 227	793	1 118	2 557	63	11	2 885	7 072	697	1 369	1 113	56	236	3 332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1364 218	1 025 250	211 022	1 400	1 767	208	1 152	88 582	147	9 931	487	253	1 324	764	939	3 176	69	13	3 059	7 309	687	1 141	1 549	57	266	3 686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1321 438	1 010 865	209 777	1 680	1 644	304	1 159	60 795	168	11 368	648	240	1 432	809	1 056	3 356	45	15	3 178	6 949	575	803	1 908	45	260	3 241	民國 106 年 2017
民國 107 年 2018	1318 649	1 006 711	215 361	1 667	1 931	349	1 164	55 198	172	12 893	537	192	1 465	862	806	3 464	66	10	3 154	5 883	572	972	1 739	49	256	3 176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1382 211	1 052 882	228 369	1 552	2 224	325	1 551	66 511	215	14 242	420	177	1 507	842	745	3 420	58	23	3 690	4 910	585	1 414	2 140	51	260	4 069	民國 108 年 2019
民國 109 年 2020	1443 878	1 110 568	232 756	1 548	2 331	339	1 172	53 819	212	15 589	464	188	1 501	838	705	3 295	76	21	4 442	4 107	543	1 402	2 642	27	278	4 795	民國 109 年 2020

#### 4. 衛福部相關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用（教育）的數據

在搜尋我國未成年子女之平均生活費或教育費時，衛福部於 92 年、103 年與 107 年有進行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本團隊認為，將來在制訂子女扶養費之算定表時，可參考衛福部之上開統計數據。惟本團隊認為衛福部就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可將其次數增加為每年一次或兩年一次，有助於更新子女扶養費之算定，以期更貼近未成年子女之需求，確保子女能在適足且穩定之經濟環境下成長，促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維護。

參照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第二章、二、生活開銷中有如下結果：

(1) 少年篇：少年每月平均花費支出及主要開銷項目（表 1）、平均每月零用錢及零用錢來源（表 2）等。

表 1 少年每月平均花費支出（不含學費）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以上
	人數	百分比		~ 1,999 元	~ 2,999 元	~ 4,999 元	~ 9,999 元	
103 年	1,688,866	100.0	42.2	21.3	11.5	12.9	8.6	3.6
107 年	1,450,554	100.0	34.1	20.0	12.9	15.2	11.1	6.7
<b>性別</b>								
男	755,337	100.0	32.6	18.3	12.7	16.3	11.8	8.4
女	695,217	100.0	35.7	21.9	13.2	14.0	10.3	4.9
<b>教育程度</b>								
國中	653,273	100.0	45.1	17.2	9.8	10.9	9.0	8.1
高中職及五專 前三年	797,281	100.0	25.0	22.3	15.5	18.7	12.8	5.6

表 2 少年零用錢之主要來源及平均每月額度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完全沒有 零用錢	父母親或 家人供給	自己工 作所得	其他	平均每月 零用錢
	人數	百分比					
103 年	1,688,866	100.0	24.7	71.1	4.1	0.1	1,354
107 年	1,450,554	100.0	17.7	77.0	5.1	0.2	1,355
<b>性別</b>							
男	755,337	100.0	17.1	77.5	5.2	0.2	1,458
女	695,217	100.0	18.3	76.6	5.0	0.2	1,243
<b>教育程度</b>							
國中	653,273	100.0	22.5	75.7	1.4	0.4	946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	797,281	100.0	13.7	78.2	8.1	0.0	1,657

(2) 兒童篇：

I. 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支出、收支是否平衡（表 3、4），及花費在兒童身上的平均每月支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給親屬照顧的費用、托育費用等）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等（圖 1、2）。

表 3 學齡前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每月平均支出及收支狀況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全家每月 平均支出	兒童花費占 全家每月平 均支出比率	支出大 於收入	收支 平衡	收入大 於支出
	人數	百分比					
103 年	1,196,476	100.0	45,376	-	22.6	54.1	23.3
107 年	1,232,402	100.0	50,497	24.1	21.0	51.9	27.1
<b>性別</b>							
男	638,276	100.0	50,831	23.9	22.7	50.6	26.7
女	594,126	100.0	50,138	24.3	19.2	53.2	27.6
<b>年齡別</b>							
0~未滿3歲	592,129	100.0	50,443	23.6	20.1	50.2	29.7
3~未滿6歲	640,273	100.0	50,547	24.5	21.9	53.4	24.8

備註：1.103 年尚有選項「不知道」占 1.0%。

2.有關兒童花費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比率僅計算受調查之該位兒童花費。

3.「兒童花費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比率」為 107 年新增問項。

表 4 學齡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每月平均支出及收支狀況

單位：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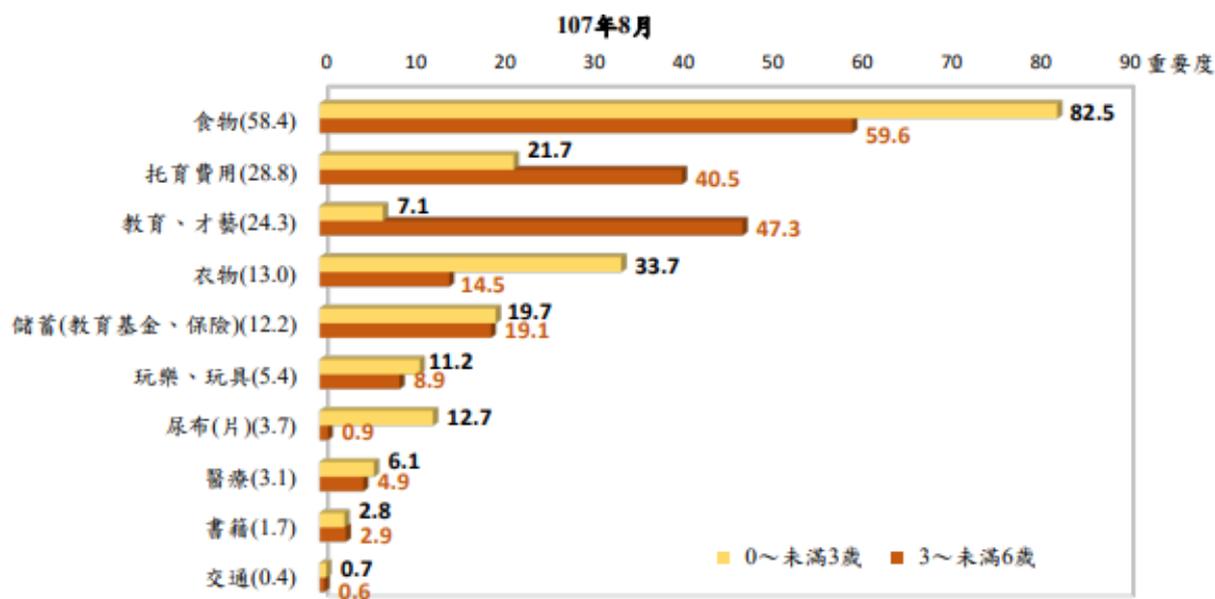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全家每月 平均支出	兒童花費占 全家每月平 均支出比率	支出大 於收入	收支 平衡	收入大 於支出
	人數	百分比					
103 年	1,270,735	100.0	47,362	-	20.4	48.3	31.1
107 年	1,146,679	100.0	48,681	23.0	19.2	48.6	32.3
<b>性別</b>							
男	598,546	100.0	48,638	23.2	18.0	48.7	33.3
女	548,133	100.0	48,728	22.7	20.5	48.4	31.2
<b>年級別</b>							
低年級	356,925	100.0	48,811	23.0	18.9	46.6	34.5
中年級	389,261	100.0	48,522	22.7	19.6	46.5	33.9
高年級	400,493	100.0	48,719	23.2	19.0	52.2	28.8

備註：1.103 年尚有選項「不知道」占 0.3%。

2.有關兒童花費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比率僅計算受調查之該位兒童花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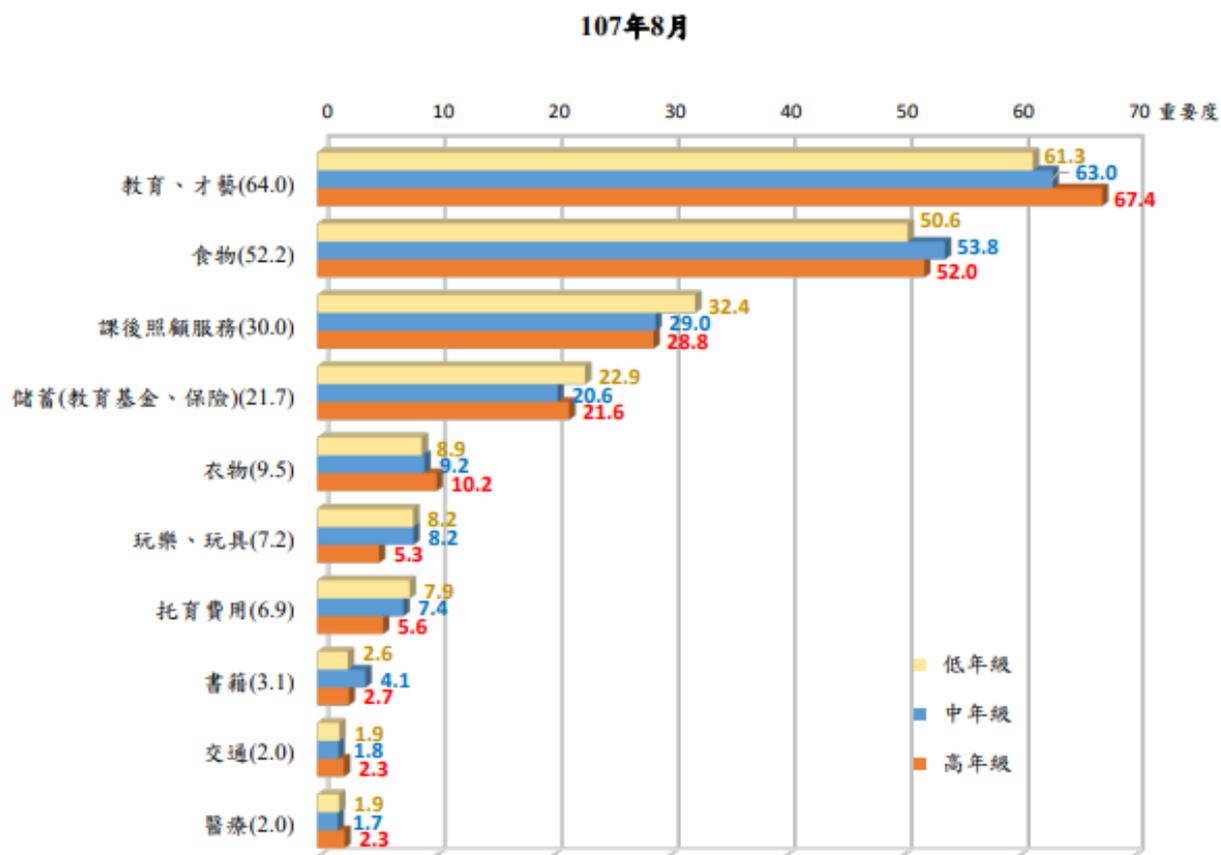
3.「兒童花費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比率」為 107 年新增問項。

圖 1 家庭每月對學齡前兒童之支出主要項目



備註:重要性=「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圖 2 家庭每月對學齡兒童之支出主要項目



備註:重要性=「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II. 幼兒托育費用（表 5）：調查問項包括「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者」之費

用、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或「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及托育費以外加收其他項目費用、就讀「幼兒園」的教保服務費用等。

表 5 學齡前兒童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民國 107 年 8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未 付費	有付費						
	人數	百分比		小計	未滿 5,000 元	5,000~ 9,999 元	10,000~ 14,999 元	15,000~ 19,999 元	20,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 托育費用
<b>總計</b>	<b>1,232,402</b>	<b>100.0</b>	<b>35.0</b>	<b>65.0</b>	<b>10.7</b>	<b>24.1</b>	<b>18.3</b>	<b>7.6</b>	<b>4.4</b>	<b>9,773</b>
<b>年齡別</b>										
0~未滿3歲	592,129	100.0	59.8	40.2	2.0	11.3	14.2	8.0	4.8	11,940
3~未滿6歲	640,273	100.0	12.0	88.0	18.9	35.9	22.1	7.2	4.0	8,857
<b>兒童目前實際照顧安排</b>										
父母親自照顧	340,047	100.0	100.0	-	-	-	-	-	-	-
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	215,648	100.0	39.5	60.5	1.6	18.8	24.1	9.8	6.3	10,795
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	45,731	100.0	-	100.0	1.0	3.2	19.9	50.7	25.2	17,589
送托嬰中心	21,188	100.0	-	100.0	-	31.9	29.7	18.5	19.8	13,868
就讀幼兒園	609,788	100.0	0.9	99.1	21.1	40.7	25.9	7.4	4.0	8,817

III. 學齡兒童每月補習及課後照顧費用(表 6)：調查問項包括「低、中、高年級」、「性別」、「有無補習或參與課後照顧」、「有付費參與課後照顧」之每月費用等。

表 6 學齡兒童平均每月補習及課後照顧費用

民國 107 年 8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未補習 或課後 照顧	有付 費	有付費						平均支 付費用
	人數	百分比			1~ 4,999 元	5,000~ 9,999 元	10,000~ 14,999 元	15,000~ 19,999 元	20,000~ 24,999 元	25,000 元以上	
<b>103 年</b>	<b>1,270,735</b>	<b>100.0</b>	<b>12.1</b>	<b>87.9</b>	<b>36.8</b>	<b>36.4</b>	<b>10.6</b>	<b>2.8</b>	<b>0.9</b>	<b>0.4</b>	<b>6,738</b>
<b>107 年</b>	<b>1,146,679</b>	<b>100.0</b>	<b>11.3</b>	<b>88.7</b>	<b>30.2</b>	<b>40.4</b>	<b>12.8</b>	<b>3.3</b>	<b>1.3</b>	<b>0.6</b>	<b>7,280</b>
<b>性別</b>											
男	598,546	100.0	11.7	88.3	30.2	40.4	12.0	3.5	1.5	0.8	7,315
女	548,133	100.0	10.8	89.2	30.2	40.5	13.7	3.1	1.2	0.5	7,243
<b>年級別</b>											
低年級	356,925	100.0	11.3	88.7	33.1	37.7	12.3	4.0	1.0	0.5	7,077
中年級	389,261	100.0	11.6	88.4	31.4	39.7	11.6	3.1	1.7	0.9	7,246
高年級	400,493	100.0	10.9	89.1	26.4	43.5	14.5	2.9	1.3	0.5	7,495

## 伍、參考文獻

### 一、書籍

- (一) Rea Abada Chiongson，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以 CEDAW 為基準的法律檢視手冊（陳珮甄譯），2011 年 10 月。
- (二) 史尚寬，親屬法論，2000 年 2 月。
- (三)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修訂五版，2018 年 2 月。
- (四) 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2021 年，增訂六版。
- (五) 洪雪蓮，離婚單親家庭貧窮研究，2017 年 4 月
- (六)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3 年 11 月，第 11 版。
- (七) 郭欽銘，家事事件法逐條解析，2019 年 2 月，增訂二版。
- (八) 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2000 年 8 月，二版。
- (九) 許士宦，強制執行法，2021 年 2 月，第三版。
- (十) 盧江陽，強制執行法實務，2021 年 1 月，增訂第三版。
- (十一) 戴東雄，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疑問，2000 年 3 月。
- (十二)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21 年 10 月。
- (十三) Gernhuber/Coester-Waltjean, Familienrecht, 7. Aufl., 2020.
- (十四) Hausheer, Geiser, E.Aebi-Müller, Das Familienrecht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5. Aufl., 2014.
- (十五) Schwab, Familienrecht, 27. Aufl., 2019.

### 二、期刊論文

- (一) 呂太郎，婚姻事件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2 月，頁 298-308。
- (二) 邱璿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履行確保制度之擴充必要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11 年 5 月，頁 1-16。
- (三) 林秀雄，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萬國法律，第 126 期，2002 年 12 月，頁 16-25。
- (四) 林秀雄，我國現行離婚制度之檢討，台灣法學會學報，第 17 輯，1996 年 9 月，頁 286-298。
- (五) 林玠鋒，家事財產法上之契約自由與弱者保護—以扶養子女契約之效力及法院之裁量為中心（上），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4 期，2016 年 4 月，頁 65-85。
- (六) 吳從周，徐慧怡，贍養費給付之理論與訴訟實務，月旦法學教室，第 83 期，2009 年 9 月，頁 63-74。

- (七) 紀欣，簡介美國針對離婚時退休金分配之相關法律，律師雜誌，328期，2007年1月，頁85-92。
- (八) 陳明楷，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8期，2018年12月，頁1-78。
- (九) 陳冠甫，簡評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以贍養費修法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第79期，2019年1月，頁81-90。
- (十) 陳冠甫，論協議離婚約定贍養費之實質審查，萬國法律，第201期，2015年6月，頁86-97。
- (十一) 許士宦，間接強制金之裁定與執行，月旦法學教室，第125期，頁42-54。
- (十二) 梁哲瑋，老福法第41條照護老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及其與民法扶養義務減輕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66期，2017年12月，頁17-33。
- (十三) 鄧學仁，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212期，2020年6月，頁9-11。
- (十四) 劉昭辰，離婚公務員的退休金分配—一些修法的建議，月旦法學教室，第190期，2018年7月，頁17-20。
- (十五) 潘彥錡，老年安全制度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研究，軍法專刊第66卷第4期，2020年8月1日，頁187-216。
- (十六) 魏大曉，論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附帶請求—兼論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六命給付扶養費，月旦法學雜誌，第68期，2001年1月，頁136-152。
- (十七) 魏大曉，附帶請求給付扶養費性質與請求方式再探以程序法理與實體法理之交錯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01期，2003年10月，頁83-98。
- (十八) 魏大曉，高齡生存配偶就婚姻住宅法定居住權研議，政大法學評論，165期，頁1-75。

### 三、專書論文

- (一) 沈方維，有關離婚訴訟之附帶請求，載：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2008年10月，頁85-132。

### 四、碩博士論文

- (一) 林怡君，德國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二) 黃顯凱，法院調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0年。

## 五、研究報告

(一) 研究主持人：郭玲惠(2012)，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 07-10103087。

## 六、網路相關資源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file:///C:/Users/%E9%AB%98%E5%A9%95%E5%A6%82/Downloads/%E6%B6%88%E9%99%A4%E5%B0%8D%E5%A9%A6%E5%A5%B3%E4%B8%80%E5%88%87%E5%BD%A2%E5%BC%8F%E6%AD%A7%E8%A6%96%E5%85%AC%E7%B4%84%EF%BC%88CEDAW%EF%BC%89%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F%BC%88%E8%87%BA%E7%81%A3%EF%BC%89%E7%AC%AC%203%20%E6%AC%A1%E5%9C%8B%E5%AE%B6%E5%A0%B1%E5%91%8A%E5%AF%A9%E6%9F%A5%E5%A7%94%E5%93%A1%E6%9C%83%E7%B8%BD%E7%B5%90%E6%84%8F%E8%A6%8B%E8%88%87%E5%BB%BA%E8%AD%B0\\_%E4%B8%AD%E6%96%87%E7%89%88%E5%AE%9A%E7%A8%BF\\_%20\(1\).pdf](file:///C:/Users/%E9%AB%98%E5%A9%95%E5%A6%82/Downloads/%E6%B6%88%E9%99%A4%E5%B0%8D%E5%A9%A6%E5%A5%B3%E4%B8%80%E5%88%87%E5%BD%A2%E5%BC%8F%E6%AD%A7%E8%A6%96%E5%85%AC%E7%B4%84%EF%BC%88CEDAW%EF%BC%89%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F%BC%88%E8%87%BA%E7%81%A3%EF%BC%89%E7%AC%AC%203%20%E6%AC%A1%E5%9C%8B%E5%AE%B6%E5%A0%B1%E5%91%8A%E5%AF%A9%E6%9F%A5%E5%A7%94%E5%93%A1%E6%9C%83%E7%B8%BD%E7%B5%90%E6%84%8F%E8%A6%8B%E8%88%87%E5%BB%BA%E8%AD%B0_%E4%B8%AD%E6%96%87%E7%89%88%E5%AE%9A%E7%A8%BF_%20(1).pdf)。

(三) 官曉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

<https://gec.ey.gov.tw/Page/E202819205648C13/7eb7cf4d-70e7-4bf2-bf1a-2e573046c061>。

(四)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五) 法務部網站，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351&LawNo=1030-1>。

(六) 內政部統計月報，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13/bab4b928-eacd-4f57-bb34-c7921b0459f5/month/month.html>。

(七)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https://www.moj.gov.tw/media/19073/110120%E7%B8%BD%E7%B5%B1%E5%85%AC%E5%B8%83%E6%B0%91%E6%B3%95%E7%AC%AC1030%E6%A2%9D%E4%B9%8B1%E4%BF%AE%E6%AD%A3%E6%A2%9D%E6%96%87%E5%B0%8D%E7%85%A7%E8%A1%A8-%E6%B3%95%E5%8B%99%E9%83%A8%E6%95%B4%E7%90%86.pdf?mediaDL=true>。

(八) 銓敘部針對年金改革法案中增訂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澄清說明，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89&Page=5646&Index=1>

(九) 離婚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分析，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AnalysisReport\\_Content.aspx?s=zDD8VxK!pFoGx!ZMCIWjwg%40%40](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AnalysisReport_Content.aspx?s=zDD8VxK!pFoGx!ZMCIWjwg%40%40)。

(十) 韓國健康與家庭振興院網站，

<https://www.kihf.or.kr/lay1/S1T88C192/contents.do>

(十一) 國會立法調查處，扶養費履行管理院的設立背景與後續任務，

[https://academic.naver.com/article.naver?doc\\_id=309147516](https://academic.naver.com/article.naver?doc_id=309147516)

(十二) 이광우 관사，양육비부담조서，법률신문，

<https://m.lawtimes.co.kr/Content/Opinion?serial=103674>

(十三) 平成 30 年度司法研究（養育費，婚姻費用の算定に関する実証的研究）の報告について，

[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iryo/H30shihou\\_houkoku/index.html](https://www.courts.go.jp/toukei_siryou/siryo/H30shihou_houkoku/index.html)

(十四) 7 월 22 일 오늘의 바로잡는 언론보도，

<https://www.korea.kr/news/actuallyView.do?newsId=148890597>

(十五) 양육비 이행원 6 년의 성과와 향후계획，

<https://www.korea.kr/news/policyBriefingView.do?newsId=156443233>

(十六) <https://blog.naver.com/swf1004/222499021642>

(十七) 司法院司法統計專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93-1-5-40.html>

(十八)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N06.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N06.pdf)

## 陸、附錄

### 一、協議離婚書量化分析

地區		有約定 (剩餘) 財產	全部 拋棄 剩餘 財產	有約定 贍 養費	有約定 子女扶 養費	有約定 其 他財 產分 配	僅約定 親權， 未約定 扶養費	樣本 數小 計	樣本 數合 計
台北市 中正區	協議	4	9	4	2	2	12	40	59
	調解	2	7	0	7	0	0	11	
	和解	1	3	2	3	0	1	8	
新北市 板橋區	協議	12	6	1	5	2	2	40	60
	調解	4	4	1	5	2	2	10	
	和解	3	4	0	3	2	3	10	
桃園市 龍潭區	協議	22	13	3	31	5	1	40	50
	調解	0	6	0	7	1	0	7	
	和解	0	1	0	1	0	0	3	
台中市 西區	協議	13	12	12	24	4	12	41	51
	調解	3	2	3	1	0	1	5	
	和解	0	2	2	2	2	0	5	
高雄市 鳳山區	協議	16	6	7	22	0	7	40	50
	調解	2	3	0	4	0	0	5	
	和解	1	3	0	1	0	2	5	
台南市 安平區	協議	10	13	2	17	0	10	40	60
	調解	1	7	0	3	0	2	10	
	和解	2	3	0	3	0	2	10	
基隆市 仁愛區	協議	3	6	1	11	2	18	39	50
	調解	1	8	1	2	1	1	10	
	和解	0	0	0	1	0	0	1	

新竹市 北區	協議	22	17	2	38	0	1	40	50
	調解	3	3	1	8	1	0	8	
	和解	0	1	0	2	0	0	2	
嘉義市 東區	協議	8	19	5	22	4	12	42	60
	調解	2	8	1	5	1	3	15	
	和解	0	2	0	2	0	0	3	
宜蘭縣 五結鄉	協議	10	4	0	13	0	16	40	50
	調解	1	3	0	1	0	1	6	
	和解	0	3	0	0	0	1	4	
新竹縣 尖石鄉	協議	5	0	3	7	1	21	43	47
	調解	1	2	0	1	1	0	3	
	和解	0	1	0	0	0	0	1	
苗栗縣 苑裡鎮	協議	16	15	2	21	3	13	40	50
	調解	0	6	0	3	0	1	7	
	和解	0	2	0	0	1	0	3	
彰化縣 鹿港鎮	協議	4	1	3	6	0	19	40	50
	調解	1	0	0	3	0	2	6	
	和解	1	0	1	2	0	2	4	
南投縣 集集鎮	協議	4	0	2	3	0	16	40	49
	調解	2	3	0	4	0	3	7	
	和解	0	0	0	1	0	0	2	
雲林縣 斗六市	協議	6	7	1	11	2	16	40	47
	調解	1	5	0	4	1	2	7	
	和解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竹崎鄉	協議	2	2	1	5	2	23	44	50
	調解	1	3	0	4	0	0	5	
	和解	1	1	0	0	0	0	1	
屏東縣 屏東市	協議	12	4	2	14	0	14	39	48
	調解	0	7	0	2	2	1	8	
	和解	0	1	0	1	0	0	1	
花蓮縣 瑞穗鄉	協議	3	3	0	7	0	16	38	47
	調解	2	6	0	5	0	2	9	

	和解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台東市	協議	4	4	4	7	0	15	40	50
	調解	1	7	1	5	0	2	9	
	和解	1	0	1	0	0	0	1	
澎湖縣 望安鄉	協議	0	0	0	0	0	2	6	7
	調解	1	0	0	0	0	0	1	
	和解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金湖鎮	協議	12	10	7	11	3	18	40	50
	調解	0	5	0	2	0	2	7	
	和解	1	1	0	2	0	1	3	
連江縣 南竿鄉	協議	5	3	0	9	0	14	33	37
	調解	0	2	0	1	0	0	4	
	和解	0	0	0	0	0	0	0	

## 二、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 (一) 當事人版

####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非常感謝您參與此研究!以下表格將提供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希望能在研究進行前，讓您對此研究有充分的瞭解。

若您對此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您對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提問，我們將為您做詳細的說明。

####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

英文：The fairnes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of the financial distribution of divorced spouses from the legal aspect

執行單位：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委託單位/經費來源：法務部

主要主持人：戴瑀如

職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顯凱

職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聯絡人：戴瑪如

電話：\*\*\*

### 一、研究目的：

我國關於離婚婦女之經濟安全保障，於民法中之規範包括離婚時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配、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並在年金改革中，於相關之特別法中納入對於離婚配偶於一定條件下可請求退休金的分配。惟上述規範是否足以使離婚配偶在離婚後之經濟安全受到相應之保障，包括其分配是否公平？又在相關請求上，是否有無法實現之障礙與困難，其原因為何？本計畫希望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以了解上述問題。

### 二、研究參與者之人數與參與研究相關限制：

深度訪談：研究參與者預計以離婚當事人8人次進行訪談。

問卷進行：研究參與者預計以離婚當事人29人次進行問卷填寫。

### 三、研究流程：

深度訪談：以訪談大綱的問題進行詢問，所需時間約1小時。

問卷調查：以問卷為勾選式作答，所需時間約半小時。

### 四、研究益處：

(一) 對研究參與者個人之預期益處或補貼：就深度訪談將給予訪談費2500元；就問卷調查將給予300元。

(二) 社會預期益處：了解相關法規對離婚配偶之經濟影響，以提出修法建議。

### 五、研究潛在風險：

本研究無生理或心理上的風險，但會保護研究參與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對於所獲取之資訊將去識別化後，以中性的描述用於計畫成果報告。

### 六、研究參與者之保護與補償：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由國立政治大學或計畫主持人依法負補償責任。除前述之補償原因與方式外，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 七、機密性：

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的身分之紀錄與您的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分仍將保密。倘有委外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由計畫主持人確保資料的保密及隱私，並負監督管理的最終責任。您也瞭解若簽署知情同意書即同意您的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上述人員也承諾，將不會洩漏任何與您身分有關之資料，絕不違反您的身分之機密性。

#### 八、研究計畫材料之運用規劃、保存期限及到期後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所蒐集的資料將用於撰寫計畫成果報告與相關研究論文使用，資料將於刪除個人資料、去識別後予以永久保存。

#### 九、研究參與者權利：

(一) 本研究已經過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及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如果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可以直接詢問研究人員，亦可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聯絡請求諮詢，其電話號碼為：(02)29393091轉66015。

(二)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向您說明研究相關之最新資訊，並已告知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研究之意願之所有資訊。

(三) 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並已充份說明本研究之內容。

#### 十、研究之退出與中止：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您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研究，且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以及任何不良後果。研究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資助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如您中途退出或本研究中止，本研究將用以下方式處理您的資料：

銷毀不予使用。

繼續使用，因為 \_\_\_\_\_。

## 十一、本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

無。

## 十二、簽名

(一) 主要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本研究計畫的內容，以及參與本研究可能帶來的益處與風險。

說明人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

主要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二)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此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年□□月□□日

(一)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研究人員保留並使用本人在此研究中所提供之資料。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年□□月□□日

同意書版本/日期：第四版20210713

核准日期：2021/07/16

## (二) 專業人士版

###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非常感謝您參與此研究!以下表格將提供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希望能在研究進行前，讓您對此研究有充分的瞭解。若您對此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您對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提問，我們將為您做詳細的說明。

####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

英文：The fairnes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of the financial distribution of divorced spouses from the legal aspect

執行單位：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委託單位/經費來源：法務部

主要主持人：戴瑀如

職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顯凱

職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聯絡人：戴瑀如

電話：\*\*\*

#### 一、研究目的：

我國關於離婚婦女之經濟安全保障，於民法中之規範包括離婚時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配、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並在年金改革中，於相關之特別法中納入對於離婚配偶於一定條件下可請求退休金的分配。惟上述規範是否足以使離婚配偶在離婚後之經濟安全受到相應之保障，包括其分配是否公平？又在相關請求上，是否有無法實現之障礙與困難，其原因為何？本計畫希望透過焦點座談的方式以了解上述問題。

#### 二、研究參與者之人數與參與研究相關限制：

研究參與者針對專業人士，包括家事法官、家事調解委員、家事律師與社工人員，約10至15人次分別以焦點座談或訪談方式進行。

### 三、研究流程：

焦點座談與訪談，將以訪談大綱的問題進行詢問，前者所需時間約2小時；後者約1-1.5小時。

### 四、研究益處：

(一) 對研究參與者個人之預期益處或補貼：就焦點座談或訪談將給予出席費或訪談費2500元。

(二) 社會預期益處：了解相關法規對離婚配偶之經濟影響，以提出修法建議。

### 五、研究潛在風險：

本研究無生理或心理上的風險，但會保護研究參與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對於所獲取之資訊將去識別化後，以中性的描述用於計畫成果報告。

### 六、研究參與者之保護與補償：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由國立政治大學或計畫主持人依法負補償責任。除前述之補償原因與方式外，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 七、機密性：

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的身分之紀錄與您的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分仍將保密。倘有委外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由計畫主持人確保資料的保密及隱私，並負監督管理的最終責任。您也瞭解若簽署知情同意書即同意您的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

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上述人員也承諾，將不會洩漏任何與您身分有關之資料，絕不違反您的身分之機密性。

#### 八、研究計畫材料之運用規劃、保存期限及到期後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所蒐集的資料將用於撰寫計畫成果報告與相關研究論文使用，資料將於刪除個人資料、去識別後予以永久保存。

#### 九、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及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如果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可以直接詢問研究人員，亦可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聯絡請求諮詢，其電話號碼為：(02)29393091轉66015。
- (二)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向您說明研究相關之最新資訊，並已告知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研究之意願之所有資訊。
- (三) 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並已充份說明本研究之內容。

#### 十、研究之退出與中止：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您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研究，且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以及任何不良後果。研究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資助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如您中途退出或本研究中止，本研究將用以下方式處理您的資料：

銷毀不予使用。

繼續使用，因為 \_\_\_\_\_。

#### 十一、本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

無。

#### 十二、簽名

(一) 主要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本研究計畫的內容，以及參與本研究可能帶來的益處與風險。

說明人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

主要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二)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此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年□□月□□日

(一)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研究人員保留並使用本人在此研究中所提供之資料。

研究參與者簽名：

日期：□□□□年□□月□□日

同意書版本/日期：第三版110年7月13日

核准日期：2021/07/16

### 三、問卷內容

您好，本問卷是為達成法務部委託的研究計畫案「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所設計，此計畫案由政治大學法律系戴瑀如教授，與黃顯凱律師共同執行。

本問卷為了解填答人離婚前後之經濟狀況，題目涵蓋三個階段：一為婚姻期間之經濟狀況；二為離婚過程中之經濟狀況；三為離婚後之經濟狀況。

注意事項：

或許有些問題會有重覆，敬請見諒。若您有多次離婚，請以最後一次離婚為準，謝謝您。

這份問卷的調查結果，僅供學術與政策用途，不會作為商業使用，研究團隊並將嚴密保護所蒐集到的資料，請放心作答。

問卷共計 5 大部分、156 個問題，平均填答時間約在 30 分鐘左右。您在填答過程中不需任何理由，可隨時停止作答，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由於此為匿名問卷，無從辨識填答者，因此亦無法於送出問卷之後撤回。

感謝您的熱心參與，謹致上萬分的謝意！

您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進行本次問卷填答，請開始作答。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與離婚情形（1-7 題）

1. 您的出生年份？ 民國\_\_\_\_\_年
2. 您前配偶的出生年份？民國\_\_\_\_\_年
3. 您在何時離婚？民國\_\_\_\_\_年 \_\_\_\_\_月
4. 您在何處離婚？

基隆 台北 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彰化 台中

嘉義 雲林 南投 台南 高雄 屏東 宜蘭 花蓮

台東 金門 馬祖 國外

5. 這是您第一次離婚嗎？

是 否

6. 您在何時結婚？民國\_\_\_\_\_年\_\_\_\_\_月

7. 您的離婚方式為何？

協議離婚 調解或和解離婚 裁判離婚

## 二、共同子女（8-12 題）

8. 您與您的前配偶有共同所生之子女或養子女嗎？

是，\_\_\_\_\_位 否（請跳答第 13 題）

9. 請依續回答前項子女之出生年與性別，由年幼至年長

\_\_\_\_\_

10. 請說明前項子女現在是否有與您共同生活？

\_\_\_\_\_

11. 您在婚姻中是否有為照顧您的子女長時間放棄您的工作或工作受到影響？

否，照常工作，工作未受影響 是，調整工作內容或是縮小工作範圍

是，辭職而放棄工作

12. 您的前婚配偶有在婚姻中為照顧子女長時間放棄工作或其工作受到影響？

否，照常工作，工作未受影響 是，調整工作內容或是縮小工作範圍

是，辭職而放棄工作

## 三、問卷人之教育程度與工作狀況（13-23 題）

13. 在離婚前您擁有的最高學歷為何？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五專 四技二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14. 您在離婚前的工作情形為何？

全職工作 半職工作 (跳答 15-17 題)

失業 家庭主婦/主夫 (跳答 18 題)

協助家庭成員的公司或店舖經營 (跳答 19 題)

已退休 (跳答 20-23 題)

其他\_\_\_\_\_

15. 您在離婚時或離婚前半年的工作性質為何？

自營業老闆 受僱 軍人 公務員 教師 其他，\_\_\_\_\_

16. 您的年收入為？

1000 萬元以上 500-1000 萬元 300-500 萬元 100-300 萬元

50-100 萬元 30-50 萬元 30 萬元以下

17. 您的工作是定期的還是不定期的？(若同時有多樣工作，選擇最主要的)

定期契約 (契約到期即須離職)

不定期契約 (沒有期限，除非被裁員或自動離職，否則可以持續工作)

無所謂定期與不定期，為自營業

18. 您在離婚前沒有工作？(可複選)

(1)出於家庭原因

配偶的意思 處理家務 要親自照顧子女 未找到適合托育子女的地方

托育子女費用過高 懷孕/生產 請育嬰假中 照顧家庭成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2)出於個人原因

未找到適合的工作 無工作意願 罹患疾病/發生意外事故

其他，請說明:\_\_\_\_\_

19. 您有領取薪資嗎？

有，每月\_\_\_\_\_元 無

20. 在退休前的工作性質為何？（尚未退休者免填）

自營業老闆 受僱 軍人 公務員 教師 其他，\_\_\_\_\_

21. 您在退休前的年收入為？

1000 萬元以上 500-1000 萬元 300-500 萬元 100-300 萬元

50-100 萬元 30-50 萬元 30 萬元以下

22. 您在退休前的工作是定期還是不定期的？（同時有多樣工作選擇最主要）

定期契約（契約到期即須離職）

不定期契約（沒有期限，除非被裁員或自動離職，否則可以持續工作）

無所謂定期與不定期，為自營業

23. 您在何時退休？民國\_\_\_\_\_年

#### 四、前婚配偶之教育程度與工作狀況（24-34 題）

24. 在離婚前您的配偶所擁有的最高學歷為何？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五專 四技二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25. 在離婚前您的配偶工作為何？

全職工作 半職工作（跳答 26-28 題）

失業 家庭主婦/主夫（跳答 29 題）

協助家庭成員的公司或店舖經營（跳答 30 題）

退休 (跳答 31 題)

其他 \_\_\_\_\_

26. 在離婚前您的配偶工作性質為何?

自營業老闆  受僱  軍人  公務員  教師  其他, \_\_\_\_\_

27. 在離婚前您配偶的年收入為?

1000 萬元以上  500-1000 萬元  300-500 萬元  100-300 萬元

50-100 萬元  30-50 萬元  30 萬元以下  不清楚

28. 您前婚配偶工作是定期還是不定期? (若同時有多樣工作, 選擇最主要)

是定期契約 (契約到期即須離職)

是不定期契約 (沒有期限, 除非被裁員或自動離職, 否則可持續工作)

無所謂定期與不定期, 為自營業

(請接續答第 35 題)

29. 為何在離婚前您的配偶沒有工作? (可複選)

(1) 出於家庭原因

出於您的意思  處理家務  要親自照顧子女  未找到適合托育子女的地方

托育子女費用過高  懷孕/生產  請育嬰假  照顧家庭成員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 出於個人原因

未找到適合的工作  無工作意願  罹患疾病/發生意外事故

其他原因, 請說明: \_\_\_\_\_

30. 您的配偶在離婚前有領取薪資嗎?

有, 每月 \_\_\_\_\_ 元  無

31. 離婚前您的配偶於退休前的工作性質為何? (尚未退休者免填)

自營業老闆 受僱 軍人 公務員 教師 其他，\_\_\_\_\_

32. 您的前婚配偶在退休前的年收入為？

1000 萬元以上 500-1000 萬元 300-500 萬元 100-300 萬元

50-100 萬元 30-50 萬元 30 萬元以下

33. 您的前婚配偶在退休前的工作是定期還是不定期的？

定期契約（契約到期即須離職）

不定期契約（沒有期限，除非被裁員或自動離職，否則可以持續工作）

無所謂定期與不定期，為自營業

34. 您的前婚配偶在何時退休？民國 \_\_\_\_\_ 年

## 第二部分：離婚前的經濟情況

### 一、離婚前的經濟情形（35-43 題）

35. 您在離婚前的經濟狀況如何？

很好 好 中等 差 非常差

36. 在婚姻存續中，家中經濟是如何決定？

您是主要掌握家中經濟如何支出之人，您的配偶只能就一定金額自由使用

您的配偶是主要掌握家中經濟如何支出之人，您只能就一定金額自由使用

您取得一定之家用金，其他共同收入由您的配偶決定如何使用

您的配偶取得一定之家用金，其他共同收入由您決定如何使用

您與您的配偶對於婚後共同收入會一起決定如何使用

您與您的配偶會將各自收入的一部分放入共同帳戶，其他由各自決定如何使用

您與您的配偶各自決定自己的收入如何使用

其他，請說明\_\_\_\_\_

37. 請問婚姻期間用於家庭開支的收入來源為何？（可複選）

工作薪資 租金 投資 退休金 失業救濟金 育兒津貼

社會補助 利息 父母或親屬之贈與 其他\_\_\_\_\_

38. 在離婚前每月家用開支約略為何？\_\_\_\_\_ 新台幣/每月

39. 您在離婚前您個人的收入約略為多少？\_\_\_\_\_ 新台幣/每月

40. 您的配偶在離婚前的個人收入約略為多少？\_\_\_\_\_ 新台幣/每月

41. 您與您的配偶在離婚前有無擁有以下資產？（可複選）

存款（定存或活存）保單 股票 機汽車 不動產 其他\_\_\_\_\_

42. 您與您的配偶在離婚前是否欠有債務或有貸款的情形？（可複選）

無 有以不動產抵押之貸款（有房貸）有以動產抵押之質權（有汽車貸款）

卡債 有信用貸款 其他債務，請說明\_\_\_\_\_

43. 上述債務離婚後由何人清償？

各自清償各自的債務 由您清償 由您的前婚配偶清償

您與您的前婚配偶各清償一半 皆非由您與您的前婚配偶清償

## 二、離婚前的居住狀況與生活情形（44-47 題）

44. 您在離婚前所居住的房屋為

在自有的房屋

獨自承租的房屋（跳答 46 題）

與他人分租（跳答 47 題）

住在父母或是公婆/岳父母或是其他親屬的房屋（跳答 47 題）

其他，請說明：\_\_\_\_\_

45. 自己所有的房屋在離婚前由誰所有？

由我單獨所有 由配偶單獨所有 由我與配偶共有

46. 您當時的住屋，是幾房幾廳？\_\_\_\_\_房\_\_\_\_\_廳

47. 您就該房屋之租金或使用月付多少？\_\_\_\_\_新台幣

### 三、離婚前的分居情形與經濟變動（48-59 題）

（未有離婚前先行分居狀況者，此部分免填）

48. 離婚前您是否先與前婚配偶分居，由住處搬出去？

是 否（跳答 56 題）

49. 分居是由誰決定的？

由您決定 由您的前配偶決定 共同決定

50. 何時開始分居？民國\_\_\_\_\_年\_\_\_\_\_月

51. 您在分居住所確定前，是否有暫時住到父母或友人處，或尋求機構協助？

是 否（跳答 53 題）

52. 此一暫時庇護期間約為多久？\_\_\_\_\_月或\_\_\_\_\_週

53. 您分居的處所為何？

承租的房屋 自己所有的房屋 與他人分租

與父母或其他親屬同住 與新伴侶同住

54. 此一分居處所，是幾房幾廳？\_\_\_\_\_房\_\_\_\_\_廳

55. 您就該住屋之使用月付多少？\_\_\_\_\_新台幣

56. 您的配偶在離婚前是否和您分居，由住處搬出去？

是 否（跳答 58 題）

57. 他在何時搬離？\_\_\_\_\_年\_\_\_\_\_月

58. 您在分居期間的經濟狀況與未分居狀態相比為下列何者？

差，原因：\_\_\_\_\_

一樣

好，原因：\_\_\_\_\_

59. 分居期間之家用開支由誰支付？

由您自己支付 由您的配偶支付 雙方各負擔一部分 其他，\_\_\_\_\_

### 第三部分： 離婚程序中財產分配決定

#### 一、離婚程序（60-67 題）

60. 您在離婚過程中是否有律師協助，情形如何？

您與您的配偶各請一位律師 您與您的配偶合請一位律師

您請一位律師，您的配偶未請 您的配偶請一位律師，您未請

兩人皆未請（跳答 62 題）

61. 您對律師的協助滿意嗎？

非常滿意 尚稱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62. 您與您的配偶有使用調解程序嗎？

有 無（跳答第 65 題）

63. 您對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的調解滿意嗎？

非常滿意 尚稱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64. 您認為您的律師在調解程序中有協助您達成調解合意嗎？（無律師免答）

有 無

原因：\_\_\_\_\_

65. 您對法院或法官處理離婚事件的態度滿意嗎？

非常滿意 尚稱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66. 在離婚程序中有使用訴訟救助嗎？（例如法扶）

有 無（跳答第 67 題）

67. 您對於訴訟救助的結果滿意嗎？

非常滿意 尚稱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 二、剩餘財產分配（68-77 題）

68. 您與您的配偶當時在結婚時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嗎？

有 無（跳答 70 題）

69. 如有約定，為何種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跳答第 77 題） 分別財產制（跳答第 78 題）

70. 您與您的配偶就剩餘財產的分配額度於離婚時為合意約定，或是經由法院判決取得？

協議約定 法院判決 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三者皆無（跳答第 75 題）

71. 您或您的配偶是否知悉法院裁判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有一參考標準？

是 否

72. 您或您的配偶在離婚過程中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是否有經過充分諮詢？

是 否

73. 您或您的配偶有於離婚程序結束後立刻支付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給對方嗎？

您有支付給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有支付給您

不知道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放棄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對方無可供分配之剩餘財產（跳答 76 題）

74. 您與您配偶協議或法院判決之剩餘財產數額為何？\_\_\_\_\_元

75. 您支付或取得之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為何？\_\_\_\_\_元

76.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可複選）

冗長的法律程序 未與前婚配偶約定剩餘財產分配

前婚配偶的收入過低或不穩定，無法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前婚配偶給付剩餘財產分配的態度不佳 聯絡不上前婚配偶

其他，請說明：\_\_\_\_\_

77. 您與您的配偶於離婚時如何分配共同財產？

協議約定 依法律規定

### 三、退休年金之分配（78-79 題）

78. 您或您的配偶有因公務員或軍人身分，在 107 年後取得退休年金分配嗎？

有 無（跳答 80 題）

79. 您或您的配偶得到的退休年金分配的金額為何？\_\_\_\_\_元

### 四、離婚後的子女扶養（80-84 題）

80. 您與您的配偶就離婚後子女之扶養費有經協議約定或經由法院裁定？

協議約定 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跳答 82 題）

法院裁定    三者皆無（跳答 84 題）

81. 您或您配偶是否知悉法院裁判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有一參考標準？

是    否

82. 您或您的配偶在離婚過程中是否對於子女扶養費的規定有經充分諮詢？

是    否

83. 您與您的配偶所協議約定或由法院裁定之扶養費金額為何？每月\_\_\_\_\_ 元

84. 您或您的配偶未請求離婚後子女之扶養費的原因為？

子女與您同住，不想再向前配偶請求扶養費。

子女與您的配偶同住，您的配偶不想再向您請求扶養費。

您或您的配偶並無資力負擔扶養費。

其他，請說明：\_\_\_\_\_

#### 五、贍養費（85-90 題）

85. 您與您的前配偶就離婚後的贍養費是如何決定？

協議約定（跳答 87 題）

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法院裁定

三者皆無（跳答 89 題）

86. 您或您的前配偶是否知悉法院於裁定贍養費金額有一判斷標準？

是    否

87. 您或您的配偶在離婚過程中是否對於贍養費的規定有經充分的諮詢？

是    否

88. 您與您的配偶所協議約定或由法院裁定之贍養費金額為何？每月\_\_\_\_\_ 元

89. 您與您的前婚配偶未請求贍養費之原因為？

- 您與您的前婚配偶屬於離婚上有過失之一方而無法請求
- 您與您的前婚配偶未於離婚協議書上約定贍養費，無法再向法院請求
- 您與您的配偶不想再因贍養費的請求而彼此有所接觸
- 不知道可以請求
- 其他，請說明：\_\_\_\_\_

90.您在離婚過程中，您對您所請求到的財產上權利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第四部分：現在的經濟情形

##### 一、家庭生活現狀與家計（91-96 題）

91.您現在的家庭狀況為何？

- 單身（跳答 93 題）
- 再婚，與再婚配偶共同居住
- 再婚，與再婚配偶分居

92.您何時再婚？ 民國\_\_\_\_\_年\_\_\_\_\_月

93.您的家庭中現在共有多少人？ \_\_\_\_\_人

94.您現在居住的房屋是？

- 在自有的房屋
- 獨自承租的房屋
- 與他人分租
- 住在父母或是公婆/岳父母或是其他親屬的房屋
- 其他\_\_\_\_\_

95.您的房屋或公寓為幾房幾廳？ \_\_\_\_\_房\_\_\_\_\_廳

96.您花費在住屋的費用為何？ 每月\_\_\_\_\_元

##### 二、工作現況（97-103 題）

97.您現在的工作情形為何？

全職工作 半職工作

失業 家庭主婦/主夫（跳答 100 題）

協助家庭成員的公司或店舖經營（跳答 101 題）

退休（跳答 103 題）其他，請說明：\_\_\_\_\_

98. 您的工作職位為何？

自營業老闆 受僱 公務員 軍人 教師 其他，\_\_\_\_\_

99.您現在的年收入為何？

1000 萬元以上 500-1000 萬元 300-500 萬元 100-300 萬元

50-100 萬元 30-50 萬元 30 萬元以下

100.您的工作是定期的還是不定期？（若同時有多樣工作，選擇最主要的）

定期契約（契約到期即須離職）

不定期契約（沒有期限，除非被裁員或自動離職，否則可以持續工作）

無所謂定期與不定期，為自營業

101. 為何您現在沒有工作？（本題可複選）

(1)出於家庭原因

現任配偶的意思 處理家務 要親自照顧子女 未找到適合托育子女的地方

托育子女費用過高 懷孕/生產 請育嬰假中 照顧家庭成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2)出於個人原因

未找到適合的工作 無工作意願 罹患疾病/發生意外事故

其他，請說明：\_\_\_\_\_

102.您有取得薪資嗎？

有，每月新台幣\_\_\_\_\_元 無

103.您有領取退休金嗎？

是，每月新台幣\_\_\_\_\_元 否

### 三、離婚後的給付義務（104-106 題）

104.您或您的前配偶有無支付對方現在的生活花費，如房租、保險、信用卡費等？

是，由您支付您前婚配偶的上開費用

是，您的前婚配偶支付您的上開費用

無（跳答 106 題）

105.您上個月支付的金額多少？\_\_\_\_\_元

106.自離婚後已支付了多少個月？\_\_\_\_\_月

### 四、離婚後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107-110 題)

107.您有因協議離婚中未約定剩餘財產分配，事後向法院提起訴訟嗎？

有 無 (跳答第 111 題)

108.您所提的剩餘財產分配訴訟有勝訴嗎？

有 無(跳答第 111 題)

109.您有因對方未給付協議或裁判所分配之金額，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嗎？

有 無(跳答第 111 題)

110.您聲請的強制執行有成功嗎？

有 無

### 五、離婚後的贍養費（111-120 題）

111.您現在有從前配偶那取得贍養費嗎？或是您有支付給您前配偶贍養費？

您有自前配偶取得贍養費 您有支付前配偶贍養費

兩者皆無（跳答 116 題）

112.上個月支付或取得的贍養費數額為何？\_\_\_\_\_元

113.自離婚後您已取得幾個月或已付幾個月的贍養費？\_\_\_\_\_月

114.在最近半年內，您取得贍養費的情形？

經常拿到全額 經常拿到超過所約定的數額

經常拿到但少於 所約定的數額 不常拿到但一拿就是全額

不常拿到且少於所約定的數額

以上皆非，根本沒有約定（跳答 117 題）

115.贍養費的數額是由誰決定的？

您自己單獨決定 您的前婚配偶單獨決定 兩人共同決定

您或您的前婚配偶在律師建議下決定

法院決定 在調解過程中決定

116.您或您的前婚配偶是否在最近半年內有向對方請求贍養費？

您 您的配偶 兩者皆無

117.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贍養費？（可複選）

冗長的法律程序 尚未與前婚配偶就贍養費取得協議

無法請求贍養費 前婚配偶的收入過低 前婚配偶的收入不穩定

前婚配偶給付贍養費的態度不佳 聯絡不上前婚配偶

前婚配偶的收入只夠給付子女之扶養費

其他，請說明：\_\_\_\_\_

118.您為何未向您的前配偶請求贍養費？（可複選）

- 想獨立不再依靠前配偶    自己的收入已足    已有新的伴侶
- 前配偶的收入太少    前配偶的收入不穩定    前配偶不想付
- 前配偶已負擔債務或是房租    已獲得一次性的賠償金
- 前配偶失聯    已沒心力去爭執贍養費    尋求法律途徑太麻煩
- 為了取得前婚配偶答應離婚    其他，請說明：\_\_\_\_\_

119.您現在有多常為了贍養費的問題跟您的前婚配偶聯絡？

-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頻繁

120.您有因對方未給付贍養費，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嗎？

- 有    無 (跳答第 121 題)

121.您聲請的強制執行有成功嗎？

- 有    無

#### 六、子女之扶養費 (122-145 題)

122.離婚後有幾位子女跟您住在一起？

- 無    有，\_\_\_\_\_位。

123.您與未同住之子女會面交往的情形如何？

- 您無非同住方子女    一個月多次    一個月一次    一個月少於一次
- 因不同子女會面的次數不同    只有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絡
- 完全無接觸    不固定，請說明：\_\_\_\_\_

124.您的配偶與非同住方之子女會面交往的情形如何？

- 您的配偶無非同住方子女    一個月多次    一個月一次
- 一個月少於一次    因不同子女會面的次數不同
- 只有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絡    完全無接觸

不固定，請說明：\_\_\_\_\_

125.您現在多常與您的前配偶討論與您或與他同住子女之會面交往計畫？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頻繁

126.您現在還有從您的前配偶那取得子女的扶養費嗎 / 或至少一位？

有 無（跳答 129 題）

127.您現在有幾位子女取得前配偶給付的扶養費？\_\_\_\_\_位

128.您在最近一個月中取得前配偶給付給子女的扶養費總數多少？\_\_\_\_\_元

129.您自離婚後已取得幾個月之子女扶養費？\_\_\_\_\_月

130.您在最近半年內是否有取得子女之扶養費？

經常拿到全額 經常拿到超過所約定的數額

經常拿到但少於所約定的數額 不常拿到但一拿就是全額

不常拿到且少於所約定的數額 根本未約定（跳答 133 題）

131.子女扶養費的數額是由誰決定的？

您單獨決定的 您的前婚配偶單獨決定 兩人共同決定的

在律師建議下決定 法院決定 調解或和解中決定 其他\_\_\_\_\_

132.您在最近半年有因為前配偶未給付而向對方請求子女之扶養費嗎？

有 無

133.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子女扶養費？（可複選）

冗長的法律程序 尚未與前婚配偶就子女扶養費取得協議

無法請求子女扶養費 前婚配偶的收入過低

前婚配偶的收入不穩定 前婚配偶給付子女扶養費的態度不佳

聯絡不上前婚配偶 前婚配偶的收入只夠給付子女之扶養費

其他，請說明：\_\_\_\_\_

134.您為何未向您的前配偶請求子女扶養費？（可複選）

- 想獨立不再依靠前配偶    自己的收入已足    已有新伴侶  
前配偶的收入太少    前配偶的收入不穩定    前配偶不想付  
前配偶已負擔債務或是房租    已獲得一次性的賠償金  
前配偶失聯    已沒心力去爭執子女扶養費    尋求法律途徑太麻煩  
為了取得前婚配偶答應離婚    其他，請說明：\_\_\_\_\_

135.您至少有一位子女與前配偶同住？

- 是    否（跳答 141 題）

136.您現在有支付與前配偶同住之子女的扶養費嗎？

- 有    無（跳答 138 題）

137.您現在支付幾位子女之扶養費？\_\_\_\_\_人

138.您最近一個月所支付給子女扶養費之金額為何？每月\_\_\_\_\_元

139.自離婚後您已給付多少個月之子女扶養費？\_\_\_\_\_月

140.您所支付子女扶養費的數額是由誰決定的？

- 您單獨決定的    您的前配偶單獨決定的    兩人共同決定的  
您或您前配偶在律師建議下決定的    在調解或和解程序中決定的  
法院決定的    其他，請說明：\_\_\_\_\_

141.您現在有多常為了子女扶養費的問題跟您的前婚配偶進行協商？

-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頻繁

142.您有因扶養費請求未果，而向法院提起訴訟嗎？

- 有    無（跳答第 146 題）

143.您所提的扶養費訴訟有勝訴嗎？

- 有    無（跳答第 146 題）

144. 您有因扶養費未給付，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嗎？

有 無（跳答第 146 題）

145. 您聲請的強制執行有成功嗎？

有 無

七、社會補助之請領（146-148 題）

146. 您有無因離婚向社會局請領相關補助（如低收入戶補助、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教育補助、醫療補助、緊急扶助）？

有 無（跳答 149 題）

147. 您有多少子女向社會局請求生活津貼或教育補助？\_\_\_\_\_人

148. 您自離婚後已獲得社會局補助之津貼金額有多少？\_\_\_\_\_元

第五部分： 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149-157 題）

149. 離婚對您來說的影響是？（可複選）

無顯著影響 對經濟上造成嚴重影響 必須動用存款支付生活開支

您的原生家庭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您前配偶的家庭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朋友提供您經濟上的協助 您必須申請各類補助、獎學金

您必須申請貸款 您必須出賣您名下的不動產 其他\_\_\_\_\_

150. 請您比較您現在與婚姻期間的經濟狀況？

比較差，原因：\_\_\_\_\_

一樣

比較好，原因：\_\_\_\_\_

151. 請您就您離婚後的經濟效果給予評價

比預期差 與預期的相同 比預期的好

152.您現在的家戶單位中在上一個月的收入來源有那些？（可複選）

工作薪資 租金 退休金 失業救濟金 育兒津貼 贍養費 社會補助

獎學金 利息 父母或親屬之贈與 其他\_\_\_\_\_

153.您現在每月家用開支約略為何？每月\_\_\_\_\_ 新台幣

154.您現在個人的收入約略為多少？每月\_\_\_\_\_ 新台幣

155.離婚除了經濟上產生的影響以外，對您而言，有哪些優缺點？

156.您認為目前法規的離婚制度能否達到經濟上公平？如果不能，原因為何？

157.在您離婚的過程中，尤其是有關離婚後之權利與義務，您認為在相關的法規面上有無不足之處？您會需要那方面的諮詢與協助？

謝謝您的回答！

#### 四、問卷調查量化分析

##### （一）當事人基本資料單位

問題	各代號意義：	1	2	3	4	5	6	7	8	9	A	B
	A.免答或跳答 B.未答、意義不明											
您的性別為何？	1.女性 2.男性	58.62	41.38								0.00	0.00
您的離婚方式為何？	1.協議離婚 2.調解或和解離婚 3.裁判離婚	51.72	34.48	13.79							0.00	0.00
在離婚前您擁有的最高學歷為何？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4.高職	0.00	0.00	3.45	17.24	6.90	6.90	27.59	34.48	3.45	0.00	0.00

	5.五專 6.四技二專 7.大學 8.碩士 9.博士											
您在離婚前的工作情形為何？	1.全職工作 2.半職工作 3.失業 4.家庭主婦/主夫 5.協助家庭成員的公司或店舖經營 6.已退休 7.其他	68.97	6.90	0.00	10.34	0.00	0.00	13.79			0.00	0.00
您的年收入為？	1. 1,000 萬元以上 2. 500~1,000 萬元 3. 300~500 萬元 4. 100~300 萬元 5. 50~100 萬元 6. 30~50 萬元 7. 30 萬元以下	0.00	0.00	0.00	20.69	37.93	24.14	17.24			0.00	0.00
離婚前所居住房屋？	1.在自有的房屋 2.獨自承租的房屋 3.與他人分租 4.住在父母或是公婆/岳父母或是其他親屬的房屋 5.其他	48.28	20.69	0.00	31.03	0.00					0.00	0.00
居住之房屋由誰所有？	1.由我單獨所有 2.由配偶單獨所有 3.由我與配偶共有	42.86	28.57	28.57							51.72	0.00

您在離婚過程中是否有律師協助，情形如何？	1.您與您的配偶各請一位律師 2.您與您的配偶合請一位律師 3.您請一位律師，您的配偶未請 4.的配偶請一位律師，您未請 5.兩人皆未請	27.59	0.00	34.48	6.90	31.03					0.00	0.00
您對律師的協助滿意嗎？	1.非常滿意 2.尚稱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45.00	45.00	0.00	10.00						31.03	0.00
您與您的配偶有使用調解程序嗎？	1.是 2.否	62.07	37.93								0.00	0.00
您對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的調解滿意嗎？	1.非常滿意 2.尚稱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23.53	47.06	11.76	17.65						37.93	3.45
您認為您的律師在調解程序中有協助您達成調解合意嗎？ (無律師免答)	1.是 2.否	76.92	23.68								48.28	3.45
您對法院或法官處理離	1.非常滿意 2.尚稱滿意 3.不滿意	14.29	47.62	14.29	23.81						3.45	24.14

婚事件的態度滿意嗎？	4.非常不滿意											
在離婚程序中有使用訴訟救助嗎？ (例如法扶)	1.是 2.否	25.93	74.07								0.00	6.90
您對於訴訟救助的結果滿意嗎？	1.非常滿意 2.尚稱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0.00	50.00	0.00	0.00						68.97	10.34
您與您的配偶當時在結婚時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嗎？	1.是 2.否	10.34	89.66								0.00	0.00
如有夫妻財產制約定，為何種財產制？	1.共同財產制 2.分別財產制	0.00	100								93.10	0.00
您與您的配偶就剩餘財產的分配額度於離婚時為合意約定，或是經由法院判決取得？	1.協議約定 2.法院判決 3.調解或訴訟上和 解 4.三者皆無	38.46	7.69	23.08	30.77						6.90	3.45
您或您的配偶是否知悉法院裁判剩餘財產分	1.是 2.否	52.63	47.37								34.48	0.00

配之金額有一參考標準？												
您或您的配偶在離婚過程中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是否有經過充分諮詢？	1.是 2.否	57.89	42.11								34.48	0.00
您或您的配偶有於離婚程序結束後立刻支付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給對方嗎？	1.您有支付給您的前配偶 2.您的前配偶有支付給您 3.不知道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4.放棄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5.對方無可供分配之剩餘財產	6.25	12.50	12.50	43.75	25.00					31.03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冗長的法律程序？	1.是 2.否	30.43	69.57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未與	1.是 2.否	30.43	69.57								6.90	13.79

前婚配偶約定剩餘財產分配？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前婚配偶的收入過低或不穩定，無法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1.是 2.否	17.39	82.61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前婚配偶給付剩餘財產分配的態度不佳？	1.是 2.否	13.04	86.96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聯絡不上前婚配偶？	1.是 2.否	4.35	95.65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	1.是 2.否	47.83	52.17								6.90	13.79

餘財產分配？是否因其他原因？												
您與您的配偶於離婚時如何分配共同財產？(無約定共同財產制者免填)	1.是 2.否	87.50	12.50								72.41	0.00
您或您的配偶有因公務員或軍人身分，在107年後取得退休年金分配嗎？	1.是 2.否	0.00	100								0.00	34.48
您與您的配偶就離婚後子女之扶養費有經協議約定或經由法院裁定？	1.協議約定 2.調解或訴訟上和 解 3.法院裁定 4.三者皆無	40.74	33.33	14.81	11.11						0.00	6.90
您或您配偶是否知悉法院裁判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有一參考標準？	1.是 2.否	43.75	56.25								44.83	0.00
您或您的配偶在離婚過程中是否對	1.是 2.否	42.31	57.69								10.34	0.00

於子女扶養費的規定有經充分諮詢？												
您或您的配偶未請求離婚後子女之扶養費的原因為？	1.子女與您同住，不想再向前配偶請求扶養費 2.子女與您的配偶同住，您的配偶不想再向您請求扶養費 3.您或您的配偶並無資力負擔扶養費 4.其他	26.67	13.33	0.00	60.00						0.00	48.28
您與您的前配偶就離婚後的贍養費是如何決定？	1.協議約定 2.調解或訴訟上和 3.法院裁定 4.三者皆無	14.81	11.11	0.00	74.07						0.00	6.90
您或您的前配偶是否知悉法院於裁定贍養費金額有一判斷標準？	1.是 2.否	75.00	25.00								82.76	3.45
您或您的配偶在離婚過程中是否對於贍養費的規定有經充分的諮詢？	1.是 2.否	37.50	62.50								68.97	3.45

您與您的前婚配偶未請求贍養費之原因為？	1. 您與您的前婚配偶屬於離婚上有過失之一方而無法請求 2. 您與您的前婚配偶未於離婚協議書上約定贍養費，無法再向法院請求 3. 您與您的配偶不想再因贍養費的請求而彼此有所接觸 4. 不知道可以請求 5. 其他	0.00	22.73	4.55	18.18	54.55					3.45	20.69
您在離婚過程中，您對您所請求到的財產上權利是否滿意？	1. 非常滿意 2. 尚稱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8.33	33.33	25.00	33.33						0.00	17.24

(二) 當事人離婚過程決策因素

單位：%

問題	各代號意義： A. 免答或跳答 B. 未答、意義不明	1	2	3	4	5	6	7	8	9	A	B
您在離婚過程中是否有律師協助，情形如何？	1. 您與您的配偶各請一位律師 2. 您與您的配偶合請一位律師 3. 您請一位律師，您的配偶未請 4. 的配偶請一位律師，您未請 5. 兩人皆未請	27.59	0.00	34.48	6.90	31.03					0.00	0.00
您對律師的協助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尚稱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45.00	45.00	0.00	10.00						31.03	0.00

您與您的配偶有使用調解程序嗎？	1. 是 2. 否	62.07	37.93								0.00	0.00
您對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的調解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尚稱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23.53	47.06	11.76	17.65						37.93	3.45
您認為您的律師在調解程序中有協助您達成調解合意嗎？（無律師免答）	1. 是 2. 否	76.92	23.68								48.28	3.45
您對法院或法官處理離婚事件的態度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尚稱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14.29	47.62	14.29	23.81						3.45	24.14
在離婚程序中有使用訴訟救助嗎？（例如法扶）	1. 是 2. 否	25.93	74.07								0.00	6.90
您對於訴訟結果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尚稱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50.00	50.00	0.00	0.00						68.97	10.34
您與您的配偶當時在結婚時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嗎？	1. 是 2. 否	10.34	89.66								0.00	0.00
如有夫妻財產制約定，為何種財產制？	1. 共同財產制 2. 分別財產制	0.00	100								93.10	0.00
您與您的配偶就剩餘財產的分配額於離婚時為合意約定，或是經由法院判決取得？	1. 協議約定 2. 法院判決 3. 調解或訴訟上和 4. 三者皆無	38.46	7.69	23.08	30.77						6.90	3.45
您或您的配偶是否知悉法院裁判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有一參考標準？	1. 是 2. 否	52.63	47.37								34.48	0.00

您或您的配偶在離婚過程中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是否有經過充分諮詢？	1. 是 2. 否	57.89	42.11								34.48	0.00
您或您的配偶有於離婚程序結束後立刻支付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給對方嗎？	1. 您有支付給您的前配偶 2. 您的前配偶有支付給您 3. 不知道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4. 放棄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5. 對方無可供分配之剩餘財產	6.25	12.50	12.50	43.75	25.00					31.03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冗長的法律程序？	1. 是 2. 否	30.43	69.57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未與前配偶約定剩餘財產分配？	1. 是 2. 否	30.43	69.57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前配偶的收入過低或不穩定，無法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1. 是 2. 否	17.39	82.61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偶處取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因前配偶給付剩餘財產分配的態度不佳？	1. 是 2. 否	13.04	86.96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 偶處取得剩 餘財產分 配？是否因 聯絡不上前 婚配偶？	1. 是 2. 否	4.35	95.65								6.90	13.79
為何您現在無法自前配 偶處取得剩 餘財產分 配？是否因 其他原因？	1. 是 2. 否	47.83	52.17								6.90	13.79
您與您的配 偶於離婚時 如何分配共 同財產？(無 約定共同財 產制者免填)	1. 是 2. 否	87.50	12.50								72.41	0.00
您或您的配 偶有因公務 員或軍人身 分，在 107 年後取得退 休年金分配 嗎？	1. 是 2. 否	0.00	100								0.00	34.48
您與您的配 偶就離婚後 子女之扶養 費有經協議 約定或經由 法院裁定？	1. 協議約定 2. 調解或訴訟上和 解 3. 法院裁定 4. 三者皆無	40.74	33.33	14.81	11.11						0.00	6.90
您或您配偶 是否知悉法 院裁判子女 扶養費之參 考標準？	1. 是 2. 否	43.75	56.25								44.83	0.00
您或您的配 偶在離婚過 程中是否對 於子女扶養 費的規定有 充分諮詢？	1. 是 2. 否	42.31	57.69								10.34	0.00
您或您的配 偶未請求離 婚後子女之 扶養費的原 因為？	1. 子女與您同住， 不想再向前配 偶請求扶養費 2. 子女與您的配 偶同住，您的配 偶不想再向您 請求扶養費	26.67	13.33	0.00	60.00						0.00	48.28

	3.您或您的配偶並無資力負擔扶養費 4.其他											
您與您的前配偶就離婚後的贍養費是如何決定？	1.協議約定 2.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3.法院裁定 4.三者皆無	14.81	11.11	0.00	74.07						0.00	6.90
您或您的前配偶是否知悉法院於裁定贍養費金額有一判斷標準？	1.是 2.否	75.00	25.00								82.76	3.45
您或您的配偶在離婚過程中是否對於贍養費的規定有經充分的諮詢？	1.是 2.否	37.50	62.50								68.97	3.45
您與您的前配偶未請求贍養費之原因為？	1.您與您的前配偶屬於離婚上有過失之一方而無法請求 2.您與您的前配偶未於離婚協議書上約定贍養費，無法再向法院請求 3.您與您的配偶不想再因贍養費的請求而彼此有所接觸 4.不知道可以請求 5.其他	0.00	22.73	4.55	18.18	54.55					3.45	20.69
您在離婚過程中，您對您所請求到的財產上權利是否滿意？	1.非常滿意 2.尚稱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8.33	33.33	25.00	33.33						0.00	17.24

(三) 當事人離婚前經濟狀況

問題	各代號意義： A.免答或跳答 B.未答、意義不明	1	2	3	4	5	6	7	8	9	A	B
----	--------------------------------	---	---	---	---	---	---	---	---	---	---	---

您在離婚前的經濟狀況如何？	1.很好 2.好 3.中等 4.差 5.非常差	0.00	27.59	37.93	27.59	6.90					0.00	0.00
在婚姻存續中，家中經濟決定如何？	1.您是主要掌握家中經濟如何支出之人，您的配偶只能就一定金額自由使用 2.您的配偶是主要掌握家中經濟如何支出之人，您只能就一定金額自由使用 3.您取得一定之家用金，其他共同收入由您的配偶決定如何使用 4.您的配偶取得一定之家用金，其他共同收入由您決定如何使用 5.您與您的配偶對於婚後共同收入會一起決定如何使用 6.您與您的配偶會將各自收入的一部分放入共同帳戶，其他由各自決定如何使用 7.您與您的配偶各自決定自己的收入如何使用 8.其他，請說明	0.00	13.79	10.34	6.90	3.45	13.79	37.93	13.79		0.00	0.00
請問婚姻期間用於家庭開支的來源是否來自工資？	1.是 2.否	96.55	3.45								0.00	0.00
請問婚姻期間用於家庭開支的來源是否來自租金？	1.是 2.否	3.45	96.55								0.00	0.00
請問婚姻期間用於家庭開支的來源是否來自投資？	1.是 2.否	3.45	96.55								0.00	0.00

請問開支的來源是休	婚於的為來	姻家收何自退	期家庭入？	1. 是 2. 否	0.00	100.00								0.00	0.00
請問開支的來源是業	婚於的為來	姻家收何自失	期家庭入？	1. 是 2. 否	0.00	100.00								0.00	0.00
請問開支的來源是兒	婚於的為來	姻家收何自育	期家庭入？	1. 是 2. 否	6.90	93.10								0.00	0.00
請問開支的來源是會	婚於的為來	姻家收何自社	期家庭入？	1. 是 2. 否	0.00	100.00								0.00	0.00
請問開支的來源是息	婚於的為來	姻家收何自利	期家庭入？	1. 是 2. 否	3.45	96.55								0.00	0.00
請問開支的來源是母	婚於的為來	姻家收何自父	期家庭入？	1. 是 2. 否	17.24	82.76								0.00	0.00
請問開支的來源是	婚於的為來	姻家收何自其	期家庭入？	1. 是 2. 否	10.34	89.66								0.00	0.00
離否配住去？	前與分居處	您前，搬	是婚由出	1. 是 2. 否	48.00	52.00								10.34	3.45
您在分居住是	在分居住是	前，時或友	是婚由出	1. 是 2. 否	40.00	60.00								55.17	10.34

人處，或尋求機構協助？												
您分居的處所為何？	1.承租的房屋 2.自己所有的房屋 3.與他人分租 4.與父母或其他親屬同住 5.與新伴侶同住	50.00	30.00	0.00	20.00	0.00					55.17	10.34
您在分居期間的經濟狀況與未分居狀態相比為下列何者？	1.差，原因 2.一樣 3.好，原因	45.00	30.00	25.00							27.59	3.45
分居期間之由誰支付？	1.由您自己支付 2.由您的配偶支付 3.雙方各負擔一部分 4.其他	63.16	10.53	26.32	0.00						27.59	6.90

(四) 當事人現在經濟情形

單位：%

	各代號意義： A.免答或跳答 B.未答、意義不明	1	2	3	4	5	6	7	8	9	A	B
您的工作是定期的還是不同時期？(若同時有多樣工作，選擇最主要的)	1.定期契約 2.不定期契約 3.自營業	20.69	58.62	13.79							6.90	0.00
為何您現在沒有工作？(本題可複選)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何您現在沒有工作？(本題可複選)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何您現在沒有工作？(本題可複選)	1.是 2.否	100	0.00								96.55	0.00

為沒有(選)找到育方	何有(選)題是到育方	您工題是到育方	現在?複托地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沒有(選)育過高	何有(選)題是育過高	您工題是育過高	現在?複托費用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沒有(選)孕/生	何有(選)題是孕/生	您工題是孕/生	現在?複懷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沒有(選)育嬰中	何有(選)題是育嬰中	您工題是育嬰中	現在?複請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沒有(選)顧家庭成員	何有(選)題是顧家庭成員	您工題是顧家庭成員	現在?複照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沒有(選)於其他	何有(選)題是於其他	您工題是於其他	現在?複出原因	1.是 2.否	100	0.00							96.55	0.00
為沒有(選)找到工作	何有(選)題是找到工作	您工題是找到工作	現在?複未的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沒有(選)工作意願	何有(選)題是工作意願	您工題是工作意願	現在?複無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沒有(選)患疾意外	何有(選)題是患疾意外	您工題是患疾意外	現在?複懼生	1.是 2.否	0.00	100							96.55	0.00

為何您現在沒有工作？(本題可選)是否出於其他個人原因	1. 是 2. 否	0.00	100								96.55	0.00
您有因協議離婚中未約定剩餘財產分配，事後向法院提起訴訟嗎？	1. 是 2. 否	3.70	96.30								0.00	6.90
您所提的剩餘財產分配訴訟有勝訴嗎？	1. 是 2. 否	100	0.00								89.66	6.90
您有因對方未給付或配之金額，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嗎？	1. 是 2. 否	100	0.00								89.66	6.90
您聲請的強制執行有成功嗎？	1. 是 2. 否	100	0.00								89.66	6.90
您現在有從前配偶取得那項或支付給前配偶的費用？	1. 您有自前配偶取得贍養費 2. 您有支付前配偶贍養費 3. 兩者皆無	6.90	0.00	93.10							0.00	0.00
在最近半年內，您取得的贍養費情形？	1. 經常拿到全額 2. 經常拿到超過所約定的數額 3. 經常拿到但少於所約定的數額 4. 不常拿到但一拿就是全額 5. 不常拿到且少於所約定的數額 6. 以上皆非，根本沒有約定	0.00	3.45	0.00	0.00	0.00	3.45				93.10	0.00
贍養費的數額是由誰決定的？	1. 您自己單獨決定 2. 您的前婚配偶單獨決定 3. 兩人共同決定 4. 您或您的前婚配偶在律師建議下決定 5. 法院決定	0.00	100	0.00	0.00	0.00	100				93.10	0.00

	6.在調解過程中決定											
為何無法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您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116	現前得(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116	在配贍複因 1.是 2.否	13.79	86.21						0.00	0.00
為何無法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您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尚未與前就取得	現前得(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尚未與前就取得	在配贍複因 1.是 2.否	17.86	82.14						3.45	0.00
為何無法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您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無法	現前得(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無法	在配贍複因 1.是 2.否	25.00	75.00						3.45	0.00
為何無法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您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前婚收入過低	現前得(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前婚收入過低	在配贍複因 1.是 2.否	0.00	100						3.45	0.00
為何無法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您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前婚收入不穩定	現前得(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前婚收入不穩定	在配贍複因 1.是 2.否	7.14	92.86						3.45	0.00
為何無法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您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前婚付贍態度不佳	現前得(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前婚付贍態度不佳	在配贍複因 1.是 2.否	10.71	89.29						3.45	0.00
為何無法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您自取(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聯絡配偶	現前得(可是法律程序冗長) 聯絡配偶	在配贍複因 1.是 2.否	3.57	92.86						3.45	0.00

為無偶養選前收付養	何法處費？(可是配只之	您自取？(可是配只之	現前得(可是配只之	在配得(可是配只之	1. 是 2. 否	10.71	89.29								3.45	0.00
為無偶養選)是其他原因	何法處費？(可是配只之	您自取？(可是配只之	現前得(可是配只之	在配得(可是配只之	1. 是 2. 否	50.00	50.00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1. 是 2. 否	10.71	89.29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1. 是 2. 否	35.71	64.29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1. 是 2. 否	0.00	100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1. 是 2. 否	10.71	89.29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您的前配偶	1. 是 2. 否	7.14	92.86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費求前配養 選)是是是 為前配偶不 想付	1.是 2.否	25.00	75.00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費求前配養 選)是是是 為前配偶已 是前配偶或 是房租	1.是 2.否	14.29	85.71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費求前配養 選)是是是 為前配偶已 是前配偶一 是前配偶償 是前配偶金	1.是 2.否	0.00	100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費求前配養 選)是是是 為前配偶因 是前配偶失 是前配偶失	1.是 2.否	7.14	92.86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費求前配養 選)是是是 為前配偶因 是前配偶力 是前配偶養 是前配偶費	1.是 2.否	25.00	75.00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費求前配養 選)是是是 為前配偶因 是前配偶法 是前配偶律 是前配偶煩	1.是 2.否	17.86	82.14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費求前配養 選)是是是 為前配偶因 是前配偶前 是前配偶應 是前配偶離	1.是 2.否	14.29	85.71								3.45	0.00

您為何未向 您的前配 請求贍養 費？(可是 選)是否因 為其他原因	1.是 2.否	25.00	75.00								3.45	0.00
您現在有多 常為贍養 費的問題 您的前配 偶聯絡？	1.從不 2.很少 3.有時 4.經常 5.頻繁	84.62	15.38	0.00	0.00						0.00	10.34
您有因對方 未給付贍養 費，向法院 請求強制執 行嗎？	1.是 2.否	0.00	100								0.00	3.45
您聲請的強 制執行有 功嗎？	1.是 2.否	0.00	100								75.86	3.45
您現在還有 從您的前配 偶那兒取得 扶養費或至 少一位？	1.是 2.否	17.86	82.14								3.45	0.00
您在最近半 年內取得 扶養費？	1.經常拿到全額 2.經常拿到超過所 約定的數額 3.經常拿到但少於 所約定的數額 4.不常拿到但一拿 就是全額 5.不常拿到且少於 所約定的數額 6.根本未約定 7.其他	18.75	0.00	0.00	0.00	12.5 0	62.50	6.25			37.93	6.90
子女扶養費 的數額是由 誰決定的？	1.您單獨決定的 2.您的前配偶單 獨決定 3.兩人共同決定 4.在律師建議下決 定 5.法院決定 6.調解或和解中決 定 7.其他	5.88	5.88	11.76	5.88	23.5 3	41.18	5.88			34.48	6.90
您在最近半 年內有因未 配而向對方 求子女之 扶養費嗎？	1.是 2.否	23.08	76.92								55.17	0.00

為無偶女(否長序)何法處扶(可複是)您自取養費(可選)現前得費(選)為因律法在配子?是冗程	1. 是 2. 否	16.67	83.33								37.93	0.00
為無偶女(否未偶養議)何法處扶(可複是)您自取養費(可選)現前得費(選)為因前子取與就費在配子?是尚配扶協	1. 是 2. 否	0.00	100								37.93	0.00
為無偶女(否法扶)何法處扶(可複是)您自取養費(可選)現前得費(選)為因求子費在配子?是無女	1. 是 2. 否	16.67	83.33								37.93	0.00
為無偶女(否婚入過低)何法處扶(可複是)您自取養費(可選)現前得費(選)為因配偶的在配子?是前收	1. 是 2. 否	5.56	94.44								37.93	0.00
為無偶女(否婚入不穩定)何法處扶(可複是)您自取養費(可選)現前得費(選)為因配偶的在配子?是前收	1. 是 2. 否	11.11	88.89								37.93	0.00
為無偶女(否配女態)何法處扶(可複是)您自取養費(可選)現前得費(選)為因給養費不佳在配子?是婚子的	1. 是 2. 否	11.11	88.89								37.93	0.00
為無偶何法處您自取現前在配子?是配子	1. 是 2. 否	11.11	88.89								37.93	0.00

女(否)扶養費?是聯婚 否絡是不為前婚 配偶												
為無偶女(否)何法處扶養費?是前配子?是前收付養 否婚入子女之給扶	1. 是 2. 否	0.00	100								37.93	0.00
為無偶女(否)何法處扶養費?是前配子?是前收付養 否婚入子女之給扶	1. 是 2. 否	55.00	45.00								31.03	0.00
為無偶女(否)何法處扶養費?是前配子?是前收付養 否婚入子女之給扶	1. 是 2. 否	5.26	94.74								34.48	0.00
為無偶女(否)何法處扶養費?是前配子?是前收付養 否婚入子女之給扶	1. 是 2. 否	15.79	84.21								34.48	0.00
為無偶女(否)何法處扶養費?是前配子?是前收付養 否婚入子女之給扶	1. 是 2. 否	0.00	100								34.48	0.00
為無偶女(否)何法處扶養費?是前配子?是前收付養 否婚入子女之給扶	1. 是 2. 否	0.00	100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養費子女扶 選)是(可複 為前配偶的 收不穩定	1. 是 2. 否	10.53	89.47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養費子女扶 選)是(可複 為前配偶因 想付不	1. 是 2. 否	10.53	89.47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養費子女扶 選)是(可複 為前配偶已 是房債務或 租是	1. 是 2. 否	0.00	100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養費子女扶 選)是(可複 為前配偶因 為已獲得一 次性的賠償 金	1. 是 2. 否	0.00	100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養費子女扶 選)是(可複 為前配偶因 為聯失	1. 是 2. 否	15.79	84.21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養費子女扶 選)是(可複 為前配偶因 去爭執力 扶養子女	1. 是 2. 否	31.58	68.42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請的前配偶 養費子女扶 選)是(可複 為前配偶因 途太麻煩	1. 是 2. 否	21.05	78.95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的前配 請求子女 養費？(可 選)是否 為了取得 前配偶答 應離婚	1. 是 2. 否	5.26	94.74								34.48	0.00
您為何未向 您的前配 請求子女 養費？(可 選)是否 為其他原 因	1. 是 2. 否	5.00	65.00								31.03	0.00
您現有多 常為子 扶養費的 題跟您 婚配進 協商？	1. 從不少 2. 很有時 3. 有常 4. 經常 5. 頻繁	74.07	25.93	0.00	0.00	0.00					3.45	3.45
您有因扶 費請求未 而向法院 起訴嗎？	1. 是 2. 否	9.09	90.91								24.14	0.00
您所提的 養費訴訟 勝訴嗎？	1. 是 2. 否	100	0.00								89.66	3.45
您有因扶 費未給付 向法院請 求強制 執行嗎？	1. 是 2. 否	100	0.00								89.66	3.45
您聲請的 強制執行 成功嗎？	1. 是 2. 否	50.00	50.00								89.66	3.45
您有無因 婚向社 請領相 助(如低 戶補助 津貼、 育津貼 補助、 醫療 補助、 緊急 扶助)？	1. 是 2. 否	10.34	89.66								0.00	0.00

(五) 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

單位：%

	各代號意義： A.免答或跳答 B.未答、意義不明	1	2	3	4	5	6	7	8	9	A	B
離婚對您來 說的影響是 選)無顯著影 響	1.是 2.否	41.38	58.62								0.00	0.00
離婚對您來 說的影響是 選)對經濟上 造成嚴重影 響	1.是 2.否	27.59	72.41								0.00	0.00
離婚對您來 說的影響是 選)必須動用 存款支付生 活開支	1.是 2.否	24.14	75.86								0.00	0.00
離婚對您來 說的影響是 選)您的原生 家庭提供經 濟上的協助	1.是 2.否	10.34	89.66								0.00	0.00
離婚對您來 說的影響是 選)您前配偶 的家庭提供 經濟上的協 助	1.是 2.否	3.45	96.55								0.00	0.00
離婚對您來 說的影響是 選)朋友提供 您經濟上的 協助	1.是 2.否	0.00	100								0.00	0.00
離婚對您來 說的影響是 選)您必須申 請各類補助、 獎學金	1.是 2.否	10.34	89.66								0.00	0.00
離婚對您來 說的影響是 選)您必須申 請各類補助、 獎學金	1.是 2.否	10.34	89.66								0.00	0.00

選) 必須申請貸款												
離婚對您來說是選賣您名下的不動產	1. 是 2. 否	0.00	100								0.00	0.00
離婚對您來說是選) 其他	1. 是 2. 否	10.34	89.66								0.00	0.00
請您比較您現在的與離婚期間的經濟狀況?	1. 比近差 2. 一樣 3. 比較好	31.03	24.14	44.83							0.00	0.00
請您就您離婚後的效果給予評價	1. 比預期差 2. 與預期的相同 3. 比預期的好	20.69	37.93	41.38							0.00	0.00
您現在的家戶單位一個月收入來源那些? (可複選) 工作薪資	1. 是 2. 否	86.21	13.79								0.00	0.00
您現在的家戶單位一個月收入來源那些? (可複選) 租金	1. 是 2. 否	20.69	79.31								0.00	0.00
您現在的家戶單位一個月收入來源那些? (可複選) 退休金	1. 是 2. 否	0.00	100								0.00	0.00
您現在的家戶單位一個月收入來源那些? (可複選) 失業救濟金	1. 是 2. 否	0.00	100								0.00	0.00
您現在的家戶單位一個月收入來源那些? (可複選) 育兒津貼	1. 是 2. 否	3.45	96.55								0.00	0.00

您現在的家在的單位中一個月的收入來源那些？(可複選) 贍養費	1. 是 2. 否	0.00	100								0.00	0.00
您現在的家在的單位中一個月的收入來源那些？(可複選) 社會補助	1. 是 2. 否	13.79	86.21								0.00	0.00
您現在的家在的單位中一個月的收入來源那些？(可複選) 獎學金	1. 是 2. 否	6.90	93.10								0.00	0.00
您現在的家在的單位中一個月的收入來源那些？(可複選) 利息	1. 是 2. 否	10.34	89.66								0.00	0.00
您現在的家在的單位中一個月的收入來源那些？(可複選) 父母或親屬之贈與	1. 是 2. 否	6.90	93.10								0.00	0.00
您現在的家在的單位中一個月的收入來源那些？(可複選) 其他	1. 是 2. 否	0.00	89.66								0.00	0.00

## 五、南韓扶養費履行確保及支援相關法律

《簡稱：扶養費履行法》（2021.1.12通過2021.7.13施行）重要法條摘要

### 第 7 條（扶養費履行管理院）

- ① 為執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與履行確保支援等業務，在依據「健康家庭基本法」而成立的「韓國健康家庭振興院」內設置「扶養費履行管理院（以下稱「履行管理院」）。
- ② 履行管理院執行以下各款業務：
  1. 非扶養父/母與扶養父/母之間相關諮詢
  - 1-2. 為促進扶養費履行協助非扶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洽談

2. 扶養費請求與履行確保等法律協助
3. 臨時扶養費緊急支援
4. 支援依協議或法院判決而確定之扶養費債權代收並移轉給扶養父/母
5. 對扶養費不履行者的制裁措施
6. 執行扶養費履行效力確保相關制度之研究
7. 子女扶養費履行相關教育與宣傳
8. 其他以扶養費債務履行確保為目的之業務

③ 履行管理院的組織與營運必要事項以總統命令規定。

#### 第 10 條（扶養費諮詢與協議成立支援）

- ① 非扶養父/母或是扶養父/母當事人間就扶養費負擔等事項無法達成協議時，得向履行管理院的負責人申請扶養費相關諮商或是協議達成支援。
- ② 根據第 1 項的協商，若非扶養父/母與扶養父/母之間就扶養費負擔等事項達成協議，履行管理院負責人可以為協議事項的履行提供支援。
- ③ 根據第 1 項的協商或協議成立的支援方法與程序等必要事項依據女性家族部命令規定。

#### 第 10 條之 2（會面洽談支援）

- ①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得為了改善非扶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關係，在非扶養父/母與扶養父/母的申請下，支援非扶養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洽談。但依民法第 837 條之 2 第 3 項限制或排除會面洽談之情形或是因會面洽談可能危害扶養父/母與子女之安全時，得排除、限制或中斷支援。
- ② 依據第 1 項規定的會面洽談支援方法與程序等必要事項依據女性家族部命令規定。

#### 第 11 條（扶養費請求與履行確保法律支援的申請）

- ① 扶養父/母得向履行管理院負責人申請為確保扶養費執行權利的法律支援，如子女承認與扶養費請求等訴訟的代理。
- ② 扶養費債權人無法自扶養費債務人取得依協議或法院判決之扶養費時，得向履行管理院負責人申請扶養費直接支給命令或履行命令申請的代理等扶養費履行確保所需之法律支援或是申請扶養費債權代收協助。
- ③ 國家就第 1 項與第 2 項所提及之法律支援所需費用，在預算範圍內得全部或一部進行支援。
- ④ 第 1 項與第 2 項所提及之法律支援的申請對象、方法與程序等必要事項依據女性家族部命令規定。

#### 第 14 條（臨時扶養費緊急支援）

- ① 依據第 11 條規範申請扶養費請求與履行確保法律支援之扶養費債權人，在扶養費債務人未履行扶養費債務而使子女的福祉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得向履行管理院負責人申請臨時扶養費緊急支援（以下稱「緊急支援」）。
- ② 依據第 1 項收到緊急支援申請的履行管理院負責人得在依據總統命令所規定之緊急支援標準下決定緊急支援。但依本法的支援對象同時依據「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法」與「緊急福利支援法」受到相同內容的保護時，在該範圍內不依本法進行緊急支援。
- ③ 依據第 2 項所規範之緊急支援的支給期間以 9 個月為限，考量子女福祉必須延長支援期間時以延長 3 個月為限。
- ④ 緊急支援之對象、金額、支給期間等支援基準依總統命令規定。此情形下，緊急支援金額依據本法第 5 條所規定之扶養費準則考量後決定。
- ⑤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給付緊急支援的情形，得就給付額的全部或一部向扶養費債務人通知並徵收該金額，扶養費債務人不服之情形，得依據女性家族部長官之准許以國稅滯納處分之形式徵收。

#### 第 15 條（扶養費履行請求與調查）

- ①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受理申請進行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扶養費債權代收協助之情形，應以書面（依據「電子文書與電子交易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電子文書包含在內）通知扶養費債務人以下各款事項：
  1. 受扶養費債權人之委託執行債權代收之事實
  2. 扶養費債務履行催告
  3. 債權人、債務金額等債務相關事項
  4. 債務的償還方式
  5. 債務不履行時的處理措施
  6. 賦予扶養費債務人陳述意見機會相關事項
- ② 於履行管理院負責人依據第 1 項規定通知後 1 個月內未支付扶養費之情形，必須進行扶養費債務人之所得、財產等確認扶養費支付能力的調查，必要時得依「家事訴訟法」申辯利害關係並取得審判長的許可，申請閱覽相關事件紀錄。
- ③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在扶養費債務人履行扶養費債務時，必須立即終止第 2 項所規定的調查。
- ④ 第 1 項所規定之通知的方法與程序等必要事項依據女性家族部命令規定。

#### 第 18 條（扶養費履行確保相關措施）

- ①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為支援扶養費履行必要時，應提供扶養費債權人依據「家事訴訟法」與「民事執行法」為下列各款申請時所需之法律支援。
  1. 財產明細或財產查詢申請

2.扶養費直接支給命令申請

3.扶養費擔保提供命令申請

4.扶養費履行命令申請

5.押留命令申請

6.代收或轉付命令申請

7.拘留命令申請等

②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依據第 1 項提供支援時，可透過扶養費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相關資料或意見給法院。

#### 第 19 條（針對扶養費債務人財產的追討）

①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得提供扶養父/母收取依第 18 條的處置措施而取得之款項以及債務人其他財產的協助。

②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依第 1 項所代收之款項以及其他財產須於 7 日內移轉給扶養費債權人。

③ 履行管理院負責人為確認扶養費受領與否得要求開設扶養費專用帳戶等必要措施，扶養費債權人必須配合。此種扶養費專用帳戶的開設等必要事項依女性家族部命令規定。

④ 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之代收支援與移轉所需之必要事項依總統命令規定。

#### 第 20 條（退稅預定金額的押留與扣除）

① 女性家族部長官在依第 18 條與第 19 條規定之措施無法完全達成扶養費履行時，得向國稅局負責人與地方自治團體的負責人要求對扶養費債務人的國家稅與地方稅的退稅預定金額（以下稱「退稅預定金額」）進行押留。

② 女性家族部長官得從被押留的退稅預定金額中扣除扶養費未支給部分，並應將該部分金額轉帳給扶養費債權人。

③ 依據第 1 項與第 2 項所規範之退稅預定金額之押留、扣除與轉帳方法等必要事項依總統命令規定。

## 六、專家會議逐字稿

### （一）第一次專家會議

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五）13:30-16:00；地點：台北大學民生校區 923 會議室

出席：婦女救援基金會 A 督導、婦女救援基金會 B 督導、C 老師、D 律師、E 律師、勵馨基金會 F 專員、勵馨基金會 G 專員

#### 一、主席報告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今天很感謝各位督導及律師們來參加這個計畫的專家會議,我們這個計畫從三月開始,到年底就要結案,雖然時間有點短,但是這個計畫蠻有意義的,我們希望盡量在短時間了解實務面上的問題,並且促成法規的修正,以及實務上的交流。一開始我想先介紹與會人員,首先我是計畫主持人戴瑀如,目前在政大法律系任教,這個計畫接案的主要背景是因為需要撰寫CEDAW的國家報告,撰寫當中其實會問法規面上對於婦女是否達到平等的程度。我本身在學校教民法親屬與繼承,如果從法規面上來看,感覺都已經達到平等,剩餘財產分配是二分之一,該有的贍養費等,法條都有。但是實際面上可能不見得如此,會有很多因素導致我們覺得好像可以請求,但是當事人不這麼主張,原因是什麼我們可能不是很了解。再加上,她去請求後是否真的能拿到?拿到之後對於離婚前、後的經濟狀況,有沒有什麼改善?或者可能是更糟?我想這是法務部這次計畫想達到的目的,這跟我本來在做的學術研究也不太一樣,因為我不能只從紙本去了解,從判決去研究,必須要去做一些個案訪談,看離婚的當事人在離婚過程中,是否有運用到這些條文,真的有協助到經濟的改善,這是計畫本身比較困難的地方。未來我們遇到當事人要怎麼去接觸到這個面向?要問什麼問題才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想請教各位第一線的社工人員,像晚晴也常常去接觸到第一線離婚個案的當事人。到底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在設計問卷等等,可以進一步去設計內容。接下來我就請協同主持人黃顯凱律師自我介紹。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大家好,我是黃顯凱律師。在場的各位我好像都認識。感謝大家今天願意來,因為我自己在執業經驗裡面,覺得社工是第一線接觸當事人,所以蠻想要聽聽看社工的意見。今天討論的議題裡面,我也知道並不是所有問題都可以回答得很完整,但是我們大家試試看能不能在討論過程中激盪一些想法,來討論配偶經濟分配的公平性,謝謝。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接下來我介紹一下與會人員,首先是婦女救援基金會的A督導,再來也是婦女救援基金會的B督導,兩位比較會從第一線個案接觸到婦女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能讓面向比較廣一點,所以很感謝兩位能夠來參加。再來是C老師,她長年在CEDAW的婦女議題上都有非常多的出力,不論是學術或是實務上,像是之前是婦女新知的法務部主任,對於這個問題她也非常關心,很高興她能來這裡給我們一些意見。接下來是晚晴的D律師,也是常常接觸這個議題,再來是E律師。下面是勵馨基金會的兩位,F專員,另外一位是G專員,謝謝你們。

接下來關於今天的專家會議，題綱準備了四個題目，等下進行的方式，為了記錄上的方便，就一題一題來進行。大家也不一定要對每個題目都提意見，但是如果有想法，再請多多發表意見。

## 二、發言紀錄

### 第一題：個案於協議離婚或離婚訴訟過程中是否曾遭遇經濟困境？原因及情形為何？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關於這個計劃，我們主要是想討論「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幾個可能切入的角度是：當事人可能因為是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會面臨不一樣的處境。特別是在協議離婚，可能原本在法律上有的請求權，是不是會為了什麼原因而妥協或犧牲。另外，在訴訟過程當中，想問各位是否有經驗，就是當事人已經分居離開家裡，但他的經濟原本在家裡就是比較弱的，分居後是不是在離婚的過程中，經濟就開始陷入困境？他如何去處理這樣的困難？找誰協助等等。這是我們第一個問題想了解的狀況，就是在協議離婚或離婚訴訟的過程中，是否曾遭遇經濟困境。

C（玄奘大學兼任講師）：我之前在婦女新知，他們有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一年的量大概有兩千多上下。一般來說，會遇到協議離婚時的經濟困境，主要族群是新住民，就是外配的，另外就是全職的家庭主婦，這時候就特別容易遇到經濟困境。因為有時候她對於自己是否能再出去找到工作，會有很大的困難。有些新住民連身分證都還沒取得，根本沒辦法去工作。另外有些人的小孩是跟前任生的，不是跟現任的小孩，所以她選擇要離開的時候，她的阻礙會更多。另外現在實務家暴的情況很多，但是在實務判決中，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離婚的數目完全不相當。所以之前在看數據的時候，覺得真正有遇到家暴，卻很難用這個理由去聲請離婚，我不太確定原因，但是我真的覺得這是很怪的現象。有時候也擔心家暴的時候會互相主張說你也有問題，所以就帶連帶影響到她去尋求經濟上協助的困難。如果她沒有工作，或只是兼職，甚至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是弱勢族群的，她在面臨婚姻要解消時，她的困境會特別明顯。

G（勵馨基金會專員）：除了這些法律的經驗之外，也蒐集了會內有關於親子關係暴力庇護家庭的一些經驗，我們發現個案在協議離婚或訴訟離婚的過程中，在離婚前可能就是經濟弱勢，他們面臨的狀況一個是可能沒辦法有存款，譬如說她跟先生合夥做生意，先生也沒有支付她薪水，所以沒辦法去儲蓄；另外一個是她可能本來就是家中經濟支柱，家中收入都靠她，但是薪水進來後，都要支付家庭生

活所需，所以自己也沒有辦法有存款；第三種是她收入進來之後，大部分可能是被相對人拿走，就是被經濟控制；或是主要經濟來源是相對人，她必須去看相對人的臉色才能拿生活費。這些都造成她沒辦法有存款的原因，所以她在面臨離婚作決定時，相對來說會有較多的考量。

另外一個部份是經濟中斷的部分，比如她可能自己有工作，但是因為受暴的原因，相對人到她工作場所去騷擾，讓她就業沒辦法穩定。另外一個狀況就是，相對人會威脅她說，如果選擇離婚，他本來幫忙分擔的一些子女費用就不付了。所以她本來經濟可能可以負擔，就少了相對人那一塊。這些原因也會因為離婚過程中是否同住、分居，會面臨不同處境。如果個案帶著孩子出來外面，就會面臨租屋挑戰。像剛剛老師說的，她是新住民身分，或是身心障礙者，她在租屋市場上面，可能就會有很大的負擔，包含押金跟租金。同事還有遇到老年婦女的部分，她所面臨的經濟問題也是一個大挑戰。除了剛剛所說的財富無法累積之外，她離婚後可能因為年紀關係，對於要重返市場是困難的。如果再加上她的財產又被分配掉的話，會使她離婚後的處境更艱難。

另外剛剛有提到協議離婚，相對人可能會用種種條件去威脅個案放棄她本來可以去談的條件。個案可能為了快點脫離這樣的生活環境，或是這段關係，就會因此而放棄。但是除了在協議離婚會看到之外，在調解離婚的情況也是會看到，因為調解會因為調解委員的專業、價值觀，我們遇到很多調委是有點強迫或壓迫性的讓婦女去放棄她可以取得的條件。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我想回應一下G專員講的，有時候在調解過程中，調委會說訴訟要很久，離婚可能要很長的一段時間，就會說如果不談錢會比較快。確實會有出現這種狀況。不過蠻有趣的是，剛剛C講師也有提到，家暴案件很多，但是為什麼用家暴來判離婚的很少？還有就是家暴跟經濟的關聯性是什麼？因為被家暴的人不代表就是貧窮的，不過剛剛思嘉也有回答到部分問題，家暴有時候會影響到工作，因為如果工作時被騷擾，可能就要離開原本的環境；或者原本是跟先生合夥做生意，創造很多財富，但是因為家暴必須要結束這段關係，所以經濟會受到影響。

F（勵馨基金會專員）：首先第一個是婦女在離婚訴訟中要出庭的時候，或是參與親職教育課程，這時候可能工作上會受到影響。再加上如果是有家暴的情形，有時候會擔心施暴者去公眾場所騷擾，然後在就業市場上會比較弱勢。在多重歧視中心那邊聽到的經驗是，像CEDAW有提到交叉性、交織性的歧視，有些在談離婚

的個案，有遇到就業上的困難。例如她本身就是多元性別者，比較容易在就業上遇到障礙，她在離婚的時候也會比較容易遇到這樣的問題。

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主要是服務兩大類型，一種是受到性侵害或家暴，但是比較複雜，可能面臨多重歧視。比方說是外國籍的難民，在本國因為同性戀要被處刑罰，她可能跑到台灣來，台灣的多歧中心就給予庇護，她本身就會受到多重交織的歧視。或者是在本國可能是跨性別者，同時又被家暴，類似這樣的情況，會有比較複雜的案件在裡面。還有就是會服務多元性別者受到性別暴力的個案。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所以你們覺得對於訴訟跟協議離婚這兩者碰到的困境有沒有差異?(E律師:你們為什麼要特別區分是協議離婚或是訴訟過程?)就像剛剛G專員講的，如果是協議或調解，可能因為想要趕快離婚，所以會拋棄一些財產上的權利，可能就沒辦法針對婚姻中的困境。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從法律層面來說，協議離婚本來就是法院無法介入的，當事人協議什麼內容其實都不知道，是不是能主張法律保護她的權利也不清楚。但是在裁判離婚就比較明顯，因為當事人會主張，法官也比較會針對剩餘財產、扶養費、贍養費的部分審酌，因為贍養費也只有在訴訟才能請求，相對來說它的面向比較完整。所以在訴訟離婚裡面，我們主要看的不會是協議離婚沒辦法約定的部分，而是就算取得了判決，最後有沒有實現。所以當初才會把它分成兩部分，因為過程跟結果可能不同。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而且從我們研究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網上查詢到法院判決，可是我們發現協議離婚這塊，有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想要的目標，就是經濟分配的公平性，沒有辦法透過判決來檢視。所以才想說也可以從大家接觸個案的經驗去分析。當然兩個部分都可以講，例如協議離婚是不是比較沒辦法達到經濟分配的公平性，而需要由法院介入。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這是我們最後政策建議，或是可能會發現最好的是調解?但是剛剛聽到調委也有一些問題。所以這就是我們研究案想去看看，到底法律給的制度，對於婦女是不是真的有幫助?所以才會從這三個角度切入，因為現在多了一個調解，我們沒有第一線的經驗，所以要借重各位提供我們意見。

B(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我們之前在調解過程中，談出來的結果是她要負擔她先生每個月四千塊的贍養費，因為她先生那時候重病，個案那時候很急於離婚，所以她就答應了。後來我們知道這個結果就覺得對她非常不公平，因為先生身體狀況不佳，應該是由社會來負擔，而不是由前配偶去承諾這件事。(黃顯凱律師:

那這位婦女的經濟狀況如何？）很辛苦，因為後來兩個小孩都是她帶的，而且她也有受暴。可是在法院上面，好像還是會看兩造的能力，如果相對人看起來真的比較辛苦，沒有謀生能力，如果個案看起來是比較有能力、比較強勢，法官有時候會提出這無理的要求。我們婦女有時候不會答應，但是這個婦女太著急想要離婚，所以她才同意。這是我們在調解遇到的狀況。

另外很多個案的娘家其實不支持離婚，所以有時候娘家會提供他們家不足的生活費用，可是談到離婚就不願意出任何錢，如果你想離婚，連生活費都會斷了。這是蠻辛苦的一點。因為娘家會覺得蠻丟臉的，有一些相對人施暴樣態不是挺嚴重，沒有像大家想的把你打到鼻青臉腫，所以他們會覺得這個男生還是有不錯的地方，有固定拿錢回家，也是一個好爸爸，要不要就忍耐？有些相對人平常還蠻會經營跟岳父、岳母的關係，所以在夫妻衝突時，很多相對人會直接打電話給婦女的娘家，然後娘家會反過來勸她。（D律師：你剛剛講到當事人要給對方一定費用，我聽起來像贍養費。可是法律上贍養費是要對方無過失，所以她當時沒有考慮到對方向施暴這件事情？）那個時候還在調解。（D律師：所以她知道法院判離婚是不用給，所以她希望趕快離婚，願意給對方錢？）對，我們還再三跟她確認怎麼會答應。我們婦女的回應是覺得調解的情境讓他們很有壓力，我也曾經嘗試要陪婦女進去，但是相對人反對說社工不能進去，他覺得我們沒有事先報備這件事。然後調解委員就很想要達成共識，她就覺得在這樣的壓力下她不答應好像顯得不通情達理。

A（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其實一開始在看題目的時候，覺得經濟困境其實蠻多樣的。所以我思考的是影響經濟困境的因素有什麼？在實務現場比較常看到的是，多數人都是有子女的，子女議題對於離婚這件事，要不要離？要協議還是訴訟？都會有諸多考量，這是很大的影響因素。剛剛夥伴也有提到在支持系統的部分，其實支援系統能夠提供的多寡，十分影響進入訴訟當中，能不能有足夠的經濟支持，即便她過往經濟自主的能力是低的。確實也有實務經驗是，她過往經濟自主的能力很低，但是支持系統是足夠的，其實還能協助度過訴訟歷程。

另外訴訟過程中，即便有時候有能力進到訴訟歷程，但是在訴訟歷程中，受到干擾因素越來越大的情況，我們發現對她的經濟會開始產生影響。像是有些時候不光是只有離婚訴訟，相對人可能還會同時利用多方不同的訴訟，對她的生活產生很多改變及影響。她的生活全部都圍繞著訴訟在進行，基本上要維持原本生活型態就會十分困難。那個危機是進到訴訟過程才開始產生的。即使她原本經濟穩定，但進到訴訟後，有太多變數是她進入訴訟前沒辦法設想到的。（戴瑀如教授：我想

請教一下，剛剛提到經濟能力支援系統會有影響，請問支援系統大致來自於哪裡？）基本上絕大多數都會是娘家，所以我們跟個案討論離婚這件事的時候，會去核對她現在支持系統的部分，除了她目前經濟自主能力，她的支持系統是否足夠應付，無論是協議或訴訟離婚，有沒有辦法提供協助？剛剛B督導也有提到，在協議離婚時支持系統對她來講會是另外一個壓力，也有些支持系統會成為她繼續留在暴力情境當中的一個因素。所以我們會盤點，她真的要結束離開這段關係時，她的支持網絡系統，是否足以提供協助。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在協議過程中，我比較常看到，經濟較優勢一方為了達到離婚的目的，就會以不付生活費來逼迫另外一方同意離婚。很多時候當事人如果是經濟弱勢那一方，一旦她先生真的提出要離婚，就說妳最好答應我，不然從此以後我就不付生活費用。所以很多時候我們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必須被迫簽署離婚協議書，然後盡量談出對當事人比較有利的條件。如果談不出來，最終不離婚，其實很多時候也很慘。因為對方可能就不付錢，接著就搬出去，開始對妳不理不睬，然後妳要帶小孩，又要找工作，其實是有困難的。所以很多協議離婚是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被迫去簽署，也沒有能力走到法院。因為對方根本不需要透過法院，只要打消耗戰就好，很多當事人就被迫需要簽字了。（戴瑀如教授：理論上這種狀況，她應該要去請求家庭生活費用。）對，但是要打家庭生活費用，也要看官司要打多久。法院基本上訴訟打下來都是半年、一年的。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實E律師講的狀況非常常見，不一定是當事人沒有工作，她可能也有工作。但是家庭生活開銷本來就是要兩個人共同分擔。91年修法家庭生活費用是共同分擔之後，太太就沒辦法直接請求先生負擔全額，一旦請求分擔，到底金額多少，如果婚姻中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妳可能請求到的結果搞不好跟原本可以拿到的金額是差距非常大的。像一個醫生娘，她可能一個月開銷20萬，可是法官說台北市的支出不是2萬多嗎？就給妳2萬。（戴瑀如教授：可是她不是全職家庭主婦嗎？不是應該由對方全額支出嗎？）對，但是這個是金額該給多少。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那我覺得這個是法院實務對於家庭生活費用判斷的問題，它的標準有問題，不能用一般標準，而是要個案考量。（黃顯凱律師：我那個案子法官在判決裡面講說，在台北市的家庭，一個醫生家就開銷10萬，四個人共10萬，這是判決說的，所以家庭生活費用的金額是有爭議的。）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法院就是依照一般生活水平，但實際上可能花到15、20萬。對方就跟妳說如果願意簽字，還可以維持這個金額，如果不簽字就讓法院判，

就只給最低金額。這種情況就會被迫簽字。所以很多時候調解當中，不排除就是因為這樣才願意簽字。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我最近也有查到很多新北地院的判決,裡面有提到說只要分居,就沒有家庭生活費用,最近新北地院法官的見解是這樣。如果妳搬出去了,就什麼都不能請求。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只能請求子女扶養費,但這兩個就有落差,因為我認為家庭生活費用應該要包括家庭主婦的生活費。可是一旦真的分居的時候,法院好像不認同這塊。當然這裡牽涉到另外一件事情是,如果真的要走到離婚,要爭取子女監護的時候,我如果是家庭主婦,在爭取上其實會有困難,因為法院第一個就會質疑妳要靠什麼維生。所以我們都必須要跟婦女說,一定要去找工作,如果不找工作是沒辦法爭取子女監護的。

在訴訟進行中,我們也碰過幾件是經濟弱勢者是被要求要離婚的一方,對方堅持要離婚,我只能跟對方講,法院判的結果大概會是剛剛講2萬5到3萬,3萬已經很少見,1萬5到2萬多都算正常。我有一件例外拿到8萬,因為爸爸年薪500萬,不過後來二審雙方就和解了。但是撇開那個部分,通常是每個子女可以拿到1萬5到2萬多,如果對方願意一個子女負擔3萬到4萬,也許調解就會簽字了。

C(玄奘大學兼任講師):這就是我們覺得奇怪的地方。法院如果判得高,他們就會願意自己和解,現在法院都判很少,對方根本就不想談和解了,乾脆就讓法院判。但是很多女性在這種狀況下,她的談判能力真的是比較差。包含她的就業狀況、資訊來源、娘家支持系統,整體處境相對比較弱勢。我們不能說絕對,但是之前看的案子,大部分都是協商能力不好。再加上剛剛說最糟的情況,就連走到法院,希望可以得到比較公平審酌的機會,會遇到調委的狀況。為什麼要說調委要有性別意識?就是因為調委如果再施壓下去,當事人就不得不退守到最後的界線,她的經濟困境就真的很難解決。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個案如果有律師在,調解過程中是不是有差?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有沒有律師在差很多,因為調委不敢欺負律師。當事人會覺得有律師在比較有底氣。有時候我也跟當事人講說,到外面商量一下再進來。所以我們比較熟悉遊戲規則,所以可以比較靈活運用調解程序。調解委員常常都是欺負當事人只有一個人,比較好講話,當事人也不知道可不可以到外面打電話求助,感覺進去就被關住,沒有調成就出不來,很多時候當事人是有這種認知。

G (勵馨基金會專員): 我們有遇到調解當中, 當事人想要打電話跟家人討論, 還被調委甚至是調解法官說, 妳是成年人了可以自己決定, 他們覺得有家人介入會更複雜, 想要趕快調成。

黃顯凱 (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 但是其實律師在場, 可能請求金額反而不高。因為當你要提告, 你也知道雙方可以接受, 或是對方有能力負擔, 就會覺得法院判決這樣, 你憑什麼給我2萬多、3萬。明明在雙方自己去達成協議的時候, 反而金額會更高, 因為他們知道彼此的狀況。但律師就好像踩了那把線, 讓人家本來可以多拿點錢, 就會覺得差不多了。

E (晚晴婦女協會律師): 我都跟當事人說可以多給就多給, 因為律師會想要促成。曾經有當事人要離婚, 可是對方出面就是懺悔, 會覺得要幫當事人看更遠一點。像有一件是男方來訴請女方離婚, 其實結婚也才不過三年, 男方每個月是給5萬, 當事人這邊雖然不想離, 可是我就說妳老公擺明要離婚, 如果真不答應, 勢必將來連生活費都不給, 妳要帶兩歲小孩, 又要工作, 怎麼辦? 我就說我們可不去想辦法談比較好的價格, 保障妳跟小孩的生活。後來在調解過程中, 她先生提出每個月只賺6萬, 沒辦法再給5萬, 但是願意給4萬, 後來就談到4萬。然後叫她去找工作, 4萬元保障妳跟孩子找到房子可以住, 還有基本生活費, 另外自己工作賺2萬, 一個月就有6萬元, 是這樣談成的。但是對方當然也找了律師, 那個律師沒有踩著說法院只有判2萬, 為什麼要給4萬, 反而是協助我們去幫忙談成。這就是律師倫理的問題。

另外我想補充, 會落入經濟困境的人, 在婚姻中本來就是經濟弱勢的人, 她真的要打官司的時候, 她的訴訟費用、律師費要從哪裡來? 這就是一個問題。如果說她是被離的人, 像是有一件先生是有錢人, 太太結完婚十多年就都沒有工作收入, 都是靠先生給的錢過日子。後來先生有小三要離婚, 本來一個月是給10萬生活費, 現在就都不給, 連孩子要出國的學費都不給, 一年是250萬, 兩個孩子都出國。爸爸是資助到老大已經大四, 爸爸就不付了, 老二才念大一而已, 已經出國了, 爸爸也不付了。這樣一年就要500萬的學費。他就是想要跟小三在一塊, 後來太太不肯簽字, 現在他就是太太生活費不付, 孩子的也不付。然後一狀就來告訴請裁判離婚, 過程中媽媽有向爸爸去提保護令, 因為他有恐嚇的事情, 提了之後換爸爸來告。在這段訴訟過程中, 媽媽必須靠自己的積蓄來支付訴訟費用跟律師費。但是有些人沒有存款, 這訴訟一打下來, 這三到五年的時間, 要怎麼過日子, 所以娘家的支援就變得很重要。如果娘家沒有支持, 誰敢豁出去打。還有, 這個個案

在算家戶所得的時候，先生是要算進來的，所以也不符合標準，領不到補助款的。就變成是要去借錢，看是跟娘家借，或是用娘家資產去借貸來過日子。

第二題：所接觸的個案於離婚時之子女扶養費、贍養費、財產分配雙方之決策或原因？及離婚後之領取情形？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剛剛大家講的其實也有牽涉到第二部分。主要是個案在離婚的時候，怎麼去做些決策？比如說協議離婚的時候，為什麼要放棄一些權利？又放棄了那些權利？她的決策跟原因。是不是有了解到個案在離婚後是否確實領到這些錢？

D（晚晴婦女協會律師）：我自己處理的個案，她很年輕就懷孕，所以就結婚了。結婚以後很大的經濟來源是靠她的配偶。她們生的小孩剛好是一對雙胞胎，是兩個男生，她先生的工作是鷹架工人，平均一個月4、5萬，好的時候6、7萬，可是實際上公司報的可能只有2萬。後來她先生有很嚴重的情緒控管問題，有持續的家暴，更可怕的是不只對個案家暴，因為小孩還沒滿一歲，所以會吵鬧，半夜哭鬧的時候他就會暴怒，因為會影響他隔天上班。嚴重的時候還會摀住小孩的嘴巴，讓小孩沒辦法呼吸，後來個案實在受不了，因為已經傷害到小孩，所以決定要離開回娘家。可是她娘家收入也不好，她姊姊是在超商工作，賺得也不多。然後個案也要照顧小孩，所以經濟馬上陷入困境，對方就完全不理不睬，也聯絡不到人。後來因為家暴有申請到律師費用補助，所以我們後來有提起離婚訴訟。我那時候問她監護權要怎麼主張，她直接告訴我希望一人一個，我其實當下不知道怎麼辦，因為對方其實非常不適任監護，如果這樣聲請，可能法院也沒辦法認可，我在寫起訴狀的時候也很糾結，最後我跟她商量說，如果要一人一個，妳可能沒辦法透過訴訟，而可能要冀望於調解，所以最後不得已，我只有寫請准予原、被告離婚，監護權就完全沒放，希望透過調解解決。可是調解過程他完全都沒出現，沒辦法只好移到法官那邊，個案其實很愛小孩，也知道對方不適合，可是她沒有能力扶養小孩，她也知道對方不可能付任何一毛錢，即使她去執行也執行不到，因為他名下也沒什麼財產，薪水也只有報2萬，要執行到不太可能。最後就會變成她一個人要扶養兩個小孩，她只有高職畢業，也沒有任何工作經驗，然後小孩也還小，所以只能先照顧小孩，所以我們只能硬著頭皮寫一人監護一個。我開庭就被法官罵，那時候只能把經濟困境的現實寫出來，法官就說這個理由很難說服我。後來對方還是沒出現，我想說應該可以開庭，但法院突然通知調解，因為對方終於委任律師來閱卷了。我本來要聲請再審處分，想說可不可以先聲請扶養費用的部分。結果因為這樣，我們就希望調解可以一人一個，可是調解過程還是有一些差距，沒有達成共識，差在精神損害賠償。因為他最後有外遇，所以我的當事人就堅持要請求到一個象徵性的數字，但是對方一毛錢也不願賠，所以最後還是沒有調解成功。但是因為調解有講到一人一個，所以法官在開庭的時候，有試著叫我們先

讓對方先照顧小孩一段時間，我再請家調官去調查，如果調查結果ok，我再來決定。後來法官因為同情我們，而且家調官報告也寫得很好，說對方應該不會再有情緒控管的問題，互動也還可以，然後對方也有去做完保護令所有的處遇計畫，最後就判一人一個。老大跟爸爸，老二跟媽媽，可是扶養費還是要分攤，對方的經濟狀況是我們的兩倍，所以我們要分攤三分之一，那件是判1萬8，我們要分擔6000。老二的部分，對方要分攤1萬2。所以最後的結果應該是對方要給我們6000，可是我後來有去問過當事人，對方在判決以後本來也不來接小孩，因為那時候只是試行居住，後來還是回到我們這邊，結果他還是不來接，後來好像過很久才來接走，接走以後也還是一毛錢都沒付，然後不來看小孩，也不讓我們看小孩。我有跟她說可以強制執行，可是她覺得執行也不見得有效，而且她的生活已經為了經濟在奔波，她後來在電子工廠做夜班作業員，白天要補眠跟照顧小孩，所以對她來說已經很辛苦，她已經沒有動力再去強制執行。關於經濟困難的案件，這件事讓我印象非常深刻。

E (晚晴婦女協會律師): 關於贍養費的部分，我覺得雖然法令有規範，但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它要件是限於裁判離婚，而且要生活陷於困難，符合這種條件的幾乎都沒有。常常講只有兩種人有可能，一種是重病在床，一種是沒收入沒存款，我都懷疑在離婚時，如果可以分配到剩餘財產，搞不好就拿不到贍養費。現在贍養費的要件太嚴格了，但是實務上需要贍養費的人是結完婚後，辭掉工作在家照顧小孩，像曾經有個案主，有三個未成年子女，而且才2、3、4歲，當初辭掉工作也是為了照顧孩子，因為三個孩子請保母就要6萬元，在外面也找不到6萬的工作。但是後來爸爸外遇要離婚，爸爸也擺明不可能照顧這三個孩子，希望由她去照顧，可是對媽媽來講，如果真的三個孩子帶在身邊，也沒辦法照顧。即使爸爸一個月每個孩子給1萬5，也不過4萬5，可是這4萬5也是只有孩子的費用，並不包括她個人生活費用。所以我覺得需要贍養費的是這些婚姻中是家庭主婦，為了照顧孩子沒辦法外出工作的人。

另外像是有案主結婚十幾年，但是剩餘財產也分配不到，而且想要二度就業也有困難。這種也需要贍養費去過度離婚生活。我覺得離婚會造成說，我本來是跟你在一起，如果房子是先生的，離婚後我必須從這個家搬出去，除了生活產生很大的變動，如果沒有一筆生活費用，協助她去度過尋找二度就業的這段時間，對她來講很不利。所以目前贍養費的法律是太嚴苛的。

再來是財產分配的部分，當事人如果沒有去聲請扣押財產，不排除很多時候判決完畢，拿到手上只剩下一張廢紙。我有一個當事人，法院判決從頭算下來，先生要給2000萬，但是先生就在訴訟過程中，把所有財產都脫光。等我們真的拿到判

決書的時候，名下已經沒有財產了。當然法律已經修成只要提供十分之一的擔保金就可以了，可是我的當事人連十分之一都拿不出來。我們只請求1000萬，結果法院判決算下來是2000萬，一審判決准我們1000萬，二審也維持，但是她先生就是透過不斷上訴，拖延整個結案時間，利用這段時間脫產。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 贍養費其實在協議跟裁判離婚差距很大，因為在協議的時候常看到約定高額的贍養費，但是裁判很困難。可是我最近跟幾個社工談到這件事，有些社工會告訴我，很多時候是兩個都是弱勢，你剛剛說結婚幾十年後要離開這個家庭，但可能妳窮，我比妳更窮，兩個都是弱勢，這個贍養費的標準就會有點問題。如果是為了維持生活，為什麼是妳給我，而不是我給妳，就像妳剛剛講到的男性案例，他一定經濟上也是弱勢，只是他有家暴，是女方很想離，可是女方也是弱勢。所以贍養費的標準到底是什麼？這個我還蠻想聽聽看大家的意見。在個案裡面，他們在約定的時候是怎麼去思考這部分。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 兩個都是弱勢，真的去要也不合理。我講的另一個狀態是說，我講的案子是他的財產都是繼承跟贈與來的，而且他有數億的身價，但是太太跟他結婚二十年，即使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也分配不到，因為兩個人在婚後什麼都沒有創造，他就是把他爸爸給的房子一棟一棟賣，十棟還剩下八棟，我覺得應該要可以請求贍養費。因為結婚已經二十年，而且她本來是鋼琴老師，原本收入是6到8萬塊，為了這個家生了三個孩子，現在老大是大四，老二是大三，老三現在才要念國中，如果這二十年她都在職場上面，一直有工作就有收入，可是現在四五十歲，她要離婚，叫她去二度就業，其實有難度在。我覺得他先生有幾億身價，為什麼不能給一點？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 妳講得案例比較極端，我講得是說，她結婚很多年，為婚姻貢獻很大，也生了三個小孩，但是偏偏對方比她更慘沒財產，要不要給婦女贍養費？第一個是這種狀況。第二個是家庭經營中，本來收入來源就很多樣，也有公婆經常發零用錢給夫妻倆，他們一輩子都沒在賺錢，它可能在男方名下，但也可能不在男方名下，這種情況下要不要給她贍養費？這個標準可以討論一下，因為有貢獻就可以拿贍養費嗎？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贍養費的標準只要因為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就可以，所以只要對方生活沒有無以為繼就可以請求。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 我認同如果雙方都陷於困難就沒有請求贍養費的問題，但是如果有一方的經濟狀況是ok的，這種情況是不是應該要給贍養費。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德國有研究是說，有沒有可能兩個人在一起活不下去，但是兩個人分開，就兩個人都活不下去？其實他們是在鼓勵組成家庭，因為現在個人主義盛行，他們有個研究就是調查這個。如果現在社會這樣的家戶很多，那我們就要思考，一個可能是社會福利，兩個都要靠國家養，還是說國家其實沒這個實力，國民沒有多的錢去協助這些人，那就要去鼓勵組成家庭。因為早期其實就是靠家庭在養這些沒辦法生存的人。現在因為個人主義，才一直拆散出來。所以現在是要鼓勵回去過去美好時代，還是其實國家有能力讓兩個人分開來都可以有基本生活，我覺得這是國家政策，思考私法跟公法之間的狀況。剛剛聽到那樣，我就在想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除非像妳講的，其實有一方是靠祖產，他是有資產的，因為本來財力就不只是有沒有工作賺的，只要有資產，就應該要去負擔另一方因為離婚而沒辦法生活的情況。但如果雙方都不行，就沒辦法。還是說其實就差一些，我給對方的話，我會過得更苦一些，但還活得下去。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那時候我們在研究贍養費的時候有討論到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婚姻沒很長，她在離婚時分不到剩餘財產，但是要不要補償她結完婚後辭掉工作，犧牲掉她在職場上的資力，從男方現有工作收入裡面，給予一定金額及一定年限的錢。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這就是我的疑問。婚姻中所付出的貢獻，是不是在離婚應該也要給。

B（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關於剛剛提到離婚子女扶養費，其實真的是扣不到錢。我們婦女知道對方很困難，也知道對方經濟不好，所以很擔心之後再去執行這件事，會讓對方又回來糾纏她。有時候他們在衡量安全跟經濟之下，會選擇放棄錢。因為對方好像銷聲匿跡，她覺得這樣很好，不要再去驚擾對方。

另外在贍養費的部分，實務經驗中真的很少有去補償她成為家庭主婦、家庭管理者，為婚姻過程中的付出，我真的沒看過。通常進到法院，跟對方律師在談的時候，對方還是會依照我們婦女的年紀跟就業能力，還有她現在還需要付出這麼多心力在小孩身上嗎？小孩現在都已經在讀書，或已經成年了，婦女已經是一個可以出去就業的人，所以這塊真的很難。

再來雙方分配的部分，有很多相對人真的很聰明，他真的就是靠祖產，不會把財產放到自己名下，這時候妳可能就分不到。我還遇過一個相對人，因為他有前面幾段關係，也就是前妻，在跟他爭取扶養費用，所以他後來很聰明，都放現金跟黃金在家裡，我們的個案就陪著他去跟前妻抗爭這些東西。可是她很清楚，她自

己離婚是什麼都拿不到。還有一個狀況是，我們的當事人錢更多，她在婚姻中受暴，但是她錢更多，她請完律師發現竟然要付給對方這麼多錢，她就不想離婚了。

G (勵馨基金會專員): 個案在離婚的時候，雙方的決策或原因，一個是個案在法律知能的程度，第二個是她對於自己及對方財產的掌握度。就像B督導講的，對方都不工作還家暴，但是要離婚竟然自己要付出的成本比較高，她覺得不划算，所以會影響她下一步的動作。然後法律知能的部分，是因為在法院常常面臨到，她自己先做協議，但是協議並沒有在律師協助下做成，或是她自己對法律不熟悉的情況下，可能協議條件就是只要離婚就好，然後其他都不必，等到有問題的時候，才來法院主張；不然就是協議很不合理，也是有問題才來走法院程序。

另外，如果雙方的財產是差不多的狀況，對於財產的分配大概就是各自處理，不會互相請求。會考量到的就是剛剛說的安全，她不想再跟對方糾纏下去；或者是子女監護權，有些個案會有錯誤認知，她可能覺得如果要監護權，就不跟對方做任何請求，以後小孩也不要養對方，可是她不知道之後可能會有一些延伸的問題，就做了這樣的決定。有些婦女會想要跟對方請求，覺得說子女扶養費是孩子的權利，需要幫孩子爭取這個部分，如果調解不成，就會由法院去做審判。在領取的部分，對方可能會刁難，要不就是一開始就拿不到錢，要不就是付幾期就不付，人就消失了，第三個是雙方缺乏信任關係，所以付錢的一方會要求實報實銷，要拿發票、收據來請款，但是對婦女來說就很煎熬，還要跟對方有來往。這些是實務可能會遇到的狀況。

第三、四題:是否曾協助個案於離婚前或離婚訴訟期間取得經濟扶助之資源?在現行規範下經濟弱勢之個案是否能夠獲得足夠之支持?以您服務個案之經驗,現行規範有無缺失或不足之處?有無對於現行法規修正之建議?是否知悉協助之個案於離婚後經濟生活所受到的影響?是否有無法取得裁判、或協議離婚子女扶養費、贍養費、財產分配等給付,而因此為個案申請社會扶助?情形為何?法規有無缺失或不足之處?有無對於現行法規修正之建議?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接下來，第三個跟第四個是類似的問題，只是時間點不同。第三是強調離婚前或離婚訴訟期間，有沒有陷入經濟困境？有沒有協助個案去取得經濟協助的資源？我們也想知道有哪些單位會提供這樣的資源。第四是離婚以後，但是經濟生活陷於困境，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因為沒拿到法院判的或協議的費用？如果因此需要請求社會扶助，是否有門檻？畢竟，例如她本來可以請求一個月幾萬塊，是不需要社會扶助，但是因為她沒請求到，要不要一些要件等等。可以分開談，也可以一起談。

B (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 在特殊境遇家庭, 或是低收、離婚均可以申請, 但是如果共同撫養或相對人有支付, 就算只給一部份, 還是無法申請, 但是緊急費用就比較不看。(黃顯凱律師: 妳是說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跟低收入戶都可以申請, 但如果是共同監護呢?) 還是要看她的資產, 如果資產都符合那些條件, 可是他們有很大的考量是, 到底相對人有沒有負責扶養這件事情, 不一定他有履行, 如果以低收入戶來講, 如果是雙方共有, 他就會把爸爸那邊的資產也加進去。

G (勵馨基金會專員): 如果在調解、協議中, 對方有要給付一些費用的話, 即便對方沒有付, 婦女也提供存摺證明沒有錢進來, 但是補助審核的單位還是可能因為這個拒絕她。

黃顯凱 (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 我有點不太確定, 特殊境遇跟低收入戶或離婚的關係是什麼?

B (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 低收入戶跟身分比較相關, 第一個就是家暴, 第二個就是扶養18歲以下的小孩, 只有這幾個身分的人才可以申請, 有分很多種的補助費。以生活補助費來講一定沒有問題, 但是如果牽涉到子女生活津貼, 就要看爸爸是否有負擔照顧。如果有負擔照顧, 有一些地區就不能申請。像我們服務的新北市就不可以, 但是台北市好像就有彈性, 要看經費夠不夠, 如果不充足, 條件就會比較嚴格。就算是離婚前也會受影響, 只要還有跟相對人拿取這些費用。

戴瑀如 (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那要用什麼方式評估對方有沒有給我約定的費用? (B督導: 社工評估報告。)

黃顯凱 (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 妳覺得在現行制度底下, 現行的社會資源系統夠嗎?

B (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 除了低收入戶都很難。因為除了低收入戶之外, 都是一筆費用, 或是短期六個月。只能幫助撐過過渡期, 是希望妳能自立。可是有些婦女在婚姻中被折磨那麼多年, 其實短短時間內很難自力。如果還有小孩, 在相對人比較高壓的管教下, 都蠻叛逆的, 媽媽那種溫柔的管教, 他其實聽不進去, 所以婦女出來後, 會耗費很多心力在小孩跟找工作上面。短期的補助, 對她的幫助有限。

A (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 都很短, 像一筆緊急生活補助下來就是三個月, 只有一次。像剛剛B督導說的, 除非是低收一年審核一次, 可以判定這一年至少會有多少收入進來。可是如果我要申請特殊境遇, 不論是離婚前或訴訟過程中, 我都

要能去判斷，度過這三個月後，狀況是否就穩定好轉了。或者即便拿了這筆錢，也只是讓我度過目前此時此刻的危機，未來的危機還是存在。所以是不足以支持這件事，如果她經濟困境是長期性的話，如果沒有足夠的支持系統，這部分對她來講很難，除非她的經濟困境是因為此時此刻的狀態，造成短期性的經濟困難，這部分的補助對她來講才比較能夠協助到當事人。不然就要回到長期培力津貼，被害人在經濟自主這塊，被害人才有能力去思考是否要結束關係。不然回到剛剛講扶養費的部分，不是單純討論錢的議題，要跟對方談扶養費，同時合併對方是否對未來探視時間的刁難、要求，或者是今天在探視過程中，或爭取扶養費的時候，對方在安全議題上，或是後續是否也有風險。這些因素加總起來，都會影響我到底要爭取多少。所以贍養費的部分都不太會有，似乎都合併到剩餘財產分配，我在婚姻中的這些貢獻，都合理應該在剩餘財產分配到一半。這似乎就是在婚姻貢獻中所該得的。如果我在婚姻中是強勢者，收入比較多，對方在離婚會請求的費用，甚至子女的照顧費用，就會影響到我今天要不要離婚，要怎麼離婚？我可能就選擇不要離婚，或是維持目前分居狀態。另外也有個案是低收的身分，目前是跟先生同住，婚姻中養了兩個小孩，我可能是低收身分，加上是身障者，我的小孩可能也是，這樣我每個月的補助可能比較多，也足夠維持目前的生活條件。但是如果因為暴力因素要離婚，一旦離婚之後，娘家的資產就會被列進來低收資格的審核。因為離婚之後就算回去原生家庭，不管同不同住，不論有沒有支援。所以有時候我們的服務對象就很為難，因為娘家的經濟條件可能是好的，可是對於離婚的態度是拒絕的，她一旦離婚，娘家不會提供任何支持。只有維繫在目前生活狀況下，才能有穩定的收入，也能夠再照顧兩個孩子，所以暴力因素是她目前維繫生活狀況下，很後面才考量的因素之一。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我有個問題，剛剛B督導提到，如果相對人行使親權的時候，就會被算進來。我其實比較好奇，在什麼狀況下還會判共同行使親權？還是協議？（黃顯凱律師：社工建議共同監護係因法院之判決趨勢。）我知道是趨勢，因此我才想說它可能帶來那麼多副作用，應該去凸顯這樣判的缺點。

B（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法官除了喜歡判共同監護之外，還會判很奇怪的探視時間，例如說這一週在媽媽這，下一週在爸爸那；或是這個月在媽媽那，下個月在爸爸那。這對小孩子來講非常辛苦，對大人來講也很辛苦，沒有辦法讓小孩子漸進式的適應要在哪邊住。法官的判決有時候不太合乎實務的期待。有時候共同監護如果爸爸沒有太大問題，媽媽的經濟能力也沒辦法好好照顧小孩，爸爸也要

求要有小孩監護權，大多時候事實都是這樣。他們會把家暴跟照顧小孩的能力分開看。

D (晚晴婦女協會律師): 其實社工也會看法院的趨勢，所以也越來越多建議法官共同監護。像我這件也是家暴然後共同監護。我的當事人就很有意為什麼是共同監護，因為她很想申請單親補助，所以這個案子她非常沮喪。

戴瑀如 (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其實共同監護就是在一方照護，我覺得共同監護就是主要決定去問另一方而已，但實際還是主要照顧者在照顧。這樣跟單獨的情況意義差不多，只是要尊重對方在重要時刻讓對方決定。所以就是社會法的規定，沒辦法跟民法親屬編的轉變配合。如果確實是如此，那未來可能考慮要不要在民法親屬編修法，或者是在共同親權那邊要做更清楚的界定。把它的性質明確出來，它不是真的共同。

黃顯凱 (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 我們也有在共同監護裡面約定某一方來領取社會補助，可是這樣聽起來是連條件都不符合。所以就算約定由某方單獨領取，也沒辦法申請。可是法條寫「獨自扶養」是什麼意思？

戴瑀如 (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還是如果我就算共同行使親權，但是其實對方都不付，我還是獨自扶養，但就是證明的問題。

B (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 這個證明的文件是離婚判決或協議書。申請的時候，審核單位都會問是不是單獨監護，我想這是必要條件之一。如果是共同監護，不論照顧狀況如何，要申請補助就會非常困難。

戴瑀如 (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早期就是拿到小孩單獨親權後，對方就不付扶養費，所以才增訂民法1116-2，說離婚後對方也會付錢。但是顯然特境這邊並沒有配合親屬編的概念去修法。另外這邊沒有提到，除了特境跟低收之外，像是申請法扶應該也算是一種資源。

黃顯凱 (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 其實法扶在判斷審核生活資力的時候，如果他是你對造，你告的是配偶，那理論上是不會審酌配偶的，所以就不會受到影響。可是我不知道它會審酌娘家嗎？

E (晚晴婦女協會律師): 基本上法扶在審酌有兩個要件，如果是無資力、訴訟非顯無理由，即使名下有一棟房子，如果能證明自住，且在500萬以下，就會全額扣除。然後不論娘家或夫家，只問有沒有實際上同住事實，同財共居，即使是同住，但能證明沒有資力相互扶助的事實，法扶還是會把它排除，盡量從寬認定。有些

是初審因為資力被駁回，如果被駁回也可以去申訴，只要簽切結書保證沒有同住事實，應該都可以通過審查，所以法扶應該是還好。但是法扶補助費用僅限於訴訟費用，沒有針對日常生活補助。另外社會救助法第5條其實就有特別講到，計算人口數要怎麼算。其中臺北市政府是利用第4項第9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真的有困難，原則上是可以由社工實際訪視來決定給不給，但因為有碰過訴願跟行政訴訟，所以其實也還在想這個要怎麼去認定。只是申請的人知不知道要用這種方式，恐怕未必。

G（勵馨基金會專員）：我知道有一個個案是在台灣都沒有資產，那時候已經通過法扶的補助了，但是相對人有意爭取個案在她本來國家名下的資產，就去檢舉她，所以個案本來獲得法扶的補助就被撤銷，還要交回那些錢。因為他的先生在她原本國家可能有幫她蓋房子，或是有一些財產，所以可能想說付了很多錢幫助她在娘家那邊，另一方面也是報復，不想讓她拿到司法的補助。

另外要補充的是，就勵馨的經驗來說，有些受暴婦女要從原本沒有經濟自主的狀況，帶著孩子要出來獨立生活，可能要花兩到三年，甚至更長。但是像特境補助或中低收入戶，都很難長期支撐她們，可能都只使短暫的幫助。但光是婦女搬出來就要面臨到居住、托育跟就業問題，一定要先穩定居住跟托育，才有辦法去就業。可是這些補助用來付押金、租金就已經用完了。托育又是另外的問題，即便抽到公托，可是公托結束時間很早，要很早去接小孩，會影響到她找工作的選擇。工作類型又會影響到收入多寡，這是環環相扣的。現行有些的補助，真的還蠻不足。或是在補助時間上，其實應該要考量婦女在獨立生活的歷程上，需要做一些搭配。

#### 最後：一般性問題總結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最後是一般性的問題，不知道大家對於法規面，在這些種種問題有沒有什麼建議？除了剛剛提到補助的部分，或者是在執行面上等等，不知道有沒有想法。

F（勵馨基金會專員）：關於療護部分，其實需要兩年到四年時間，才能脫離暴力到自立生活，這段時間已經算快了，因為這牽涉很多複雜創傷跟安全議題，當事人需要時間。但庇護所通常只能住半年到九個月，其實還是有一些差距。而且庇護所通常選在土地比較便宜的地方，所以會比較偏僻，對於找工作可能會有一些影響。

另外也有可能婦女本身有負債，但負債會擔心被強制執行後，剩餘的錢沒辦法生活，所以可以打黑工就會去打黑工。但這樣平均月薪其實不到2萬元，所以會變成惡性循環。

另外就是748施行法跟民法的規範，在離婚的部分有些不同。尤其是民法第1052條第2項裡面規定，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但是其實748沒有對應的條文，它是說如果是難以維持第2條關係的話，就可以請求。我們這邊有遇到案例是，其中一方自己外遇，當事人就問說他告她離婚會成嗎？一開始就覺得應該不會，因為是有過失，但是後來發現748施行法其實沒有這個規範。這樣的規定也許走得比較先進，但是...（戴瑀如教授：對，其實我們也想把民法那個規定拿掉，但是民法還沒修，748就先修，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還有就是，家暴法第3條裡面有姻親，可是748沒有姻親，所以如果有家暴，在聲請保護令上，實際上也有遇到困難，就是被對方親屬施暴，結果沒辦法聲請保護令。

C（玄奘大學兼任講師）：之前不是有一個人悶死兩個兒子，後來被判死刑。她就是離婚養著兩個孩子，爸爸幾乎都沒有出現，我其實沒有看到爸爸有沒有付錢，但是後來媽媽工作也沒有很順利，就一直待在家裡，後來就用棉被把孩子悶死，結果法官覺得只是一時生活挫折、生活不順，居然就殺死兩個小孩，所以就判她死刑。我那時候很難過，因為我同溫層都在討論，媽媽待在家裡不想出門，工作就辭掉，一方面是工作很難兼顧到小孩，另一方面可能是覺得帶小孩開始有狀況，結果是憂鬱症，有去就醫吃藥，最後吃四顆安眠藥，人家就覺得她沒有真的要死，所以覺得是故意要殺害小孩。我一直覺得說，很多出現這種狀況的媽媽，一方面社會救助系統，另一方面經濟支持，到底有沒有給予一個喘息的機會，讓她跟孩子可以暫時鬆口氣。我覺得社會就一直放手，讓所有家庭問題都自己解決。我們社會相關的法律也沒有很足夠，設了很多門檻，司法也對當事人給予很多障礙，自己要想辦法去強制執行，要去面對自己不想面對的人，整個機制沒有給這些陷入困境的人，有足夠能接住他們的方式。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兒少法中有探訪制度，但前提是這些人要向外，也就是需要透過子女學校去接住他們，如果真的有到醫院去，醫院也應主動通報政府，包括這個孩子身體外觀有沒有被打，或是有沒有營養不良。我發覺這些孩子只要能出來到外面，外部管道就會啟動。但是實務上不排除有很小的孩子，幾個月或1歲，完全接觸不到外界，連家長本身都不知道有這些社會救助的資源。我有一個案子，媽媽因為賣帳戶，所以變成幫助詐欺，就入監服刑四個月，結果這期間剛

好有一個六個月大的小孩，她就必須交給爸爸，但是爸爸也在帶一個一歲多的兒子，本身也沒有固定工作，可能因為生活不如意，就把孩子打死了，打死後丟到垃圾車。後來他就帶著一歲的孩子在公園裡面流浪，後來被里長發現，里長就通報給社會局，然後他才意識到，原來就算過不下去，有社會局的資源可以介入，他很開心的趕快把一歲孩子交給社會局安置。這個案件是老二已經要念小學，但始終找不到人，開始啟動調查，後來這個爸爸才跟警察坦承是他殺了那個孩子，這個案子才移送到刑事庭去，一審判8年，而且這個案子後來有上報，爸爸被寫成是殺人魔，因為這是他打死的第二個小孩，但是我看到的是，他實在是社會的太底層了，所以不知道有社會局這個管道可以用。如果他當初知道，就會把這個孩子送出去，因為他符合委託安置的要件。所以或許要考量是不是要宣傳這塊。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關於兒少，我想到兩件事情，一件事就是離婚這件事，國家政府要不要介入？因為現在還是協議離婚占很大比例，離婚就影響到孩子照顧的問題，經濟的困境，這裡要不要介入？還有就是最尾端，已經判決了，或是已經協議也好，履行的問題，領取的問題。剛剛也有提到領取可能有一些困境。其實我們滿好奇履行的狀況怎麼樣？是不是很多人都執行不到。這兩端就是很重要的問題，是不是離婚就要介入？還是不用介入？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我想補充一下，怕把對方引來這件事，因為我自己沒有實務經驗。我想說如果有機制可以透過中間人去幫她要到錢，這樣子是否還會引來？因為引來是不是不管誰跟我要，我都要去找那個人算帳？如果這樣找中間人就沒有意義。但是如果只是不想跟對方見面，如果設計一個中間人，可能又是社工，或是警察、公權力保護之下的機制。可能可以建議少家法院配備這樣的機制，因為這裡是比較特殊的狀況，跟一般民事執行不同。如果有這樣的機制，會不會就可以避免剛剛講的情況。

第二個是國家要不要介入離婚這件事，因為剛剛聽起來，國家介入好像未必會好，有時候是反效果，因為突然間知道要付錢，如果我能自己決定，可能可以輕鬆解決某些個案的案子。因為現在法律比較難的是，法律一定是通案，但是每個案子狀況不同，立場也不同，所以就會被政策影響，到底國家要不要介入其實就會有不同看法，這是最後想問問大家，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結論方向要怎麼處理。

E（晚晴婦女協會律師）：如果你一旦要對方付生活費，對方就會要求看孩子，他只要來看，我就覺得困擾，雙方就陷入孩子拉扯的問題，所以有些案主是如果對方不付，就算了，不跟對方要了。所以中間人可能也是有問題，媽媽可能還是會猶豫。（戴瑀如教授：如果沒有孩子，單純是夫妻間贍養費問題呢？）那贍養費當

然就可以，但是強制執行本來就不用見到對方。我覺得有些不來執行是因為怕拿不到錢，真的拿得到錢的都還是會來聲請，像是有些醫生薪水一定扣得到。(黃顯凱律師：裁判跟協議有差別嗎?)我覺得有差，因為協議是當初承諾，比較可能會做到，那裁判就要看他認為能不能執行到錢，如果認為可以，執行的比例還是高的。所以像剩餘財產分配，如果一開始有假扣押到對方的財產，確定可以拿得到錢，就不會覺得打官司沒意義，而且反而促成和解的可能性是高的，因為終究要付錢。而且早付還可以省法定利息。所以如果扣押得到錢，我看到的普遍都還是會去強制執行。但是如果拿不到錢，像是現在也有履行勸告，也不用跟對方接觸，強制執行完全不會跟對方接觸。(戴瑀如教授：用履行勸告的比例高嗎?)如果是子女扶養費用的，通常都直接強制執行，用履行勸告通常都是會面交往。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你們會建議說有律師或社工進來嗎?還是其實沒有差?

B(婦女救援基金會督導):比較會用特境裡面的，或是法扶指定熟悉的律師，因為有些律師不一定能體會個案的狀態，所以還是比較會用特境的律師。

F(勵馨基金會專員):我覺得國家介入可能會變得更困難。像去年基金會有反對全面親職教育，因為如果強迫去上課，一來上課效果不佳，二來離婚本來就困難，可能還會增加難度，所以我們會比較擔心。

G(勵馨基金會專員):就個案來說，會先評估她離婚要處理的複雜程度，然後婦女本身的能力，像是要面對調解過程中的高張力，還有其他的因素，才會建議她是否要委任律師。因為有些東西要整理證據，或是個案要忙於生活，可能沒有心思去負擔這些訴訟，就會建議她去申請法扶，或是用其他資源委託律師。至於國家是否要介入離婚這件事，如果在戶政事務所，政府當然可以先做一些預防，或是在孩子出生後，能不能就把社會資源提供給當事人作參考。像新北市有一些育兒指導，或是喘息服務的資源，其實在孩子出生時，醫院就可以提供給他們參考，就不會不知道有這些很好用的資源。像戶政事務所也是，在結婚登記的時候，就把婚姻必須知道的權利先告知，就是把一些資源提前告知。或是在高中情感教育時，就要把一些法律部分去帶入。比較不會到後面都在補破網。(黃顯凱律師：就是透過行政先介入。)對。

C(玄奘大學兼任講師):應該盡量把這些教育性的東西前置到前面，反而到最後才來補救，叫她們上課已經來不及了。像是家庭教育法其實是每個縣市都有的，它應該更加發揮功能。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像是剛剛提到的在戶政事務所提供資訊，但他們未必會看。所以變成說要讓他們結婚前先上課。

C（玄奘大學兼任講師）：現在不是也要討論結婚的要件，我覺得流程上是不是給予至少半小時，至少給他們充分了解。另外像是小孩出生會宣導打預防針，還是發育兒津貼的時候，就是政府介入的正當機會，我給妳補助，但是就有權介入了解小孩狀況。我覺得前面有做，後面離婚也做，就會比較好。但是如果只有離婚才來補救，效果就有限。另外就是離婚無效的案子，離婚已經登記了，但是兩個證人沒有親見親聞，這樣的比例還蠻高的，就有一堆訴訟，是不是行政管理就夠了，難道是戶政要問證人有沒有在現場嗎？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其實就直接把證人要件拿掉就好，因為由戶政機關登記就好，我有寫一篇文章，但目前只有新竹地院採納。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

## （二）第二次專家會議

時間：111年1月14日（五）13:10-16:00；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704研討室

出席專家學者：最高法院A法官、新竹地院B法官、C律師、D律師、E律師、台灣大學法律學院F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G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H助理教授

### 一、主席報告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來參加專家會議，我先將我們這個計畫的緣由跟大家說明一下，也希望就教各位的意見。這個計畫其實是因應CEDAW公約，一方面請社會系教授針對離婚配偶的經濟做社會面向的評估，另一方面請法務部由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的公平性與政策建議。我們受法務部的委託接此一計畫後，發現這個計畫非常龐大，在檢視現行民法親屬編的相關規定，在形式上可以說幾乎已到達CEDAW公約的要求，除了贍養費的規定以外，但是實際上去看實質上有沒有辦法被落實，就發現問題蠻多。所以我們這個計畫，共分三項主軸進行，原本主要以訪談離婚當事人的方式，看看離婚當事人在離婚過程之中，或是訴訟上有沒有請求相關權利，以及實際上到底有沒有取得相關權利。透過協同主持人黃顯凱律師，我們訪談了多位當事人。此外，針對這個問題，除了離婚訴訟外，也蠻大的問題在於兩願離婚，因為兩願離婚其實佔比較大的比率，幾乎有85%以上的當事人都是兩願離婚。經由兩願離婚的當事人，是如何去跟對方協商相關的權利義務，是我們所好奇的，因此我們也請戶政事務所，調出離婚協議書，讓我們研究當事人在離婚協議書上，有關財

產分配是如何約定的，這是我們第二個方向。然後第三個方向，是司法判決，觀察當事人在訴訟上如何進行相關權利的請求。我們的計劃就是從這三方面，去整理或發現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就是想要今天就教於各位，在現行法下，當然在現行法下還是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但實際在執行面上，有沒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讓我們可以更協助當事人去執行這樣的相關權利，因此今天就設計了對離婚後配偶經濟上會有影響的主題，一個是對於財產的分配、一個是贍養費的請求、一個是子女扶養費的請求，以及最後比較困難的退休年金的分配。那這四個是最主要，離婚後配偶在經濟上可以請求的四項權利，那這四項請求權究竟要怎麼樣去做法制面上的改善？所以我就根據這四個主題，把我們實證研究的三個方向，當事人訪談、司法實務觀察，還有戶政實務考察，簡單羅列了到目前為止的研究結果。但最後當然會希望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具體建議或方向，那也是我們這個期末報告希望能夠呈現的，所以今天開了這個專家會議。那各位都是在這個領域裡面，長年來碰觸並研究相關議題的專家，希望能夠給我們團隊小組一些建議。好，那以上是我大致的說明。那因為今天有兩位可能要先離開，所以我等一下先請G老師發言，再請E律師。那我覺得大家對這四個議題，或多或少都有想法，或有專精的領域，所以我也不按照順序，就請各位老師針對自己有研究的部分或是有想法的地方直接建議，或是進行討論。那現在就先請G老師發言。

## 二、發言紀錄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主持人好，各位老師、各位專家大家好。我想，很難得可以看到對於夫妻財產分配、涉及公平性之討論。我的博士論文當時就是用此角度去看，因為2002年我們廢除聯合夫妻財產制，走向現代意義之法定夫妻財產制，看這樣的分配好像還不錯。後來我到英國留學的時候，我就繼續做這個題目，才發現他們的夫妻財產分配好像不是那麼簡單。為什麼我們在2002年修法，十年過後，我在2012年出國，然後就看到他們在歐洲還在討論夫妻財產分配。我當時的想法是，他們怎麼可能比我們還不平等呢？後來我發現他們探討的夫妻財產分配，有些不一樣的想法跟疑義。經過這幾年，我也同意一些想法在裡面。那以下我就提出我所知道的，供與會學者去參考。那等下我有另一個會，所以先跟各位說抱歉我會先離開。那戴老師設定這幾個題綱，剛好以我的理解，如果一個一個去回答，可能超出我的能力，所以我就以這四個題綱裡面，在英國的夫妻財產分配裡，他是比較統合性可以被完整去考慮到。那因為我們的立法政策，這四個來講，像是獨立請求權，考慮到這一塊，可能就失去那一塊。那在英國，簡單來講，剩餘財產分配之目的，當然他不叫剩餘財產，他的剩餘財產分配的目的不是在解決紛爭；但我們在台灣的現行制度之下，都在清算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投

入多少經濟上或非經濟上的，然後我們大概只能透過 1030 之 1 第 2 項去做調整。我們在去年這個時候，也有去適度放寬，或者說適度去具體化這些調整的標準。那這些投射到我的理解，我看英國的夫妻財產制度，它反而不是這樣去區分，它是在照顧離婚之後的公平性的起始點。它們的夫妻財產，不是在算過去，它主要是就現有的、看到的當事人的所有的資源，然後要保障他們不會因為離婚失去舊有的生活水準，所以它是建立在一個起始的公平性。甚至，在它們的夫妻財產分配，在有小孩子的情況下，就又不一样了。如果只有夫妻財產分配，那兩個人其實很好談；但有小孩子的話，在 1973 年婚姻訴訟法第 25 條就規定要先把小孩子這部分先提撥出來。要分配財產可以，那因為它們沒有協議離婚，所以什麼事情都要透過法院，所以法院可以清楚的，你不列出來也不行。要先把小孩子的、到成年之前的教育費、生活費，都提撥出來。因為這個已經不是夫妻財產，這已經是家庭財產。所以剩下的才透過夫妻各自提出各自的需求，這當然也有配合到主持人所提到的夫妻財務揭露義務。在夫妻財務揭露義務，不是像我們，我們把它劃歸在丙類事件，是財產事件，那當然，我的觀察是實務上好像是把它當成一般民事財產處理，但未考慮此非一般民事財產。雖然，在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立法理由說，財產事件當然就是這樣處理，但是我有找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立法理由，夫妻財產分配，應該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在這樣新舊法實施過程之下，可能實務還是偏向把它當成，就是一個財產分配而已。而在英國的部分，因為有配合所謂夫妻財產的揭露義務，當事人要離婚可以，你要把你的財產、對方的財產，會有一個很嚴格的表格讓你去勾選，很長的一個表格讓你去勾選，有沒有你都要講清楚。甚至於包含你對小孩子的一些需求，你要怎麼樣去保障小孩子，全部都要寫在上面，然後要簽名，那因為它有藐視法庭罪，所以它大部分的人都會去遵守這樣的規定。而且它沒有所謂時效的問題，你未發現的，人家隨時可以回來主張，像他以前就有一個中東的夫妻，在那個地方就是男尊女卑，女生不太可能拿到很多，後來歸化成英國人之後，他重新在那邊請求，後來法院就依照英國的法律給他他應該要得到的。所以它夫妻財產分配的目的，在我來看，是在照顧之後的生活，並非單純的清算。可能有一個問題是，那它還有無夫妻扶養之問題？當在財產分配這邊拿到夠多的資源，其實還是可以去主張所謂的贍養費，但贍養費就只有一個字而已，請你提出 reasonable，請你提出合理的。通常你財產這邊拿的多了，法院大概就不會再給你贍養費了，而且他們所要的是一種 clean break，一刀兩段式的，盡量不要有那種定期給付的概念。所以像這種情況之下，第一個，他所作的分配，他把家務勞動都放進去考慮，然後還有子女的財產，不能講說是子女的財產，他把他落實成說子女扶養費用的請求，把它放到夫妻財產分配考慮重要的

一個點，再去配合所謂的夫妻財產的一個揭露義務。把你的錢、你欠的通通都要把它列出來。比如說，要把你的投資、最近十個月內信用往來全部都要列出來、甚至包含五百歐現金也要你繳出來。那當然，我覺得我們今天要考慮的不是說對於夫妻財產揭露義務是不是可以放掉。那也有認會認為，我們不是已經有第 1022 條了嗎？那問題在於，第 1022 條的夫妻互負財產報告義務，婚姻關係存續中可以提出來沒有問題，但是最後如果要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提出來時，可不可以變成一種強制性的義務？那又有學者提出說，德國法有所謂家事情報請求權義務，但在法院實務上好像已經被打掉，被認為是一個攻擊防禦方法，認為不是請求權，所以你不可以這樣去要求。再加上我剛剛所講的，實務上似乎一直把他當成是一個傳統民事財產紛爭去處理，所以是用傳統的辯論主義。法院在這一塊，當然比較是沒有辦法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的規定，去做更多的職權調查。那我就想說，如果法院都是讓當事人，有講的，在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的範圍之下，那你沒有講，我也不會去多查的話，那我們為什麼要有家事事件法這些規定。你如果把它當成是單純的財產事件，那對於立家事事件法，好像就沒有可以特別用到的地方。

另外我想要談的就是說，雖然英國在財產分配的範圍，可以先把小孩子的部分先劃出來，但又特別去講說，不會因為夫妻財產的分配結果而失去所謂的子女扶養費用之請求。那它子女扶養費用的請求，很非訟化去處理，上網就有一個機構，可以去填，你有幾個小孩、然後有幫你估算有幾個小孩在英國大概要多少。但當然還是以協議為前提。不行的話，才可以透過這個系統。它都是上網，上網去登錄。然後甚至可以把另外一方，應該給付的扶養費這些轉給小孩子，或跟小孩子住的這一方去處理，然後它都是用上網、是一個表格化的處理。那將來可能請求、變更，都可以透過這個系統去處理。

然後我再補充一下贍養費的問題，它們在 2010 年，英國不稱贍養費，英國認為贍養費是一個很早期、是一個性別不平等的概念，它覺得是女生像男生要的一種東西，它就認為 *alimony* 是一個很強烈性別歧視的字。所以它們現在是稱“*maintenance*”。那我們剛有講到，那判決夫妻財產分配好像可以得到很多，那他是不是扶養費這一塊就拿不到？也有可能。因為它們在 2010 年時，正式把夫妻扶養，把它列進來。它在 2010 年之前，它的法律還是規定：先生有扶養太太的義務，後來它們在 2010 年他們的平等法說，兩個都互負義務。所以法規上看起來比較平等。它們現在的作法就是，盡量用財產分配這件事情，做衡平分配，把孩子的需求，還有另外一方的需求，當然這要配合完整的夫妻財產義務，才有可能去做到

這個部分。才有可能去做到最大化的分配。當然之後是你再婚、看你的經濟情況，都可以向法院再去請求、去改善，或者說減少這樣的支付，都可以。

至於分配的標的，像年金的話，它們有在那個表格裡面，也要去明列出來。它的表格其實蠻多的，那我想說，如果我們有辦法引進這樣的表格，那當然要考慮當事人如果不乖乖去寫，在我們這邊要怎麼去...，因為我們沒有所謂的藐視法庭，然後我們也不可能說，就算他之後再提再審的話，也是一樣有兩年、五年這樣的限制，因為我們是一個有長、短時效的制度。那如果說我們貿然引進這個，那我們在這地方就要考慮，要不要給他有時間的限制。

那另外我想，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再講一個，我覺得就是，從戴老師這個實證研究，看到很多最大問題點在協議離婚，因為協議離婚太自由，完全沒辦法知道當事人到底對夫妻財產分配，或對子女利益的保障，我們幾乎不太可能會知道。其實我私下也有請教過很多律師，我問說：「你們真的都不會藏嗎？」，律師說：「哪不會藏？大家都想藏，誰不想藏？」因為我覺得那是人性的問題。但如果夫妻財產的範圍，如果沒有辦法透過法律制度最大化，當然我相信還是有人會藏，但如果沒有在一個最大化的基礎之下做分配，那那個分配基本上就不是憲法賦予給婚姻自由、婚姻制度、夫妻制度的制度性保障。因為憲法保障我們有結婚自由，然後把結婚的要件也設定，要有年齡，或其他你不能去協商的一些要件。那在離婚時難道就不應該透過法律去保障去達成..，當初結婚有身分關係、有財產關係，那我現在要離婚了，身分關係是沒有了，只剩夫妻財產可以分。那如果沒有透過制度性保障範疇來保護的話，個人認為我們的夫妻財產就會像現在這樣，夫妻財產就處理夫妻財產，那不會考慮到小孩子的。當然在新修正 1030-1 的調整，我不知道將來實務會去怎麼做，因為它留了一個「其他情形」，那其他情形，會讓實務去考慮到：你要分，可以，那還有小孩子。將來小孩子跟哪一方照護，會不會給他多一點。例如像王力宏這個案子，我覺得李靚蕾把整個講得很清楚，撇開情感上的問題，我覺得她把很多法律上的制度有點出來，像她說那個房子是我們一起的，現在又變成說王力宏說你可以借住。那在英國有所謂的 Family home 制度，像這種情形，太太可以要求王力宏：因為其是將來的主要照顧者，這個房子不可去變動，在小孩成年之前，房子都要給我們住，是以少少的租金，而不能能用商業一般的租金，就算那房子是你的，暫時也不能分。那我好像有看過法院有曾經有這樣的見解，可是這種情況好像不太多，在我們這邊好像只能透過協議去處理。那最後我想要講的一點，剛一直在談的財務揭露義務，看起來好像很好用，但我前兩天剛好跟我老闆聯絡，我就跟他說我最近在看這個東西，他說：「你看這個東西幹嘛？這個不是你們的嗎？我們沒有人在用這個欸！」為什麼？因為很貴！

因為要去調查。自己的財產，要透過專家去幫你算。他說：很多人其實不做這個。那他們多是用調解解決。他們比較傾向用調解、和解的方式去談。那真正法院會用到違反夫妻財產揭露義務的，都是錢很多很多的人的大案子。像有個案子就是，甲夫乙妻要離婚的時候，先生就隱匿自己的公司將來要上市上櫃，後來太太發現他沒有講這一條，後來上市上櫃後，當然跟當初所講的差了十幾倍，後來有跟法院請求，法院也是有准，那個先生當初沒有呈報說他的公司準備要上市上櫃。

好，那我就很簡略地回覆，謝謝各位。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好，我們謝謝G老師。G老師主要透過介紹英國法之立法例，讓我們了解在英國是把這幾個請求權放在一起考慮。這也是我們在做這個計畫面臨比較大的困難，我們有時候發現，在訪談當事人時，就面臨這樣的狀況。他們特別在互相協議時，大部分會放棄自己剩餘財產分配，主力都是以小孩的扶養費作為主軸去請求。那贍養費是最末的，因為本來就很難請求。那如果錢比較多，他才會請求所謂的剩餘財產。那我們在訪談的當事人裡面，其中有一個，就像G老師剛剛提到，是因為小孩跟著他，先生願意把房子讓他們繼續住到成年，只有一個當事人是這樣的狀況。所以這要看當事人雙方怎麼去協商，但我們面臨太多個案，就是因為不知道對方的財產在哪裡，而無法執行到。比如說有的是計程車司機，或沒有報稅的，也就沒辦法請求。所以我們才會想說這個財產揭露義務很重要，有沒有辦法在法制上強化它的功能，雖然剛剛G老師說在英國很少人用。但我覺得至少制度在，還是可能錢比較多的人會想要使用，至少會比較有強制力。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一個單元裡面，在剩餘財產分配，想說要給的建議就是，可不可以強化我們的夫妻財產揭露義務。那其實各國都有相關的規定，只是說要不要在我國法上把它加進來，這是我們第一個想到可以去改善的部分。

當然因為英國與我國體系不一樣，那有沒有辦法把它的概念，移植到我國的相關法規，還是說因為它是綜合考量的，所以在我國上會比較困難。又或者是說，我們可否透過現在新增的各種判斷標準，比較彈性地讓法官有調整的空間。那我們可否也可以藉此機會去思考，比如說贍養費，是不是沒有太多的存在必要性，這個其實也是可以等到等下討論贍養費時，再來思考。而這當然還有文化的脈絡，因為德國也是近幾年，雙薪家庭多了、婦女經濟強，所以會覺得贍養費的部分有要對方扶養的強烈需求，比較不符合，所以把重心轉而放在子女的扶養費上。我們是否也要朝著這個方向，還是我們的贍養費在某些個案仍重要？要怎樣去調整。這是大概先跟大家說明的。

那在我們剩餘財產分配，面臨的就是這樣的問題，也包括會很困難的是，協議離婚的部分。剛剛G老師說，我們在協議離婚太鬆散，那如果我們要強化的話，會有幾個方向，可是我跟顯凱律師在討論時又很害怕：協議離婚的自由度會不會因此受到限制。如果我們現在強迫他們什麼都要訂好之後，反而很難離婚，會不會對一些婦女而言，是先求離婚，其他之後再說。那我們對協議離婚加諸要件，反而會阻斷了對於一些婦女而言，是很重要的簡便離婚方式。所以這也是我們今天蠻猶豫的部分。那其他國家，像德國的兩願離婚同樣也是在法院完成，所以法官會要求當事人對離婚後的權利義務先有周詳的考量。我們對這個就覺得困難，因為有時候看這些外國法的立法緣由，就覺得我們要全部移植也有點困難。所以就來看看大家的想法。

A（最高法院法官）：在2002年那次修法，好像C律師也有參與，因為我博士論文就是寫夫妻財產制，指導老師就剛好是戴東雄老師，那我在博士論文裡面是極力主張要廢除聯合財產制。那到底要採用哪一種制度，有幾種選擇，包括德國的淨益共同制、瑞士的所得分配制，或者是純粹的分配財產制，在博士論文中也有包括英國的分配財產制都有寫不少內容。因為這種財產大概分兩種體系，一種是共同財產制，另外一個是分別財產制。其他大概都是兩種的，也就是說把這兩種的精神融合在一起。那大陸法系的國家，大概就是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德國早年也是採取我們之前的聯合財產制，德國後來就改了，改成淨益共同制，而瑞士是所得分配制。當初在構思的時候，也有想過日本，日本是以分配財產制作為架構。那這幾種財產制，夫妻財產制大概要兼顧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因為晚近都強調夫妻財產之地位平等，另外一個是婚姻家庭生活和諧的兼顧，不能說每一分都去計較得很清楚。那總共會有三個考量因素在裡面。

那英國的制度架構與我們的制度確實是不一樣，兩種不同的體系跟法制。那在我們的法制上，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在整個體列上，有些是在婚姻共同效力裡面，另外主要還是在夫妻財產制的章節，還把一些放到離婚的效力那個地方，所以是分散在三個地方去構築而成，把他分開來會有哪些優點？就是說他不會把很多制度全都放在一起，那剛才所講的，就是英國，他主要會去考慮到離婚之後的財產的重新分配。那日本他們，離婚後的夫妻財產制，有幾種功能，損害賠償的功能，但我們在離婚那邊有另外的損害賠償。那第二個，日本還有離婚後扶養，也是把它放在那個地方，另外還有就是重新分配。那這個重新分配他有一個優點，在法院審判實務裡面，最困難的地方就是，因為我們在1030-1一定是先算出來，一人一半，增加的財產，之後，再來作有特殊事由的調整。不是像日本的，日本他們是，或者是像英國他們是重新分配，那個法官會有裁量權。但我們的現行制度法

官沒有裁量權，也就是說法律效果你不能去調整，只有到最後顯失公平了這個區塊，你才能去做調整。所以我覺得說，要不要我們要把整個制度翻轉過來，但是要翻轉過來，將來也會有很多條文產生衝突，沒有辦法每個條文都顧慮到。那我個人是比較建議維持目前這種體例，但是在離婚之後財產的計算方面，就是用所謂裁量的概念，像是日本。日本現在把幾個制度融合在一起，例如說像離婚後的損害賠償、離婚後的財產重新分配，還包括離婚後扶養的問題。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退休年金好像也是一起？

A（最高法院法官）：對！把它放在一起，等於是整個財產重新的一個分配，那這個在實務運作上會方便很多。但是，日本他們的限制，我是很羨慕。前幾天，聽林秀雄老師他在講，他說日本他們反而現在很羨慕台灣，所以他們現在要修法，要把他修改成我們的制度一樣，這個就還要查清楚一下。前幾天林秀雄老師就在說，我就說瑀如老師要開這個會，那從實務運作上，我們就是要學日本的家事事件法還有他們的民法有關分配財產制的制度，這樣的話，在計算財產，法院可以請會計師或是怎樣，可以把財產充分的揭露，揭露之後去算，雙方可以共同委任要找哪一位，大家都同意就請他來做財產得喪的查估，然後如何去做分配。用這種方式，我是相信在整個程序的進行會很方便，老師是叫我先不要，因為日本已經在提修法草案，他們覺得台灣的制度很好。就把財產全部算清楚，先一人一半，也就是說，婚姻關係存續中增加的財產一人一半，如果顯失公平的話，再去調整。所以哪個制度會比較好？我是羨慕日本的。但是如果說要把整個體例打破，我覺得需要考慮，因為要修法的條文太多，光是剛剛那個婚姻的普通效力的地方，那個也會有一些影響，例如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另外是就是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那個地方條文也很多，另外還有離婚後。那千萬不要再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有關扯進來，會扯不清。如果把那個問題扯的太多的話，一個案件要終結，離婚訴訟現在是蠻好打的，很快就可以結束，但就是那個財產，因為要把它算得很清楚，先算一半出來再去酌減。那去年年初又修了一個條文，就是審酌的因素又增加了，這個最近最高法院也有一些判決，我這庭也有判了一件，前幾天林老師還說要拿去台中律師公會演講，因為會涉及法律要件事實連結，就是 620 號解釋，以新法一個法律要件事實跨越舊法，影響最大的就是 74 年 6 月的那一次，那 620 號解釋就是把它回溯，會影響到遺產稅的問題。那一號解釋是不是也可以用到，那是屬於公法關係，那可不可以把它運用到夫妻權利義務對等，也就是說這是一種平均正義的問題。夫妻財產制，夫妻相互之間是一個平均正義的問題，但是遺產稅那個是分配正義的問題，那兩個法理基礎不一樣。所以 620 號解釋能不能用到身分法，也就是夫妻財產制法理上確實會有一些問題。但我剛才聽 G 老師

的建議，我倒是覺得真的要慎重考慮。為什麼？因為那會讓整個夫妻財產制體例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那我是比較不贊同把未成年子女，也就是夫妻離婚之後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又把它拉進去，那真的會牽扯不清。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剛剛不是這個。是說子女的需求。不是對親權的行使。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子女扶養費。

A（最高法院法官）：子女扶養費那個是權利義務，那個是離婚後的權利義務，那是親權，本質是親權的問題，不是扶養，是親權。親權問題是父母子女間的相互關係，扶養那個是有財產法的性格，不太一樣。那大概就是整個架構方面我是建議維持現狀，但要不要做調整，把離婚後的夫妻財產再做重新的分配，這時候損害賠償的部分可能就沒有了，還有贍養費的部分就沒有了。有責無責就是在財產重新分配的時候考量的因素。所以這樣要動的條文會比較少，等於是學日本的現狀。那我初步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C（C律師事務所律師）：那我能不能先插嘴一下請教G老師，因為他等一下要先走。剛有提到說那個英國對於贍養費2010年以後已經改了，那它的名稱是改成什麼？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不是。因為他們一直不用 *alimony* 這個字，我問過我老闆，我剛去的時候，我說美國人這樣是很舊的那種女生跟男生請求，現在都用 *maintenance*。在徐慧怡老師的書也有說，美國部分州也有用 *maintenance*。

E（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加州。

C（C律師事務所律師）：他們是一直以來都是用那個字？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對。但是2010是有個平等法，廢除掉原本條文，原本條文是說「夫有扶養妻的義務」，然後他們把它廢掉，跟我們一樣是互負扶養義務，是一個政策上的限制。所以當他們夫妻財產分配得不夠好，基本上就不太符合它們 *reasonable* 的原則要再請求所謂贍養費或扶養費。但不是每個案件的夫妻財產你都可以拿到，因為他可能就沒有錢，所以這種案子可能就回到請求扶養費或贍養費。

A（最高法院法官）：我記得加州是共同財產制嗎？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對。因為共同財產的定義有的很大、有的很小。像我覺得我們台灣的就像瑞典的，就是延後算的，就是在沒有離婚之前我們都是平等的，但等要離婚那一刻，再來算。

A（最高法院法官）：那是債權嗎？其實我們制度是學瑞士跟德國，德國的淨益共同制還有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因為瑞士的所得分配制是改良自德國的制度，因為德國又分死後的剩餘財產。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繼承跟...分開，如果是夫妻一方死亡，他是分開處理。

A（最高法院法官）：他是把它分開。瑞士他就沒有分。這樣就趨向於不用讓財產關係變得那麼複雜，所以瑞士在這一點是改良自德國的制度，因為瑞士的所得分配制，是比德國之後修法再把德國認為操作上有一些困難，所以那個地方再把它改過來。

C（C律師事務所律師）：我能不能再請教一下，英國的制度，你說他們先把子女的扶養費...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不是扶養費，是子女的需求。扶養費是另一件事情，我剛要講的，是把分配財產的時候，在他們的觀念，覺得說扶養費跟財產通通是要拿出來養人的，就是錢而已。所以它還是兩個喔，你財產分配完了，但是你財產分配要考慮說這個子女的需求，要先把夫妻間的數字都先算出來了，然後撥出一塊先保障小孩子要用的，再來才是你們夫妻去分。

A（最高法院法官）：撥出來以後有放在一個帳戶嗎？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不是一個固定帳戶。是這筆錢是要留給小孩子的。

C（C律師事務所律師）：所以是等於把夫妻財產先把它放成一個 family 的，然後把這個孩子的需求先拿出來。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先提撥出來，剩下才是夫妻去分，那這個之外，如果覺得小孩子將來還要更多的扶養費你可以另外透過一個兒童的扶養費系統再去請求。所以這是兩件事情。所以不是扶養費被算進來。財產分配是給小孩子用，那如果將來小孩子主要照顧者去幫他付學費什麼的，但這不是扶養費。

C（C律師事務所律師）：那這個錢是算誰的錢？是把夫妻的財產權全部都算成一個，然後從裡面拿出來？（G 助理教授：對。）然後拿出來好，現在減少了對不對（G 助理教授：對。）那減少了，要算夫妻財產的時候，怎麼去算那個錢是從誰的戶頭裡面？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財務那個揭露義務的表裡面，要去提出我因為離婚之後，需要基本的生活費是多少，然後我需要用到什麼錢，雙方都要，然後進行交換，像交換訴狀一樣。那對方可以提出這根本不可能有這筆錢，你是亂胡謔的。後來法院再去透過它們一套，說真的，它們是很不具體啦，這是他們的特色，法院依雙方的年齡、婚姻的長短、當事人的行為，還有過去、現在、未來的經濟

能力，不是錢喔，是「能力」，去綜合評量說，好，小孩子的部分保留，那剩下的你們...。因為他們是用需求原則。有三個人嘛，那三個人需求，那個 needs 很重要，你將來要跟法官講你需要什麼，然後再來法官同意說好我同意你什麼什麼。這三個原則是在 2010 年才建立起來的。其實 C 律師，我的論文當初有訪問您，您是貢獻者之一。D 律師那時候很忙就沒有辦法採訪，也是在談家務勞動。那時候才確立，有時候家務勞動會多過那個，但在台灣不可能，頂多就是一半一半，所以他們才說倫敦是離婚之都，所以說有家務需求很多的，去那邊離婚可能可以拿多一點。大致上是這樣，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那是他們的制度，我們大概只能從這些想一些適合我們的，不可能完全移植過來。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而且依照我們的計劃，我們也不可能全盤。我們只能在現有的框架下，考慮 A 法官說的，考慮要不要離婚那個一起評量，還是說，現在我們的困難是我們要一個一個拆散，剩餘財產分配就是一半再去考量，但是同時也有扶養費、贍養費，子女的，甚至退休年金，變成現在是每一個單獨的制度出來，然後去請求。那當然家事事件法是可以把這些請求權放在一起請求，只是我不知道一起評量的，對當事人，我想可能會比較容易，跟一個一個都要符合要件再去請求，這是目前我們現狀的困境，就會導致大部分的當事人，特別沒有律師在身邊的。因為我們有看到有些有法扶律師，的確離婚協議書，或者是訴訟上就不一樣，但是如果是當事人自己，其實他大部分就放棄而全力攻子女扶養費的部分。這其實就是我們看到台灣社會現狀，法律跟實際現狀不是那麼配合的地方。但是要去全盤的改動好像也目前現狀上有點困難。所以想說有沒有辦法把現制改得稍微容易一點，或是說至少有些個案的請求上會比較方便。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我覺得大概只能從調整權那邊。立法者有提到說「其他情形」，那這個其他情形，就是法官可以去做調整。只是說，法官要不要去考慮到，將來媽媽可能是跟小孩子住一起，是要多給。我看過有因為這個理由而多給的。但那不是每一個都可以這樣子去弄。那時候是舊法時代，還沒有「其他情形」。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那不曉得在子女扶養費的部分，你剛提到說上網登錄，然後有一些表格，那你有沒有實際去看過那些操作？他計算出來的金額會是什麼樣的考量？是考量哪些因素？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他是有建議的數字，但詳細數字我忘記是多少。上網有那個系統，請求子女扶養費的系統。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會是像日本、或德國有那種表格，就是按照小孩年齡，然後幾個小孩，還有夫妻的所得下去計算的嗎？（G 助理教授：對，沒錯。）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對上次H老師叫我們報告我有向他請教，那個類似的表格與功能。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對，這也是等一下想問說，我們是不是也要有這樣的一個表格？其實在德國都是每年由最高法院訂那個表格出來，會每年按照物價指數去調整，那我國其實目前一直都沒有。其實等下也可以聽聽看其他專家的想法。

A（最高法院法官）：日本因為他們最高裁有規則制定權，他們可以做。那台灣的最高法院，連言詞辯論規則制定權都沒有。本來要訂，但後來只定了一個辦法。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那我比較好奇的是考量的因素。因為台灣就是依照主計處的消費性支出、經濟能力，就是說是不是要考量，剛剛您提到幾個人、或年齡的問題，因為現在台灣已經是平準式的，而沒有考量年齡。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他考量的因素我就看不到了。那是他的立法政策。他給我們看到的，就像剛剛講到的，一個人頭大概建議多少多少，那當然有的人收入高覺得沒關係就照這個，如果收入低的，就去跟法院說我沒辦法負擔這麼多。建議的這個平均標準。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所以他這個系統是怎麼做出來的？資料能不能公開？

G（東吳大學法律助理教授）：因為那是政府的政策的過程。至於他怎麼算出來應該要再去看。

A（最高法院法官）：剛在講的那個表格，其實他的法源是來自於裁量權，這種裁量的問題就是說在法律效果，立法者會給法官一種裁量權，那這個裁量權通常是像費用，比較細節性的，例如說生活費用負擔一個月到底是一萬塊、兩萬塊，或者是要扶養費一個月，如何的扶養方法，這個是法律效果，會給法官裁量權。但因為日本最高裁他們有規則制定權，所以可以把類似表格化，例如說普通家庭一個月他會按照所謂物價指數，一個月在日本例如在哪個地方，可能在不同縣市會做調整。那個主要的法理是來自於裁量權。如果要做那個表格化，當然是很好，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以節省時間很好，打個勾啊、一個月多少錢，這當然很好。但是誰來制定的問題，因為現在通常是參考內政部或行政院所公佈每個縣市平均消費物價指數，用那些做一基準。如果說假設是給法官裁量權，我也認為應該是由審判系統去做。但是在我們這裡，像是司法院有統一的規則制定權，那如果由

司法院來同意、來做，我覺得是也可以。那至於最高法院連規則制定權...。上次立法院有一份函來，說叫最高法院趕快訂言詞辯論規則，這個就面臨到 530 號解釋，就是最高審判機關到底是司法院，還是最高法院。所以連那個規則制定權我們都...，到最後是弄了一個只對內部有拘束力的辦法。那個規則制定公布出去，在日本，他們是等同於法律，跟法律有同一的效力，是司法自主權的內涵，所以日本的最高裁各種審理的規則，是司法自主權。但是我們 530 號解釋，把司法自主權認為是司法院職權，位階上就是要司法院去做。當然如果他訂出來是最好，就好像是量刑的基準，那我想這方面，司法院他們要授權的話，審判機關要用他們權限去做，那這個可能要向司法院去反應，但是大前提要改，就是剛才我所講的，就是把剩餘財產分配改成裁量，而不是說一人一半，一人一半就是那就是一個精算的問題，所以先一人一半精算之後，後面再有一些但書，那個但書就是在授與法官去做調整，所以你看現在審判實務，這個都是用訴訟，為什麼會用訴訟？因為它有對審，法官不能去調，你一定要先算一半，那如果顯失公平了，有一些但書的情形，那再去調，那如果說把整個 1030 條之 1 把它全部改成法律效果的調整，那這樣才可以做，只是是不是符合世界潮流，我不敢講。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不好意思，我想請問學長您說調整，我們現在的調整是酌減對不對，如果顯失公平的話酌減（A 法官：對。）那有沒有可能增加？我其實是贊成增加的，因為在攻防的時候，有時候明明知道有很多東西應該是查不到的，但我們只能酌減之。可是如果感覺上你就是很有錢，可是雙方律師攻防之下，就是只有這樣的錢，那這個人對這整個婚姻的貢獻很大，我們現在沒有權力增加他的數額

A（最高法院法官）：實務上倒是好像還沒有出現這種情形。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當然沒有，還沒有這個權限啊。（A 法官：對。）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但，我有看過欸，地院有。有增加，但是不多。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改成調整或免除。但是目前的確有少數個案是說可以酌增，也有這樣的出現。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可是我們在解讀上，會認為只能酌減之。

A（最高法院法官）：我再舉個例子，遺產共有土地的分割。其實在法條所規定的很多要件的限制，必須在法律所定的要件，也就是說各共有人必須要分得的，那地院他的分割方式有十幾種，他已經不受法條文義的限制，因此謝副院長教科書裡有說，這個法定分割方式是受到限制的，在 820 幾條那邊，824 條，那個都有受到限制，它的文意就是還有「各自」，最近我們也有一兩件判決，也就是要遵守文義，假設法條文義很清楚時，要受到它的拘束，這是法治國原則，我們不

能去調整那個文義，除非有授權，所以假設要那樣做的話，就是把 1030-1 條整個翻過來。

C（C 律師事務所律師）：可是你把它變成裁定，那就不用繳裁判費用，因為這裡牽涉到訴訟費用，因為這裡是說他分一半的話，至少是很確定一半是需要減少或增加，就那個部分，如果變成裁定是全部...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C 律師是說法官裁量就變非訟，就不用訴訟。

A（最高法院法官）：原來你們想到的是這個～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對，大家想的不一樣。那因為時間關係，那我想，就請 E 律師發言。

E（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主持人好，各位老師、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 E 律師。我今天可能從一些自己辦實務工作上一些面向討論一下，剩餘財產分配部分，當事人在私下協議時，因為沒有任何調查權限，也沒辦法強制對方去揭露，所以其實當事人們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要追求的話，大概也只能走法院一途。因為其實我在自己的案件當中，會跟當事人講說你跟他的財產，有差到一百萬以上嗎？如果沒有差到一百萬以上，因為一百萬的一半就五十萬而已嘛，所以你去訴訟的話，大概就沒有什麼實益。那所以其實有些當事人可能覺得，如同你們前言所說的，關於調查很困難、或是也認為其實沒有差很多，所以就不作約定，那還有一個東西就是說，律師在幫當事人提訴訟的時候，我們常常會覺得說，當事人的剩餘財產分配實在太複雜了。你的重點是在於要離婚，所以我們先提離婚，以免尾巴太大了，先不要讓法官看到你那麼複雜的剩餘財產分配而不判你離婚，這是有可能的。我覺得在有些個案有這些心理因素是很正常的。這是工作負荷啦。我覺得就是每個法官個人問題啦。所以常常跟當事人講，我們先過離婚，然後再講剩餘財產分配。

那我個人處理的一個 case 就是，碰到一位香港人，與其配偶在香港聲請暫準離婚。香港跟台灣不太一樣，他們不是用戶政事務所在登記，他們有一個叫婚姻登記處，所以雙方可以共同遞交有離婚意願的、請求暫準離婚，登記處會做一個備案之類的。一年之內，任何一方單獨都可以來申請正式的離婚、確定的證明。可是他們那個據說是當事人要把財產分配填上去。我覺得這某部分是強制當事人對財產部分要做處理。至於子女親權部份，是另外請求法院裁判。我目前看到有這個狀況。另外在一些案件有看到一些當事人他美國有登記、台灣也有登記，我看過加州的，起訴書上面是表格化，不管你是什麼律師，不像台灣可以自己設計自己的格式，他不管你是什麼律師，加州的起訴書上面也有一些揭露你自己的婚後財產跟對方

的婚後財產如何的表格。所以這個或許可以給日後，台灣的話應該是很久以後，才有可能這樣的作法。

再來，我還有在調解過程當中，起訴以後，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那調解過程當中，大家會覺得，調解根本就看不到對方的婚後財產，沒有一個基礎可談，對方也不會願意跟你談，那我有在調解過程當中，有看到調解的法官，就是有一些法院有設調解法官，他就職權調你雙方的國稅資料，然後原告這邊可能要多用力一點，請求法官命雙方先揭露婚後財產之後，下一次再來調。我們其實就是卡那個東西，所有人就是那個東西沒談好，所以不願意離婚。可是那東西如果談好就離婚，所以通常都是這樣。那我覺得這在調解的時候有揭露是不錯的，那我也覺得，如果法院都採取，有些法院可能覺得調解時候做這種東西我們沒有辦法，調解委員可能也雙手一攤說沒辦法，那這樣就會浪費一個程序。

那第二頁這邊提到的，我們看到 1022 條確實沒有任何的責任，夫妻有對他方的婚後財產予以報告義務，但是並沒有任何責任限制。那這個向來大家也都認為是婚姻構成當中的報告義務，並不是離婚之後請求剩餘財產時的義務，所以法院沒辦法用這一條去苛責當事人。那我們也常碰到的是，法官訂下一次庭期前要呈報財產資料，然後對造當事人根本就不呈報，或是開庭前才呈報一個看起來就不是很真實的東西，所以剛剛 B 法官提到說，是不是法院給予某程度欠缺協力義務，或是法院可以依類似證明妨礙的法理，過去可能有看到他一些帳單什麼的，原告做一些釋明之後，法官是不是可以某程度予以酌調，在他聲明範圍之內予以酌增，我是贊成的。不過這個可能適用上面會有蠻多爭議的地方，就是說大家對於這樣的判決結果可能會有所不滿，這是很有可能的事情。

那再來的話，剩餘財產分配就先講到這邊，那第二部分贍養費的部分，我也是覺得王力宏事件讓大家看了不少東西，我是覺得其中有一位好像是美國紐約職業的律師寫的文章，我看到那個文章寫說，其實大家覺得李靚蕾他們如果是在紐約請求贍養費的話，他們紐約自己已經有標準。就是說你的婚姻維持是 0 到 1 年，或 1 年到 3 年，3 年到 5 年，5 年以上，都各自有贍養費的標準，他直接寫說這個 range 的金額是多少錢，不因為王力宏很有錢，或是配偶很有錢而有不一樣，因為贍養費是每個人都差不多，有點像是一個生活標準的判斷。那至於說跟王力宏請求，或跟你的對象請求，這是一個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並不是贍養費的問題。所以他的 alimony 或是 maintenance，那我忘記加州是用什麼稱呼，但他們好像是根據婚姻的時間有做規範，所以他其實是可以預期的。那台灣最為人被詬病的是贍養費要件嚴苛。其實我覺得在老師們計畫當中的第五頁，講到說贍養費的要件，要是把無過失的要件刪除的話，我們用什麼判斷標準來調整？我個人會覺得，是

不是將來在修法理由上面可以加一些類似像是說，如果原告這方，假設是女方，他在婚前有工作，可是在婚後或產後無工作，那這樣子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因為向來是看他有無謀生能力或維生能力，實務常常就會問說你有沒有工作，你過去有沒有工作過，那你可能是因為生小孩才沒有工作，那這樣子的狀況是不是也可以屬於是可以給予贍養費的情形。就是說，雖然他之前有工作，但是他因為養育子女或是婚姻生活、家事付出，所以他很難再投入職場，那這個是不是可以列為可能可以請求的狀況。那關於贍養費部分我就談到這邊。

接下來，子女扶養費的部分，第六頁有講到說，子女扶養費的額度酌定是否應明定標準？目前法院以主計處消費支出的標準是否過於僵化。確實是每個地方的，現在地方法院都是以平均每個月消費支出來計算，其實某些家庭，戶籍在台北市，但他其實是在北投的山上，整個家庭的收入不是那麼的高的，那這種狀況其實我覺得，就以他們的家庭所得收入來講，也去找另一個數字，也就是台北市的平均家庭所得收入，譬如兩個人加起來只有五萬塊，可是台北市的平均家庭所得收入是七萬塊或是多少，那這樣子是不是一個比例可以去調整。台北市現在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好像是三萬初頭了，那個是不是可以做比例調整。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您剛講的就有點類似像是在哪個位置。

E（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對，只是那個專有名詞我不太清楚。再來的話關於子女扶養費請求，美國法，第七頁，關於兒童人權優先的概念，子女扶養費的請求執行要件異於一般債權執行，我某程度來說有點贊成，但可能我國國情關係，真的到達查扣薪水、吊銷執照、證照，有的時候好像修法都需要一些社會事件來推波助瀾才有可能，才有可能採取比較激進的手段，那某程度我是贊成啦。然後，戶政機關對於親權扶養費用約定內容例稿，確實是，因為把婚姻這樣一個重大的身分事項委由比較沒有法律專業的戶政機關來做單純的登記，他們其實，我覺得沒辦法照顧到不上法院的這些夫妻，那戶政機關也許要有一些例稿，或是一些表格化的東西讓當事人去填載。那如果不約定親權，或是不約定探視的方式、財產分配，要有一欄規定他去說明有何正當理由。如果當事人之間，我們不約定會面交往方式，說隨時可以會面交往，等於隨時都不行，就是小孩子有什麼事情、家裡有很多事情之類的，就常做阻擋。至於離婚協議交給法院或戶政機關來執行，我相信法官們一定不太同意的，因為法院人力不足。這個我想是會有點困難的地方。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給司法事務官呢？

E（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哈哈那他們也會跑掉，司法事務官這樣離職率可能會蠻高的。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不高啦，只是人數有限。

E（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是。至於退休年金的地方，我個人目前沒有處理到，因為可能還不夠老看到他們有那一部分，但確實有在法院調解的時候，調解到中間，就有人把這個東西拿出來說要不要一起拋棄掉。原告這方就覺得說，那是未來才發生的東西，怎麼可以叫我提前寫在現在的離婚協議書當中呢。可以這樣預先拋棄嗎。就是那個權利的發生，是不是屬於他們退休才能請求，向行政機關來請求公務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2 條的權利，現在已經發生了嗎，那預先的東西在這邊寫拋棄，將來會有爭執說，你現在預先拋棄也沒有用。但是另外回到這個敘述上面，我覺得目前來講，賦予原告向行政機關請求，而不是向對方請求，我相信這是一件是好事。因為某程度來講，這個比較少一些情緒吧。因為一個人退休，你還去分他的退休金，還跟他打訴訟，如果變成司法案件，又回到家事法庭，那個情緒一定是很大的。那可是現在如果某程度來講，只向行政機關請求，那行政機關只有計算式、合不合理、有沒有顯失公平，各種考量後，他都只能算出來後給你一個數字，我覺得會減少一些情緒，某程度來講也分擔家事法庭的工作。

那最後一頁關於執行的問題，假扣押的要件這個部分，我覺得民事案件，當事人如果想假扣押，我都告訴他們這很難，你沒有提出對方有脫移財產的跡象，你去向司法事務官提出假扣押幾乎很多都被駁回掉。但我自己會覺得說好像家事案件來講，主要在說明雙方在離婚時有講到一些財產不給分配，或是有些財產故意不繳出來，其實我覺得聲請家事案件的假扣押有比民事案件的假扣押來的容易一點，就是法官的心證稍微會被...，就是每個案件當事人講到婚後財產那邊他們都會跟律師說，那我現在應該做什麼處理，這真的是十件有九件會問。所以似乎家事案件的剩餘財產假扣押比較有機會成立一點。

那至於最下面這個特殊家庭境遇扶助，因為上面只有講說獨自扶養，就是特殊境遇家庭因為有這一條，要獨自扶養，可能才能申請一些社會補助，我覺得他的文字卻是會跟目前大家要去勸說協議離婚常常一個最大公因數就是共同監護。那共同監護如果造成阻礙，確實蠻可惜的，所以我也贊同可以把它做調整，例如說是實際上獨自扶養，或是不限於監護權歸屬之類的，這樣子的但書可以讓它比較寬一點。以上是我的淺見，還請大家多指教，謝謝。

A（最高法院法官）：剛才講說分等級，其實這是一個不錯的想法，把它分成五個等級。那到底是要裁量或者是要用規則去限制，所謂的規則限制是說，頒布一些規則，就是把他分成五個等級，然後法官覺得說你應該用的是第一個等級的，或是第二個等級的，那這個是已經用某種規則去限制了法官的自由、裁量，但他

也是會有缺點，譬如說王力宏的事件，一個月要給兩個保姆在家等，只有在裁量時才有可能達到，就是說要把雙方的各種情況計算進來，再去做所謂的裁量，特殊情形就可以有多少。但如果把他分成五個等級，那就換限制法官他的裁量權，那到底是第一個等級、第二個等級、第三個等級，那當然法官一定很希望這樣子，就像用內政部主計處那個，到底有沒有拘束力？沒有它本身沒有拘束力，那是供參考，但也是一個很具說服力的，就是說那個家庭一個月就是兩萬塊錢，另外一個家庭也是兩萬塊錢，他們的背景差很多，但等於是說他們有一個同等的標準，但這時候已經不是贍養費的問題，變成類似扶養的概念。也就是說，這多少可以維持他的基本生活，他的生活所必須的，那它就變成一種規格化，這個可能在定性上就不是贍養費的問題，可能變成離婚後的扶養，所以在定義上、性質上，可能要考慮到這些。

至於年金的問題，我記得C律師在立法院支持這看法的，而且限公務員。

C（C律師事務所律師）：不是限公務員。是因為勞保的那個還沒修。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其實是委託我們做的。我們本來想做勞保的，而且也做的是勞保的計劃案，但後來就...整個...。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軍公教說他們沒辦法。結果後來發展的結果，反而軍公教先做。

A（最高法院法官）：對，那個時候就有人想要聲請釋憲。他是不是反而公教他的退休金要拿出來，結果在一般的就不用。

C（C律師事務所律師）：不是不用，現在是你要互惠，所以如果勞工的這邊沒有，一邊是公教人員，一邊是勞工，你不能夠請求，兩邊都不能請求。裡面有規定互惠啊，你現在請求就是兩個都是軍公教的，那不然既是一個家庭主婦，一個軍公教，那可以。但如果一個是勞工，一個是軍公教，那就不行了。

A（最高法院法官）：假設他的基礎是不平等的話，有就是說在計算時，你的可以、他的不可以，這個時候他會發生地位的..。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到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A（最高法院法官）：如果有考慮到這一點的話，倒是可以去做看看。但那個很困難，在技術上，如何執行會很困難。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對，所以等下會請F老師來為我們解釋一下怎麼請求的問題。

A（最高法院法官）：立意很好。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實現在最大困難是，因為勞工的制度跟軍公教制度不一樣，他們有退撫這個錢，但軍公教的重點是在那個保險，所以這兩個制度是

不一樣，那如果說不把保險放進來，只放勞工的那個 6% 的，那又很少錢，所以這裡其實是因為兩個退休的制度是不一樣的，現在的困難是在這裡。所以勞工的那邊後來卡關。

A（最高法院法官）：那在夫妻，如果說我的要拿出來，另外一半他的相類似年金什麼的，因為都是必須要拿出來，那個是基礎，基礎是要對等的，不能只有說他要來分我。

C（C 律師事務所律師）：對啦，法律就是規定要互惠的。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好，那接下來是哪位要來分享？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那我就順著律師講執行的部分，他說是執行處的事務官在排假扣押。我記得司法院有個規定，只要是家事事件的假扣押不是執行處。

（E 律師：我講的是民事的。）是的，我們在看假扣押時，我看家事的假扣押，其實是很寬很寬，只要有一丁點說要賣什麼，都會盡量准，但話說回來，聲請假扣押的，不見得都是女生，絕大部分是男生。CEDAW 想要保護女生所設計出來的條文，用的大部分是男生。我碰到的是，在訴訟上攻防的比較厲害的，都是藏錢的那一個，其實是要看經濟上的強弱，經濟上強的人會去藏錢，那個人是男生女生倒不一定，我自己的感覺是現在男女倒是越來越平等的。在訴訟上的攻防強度性，不會因為是女生就有一個特質，反而因為他是有錢的那一方的特質是比較一致的。所以假扣押的部分，我們駁的、高院廢棄而說要准的趨勢也越來越大，雖然我覺得我已經很寬了，但是抗告之後到高院，他們認為要准的比率是越來越大了，所以只要是剩餘財產分配的假扣押，好像准的比率是越來越大，但不見得是保護到女生。

另外老師有講到部分分配，但我認為不可行，因為大家都會藏錢，所以你說一來就分配一部分，我不太敢。因為你們都會藏錢，所以帳面上看起來好像比較多，可是後來的結果是，可能他藏得更多。所以如果分配完了、錢不見了，那個後續我就不太知道。除非你有另外的程序說如何保障那個錢能不能用或是擔保什麼的，否則先分配的話，以我們實務經驗覺得不見得。

另外一個是律師他說：在調解的時候沒有財稅的資料，其實我們新竹地院只要是剩餘財產分配，只要講到孩子的扶養費，涉及到兩方財產的問題，我們第一個就是先調財稅資料。

那老師有講到強制執行的部分，我去問執行處的事務官，光是調這樣的財稅資料。我們司法院人員可以調的資料就要先付 250 元。所以如果是調財產的資料，在我們新竹地院是一進來我們就會先調這個，所以剩餘財產分配會有一個基礎的東西

在。那如果你還要什麼東西，我們就會先請你呈報婚前、婚後，然後爭點什麼，比較快，這也節省我們後方審判組的時間，這是第一個。

有一個兒盟他們現在也是承辦衛福部他們的，在民間的商談，他們要做離婚協議的那一塊，今年度已經開始要做。因為這樣的困難度，所以他們要先做民間的商談，然後幫當事人設計出來一個離婚協議書，當然包含離婚、子女監護權、扶養費等等。那這樣做完後，就會進入到我們法院，由法院用調解的模式，這樣他就有強制執行力了，然後也經過法官的審核。但是我們不太知道，因為才剛開始，我不太知道這樣的方案他們可以承辦社區上多少案件。那因為這是民間自願性的去找他們做商談，所以基本上還是自願性。

另外，老師都想說要去戶政機關、有一個例稿，我都覺得在考量的時候要正、反面的想。你限制他子女扶養費要剩餘財產分配，會不會讓他反而拋棄了那個權利？男方沒有想到剩餘財產分配這件事情，戶政機關說你這件事情要講清楚，否則不讓你離婚，那他可能就拋棄了、就不離婚了，所以是保障女生呢？還是保障了男生？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對，這也是我們當初很猶豫的。那有一個問題是，如果雙方不懂法律，可是他們也沒有要主張，有某一群人口是沒有要主張的，那這樣的情形，是否要明確化。那如果之後是有意保留的，我覺得當然要容許他之後再去主張權利。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有意保留？如果他們都不知道，我想就讓他們平靜地度過嘛。你例如果勾起說日後這個女生再向男生請求，在那個當下女生一定是什麼都拋棄的，我是這樣認為，她為了要離婚、她為了子女監護權，她很可能什麼都拋棄，所以她反而拋棄了一些她的權利，那如果離婚協議書上寫：這個女生拋棄向男生請求子女扶養費，我覺得沒有問題，因為只要是法定代理人，日後要用還是可以來請求。他可以拋棄他自己的，這是契約自由原則，你要限制他的話那個條文可能違憲吧。在協商的過程當中，限制契約自由而說要保護他，那他不要被保護，不行嗎？如果真正要保護的是那個孩子，我覺得那個孩子的權利那不能拋棄，事後他還是可以來主張。契約自由平等，我覺得很難的是，單就這一點來看的話，好像對他契約不自由，但從另外一個方向來看，他想要主張的權利你限制他，那要好好考量。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那看來唯一之途還是只有回法院？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到法院的話...我們法官...（A 法官：很忙。）現在才1月14，我已經收了五件遺產分割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可能現在老人社會，他們慢慢地過世，然後這些案子都會這樣。法官沒有能力了。

好，CEDAW 結論說，我們家事法庭的人不夠，所以應該增加我們家事法庭的員額，這我很贊成。但它後面那句說，這樣才能保護女性的權利，這我反對。家事法庭的法官不是只有保護女生的權利，我們也保護兒童的權利，我們也保護身心障礙。我們現在害怕的就是，到底要我們介入到哪，兒童保護，那難道男生的人權我們不用保護嗎？所以我不認為 CEDAW 講說我們增加家事法官人數就是保護女生，我認為不是這樣，我認為我們是保護所有個人的人權。但他說要增加我們的數額，我是很支持。

揭示義務，我自己會把他解讀兩件事。

藐視法庭罪，通常是後來有證據資料才會認定他未盡揭示義務，揭示義務大概要認定他是故意才有可能，才說他藐視法庭。其實我們很多法官一直支持藐視法庭，因為即使是帶孩子來會面交往，他若不願意，我們其實也沒有什麼辦法。那我們就裁定你要交付、要強制執行什麼，那個時間會拖很長。後面講可不可以拘提管收，我們強制執行法就有了，可是要走到那個地方其實時間會拉太長。但是如果有藐視法庭罪，不見得是要多長的兩個月、一個月、三天、五天，我覺得說只要你先拘提起來，先限制你的自由一陣子，那我就可以很快地讓孩子跟對方見面，這是我們站在家事庭法官的立場，所以我一直很支持要有藐視法庭罪，我也跟許大院長講過，可是我們的聲音那麼的小，沒有人聽到。所以藐視法庭罪我是支持的，但是用揭示的部分，可能都要事後找到證據資料，才知道說法官要你提出婚後財產、你不提出，所以我們裁量才判你藐視法庭，我是支持的。

後面講說譬如法文中規定你沒有一定時間提出就視為沒有這樣的義務或財產，我有點害怕。因為我如果是一個很厲害的律師就會說：你對誰有個債權、多少錢，你有一個鑽石，我看到你放在哪。沒有這件事情啊，沒有這件事情其實是沒有辦法舉證的，然後他舉不出證據來，我就說那就認定你有這個鑽石。這樣我覺得對那個人來講，他沒有辦法...

E（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是不是他可以釋明。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他就說：喔有這個照片喔，那個東西如果不見了或是我送了我的小三，或是什麼，這是我更不能講的事情。

E（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我有案件是，譬如說他明明有去台北 101 買一隻鑽錶，上百萬鑽錶的發票，可是他說現在這個東西不見了。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所以我沒有辦法舉證。但你說，我沒有辦法舉證，就是我有嗎？這個對我來講不公平。我提出參考。這會有舉證的困難度，這樣舉證責任反置，尤其是非善意的人說了什麼，這個人有口難言的。

另外講剩餘財產分配，傢俱什麼的，我覺得太瑣碎，在實務上要我們判這個，我覺得太瑣碎。不是沒有人提供說冷氣什麼應該要給我，但實務上我覺得在我們法庭上，雙方當事人都希望法官的好感。那我們就說，那多半是他在用、你給他，這樣多半可以解決。這樣瑣碎的東西，在我們法庭上幾乎都可以解決，不用寫到裁判書，我覺得太困難了。

明定剩餘財產分配，第四頁的第五點第一小點，剛有講過，我覺得會有契約自由的問題。

贍養費的請求，我覺得這裡我有很多意見。贍養費，在實務上，我看過限於生活困難...。我先講重要的，我怕我等下忘記，像那個修法立法理由，1057之1說：有下列情形，推定他生活困難，第一個是：因為行使負擔共同的未成年子女，但是立法理由...。那同性婚姻就不可能是共同子女，他們就會沒有辦法這樣，所以如果我們有同性的團體可能會對這一條有所提出。

另外我覺得，因為行使負擔為共同的未成年子女，要不要講「婚後」？如果他們婚前就有共同的孩子，本來就有一套扶養的模式，如果一直延續這樣，結婚後並沒有變動，那應該也是要這樣嗎？我覺得，因為老年，你60歲結婚、我60歲結婚，你本來就這麼老，那我兩年、三年後離婚，你還是這麼老，那因為你老了，我就要扶養你嗎？要不要因為「婚後」？或你本來就身心障礙，那我跟你結婚，你還是身心障礙，然後我不需要舉證就給你多少的贍養費？這裡的狀況是，你結婚的時候本來就是這種狀況，要不要因為結婚之後的一個新狀況？這是我覺得要考量的，我看他們沒有寫到這幾個字眼。

那老師這個有關於贍養費的部分，CEDAW 他們說因為要保護女生所以不要有過失，同樣的，我覺得都是一刀兩面的，男生也是這樣，那你不要有過失，只是在講到後面說婚姻的部分不要有過失，可是贍養費的時候又說他對婚姻的貢獻有多大，我會連結到他有沒有過失。你對婚姻的貢獻有多大，但婚姻是因為你外面有小三、有什麼然後導致於要離婚，我自己會這樣連結啦。那把他的過失去掉，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但我自己在實務上我會這樣連結。

我不太認為需要有一個基數，給我們評定的標準，因為在日常生活的實際狀況之下有很多事情其實都是個案的特殊狀況，那如果有明定一個標準，剛才說的填什麼表格，那每個家庭狀況都不太一樣。要訂什麼條文我沒有什麼特殊意見，但至少保留法官的酌量權，來因應個案的特殊性。

結婚兩年嗎？是說結婚兩年以上可不可以條文明文規定？像我們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條文也是規定..離婚、婚姻關係消滅時可以請求...。那我現在都解釋成起訴的時候其實就可以，因為起訴之後你對他的財產也沒有什麼增加。那贍養費兩年那個，

或者是到訴請離婚時的那個兩年，就是不需要說我們實務還要累積個三年、五年才知道那個實務的見解是什麼。修正的草案說離婚的兩年後才能夠請求贍養費，那個兩年是起訴離婚確定嗎？還是說起訴離婚的時候，超過兩年才可以請求？結婚一年、然後打訴訟，然後兩年、三年後，已經結婚三年了才判決離婚，他可以才來起訴？起訴的時候如果是一年多，判決的時候超過兩年，這個時候可不可以判贍養費？所以是不是應該限制說結婚兩年，或是起訴的時候已經超過兩年才可以，不用再實務的見解說有些人會認為說，那我判的時候他已經結婚兩年，這可以減少我們實務見解上面的掙扎。

子女扶養費的部分，我們都有講到主計處，我們是會按比例，像律師講的說台北平均是三萬塊錢，那家裡三個人，平均就九萬塊，可是我家庭收入只有六萬塊，那法官不可能判你一個孩子要三萬塊，我們會酌減之，然後還要看看他整個家庭的狀況，他可能因為這樣要貸款、買那個房子等，我們會去調。那或者，可能孩子因為有身心靈的狀況，他需要多一點，那可以給法官多一點的裁量權來因應這個家庭的需求。如果太細瑣的規定而法官沒有裁量權，對當事人來說，未必是符合他們需要的裁判。

子女扶養費的執行，基金的部分，怎麼執行我沒有什麼意見，能夠讓孩子拿到錢都是很好的。但裁判基金，它沒有強制權，它不是公法的。檢察官他們可以去調這個人五代內的所有的人的所有帳號，但這是我們國家的成本；基金不可能，因為是私人的，而不是公家。

那有講到南韓的管理院制度，這個制度如果是公家單位，那就要考量我們整個單位有沒有那麼多人力，那如果是公法，就有權利可以去調這個人所有的財產資料；而基金會就是不行的。強制執行能調的不過也是郵局或是法院內部的財稅資料。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B法官，我有點不太懂您的意思。我們剛才所說的基金的部分是指說，有點像犯保制度，假設這個子女扶養費用，債務人拿到債權憑證或執行名義，執行沒有效果，因為對方可能沒有錢，可不可以透過成立一個基金會，讓這個基金會先把需要的小孩，之後再來代位請求。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你也不知道我錢在哪。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你說代位的部分嗎？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對。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那就跟犯保一樣，有可能都代位不到。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先保護小孩的意思。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如果你要用基金，那我用管理院的方式不是更好嗎？公家機關的管理院不是更好嗎？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但管理院的成立一定比基金難。其實我們也有找學生去翻譯南韓的制度。希望有辦法把它們的制度再了解得更清楚。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在美國，它們好像有強制執行處，就是如果你不給這個錢，它們也是有罪的。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刑事的犯罪？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對。是刑事的犯罪。但他們整個制度怎麼樣我不知道。拿不到錢會有罪或怎麼樣，我都支持，但是提供參考的是說，用基金，那個基金就會變成用大家的錢去補這個洞。但如果有一個公家單位來，但你也要考慮到我們整個部門、行政院的部門有沒有這樣的人力。公家單位有個優點就是，其實可以用公家的資訊去找他的錢在哪裡，不用去聲請強制執行那些，他可以直接去扣，我的出發點只是這樣。

另外講到美國法認為，去查扣薪水、吊銷證照或執照，我沒有什麼特別意見，但是吊銷証照執照，誰來做？執行處不可能。那一定是你要剝奪人家的權利，一定是透過法院。是用行政罰嗎？行政罰最後還是走到行政法院。

我支持，可是我又反對。

那衛福部民間的那個，我覺得可以試試看。我覺得是很好，但是能量方面再看看吧，社工人員可以去增加訓練。我還是那個態度，就是法院是最後一道防線，不要什麼事情都堆到法院來，可以有很多方案民間都可以做。全國律師之前跟我講過，他們要組成律師團，然後進入家事法庭去做家事調解，如果有懂法律的律師去幫他們做調解，可以大量減少我們的案件。美國馬里蘭州他們有一種制度是調解的律師，當事人受了委託調解，之後再進入訴訟的律師不可以是同一批的律師，這樣子他就不會說為了要拿錢就進入訴訟等等，我覺得很多方案都可以做，不要什麼事情都推到法院，法院人數、能量有限。謝謝。

E（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老師，那我等等要去開庭，就先離開。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好的，謝謝！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先謝謝戴老師這個研究，這個研究議題很重要，從法務部的修法就一直在談類似這些問題，但到現在…。我還記得不只民間團體，包括台灣法學會等等，辦過類似的研討會都在討論這個問題，那真的是一個非常困難的議題。到現在都還沒能力修法成功，只修了一些基本的，當然也有一些進步。

我第一個觀點是說，對協議離婚的介入，其實那時候在台灣法學會辦的研討會過程裡，基本上比較持的立場是政府不要去介入太多。我們要去學美國，全部都要透過法院來處理這件事，其實那時候我們評估，會覺得說如果是為了逃離那個婚

姻關係，其實已經非常辛苦，那要透過法院流程處理這些事情更是夜長夢多，對婦女未必有利。我不是很贊成學習美國或英國全部都透過法院來處理

那你們這次有去調戶政事務所離婚協議書的內容，應該說現在台灣教育程度的普及，大家都知道小孩監護權、小孩扶養費的問題，甚至於夫妻財產的問題，可是每一個人在那個當下有每個人自己的處境，他優先的先後順序是什麼，有他自己的考量，我覺得這件事情要被尊重。那你說會損害誰的利益？譬如說會損害到小孩子，那小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原則上某程度事後都有救濟的管道，都不會因為你們怎麼協議離婚怎麼約定就怎麼定案，其實後面都有一些救濟的管道來處理。另外一個東西是，像我的當事人裡面，他們對夫妻財產，離婚協議書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的可能是一份，私底下他還會有一份，譬如說涉及夫妻財產，他不希望揭露在離婚協議書上面放在戶政事務所裡面被國家政府知道，夫妻所有財產的狀況。你看他對夫妻財產沒有交代，其實是未必的，他是分兩份的。所以我會覺得在離婚協議的這一塊，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那按照這個脈絡來談，我會覺得有些是法律修法的問題，有些是法官在實務上處理個案可能會產生的問題。譬如說現在在夫妻財產的舉證，我覺得法院處理有點嚴格，因為是以「起訴時」當下的財產狀況，所以你去告訴他一年前有什麼、兩年前有什麼，像剛提到的，一年前有一支鑽錶，那我現在主張鑽錶應該要算在夫妻財產的範圍裡面，那可是法律條文是指起訴的當下的財產，可是你現在去調就沒有這個，所以法院很有可能就認為沒有這一個，那你要證明到「起訴時」他有這個，那現在證明到他起訴一年前有這個，那我們一般邏輯就會認為起訴一年前有這個現在不見了就沒有道理，那就應該要算進來。可是如果法官採嚴格的角度，看離婚當下在起訴時我就沒有看到有這個，那到底舉證責任是誰？像這種，我會覺得，法官在處理個案時，我比較會期待的是，依一般常態，我離婚前一年我可以證明到他有一支鑽表，常態來講那支鑽表應該還在，那你主張的變態事實說那支鑽表不見了，那你要去負舉證責任，不然就認為我的主張是正確的。那有的法院會認為，舉證是原告要舉證，你要離婚起訴時他以這支鑽錶，你不能告訴我他一年前有這支鑽表。我覺得在個案處理上，從舉證責任的角度看這些事情，也許在實際個案發生時，在法院處理的過程裡，可能不一定要等到修法才能去處理。

另外，我贊成要揭露財產，像我在處理案子時，我當事人有時候是在美國、在台灣都有財產時，在美國部分，就是一張表你要揭露。如果不揭露將有刑事責任，我覺得這個東西對台灣人來說很有阻嚇的效果，因為第一個是台灣人太喜歡藏財產了，而且台灣都在用現金，又超喜歡藏財產。另外一個是，台灣人特別怕刑法。那我當時在處理當事人案件時，發現在美國的狀況就是要如實填寫，如果不如實

填寫，就會有後果，那大家就很認真去填，很怕有事。那台灣大家就都坐在那裡不要動，因為就你來查，你沒有查到都算我賺到，這個會讓我們現在沒辦法落實，整個制度是被架空的。那更不用談那些自由業者，我有當事人的先生是會計師，他藏到維京群島，你去哪邊找？太困難了。那些在國外置產的，因為台灣怎麼講都是一個島，太多國際化的東西在國外，那這個如果都沒辦法去找出一個解決方案時，其實我們整個夫妻財產制度，我都覺得很難去落實。所以我會覺得強化剩餘財產分配，揭露義務這件事情非常重要，而且某種程度也是一種國民的教育，要他們到法庭去的時候就是要誠實的交待一些事情，如果養成說他們到了法庭上就可以隨便亂說，那法治根本無法深耕。

那第二個是剩餘財產的保全措施，這個我也贊成，我有個案子也是這樣子，我覺得追加計算，我們附了一個目的，就是一定是為了要脫產，這時候我們才要追加計算。可是我曾經有個案例是，她先生我沒辦法證明他目的是為了脫產，他名下有兩間不動產，那夫妻感情已經非常不好了，後來先生生病了、得癌症，他就把他名下不動產給小孩了，後來太太去提離婚、剩餘財產分配的訴訟時，法院會說：先生不是為了脫產，因為也不是他提離婚，而是太太提的，所以他目的應該不是為了脫產，可是重點是，他們夫妻感情本來就不好，所以很可能走到這一步，只差沒有動手而已，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就說：他得癌症，所以他只好把財產給小孩子，也很正當，不是出於脫產的目的。那對我來說，會覺得受贈者跟你同甘共苦二十年買了兩棟房子，這兩者的權益，在這個權益上被比較時，應該去保護誰是非常清楚的。但問題是，我們 1030 之 1 的追加計算，在這件事情上認為他不是出於此目的，故不列入追加計算範圍內。但當初會去加那一條款，最主要的理由是民間公益團體的捐款。那時候我們想說，如果有人很善心，捐給公益團體十萬塊錢的話，已經捐出去、錢也花了，可是後面如果夫妻吵到要離婚，這十萬塊還要被追加計算等等，所以對理由做了限縮，可是我覺得在實際個案看到的公平性，因為剛提到一個非常好的東西，在於台灣的機制採分別為基礎，與採共同財產為基礎的出發點不一樣，但最後希望結果是一樣的。共同財產制在一開始就共同，所有處分都要兩個人同意，否則就都不能動；那分別財產制基本上雖然是分別，可是到最後還是有一個夫妻財產請求權的制度，那最終希望達到的目標還是希望在婚姻共同生活中創造出的資產能利益共享。所以我們採分別財產制之下，在 1030 條之 1 之下可以拿到的，跟我們採用共同財產制可以扎扎实實去拿到一半，相距太遠時，那我就覺得他最後沒有殊途同歸，那這是第二個部分。

那第三個分配的標的，我同意法官的意見，電視、冰箱那些，不太符合訴訟成本。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因為我們上次訪談的是年輕夫妻，他們沒有什麼不動產，只有那些東西，所以才只有分這些。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我在想有沒有什麼更彈性的方式，因為有些人為了這些東西吵了半天，是不是有個更好的辦法？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以前我也寫過連眼鏡都要分的。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用訴訟又不符合經濟效益，有沒有更彈性、更好的？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但我倒覺得居住處所這件事，那這是放在什麼地方？居住處所安排這件事。不然其實，離婚這件事希望不要對小孩子造成太大的影響，也希望不要對夫妻原來的生活模式造成太大影響。可是的確現在，不動產因為寸土寸金，那離婚之後也分開住，另一方的住所的問題，以前我們是有處理到宿舍，是希望住宿舍的權益不要被剝奪而可以繼續住。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如果這要列入為了小孩的成長，所以小孩子住的地方不可以被處分，麻煩加一個但書說你搬走了他就可以，我都很害怕是為了不讓你出租，所以我要使用這個條文，但離了婚後我還是搬到別個地方，但你不能使用。所以若要加這個條文，麻煩但書後面要說如果你搬離了就可以，如果有一個標準說你一個月只有住兩天，那我也不能處分，對另一個人不公平，像這種報復性地使用，我們還蠻常見的。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像這種法院可否透過裁定？不算在你們的裁量權嗎？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算啊，我們只有算阿拉伯數字，沒有在看那個東西在哪裡，但是協議離婚那個我倒是有看過，夫妻離了婚後，有約定說：我是男生，我所有的不動產讓你繼續一直使用到孩子幾歲，但是你要住進來一起照顧孩子。我說：那這樣有離婚嗎？我住在那邊你還要回來照顧，你就可以住，但那之後又來訴訟了。不過我確實有看到這個太太跟他協議：那你搬出去，那房子給你住，在第二次協議又有這樣約定，但後來案子又再進來。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那調整剩餘財產分配，我覺得某程度上給法官很大的裁量權，可是作為律師，一方面很怕給法官很大的裁量權，因為我去翻法院判決，發現法官判決完全沒有理由可言，什麼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就隨便他怎麼裁。所以我才會一度想像香港那樣不去調整，除非有什麼重大事由才會去動它。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你如果在現場看看當事人就會知道。這是開庭的時候的一種感覺，很難講。我昨天處理一件和解，是太太要給先生 220 萬，剩餘財產分配是這樣，但其實我判決書已經寫得差不多，因為中間還有一些抵銷，我一直

懊惱到現在，後來兩造律師說：那當事人出去，法官您可否告訴我們您判多少錢？我是判 150 萬元，我酌減完之後，我不是用比例，是酌減完之後，那我為什麼要這樣酌減？因為那個男生一直罵那個女生，那個女生賺錢能力是比男生好的，他是工程師，那女生更厲害。那他們 220 萬和解，我判的時候，我是事先寫好的，可是很困難去講，我的功力沒那麼好，所以不賦予法官這樣的權限嗎？這也可以考量一下。

A（最高法院法官）：你剛才講的，你有沒有算出二分之一是多少？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有，有先算出，然後再酌減，酌減幾分之幾我就很怕我算錯，所以我就酌減為 150 萬。

A（最高法院法官）：所以那個是白算的。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那和解是當事人他們自願性的，會比較願意支付。而我判的，他還是會上訴我。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B 法官，我想問您，對於這個調整分配，你覺得婚姻的過失到底算不算評判標準？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我認為是。財產增加是個人去努力的，他可能搬出去了，你有什麼貢獻？我還是會把過失部分算進來。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就是對於婚姻的過失你認為應該考量？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對，我認為婚姻過失應考量。因為有這樣對婚姻的維持，你的貢獻度與他的貢獻度，是他堅持著在這樣的婚姻制度，那你對他財產的增加的貢獻在哪裡？

A（最高法院法官）：那個應該在裁量範圍。但是在算的時候是不算進去的。但分居期間增加的財產，就缺少貢獻度，所以一般來說那部分不會把他列入。也就是說分居期間增加的財產不會被列入計算的。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我們功力還沒有這麼好。因為如果是這樣，又要再另外一個計算方式。

A（最高法院法官）：沒有，就是說在計算的時候，分居的那部分，因為剩餘財產分配他的法理基礎是對於他方財產的增加有貢獻度，所以才能去要求有二分之一貢獻度可以拿回來。如果分居，雙方婚姻履行已無，所以那部分就不能列入計算。在日本也有。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可是還是不公平，這時候我如果被趕出去...

A（最高法院法官）：被趕出去的不算。無正當理由的分居，與有正當事由的，做法理上的區隔。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可是那個時間點還是不公平，如果是受不了才搬出去，這是你半年前就虐待我的話...

A（最高法院法官）：這是「有無正當事由的別居」，增加的財產可以列入計算。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可是我搬出去的前半年就虐待我，所以我不認為搬出去的那剩餘財產分配時間點...

A（最高法院法官）：理論上是應該要分開來。至少住在一起的話，都被認為是對婚姻財產的增加都有貢獻度。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老師我想確認一下，請問您是說分居後、起訴前的財產增加，不用第一項去處理，那用第二項可以考量？

A（最高法院法官）：那是第一項的問題，也就是說，沒有正當事由的，如離家出走，對他方財產增加的部分不能要求。

C（C律師事務所律師）：那離家出走的那個人財產的增加呢？他要不要分給在家裡照顧小孩的？

A（最高法院法官）：不用。因為是在婚姻共同生活期間，婚姻義務的履行，是剩餘財產分配的基礎。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對，但是把孩子丟下，一個人出去，你財產的增加...？

A（最高法院法官）：這是後面裁量的部分，也就是是否為顯失公平的部分。

C（C律師事務所律師）：那是第二項嗎？

A（最高法院法官）：對，是第二項。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可是寫的是「起訴時」？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那是實務見解。

A（最高法院法官）：那個是金額、價額的計算。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那我剛剛講說，就給法官裁量權這件事，的確實務上非常重要，的確若不給他裁量權，事情沒辦法解決。但給他裁量權的結果是，可能要去檢驗裁量的標準是什麼。那我先說為什麼不得不給裁量權的原因，是因為剛提到的退休金，或是保險給付，我覺得這兩者都應該要列入，不是只有6%的退休金，保險給付也是一樣。家庭主婦的國保、有工作者的勞保，基本上差距很大，所以不只退休金，也包括保險給付的部分，都應該列入分配。這就會跟軍公教系統裡的退撫的保險同樣列進來是同樣的脈絡處理，比較不會有兩者之間的歧異。那這還可以算，他有個金額，那比較算不出來的是無形資產的部分，無形資產部分差異太大。我記得我辦過一個案件是法律系的，那畢業後女生就去找工作，男生去當兵、後來去考司法官，考上之後，後來沒多久也外遇，那回來就要離婚了。那這個案件，女生賺的就供全家、並沒有剩，那男方當兵、補習、考

試，前前後後總共花了五年，一毛也沒賺，那五年後他就多了個司法官的資格，要離婚。按照我們民法 1030 條之 1，就是「離婚起訴時」的財產，女方也沒財產、男方也沒財產，是零，可是男生多了個司法官的資格，你說這有沒有價值？前面的投資你都投資了，可是後面乘涼的就換別人。

我再舉第二個例子，假設我跟先生都當律師，假設二十年後他要跟我離婚，我就在家裡煮飯，他就是在當律師當了二十年，二十年後他要跟我離婚，按照我們現在目前法律規定：起訴時當下，我假設他賺了兩千萬，是淨值，他分我一千，他拿一千，這是目前的規定，這樣公不公平？完全不公平。我在家裡煮飯二十年，而他當了律師二十年，然後他分我一千萬、他拿一千萬，看起來很公平，問題的重點是，四十五歲的他與四十五歲的我，完全不一樣，他累積了二十年的工作經驗、二十年建立的人脈、二十年的社會聲望。跟四十五歲的我拿著一千萬，要開始去外面找工作，這樣是否一樣？所以我們現在的婚姻財產制...，講了十幾、二十年，動都不動，完全不公平。像這種無形資產，沒有列進來，更不用講我要說的第三個。即便把退休金算進來、無形資產也算進來，四十五歲的他，繼續他原來的生涯。而四十五歲的我，要重新去找工作，即便二十五歲的我，我也拿到一張律師執照，可是四十五歲的我拿著那張律師執照，要踏入就業市場，要去找工作，容不容易？可能很難。如果看到台灣中高齡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就會知道，倒 V 字型的發展，是完全進不了這個就業市場，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看起來好像對這個婚姻貢獻了二十年，好像我們只有失去了二十年的青春，我如果講說我失去了二十年青春，那我先生也會說他二十年的青春也給我。但問題的重點不是二十年，而是我根本失去了一輩子的未來。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所以那個部分好像就是要用贍養費去付。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這二十年的事情，二十年是人生中的黃金歲月，過去就過去了，不會回來。我也在想這件事情要不要用贍養費的制度來調整，那有一個說法是說，我們對贍養費制度的定性。我們把它定性為扶養義務的延長，那現在開始會有一種觀念認為是更生，就是你離開後重新一段新的人生時，重新的計算。我也不反對，就是說扶養義務的延長變成是一種更生性贍養費的地位。那如果是一種更生性贍養費的地位，這很難用數字去量化，而必須要給法官裁量權的狀況。就是說，我在家裡煮飯了二十年，當我要踏入就業市場時，你要給我多少的準備時間、多少的職業訓練，還有這段期間所有的生活花費，我才可以再進入就業市場，這個要去量化本身就不容易。但是，我覺得這樣才會比較公平一點。所以我對於贍養費的定位，從扶養的延長變為更生性贍養費，這跟剛剛我聽

到G教授在談的：不是只有算過去的，在處理的是未來，我覺得個方向上我會比較同意這樣的看法。

再來是剩餘財產分配，事後發現沒有分配的財產，我覺得這個就是要重算。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有沒有期限？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像英國、奧國、大陸有這樣的制度，就是再發現就再算。就那個部分再算。

再來是子女扶養費，我會覺得台灣的扶養費都偏低，那剛才有提到山上的、比較偏僻的，我完全同意那個看法，就是說沒有賺那麼多錢，哪有那麼多錢去養小孩，也付不出來。但是有一種狀況，有很多家庭其實生活水平不錯，其實當媽媽的，在決定要不要離婚，就會擔心小孩子沒辦法維持原來的生活模式，拿到小孩監護權後，可能沒辦法送小孩出國唸書。那如果在家庭完整情形下，小孩本來是有很多未來規劃，那像現在，過兩年我們從十八歲，大學的學費，更不用講有的人有規劃到研究所、博士班、出國唸書等，其實都會因為離婚這件事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常會講說是夫妻的事，可是很清楚的現實狀態就是會受干擾，所以我在看這些費用要負擔到什麼程度，當然我們有種邏輯是：養到十八歲就對得起你，再來要唸碩士或博士可以自己打工去唸，這當然也是一種邏輯。但問題的重點是，如果我們覺得，不要讓小孩因為父母的離婚影響到他原來穩定的生活層次時，那這個費用的給予，要看的不是社會生活的水平，要看的是「家庭生活水平」，譬如說爸爸是王力宏，那說我一個月就三萬塊？那不可能。平常我婚姻存續期間，一個月是九十萬，那如果回歸一般標準三萬，那有時法官比較好一點說給三十萬，即便給三十萬，也不符合原來的九十萬。所以我覺得跟收入的確是有關聯。就他的收入遠超過我們當法官、當律師的收入水準，有時候我們很難想像，但他就是賺那麼多。那我覺得一定比例是可採的。像大陸，即便婚姻法修法之後，還是維持原來最高人民法院的見解，就是總收入的20%到30%，那如果小孩子人數增加就還可以增加，最高不會超過50%。它也特別提到，有些人的工作是沒有辦法去證明他收入多少的，那就是按照你這個行業的一般水平，去擬制你有多少錢。我覺得他們的數據做得非常好，可以看到他們每個大城市的多少金額，甚至於這個城市的每一個區的法院判出來金額是多少，都非常清楚、一目了然，在每年年初都會發表這些數字。所以我會覺得應該是要根據他的生活水平，他的收入，可以盡量去維持他生活的模式。那這是子女扶養費請求的金額。那先談到這個地方。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謝謝D律師。

C（C律師事務所律師）：那我順著講這個部分。剛剛D律師有提到無形財產的部分，那個部分其實就是我們這次婦女新知在修民法親屬編把贍養費做重新定性，

因為就像剛剛G教授所講的，我們用贍養費這個概念一直說是扶養義務的延伸，那其實是過去家戶長的概念，就是夫妻離了婚後，先生應該要扶養他，才會說再婚的話那贍養費就停止。其實就是從古代家戶長離婚後還要繼續養他的概念。民法親屬編當時修改時，已經把這樣男尊女卑的精神廢除掉，已經是夫妻平等、夥伴的概念了。所以我們對贍養費的看法是覺得，在婚姻關係中，因為此婚姻而損失掉的，譬如對就業的補償、或是就業機會的損失，就像剛講的，兩個都是大學法律系的，兩個結了婚後，一個在家當家庭主婦，另外一個當律師或法官，而幾年之後兩個離婚，那一個已經在社會上有各種的聲望、地位等等，另外一個是什麼都沒有而要重新開始，所以在這裡，我覺得除了在夫妻財產分配以外，其實應該要補償她為了這個家庭的犧牲而失掉的有所補償，或是他的就業勞動、就業能力的損失的補償，讓他能夠符合水準，那這個就是給法官裁量權，去看他們結婚的時間、看他們的行業，還有現在他們之間的差距，還有他們現在要回到他們兩個比較平等的立場，應該要怎麼補償的部分。那當然這就會牽涉到他跟夫妻的剩餘財產分配之間的關聯到底是什麼，那結婚以後其實就是一翻兩瞪眼，那為什麼在很多的離婚案件裡，很多太太會放棄請求剩餘財產，因為現在離婚，很多都是結婚沒有幾年就離婚，說實在兩人都沒什麼財產，那這裡會牽涉到的就是，兩個人都沒什麼財產，那要請求剩餘財產，根本沒得請求。那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媽寶的問題，因為現在很多家庭很有錢，但先生其實名下沒有什麼財產，但他們家裡生活吃住、傭人等都是父母買單，那要離婚時，就兩個人來算都沒錢。過的生活是很好，但只要你離婚，你什麼都沒有，因為全部都是茶來伸手、飯來張口，都是父母買單，可是離婚時不可能叫父母買單，那這時候到底要怎麼去處理的問題。因為第一個，剩餘財產絕對會分不到，那第二個是可否用贍養費來請求，可是在這裡，他也可能沒什麼成就，因為他就是公子哥。那可能兩個人就是在他父母的公司裡掛著名，其實也沒做什麼，那現在離婚的話，可能太太就沒辦法再掛公司的名，可能就要自己重新出去找工作，那他兒子就還是公司什麼經理級的人物，他薪水很有限，事實上吃得住的都是豪宅，可是離婚的時候是什麼都沒有，那這個贍養費到底要怎麼算？我覺得是要補償，可是要怎麼樣補償，就是可能要再去討論的。

那另外一個是講，A法官提到說最高法院沒有所謂規則制定權，司法院有，在這裡當然誰應該有規則制定權是另一回事，但不管怎麼說會有一個單位有規則制定權，其實對於夫妻財產分配部分，當初在立時，我們是很希望能夠有第一個是有財產的揭露，那在台灣要財產揭露是非常困難的，即使是國稅局的報稅資料拿出來，所有在國稅局的報稅資料真的只是財產的一小部分而已，很多海外資產、股

票，股票可能有股利的部分可能有呈現出來，那還是會有很多財產沒有呈現在報稅資料的，這個部分對方又不肯揭露。既然你掉出來的資料是這些，又說我沒有揭露，有，我揭露了，那就是資料的這些，那你有本事你去找。通常要法官調資料就是我没有本事找，我有本事的話就已經在財產清冊列得清清楚楚，那這種情況，公務員的好處理，因為薪水就是那麼清楚，通常做生意的最困難，那台灣的中小企業是最多的，然後中小企業事實上很多錢，因為中小企業就走遍全世界，所以在中國經商、財產可能在香港，或是維京群島等等，那這個就很難，除非說他們公司是他處理財務的那他會很清楚，就可以請求，但如果沒有揭露，各自忙各自的，那那個財產會很難，即使他有揭露的義務，也很難。但剛剛D律師所提到的台灣人怕死又怕關，大家都怕被關或卡到刑事責任。雖然有點會像擠牙膏一樣，就會報一些，如果再發現就會說忘記了再報出來，會像擠牙膏去擠，但至少還是可以擠出一些東西，不然現在根本只能從國稅局報稅資料來看，其他都看不出來。但你說所謂揭露義務用藐視法庭罪，我會覺得有點困難，因為藐視法庭罪的範圍很廣，那這個其實律師界也蠻擔心的，這個阻力非常大，這個已經討論好多年了，但是就一直阻力很大。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那可不可以限制在家事法庭，就這一塊給他處罰？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就是不要用藐視法庭罪啦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我是只有提議說可不可以拘提、可不可以管束，就是限制他幾天時間，這幾天讓我好好去修補父子關係之類的。

C（C律師事務所律師）：這個我覺得會被大法官宣告違反比例原則。

A（最高法院法官）：如果有這個權利，大部分法官也不敢用。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那我們用用看？

C（C律師事務所律師）：這個會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啦。

A（最高法院法官）：連可以科以罰金，都已經很少用了。

C（C律師事務所律師）：沒錯，大家會很希望，但是這裡我會覺得有疑慮。但是要他揭露，那如果不揭露或揭露不實會構成偽造文書，我覺得這倒是可行，第一個不用增加法律但是法官可以在開庭時曉諭你是不是照實申報了，如果沒有...，就像作證一樣。

A（最高法院法官）：會揭露義務的大多是法官。

C（C律師事務所律師）：政務官的都揭露，一毛錢都跑不掉，但是其實現在最困難的其實是做生意的，尤其是中小企業，因為第一個是他不用勞基法，他是屬於經理人，第二個是報稅資料，他很多都是在海外的。

A（最高法院法官）：在台灣，這個藐視法庭罪我是反對的。為什麼？因為多增加一個工作，又多增加法官很多困擾。最高法院濫訴情形，有人已經告了一萬多件了。

C（C律師事務所律師）：不過我倒覺得今天我要你揭露，而你故意不揭露，或是你亂填而被發現，我就主動把你移送刑庭，我覺得這會很有嚇阻效力，真的會殺雞儆猴，但一般通常法官不太願意主動移送，就會只是嘴巴講講，所以大家就會講說：「你看，又不會怎麼樣。」然後就是查不到，那我覺得如果有一、兩個法官願意...，當然在這部分可以再建議司法院可以去把這些表格參考外國立法例去設計出來，那在夫妻財產就應該要揭露，如果違反這個揭露義務，就可能構成偽造文書罪責，如果有人敢嘗試，只要有法官移送一件，那我覺得威信就建立起來了，因為你說要拘提或什麼絕對會被說挑戰比例原則，就跟酒駕現在是可以，但那也是一直在被挑戰。就是只要牽涉到人身自由的，就是一直會被挑戰的。但我覺得若用偽造文書，應是可行的。只要有法官敢移送一件，那宣傳效果就很好。那另外，台灣的大數據也蠻厲害的，也應該要仿效大數據的方式把子女扶養費或是家庭生活費用這塊根據大數據統計出來，我覺得這個資料應該要建構起來。而退休年金的部分，因為當初在修改年金制度時，我們要求在年金要把剩餘財產分配放進去，但因為那時年金修改就只改到軍公教還有私立學校，那到勞工這塊，因為前者的僱主都是政府所以政府可以做，但到勞工的部分，因為僱主是一般人民，再加上制度與軍公教的完全不一樣，因為大塊的是勞工保險，但軍公教大塊的部分是退撫，所以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制度，如果要把保險的放進來，那就要像剛剛D律師所講的那軍公教是不是也要把保險的那一塊放進來，那反彈就會非常大。所以現在就卡在那裡動不了，到底要把那個範圍...，因為只有6%退撫金部分很小，那如果要把保險的部分納進來，那這一段就要動，會變成卡在那裡動不了。所以那時候才會訂一個要公平的原則，就是如果一邊是勞工、一邊是軍公教的話，必須要勞工這邊改了的話才可以請求，所以這邊就會發生因為身份的不同，而有的人可以請求、有的人不能請求的問題。所以這次婦女新知修法建議是直接把它規定在民法親屬編1030條之1，把這個退休金直接納入到夫妻財產分配，那這樣就不會因為你是什麼樣的身份而有不同。可是這部分到時候，法官就要去發展實務案例，就是退休金，由其實勞工的退休金要怎麼去算的問題，那當然這裡面還包括商業保險，因為現在很多人是為了節稅，會去保各種保險，那是理財性的保險，因為人壽保險的話事實上只是死亡後，但這種理財性的投資保單，我不知道現在法官有算？

（有，現在都算。）ok，那就是把它也算進來。

當然這一塊，現在民法親屬編還沒有加入年金的部分，可是事實上實務已經在做，年金那部分也已經改了，只是當兩個不一樣，也就是一個是勞工、一個是軍公教時，因為法律是規定不能互相請求，那這部分...

A（最高法院法官）：我可不可以插話一下年金部分我覺得比較容易，但是退休金，同樣的公務員，會因為他結婚的對象不一致，有些公務員退休年金可以納入剩餘財產分配。那講法官好了，法官的對象不一樣，會影響到 a 法官的退休金要納入，但 b 法官的退休金不必納入，這是同樣的身份，可能會因為結婚的對象不一樣而產生差別，這個就是我剛才在講的原因。那年金比較不會有問題，因為年金問題已經普遍化，a 的年金與他的配偶不會因為結婚對象的不一樣，年金都全部放進去，也就是他基礎是一樣的，跟公務員變成不太一樣的。因為假設年金是具有普遍性，那就比較不會。

C（C 律師事務所律師）：可是現在就是把退休金把它變成是每個月支付的年金，我不曉得您的年金指的是什麼？

A（最高法院法官）：退休金。

C（C 律師事務所律師）：現在的退休金的金額...

A（最高法院法官）：法官的退休金。

C（C 律師事務所律師）：現在法官的退休金也是年金。也是把它分成是每個月給付多少、每個月給付多少。

A（最高法院法官）：對。那如果這樣的話，會不會因為結婚對象而有不一樣，也就是說在年金的部分。因為如果對方的部分不用拉進來時，會不會他的基礎會有不一樣。

C（C 律師事務所律師）：你這裡所謂的不公平，是說 a 法官跟 b 法官兩個結婚的對象不同所以你覺得不公平？

A（最高法院法官）：不是，是因此可能會影像到他的退休金要不要納進去。

C 律師：但是就你跟配偶來講的話，他如果是屬於勞保的，他們都不能夠請求嗎？

A（最高法院法官）：這個沒有問題。就是 a 法官會因為他的結婚對象、跟 b 法官與他的結婚對象，a、b 法官之間會產生...

C（C 律師事務所律師）：現在是會產生這個問題沒錯。不過這個部分，你結婚的對象是跟一個有錢人結婚、或一個沒錢的結婚，那這樣不公平嗎？我是覺得好像不能用這個基礎來比較。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我想跟 C 律師確定一下，您剛是說：想把部分的規定回來 1030 條之 1，是指目前公保還是維持這樣的請求退休年金、勞保部分把它納回 1030 條之 1，還是把全部的退休年金都納回來？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全部的都納進來。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就是要把現在的公保退休金的廢掉？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全部都廢掉。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退撫的可以請求，那它是不同的體系。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尤其是他們的婚姻狀況，他的配偶有可能是家庭主婦、有可能是勞保、有可能是公保的，總是同一種處理方式。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我剛為什麼提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在做這計畫的時候，法務部他們也有人覺得目前這樣的系統因為有點不一致，變成目前只有軍公教可以有法去請求，而剩下的勞保部分，變成連用剩餘財產分配都沒辦法請求，因為現在就把這條路全鎖了。那現在變成，如果我們要把它拿回來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不只限制現在的財產，也包括未來時，那是不是說要把全部都拿回來，還是說分開把勞保的部分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去評價？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對一個公保的人來講，他結婚的對象有可能是公保、有可能是勞保、也可能是一般的家庭主婦。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那你們所謂全部算到 1030 條之 1，最後結果是現存財產的定義要改變？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那就會像日本法目前的模式。

A（最高法院法官）：我是覺得整個方向，因為剛才 C 律師有提到一個很好的觀念，是扶養費、贍養費，在前提上好像是已經把它是強者對弱者的保護義務，這個其實是一種社會法的性格，但是在夫妻財產制，應該要回到不把社會法的區塊把它放進來，而是應該在這段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他能夠獲得的多少，是從地位平等的角度去看，所以就不要再談所謂離婚後的扶養或贍養費的問題，而是回到財產的重新分配。也就是學日本那一套，只是單純的一種財產重新分配，它本身的內涵就是把將來離婚後的扶養或損害賠償，把它全部放進來，回到單純財產法的性格。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實在協議離婚時，幾乎都是這樣。因為大家一定是全部，然後最後就算一個數字就簽了字，所以也不會去分說這是扶養或...

A（最高法院法官）：對。就不再談扶養、贍養，而是說在離婚時，不管是裁判離婚或協議離婚，就是一財產的重新分配。就是等於做重新的調整。那調整基礎是什麼？是婚姻的貢獻度。換句話說，原則上是一半一半的，但也可以去做調整。然後並不強調一半一半，而是由法官去審酌各種因素來做調整。那剛才有說，把扶養...，扶養本身是社會法，是地位不對等的調整，但大家又愛面子，說自己不

是靠對方扶養，而是在離婚之前我對財產增加的貢獻度，這就是日本財產分離主要精神是建立在這裡。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其實我們的夫妻財產就是建立在這樣的財產重新分配，只是說在夫妻財產只有就夫妻財產來看，但現在這裡有子女時會有子女扶養費。

A（最高法院法官）：那個沒有重新分配的概念，那個只是取回自己的。那這個財產分離是有重新分配的概念在裡面。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可是你重新分配還是要互相照顧，不然你的錢要從哪裡來？

A（最高法院法官）：這是裁量的問題。那還有裁量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裁量最怕的就是濫用、恣意的問題。那怎麼去控制？那就是類型化。那剛才有提到，譬如說有分為五等級，還有其他特別情事，譬如像王力宏這樣的情形，就是一種類型化，若屬於這個 range 裡面，那個裁量最怕就是所謂裁量濫用、恣意的問題，像是不確定法律概念，都是要建構所謂的類型化。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因為還有兩位要發言，所以我想我這裡就先到這裡。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那剛有提到退休年金，就先請F老師幫我們釐清，最後再請H老師。

F（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教授）：抱歉因為我親屬法很陌生...，那我今天早上有寄了一個檔案給戴老師，那用這張講可能比較清楚一點。那現在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年金制度，剛講的年金制度其實有好幾種不同的交錯。那現在第一層部分，講社會保險大概是勞保、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跟國民年金，那在我們提綱裡有提到農民健康保險那個不是，農民的部分是依照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它只是把它的請領資格去掛到農保的而已，但本身的財源不是來自保費。那現在依照大法官解釋，即便是第 781 到 783 解釋之所以把它認定為財產權保障範圍，是因為社會保險的被保險人有保費之繳付，可是這個保費繳付跟未來所拿到的不是成絕對的對價關係，可能繳 20 年，也許退休後會領更久，所以這其實不是絕對的對價關係，那也因此才形成一種社會保險關係。那老農津貼是完全來自於政府的稅收，所以這部分我會覺得它其實不能算是財產權保障的範圍，那是一個公法上請求權、具有財產價值沒有錯，但這樣一個財產價值的公法上請求權可能不是財產權的保障範圍，就是它跟社會財產的給付請求權還是不一樣的。那至於第一層裡面勞保是大家熟知的，那中間的公教人員保險可能還要算一下，現在公教人員保險的問題在於，如果你是公立學校教師跟公務人員，就是退休時只能領一次給付。但如果是私立學校教師，就可以領年金，是因為私立學校教師的第二層保障沒有比公立學校教師來得好，所以同樣都是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但是在請領方面，公立學

校跟公務人員只能請領一次，是一次性給付，目前只有私立學校教職員才能請領年金。

而軍人保險部分，要二十年以上年資才能請領年金，但軍人部分是因為如果你是職業軍人的話，會有服役條例的問題，你大概四十歲以上、到了一個官階，那個官階會對應到一個年齡，我不確定具體的年紀，譬如說通常是上校，上校如果四十歲初頭沒有再往上升就得要退役。所以軍人的部分，很早就離開軍人保險這個身份，之後他可能就會來到勞保、可能會是公教保、或國民年金也有可能。

那國民年金的問題是，國民年金是沒有就業的人，他的被保險人狀況很多，有可能是非常有錢的、也可能是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國民年金中，其實有一群人是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他們在保費，可能是政府全部幫他們出、或政府幫他們出了很大一部分，所以個人自己去累積他的年資、去累積他的請求權情況，比起其他社會保險來說可能就稍微薄弱一點，但這也不是所有國民年金所有被保險人的所有狀況，因為這裡面狀況多樣、不一。有些人不是繳不出來，但他就不想繳，所以現在國民年金的繳費率可能不到五成。然後這邊還有一個問題是，國民年金是所有社會保險中唯一有規定說如果保費沒有繳，可已向配偶請求連帶給付，這是唯一有這樣條文的。好像也曾經動用過這樣的條文。那這邊灰色的部分就是屬於社會保險，老農津貼則不是社會保險，而是政府給的津貼，即便是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它的性質與給付方式仍有差異，這可能是在分配時可能要考量的部分。第二層的部分，現在可能會用職業年金去談，勞工有勞工退休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這塊往上其實會分成好幾個細的項目，會分軍公教的話會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公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跟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這三個就是 781 到 783 號解釋的對象，也都在這次釋憲後做了修正與最新制定，那目前是這樣子。那它基本上的原則會蠻像社會保險的，就是個人會有提撥、政府也會提撥，但其實那個不是個人帳戶，所以未來會領的跟所繳付的不一定會成完全的對價關係，所以我還是用灰色去表示。

那另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跟學校法人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這個就是個人帳戶制，跟勞工退休金都是個人帳戶制，就是你提撥多少那個都個人帳戶制，錢是很清楚的，到了那個年齡後就是那一筆。像勞工退休金就是有規定到了退休年齡開始請領以後，就把你裡面的錢換算成依照你的平均餘命去換算每個月你可以領多少，領完為止。沒有領完而過世就變成遺產，但領完就沒了，所以活更久就沒了。而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就是會一次撥給你，然後你自己再去處理。政務人員這個好像也是一次撥給你。所以其實它們共通性都是個人帳戶，但怎麼領還有點不太一樣。然後最新在 2019 年還是去年才剛制定的、現在還不是

完全強制的就是農民退休儲金，那農民退休儲金我也是用藍色的去表示，表示他是個人帳戶。好，那即便是第二層的狀況看起來也是性質不太一樣。

然後再過來還有一個新的發展是，明年開始（2023年）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跟公立學校教職員他們的退休制度在上次釋憲的時候其實已經有一個大概的政策就是會改變，那目前我所知道的最新政策方向就是他們想要把2023年以後新進公務人員跟公立學校教職員可能會改成個人帳戶。那假設是這樣的話，光是軍公教可能就會有兩套。那就新的公務員來講，有可能未來第二層都會是個人帳戶，那個人帳戶要去分比較容易，可能就是看離婚當時個人帳戶裡面的多少去比，數字是清楚的。但如果是社會保險那種帶有非真正對價關係的方式去運作的話，一個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跟一個是公立學校教職員他們的年金要怎麼樣去相減、去算差額就比較不容易。現在當然要有法律依據，現在就缺了法律依據讓不同制度可以納進來，即便納進來後，接下來要怎麼去換算這個可能還會有一個換算的問題。那我有參與了也是新知的討論，現在的狀況是，當然所有東西以理論來講都應該放進來，除了老農津貼以外，照理來說其實應該都應該放進來做剩餘財產分配，只是法政策上的考慮，譬如說國民年金數額已經不多了，公教人員保險適用本薪去算、沒有算加給，勞工保險有一個最高投保薪資上限是四萬五千八。所以這些基礎，可能算出來的數額，譬如勞工可能兩萬...

D（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平均一萬七。

F（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教授）：平均一萬七。那國民年金因為大家繳費率低，那假設大家都有乖乖繳，那就是九千，不到一萬。也就是說最少的是國民年金假設是九千，另一個一萬七，相差六千塊，那我的意思是，理論上是都是分配對象，但就第一層的部分社會保險是不是也要拿來分？因為它本來的數額就不是那麼高了，再來如果七千元每個人分個每個月分個三千五，這樣會不會反而傷害了它本來是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的意旨，那可能是法政策上可以去考慮的。而第二層部分我覺得可以考慮的是，假設第一層沒有動的話，第二層應該是可以放進來的，那只是第二層如果放進來做分配的話，那個人帳戶與個人帳戶之間比較沒有問題，現在可能比較大的問題應該在第二層裡面的不同屬性，就是軍公教的現行制度的退撫跟其他制度之間怎麼去換算，那這個當然也可以用公式去換算出數額，然後再撥過去。這也是要看怎麼去換算，換算成一個定額後，可能去撥到譬如說公立學校教師那個人，可能比適用勞工退休金的這個人多一點，分過來的話算成一個額度，撥到勞工退休金的帳戶裡。那這裡還有一個問題，這其實是老年生活保障，那這可能跟一般財產意義又不太一樣，那是不是要設定從他方取得年金的權利，

要不要在法律上設定在我六十歲或六十五歲才能夠動用，這可能也是法政策上可以考慮的地方。

那不成熟的地方請大家多指教，謝謝。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謝謝孫老師，那最後請H老師。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那我就針對題綱第六頁提到的日本簡易算定表公式相關介紹一下。我先講好處的部分，因為這用起來的話很清楚、很好預測，法官、當事人都好預測，這也很好用，可以減少紛爭，這不是只有在日本，甚至之前在開台灣、韓國、日本三國的家事法會議時，去年11月的時候，韓國教授有特別講說他們也參考日本法弄了這個，很好用，調解的時候也想說可以用這個也不太會爭執，很普及了，不過因為當時韓國教授報告重點不在這邊，所以我不太知道韓國的法源依據或是怎麼弄出來的，我就比較不清楚。

而日本就比較清楚，日本可能跟魏老師講到的情況有點不一樣，不是最高法院弄出來的東西，他是有三代的，第一代跟我們現在參考家戶調查報告的數字那種階段很像，他們也有那種參考家計調查報告的時代。同時代會有參考過去扶養的付多少錢，用這個去考慮將來的。大致上早期有四種模式在競爭，後來到了1980年代，他們有那種比較強的家事法院的組織，家事法院裡的家事調查官還有法官能量比較強，好幾個團體都去用了他們的版本，後面出來的版本批評說前面哪裡做的不好。

到第三代，這邊講到的日本簡易算定表是2003年的東京跟大阪兩個家事法院的法官們這些實務家，開了幾次會把之前的版本有大一統的感覺，用一個覺得好用的模式。這個模式有它好用的地方，所以很快地整個日本的家事法院都流行這樣用，已經普及化了，他們都這樣用。可能稱不上第四代，但用了十幾年，雖然學者有一些批評，但法官也不太在乎。他們有日弁聯，有點像我們的台灣律師公會組織，大概在四年前有弄出一些建議修正的地方，我看比較不是大的框架調整，而是細節的調整。後來，兩年前的日本司法研究所又針對日弁聯的修正版出了他們的回應，這個研究所裡面的參加者可能也是家事法官比較多，但這個研究所是設在日本最高法院裡面的研究團體，看起來也還是一些細節調整。

A（最高法院法官）：我請教一下，這是不是日本最高裁他們有類似這樣的公告？有時候最高裁會找一些團體來研究，也就是最高裁底下會設研究小組，他們所制訂出來的？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如果是2003年的版本不是，這是東京、大阪的兩個家事法院他們聯名推出的文章。

A（最高法院法官）：那最高裁那邊呢？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最高裁沒有表示意見。

A（最高法院法官）：那種他有沒有公告出去？或者是內部參考？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他是用文章的方式在流行，後來大家都是引用這個文章。

A（最高法院法官）：就變成一種慣例嗎？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對，就變成家事法院的慣例，大家都接受，只是在不同的個案法院覺得有裁量去做一些調整。到後來變成是大家出很多書都是在講說哪個法院對哪個個案做了調整覺得很棒去介紹等等，微調的案例比較多。

A（最高法院法官）：好的，了解。我本來以為是最高裁組的研究小組，會提供一些資料，由最高裁以他們的名義發布出去。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我所知道的應該是沒有最高裁之發布。那我想他的好處應該是很明顯。那當然也要講一下他的壞處，剛說的三代的發展，過去有很多細節的討論，我們要直接抄過來並不是那麼容易。甚至像題綱第六頁的指數有抄錯，不是 62 或 85，而是 55，90，很多細節地方可能搞錯，這很正常。

那如果直接問我說，我們是否要直接參考這個算定表，因為他是兩個部分，一個是有在這邊列出來的 a,b,c 三個階段的計算公式，以及根據這個計算公式更去發展出來在實際案例運用可以直接去查的速查表，可以有很多表可以查，我自己的文章是說我覺得我們可以不用去弄這個速查表，因為這會有壞處是說隨著物價上漲等這個表就要再擴充，那這就不好用了。其實像去年的韓國教授也講到，他們大概是幾年前才弄出來，結果去年又要再修了，因為物價通膨的關係，所以如果真的用到太細，又動輒要再修改。

A（最高法院法官）：可能那個重點是到底有無拘束力的問題。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像老師您講的，其實日本法院的法官裁量權蠻大的。等於是說他們既然共識要這麼做的話，已經不是會不會拘束的問題，而是大家都這麼做，大家就跟著做，可以快速解決當事人的紛爭。比如說他們在更前前代的時候會有很多人去吵，生活費裡面有些特別經費要扣除，那大家爭執特別經費的概念是什麼，包含房租或什麼東西、負債要不要扣等，花很多時間在吵這些事情，可是因為弄了這個表、這個公式之後，就覺得幹嘛吵，就「從眾」，就是我們大家都這麼做的話，那也跟著做就好了！這種團體壓力就出來了。所以這樣就不太可能再去吵說特別經費是否一樣的問題。

可是我的疑慮是，台灣如果要抄會有困難是因為這個東西其實是跟日本的中川善之助的理論息息相關，他並不是一個脫離扶養法理論只是直接實務在處理問題考量實際需求而已，而是有深刻反省接受中川的扶養法理論在日本成為通說，又經

過了好多修正的現況之下，決定去回應裡面最重要的部分，也就是有修親屬法的老師們應該都知道，很有名的例如「怎麼會有父母不養子女、夫妻不互相照顧，就好像樹沒有根、水不會流動一樣的不合理」來 slogan 這所謂的生活保持義務，但是 slogan 這套裡面會產生一個矛盾，這中川當時提出來時可能沒想到，就是會去強迫義務人、甚至最後一片麵包、最後一粒米也要跟權利人一起分著吃，這樣是不是說大家一起餓死比較好？這是很奇怪的想法。所以後來經過日本很多學者、實務家的批評、反省後，大家可能對這個理論有不同看法，但大家至少有個共識是生存權保障是不能夠不去處理的，這個理論內在的缺陷。所以 2003 年的版本處理了，處理結果是看到像這邊 a 的公式：基礎收入＝總收入扣除稅負、健保費等，這邊寫的不完整，但總之大約等於總收入之 40%。用一個巧妙的方式去迴避了中川理論沒有辦法保障生存權的問題，本來以為義務人薪水就不太高還要去扶養權利人這也太慘，假設一個月最低生活費是一萬兩千塊，那若我只有賺一萬一千元，叫我付一萬兩千塊，這不可能。可是透過這樣的公式調整，比如兩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塊，接近三萬塊的四成是一萬二，我只要轉接近三萬，但不到三萬塊，你叫我出四成、叫我出一萬五，我是出不起了。你所謂我出太多會侵害生活費這個概念，以前本來是以總收入考慮，但其實透過這方式轉換後，已變成是總收入的大概四成，等於是六成都握在義務人手上，不需要拿出來的，等於是在第一時間選擇優先保障義務人的生活，至於權利人的生活呢？這樣算一算後，權利人能拿到的比最低生活費基準還少。這個簡易算定表可能會有這樣內在的缺陷，當然也有學者跟法官的反省，很簡單的就是不要用 40%，可以調成 60% 等等。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那想請問，其實中川老師這個理論在我們扶養法裡也是有，我們還是有生活保持義務的概念在，扶養義務不能免除、還是要負的，所以還是有一點關聯，所以我們那時候才想說是不是可以沿用日本法的概念。但您還是認為我們的規定跟日本法的生活保持義務落差還是有點大，我們是沒有那麼強，這樣嗎？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我們雖然仍奉「中川理論」為通說沒有錯，但他終究是一個學說，在我們的扶養章裡沒有表彰這件事情，所以對法官來講並沒有義務受到中川理論的拘束並沒有必要。我說我們要先去受他的拘束，然後再反省缺陷並修改，這樣不是多走彎路嗎？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參考一下，我們雖然知道最高法院告訴我們父母對於子女是生活保持義務，然後全國最低消費目前譬如說是九千多或一萬二左右，那我們判應該是不能判低於一萬二？可是我們有判到五千、六千的，那你說五千、六千我可以活嗎？那他只有兩萬多，我拿了五千、六千，那他活、我不能活？理

論上得去借錢來養我，我是小孩嘛，你得去借錢養我、維持我的生活必需最低的消費，可是我們實務者...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可是實務者在做的時候根本不用這個理論不是嗎？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我們會很困擾，可是我們得去交待。

A（最高法院法官）：中川理論是分生活扶助義務跟生活保持義務，所謂保持義務固於自己相同的、一樣的生活程度，扶助義務是在自己能力範圍。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學長，我先把它講完，我們判這樣是社工會跟我們講：你判這麼低，他們就可以去拿低收或其他津貼，我們在算這些錢的時候是會扣這些的，父母之間我們是會扣。我們在寫的時候，就會想說你們知不知道社工會有這個現象。

A（最高法院法官）：我是認為說 未成年子女部分跟父母那部分概念是要分開來，記得以前黃宗樂老師問我一個問題，那時候在念碩士班是黃老師指導，他問我一個問題：如果結婚後有小孩子，一個月所賺的錢不足以扶養自己的小孩，然後自己的父母也沒辦法去養，那你要先扶養誰？我說當然先扶養父母，他說你錯了，應該要先扶養小朋友，他說這是你的責任，對父母則是你幫國家在養的，你了解我意思嗎？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我了解，可是黃老師自己後來好像也提倡。

A（最高法院法官）：未成年子女的部分是小家庭保障，是一個單元，也就是這個單元比扶養父母優先，最優先的還是在這裡。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理論上資本主義社會普遍能接受的小家庭優先，那如果這樣，其實有這個理念也就夠了，沒有必要把它落實到計算子女養育費的事上面。

A（最高法院法官）：但是夫妻離婚後的扶養概念，我是覺得個不太對，因為男女平等，要先第一個要把他們當作是對等的觀念，然後不是一方在扶養另外一方，因為婚姻關係已經沒有，我是覺得那不是扶養，而是一種財產計算的問題，如果去取回自己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他可以獲得的貢獻度，那個扶養的概念我覺得他本來就是社會法的概念。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那我想這是他主要的概念，剛也有已經有討論到說：有些家庭很有錢，那小孩因為爸媽離婚而不能享受本來九十萬的生活，從九十萬的生活掉到只有九萬的生活，那這跟社會法沒有關係，他一定不可能是社會法的概念。

A（最高法院法官）：我不知道說你贊不贊同用日本那樣財產分離的概念來處理夫妻離婚之後的財產問題，因為財產分離它本身的性質是多重的，不像我們這裡是在做婚姻財產的計算。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是，台灣目前像是 1056、1057、1058 就都各自分開。

A（最高法院法官）：日本是把它放在一起。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是。

A（最高法院法官）：但它不會講說這個屬於扶養，它不會講，但它的內涵有自己的概念放在那裡，那這樣的話，簡單來講就是財產的重新分配，如何分配才算是公平。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其實我的理解是，日本現在發展比較會把慰撫金賠償這塊另外踢出去，不是放在財產剩餘裡面，財產剩餘裡面只剩下財產清算....。

A（最高法院法官）：這就是前幾天林秀雄老師講的，日本反而在走我們的路，我們是想走日本的路。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我想可能會有一些互相取經的地方，其實日本我覺得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是他法官的裁量權比較大，那我們應該可以在現行架構下調整讓法官的裁量權變比較大，可能會不會就蠻足夠的了。

A（最高法院法官）：那要不要另外有一個贍養費的問題？要不要？除了剩餘財產分配問題以外，要不要再有贍養費？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我們贍養費的制度要不要打掉重練還是...？

A（最高法院法官）：不要打掉就放到剩餘財產分配裡面去。

H（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其實如果整個吸收進去就更大。

A（最高法院法官）：那就是裁量。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如果把它打掉，那我們和解離婚率會提高。

A（最高法院法官）：應該就容易處理。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因為現在贍養費，我們目前是要判決，如果有人要真正的錢，如果沒有這個就可以和解離婚，不和解離婚的話...。

C（C 律師事務所律師）：你說現在因為贍養費才會去判決，還是他們前面的談不攏才會去判決？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有人會認為概念上有贍養費，他贍養費不跟我和解我就不離婚。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可是贍養費事實上還包括夫妻財產還有損害賠償，其實概念是整個一起的。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我們如果剩餘財產分配可以離婚，和解離婚完之後再來講剩餘財產分配。

A（最高法院法官）：法律概念上是分開的。只是當事人不會分。

C（C律師事務所律師）：所以我們才要用家事事件法所有的全部包在一起讓法官整體審理。

A（最高法院法官）：對，然後名目叫剩餘財產分配。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法官的意思會不會是說，裁判的贍養費必須要判決離婚的要件，所以變成一定要判決離婚來處理。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如果贍養費不一定要是因為判決離婚跟著那個來，可以把它做區隔的話，那和解離婚這塊其實很容易了。

戴瑀如（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那不好意思，讓大家延誤了半小時。

A（最高法院法官）：我倒是比較建議剛才所講的放裁量進去，把剩餘財產分配的東西，就不要說一定是二分之一，不要用這種，可以做調整，然後在家事事件法改用非訟事件程序。

C（C律師事務所律師）：我是覺得調解那一塊要去加強，因為其實真的離婚比較不適合用裁判，那調解事實上所有這些裁量大家說好就好了。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其實現在進入訴訟我們都可以把它湊成和解。案子十件進來，我大概五件以上可以用到和解。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對啊，因為其實和解才能完全地解決問題。所以我覺得現在他們要委託兒福聯盟那邊去用諮商同意這部分，先去讓他們放下之後，再去面對離婚的問題，我覺得是好的，這樣大家比較能達成協議。因為事實上有非常多的糾葛還在那裡，就到法律調解的時候就會開始攻擊，那前面的情緒沒有解決，後面攻擊也講不來，最後就都拉倒到法院去了，真的就用年來計算了。真的是離婚比較適合用調解，離婚的這些財產就是在調解空間就很大了。

A（最高法院法官）：可是也要當事人他們願意。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那調解是不是也可以有更多的工具，像我們都只調財稅資料，但事實上如果以法官來講，公職人員的身份，根本就可以調到所有每個帳戶裡面的餘額。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沒有，我們權限不一樣。檢察官可以調所有五代人所有的帳號，法官不行。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我意思是說為什麼這不能開放？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這個要國家成本。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這有成本？就像法官的財產申報不就是一個授權？像我先生是法官，就授權給他，監察院就可以調出我所有存款的餘額。為什麼不能調到這種？像財稅資料只有利息所得，沒有餘額。

A（最高法院法官）：人家親友要隱私。

黃顯凱（黃顯凱律師事務所律師）：那為什麼身為法官配偶就沒有隱私？

B（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那是你自己簽自願書的。像我先生就沒有同意。

C（C律師事務所律師）：只是監察院還是有權限去查。

A（最高法院法官）：上次我只是把一些要點，本來要講說我們立法院也想要擬這些，因為日本他們，我們審判實務時常面臨的，老年人已經八十幾歲，他小孩子想要變價分割房屋，分那些錢，但那些老年配偶覺得已經住了幾十年…。

C（C律師事務所律師）：那所有權人是誰？

A（最高法院法官）：所有權如果給老年人，那他就沒有其他現金可以活。